الترجمة الجديدة لمواد التعليم المسجدي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ملا
阿拉伯语语法大全
满俩

الترجمة : تشانغ شو كوي التأليف: عبد الرحمن جامي
阿卜杜·拉赫曼·加米◎著 张树奎◎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227-05597-6

定价：38.00元

ملا
阿拉伯语语法大全
满俩

التأليف: عبد الرحمن جامي
阿卜杜·拉赫曼·加米◎著
الترجمة: تشانغ شو كوي
张树奎◎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俩 /（伊朗）阿卜杜·拉赫曼·加米著；张树奎译.—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3.12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ISBN 978-7-227-05597-6

Ⅰ.①满… Ⅱ.①阿… ②张… Ⅲ.①阿拉伯语—语法—理论 Ⅳ.①H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5610号

满　俩　　阿卜杜·拉赫曼·加米　著　张树奎　译

责任编辑　丁　佳　丁丽萍　刘永霞
封面设计　邵士雷
责任印制　杨海军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3162

开　本　787mm×1094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500千字　　印　数　800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597-6/H·81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颂全归喜悦赞颂之主，真主赐福其先知、圣裔，并赐福以自己先知的修养为准则的众圣门弟子。

此经对于诠释闻名于东西方的学者伊本·哈吉卜(愿主恕之，并使之居于天堂的中心)的《卡非》之疑难大有裨益。

我因为贵子迪玉因丁·优素福撰书此经，仿佛把珠玑聚于串珠的定处；修改此著，犹如拉直挂满珍珠的项圈。我命其名曰：الفوائد الضيائية

编著此经的最终原因是以飨贵子及其他初学者。成功唯托真主，真主使我满足，可托之主真优美。

须知，长老的小册子没有以赞主开头，而是把赞主置于小册子之中，以便使人意识到此经既然是自己的，不雷同前人之著，怎会蹈前人之辙而以赞主开头呢？经典没以赞主开头，并非完全意味着一切没有以赞主起始。著者可以先赞主开头，而不使其成为自己经典的一部分，那么，他在经的开端放弃它又怎会成为断后之人呢？(此话源于圣训：凡是有心之事，没有始于赞主，则为断后之人)。

著者先界定词与句子，因为作者在此经中讲论了二者的各种情况。故无论何时不先了解词与句子，怎能阐述它们的各种情况呢？先讲词后讲句子，是因为词是组成句子的分子，其意也是句子意义的一部分。

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与“十三本经”（代序）

“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古兰经》[①]96：1～5）

“世人们啊！你们求学吧！为主道而学习犹如敬畏，探讨学问如同封斋，阅读似赞颂，砥砺等于征战，教知识于文盲好似施舍，传学问于家属正如赡养。”（圣训）

回族教育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在回族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任何形式的回族教育，都与回族社会有着密切联系，成为回族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作为回族传统教育主要形式的经堂教育，自明代以后，对回族社会产生深远影响，至今在回族社会的民间教育中仍持续着它的活力和生命力。经堂教育虽是历史的产物，但其在回族社会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对回族教育所产生的巨大作用，早已超越时空，深深扎根于回族社会的土壤中。

回族教育最早是从宗教教育开始的，早在回族形成之前的唐宋时期，回族的先民们——从阿拉伯、波斯等国来华的穆斯林，就在他们留居中国组成的家庭中进行着一种自发的穆斯林家庭宗教教育。这种教育形式没有组织性和系统性，完全是每个家庭和个人所为，实际上是家庭长辈向晚辈灌输伊斯兰教基本知识的方式，其内容主要是教会子女按伊斯兰教规定，进行沐浴、礼拜、斋戒以及饮食的禁忌等，这种教育是适应当时的回族先民社会的。

到了明代中期，随着回族在中华大地上的壮大和发展，回族教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堂教育取代家庭宗教教育，逐渐成为回族教育的主要形式。经堂教育是指在清真寺里，由开学阿訇招收穆斯林子弟，教授伊斯兰经典，传授伊斯兰教义、教法等基本的宗教知识，培养宗教授传人和穆斯林专门人才的特殊教育制度。经堂教育是16世纪在回族中首先创设的（也普遍传播于东乡族、保安族和撒拉族等民族中），其创始人一般公认是陕西渭城回族胡登洲。胡登洲之后，其亲传弟子和再传弟子活跃于东西南北各地，比较著名的有陕西的周良隽阿訇、山东的常志美阿訇、云南的马复初阿訇、河南的张万东阿訇，形成了陕西学派、山东学派与云南学派。现代四大著名阿訇哈德成、王静斋、达浦生和马松亭全都经受过经堂教育熔炉的冶炼、熏陶，即便是当代回族社会，经堂教育培养的阿訇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经堂教育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教育制度。清真寺是推行经堂教育的重要场所，全国各地的清真寺多附设有经堂教育的学堂，

① 本书所用《古兰经》均为马坚译本，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这种传统保持至今。经堂教育的老师均由清真寺负责聘请，或者由开学阿訇担任，一切教学费用也由清真寺开支。各地的经堂学校，一般分为大学、中学和小学三种。赵振武在《三十年来中国回教文化概况》一文中写道："所谓寺的教育者，有大学，造就阿衡（訇）之学府也；有中学，中年失学者之受教处也；有小学，儿童之教育机关也。凡此，皆以请经为课，率读阿拉伯文、经课之外，概非所习。"其中小学和中学比较普遍，大学则主要分布在穆斯林比较集中、经堂教育较发达的城镇。如清同治以前，长安（今西安）为经堂教育大学的集中地，各地阿訇多赴该地学习；同治之后，河州（今临夏）成为培养阿訇的重要地区。经堂小学主要是向回族少年进行伊斯兰教的启蒙教育，让他（她）们学会念"清真言"，学习洗大小净、礼拜、斋戒、信仰等宗教常识，学会简单的阿拉伯字母拼读。小学采取松散的管理办法，学童可自由地入学或退学；学习不分级别班次，随来随学；也无一定的学习年限，以学会基本的宗教常识为标准，一般是三四年。中学的教育对象是从小没受过宗教教育的成年人，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古兰经〉选读》（《亥听》），时间上无严格的规定，农村多在农闲时学习，城镇也多选择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的时间进行。有的观点认为，在经堂教育中中学阶段的表现形式并不明显。大学里系统学习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语法、词法、修辞、教法、教义、《古兰经》释注、圣训等科目。大学里的优秀生，多被清真寺聘去讲经或任开学阿訇。从这个意义上讲，经堂大学往往是培养阿訇的重要阶段。

经堂教育所用的教材，小学主要是：《亥听》（《〈古兰经〉选读》）、《杂学》，小学要求学会诵读《古兰经》和背诵有关章节。大学所用的教材，一般称为"十三本经"（实际并不一定是13本），这是经堂教育所首创。其中首先是确保以最根本的经典为主体，包括阿拉伯原文《古兰经》及有权威性的《古兰经》注解和六大部"圣训"；其次是按照上述经训作为必要依据而制定的教律、教法。按教材学科分类，包括以下作品。

1.关于语言学的有：《率勒夫》（阿拉伯文，意为单词变位），说明阿拉伯语基础词法和语法；《遭伍》（阿拉伯文），简便语法；《满俩》（阿拉伯文），著名阿拉伯文语法书；《白亚尼》（阿拉伯文），修辞学。

2.关于教义学的有：《凯俩目》（阿拉伯文），意为说辩，是讲授伊斯兰教认识论，教义与信主、人类与真主的关系，六大信仰的解释以及善恶报应等内容的教义学著作，杨仲明中文译本名为《教心经注》；《艾什尔图·米麻尔特》（波斯文），教义学名著，破衲痴的汉译本名为《昭元密诀》；《米勒刷德》（波斯文），修德养性之书。

3.关于《古兰经》注解的有：《杰俩来尼》（阿拉伯文），又称《简明古兰经注》，是为《古兰经》作通俗注解的著作；《嘎最》（阿拉伯文，意为法官），《古兰经》详注，此书注重文法与章句的构造，偏重文字方面。

4.关于教律方面的有：《伟戛业》（阿拉伯文，意为预防），哈乃菲教法学派之教律学注解，王静斋曾将其翻译成中文；《麦拉格》（阿拉伯文），教法经典；《伊勒沙德》（阿拉伯文，意为指导），宗教道德学；《托里格台》

（阿拉伯文），宗教道德学；《沙米》（阿拉伯文），宗教法律学。

5.关于圣训的有：《胡图布》（波斯语），圣训注解40篇，有李虞宸汉译本，名《圣训详解》；《艾尔白欧》（波斯文），从理学方面注释的圣训。

6.文学方面的教材主要是波斯文的《古洛斯坦》，中文译本有两种：《真境花园》和《蔷薇园》，是将伊斯兰教的思想用文学形式表达，褒贬人间善恶，讽喻世态炎凉的作品。

这些教材保证了经堂教育在回族社会的顺利开展，为培养合格的伊斯兰教宣教人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虽然在各穆斯林经堂教育中所用的教材并不完全相同，但从总的方面看，“十三本经”成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以来，在回族穆斯林社会中出现的伊斯兰教育的首批教材。

经堂教育是中国回族教育史上影响最深远、延续时间最长的一种宗教教育形式，至今仍然有其生命力。这种体制在内容上对阿拉伯的宗教教育有所取舍，同时增加了符合中国实际的内容。在形式上采用了中国私塾教育的形式，并结合伊斯兰教的经济和宗教制度，建立了教学组织形式。因此，我们可以说：经堂教育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一种特殊的宗教教育体制。

经堂教育促进了伊斯兰教在回族社会中的延续和传播，使明代以来伊斯兰教在中国社会的危机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从少年时期抓伊斯兰教基础教育，对成年人进行伊斯兰教知识补习，培养从事弘扬伊斯兰文化的职业教育者，这种阶梯式、多层次的经堂教育，增强了伊斯兰教在回族社会中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维系了回族共同体的稳定。清代云南回族伊斯兰学者马致本谈到经堂教育对回族社会的作用时说：“我们的祖宗……遗留下许多好规范、好事迹，其中最善的，就是他们在每个礼拜堂中……请一位伊玛目、一位开学阿訇，把他们的儿童送进寺来学习教义规范，……不致使他们生向隅之惑。……倘使他们不立下这种好根基，那么伊斯兰教在中国怎么会延续千多年直至而今呢？”从这个意义上讲，经堂教育确实在回族社会中起到了挽救伊斯兰教于衰微，复兴伊斯兰教文化在回族社会各个方面继续产生重大的影响和作用。经堂教育实际上已达到当初产生、兴办时所要达到的预期目的，也与回族社会在更深层次的联系更为密切。

经堂教育为回族社会培养了一批宗教知识的传播者。在回族社会的基层单位——每个村子或城镇的教坊内，经堂教育培养的宗教职业者，成为回族社会各阶层受教育的讲授者和专门人才。经堂教育培养的高级人才，有些成为了回族社会的宗教活动家和名师学者。这些名师学者在中国最早讲授并研究了两种外语（即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引进了当时比较权威的伊斯兰教理论，从而使阿拉伯文、波斯文的教学和伊斯兰教的某些观念、法规具有了中国的特色。个别的学者还对阿拉伯的天文学、数学、地理学知识发表了论述，有一批人又将中国的儒家伦理同伊斯兰教的同类教义进行了交融，为中阿文化交流做出了贡献。

经堂教育在回族社会中首开民间办学之先河，并延续到1949年。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种历史传统又在回族社会中有所恢复和发展。经堂教育是回族社会最基本的教育形式，它一出现，就与回族社会的实际需要和广大回族群

众的自愿支持紧密联系。经堂教育的校舍，多在群众集资兴建的清真寺内，聘请教师的经费，大都由该清真寺的回族群众自愿舍敬。学生们除接受资助外，家在农村的还自带口粮，并轮流为经堂师生们做饭。所用教材也是由群众捐资，民间印刷发行的。学员们的生活与当地群众并无差别。正是这种来自民间群众的支持，使经堂教育为回族社会输送着维系这个社会精神世界需要的专门人才。

经堂教育还推动了回族社会文化的发展。回族中广泛应用的中国特点的宗教术语——经堂语，就是在经堂教育的发展中产生的。经堂语融汇了阿拉伯语、波斯语和汉语词汇，在回族社会内部普遍流行，用来表达回族人的日常生活，特别是宗教生活的需要。几百年来，它与回族人强烈的宗教意识、民族意识相结合，一直发挥着语言文化特殊的功能。在经堂教育的推动下，从明末清初起，回族的一批“学通四教”（伊、儒、佛、道）的文化人，开始了以汉语言文字来翻译、著述伊斯兰教经籍的活动，他们“借儒文以阐经”，用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来解释、阐扬伊斯兰教。在回族社会的内外部进行了一次系统的意识形态活动，为回族社会的宗教史、哲学史、思想文化史留下了一批宝贵的文化遗产。他们丰硕的著述，一直对回族文化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经堂教育作为回族社会中自发产生的民间教育活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到了维系、巩固回族社会的作用。

时至今日，经堂教育仍然是回族等民族穆斯林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接受伊斯兰教育的主要方式之一，尤其是穆斯林聚居区，这种教育的作用更明显，所用教材中的“十三本经”也被广泛地使用，并不断地培养出“奉行天道，服从人道”、爱国爱教的年轻一代教职人员。宁夏人民出版社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精心组织整理出版经堂教育主要经典教材，是对伊斯兰教传统优秀文化的尊重和保护，对学习伊斯兰文化的广大回族穆斯林来说，无疑是一件令人称道的事。通过学习伊斯兰经典，提高广大穆斯林的宗教学识和自身素质，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便是经堂教育和“十三本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挥的新作用。

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委员
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审办公室主任
高占福

目 录

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与“十三本经”（代序）/ 1

第一篇 词与句子概述

第一章 词的定义及分类/ 3

一、词的定义/ 3

二、词的分类/ 6

第二章 句子/ 7

一、什么是句子/ 7

二、句子的构成/ 8

第三章 名词/ 8

一、名词的定义/ 8

二、名词的特点/ 10

第四章 变尾名词/ 12

一、什么是变尾名词/ 12

二、变尾名词的用法/ 13

第五章 语法标志/ 14

一、什么是语法标志/ 14

二、语法标志的种类/ 15

三、字面与定度的语法标志/ 19

第六章 半变尾名词/ 21

一、概述/ 21

二、修正词/ 23

三、形容词/ 26

四、阴性词/ 27

五、确指词/ 29

六、外来词/ 29

七、复数名词/ 31

八、复合词/ 33

九、词尾附有الالف和النون的名词/ 34

十、动词型的名词/ 35

十一、半变尾名词的用法/ 39

第二篇 主格

第一章 主语/ 43

一、主语的定义/ 43

二、主语必须提前于宾语的各种情况/ 44

三、主语后置/ 45

四、动词的省略/ 46

五、两个动词竞争一个名词/ 47

第二章 代主语/ 50

第三章　起语与谓语/ 53

一、起语/ 53

二、谓语/ 54

三、泛指名词充当起语的各种情况/ 56

四、谓语从句和短语作谓语/ 59

五、起语必须提前的几种情况/ 60

六、倒装名词句/ 61

七、多谓语/ 62

八、含有条件之意的起语/ 63

九、起语的省略/ 64

十、谓语的省略/ 65

第四章　ᠠᠨ类虚词的谓语/ 67

第五章　否定全类的ᠠᡳ的谓语/ 68

第六章　类似ᠯᡳᠰ的ᠮᠠ与ᠠᡳ的“名词”/ 69

第三篇　宾格

第一章　绝对宾语/ 73

一、绝对宾语的定义/ 73

二、绝对宾语的种类/ 74

三、代绝对宾语/ 75

四、作用词的省略/ 76

第二章　受事宾语/ 80

一、受事宾语的定义/ 80

二、受事宾语的各种情况/ 80

三、宾语前置/ 81

四、动词的省略/ 81

第三章　时空宾语/ 103

一、时空宾语的定义/ 103

二、时空宾语的分类/ 104

第四章　原因目的宾语/ 107

一、原因目的宾语的概念/ 107

二、原因目的宾语的宾格条件/ 108

三、句子原因目的宾语/ 109

第五章　偕同宾语/ 110

第六章　状语/ 112

一、状语的概念/ 112

二、状语的作用词/ 114

三、状语的条件/ 114

四、状语前置/ 116

五、可充当状语的词/ 118

六、状语的种类/ 119

七、作用词的省略/ 123

第七章　区分语/ 124

一、区分语的概念/ 124

二、区分语的种类/ 125

三、区分语的位置/ 131

第八章　除外语/ 133

一、除外语的分类/ 133

二、除外语的格/ 133

第九章 كا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 142

第十章 إن及其姊妹词的“名词”/ 143

第十一章 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 144

一、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名词”/ 144

二、لا的定格“名词”/ 145

三、لا的名词的同格语/ 147

四、带有否定全类的لا的词组/ 148

第十二章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的谓语/ 150

第四篇 属格

第一章 概论/ 155

第二章 意义正偏组合/ 156

第三章 字面正偏组合/ 159

第四章 有注脚的正偏组合/ 162

第五章 与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的正偏组合/ 164

第五篇 同格语

第一章 概论/ 169

第二章 定语/ 170

一、定语的概念及其作用/ 170

二、充当定语的词/ 171

三、定语从句/ 171

四、直接定语、间接定语/ 172

第三章 并列语/ 176

一、并列语的概念/ 176

二、接尾人称代词的并列语/ 178

三、并列语的法则/ 179

第四章 强调语/ 181

一、强调语的概念/ 181

二、强调语的分类/ 182

第五章 同位语/ 184

一、同位语的概念/ 184

二、同位语的分类/ 185

三、同位语的使用规则/ 186

第六章 解释性并列语/ 187

第六篇 定格

第一章 概论/ 191

第二章 人称代词/ 192

一、人称代词的概念/ 192

二、人称代词的分类/ 193

三、人称代词的使用规则/ 195

四、保护性的نون/ 197

五、分离代词/ 198

六、叙事代词/ 199

第三章 指示代词/ 200

第四章 关系代词/ 202

一、关系代词的概念/ 202

二、以关系代词表达句中的成分/ 203

三、ما、من (ایّة、ای)/ 204

四、ماذا صنعت؟/ 206

第五章　动名词/ 206

第六章　拟声词/ 210

第七章　复合词/ 211

第八章　浑指名词/ 212

一、概论/ 212

二、كم及其格位/ 213

三、疑问名词、条件名词的格位/ 215

四、كم的两种特殊用法/ 215

第九章　时空名词/ 217

第七篇　名词

第一章　确指名词与泛指名词/ 225

第二章　数词/ 227

一、基数词/ 227

二、序数词/ 232

第三章　阴性词/ 234

一、阴性词的概念及其分类/ 234

二、阴性词的使用规则/ 235

第四章　双数名词/ 236

一、单数名词变双数的法则/ 236

二、减尾名词单数变双数的法则/ 237

三、延尾名词单数变双数的法则/ 238

四、التاء与النون的省略/ 239

第五章　复数名词

一、复数名词的概念/ 239

二、复数名词的分类/ 240

三、缺尾名词与减尾名词单数变复数的法则/ 241

四、单数词变完整式阳性复数的条件/ 241

五、不规范的阳性复数名词/ 242

六、完整式阴性复数的变化规则及其条件/ 243

七、破碎式复数名词/ 243

八、少量的复数和多量的复数/ 244

第六章　词根/ 244

第七章　主动名词与张大名词/ 246

一、主动名词的概念/ 246

二、主动名词的词型/ 247

三、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47

四、张大名词/ 249

第八章　被动名词/ 251

一、被动名词的概念/ 251

二、被动名词的词型/ 251

三、被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51

第九章　半主动名词/ 252

一、半主动名词的概念/ 252

二、半主动名词的词型/ 253

三、半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54

第十章 比较名词/ 256

一、比较名词的概念/ 256

二、比较名词的词型及其派生的条件/ 257

三、比较名词的用法/ 258

四、比较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61

第八篇 动词

第一章 动词的概念与特点/ 269

第二章 过去式动词/ 270

第三章 现在式动词/ 271

一、概论/ 271

二、现在式动词的格/ 271

三、宾格工具词/ 273

四、切格工具词/ 278

第四章 命令式动词/ 282

第五章 被动式动词/ 283

第六章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 284

第七章 心意动词/ 285

第八章 残缺动词/ 288

第九章 临近动词/ 294

一、总述/ 294

二、希望动词/ 294

三、几乎动词/ 296

四、开始动词/ 297

第十章 感叹动词/ 298

第十一章 褒贬动词/ 301

第九篇 虚词

第一章 介词/ 307

第二章 类似动词的虚词/ 318

第三章 连词/ 329

第四章 提醒虚词/ 333

第五章 召唤虚词/ 333

第六章 肯定虚词/ 333

第七章 附加的虚词/ 335

第八章 解释虚词/ 336

第九章 词根性虚词/ 337

第十章 催促虚词/ 338

第十一章 期望虚词/ 339

第十二章 疑问虚词/ 339

第十三章 条件虚词/ 341

第十四章 否定虚词/ 344

第十五章 标静符的阴性的التاء/ 345

第十六章 鼻音符/ 345

第十七章 强调的النون/ 348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丛书后记/ 351

第一篇　词与句子概述

第一章　词的定义及分类

一、词的定义

词是为单一的意义而设置的字词。

有人说كلمة与كلام均由لام为静符的كلم派生而来。本意为伤，因为二者的作用会使心灵受到创伤。有些诗人用该词表示伤：

枪伤易愈，舌伤难忘。　　جراحات السنان لها التئام ولا يلتام ما جرح اللسان.

لام为齐齿符的كلم是指类名词，不是复数，如同تمر、تمرة。有真主的语言为证：

良言上升到他那里。　　إليه يصعد الكلم الطيب (35：10)

也有人说它是复数名词。因为该词一出现，便表示三个以上。良言可理解为语言的一部分。而الكلمة一词里的لام（指冠词ال）是因为指类，تاء表示单数وحدة，二者相聚并无矛盾。（如果有人问：الجنس是指多数，而وحدة是指单数，矛盾的二者怎么会聚在一个词中？作者说，الوحدة分三样：指类的وحدة，如الحيوان；表示种类的وحدة，如الانسان；单一的وحدة，如زيد،رجل之中的وحدة是指类的وحدة，不是种类的也不是单一的，所以二者之间并无矛盾。）因为用单数描述指类，用指类叙述单数均可。正如有人曾说：这一类是指一个，而那一个是指一类。就语法学家口头上所提的كلمة的意欲而言，此处的لام也可认为是特指的لام。

لفظ就字面而言，意为“抛出”，如：

我吃枣吐核。　　اكلت التمرة ولفظت النواة.

后来，按照语法学家的惯例，无论在起初或使其延伸为ملفوظ之意后（譬若خلق一词，可延伸为مخلوق之意），它被转意为人们所说出的一切，无论它是实际存在的，还是假定的，是意义失传的，还是被设置运用的，无论它是单一的，还是复合的。实际存在的لفظ，如زيد ضرب；假定的，如在اِضْرِبْ ضرب两个动词之中内含的代词。它之所以被称为假定的，因为人们没有说出它的字与音，也未为它设置لفظ，只是借用独立的人称代词予以表达，并让它遵循لفظ的一些规则。所以它是假定的لفظ，实际上并不存在。省略的لفظ实际上是存在的，因为它有时省略，有时说出。真主的语言应属于لفظ之列，因为它供人类阅读。以此类推，天使的语言、精灵的语言，也属于لفظ的范畴。四种标记——画线、打结、立标、指示——不属于لفظ之列，把它们排除在外，不需任何条件。

（若有人问كلمة为阴性而لفظ是阳性，起语和述语之间阴阳性一致，为什么此处作者不用لفظة呢？作者答道：）著者唯说لفظ而未说لفظة，因为他旨指一类而不是一句。何况起语和述语之间阴阳性一致并非必须，此处起语和述语不一致，因为لفظ一词不是派生词，况且它比

لفظة简洁。

附注：

起语和述语之间阴性、阳性一致，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谓语为派生词。2.与起语的代词构成“伊思那德”。此处لفظ一词为词根不含代词，怎能与起语一致呢？

在现代阿拉伯语中，谓语“الخبر”如果是形容词，其性数一般应同起语的性数相一致，但谓语如果是名词，其性数也可以同起语的性数不一致。如：

男生活跃，女生文静。　　الطالب نشيط والطالبة هادئة .

这两本书是朋友送我的礼物。　　هذان الكتابان هَدِيَّة من صديقى.

北京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بكين مركز سياسىّ وثقافىّ واقتصادىّ .

وضع设置就是使一物专属一物，即一字对一意。无论何时，人们谈及一物或者察觉一物(指لفظ)，另一物(指意义)马上由此悟出。有人说：虚词不是这样，当人们谈到某个虚词时，不能悟其意，除非和别的词搭配才能领会。有人这样答道：谈论虚词旨在完美的谈论(就是把它和别的词搭配谈论)，仅谈论一个虚词是不完美的。再者，不难理解能言善辩之人谈论لفظ，旨在用它商谈某件事情或说明他们的要旨。既然如此，谈论设置لفظ无需再论及附加的条件。

المعنى(词义)就是人们以某物(指لفظ)所指的含义。معنى一词，或为时空名词，مقصد之意；或为米姆词根，被动名词之意；或为譬若مرمى的被动名词معنى的轻化。

（假若有人说：在此处提说معنى为多余，因为وضع必然导致معنى，即使一物专属一物，前一物指的是某种标志，后一物就是标志的意义。故معنى当入وضع之列，在وضع之后提及معنى便是多余，作者应在معني的地方说مفرد。因而作者另起一句回答：）

当معنى寓于وضع之中时，在وضع之后提及معنى是基于معنى会从وضع上脱去。许多意义不为人知的لفظ(如بيز、ديز)，标志着某种本质的لفظ(如由于疼痛而发的اخ，由于咳嗽而发的احاح)，以وضع为条件则被排除在外。因为وضع与تخصيص总是与它们无关。旨在搭配而设置的一些无意义可对的拼音单字倒存入وضع之列。但因作者说لمعنى一词，这些字不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因为设置它们仅为组合，无意义可对。若你说：确有些لفظ是相对另外的لفظ而设置的(如زيدوعمرو)，怎能如实地说它是因为معنى设置的呢？我们说المعني是说话者的目的与之相关的一切，它比لفظ或除此之外的更具有广义性。若你说：有些单一的كلمة是相对复合的لفظ设置而成，怎么能说是因单一而设置的呢？我们说：这些尽管相对意义而言是复合的，但就相对受设置的لفظ而言是单一的。对于这两个疑难问题有人这样答复：无论是单一的还是复合的，都没有相对另外的لفظ而设置，而是相对总的内含设置单一的لفظ，如名词、动词、虚词。其实，这种答复不能说服那些归于单一或复合的特指لفظ的人称代词。因为设置这些人称代词尽管具有普遍性，但应用起来却具有特指性，那里(人称代词的归处)没有总的内含，无非是实际上应用特指的意义。(换言之，人称代词就设置而言是泛指，但应用上却是特指。)

附注：

现代阿拉伯语中，词从组成的角度分单一名词和复合名词。

单一名词(الاسم المفرد)，如：

知识علم、笔قلم、大学جامعة

复合名词(الاسم المركب)分三类：

1.正偏式复合词(المركب الاضافي)，如：

北京大学جامعة بكين、钢笔حبر قلم

2.混合式复合词(المركب المزجي)，如：

资本راسمال、地名بعلبك

3.句子式复合词(المركب الاسنادى)，如：

男人名نصر الله、男人名نازل الخبر

女人名زاد الجمال、女人名باهر الجمال

复合名词虽由几个词组成，但形成后就成为一个名词。

مفرد或为属格，作معني的定语。此时，单一的معني并非指一词的各个字表示其意义的各个部分。(如زيد一词由三个字组成：دال、ياء、زاي。其意义也分三部分。显然，زاي不表示حيوان，ياء不表示الناطق，دال不表示مع التشخيص，而زيد一词的总义为：الحيوان الناطق مع التشخيص.这个意义被称为单一的معني。)这种解释会使人幻想一词在它设置之前就被描绘为单一或复合的معني。事情并非如此，因为以单一、复合描绘معني只在设置之后。既然如此，为防止这种幻想，人们应当采取比喻的说法，犹如在((من قتل قتيل فله سلبه))一句中采用比喻一样。

مفرد一词或为主格，作لفظ的定语。此时，单一的(لفظ)并非指一词的各个字表明其意义的各个部分。这样لفظ一词便有两个定语：一为过去式动词句وضع，另一为مفرد。我们须解明这种用法的微妙：先以过去式动词作定语，而不先以مفرد作定语，似在提醒人们先设置后，مفرد为定语。

至于宾格(尽管没有写الف加以表明)作状语，其状语可以是وضع中的内含人称代词，也可以是以لام为中介而作宾语的معني。它作状语是因为وضع就其本体而言是在مفرد之前，但就时间而言它与مفرد相连(即二者在同一时间内)。此理由对于它作状语来说是完全充足的。

以مفرد为条件旨在指出所有的复合词，无论是句子复合词或是其他形式的复合词。故此，像الرجل、قائمة、بصري等与其类似的——词的每一部分都表明一定意义的词——理应被排除到كلمة的范围之外。但又因这些词密切融为一体，人们仍把它看作一词，让它充当一种成分。而类似于专有名词عبد الله的应属于كلمة之列，尽管一词充当两种成分(但是它一旦成为专有名词，便成为一词了)。假如情况相反，一定非常合乎其意。这对于以记录语法知识而了解词的各种情况的学者来说，丝毫不能隐瞒。

((المفصل))的作者对كلمة下定义说：كلمة就是以设置而表明单一之意的لفظ。以他这种说法，类似于专有名词عبدالله的词则被排除在外，因为不会有人说它是一个لفظ；而类似于

بصرى、الرجل、قائمة等因为相掺紧密被当作一词纳入كلمة之列的，反而以مفرد的条件被排除在外。假如他放弃مفرد的条件，不排除这一类，如你所知，则它的定义是完全合乎的。

须知，一提设置，必然产生意义。因为产生意义无非是由一物لفظ产生出另外一物(معني)。无论何时，词的设置落实了，则它产生的意义也随之落实(因为特殊寓于一般之中，词的设置属于特殊，而产生意义属于一般，提到特殊必然导致一般，无需赘述)。因而在提到词的设置之后，无需再提产生意义。但具有一定的意义并不导致词的设置，因为表明意义，人们可以借思维(并非设置)而获得，犹如在墙外听到ديز一词，表明墙外有说话者一样，也可由本性获得，犹如اح一词表明心痛一样。因此，正如((المفصل))给词下定义那样，在叙说产生意义之后必须叙说词的设置。

二、词的分类

词分为名词、动词、虚词。因为词表示本身的含义或者不表示其意，第二类为虚词；词带时间概念或不带时间概念，第二类为名词；第一类为动词。人们依此可了解每一类词的范围。

“词是名词、动词、虚词。”即词分为这三类，且被局限在三类之内。因为当词是因一个意义被设置，而设置词又必然导致要表示一个意义时，其特点之一“或是表示本身存在的含义”。

本身存在的含义所指的是：词以其本身表示本体的含义，而无需和其他词搭配，因为其内含是自立的。

“或者不表示”。词的另一特点是不能表示本身的含义，必须和其他词搭配，因为其内含不能自立。在阐明名词范围时将证实这一特点。

“第二类为虚词。”即不能表示本身含义的词是虚词，如من、الي。因为这两个词欲表示“起、终”之意，就必须和其他的词搭配。譬如你说.سرت من البصرة الي الكوفة中的من、الي。这一类词称为虚词，因为虚词(حرف)就字面而言为“边缘”之意。如你所知，当动词、名词在句中起支柱作用的时候，它处于与动词、名词相对的边缘，不起支柱的作用。

“或者与三个时间之一相联系。”第一类词，即表示本身含义的词的又一特点：以自身表示的含义，在领悟之中会与三个时间之一(过去、现在、将来)联系在一起。换言之，在人们理解其含义的同时，也领会到三个时间之一必与它相联系。

“或者不联系。”在领会词义时，词的含义不与三个时间之一相联系，这也是它的特点之一 。

“第二类为名词。”名词表示本身的含义，不与三个时间之一相联系。

名词(اسم)由السمّو派生而来，其意为高。它之所以高过其两弟兄(动词、虚词)，是因为句子可由它单独组合，而它的两弟兄（动词、虚词）则不然。也有人认为它是从الوسم派生而来，为“标记”之意。因为它象征着具有某种标记的人或物。

“第一类为动词。”动词表示本身的意义且与三个时间之一相联系。它之所以被命名为动词，是因它就字面而言包含行为之意。它是派生词的原源。

“人们以此而了解到每类词的范围。”因为人们对这种局限的道理——把词局限在三类之内的理由——确已知晓：虚词不能表示本身的意义而需和其他词配合；动词表示本身的意义，且带时间概念；名词表示本身的意义，但不带时间概念。词共有三类。虚词因其不能独立表示含义而离开它的两弟兄(名词、动词)；动词因其能独立而离开虚词，又因它带时间概念而离开名词；名词因其能独立而离开虚词，又因其不带时间概念而离开动词。因而人们便了解到为每类词下定义的界线——收集其有共同点的各类词，把不具有这一特点的词排除在外。作者凭着此处的“界线”一词，旨在集中共性、排异性界定“词”。

他把词局限在这三类的同时，指出了每类的界限。而后以“人们以此而了解到……”这句话提醒各类词的界限。鉴于人们的理解参差不齐，后文将详细阐述。

第二章　句　子

一、什么是句子

(凯俩目)是通过“伊思那德”而含有两个词的句子。

“凯俩目”就字面意思而言是指人们所说的言语，无论多寡；就语法学家的术语而言，是指有两个实际的或假定的词组成的句子，每个词都在句子的内含之中。

句子的外含是包总之意(即通过“伊思那德”而含有两个词的句子)，句子的内含指两个词的任何一个。故句子的外含、内含并不是一回事。

“通过‘伊思那德’”，句子包含两个词，两词之间必须通过“伊思那德”方能成就。所谓“伊思那德”即把实际的或假定的两词之一归连接另一词，而使和你对话者完全明白你的意图。(“伊思那德”本意为“归属”“依赖”。在语法上是指动词与其主语、起语与其谓语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实际上就是依赖和归属的关系。换言之，动词所表达的动作行为依赖于主语，即由主语去完成；谓语描述的行为状态依赖于起语或归属于起语。动词句中，动词是谓项المسند，主语是主项المسند إليه；名词句中谓语是谓项，起语是主项。)

作者曾说：لفظ包括无意义的、单一的、句式组合的、非句式组合的词。句子以包含两词为条件，则单一的、无意义的不属于此列；以“伊思那德”为条件，则类似于غلام زيد 、رجل فاضل等非句式组合的被排除在外。那么，唯有句式组合的词存在：无论是陈述句，如.اضرب. لا تضرب，还是祈使句，如.ضرب زيد. زيد قائم. ضربت هند。这两句祈使句，每句都含有两个词，其中之一读出来了，另一个含于其中(内含代名词)，二者之间存有“伊思那德”，能使与你对话者完全明白你的意图。

配合句子的两个词是广义的，并非指句子非由两个实际的或假定的词组成不可。因而类

似于.زيد قائم أبوه. زيد قام أبوه的，应进入这个定义之内。因为这几个句子的谓语尽管是复合的，但它仍在单一的范围之内，即قائم الأب。类似于.ديز مقلوب زيد. جسق مهمل的也应算作句子。尽管两句中的起语因意义不为人知不算实际的词(而是假定的词)，但仍在指示代词هذا的规则之内。(其目的旨在هذا，لفظ是因为确定。因此人们按名词的语法地位分析它，使其充当谓语，把它当作实际词看待。)须知，作者给句子下的定义是广义的，显然(按其定义)像.ضربت زيدا قائما的也属于句子。与((المفصل))的作者给句子下的定义不同。他曾说：句子是由两个词组合而成，而两词之一依赖另一个。按此定义，显然ضربت(动词和主语)是句子，而附加成分被排除在外。((المفصل))与((اللباب))的作者，都以为جملة与كلام同义，该书作者也这样认为。但他在给句子下定义时，只概括性地提说“伊思那德”，没有以الكلام和الجملة之间有区别(كلام其本体为宗旨)来限制“伊思那德”。谁想使الكلام比الجملة更具有特殊性，谁就以此来限制“伊思那德”。当كلام比جملة更具有特殊性时，جملة便适合作谓语或定语从句，与كلام不同。在部分的边文注解中，曾提到该书作者在给كلام下定义时，凭着“伊思那德”所要的就是以其本体为宗旨的“伊思那德”。果如此，该书作者也主张كلام比جملة更具特殊性。

二、句子的构成

句子只以两个名词，或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构成。

“句子只以两个名词构成”：二者之一是谓项，另一为主项；或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构成。因为在三类词(名词、动词、虚词)之间按理性分两类组合会出现六种情况：其中的三种情况均由一类词组合——动词与动词、名词与名词、虚词与虚词的组合；另外三种情况均由两类词组合——名词与动词、名词与虚词、动词与虚词的组合。很明显，没有“伊思那德”不能称其为句子，而提到“伊思那德”必然涉及到主项、谓项，二者只以两个名词或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而构成。至于其余四种情况——虚词与虚词，主谓项均没有；动词与动词、动词与虚词，没有主项；名词与虚词仅有一项，若名词是主项，则谓项失去；反之则主项失去。像يا زيد可定度为.ادعو زيد，这样一来，它就不再是虚词与名词的组合，而是动词与在ادعو里的内含代词انا的配合。

第三章 名 词

一、名词的定义

名词是表示寓于本身之中的意义且不带时间概念的词。

作者在نفسه中用阳性接尾人称代词是鉴于关系代词ما的缘故。作者在((الإيضاح شرح المفصل))一书中说：在نفسه内的接尾人称代词归至معني，即名词就是以查看本身的含义而表示词义的词，不考虑词义之外的事物。犹如你说.الدار في نفسها حكمها كذا这套房子就其本身而言其价值是这些。换言之，若考虑房子本身之外的事物，其价值不是这些。因此，有人说虚词就是通过观察与之相关的事物而获得某种含义的词，并非查其本身。作者在此书中的言语到此为止。

该书作者在讲解句子方面所获得的成就，部分语法学家曾提及过，他们说：(本身存在的意义与本身之外存在的意义，)犹如在宇宙之中所观察了解的事物，有以其本体而存在的(如احجار、اشجار、جوهر)，有不以其本体而存在的(如اعراض、بياض、سواد)。同样心中所理解的事物也分两种：有通过意欲与观察其本体而获得，人们可以对它作出判断(起语)，也可以由它作判断(谓语，此类指的是名词)；有通过依附他物而得到，并且它可以作为观察他物的工具与因缘，故它不适合作判断与被判断(此类指的是虚词)。如الابتداء一词，如果人们的思维对他意欲并以其本身进行分析，便可发现它可以独立地表示在其本体中被观察到的自身含义，并且从整体上理解与之相关的附加成分离不开它本身独立的含义：(ابتداء الكتاب、ابتداء القراءة)，而领悟它本身独立的意义无需再提及它的附加成分。以此而论，本身独立的意义只不过是الابتداء的字面意义而已。而要表达它的字面意义，无需再让另一词依附于它加以表达。这正是文法学家们说“动词与名词确有自身所表示的含义”的要旨所在。一旦人们的思维就它是在行与巴士拉之间的一种状态，便使其成为认识二者状态的工具这一方面而言，它便不能独立地表达自身意义，唯有提出它特指的附加成分，人们才能领会它的含义。

总之，لابتداء一词是因为整体意义而设置(能自身表示意义，即可作判断，又可被判断)。من一词是因为特指的与之相关的部分意义而设置——它描述的是它附加成分的某些状态，并作为认识这些状态的工具。(الابتداء)所表示的整体意义，人们通过观察其本体直接就能领悟，因而它能独立表达自身的意义，适合被判断(作起语)作判断(谓语)；(至于من)所表达的部分意义，不能独立表达，因而它不适于作判断与被判断。因为作判断与被判断，其独立的意义必须能够直接了解，并能观察它的本体，以便人们能够阐析二者之间的(主谓项)关系。而(من)的那部分意义唯有凭着提说它的附加成分才能领悟，以便使它作为观察其附加成分的一些状态的工具。这正如语法学家们所说，虚词是通过和其他词组合在一起方能表达词义的要旨所在。如果你意识到这一点(指في نفسه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归ما还是كلمة)，便会了解到：若代词归于معني，其目的是说词义能够独立地表达；若归于ما(即كلمة)，其目的说这类词无需和其他词组合在一起便能表达词义。既然如此，这个属格接尾人称代词无论归于معني还是كلمة，其宗旨是一个——它能独立地表达词义。本书中这个代词的归处两种可能都有，因此作者提说这个代词，就是为了提醒人们两种含义的正确性。而((مفصل))一书中显然是把代词归于معني，因为其作者先前没有把代词归于كلمة。故本书的作者以先前推断的理由，断定((المفصل))的作者把代词归于معني。显然，他没有因为没收集一切名词的共性而破坏了名词的定义，也没有因为未排除类似于(ذو、فوق、تحت、قدام、خلف)等常守正偏组合的

名词而破坏了虚词的范围。那是因为这些词的意义是能够独立表达且能观察其本体范围的整体意义，从整体上理解与之相关的附加成分，离不开它本身独立的意义，但要理解其本身的词义无需提及它的附加成分。就设置这些词的目的而言，当习惯利用这些词的意义而与特指的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时，为领会这些特指的名词必须提及它们，而为领会其本意就无需再提及它们。这类词就其本体而言能够表达自身的意义，无需再论其本体之外的附加成分，即使这样，它们当属名词并非虚词。

当动词就其内含而论能表明本身的意义，且带时间概念时，本书作者以其说“不带时间概念”，把动词排出名词之列。换言之，在了解能表示本身意义的词的同时，不带时间概念。它是在معني的第一定语(في نفسه)之后的又一定语。以第一定语，虚词不属于名词之列；以第二定语，动词又不属于名词之列。与时间无缘旨在说明它仅仅是根据当初设置。故此，动词、名词应属于其列，因为一切动词、名词或有原根的词根演变而来，其演变无论是明显的，如رويد，它也被当作词根用，还是不明显的，如هيهات，尽管它不被当作词根用，但它与动词قوقي的词根قوقاة是同一词型，或者是由本义表示声音的词演变而来，如صه，或者由空间名词演变而来，或者由介词及其受词演变而来，如عليك زيدا 、امامك زيدا。这些动名词根据起初的设置，丝毫不带时间概念。

类似于عسي、كاد没有时间概念的动词，不属于名词之列。因为这些动词的意义就当初设置而言和时间相联。现在式动词也被排除在外，因为它共有现在、未来两个时间，即它表达三个时间中特定的两个时间。故此，它在其内含之中也表达特定的二者之一。因为表达特定之外的无损于表达特定之一。的确，想要特定之外的意义而对特定的意义来说毫无损伤，哪里有意欲之中的表达呢？(言外之意，在意欲与表达之间有区别)当作者结束解释名词的定义之时，他叙述名词的一些特点，以便进一步了解名词。

二、名词的特点

名词有以下特点：可以加冠词，可作介词的受词，词尾可带鼻音符，可作句子的主项、谓项，可构成正偏组合。

以复数的词型خواص提醒人们，名词的特点很多；以表示部分的من来告知人们，所提到的仅仅是名词特点的一部分。一个物体的特点，就是指该特点专属此物所有，他物不存在。它或包括具有该特点的一切（人和物），如书写作为人的一种能力(所有的人都具有书写的能力)；或者不包括一切，如书写作为人的一种行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书写的行为)。

(一) 词首可以加冠词

假如作者说词首可加确指虚词，一定包括الميم。如至圣说：((ليس من امبرا امصيام في امسفر.))(旅行中封斋，不为行善)。但作者没有提及，因为它鲜为人知。作者选择لام也是指示人们：他所选择的与西伯威的主张不谋而合，即确指工具词仅是لام而已，因为难以静符开始，便为它增加了连续的همزة。至于赫利勒，他主张确指工具词为ال，如同هل；而穆班尔德则主张仅为

标开口符的همزة，为了便于和疑问虚词ا分开而增加لام。

确指虚词加于名词之首，因为设置它旨在明确名词不但独立表达意义而其意又与字面相吻合(言外之意，这是词首可加确指虚词的两个条件，这两个条件只有名词具备)。虚词不能独立表达词意，动词能独立表达，但字面与内含不相吻合(动词、虚词都不具备这两个条件)。然而，确指虚词并非可进入所有的名词，如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关系代词，皆不入。本书所提的五个特点的其余四种，同样不适合所有的名词。

(二)可作介词的受词

介词只可进入名词，因为介词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如同意义正偏组合，影响其受词的尾符。再者，设置介词旨在让它把动词的意义植入名词。即使这样，为达目的让它进入名词之首理所当然。至于字面正偏组合，它为意义正偏组合之末。本末的不同点只在于人们把本专属于名词，而把末专属于与本相反的动词。即把字面正偏组合专属于动词(指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而把意义正偏组合专属于名词。末增过本，只是在于未涉及名词与动词。

(三)词尾可带鼻音符

即可带五种鼻音，但吟唱的鼻音除外。本书的末尾将阐析التنوين，并解明其种类。不允许吟唱的鼻音专属于名词而允许除此之外的，其道理阐述得淋漓尽致。

附注：

تنوين分五类。

تنوين التمكن表示作为名词的可能性，即它不像动词，如ضارب、رجر、زيد。

تنوين التنكير它是区别确指与泛指，如صه、صه无تنوين的صه，指要求对方停止正在谈论的话题而改谈其他的问题。如.صه عن بذى الكلام(别说脏话。)有تنوين的صه，指要求对方停止谈论一切话题，如.صه اذا تكلم غيرك(别人讲话时，你不要插嘴。)

تنوين العوض它连接名词来顶替偏次，即去掉偏次让تنوين替之。

تنوين المقابلة指为相对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的نون，而附加于完整式阴性名词的تنوين，如مسلمات。

تنوين الترنم为了修饰诗词而连接诗尾的التنوين，这一类不专属于名词。

(四)可作句子的主项

الاسناد一词标主格是الدخول的并列语，不是لام与تنوين的并列语。因为由دخول一词使人马上意识到：اسناد是在词首被提及(如لام التعريف)，或者连接词尾(如تنوين)。但无论是在词首还是在词尾均没有(الاسناد)。(因此，اسناد必须是دخول的并列语，而不应是它的مدخول的并列语)。在正偏组合中的情况也是如此(即اضافة作دخول的并列语)。

إسناد إليه一词，旨在说明名词可充当句子的主项。此种意义之所以专属于名词，因为设置动词永远是为了让它充当句子的谓项，假如让它充当主项，就违背了设置它的宗旨。

(五)可构成正偏组合

即通过假设介词而使名词成为正次，此介词字面上没有提及。之所以使之专属于名词，因为它能把一个名词由泛指变确指(غلام زيد)，由一般变特殊(غلام رجل)，由重读变轻读。

而这一切又都是名词必不可少的。

我们仅以名词可作正次来注解正偏组合(未说可作偏次)，因为动词或句子也可作偏次。如真主说：((هذا يوم ينفع الصادقين صدقهم))(这确是诚实有裨于诚实人的日子。)

有人说："这种情况可以词根为其注脚。"即يوم نفع الصادقين。既然如此，通过假设介词正偏组合统统专属于名词(无论正次或偏次，都专属于名词)。

我们只以假设介词来限制正偏组合，以防有人把我们所说的.بزيد مررت释为مررت是通过字面的介词与زيد构成正偏组合，而破坏了正偏组合的概念。

第四章 变尾名词

一、什么是变尾名词

名词(分为两类)：变尾名词和定尾名词。

之所以分为两类，因为名词无非处于两种情况：或与其他词组合在一起(.قام زيد هذا زيد)，或不组合(زيد وعمرو)。第一种情况(指和其他词组合在一起)或类似原根的定尾名词或不类似。和其他词组合时，不类似原根定尾名词的，为变尾名词。除它之外的，即没有组合的，与组合时类似原根定尾名词的，为定尾名词。

变尾名词就是与其他词组合时不类似原根定尾名词的词。

变尾名词是名词的一类。即同其他词组合时，作用词对它能起真正作用的名词。故此，在你说.زيد قائم هؤلاء قام中的هؤلاء、قائم、زيد皆在它的定义中。与那些本来就没有组合的词不能等量齐观，这些词只是被提而已，如باء、تاء、زيد、عمرو、الف；与那些虽然组合了，但作用词没有真正起到作用的词不能相提并论，如在زيد غلام里边的غلام。本书的作者认为以上所提的两种情况属于定尾名词之类。

所谓的不类似是指在影响词不能接收اعراب方面不适合。原根定尾名词是指在设置的当初就为定尾名词。此处的正偏组合是说明性质的。原根定尾名词分三类：过去式动词、无لام的命令式动词及虚词。以这个条件，类似于在هؤلاء中的هؤلاء不属于变尾名词之列。因为它类似原根定尾名词。

须知，((الكشاف))的作者把不类似原根定尾名词的被提的名词也当作变尾名词。争论的问题并非是指从اعراب派生出来的被动名词معرب(即并非字面معرب)，而是争论的作为语法述语的معرب。因为字面上的معرب，只有在组合之后，以词尾表示اعراب才能获得。((الكشاف))的作者认为：معرب仅是在组合之后表示اعراب。显然这种主张与عبد القاهر的所述同出一辙。而本书的作者认为：尽管它适合اعراب(即它不类似原根定尾名词)，但这种表示必须确实获得(唯在组合

之后，才能获得)。因此，他在给变尾名词下定义时，以组合为条件。

附注：

((الكشاف))的作者认为一个词只要它能表示اعراب就是变尾名词，无论它组合与否，而本文作者先以组合为条件。

本书的作者之所以更换人们皆知的定义——变尾名词是词尾因其作用词不同而发生变化的词，因为编记语法知识的目的，是让那些没有研究过阿拉伯语、没有听到阿拉伯人介绍其法则的人，来了解句中词尾变化的各种情况。因为知其法则的人无需学习，对于了解阿拉伯语中的语法述语没有评论的必要。故此，了解变尾名词的目的就是在他们的语言中掌握那些词尾不同的词，以便用时使其因作用词的不同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以合乎阿拉伯人的语言。而了解变尾名词的本体应先于它的特性——词尾因作用词而异。假若认识先有的变尾名词的本体是以了解这种特性而获得，假若界定它根据这种特性，就应当在认识它的本体之前，先下一个这样的定义——变尾名词是词尾因作用词而异的词，以便让人知道其词尾是因作用词而异。这样必然导致一物的特性先于本体。否则，就应当先抛弃人们给它下的定义，重新界定它，并使人们的定义成为它的总法则。

二、 变尾名词的用法

变尾名词的规则是词尾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因其作用词的不同而发生相应的变化。

“词尾发生相应的变化”：变尾名词的词尾就其本体而言，当它的اعراب是以字母体现的时候，人们真实或假定着用另外的字母替代词尾的字母；就其特性而言，当它的اعراب是以符号表现时，人们真实或假定着用另外的特性替代词尾的特性(就是用另一种符号代替词尾的符号)。

“因作用词的不同”，即由于变尾名词的作用词对它起不同的作用：有的作用词起这种作用，而另外的作用词却起相反的作用。我们只让作用词的不同特指起不同的作用，以免类似于.إنّ زيدا مضروب.واني ضربت زيدا. واني ضارب زيدا这样的句子破坏了这种概念。因为在这几例中对زيد起作用的词是不同的(分别为名词、动词、虚词)，但变尾名词زيدا的词尾没有因其而异。

“就字面或定度而言”：لفظ与تقدير两词为宾格，作区分语，即词尾的字面或其定度是不同的；或作绝对宾语，即字面或定度的不同。.جاءني زيد. رايت زيدا. مررت بزيد类似于这几例的，是字面的不同。.جاءني فتي. رايت فتي. مررت بفتي类似于这几例的，是定度的不同，因其词根فتى，فتي فتيا بفتى，ياء被换成了الف，则其اعراب便由定度体现。

字面与定度的不同，要比实际的不同或假定的不同更具有普遍性，正如我们所指，以免类似于.رأيت احمد. مررت باحمد. رأيت مسلمين. مررت بمسلمين而破坏了变尾名词的法则。因为在这几例中，作用词确实不同，但احمد的词尾就实际而言没有变化，但就判断而言是不同的。因为在ناصب之后，احمد的开口单音符是宾格标志，在介词之后的开口符是属格标志。

双数、复数的情况也是这样。所以在这几例中变尾名词的词尾因其作用词而异是就判断而言，并非实际。

若你说：当一些不类似原根定尾名词的一些受数的名词在起初同其作用词组合在一起，并为它规定了اعراب之时，变尾名词的词尾与其作用词均未发生变化，而此时由于作用词的介入却产生了اعراب。我说：这是变尾名词诸多规则中的又一规则，而其词尾因其作用词而异是另一规则。倘若两种不同的法则之一，没有与另一个融合在一起，也是有效的。因为变尾名词有许多尚未提及的法则，故让这个法则也属尚未提及的一类。归根结底一句话：这个规则(词尾因作用词而异)，并不是变尾名词的普遍特性。

第五章　语法标志

一、什么是语法标志

اعراب就是变尾名词的词尾以其音符或字母的变化来表达与之相应的意义。原文中关系代词的ما所指的是词尾的音符或字母，并非指作用词及其所导致的意义。倘若ما无论指什么都行，那么由于原著中به一词所指定的原因，作用词及其所导致的意义不再成为原因了。因为一提到原因，人们马上会想起近的，而作用词及其所导致的意义是远的，并非近的原因。

按照边文注解的条件，类似于غلامي的音符，不表达其اعراب的意义。因为本书的作者虽把它选为变尾名词，但词尾音符的变化并非因其为变尾名词，而是由于它与第一人称的接尾人称代词ياء构成正偏组合。到此，اعراب的范围集中了共性与排异性，臻于完善。作者欲把词尾变化及设置اعراب的裨益提示人们，而又说道："来让它表达意义。"作者似曾要把设置اعراب的意义提示于人，是由于他曾说：这(指表达与之相对的意义)不是为了全美اعراب的范围，也并非指اعراب之外的事。ليدل的لام就是指与اعراب有关的概念之外的事情，即设置اعراب是为了表达句子的意义，而句子的意义是设置之外的事情。故ليدل的لام与اختلف اخره相关联，即词尾的不同表达一定的意义——主格、宾格、属格。

"与之相对的意义"。المعنوية是主动名词，含有类似للاستيلاء或ورود之意。有人说：他们轮流某件东西，即一伙一伙、一个一个地轮班使用，而不是共同使用。如果由اعراب而导致不同的意义，来来往往不相聚合而循环于变尾名词，其标志也应如此。因而由此引发变尾名词的词尾发生不同的变化。为表达这种不同的含义，人们便设置了اعراب之本(حركة)。设置它是鉴于变尾名词的词尾的音符或字母因意而异。之所以把اعراب置于变尾名词的词尾，是因为名词本身代表自己的整体，而اعراب则是它的一种属性。毫无疑问，属性后置于本体，故表达属性的اعراب也最适应表现在名词之尾。

اعراب一词源于اعراب，اعراب即明确所需要的意义，或来源于عربت معدته(胃口坏了)，增加همزة旨在否定，故其意变为消除胃患。以此给اعراب命名是因为它消除了意义上的混淆。

二、 语法标志的种类

其种类是“رفع”（主格）、“نصب”（宾格）、“جرّ”（属格）。

这三个名词专属于اعراب的符号及اعراب的字母，绝不能称之为定尾的符号(即不能说定尾于جرّ、نصب、رفع)，与الفتحة、الكسرة、الضمة不同。因为这三个往往是被用于定尾的符号，很少是用于اعراب的符号。

“رفع”为主格标志，“نصب”为宾格标志，“جرّ”为属格标志。

“رفع”无论符号或者字母均为主格标志。就实际而言，为主语的标志；就判断而言，包括其附属成分的标志，如起语、谓语。“نصب”无论符号或者字母均为宾格标志。就实际而言，是宾语的标志；就判断而言，兼收其附属成分的标志。“جرّ”无论符号还是字母均为属格标志，即偏次及其附属成分的标志。

الاضافة一词本身就是词根，无需词根性的الياء连接它，正如المفعولية和الفاعلية，需有الياء接续一样。

“رفع”唯属于主语，“النصب”唯属于宾语，因为“رفع”重，主语少(只有一个)，便把重的给了少的；“النصب”轻，宾语多(五个)，便把轻的给了多的。当除了“الجرّ”再无别的可作偏次的标志时，便让“الجرّ”作了它的标志。

作用词，分字面作用词和意义作用词两类，所需要的意义因它而就。

“所需要的意义”，即轮流于变尾名词的由اعراب而导致的某种意义。在.جاءني زيد中جاء是作用词，因为زيد作主语的意义，只有它才能获得，故让“رفع”作为它的标志。在.رأيت زيدا中رأيت是作用词，因为زيد作宾语的位置只有它才能获得，故让“نصب”作为它的标志。在.مررت بزيد中باء是作用词，因为زيد作受词的意义只有它才能获得，故让“جرّ”作为它的标志。

单数的破碎式复数的全变尾名词，主格时标合口符(الضمة)，宾格时标开口符(الفتحة)，属格时标齐齿符(الكسرة)。

“单数和全变尾名词”，言外之意既不是双数，又不是复数，也不是半变尾的单数变尾名词，如زيد、رجل。

“破碎式复数的全变尾名词”，即单数的词型对于它已不健全，且又不是半变尾的复数名词。这两类名词的اعراب因为两种理由以根体现。第一，اعراب的根是凭着符号(حركة)，故这两类词的اعراب凭着符号。第二，如果اعراب是凭着音符，则其根为三种状态以三种音符。所以这两类词的اعراب为三种状态以三种音符：主格时标合口符，宾格时标开口符，属格时标齐齿符。

第一类名词，如：.جاءني زيد　.رايت زيدا　.مررت بزيد。

第二类名词，如：.جاءني طلبة　.رايت طلبة　.مررت طلبة。

完整式阴性复数名词，主格时标合口符，宾属格时标齐齿符。

完整式阴性复数是指以تاء、الف来体现的复数名词。由此而排除破碎式名词。这类名词之所以让其宾格跟随属格，是因让本(完整式阳性复数)末(完整式阴性复数)同行一路之故。

如：جائتنى مسلمات.　رايت مسلمات.　مررت بمسلمات.

详情将在后文提及。

半变尾名词主格时标合口单音符，宾属格时标开口单音符。

这类名词属格随宾格。我们将在下文提及，先举例如下：

مررت باحمد.　جاءني احمد.　رايت احمد.

فوك、هنوك、حموك、ابوك、اخوك、ذو مال，这六个名词在和除第一人称الياء之外的其他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时，主格以الواو表示，宾格以الالف表示，属格以الياء表示。

حموك(الكاف为齐齿单音符)，الحم指的是丈夫的父亲、妻子的公公，因而唯把الحم与ك构成正偏组合。(其实在现代阿拉伯语中，الحم一词指岳父、公公。故حموك、حموكِ均可。)هنوك中的هن一词，指的是类似重的羞体、受人贬责的德性、丑恶的行为等人们不愿提及的那些令人讨厌的东西。前四个名词，词尾省略。

فوك是中空名词，与العين相对的是واو，与لام相对的是هاء，词根为فوه。

ذو مال是两个واو相联的连柔名词，词根为ذوو。只抛弃كاف而把它与具体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是因它只能和具体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之故。

这六个名词的اعراب：主格以الواو表示，宾格以الالف表示，属格以ياء表示。然而并非绝对如此，只有当它们是原名词(不是指小名词)和单数时，才会这样。因为指小名词是变尾名词，其اعراب是以音符表示，如.رأيت أخيّك.　مررت بأخيّك.　جاءني أخيّك双复数名词也属于变尾名词，其اعراب遵循双复数名词اعراب的法则。作者没有阐析这两个条件，因为有这些例子(指اخوك、حموك、ابوك等)，足以使人了然无惑。

之所以和其他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因为这六个名词在它们是单数、原名词没有和其他名词构成正偏组合的时候，他们的اعراب仍以音符表示，如.رأيت اخا.　مررت باخ.　جاءني اخ.

“除了第一人称的ياء之外”，因为它们一旦和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就和其他一些与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名词毫无区别了。对于这个条件，作者(详细阐明)，不再满足于以上的例子，以免有人产生错觉：和كاف构成正偏组合是必要的条件。

这六个名词的اعراب以字母体现，因为当语法学家们以字母体现双数及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的اعراب的时候，他们想让部分单数名词的اعراب也以字母体现，以免单数名词与双数、复数名词之间显得孤凄和相互指控。语言学家仅选择六个，只因双数、复数名词每一种的اعراب为三个，于是他们便相对每个اعراب选择一个名词。选择这六个名词，只因其意义像双数名词一样告人以数，又因当其اعراب处于上述条件时(指与除了第一人称的ياء之外的词构成正偏组合)，它们的词尾有适合اعراب的字，与其他类似于يد、دم的词尾名词大不相同，因为从未听阿

拉伯人说过这些词在有اعراب之时归回已略的字。

附注：

总结上文，六个名词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时，其اعراب才以字母体现：一是必须为原名词而不是指小名词；二是必须为单数；三是必须和其他词构成正偏组合，第一人称的ياء除外。如：

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 ما كان محمّد ابا أحد من رجالكم(33：40)

你兄弟是在困难时资助你的人。 أخوك من واساك في الشدّة.

岳父是你妻子的父亲，公公是你丈夫的父亲。 حموك أبو زوجتك حموك ابو زوجك.

能进忠言的人，才是朋友。 أخوك من اخلص لك بنصائحه.

这是一个品德优良的小伙子。 هذا فتى ذو خلق كريم.

你岳父像是你的父亲。 كأنّ حماك ابوك.

别胡说八道。 صن فاك عن لغو القول.

害人者常害己。 من حفر حفرة لاخيه وقع فيها.

多福哉，你具尊严和大德的主的名号！ تبارك اسم ربّك ذي الجلال والاكرام (55：78)

下列情况下，按一般变尾名词的规则来变：

泛指或带冠词，如：

父亲关心孩子，孩子爱父亲。 اعتني الاب بولد واحبّ الولد ابا.

六个名词的双复数名词，如：

你的双亲对你是有恩的。 ابواك ذوا فضل عليك.

患难识朋友。 عند الشّدائد تعرف الاخوان .

这些是有礼貌的学生。 هؤلاء هم التّلاميذ ذوو الأدب .

六个名词的指小名词，如：

我把朋友当作好兄弟。 اتّخذت صديقي اخيّا لي.

与第一人称构成正偏组合，如：

我尊敬大哥，爱护小弟。 احترم اخي الاكبر واعتني باخي الاصغر.

双数名词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的كلا اثنان，其اعراب主格时以الف表示，宾属格时以الياء表示。

后连接双数名词的是كلا。كلتا也是如此，作者没有提及它，因为它是كلا之末(كلا用于阳性，كلتا用于阴性)。只以和代词构成正偏组合作为它的条件，因为كلا就字面而言为单数，就其意义而言为双数。因而其字面要求以音符表示اعراب，而其字意，要求以字母表达。既然如此，它的两方面都要顾及。如果它和为人称代词之本的具体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人们就顾及为字意之本的字面，便以为字之本的音符表达它的اعراب，但其اعراب的音符是定度的。因为词尾的الف因两静符相遇之故而被去掉(指的是读不是写)。如.جاءني كلا الرجلين

.مررت بكلا الرجلين一旦它和为具体名词之末的代名词(双数接尾人称代词)构成正偏组合，人们则顾及为字面之末的字意，便以为音符之末的字母体现它的اعراب。如.جاءني كلاهما

رايت كليهما. مررت بكليهما.因此，它的اعراب凭着字母必须以和人称代词构成正偏组合为前提。

附注：

总结上文，كلتا、كلا有两种用法：

1.和双数属格接尾人称代词构成正偏组合，主格为كلا、كلتا，宾属格为كلتي、كلي，作强调语。如：

我和两个女同学都握了手。 صافحت الزّميلتين كلتيهما.

我跟两个同志都谈过话。 تحدّثت مع الرّفيقين كليهما.

2.和确指或半确指的具体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作单纯的减尾名词用，而且无论什么格式，只能用كلا كلتا一种形式。构成的正偏组合可视为单数，也可视为双数。如：

حضرت كلتا الزّميلتين.

رأيت كلا الزميلتين. تحدّثت مع كلتا الزميلتين.

كلا الرجلين قد سافر او سافرا.

كلتا الزميلتين مجتهدة او مجتهدتان.

اثنان、اثنتان、ثنتان，这些词即使是单数，但其外形与双数名词一致，其意为二，故把它后连接双数名词。

(以上所述名词)主格时以الف表示，宾属格时以ياء表示，ياء之前的字母标开口符。

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عشرون、اولو及其姊妹词，其اعراب主格时以واو表示，宾属格时以الياء表示。

“完整式阳性复数”，就其术语而言指的是以此命名的一些名词，即词尾续有الواو与النون的复数名词，及其后续的名词。故类似于أرضين、سنين的，其单数不为阳性，但变复数时仍续以الواو与النون的词，入于其列。

后连接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的词，是اولو。它是ذو的复数，并非由它的字面变来(这个复数不规范，由ذو变来的规范的复数为ذوون)。

“عشرون及其姊妹词”，即与之同类的七个——تسعون至ثلاثون。عشرون不是عشرة的复数，同样ثلاثون也不是ثلاثة的复数。否则，ثلاثون可说成عشرون的复数，因为它是三个十的和；也可把تسعون说成ثلاثون的复数，因为它是三个三十之和，其余的以此类推。虽然这些词表明特定的意义，但它并不属于具有特定意义的复数名词。

“以上这些词的اعراب主格时以الواو表示，宾属格时以الياء表示。”

双数名词及其附属词(اثنان、كلتا、كلا)和复数名词及其附属词的اعراب，唯以字母体现，因为二者皆为واحد之末，并且二者的词尾都有作为双复数名词标志的适合اعراب的字母，人们就使之成为二者的اعراب，以便二者的اعراب为واحد之末，正如二者为واحد之末一样。因为以字表达的اعراب是以音符表达的اعراب之末。

当人们以字体现双复数名词的اعراب时，出现了难题，اعراب的字母是三个，而二者的اعراب共六个：三个因为双数，三个因为复数。倘若以那三个字母表达每个的اعراب，它们之间

定会出现混淆；若以那三个字母专门表达双数名词，则复数名词的اعراب无字母表达。反之，双数名词的اعراب也无着落。鉴于此，人们就以下列方法在二者之间分配：让الف作为双数名词的主格标志，因其在动词中为双数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如ضربا、يضربا)；让الواو作为复数名词的主格标志，因其在动词中为复数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如ضربوا、يضربون)；属格时，究其本源，让ياء共作它们两个的标志。(为区别之便)，在双数名词中，让之前的那个字标开口单音符，因为开口符轻而双数多；在复数名词中，让它标齐齿单音符，因为齐齿符重，复数少。让属格担负宾格，不让主格担负之，是因为宾格适于属格之故，且在句中都为附加成分。

三、字面与定度的语法标志

当作者结束了把اعراب分配至音符与字母，并详细阐释它们的不同位置时，便开始阐析字面的与定度的اعراب的各个位置。其实，اعراب分这两种情况前文早已指出。当定度的اعراب居于少数时，作者便优先阐释。然后，他指出字面的اعراب就是除此之外的。

定度اعراب是相对于那些字面表现اعراب有一定困难的变尾名词而言，如عصا，无论处于什么格，以音符体现其اعراب都像غلامي一样困难；也是相对那些词尾表现اعراب显得重的变尾名词而言，如قاض主格属格时，表示它的اعراب如同主格时表示مسلمي的اعراب一样重。

“定度اعراب是相对那些字面上表现اعراب有一定困难的变尾名词而言。”换言之，定度是اعراب在处于اعراب位置的字母不能标اعراب的音符时。正如对词尾有减尾الف的变尾名词以音符表示اعراب一样：无论词中的الف因التعريق لام而存在，或两静符相遇之故而去掉，(即不论是确指或是泛指，)表示اعراب都具有同样的困难。

“如عصا(开口双音符)”，因为两种形式(عصا、العصا)的减尾الف都不能标音符，犹如和غلامي一般的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变尾名词，以音符表达其اعراب一样困难。因为当位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在作用词介入之前已被合乎ياء的齐齿符占用时，再加入作用词，则其他音符无论适合الياء与否，ياء之前的字一律不能接收。部分人主张类似这种名词的اعراب，属格时属于字面的اعراب。这种主张不是令人满意的。

“无论处于什么格”，是指定度这两类变尾名词的اعراب，不是专指某一部分格，而是通指三种格。

定度اعراب“也是相对那些词尾体现اعراب重的变尾名词而言”。这是由于اعراب的地位虽能接收音符，但发音时要表达出来却显得笨重。正如词尾有الياء且在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为齐齿符的变尾名词，无论其الياء因两静符相遇被去掉，如قاض，或是保留，如القاضي。主格与属格表示其اعراب都一样笨重，宾格时，则否。因为ياء担负合口符，齐齿符显得重，开口符则不然。

(主属格时体现这两个词的اعراب，)“犹如主格时体现(مسلمىّ)的(اعراب)一样笨重”。

مسلمىّ是كقاض的并列语。即因为重定度اعراب或许针对以音符体现的اعراب而言(如主属格时的قاض)，或许针对以字表示的اعراب而言，如مسلمىّ，与困难定度اعراب不同，因为它专

属于以音符表示的اعراب。(因为困难定度اعراب，唯在处于اعراب的字不能接收音符时，因为此字或是الف——无论是否属于词的本身——或是第一人称的ياء之前的字。故此种困难绝不能在以字表示的اعراب中出现，因为اعراب都是ساكن。)

在类似于مسلمىّ中，因为重定度اعراب唯在主格时，宾格、属格时则不然。如：جاءني مسلمىّ.其根原为مسلموى，因为正偏组合النون被去掉，故واو与ياء相聚，而后标静符的واو被换为ياء，两个ياء再重叠在一起并使ياء之前的字标齐齿符，于是作为主格标志的واو从字面上消失，因而主格时的اعراب需以定度来表示。与宾格、属格大不相同，因为宾格、属格时被卷在一起的两个ياء都是实际存在的，没有一个是换来的。

以字表示的اعراب或许在三种格时，都需要定度。如：

جاءني ابو القوم.　رأيت ابا القوم.　مررت بابي القوم.

因为当اعراب的字由于两静符相遇之故不能读出时，就读而言اعراب不复存在，随之而来的是定度的اعراب。

附注：

类似于عصا的减尾名词，无论处于什么格确指时只有开口单音符一种形式。如：

这根棍子很结实。　هذه العصا قويّة.

我们参观了学院的医院。　زرنا مستشفي المعهد.

老太太拄着棍子。　توكّلت العجوز على العصا.

泛指时无论处于什么格，如词尾的الف是原有的，则标开口双音符；如果是附加的，则为半变尾，仍标开口单音符。如：

在那个村子里有一座医院落成了。　أنشئ مستشفى في تلك القرية.

一个孕妇分娩了。　وضعت حبلى.

我从收音机里听到一个喜讯。　سمعت بشرى من الرّاديو.

类似于قاض的缺尾名词，在确指时主格和属格都标齐齿长音符，宾格时，则直接在ياء上标开口单音符。如：

高尚的品德是人们的武器。　إنّ الخلق العالى سلاح لصاحبه.

泛指时，主格、属格词尾的ياء要省略，倒数第二个字标齐齿双音符；宾格时，ياء保留仍标开口双音符。如：

每个民族都有一个引导者。　ولكلّ قوم هاد (13：7)

我看见了法官。　رايت قاضيا.

我们来到一个深谷。　هبطنا الي واد عميق.

字面的اعراب是相对除此之外的变尾名词而言，即除了那些表现اعراب困难或繁重的名词之外的变尾名词。作者在详述变尾名词时，曾提及全变尾名词、半变尾名词。由了解定度的اعراب导致了解字面اعراب的惯例，通过了解半变尾名词而了解全变尾名词。作者仅给半变尾名词下了定义。

第六章　半变尾名词

一、概述

作者说：有一种变尾名词，词中含有九种原因中的两种原因，或虽含有一种原因，但却占据两种原因的位置，这种变尾名词叫作半变尾名词。

由于两种原因及其条件的聚合，整个名词会受到它们的影响：一种原因占据两种原因之位，则单独的这一种原因也会像两种原因一样，影响名词。

九种原因是修正词、形容词、阴性词、专有名词、外来词、复数词、复合词、其前有الف的附加的نون的词、动词型的词。这样说便于背记。

两种原因之间的连词由（الواو）变为ثم，纯粹是为了保持诗词的平衡。

原文中的زايدة，宾格作状语，因为附加的النون会阻碍词尾的变化；原文中的الف为假设动词句قبلها من的主语，或作起语，其谓语是前面的时空词。毫不隐瞒，这种提示不会使人领悟الف也是附加的，尽管它确是附加的也罢。因此，有人表达为“附加的الف与النون”。倘若让الف作زائدة的主语，时空词与زائدة相关联，因为在النون之前增加الف旨在想让二者共享附加的属性，只不过الف先享有这种属性而已，于是人们就会领悟到二者全都是附加的。举例说明如下：如果你说.جاءني زيد راكبا من قبله اخوه（宰德骑马来看我，他的弟兄坐在前面。）此话表明两人共同骑马而来，只是宰德的弟兄坐在其前而已。

“这样说便于背记。”意思是说，以诗的形式提说九种原因，便于人们背记。因为背诗容易。

以九件事情的每一个为一种原因，只是大体之言，并非与实际相符。就实际而言，导致半变尾的原因是其中的两个原因，并非一个原因，规定其为九种原因，大体正确。因为对其数目存在着分歧：有人说是九种，有人说是两种，还有人说是十一种。规定其为九种原因是三种主张之中基本正确的主张。在此之后，作者便按照诗中所提的次序举例说明所提及的原因。

如：.ابراهيم、مساجد、يكرب、معهد、عمران、احمد、عمر、احمر、طلحة、زينب其法则是词尾不能标齐齿符和鼻音符。

عمر为修正词之例。احمر为形容词之例。طلحة为阴性词之例。زينب为专有名词之例。在طلحة之后，让زينب作专有名词的例子，暗示阴性名词分为字面阴性和意义阴性两类。مساجد为复数名词之例。ابراهيم为外来词之例。معد يكرب为复合词之例。عمران为词尾有附加的الالف与النون的例子。احمد为动词型之例。

成为半变尾名词的规则，即由于它含有两种因素或一种因素占据两种因素之位而产生的影响是词尾不能标齐齿符和鼻音符。因为每种原因都是其本之末，一旦两种原因聚于一个名词之内，必然导致一词获得两末，就此点而言，它与动词相似。因为动词对于名词来说也有两

末：一是动词需要主语；二是它是由词根派生而来。既然如此，人们便对类似动词的名词(半变尾)，停止使用专属于名词的اعراب——齐齿符和作为名词可能性标志的鼻音符。

我们说每种原因都是其本之末，因为修正词为原名词之末，形容词是被形容语之末，阴性词是阳性词之末，因你说قائمة后说قائم。确指词(指专有名词)是泛指词之末，因为你先说الرجل再说رجل。阿拉伯语中的外来词为本国语之末，因为每种语言之本，其他语言不能与之混杂。复数词是单数词之末，复合词为单一词之末。附加الالف与النون的词为原名词之末。动词型为名词型之末，因为动词和名词，每种之本其中都没有专属于另一种的词型，一旦在名词中发现了动词型的名词，则它就为原本词型之末。

因为必要，为了适应，允许把它当作全变尾名词使用。如：اغلال、سلاسلا。无论必要与否，可使其成为全变尾名词。换言之：伴随着齐齿符、鼻音符的加入，它便完全遵循全变尾名词的规则，但它并不是名副其实的全变尾名词。因为在作者看来，半变尾名词就是内含九种原因的或者一种原因占据两种原因之位的变尾名词，尽管允许它的词尾标齐齿符、鼻音符，但其内含两种原因的本质不变。

“因为必要”，即出于韵律的必要，或者为了照顾韵脚。因为半变尾名词一旦出现在诗中，往往会因它不能标齐齿符、鼻音符而破坏了韵律，读起来不能朗朗上口。

附注：

前面曾说，无论必要与否，半变尾名词可按全变尾名词来处理，后面又提到必要时的两种情况。其实前面提到的必要时，就是后面的第一种情况，不必要时就是后面必要时的第二种情况。前面说不必要，后面说必要，其实必要与否是相对而言的。保持诗的韵律和使诗读起来上口都是必要的，然而后者和前者相比就不那么重要了。

至于第一种情况，法图麦说：　　صبت علي مصائب لو انها صبت علي الأيام صرن لياليا.

灾难降于我，倘若降于白昼，则白昼会成为黑夜。

至于第二种情况，赞颂我们伊玛目的人说：

اعد ذكر نعمان لنا إنّ ذكره　هو المسك ما كرّرته يتضوّع.

你再为我们提及奴尔曼，提念他如同麝香，只要你一提及，就芳香四溢。

若使نعمان的النون不标鼻音符，而标开口符，韵律仍然正确，但读起来显得别扭，不能朗朗上口，犹如秉性安宁之人所强断的那样。

若你说：谨防拗口并非必须，然则作者说“必要时”怎会涉及到它呢？我们说：诗人们认为能防则防，这一点很必要。

至于保持韵脚的必要，正如诗人所说：

سلام علي خير الانام وسيد حبيب إله العالمين محمد بشير نذير هاشميّ مكرم عطوف رووف من يسمى باحمد.

祝人中之杰，人类的领袖平安——世界之主宰的挚友穆罕默德：传警告报喜讯，出身于高贵的哈伸族；慈悯人而被人称为艾哈麦德。

若诗人说باحمد(词尾标开口单音符)，韵律仍然存在，但韵脚失去。因为其他诗尾的词为

标齐齿符的دال。

“或因为适应”，即为了使之与全变尾名词相适应，允许它成为全变尾名词。因为顾及词与词之间的协调，尽管没有达到必须的程度，但在阿拉伯人看来也是事关重大的事情。如سلاسلا واغلالا，سلاسلا标鼻音是为了使其适应于和它相连的全变尾名词اغلالا。

一种原因占据两种原因之位的半变尾名词为复数名词和阴性名词。

一种原因因为重复而占据两种原因之位的有两种。一为复数名词，指的是极限性复数名词。因为这种名词就实际而言做了两次复数即复数的复数，如اكالب、اساور、اناعيم；或就判断而言为极限性复数名词，因为它们的字数、动静符与极限性复数名词吻合，如مصابيح、مساجد。二为阴性名词，但并不绝对，只是其中一部分，即词尾有减尾和延尾的阴性الالف的名词，如حبلي、حمراء。因为减尾与延尾的الالف就设置而言与名词共为一体，总不分离。故不相对حبلى说حبل，也不相对حمراء说حمر。所以它们与词共为一体犹如另一阴性。因而在这种名词中阴性(就本体与特性而言)是重复的(其本体为阴性，其وصف为另一阴性。总之，阴性的الالف不因区分阴阳性名词而设置，仅为阴性而设置。只以词的本身区别阴阳性。如阳性احمر，其阴性为حمراء)，与التاء不同。因为就设置本身而言，它不与词在一起，设置تاء旨在区分阴阳性。假如它为显示阴性，譬若专有名词那样与词常守在一起，它也不像设置就与词共为一体的阴性那样有力。

二、修正词

修正词是由实有的或假设的原名词演变而来的一种名词。

العدل一词，是含有被动式名词之意的词根。此名词是由原名词修改演变而来，换言之，原名词的字面的设置及其用法，所需的风貌必须打破。词根并非派生词，通过使词根与归至名词的代词构成正偏组合，所有派生词不在修正词之列。“由原名词演变而来的一种名词”会使人马上想道：修正后的词仍保留原根的字，改变的只是形式而已。故不会因去掉部分的字而破坏了修正词的定义。犹如类似于دم、يد的词尾被去掉的名词。因为在دم、يد两词中，其原根的字并非完全存在。由原名词演变而来的名词必然被赋予一种相反于原名词的新的词型。不难理解，修正词和原名词两种词型的不同，必然波及到两种词在字面及用法上互不相同。既然如此，有规则的更改词不在此范围之内，如قاض、راع、رام（因为其字面设置、用法与原名词一致）。至于一些无规则的更改词，我们也不承认它是由原名词演变而来。原因很明显，类似于اقوس、انيب的无规则的复数名词，它们并非是由作为二者比例的اقواس、انياب演变而来。قوس、ناب两词，在变复数时先不论及按照二者的比例——اقواس、انياب——来变，也不考虑由二者的比例上演变انيب、اقوس，而是打破常规重新开始按اقوس、انيب来变。

部分注经家曾说：“为一物下定义，如果旨在让它与除此之外的加以区分，则允许以超出自己范围的内容下定义。”故可以这样说：此处的目的就在于让修正词与其他八种原因区别，而并不是和除它之外的一切(无论原因与否)相区分。所以为获得这种区别，无妨以超出

它的范围之外的给它下定义。此时，我们无需勉强地给它下一个恰如其分的定义。

须知，我们断然知道，当语法学家发现عمر、جمع、اخر、مثلث、ثلاث为半变尾名词而又没有发现除了作形容词或专有名词之外的明显原因时，他们需要论及另外一个原因，而除了修正词之外再没有可论的，因而便考虑到了它。同时，我们不知道他们在除了عمر之外的例子中会注意到修正词，并因为修正词与另外的一个原因使它们成为半变尾名词。然而谈到了修正词，必须要有两个条件：一是作为修正词必须有原名词，如果没有原名词，修正词无从谈起，岂不成了无本之末？二是必须由原名词演变而来，无演变，修正词怎能为原名词之末？在上述除了عمر之外的例子中，发现它们有除了半变尾之外的证据(ثلاثة ثلاثة是ثلاث的词根，而词根是全变尾)。这一证据足以证明其原名词的存在，令人毫无疑义。而对于عمر只发现它为半变尾的证据，所以只好为它假设原名词，以便它通过由假设的原名词演变而来，而成为实实在在的修正词。由此看来，修正词就其原名词是实有的还是假设的而论，分为两类：实际的、假设的。至于为了使修正词名副其实，而论它是由原名词(假设的)演变而来，其证据只是因为它为半变尾名词。依此而论，作者说："实有的，如ثلاث مثلث。"

实有的是指修正词由实际存在的原名词演变而来。原名词的实有是通过它有除了半变尾名词之外的证据所证实，如ثلاث、مثلث。证明二者原名词的存在，是由于这两个词的词义是重复的，并非像二者的字面那样。原则上是这样的：词义是重复的，字面也应是重复的，正如.جاءني القوم ثلاثة ثلاثة所表达的那样。因而人们便知二者原名词的字面是重复的，为ثلاثة ثلاثة。ثناء、مثني、موحد、أحاد至مربع、رباع，这几个词的来龙去脉和ثلاث、مثلث完全相似，毫无争议。而对此之后的(直至عشار、معشر)却莫衷一是(有人主张它们是半变尾名词，有人主张不是)。正确的主张，它们仍为半变尾名词。ثلاث、مثلث与其姊妹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是它们为修正词和常作形容词。因为它们的原名词常作形容词，追根求源它们为形容词是必然的。

附注：

这类半变尾名词在句中常作状语，表示"几个几个地"意思。如：

我和客人一一地握手。 صافحت الاضياف احاد.

人们两个两个地来了。 جاء القوم مثني.

أخر，是أخري的复数，而أخري是أخر的阴性。أخر的本义为"十分落后"，后转义为غير之意(另一个的意思)。一般来说，比较名词有三种用法：加冠词，或与其他名词构成正偏组合(这两种用法为最高级用法)，或与比较的"من"连用(比较级用法)。但在此处三种用法都无用，由此可知，أخر一词已被修改、演变。有人主张它是由带冠词的比较名词أخر演变而来，也有主张它是由带"من"的比较名词أخر من演变而来，但没有人主张把它定度为正偏组合。因为定度正偏组合，必然导致词尾的鼻音符或者定尾或与之类似的另一个正偏组合。如：حين اذ、قبل عدي、يا تيم تيم(其根为ياتيم عدي，当其偏次被去掉时，与它相同的正偏组合便与之相连，故成为يا تيم تيم عدي 。)但أخر与这些事均不沾边，因此它肯定由上述两种情况(الأخر、أخر من)演变而来。

جمع是اجمع的阴性，جمعاء的复数。与之相似的还有كتع、بتع、بصع等。افعل的阴性فعلاء，(单数变复数)的规则是：如果它是形容词，其复数的词型为فعل，如حمر حمراء；如果它是名词，其复数的词型为فعال或فعلاوات，如صحراء صحراوات صحاري。既然如此，جمع的原根或为جمع，或为جماعي，或为جمعاوات。如果它被认作从三个词之一演变而来，则它就是名副其实的演变词。它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之一就是实际的修正词。原因之二，它原本就是形容词，尽管它常作强调语，其名词性强于形容词。

اجمع与其姊妹也为半变尾名词：原因之一，它是动词的词型；原因之二，它原本就为形容词。

按照我们所述，类似于اقوس、انيب等不规则的复数，不至于破坏我们所提及的一些修正词。因为没有人认为这两个词是由作为它两个固定词型的اقواس、انياب演变而来。二者怎会由此演变呢？假如认定二者的复数，首先是اقواس、انياب(再由اقواس、انياب演变为اقوس、انيب)，则它们作为复数名词，就没有不规则可言了。况且修正词没有标准的规则，以至于与之相反的就是不规则(修正词也有规范、不规范之分，其实不然)。如果是这样，اقوس、انيب两个词，人们从哪里判断它为不规则呢？由此修正词与不规则的词就泾渭分明了。

附注：

اجمع、جمعاء、اجمعون、جمع，这几个词作强调语，表示“全部”“全体”“一切”等意。它们的用法比较特殊，一般不单独使用，而应与كله、كلها合用，它后面不加任何归于被强调语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جمعاء、اجمع两词不能变双数使用。如：

我收割了整块的地。	حصدت الحقل كلّه اجمع.
客人们全都来了。	أقبل الضّيوف كلّهم اجمعون.
我与客人全都握了手。	صافحت الضّيوف كلّهم اجمعين.
我会见了全体新女同学。	قابلت الزّميلات الجديدات كلّهنّ جمع .
我背诵了全首诗。	استظهرت القصيدة جمعاء.

或假设的，如عمر，以及在抬米姆人的语言中，قطام之类的名词。

“或假设的”，即有假设的原名词演变而来。导人于假设的证据，无非是因为它是半变尾名词，如عمر。زفر也和它一样。当发现这两个词是半变尾名词，却仅找到作专有名词这一明显的原因时，只好论及修正词；当论修正词依据原名词，而这两个词只有自身为半变尾名词可作原名词的证据时，便假设其原名词为زافر عامر，再由其演变为زفر عمر。

假设的修正词还包括قطام之类。قطام一词是由قاطمة演变而来。作者以قطام一类词，旨在包括所有فعال型的，词尾没有ء/ر字母的阴性专有名词。قطام属于抬米姆人的语言。语法学家之所以要在这类词中论及修正词，是因为他们想把这一类纳入类似于حضار、طمار的，词尾有الراء的阴性专有名词之内。طمار、حضار两词为定尾名词，二者仅有的两个原因——专有名词、阴性词——不能导致其为定尾名词。为使其获得定尾名词的原因，他们在二者之中又论述了修正词，以便这两词属于二者的行列，尽管这些半变尾名词不需要再论修正词，因为半变尾名词的两个原因——专有名词、阴性词——已经有了。故在它们之中论修正词的唯一目的，就是把它们纳入حضار、طمار二者之中，并非是为了得到使其成为半变尾名词的原

因。因此，有人说："此处不是提及قطام之类的地方。因为，在此处只讲论为修正词假设原名词，以使其获得成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

作者之所以说قطام之类是抬米姆人的语言，因为希贾兹人把它作为定尾名词。故此，(无论它们有无الراء)字母都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多数抬米姆人，把含有الراء的一类作为定尾名词，而少数人却不把这类词作为定尾名词，只使其为半变尾名词。因此，无需在这一类论修正词以使其成为定尾名词，也无需把فعال词型纳入有الراء的فعال词型中。(在现代阿拉伯语中，فعال型专有名词和以ويه结尾的专有名词都是定尾名词。)

三、形容词

就是无论就设置而言，还是就运用而言，能表明含糊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和状态的词。就设置而言，譬若احمر，设置它就是为了表明具有حمرة(红的)这一性质的事物；就应用而言，如在.مررت بنسوة اربع之中的اربع，设置它是为了表明事物特定的数目，并非为了说明性质，但在应用中，它可以显示出形容词的性质(可作形容词)，正如上例。当人叫اربع形容被数词النسوة，而النسوة并非数目时，上句之意便为：.مررت بنسوة موصوفة بالاربعية这就是"就设置而言不为形容词，但在实际运用中可作形容词"的意义。而作为半变尾名词原因之一的形容词，是指那种就设置而言是原根的形容词，并非是运用中显示的形容词。

其条件必须为原根的形容词，即使其性软弱也无损于它。

"其条件"，指作为半变尾名词原因之一的形容词的条件。"必为原根的形容词"，即与设置俱来的并非在实际运用中才显示的形容词，无论它以后是否还作形容词(换言之，就是设置时为形容词，以后不作形容词了，它也是半变尾名词的原因)。"其性软弱也无损于它"，是指它的名词性强过了形容词性，它仍可作半变尾名词的原因，不至于被排除在外。

这种情况，是指与设置俱来的形容词，现已成为专有名词，在实际运用中，无需再提及原来被形容的对象。如اسود一词，设置它原为具有سواد(黑色)这种性质的任何物体，由于经常形容黑蛇，以至于它成了黑蛇的专用名词，在人的理解中，无需再提它所形容的对象。

根据上述所提及的条件——必须为原根的形容词，名词性强过形容词也无损于它，则.مررت بنسوة اربع中的اربع为变尾名词，因为它原根不为形容词。

作为两种蛇专有名词的اسود、ارقم和作为铁铸之名的ادهم为半变尾名词。

虽然名词性已强过了形容词，但对于它成为半变尾名词毫无妨碍。

اسود是黑蛇之名，ارقم是黑白相间的花蛇之名，ادهم是具有黑色的铁铸之名。这些名词尽管因为名词性的强盛而没有形容词的性质，但它们就原根的设置而言为形容词，况且在运用时并没有完全抛弃本意。故它们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是原根的形容词和具有动词的词型。至于用它的本意，毫无疑问，它是半变尾名词，因为它是动词型的名词，况且原意、现意都是形容词。

作为一种蛇之名的افعي、鹰之名的اجدل、飞禽之名的اخيل，为半变尾名词显得软弱无力。

افعي被认作形容词，因为考虑到它是由具有肮脏之意的الفعوة派生而来；اخدل被认作形容词，因为考虑到它由具有“力量”之意的جدل派生而来；اخيل是一种有斑点的飞禽，它被认作形容词，因为考虑到它是由具有猜想之意的الخال派生而来。

这些词为半变尾名词，之所以软弱无力是因没有断它们为原根的形容词：无论是在原根的设置，还是在现时的运用，一般来说都没有用这些词来表示形容词的含义(افعي具有“肮脏”之意，اجدل具有力量之意，اخيل具有“猜测”之意)。况且“名词之本”为变尾名词。

附注：

现代阿拉伯语中，这种半变尾名词分三类：

1.作形容词，常表示颜色。如：

احمر حمراء红，ابيض بيضاء白，أسود سوداء黑，أصفر صفراء黄，ازرق زرقاء蓝，اخضر خضراء绿。

2.比较名词。如：　　ادني 、اكبر كبري 、اعظم عظمي。

3.特指一些生理缺陷。如：

اعمي عمياء瞎子，　اكحل كحلاء眼睑发黑的，　اعرج عرجاء瘸子，　احمق حمقاء呆傻的。

四、阴性词

词尾缀以التاء的阴性词和意义阴性词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是专有名词，但后者还需附加促使其成为应当必然的条件：三个字母以上或倒数第二个字母标动符或为外来词。如：هند一词视变尾名词或半变尾名词均可，而ماء、جور、سقر、زينب为半变尾名词。如果以意义阴性词给男性命名，其条件必须是三个字母以上。因而قدم为全变尾名词、عقرب为半变尾名词。

词尾缀以التاء并非الالف的字面阴性名词，其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是作专有名词。

附注：

词尾有减尾或延尾الالف的阴性词是与设置俱来的阴性词。前文已经讲过，它是一个原因占据两个原因的位置，本身就为半变尾名词，不需任何条件。

阴性词把充当专有名词作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因为只有它在作专有名词时，词尾阴性的التاء才不至于被去掉。原因就在于专有名词经过第二次设置，每个字母都成为كلمة的一员，它要尽量保护词尾的التاء不被去掉，共为一体。

附注：

第一次设置为指类名词，第二次设置成为专有名词。如عائشة，它是由عاش يعيش فهو عائش派生而来。第一次设置为指类，第二次设置词尾加上التاء成为阴性专有名词。

意义阴性词也是如此。即和词尾有التاء的字面阴性词一样，要成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必以专有名词为先决条件。但二者有区别：词尾有التاء的阴性专有名词，为半变尾名词是必然的(无需再附加另外的条件)；而意义阴性专有名词为半变尾名词只是允许而已(还需再附加另外的条件)，正如作者下文所指。

附注：

阴性词分三类：最强的，它是词尾有阴性الالف的字面阴性词，其尾的الالف与词共为一体，永不分离。同时，它占据两个原因的位置，因而它为半变尾名词不需任何条件。中等的，它是词尾有التاء的字面阴性名词，鉴于它词尾的التاء可以去掉，故它为半变尾名词还必须有一个条件——作专有名词。阴性词又有阴性名词的明显标志，所以它不再附加另外的条件。最弱的，它是意义阴性名词，因为它没有明显的阴性标志，只能根据上下文确定。所以阴性词为半变尾名词，除了作专有名词这个必要的条件外，还需附加另外的条件——三种情况的任意一种，使之由弱变强。

“促使其成为必然的条件”，即促使意义阴性专有名词成为理所当然的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是三种情况之一：超过三个字母，即词中的字母为三个以上，如زينب；三母词中间字母标动符，如سقر；外来词，如ماه、جور。

把三种情况之一作为附加的条件，是为了利用三种情况之一，增加词的分量。词的分量不够会抵消两个原因之一的重量，对于促使该词成为理所当然的半变尾名词十分不利。前两种情况分量重，这是十分明显的，外来词也不例外，因为它对阿拉伯人来说，是重的。故هند一词可视为变尾名词，也可视为半变尾名词。视它为变尾名词，是鉴于它没有促使意义阴性名词成为必然的半变尾名词的附加条件——三种情况之一；视它为半变尾名词，是鉴于它有两个原因。作为火狱阶层之名的زينب、سقر，与作为两城之名的ماه、جور，均为半变尾名词。这四个词为半变尾名词是因为它们具备专有名词、意义阴性词两个原因。另外，它们还都有促使自己成为理所当然的半变尾名词的附加条件。至于它们的附加条件：زينب为本身超过三个字母，سقر为倒数第二个字母标动符，ماه、جور二者都是外来词。

“如果以意义阴性词给男性命名，其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必须是三个字母以上”。因为第四个字母类似阴性التاء，并占据其位。

附注：

外来词，倒数第二个字母受动符不再作为条件。因为这两种词不能假设其阴性标志，所以它的阴性非常软弱，再加之给男性命名，其作为半变尾名词原因之一的阴性彻底消失了。故这两种词不在此条件之内。

如此说来，就其本义而论，习惯上作为意义阴性词的قدم，如果给男性命名则为变尾名词，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占据阴性的位置，再加之给男性命名，原来的阴性丧失殆尽，仅仅剩下专有名词一个原因，孤立无援，再不能成为半变尾名词。就其本义而论，如果عقرب给男性命名则为半变尾名词。尽管它因成为阳性专有名词原来的阴性不复存在，但其第四个字母类似阴性的التاء，并占据它的位置，这一点有它的指小名词足以证明。根据指小名词的变化规则，当قدم变指小名词时，假设的التاء要显出，如قديمة；当عقرب变指小名词时，无需显التاء，因为第四个字母就占据其位(عقيرب)。因此如果用它给男性命名，它因为专有名词和判断的阴性而变成半变尾名词。

五、确指词

确指词，其条件为专有名词。

确指名词，就是使名词确指。因为作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是使名词确指的这一属性，并非确指词的本身。

其条件，即促使它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是专有名词。换言之，作为确指名词种类之一的确指名词，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是专有名词。

(علمية)的الياء，或为词根性的الياء，或为从属的الياء，即确指名词寓于专有名词之中。只有把专有名词作为它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是因确指名词中的人称代词和一些半确指名词(指示代词、关系代词)属于定尾名词之列，而半变尾名词则属于变尾名词的范畴。半变尾名词加上冠词或与其他词构成正偏组合，其法则和变尾名词完全一致。因此，人们不能设想让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和作正次的确指名词，成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经过筛选确指名词中唯有专有名词一种了，只好让确指名词作为半变尾的原因，让专有名词作它的条件。

作者没有像有些语法学家那样把专有名词作为半变尾名词，是因确指名词作为泛指名词之末，要比专有名词作为泛指名词之末清晰明了。

附注：

确指词分以下7类。

人称代词，如：هن 、هو 、انت 、انا

专有名词，如：محمد 、زينب 、بكين 、القاهرة

指示代词，如：ذلك 、هذه 、هذا

关系代词，如：الذى 、التى 、التان 、الذين

带冠词的名词，如：الكتاب 、القلم 、المدرسة

正偏组合，如：اهرام مصر 、حديقة الحيوان

有所指的被呼唤词，如：(同志，快去干活!)　يا رفيق الي العمل بسرعة!

六、外来词

外来词，其条件必须是三字母以上，或倒数第二个字母标动符的三母专有名词。因而，نوح为变尾名词，ابراهيم为半变尾名词。

外来词即非阿拉伯人设置的词。促使其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有两个：一是在外来词中，它须为专有名词，无论实有的或者假定的。实有的，即它在外来词中确实是专有名词，如ابراهيم；假定的，即阿拉伯人把一个泛指的外来词未经任何变动原封不动地使其成为专有名词。如قالون一词，它在外来词中是指类名词，阿拉伯人未经改动，便用它给一个传授念法且念得很好的人命名，犹如قالون在外来词中为专有名词一样。

在外来词中，只把专有名词作为促使其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以免阿拉伯人对于它像对待自己的语言一样随便处理。否则，其外来词的性质就软弱不堪，不再适合成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了。按照第一个条件，假若以اجام给人命名，则其不为半变尾名词，因为它在外来词中，不是专有名词(就实际而言，这个词在波斯语中不为专有名词；就判断而言，阿拉伯人对它已经作了处理；其根为لكام，阿拉伯人用جيم抵换了كاف)。

二是两种情况之一：或倒数第二个字母标动符，或三个字母以上。要求三个字母以上，以免词的分量不够，会抵对两个原因之一。按照第二个条件，نوح为变尾名词，这是作者的主张。

因为作为半变尾名词原因之一的外来词，因其抽象是一种软弱不堪的原因(因为它不是阿拉伯人设置的，既没有字面标志，又没有假设标志，所以极其软弱)。因此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静符的，不能把它当作半变尾名词。至于意义阴性词因其假设的标志稍作变动就会显出，所以它享有一种力量(而强过了外来词)。因而，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静符的阴性专有名词，可视作半变尾名词，尽管在前文中作者没有把它当作变尾名词来论述。

附注：

作者在前文说هند可视作变尾名词，而没有说就是变尾名词；在此处说是变尾名词，而没有说هند就是变尾名词；在此处说نوح是变尾名词，而没有说可视作变尾名词，目的就是将意义阴性词和外来词加以区别。

如果你说：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静符的外来词，前文在ماه جور词中已经提论到了，为什么在此处不加论述呢？我们说：前文论述，只为了强调另外的两个原因(意义阴性词与其条件专有名词)，以免倒数第二个字母的静符抵对二者之一(三母名词本来就轻，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静符，则轻上加轻，论及外来词加重词的分量)。而在此处，它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原因来论述，并非为了强调另外的原因，不必谈此及彼。

作为ديار بكر城中堡垒之名的شتر与ابراهيم为半变尾名词。原因就是شتر倒数第二个字母标动符，ابراهيم超过三个字母，二者都符合第二个条件。作者偏偏在论述第二个条件时，本末倒置(先说نوح为变尾名词，后提ابراهيم、شتر为半变尾名词)，其用意就是昭示人们，类似于نوح一类的外来词，依他所见为变尾名词是正确的。因此作者首先提及它为变尾名词，尽管它不具备第二个条件。而最相应的是应该先提及具备此条件的شتر、ابراهيم，这是人人皆知的道理。

须知，众先知之名均为半变尾名词，六个除外：محمد、صالح、شعيب、هود这四个因为是阿拉伯语，نوح、لوط是因为本身较轻。可也有人说，هود作为变尾名词和نوح一样是因为本身分量不够，并非是因为阿拉伯语。因为西伯威在排列他们的名次时，使هود紧靠نوح。据说，阿拉伯人为伊斯玛仪的后裔，凡在伊斯玛仪之前的就不是阿拉伯人。按人们的提说هود恰在他之前，既是这样，他和نوح没有什么区别。这一传述，有助于上述观点。

七、复数名词

复数名词，其条件为词尾没有الهاء(التاء)的极限性复数名词，如مساجد、مصابيح。至于فرازنة，是变尾名词，而作为豺狼之名的حضاجر为半变尾名词，因为它由复数名词演变而来。سراويل一词，如果它绝大多数被用作半变尾名词，则有人说："它是被担于词型与之相对的极限性复数名词之上的外来词。"也有人说："它就假设而言，为سروالة的复数。"如果它是变尾名词，则毫无质疑。类似于جوار的复数，主格、属格时如同قاض。

复数词，它是一个原因占据两个原因的位置。它占据两个原因之位的条件，就是为极限性复数名词。所谓极限性复数名词，就是句首标开口符，第三个字母为الف，且在الف之后有两个字母，或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静符的三个字母的复数名词。这种复数名词只经过一次的变化，就改变了其单数的词型而成为极限性复数的词型，因此，它被称为صيغة منتهي الجموع(极限性复数名词)。但其中有一部分，变复数时经过两次变化，才使极限性臻于完善。

至于完整式复数名词，则没有更改原来的词型，因而那个极限性复数名词，也可再按完整式的规则来变。如ايمان的极限复数为ايامن，其复复数是أيامنون；صاحب的极限复数为صواحب，其复复数是صواحبات。把极限复数作为条件，目的就是保护这种词型不再因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

附注：

ايامن是极限复数为半变尾名词，其复复数ايامنون为变尾名词；صواحب是极限复数为半变尾名词，其复复数صواحبات为变尾名词。

这类极限复数名词，词尾不能有在停念时由阴性التاء转变来的الهاء。就此而论，此处的الهاء旨在阴性的التاء，故类似于فارهة的复数فواره的不在此例(它仍是极限复数名词)。之所以把词尾没有الهاء作为条件，因为假如它词尾有هاء，则和某些单数的词型相吻合，如فرارنة，它和粘连طواعة、كراهة之意的طواعية、كراهية词型相同，而松懈了其为复数的力量(不能使一个原因占据两个原因之位)。(假若有人说：作者应当还说极限复数词尾还不能有从属的الياء，而把类似于مدائنى的逐出极限性复数之列。鉴于此，作者答道：)无需逐出مدائنى，因为它纯粹是单数名词，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不是复数。(它或为专有名词，或为从属名词，因为从属的الياء不连接复数名词。在((المفصل))经中讲，一旦它连接复数，则此复数归为单数。)只有مدائن才是复数名词，它是另外一个词，不能与类似于فرازنة的相提并论。因为فرزنة是فرزين的复数，或者是الفاء为齐齿符的فرزان的复数。故人们由前文得出结论，极限复数名词分两类：一是词尾没有الهاء(التاء)的，二是有الهاء的。至于没有الهاء的为半变尾名词，因为它具备促使自己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如：مساجد，它是الف后有两个字母的例子，مصابيح它是الف之后有三个字母，且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静符的例子。

至于فرازنة及与之相类似的属于词尾有الهاء的极限复数名词，为全变尾名词。因为词尾有

الهاء而失去了促使自己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

作为豺狼之名的حضاجر为半变尾名词。这是对假设问题的回答。假设的问题是：حضاجر是既可指一个又可指多个的指类名词，正如专指一类狮子之名的اسامة一样。因而它不是复数名词。故极限复数名词不是半变尾名词的原因，而是促使复数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既然如此，حضاجر应为变尾名词，然而，它为半变尾名词。(这是为什么?)假设的回答为：حضاجر在它为豺狼之名时，是半变尾名词。尽管它现在不为复数(而是指类名词)，但它原根仍为复数名词，因为它是由复数演变而来：当初它是حضجر的复数，حضجر为“大肚子”之意，以此给豺狼命名，是为夸张其肚腹的庞大，好似各个都能代表集体。把它纳入半变尾名词之列，就是因为它当初为复数之故。若你说：在论及它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时，无需论它原根的复数。因为الضبع是الضبعان的阴性，所以它集专有名词及阴性词于一身(两种原因都具备，无需再论它原根的复数)。我们说：它为专有名词已毫无作用(因为它是特指一类物的名称，而作为半变尾名词原因的专有名词特指人名、地名)。否则，它在泛指时(不为豺狼之名)定是变尾名词。它为阴性词也不令人满意，因为它为指类名词，无论阴阳都在它的包容之内。作者曾说：“作为豺狼之名的حضاجر为半变尾名词，因为它是由复数名词演变而来。”这话足以提醒人们论它原根的复数名词。因而，他没有像论形容词那样说：“复数名词，其条件必须是原根的复数。”其目的就是避免有人幻想：复数名词像形容词一样，有受论的原根的，也有不受论的后显的。事情并非如此，后显的复数名词是不可思议的。

سراوير，这是对假设问题的回答。假设的问题是：你以حضاجر一词，使复数名词具有广义性，包括现在的复数，或原根的复数，这样你就摆脱了不利于复数法则的诸多疑难，但对于سراوير你又如何解释呢?它也是既可指一个又可指多个的指类名词，无论现在还是当初它都不是复数名词。作者答道：它是变尾名词还是半变尾名词，语法学家的意见有分歧。如果它过多的被用作半变尾名词，则复数名词的法则会以此蒙受质疑。为使其摆脱这种困境，曾有人这样解释：它是外来词，无论是现在还是当初它都不是复数名词。至于它为半变尾名词，有人则把它担于阿拉伯语之中，词型与之相对的类似于مصابيح、اناعيم的复数名词之上。因为就词型而论，它寓于二者的法则之中，虽就实际而言，它不是复数，但就假定而言它仍属复数之类。就此而论，复数名词又有了广义性：实际的或假定的两种。这种委婉的答复是基于使复数名词具有广义性的原则，并非使另外一种原因——担于复数名词词型之上——加入到九种原因之列。也有人这样解释：它是阿拉伯语词，就实际而言它绝不是复数，因为它是时可指少、时可指多的指类名词；就定度而言，它是سروالة的复数。因为当语法学家发现它是半变尾名词时，假设它是سروالة的复数旨在遵守他们的法则——这种词型的名词，只有复数才是半变尾名词。譬若把裤子的每一块称作سروالة，然后又把سروالة缝成一条裤子。

“如果它是变尾名词，则毫无质疑。”因为سراويل不是实际的复数名词，何况全变尾名词又是名词之本。故没有任何质疑来破坏复数名词的法则，又怎会需要人解除它的困境呢?

“类似于حوار的复数，主格、属格时如同قاض。”换言之，凡是词型与فواعل相对的缺尾复数名词，无论其词尾所缺的是ياء还是واو字母，如الدواعي、الجوارى，则它们在主格、属格时如同قاض。

附注：

الجوارى为الجارى的破碎式复数名词，而الجارى是جرى的主动名词，则الجوارى为缺ياء的复数名词。الدواعى为الداعى的破碎式复数名词，而الداعى是دعا的主动名词，词尾的الياء是替换的الواو，就其根源而言它为缺الواو的复数名词。

即这些复数名词的法则，就其外形——删去الياء、加鼻音——而言，和قاض同一法则。你说：.جاءني قاض .مررت بقاض至于宾格时，犹如你说：.جاءتني جوار .مررت بجوار الياء则标开口符，对此大家毫无质疑。如：.رايت جوارى因为这些是极限性复数名词，宾格时，大家一致同意为半变尾名词，主格、属格时则不然。对于这两种格，大家各执己见。有人主张它们是变尾名词，从中的鼻音符就是变尾名词的标志。因为与词之本体相关的柔母互换，完成于作为词的各种状态的半变尾名词之前。因而在你说：.جاءتنى جوار一句中，جوار一词本该是词尾标合口鼻音符的جوارِ，因为全变尾名词是名词之本。而后，人们按照原本之词(جوارى)进行柔母互换：因为重去掉合口符，由于两静符相遇(指的是الياء与تنوين)去掉الياء。于是与سلام、كلام词型相对的جوار便蜕变而成了。与此同时，它不再是极限性复数名词的词型。所以它在柔母互换之前之后均为变尾名词，从中的鼻音就是作为变尾名词标志的鼻音。也有人主张它在柔母互换之后为半变尾名词，因为它在柔母互换后，仍保留极限复数名词的词型。这是由于他们主张省略的和假设的一般无二的缘故。因此，他们并没有在ر字母上标格位，其中的鼻音符为顶替的鼻音。因为当他们去掉作为变尾名词标志的鼻音时，便让这个鼻音顶替去掉的الياء及其音符。属格时，与这种情况(主格)同出一辙，这是毫无疑义的。

部分阿拉伯人，他们在属格时使الياء照常存在，犹如宾格时一样。他们说：.مررت بجوارى犹如你说.رايت جوارى一样。他们的这种语言是由于先把词定为半变尾，然后再进行柔母互换之故。因为只有此时，الياء才会在属格时标开口单音符。开口单音符轻，柔母互换不再介入。至于主格，جوار的根是词尾标合口单音符的حوارى，于是他们便因为重去了合口符，并以鼻音符顶替之，又因两静符相遇去掉الياء，这样جوار便转变而成了。按照他们的这种说法，只有一种格能进行柔母互换，有悖于著名的语言，如你所知：著名的语言，两种格都能进行柔母互换。

八、复合词

复合词，其条件为专有名词，但不能是正偏式，也不能是句子式的复合专有名词，如بعلبك。

复合词，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不需要任何介词合而为一。因而，作为两个专有名词的النجمو بصري不在其数。其条件为专有名词，以免它作任何的更改，这样复合词便获得一种

力量，并以此力量促使自己成为半变尾名词。

“但它不能是正偏式的复合词。”因为通过正偏组合，原来曾为半变尾名词的正次会成为变尾名词，或者纳入变尾名词的法则之中。既然如此，它(指正偏组合)怎会促使作为变尾名词的偏次成为与之相反的半变尾名词呢？“也不能是句子式的复合词。”因为句子式的专有名词属于定尾名词的一类，如تأبّط شرًا。定尾词的原因是：以句子作为专有名词，其目的只是把它作为某种传奇故事的象征，一旦更改，这种象征也就随之消逝。故句子作专有名词必须保持原状，而成为定尾名词。既为定尾名词，还怎能设想它成为属于变尾名词法则的半变尾名词呢？

若你说：作者当补充说复合词的第二部分不能是象声词，还不能包含连词，以便把类似于سبويه、نفطويه的以及类似于خمسة عشر、ستة عشر的(作专有名词)排除在外。我们说：对于这个问题(指作者没有提及的这两个条件)，作者在后文定尾名词一章中，将提及这两类复合词属于定尾名词的一类，有这一点，似乎就够了。至于句子式的复合词，作者始终没有提及它为定尾名词，故此需要把它排除在外。

“如بعلبك。”它是由بعل和بك两个词复合而成，作为某城的专有名词。بعل为一佛像之名，بك为此城的主人之名，两名词合而为一，二者之间既无正偏组合的关系，又无句子的关系。

九、 词尾附有الالف与النون的名词

الالف与النون，若它附于名词的词尾，其条件为专有名词，如عمران；若它附于形容词的词尾，其阴性不能是فعلانة。有人说：“其阴性应是فعلى。”因此，人们便对رحمن一词各执己见，而对سكران和ندمان则意见一致。

被认为是半变尾名词原因之一的الالف与النون，之所以被称为附加的字母，是因二者皆属于附加的字母。作为阴性标志的不能加在二者之后，鉴于此，它又被称为类似两个阴性الالف的الف与النون。对于二者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语法学家莫衷一是：或因为二者是附加的字母，且为原名词之末，或因为二者类似两个阴性的الالف。作者偏重于第二种说法。

“若الالف与النون附于名词之尾，其条件为专有名词。”此处所指的名词，是与形容词相对的名词。(换言之，此处的名词并非指形容词，如سفيان、عمران，也并非指与动词和虚词相对的名词。)因为与动词和虚词相对的名词(即能表明自身的意义不与三种时间之一相联)，或者能表明一种本体，但人们不能就其本体观察它的特性，如رجل、فرس。或者既能表明一种本体，人们又能就其本体观察它的特性，如مضروب、ضارب、احمر。前者被称为名词，后者被称为形容词。因而，此处所指的名词，就是与形容词相对的名词，并非指兼收名词、形容词的名词。

“其条件为专有名词”，这里的条件是指الالف与النون作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使用单数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是鉴于把二者作为一种原因来论述，或者是指词尾附有الالف与النون的名词成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把专有名词作为它的条件，因为只有当它为专有名词时，附加的الالف与النون才与它融为一体，才能阻止التاء的介入，因而二者才能名副其实地像两个阴性的الالف，如عمران。

“若二者附于形容词之尾，其阴性不能是فعلانة。”换言之，不允许阴性التاء的介入，以便二者保持原状，类似两个阴性的الف。因此，尽管عريان是形容词，但它仍为变尾名词，因为它的阴性为عريانة。

附注：

其阴性为فعلى的形容词，它的الفاء只能标开口单音符，如عطشان、عطشى；而其阴性为فعلانة的形容词，它的الفاء往往标合口符，如عريان、عريانة ، سعدان、سعدانة。但也有标开口单音符的，如ندمانة、ندمان。以上所述的条件，在现代阿拉伯语中已不太规范，如：كسلان为半变尾名词，其阴性也可是كسلانة。

有人说：“其条件是它的阴性为فعلى。”无论何时，其阴性为فعلى而不是فعلانة，الالف与النون就会保持原状，类似两个阴性的الالف。因为在论其条件中出现的这种分歧，导致了对于رحمن到底是变尾名词还是半变尾名词人们各执己见。因为رحمن一词没有阴性，既是رحمي也不是رحمانة，它是专属于真主的形容词，在此之后，不能用它描述除真主之外的一切男女。因而，按照把“其阴性不能是فعلانة”作为条件的一些人的主张，它是半变尾名词；按照把“其阴性是فعلي”作为条件的一些人的主张，它是变尾名词。而对于سكران为半变尾名词，人们没有分歧。因为按照两种主张，它都具备条件。对于ندمان为全变尾名词，人们也没有分歧，因其阴性为ندمانة不是ندمى，按照两种主张，它都不具备条件。但这仅限于ندمان带有نديم之意。至于在它含有النادم之意的时候，大家一致同意它是半变尾名词，因为其阴性为ندمي而不是ندمانة。

十、动词型的名词

动词型的名词，它为半变尾名词的条件是：或者这个词型专属于动词，如ضرب、شمّر；或者在词首有附加的字母，犹如在动词的词首增加字母一样，但(其阴性的词尾)不能接收التاء。因此，احمر为半变尾名词，而يعمل是变尾名词。

动词型的名词，即与大家一致公认的动词的词型相同的名词。仅此点，成为半变尾名词的原因尚且不够，还需附加另外的条件。其条件为两件事情之一：或者这种词型在阿拉伯语中专属于动词。言外之意，名词不存在这种词型，除非由动词更至。如شمّر，它和由التشمير派生而来的过去式主动式动词同一词型。它由过去式动词更至名词，且成为一种马的专有名

词。同样，作为一种水之名的بذر、某个地点之名的عشّر、某人之名的خصّم，皆由动词更至而成。至于作为一种著名颜料之名的بقّم，某个地方之名的شلّم(外来词)，它们作为半变尾名词无损于把这一词型专属于动词的这一条件。

再比如ضرب，它与过去式被动式动词同一词型。一旦它成为某人的专有名词，会因为专有名词动词型之故而成为半变尾名词。在这一例中，我们只以被动式动词的词型为前提，因为若它与主动式动词的词型一致，则这种词型并非专属于动词(如فرس、حجر)。鉴于此，只有部分语法学家主张它为半变尾名词(他们的理由是：这个词型绝大多数都属于动词，绝大多数象征着专属)。

或者这个词型虽不专属于动词，但它只不过是在动词的开端，或与动词词型相同的名词的词首，增加了اتين四个字母之中任意一个而已，犹如这四个字母的任意一个加入动词的词首一样。但动词的词型或与之相同的名词，不能接收التاء转为阴性(而是凭着الالف)。因为这种التاء专属于名词，一旦加上它，则那个词型不再属于动词的词型。假如作者说不接收التاء，是与其成半变尾名词的原因(形容词)相类比而言，则人们不能以充当专有名词的اربع反驳于他(اربع如果用它给男性命名，则它为半变尾名词，尽管当它给女性命名时可以带التاء，但我们不能以此作衡量)。因为在它作专有名词之前，把التاء连接于其尾是因为阳性，所以不能以此作衡量。类似于اسود的专有名词也不能反驳他，因为把التاء连接于其尾而成为“母蛇”的专有名词，并非是论因其而成为半变尾名词的原根形容词，而是论其后来强盛的名词性。

因此，不能带التاء的这一条件。احمر为半变尾名词，因为它有所提到的附加字母，又不能带التاء يعمل为变尾名词，因为它能接收التاء，يعملة为强壮有力、行动迅疾的母驼之名。

凡因专有名词之故而成为半变尾名词，若它泛指了，便随之而成为全变尾名词。因为显而易见，专有名词只是作为一种条件和另一原因聚在一起，促使其成为半变尾名词。但修正词、动词型的词除外，因为二者彼此相反，只能单独存在，不能融为一体。这些词一旦泛指，一个原因也不复存在，或者仅存有一个原因。(因而，它们便随之成为变尾名词。)

“凡因专有名词之故，而成为半变尾名词”，换言之，凡以专有名词为真正的原因而成为半变尾名词(修正词、动词型的词)，或凡以专有名词为另一原因的条件，促使其成为半变尾名词(它是词尾附有الالف与النون的词、复合词、外来词、字面阴性及意义阴性词)——作者以此谨防含有两个阴性الالف的词、极限性复数词，因为这两种词，自己足能成为半变尾名词，不需要专有名词作其促使条件——一旦被用作泛指名词，也就是说，群伙之中的每个成员都以此来命名，如.هذا زيد رايت زيدا اخر，زيد一词指的是以它命名的所有人，或者把这些词作为一种属性，来表达凡以此种属性而闻名的人，如：

有虚谬就有真理。 لكل مبطل محق.

有法老就有穆萨。 لكل فرعون موسي.

则它们变成变尾名词。原因是：在前文阐明半变尾名词形成的原因及其条件的时候，专

有名词的出现，无非是作为另一种原因的条件，和该原因聚合在一起，促使名词成为半变尾名词。字面及意义阴性词、外来词、复合词、词尾附有الالف与ا的词，这四种成为半变尾名词皆以专有名词为条件(这些词一旦失去专有名词这个条件，必然成为变尾名词)。但修改词、动词型的词除外，因为专有名词在促使这两种词成为半变尾名词的过程中，譬若在احمد、عمر之中的那样，作为一种真正的原因，分别和这两种原因聚合在一起，并非条件，正如它在احمر　ثلاث之中不为条件那样。

倘若有人问：如果在这两种词中，专有名词不为条件，则人们就可以创造一种词，它既是修正词又为动词型的词，还让它充当专有名词，如اصمت。即使它泛指了，则它还有修正词、动词型两个原因，那么它仍为半变尾名词。既然如此，作者不该说：凡以专有名词之故而成为半变尾名词，如果泛指了，则它为全变尾名词。鉴于此，作者答道：修正词和动词型的词，彼此相反。因为修正词经过仔细地修整，有自己独特的词型，它和那些被认为半变尾名词动词型的名词，绝不是一种词型。(修正词的词型是六种：فعل，如ثلاث；مفعل，如مثلث；فعل，如عمر、أخر；فعل，如امس；فعل，如سحر；فعال，如قطام。)因而二者互不兼容，除非单一存在。所以如果专有名词为其原因之一的半变尾名词，转化为泛指词了，则该名词或者连一个原因也不存在。这种词指的是专有名词作为另一个原因的条件的四种词，在这种词中专有名词既是条件又是原因，它一旦失去，则名词失去了一个原因，不仅如此，以它为条件的另一原因——形容词——也随之消失，故这种词一个原因也不复存在或者仅存一个原因，专有名词对这种词来说，不是条件而是真正的原因。这种词是修正词、动词型的名词(如عمر احمد)。以上所述的这些规则，应掌握。

对于作者说“修正词、动词型的词二者彼此相反”这一观点，有人提出异议说：含有两个齐齿符的作为沙漠之名的اصمت，它既是动词型的词又是修正词。因为它是从صمت　يصمت派生而来，按其规则，它应是含有两合口符的اصمت，那么，当它以两齐齿符出现的时候，便知它是由اصمت修正而来。对于此质疑的答复是：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含有两齐齿符的اصمت，也可由含有齐齿符的يصمت演变而来，即便يصمت鲜为人知也罢(不如يصمت驰名)。所以无论真正的修正词，还是假设的修正词，其词型不会和动词的词型吻合。还有一点，在前文你已了解到：仅有原名词，修正词不为半变尾名词。论其为真正的修正词是不充足的，认为它是由该原名词演变而来也不充足。而在此处，修正之因不能导致اصمت为半变尾名词。它之所以是半变尾名词，因为它除了修正词这一原因之外，尚有另外两个原因——专有名词和阴性词。

对于和专有名词احمر相类似的一些词，西伯威有悖于艾哈夫施。因为在它们恢复泛指后，西伯威仍论其原根的形容词。但这并不会使他对类似于حاتم的一些词作出同样的结论。否则，必然导致在判断一词为半变尾名词时论两个相反的原因。

而后，作者指出：和专有名词احمر相类似的词，按照西伯威的主张，在它们泛指时，不再遵循作者所阐释的法则(以专有名词为原因的半变尾名词，泛指时为变尾名词)。

著名的艾哈夫施就是西伯威的高足艾布·哈桑。当学生的主张既明晰又与作者所阐明的法则相吻时，作者便把学生的主张转为原则，而让老师承担“相悖”之名，尽管他这样做称不上懿行，然而只是为了提醒人们：对于和专有名词احمر相似的词，泛指时为变尾名词这一问题，学生的主张比老师的主张清晰明了。

“和احمر相似的一些词”，旨在那些在充当专有名词之前其形容词之意明晰无晦的词，因而سكران及与之相似的将属于احمر之列。而作强调语的افعل，如اجمع，则被排除在外：大家一致同意，它在泛指时为变尾名词，因为在充当专有名词之前，它的形容之意软弱不堪，与كل同义。比较名词在没有和比较的من搭配使用时，大家一致地认为是变尾名词，因为其形容词之意非常软弱，甚至已成为名词。若与من搭配使用，它为半变尾名词毫无异议。因为由于من的出现，其形容词之意非常清晰。

“西伯威有悖于艾哈夫施”，是因在这些词泛指时，他论其原根的形容词。当这些专有名词泛指时，不存在任何障碍阻止论其原根的形容词。因而西伯威论其原根的形容词及另一原因——动词型、词尾附有الالف与النون——而把类似于احمر及سكران的词重新转为半变尾名词。

附注：

احمر有三种状态。一是泛指时因为动词型和形容词之故为半变尾名词。二是专有名词时，因为专有名词、动词型也为半变尾名词。三是由专有名词再转化为泛指名词，以西伯威之见，它还是半变尾名词，以其学生之见为变尾名词。下文详述。

若你说：就像没有任何障碍阻止论其原根的形容词一样，也没有任何理由鼓励人们重审它。既是这样，为什么西伯威还重新主张再使其成为半变尾名词而有悖于名词之本呢？我说：“鼓励人们重新论它，因为اسود、ارقم为半变尾名词，尽管形容词之意在二者之中，已不复存在。”此时，这样答复会引起纷争。因为就整体而言，原根的形容词并非消失，其味仍然掺于其中。理由是：اسود黑蛇之名，ارقم黑白相间的花蛇之名，二者仍有形容词的气味。故论这二者的形容词，并非导致必须对恢复泛指的احمر重审其原根的形容词。因为就整体而言，احمر一旦成为专有名词，其原根的形容词已完全丧失了。

附注：

احمر作为专有名词，其形容词的气味丧失殆尽，不能说服人们。我们马上联想到：之所以以احمر命名，肯定其本体或本体的某一部分与حمرة有关，以其来形容犹如اسود、ارقم一样。同样，احمر恢复泛指后，能够论其原根形容词，因而以اسود、ارقم衡量它是正确的。

至于艾哈夫施，他主张类似于احمر的在恢复泛指后，为变尾名词。因为在他看来，这类词充当专有名词，原来的形容词荡然无存，而专有名词又随着泛指的恢复而消失。失去的不复存在，没有必要再重新审视。因而，这类词仅存一个原因——动词型或词尾带有الالف与النون。这种主张最清晰明了。

这类词在恢复泛指后，尽管其形容词的气味已消失，而当西伯威论其原根形容词，必然导致它充当专有名词时，也论及形容词。如此说来，حاتم也会因为原根的形容词和专有名词这两个原因而成为半变尾名词。鉴于此，作者作如下答复：和专有名词احمر相类似的词，在其恢复泛指后，西伯威重论其原根的形容词，不会使他对类似于حاتم的词作凡是形容词充当专有名词，就因同时享有这两个原因而为半变尾名词的结论。否则必然导致在判断一个词为半变尾名词时论及两个相反的——形容词、专有名词。形容词是泛指，专有名词为特指，二者恰好相悖，这与另一原因，论及原根的形容词大不相同，譬若在اسود、ارقم中所论述的那样。如果你说：相反只是在实际存在的形容词和专有名词之间，并非在已消失的原根形容词和专有名词之间。所以假如原根形容词、专有名词两个原因把类似于حاتم的论为半变尾名词，不会导致两个相反的共聚一词(因为根为形容词，现为专有名词)。我们说："二者之一，在其消失后，假设它与另一相反的存在于一词之中，即使不是相悖的二者聚于一词(一个假设，一个真实存在)，但也与之雷同，把二者放在一起论述不好。"

十一、半变尾名词的用法

所有的半变尾名词，词首一旦加上冠词，或者与其他的词构成正偏组合，属格时，可标齐齿符。

即就字面(بالاحمر)或假设(بالحبلي)而言，以齐齿符的形式出现。作者对于半变尾名词的这一法则没有仅说"转为属格"，因为属格或许借以开口符，也未只说"可标齐齿符"，因为齐齿符也可被称为定尾的符号(以免有人幻想，半变尾名词加上冠词或作了正次以后，定尾于齐齿符)。

对于半变尾名词加上冠词或作了正次以后，是变尾名词还是半变尾名词这一问题，语法学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语法学家主张：无论它的两个原因存在与否，这种情况它应为变尾名词。其理由是：它们之所以为半变尾名词就是类似动词的缘故，然而一旦加入专属于名词的冠词及正偏组合之后，这种类似就变得苍白无力，同时其名词性越发强盛，自然而然地返其本源——变尾名词。故可标齐齿符，但不能标鼻音，因为鼻音与冠词及正偏组合不能相聚。有的语法学家主张半变尾名词无论处于什么状况，依然是半变尾名词，其理由如下：就其根本而言，半变尾名词被剥夺的只是鼻音，既然鼻音专属于名词，则鼻音是半变尾名词旨在剥夺的。之所以也剥夺它的齐齿符就是因为齐齿符随鼻音(因为二者共属名词)。当半变尾名词加上冠词，或作了正次以后，它类似动词显得软弱。此时，它所受到的唯一影响就是被剥夺鼻音而放弃它的追随者——齐齿符，使之恢复原状。剥夺它的鼻音，就是因为它仍为半变尾名词。还有语法学家这样主张：两个原因，若它们伴随着冠词和正偏组合的加入仍然存在，则它为半变尾名词；如果两个或者二者之一消失了，则为

变尾名词。之所以这样解释，因为专有名词会随着冠词及正偏组合的到来而消失。如果专有名词为另一原因的条件，则两个原因丧失殆尽，如ابراهيم；如果它不为条件，则一个原因消失，如احمد；至于احمر虽不为专有名词，但两个原因依然存在。这种主张比前两种更适合于作者给半变尾名词所下的定义。(须知：半变尾名词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还是半变尾名词已没有争论的必要。因而作者只谈了它的使用法则。)

附注：

半变尾名词的用法。

1.半变尾名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标双音符。

在不带冠词和不作正次时，主格标合口单音符，宾属格标开口单音符。如：

وإذ قال عيسى ابن مريم يا بنى اسرائيل اني رسول الله اليكم مصدّقا لما بين يدىّ من التّوراة ومبشرًا برسول يأتي من بعدى اسمه احمد (61: 6)

当时，麦尔彦之子尔撒曾说："以色列的后裔啊!我确是真主派来教化你们的使者，他派我来证实在我之前的《讨拉特》，并且以在我之后诞生的使者，名叫艾哈默德的，向你们报喜。"

فمن كان منكم مريضا او علي سفر فعدّة من ايّام أخر (2: 185)

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

قد اثبت العلماء كروية الأرض ببراهين وتجارب اخرى.

科学家已经以各种证据和其他的实验证实地球是球形。

在加冠词或作正次时，同变尾名词一样变格。如：

壶满水无声。　　الابريق المليان لا يلقلق.

积谷防饥。　　القرش الابيض ينفع فى اليوم الاسود.

2.半变尾名词如果是缺尾名词，它的主格和属格用省略其词尾的，并使其前面的字母标齐齿双音符的方法来表示；它的宾格则用保留其词尾的，并标开口单音符的方法来表示。如：

我听到了一个名叫拉英的女诗人的诗。　　سمعت قصيدة لشاعرة اسمها راع.

我听到拉英讲话后，就和她握了手。　　وقد صافحت راعى بعد سماعها.

第二篇　主格

主格，即囊括一切具有主格标志的名词。

مرفوعات是مرفوع的复数，不是مرفوعة的复数，因为此处它的被形容语是اسم，而اسم为指物的阳性，指物阳性词的定语变复数，一般来说是以完整式阴性的方式来变化。如：صفنات、صفن的复数指的是公马，سبحلات描述公驼；再如：

البيوت المنهدمات 、الايام الخليات 、الجبالا الراسخات.

它指居于主格的名词。此处单数代表复数，因为下定义只是就其本质而言，并非面面俱到，囊括具有主格标志(合口符、الواو、الالف)的一切名词。言外之意，是指那些以主格标志的一切名词，或字面，或假设，或在某地位。毋庸置疑，一个名词载有主格标志，完全取决于主格地位。换句话说，假如把一个变尾名词置于主格地位，无论是字面或是假设，它定载有主格标志。既然如此，作者在除了主格地位之外为什么还专门提说主格呢？比如说，他在主语为接尾人称代词时，研究它的各种状况。

第一章 主语

一、主语的定义

主语属于载有主格标志的名词之列。作者首先阐释它，只因人们认为主语为主格之本：主语是动词句的主要成分，而动词句又为句子之本，它的作用词强于起语的作用词。也有人主张，主格之本应为起语。因为起语位于句首，是句子的主项之本，这一点与主语截然不同。况且它的谓语往往是原生名词或派生词，所以起语在主格之中是更重要的。主语则不然，因为人们只能以派生词对它作判断。

主语就是动词及其类似词与之构成“伊思那德”，且它们在因之而被修正的基础上，位于其前的名词。如：在.زيد قائم之中的زيد，及在.ابوه قائم زيد之中的ابوه。主语的位置是紧挨动词，故允许说：.ضرب غلامه زيدا而不可说.ضرب غلامه زيد

动词及其类似词与之构成“伊思那德”的名词(主语)，既包括实际的名词，又兼假定的名词，以便类似于.اعجبنى ان ضربت زيدا之中的.ان ضربت زيدا属于主语之列。

动词与之构成“伊思那德”的名词是指原根的名词，以便把所有主语的同格语排除在外。同样，宾属格的同格语都不纳入各自之列。所有的同格语将专章论述。

动词的类似词是指与动词起同样作用的各种词。作者如是说，旨在让此定义囊括类似于主动名词、半主动名词、词根、比较名词、动名词、假设动词的主语。

动词及其类似词位于主语之前。作者以此谨防譬若在.زيد ضرب之中的زيد。

因为就实际而言，与一物的代词构成“伊思那德”就等于与此物构成“伊思那德”，故此句中的زيد一词也属于动词与之构成“伊思那德”的名词。然动词后置于它，所以زيد不是主语。(作者说动词及其类似词前置于主语，)旨在要求动词应当在其主语的前面，以便把后置于谓语的起语排除在外。如.كريم من يكرمك（من 为起语。)若你说：在起语泛指，谓语是介词短语或时空副词短语时，谓语也应前置。如.فى الدار رجل我说：“动词前置于主语，这种前置是必须的，是我们旨在所求的。”谓语前置不属于这一类(它是出现了某种情况，导致某种成分应当向前)，与依赖于主语的动词向前不能相提并论。谓语前置，此句仍为名词句，但若主语前置，则动词句变为名词句，这就发生了质的变化。

动词及其类似词前置于主语，是在它因主语而被修正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与主语构成“伊思那德”的动词及其类似词，是主动式动词或起主动式动词作用的词，如主动式名词、半主动式名词。作者以此为条件，谨防被动式动词句中的代主语，如在.ضرب زيد之中的زيد不是主语。需要这一条件的，只限于那些没有把代主语纳入主语之列的人。本经的作者，

就是其中的一员。而那些把它列入主语的人，如((المفصل))的作者，非但不需要这个条件，而且认为不应加此条件。在.قام زيد之中的زيد，是动词与主语构成“伊思那德”之例；在.زيد قائم ابوه之中的ابوه，是动词的类似词与主语构成“伊思那德”之例。

主语的规则，即在不出现任何障碍的情况下，主语应遵守的规则，是它应当紧挨与自己构成“伊思那德”的动词。换言之，它位于动词之后，受动词左右的其他成分不能置于它的前面。原因是由于动词的迫切需要，它已成为动词的一员。在ضربت中与لام相对的字(指باء)标静符，就证明这一点。标静符的目的，以免在像一词的لفظ中避免四个动符的接连。

根据主语领先其他成分的原则，允许说.ضرب غلامه زيد。因为就品位而言，代词的归处即زيد已经提前，不会导致先隐后提。而不可说.ضرب غلامه زيدا因为代词的归处即زيد无论字面还是品位都已后置，故就字面和品位而言都导致了先隐后提，这是不允许的。然而艾哈夫施和伊本·占那提出异议，二人引诗为证：

جزى ربه عنى عدى ابن حاتم جزاء الكلاب العاويات وقد فعل.

对于此二人的证据，有人这样答复：这种用法是鉴于诗词的需要，但对于一般的散文是不允许的。再者我们并不认为代词归于العدى，而是归于动词为其引证的词根，如：

جزى رب الجزاء.

二、主语必须提前于宾语的各种情况

如果作为主语和宾语人为标志的اعراب从字面上看不出，又没有其他的证据，或者主语为接尾人称代词，或者其宾语处在ال之后或具有ال之意的限制词之后，则主语必须置于宾语之前。下列几种情况主语必须前置于宾语：

（一）一般情况，主语在前宾语在后，但在少数特殊的情况宾语前置于主语。在一个句子中，究竟在前的是主语还是宾语（这由اعراب来决定）。但是如果作为人为标志的（اعراب）从字面上消失了，同时也没有除人为标志之外的任何证据，此时主语必须提前于宾语。如：.ضرب موسى عيسى因为此时不能发现与之相对应的任何证据。有人说：此处提اعراب是多余的，只提قرينة就够了，因为قرينة包括اعراب：或为字面的，如.ضربت موسي حبلى；或为抽象的，如：.اكل الكمثرى يحى这种观点不攻自破(因为اعراب是各种句子成分的人为标志，قرينة不是人为标志)。

（二）主语是明显的接尾人称代词或内含人称代词。如.ضربت زيدا. زيد ضرب غلامه不过宾语必须在动词之后，以免类似于.زيدا ضربت的破坏了这一法则。

（三）宾语处在限制工具词الا之后，即主语在前，宾语在后；الا处在二者之间，如：.ما ضرب زيد الا عمرو或处在具有限制意义的词之后，如.انما ضرب زيد عمرو以上三种情况，主语必须在宾语之前都有一定的原因。第一种情况，主语在前以防宾语与主语之间的混淆。第二种情况，是因为接尾人称代词有别于独立的人称代词。至于第三种情况，是为了避免所要求的限定语被颠倒。.ما ضرب زيد الا عمرو的含义是这样的：زيد作为打人者，

接收其行为的，即遭他之打者只限于عمرو一人；ما ضرب عمرو الا زيد.含义是这样的：عمرو作为挨打者，而打人者只限于زيد一人。（这两句语法相同，只是被强调的对象不同。）倘若二者颠倒了，所需求的限定语也随之被颠倒。我们唯以主语在前、宾语在后、الا处于二者之间为条件，因为倘若宾语同الا提前于主语，即.ما ضرب الا عمرو زيد显而易见，此句的限定语为عمرو，因为限定语只在الا之后。既然所要求的限定语没有被颠倒，则主语向前不是应当必须的。然而有些人认为这样不正确，因为这样会造成一种行为在其完美之前就被限制。我们之所以说“显而易见，此句的限定语为عمرو”，因为此句也可释为：.ما ضرب احدا احد الا عمرو زيد有裨于把二者之中的每种行为限定于对方，与我们的旨在所求背道而驰。至于宾语处在具有الا之意的限定词之后，主语应当向前是因限定词在句子的后一部分（紧挨着اغما的是被限定语），倘若使主语退后，其意断然要被颠倒。

三、主语后置

如果宾语的代名词接续主语，或者主语位于الا或具有الا之意的限制词之后，或者宾语是接尾人称代词而主语是除接尾人称代词之外的名词，则主语必须置于宾语之后。在下列情况中，主语必须退到宾语之后。

（一）主语中含有归于宾语的人称代词。如：

穿衣服的人爱惜衣服。　　صان الثوب لابسه.

书的主人读书。　　قرأ الكتاب صاحبه.

（二）主语位于الا之后，即宾语在前，主语在后，الا处于二者之间，或者位于具有الا之意的限制虚词之后。如：

有礼貌的人才注重礼节。　　ما يحرص على الادب الاّ الاديب.

只有良好的工作才是有益的。　　ما ينفع المرأ الاّ العمل الحميد.

只有哈立德款待了赛义德。　　ما اكرم سعيدا الاّ خالد.

（三）宾语是一个接尾人称代词，而主语为名词时。如：

宰德打了你，麦哈目德拜访了我。　　ضربك زيد زارني محمود.

（四）在一般情况下，主宾虽然从字面上（اعراب）不明显，但有其他的标志加以证明，意思不会混乱，此时为了强调宾语，宾语可以前置。如：

赛里玛访问了穆萨。　　زارت موسى سلمى.

发烧使赛里玛精疲力竭。　　اتعبت سلمي الحمّى.

以上各种情况，宾语前置都有一定的原因：第一种情况，是为了避免出现字面及品位上的先隐后提；第二种情况，是避免所需求的限定语被颠倒；第三种情况，是因为作宾语的接尾人称代词不允许作主语的名词位于它和动词之间（因为就字面而言，这个接尾人称代词已成为动词的一部分）。这种情况与主语也为接尾人称代词时不同，因为此时主语不再退后，如ضربتك。

四、动词的省略

动词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根据上下文的关系有时可以省略。比如有人问你：من قام؟你针对这一实际问题回答说زيد。

（在这种特定的环境中）省略قام仅说主语زيد是允许的，即.قام زيد动词也可不省略，与主语一块提说قام زيد。

（有人认为，此处的زيد作起语，不是主语，省略的动词قام作谓语，假设此句为.زيد قام这样比假设.قام زيد更合乎实际的问题。鉴于此，作者回答：）只假设动词，不假设谓语，因为假设谓语意味着省略的是一个句子；而假设动词意味着省略的是句子的一个成分。当然省略的少比省略的多更合乎情理。

对于回答假设的问题，动词同样可以省略。如诗人在吊唁叶齐德·本·奈海舍勒时说：

لخصومة ضارع يزيد لبيك.

لبيك为被动式动词，يزيد为主格是لبيك的代主语，ضارع是指低贱而无能的人，它是省略动词的主语，即.يبكيه ضارع此动词的省略是根据假设的问题。至于另一种传说：.لبيك يزيد，لبيك是主动式动词，يزيد为其宾语，这种传说，不是我们旨在所求的。لخصومة连接着ضارع，其意为：低贱而又无能力对抗一切对手之人哭泣يزيد，因为他是除强扶弱之人。

此诗的后半句是.ومختبط مما تطيح الطوائح，المختبط指没有他人作引进的乞求者，الاطاحة为损伤之意，الطوائح的破碎式复数，如同لواقح为ملقحة的复数，مما连接着مختبط是词根性的ما。此诗后半句之意是：因为一切天灾人祸，损伤了钱财并丧失了获得钱财的途径而冒昧乞求يزيد者也哭泣他。因为يزيد又是乐善好施之人。

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下，省略动词乃属必然。如((وان احد من المشركين استجارك))

无论哪一种情况，只要省略动词，便会由此产生歧义，为消除歧义，就需人们加以注解。倘若提及المفسّر（被注解的部分），则المفسّر（注释）不再成为注脚而成为多余的注释。这和那种没有省略动词就存有含糊的المفسّر不同，因为这种情况的المفسّر与其المفسّر聚合在一起是允许的。如假设这段经文是：وان استجارك احد من المشركين استجارك.

其中的احد是必须省略的动词——以第二个استجارك为注脚的第一个استجارك——的主语。必须省略这个动词，只因它的位置已被其المفسّر取代，它的存在成为多余。احد一词作起语而为主格是不允许的。因为条件工具词不进入名词，必须要有动词。

有时动词及其主语一起省略（并非单纯的省略主语）。比如有人问你：اقام زيد؟（宰德是站的吗？）你回答说：.نعم（是的。）

即.نعم قام زيد动词句被省略，以نعم替代之，因为上下文的对话，这种省略是允许的，不是必须的。因为被省略的意义，要加以完美，其位置并非像المفسّر一样被使用，怎会导致语句多余呢？

此句中，对于省略的部分，只定度动词句，不定度名词句，不可说：.نعم زيد قام因为定度动词句使问答融洽。

五、两个动词竞争一个名词

如果两个动词对位于其后的一个具体名词发生了争执，或许争执的双方都需要它作主语，如.ضربنى واكرمني زيد或许都要它作宾语，如.ضربت واكرمت زيدا或许争执的双方各有所需：一方需要它作主语，另一方需要它作宾语。在这种情况下，巴士拉人选择第二个动词为作用词，而库法人选择第一个动词为作用词。

“如果两个动词对位于其后的一个具体名词发生了争执”，更确切地说，应该是两个作用词，因为类似的争执也会发生在名词与虚词中。如：

زيد معطي ومكرم عمرو.

بكر كريم وابوه شريف.

作者把这种争执局限于动词，因为动词为作用词之本。尽管或许会有两个以上的动词发生争执，但作者仅提两个动词，以便把争执局限在最小的范围之内——两个动词。

作者之所以说“位于其后的一个具体名词”，因为无论这个名词是在两个动词之前，还是居于其中，其作用词只能是第一个动词，因为它在第二个动词之前率先享有它。既然如此，两动词之间绝没有争执的余地。

所谓两动词的争执，就是指两个动词根据自己的词意共同趋向一个名词。由于这个名词所处的位置（位于两动词之后），两个动词轮番成为它的作用词。这时，两个动词竞争一个接尾人称代词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位于两动词之后的接尾人称代词，只能衔于第二个动词，第一个不能再对其发生作用，这是毫不隐瞒的。至于位于二者之后的独立人称代词，如.ما ضرب واكرم الا انا则有争执的余地，但要排除纷争，众语法学家采取回避的方法：巴士拉人让它作第二个动词的主语，回避第一个动词；库法人让它作第一个动词的主语，回避第二个动词。这种方法是不可取的，因为把这个独立的人称代词连同الاّ一块隐藏起来是不可能的，原因就在于这个الاّ是不允许隐藏的虚词（隐藏仅限于名词）。抛弃الاّ仅隐代词也不能，因为这样有裨于剥夺一个动词对其主语的权力（巴士拉人剥夺第一个动词，库法人剥夺第二个动词）而使句子的意义发生变化。而说话者旨在让两个动词都固定在这个代词上。本经的作者，为排除此处纷争而采取隐藏主语的方法，所以他让这种纷争专属于具体的名词。至于两动词争执一个独立的人称代词，按其撒义的主张以“去”来解除；按法拉仪的主张，采取回避的方法，即对于其中的一个动词隐藏主语。如你所知，这是行不通的。

或许争执的双方都争取位于其后的具体的名词作它们的主语，双方共同需要。如：

ضربني واكرمني زيد.

或许争执的双方，都争取位于其后的具体的名词作它们的宾语，双方共同需要。如：

ضربت واكرمت زيدا.

或许争执的双方，各有所需：一方需要它作主语，另一方需要它作宾语。这种争执有两种情况：其一，争执的双方，一方需要其后的一个具体的名词作其主语；一方需要另一具体的名词作其宾语，而双方又都共同需要。如.ضرب واهان زيد عمرو这不是争执的第三种情况，

而是对前两种情况的总结。其二，争执的双方一方需要其后的具体的名词作其主语，而另一方需要同一名词作其宾语。毫无疑问，这种情况下两个动词的需要是不同的。这就是相对前两种的第三种情况。故作者说："争执的双方，其需要是不同的。"因为这种情况专属于"意欲"，换言之，争执的双方需要各异：一方需要主语，一方需要宾语。这种情况下，除非被竞争的具体的名词是同一个，才能成立。作者对这种情况没有举例说明，因为从第一例中拿一个动词，再从第二例中拿一个动词，那么第三种情况的例子就有了。于是人们就可以举出许多例子：

اكرمني واكرمت زيدا.　　ضربني وضربت زيدا.

اكرمني وضربت زيدا.　　ضربني واكرمت زيدا.

除了以上所列举的之外，具体名词为主格。

巴士拉人选择第二个动词作名词的作用词，但也允许第一个，因为第二个动词邻近名词；库法人选择第一个，但也允许第二个，因为第一个在先，谨防"先隐后提"。

如果你让第二个动词为作用词(当第一动词需要主语时)，你把与具体名词性数一致的人称代词作为第一动词的主语隐于其中，省略其主语是不允许的。对此其撒义提出异议(他主张省略)。在以上观点被允许的情况下，法拉仪提出异议(他主张让第一个动词为作用词)。(如果你让第二个动词为作用词，当第一个动词需要宾语时，)如果此宾语不需要，你就省略它；否则，你要把它显示出来。

如果你像巴士拉人那样，使第二个动词为作用词——作者首先阐释这种主张，因为这种主张应用最多。那么，当第一个动词需要主语时，你把主语化为代词隐于其中。因为这种以注解为前提的"先隐后提"是允许的。何况，这样还能避免导致重复提说具体的名词。但去其注脚，这样是不允许的。

在性数方面与位于两动词之后的名词相一致。因为这个名词是受隐代词的归词，代词与其归词性数一致是必然的。(对于第一个动词只能隐其主语，)不能删其主语，因为删去主语是不允许的，除非让他物占据其位。对此其撒义提出异议：他不主张隐藏主语，而主张删去主语。因为这样可以谨防"先隐后提"。现举例说明他与大家的分歧点：

巴士拉人主张：　　ضربانى واكرمنى الزيدان.

而他主张：　　ضربنى واكرمنى الزيدان.

对于以上我们所提的主张，法拉仪也提出异议。在他看来，当第一个动词需要主语时，再让第二个动词为作用词是不允许的。因为假设第二个动词为作用词，或导致"先隐后提"(库法人的主张)，或导致去主语(其撒义的主张)，而他的主张是让第一个动词为作用词，如果第二个动词需要主语，你把它化为代词隐于其中，如果它需要宾语，你或删或隐。你说：ضربنى واكرمانى الزيدان.

这样，不会导致一切麻烦。

有人说，法拉仪曾这样传述：让两个动词共为名词的作用词，或者把第一动词的主语化为独立的人称代词，置于名词之后。这种情况与让宾语的作用词退后的情况类似(即当第二

个动词需要宾语时，隐第一个动词的主语）。

你说：ضربني واكرمني زيد هو . ضربني واكرمت زيدا هو.正文中所提的主张，在法拉仪看来，并非彰然。（如果你叫第二个动词为作用词，而第一个动词需要宾语，）你删去宾语，以免重复；假若叙述它，（必然导致重复）。删去宾语也是为了避免在余文中先隐后提。假若它被隐，（必然导致先隐后提）。（以上所述的这种情况，只是在）无需宾语的情况中，否则，一旦需要它，就必须把它显示出来。如.حسبت زيدا منطلقاوحسب因为类似于的心意动词，它的两个宾语被删去任何一个都不允许，隐藏一个也不允许，以免在余文之中导致先隐后提。

如果第一个动词为作用词，主语被隐于其中，按照人们选择的主张，把宾语隐于其后，但在有障碍阻止时，宾语将显出。

امرى القيس的诗：كفانى ولم اطلب قليل من المال.不属于争执的一类，否则，诗意就错了。

如果像库法人那样，让第一个动词为作用词，倘若第二个词需要主语，就把它化为代词隐于其中。如.ضربنى واكرمنى زيدضربنى在此句中，你让زيد作的主语，并把归于زيد的人称代词隐于اكرمنى之中。因为زيد一词就品位而言，它是提前的，故此不会造成任何麻烦：既没有造成省略主语，也没有导致字面及品位上的“先隐后提”，无非是字面退后而已，这是允许的。倘若第二动词需要宾语，你按照人们所选择的主张把具体名词化为代词隐于其后，尽管允许省略，但你也不要省略它，以免有人产生幻觉：第二动词的宾语相反于提到的名词。这时，代词就品位而言，归于前面的لفظ。正如你说：ضربني واكرمته زيد.

然而，一旦出现了障碍，阻止了人们所选择的“隐宾法”，及未被人采纳的“省略法”，你应当显现宾语（因为解决争执的办法有三个：隐、省、显）。因为此时“隐、省”均受到阻碍，别无选择只好显示宾语。如.حسبنى وحسبتهما منطلقين الزيدان منطلقا 此句中，حسبني是作用词，الزيدان为其主语，منطلقا为其宾语。对于第二个动词，让它的第一宾语隐于其后，并显示其第二宾语منطلقين。之所以如此，因为此处出现了障碍：倘若第二宾语以单数隐于其后，它就有悖于第一宾语（如حسبتهما اياه）；倘若第二宾语以双数隐于其后（如：حسبتهما اياهما），它就有悖于自己的归处منطلقا。毫不隐瞒，双方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争执是不可思议的，除非把第二宾语看作具体的名词，该名词具有الانطلاق的属性，且不论它的双数与单数。否则，两动词对于第二宾语不会必生争执，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第一个动词需要单数的宾语，第二个动词需要双数的宾语，双方的目标不是一个，没有争执可言。

库法人曾以诗人伊鲁姆·盖斯的诗来证明最相应的是让第一个动词为作用词。

诗人说：ولو ان ما اسعى لا دنى معيشة كفانى ولم اطلب قليل من المال.

对于这段诗，库法人说：قليل من المال这两个动词面向لم اطلب与كفانى一个名词，第一个动词需要它作主语，第二个需要它作宾语。最善辩的阿拉伯诗人امرى القيس让第一个动词为作用词。倘若第一个动词不是最适宜的，他绝不会选择它。因为选择不同的作用词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因为两个动词的需要不同）。这样，作者替巴士拉人回答他们：这段诗不属于争执的一类，因为如果假设كفانى与لم اطلب都面向قليل من المال，诗意是这样的：诗人不是为了最低的生活而奔波，不满足少的钱财，诗人的追求与这两点背道而驰。诗人的本意显然

不是这样的。之所以导致这样的结果，因为无论是条件还是结果，或与二者之一相关联的，只要لو一介入它们，原来肯定的就变为否定的，否定的就变为肯定的。(如：لو在لو入之前的مال与جج都是肯定的，لو进入之后，二者皆无。即.لحججت كان لى مال لو

.لحج لى يكن فلم الحج الي به اتوسل مال لى يكن لم在لو入之前都是否定的，在他入之后都变为肯定的。即.فاكرمتك زرتنى قد 又如 .فلم اكرمك ولكن شتمتنى لا كرمتك لو لم تشتمنى与此句相反的：.فقد اكرمتك ولكن ما شتمتنى لم اكرمك (لو شتمتنى鉴于此，لم اطلب的宾语应是被省略的。即.لم اطلب العزوالمجد

同时，后一段诗：.امثالى المؤثل المجد يدرك وقد مؤثل لمجد اسعى ما ولكن已证明了这一点，这样诗意就正确了。即：

.له واسعى الثابت الاصيل المجد اطلب ولكن المال من قليل يكفينى ولا معيشة لادنى اسعى لا انا

我不为最低的生活而奔波，不满足于少的钱财，但我要寻求永远的尊荣，并为之而奋斗。

第二章 代主语

其主语没有被提及的动词及其类似词的宾语，是指宾语的主语被省略，并让宾语占其主语之位的一切宾语。其条件是把动词的词型更至فعل يفعل。类似علمت的及两物心意动词的第二宾语，以及类似于اعلمت的及三物动词的第三宾语，不能作代主语；无لام的原因目的宾语及偕同宾语同样不能作代主语。如果句中有宾语，则先指定它为代主语。

如.الامير امام الجمعة يوم زيد ضرب داره فى شديدا ضربا ضرب若无宾语(指受事宾语)，则其他一切宾语均可作代主语。类似اعطيت的及两物动词，其第一宾语比第二宾语更应该作代主语。

“其主语没有被提及的动词及其类似词的宾语，是指宾语的主语被省略，并让宾语占其主语之位的所有宾语。”作者既没有把它和主语截然分开，又没有断它为主语，因为它和主语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有的语法学家把它称为主语。与此同时，作者把主语与起语断然分开，他曾说：“起语是属于主格之类。”

在正文中，作者只让مفعول与فاعل构成正偏组合(而不让它与动词构成正偏组合)，因为此时的主语已和宾语联系在一起，所谓的主语实际上是与宾语相关的动词的主语。“让那个宾语占其主语之位”，是指让动词及其类似词与之构成“伊思那德”。

其条件即其主语没有被提及的那些动词及其类似词的宾语，如果其作用词为动词(而不是动词的类似词)，则其在省略主语并使之占据主语之位时的条件，是把动词的词型更至فعل(过去式被动式动词)、يفعل(现在式被动式动词)，但这也包括类似于افتعل、استفعل、يفتعل、يستفعل等所有被动式复式动词。

类似于علمت的及两物心意动词的第二宾语，不能占其主语之位，因为其第二宾语与第一宾语已构成完美的“伊思那德”(就其本源而言，第一宾语和第二宾语的关系，实质上是起语

和谓语的关系)。倘若叫动词与第二宾语再构成“伊思那德”，动词的这种“伊思那德”虽说完美，但这必然导致第二宾语在句中既是主项又是谓项(对动词来说，它是主项；对第一宾语来说它又是谓项)。两种“伊思那德”都是完美无缺的。这种情况与.اعجبنى ضرب زيد不能相提并论：因为此句中的两种“伊思那德”，其中之一是词根与其主语的“伊思那德”，是不完美的。

与اعلمت类似的及三物动词的第三宾语也不能占其主语之位，因为它的法则，就其作句子的谓项而言，与类似于علمت的及两物心意动词的第二宾语为同一法则。

无لام的原因目的宾语和偕同宾语都和及两物心意动词的第二宾语、及三物动词的第三宾语一样，不能占据主语之位。因为无لام的原因目的宾语，其宾格标志就是让人知道动作的原因及目的。倘若让动词与之构成“伊思那德”，其宾格标志便消失不见，对人也不能晓之以理了。这种情况与有لام的原因目的宾语截然不同。如.ضرب للتاديب(言外之意，允许有لام的原因目的宾语占据主语之位。如真主说：((يسبح له))此句中的动词为被动式动词，له为其代主语。之所以它可以作代主语，关键就在于它有لام，虽然它作了代主语，但لام没有消失，仍能对人晓之以理。)

至于偕同宾语不能作代主语，原因就在于它有一个الواو。此الواو原根为连词，它是独立的标志(即在واو之前的与在واو之后的都是独立的)，而主语譬若动词的一部分。(占据主语之位，即作代主语需要联系，而الواو需要独立，二者背道而驰，故偕同宾语不能作代主语。)没有الواو它也不能作代主语，因为一旦没有الواو就无人知道它是偕同宾语了。

(有人说：时空宾语也不能作代主语，因为其宾格标志旨在提醒人们动作的时间及地点。我们说：时空宾语往往以词的本身表达时间及空间。)

如果在句子中既有宾语，又有一些允许作代主语的其他宾语，则首先指定宾语作代主语。因为领悟一种行为要依赖于主语和宾语，这一点二者极其相似。比如“打”这种行为(الضرب)，没有“打人者”(الضارب)要领悟这种行为是不可能的，同样没有“受打者”(المضروب)这种行为也是不可思议的。这是其他的宾语不能相比的，因为它们不具备这种属性。

如：.ضرب زيد يوم الجمعة امام الامير ضربا شديدا فى داره此句中，زيد作代主语，يوم الجمعة作时间状语，امام الامير作地点状语，ضربا شديدا是表示动作程度的绝对宾语，其程度是以形容词الشديد来表示的。以“狠”来形容“打”，其作用是在提醒人们：词根没有特定的条件不能作代主语。(言外之意，仅仅用一个词根来强调动作确已发生，这个词根不能作代主语。)因为仅仅用一个表示强调的词根作代主语没有意义，原因就在于动词本身已包含了这一点。(照此而论，并不是所有的时空状语都能作代主语，只有那种有范围的时空状语方可。如：.امام الامير يوم الجمعة فى داره介词及其受词也能作代主语，这一点，类似于其他的宾语。

如果句中没有宾语，那么除宾语之外的其他宾语都可作代主语。类似于اعطيت的及两物动词(两个宾语一个指人，一个指物)，其第一宾语比第二宾语更应该作代主语。因为第一宾语对于第二宾语来说含有“主语”之意，这是由于它是عاط之故，即“拿取之人”。

如.اعطى زيد درهما但如果在不发生混淆的情况下，.اعطى درهم زيدا也是允许的。如果担

心发生混淆，就应当让第一宾语作代主语。如.اعطى زيد عمرو

附注：

句子分两种语态：主动语态和被动语态。主动语态句中，动词必须是主动式动词，动作的执行者为其主语，如果动词为及物动词则需带宾语。这种由主动式动词及其主语构成的句子就叫作主动语态句，简称主动句。如果由于种种原因动作的执行者在句中不能出现，则主语由动作的承受者替代(称为代主语)，句子就由原来的主动语态句变为被动语态句，简称被动句。被动句必须由被动式动词及代主语构成。如：

罗马人已败北。 غلبت الرّوم (30:2)

ي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كتب عليكم الصّيام كما كتب على الّذين من قبلكم لعلّكم تتّقون (2: 183)

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便你们敬畏。

شهر رمضان الّذي أنزل فيه القران هدى للنّاس وبيّنات من الهدى والفرقان (2: 185)

在赖买丹月中开始降示作《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其伪。

وسيق الّذين كفرو الى جهنم زمرا حتّى إذا جاؤوها فتحت أبوابها (39: 71)

不信道者，将一队一队地被赶入火狱，迨他们来到火狱前面的时候，狱门开了。

患难识兄弟。 عند الشّدائد تعرف الإخوان.

أصيب خليل بالتهاب فى الكلى وعولج فى مستشفى الجامعة ولم يشف فحول الى مستشفى كبير.

海利勒得了肾炎，他在校医院接收了治疗，没有治愈，于是被转到大医院。

及两物动词的主动句变被动句时，原来的第一宾语变成代主语，第二宾语仍为宾语。如：

发言者取得了发言权。 أعطى المتكلّم حقّ الكلام.

تعتبر قراءة الصّحف العربية مفيدة جدّا فى دراسة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阅读阿拉伯语报刊对学习阿拉伯语非常有益。

春节也被称作阴历年。 يسمّى عيد الرّبيع ايضا بعيد رأس السّنة القمريّة.

穆罕默德被认为是有觉悟的人。 ظنّ محمّد واعيا.

及三物动词的主动句变被动句时，原来的第一宾语变为代主语，其余的宾语仍为宾语。如：

阿里被告知，悲观、失望是有害的。 اخبر علي اليأس مضراً.

宰德被告知，欧麦尔缺席了。 أخبر زيد عمر غائبا.

海里尔被告知，消息是真的。 نبّيء خليل الخبر حقّا.

含有间接及物动词的主动句，在变被动句时，原句子里介词短语变为处于主格地位的代主语。如：

ونفخ فى الصوّر فصعق من فى السماوات ومن فى الارض الا من شاء الله (39: 68)

号角一响，凡在天地间的，都要昏倒，除非真主所意欲的。

各种困难都被克服了。 تغلّب على الصّعوبات.

敌人被消灭了。 قضى على العدوّ.

小偷被捉住了。 قبض على اللّصّ.

不及物动词的主动语态句，如果句子里有时空状语或绝对宾语，也可变为动词句。原来

的时空状语或绝对宾语则变为代主语。(绝对宾语不能只是一个词根。)

斋月里封了斋。 صيم رمضان.

有人在家。 يقعد فى البيت.

星期五出发吗? أنطلق يوم الجمعة؟

庆祝大会没有召开。 ما احتفل احتفال عظيم.

在阿拉伯语里，有些动词只能用被动式，其动作的执行者为真主。如：

أضطرّ、(晕倒)أغمى‌عليه、(惊奇)دهش、(病愈)شفى、(逝世)توفّى、(牺牲)استشهد、(出生)ولد(被迫)

穆圣63岁归真。 توفّى الرسول فى السّنة الثالثة والستين من عمره.

孩子愕然无语，面露愁容。 بهت الصبي وظهر عليه الوجوم.

لم يكن فى قريتنا طبيب قبل التحرير فاضطررنا الى ان نذهب الى المدينة.

解放前，我们村没有医生，我们被迫进城就医。

还有一些动词虽以被动式出现但表示主动含意，纯属习惯。如：

اولع به (酷爱)、سرّ بكذا (高兴)、عنى بكذا(关心)、شغف بكذا (迷恋酷爱)

学校关心老师和同学们的健康。 تعنى الجامعة بصحّة الطّلاب والأساتذة.

接到父亲的来信，我很高兴。 سررت بالرّسائل التى كتبها ابى الىّ.

第三章 起语与谓语

起语、谓语皆属主格之列。

有些知名的作者，认为起语、谓语属于主格这一整体的一部分。作者把二者聚于一篇论述，是因无论哪一方就其本源而言，都以对方(互相依存)，且双方共享意义作用词。

一、起语

起语就是在句中充当主项(مسند اليه)，且没有字面作用词的一个名词，或者是一个形容词，此形容词位于否定虚词或疑问的الالف之后，其后有一主格的具体名词充当它的主语。如：

زيد قائم.

ما قائم الزيدان أ قائم الزيدان؟

若此形容词适合单数名词了，可允许两件事情。

(起语分两类，第一类)起语就字面与定度而言，不存有任何字面作用词的一个名词。旨在让类似于.وان تصوموا خير لكم的句子属于起语之列，并谨防存有字面作用词的所有名词。如كأنّ、كان、انّ的名词。

字面作用词是指那些影响句子意义的作用词。以免类似于بحسبك درهم的句子被例外。

起语在句中充当主项(مسند اليه)，作者以此谨防谓语，以及有别于此类的第二类起语。因为谓语及第二类起语在句中充当谓项(مسند)。

(第二类)起语是位于类似于ما与لا的否定虚词及譬若من、ما、هل等疑问词之后的形容词，无论它是派生词，如主动名词、半主动名词、被动名词，还是类似派生词的一些词，如قريشيّ。传说，西伯威主张这种形容词没有否定词及疑问词也能充当起语，但不完美；艾哈夫施却引诗为证，认为这样为好。

诗人说：.فخير عند الناس منكم此段诗中，خير为起语，نحن为其主语。倘若让خير作نحن的谓语，则比较名词与其受词(指منكم)被其他词隔开(指نحن)，这是不允许的。因为比较名词为作用词是极其羸弱的，与نحن作其主语大不相同，因为这样就如同是它的一部分。

这种形容词充当起语，后面需有一个具体的主格名词或与此具体名词同类的主格独立人称代词充当它的主语。作者这样阐析以免类似于真主所说((أ راغب انت عن الهتى))的被例外，并以此戒除譬若؟أ قائمان الزيدان之类，因为作其主语的是归于زيدان的代词，倘若让زيدان作其主语，قائم使用双数是不可以的。

第一类起语，如：.زيد قائم

第二类起语：位于否定词之后的形容词，如ما قائم الزيدان；位于疑问词之后的形容词，如.أ قائم زيدان。如果位于否定词或疑问的الالف之后的形容词合乎其后的阳性单数名词，如.أ قائم زيد؟ما قائم زيد(作者以此谨防合乎双数名词，如أ قائمان الزيدان及复数名词的形容词，如؟أ قائمون الزيدون因为此时它只能作谓语)，则可允两件事情。一是形容词作起语，在其之后的名词占据谓语的位置，作它的主语；二是在形容词之后的名词作起语，而形容词作提前的谓语。此处，共有三种类型：第一种，؟أقائمان الزيدان，الزيدان为起语，قائمان为提前谓语。第二种，؟أقائم الزيدان此时الزيدان定为形容词的主语，占据谓语的位置。第三种，؟أقائم زيد此时，如你所知两件事情均可。

二、谓语

谓语就是在句中充当谓项(مسند)，但有别于所提的形容词且又没有字面作用词的名词。起语本应前置于谓语，因此فى داره زيد是允许的，然صاحبها是被禁止的。

谓语就是句子以之充当谓项(مسند)的，没有字面作用词的一个名词，它有别于在界定起语时所提的形容词。既然此篇是讲论名词的主格，故此处并非指那些相反于所提的形容词且又在句中充当谓项的现在式动词(无论它是否处于名词的位置)。如：在.زيد يضرب. يضرب زيد中的يضرب，因为它并不是名词。

作者以“谓语在句中充当谓项”戒除了第一类起语，以“有别于在界定起语时所提的形容词”排除了第二类起语。但可以这样说：关键就是让谓语与起语构成“伊思那德”，或者让به之中的الباء含有الى之意，并让属格接尾人称代词归于起语。按照这两种假设，第二类起语

均被排除在谓语之列，此后再说谓语有别于所提的形容词，只是加以强调。

须知：起语、谓语的作用词就是الابتداء。换言之，起语不存在字面作用词，以便它与一个单词构成“伊思那德”（第二类起语）或者让一物（谓语）与它构成“伊思那德”（第一类起语）。因为巴士拉人主张الابتداء就是起语、谓语的作用词，并使二者处于主格地位。至于其他人，其中部分人认为الابتداء是起语的作用词，起语又为谓语的作用词；另一些人则主张起语、谓语互为作用词，以此主张，二者均存在字面作用词。

起语的本源——在无任何障碍时，起语应守的本分——就字面而言应置于谓语之前。因为起语是本体，谓语为状态，本体当然置于状态之前。因此，阿拉伯人所说的.زيد فى داره 符合这一理论。尽管属格接尾人称代词归于字面上退后的زيد，但就品位而言，它是向前的，因为起语提前是应遵守的本分。他们所说的另一句.صاحبها فى الدار则有悖于这一理论，因为صاحبها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归于الدار，而الدار处于谓语的位置，谓语本应后置于起语，故起语中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无论字面或品位都归于退后的الدار，这是不允许的。

附注：

名词句主要有起语(المبتدأ)和谓语(الخبر)两大主要成分构成。起语是一句话的话题，是被谓语陈述的对象，一般说来处于名词句的句首。起语是一个主格名词(或处于主格地位)，或是名词性短语。谓语是陈述说明起语的，一般说来处于起语之后，它往往是一个主格名词(或处于主格地位)，或是短语，或是句子。

名词句有三种句型结构。

第一，起语+谓语，这是名词句最基本的句型。如：

你们所当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 وإلهكم اله واحد (2: 163)

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48: 29)

高手强于低手。 اليد العليا خير من اليد السّفلى.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ربّ شرارة احرقت سهلا.

العاقل يفكّر قبل ان يعمل والجاهل يعمل قبل ان يفكّر.

智者三思而后行，愚者先行而后思。

远亲不如近邻。 الجار القريب انفع من الأخ البعيد.

教学相长。 العالم والمتعلّم شريكان فى الخير.

الّذين يقيمون الصلاة ومماّ رزقنا ينفقونا أولئك هم المؤمنون حقاّ (8: 3～4)

他们谨守拜功，并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这等人真是信士。

第二，谓语+起语，这是由于谓语提前而形成的句型，其谓语多为时空状语或介词短语。故称为时空名词句或倒装名词句。

行善者将获善报，且有余庆。 للّذين احسنو الحسنى وزيادة (10: 26)

وفى الآخرة عذاب شديد ومغفرة من الله ورضوان (57: 20)

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真主发出的赦宥和喜悦。

温故知新。 فى الاعادة افادة.

束手无策。 ما باليد حيلة.

骏马也会失蹄，智者也有过失。 لكلّ جواد كبوة ولكلّ عالم هفوة.

第三，形容词+主语或代主语

其起语是一个能起动词作用的泛指派生名词，这个起语不需要述语，由它的主语或代主语取代了述语的位置，故称为谓语代位语。整个句子前一般要有否定工具词或疑问工具词。如：

这两位勤奋者成功吗？ أناجح المجتهدان؟

小偷被关起来了吗？ هل محبوس اللصّ؟

你们说话不算数。 ما واف انتم بالوعد.

起语一般是确指名词或名词性短语。

真主是天地的光明。 الله نور السموات الأرض (24: 35)

财产和后嗣是今世生活的装饰。 المال والبنون زينة الحياة الدنيا (18: 46)

نحن أولياءكم في الحياة الدنيا وفى الآخرة (41: 31)

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

上梁不正下梁歪。 عيب الولد من اهله.

害人者常害己。 من حفر حفرة لاخيه وقع فيها.

这是有益的书。 هذا كتاب مفيد.

保卫祖国是我们的职责。 أن ندافع عن الوطن واجب علينا.

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 حبّ الوطن من الايمان.

坏事可以变成好事。 ربّ ضارّة نافعة.

我们有这些资料就够了。 تحسبنا هذه المعلومات.

三、泛指名词充当起语的各种情况

如果泛指名词因为某种理由而具有特指性，则它也可充当起语。如：

信士奴隶强于多神教徒。 ولعبد مؤمن خير من مشرك.

屋子里是个男人还是女人？ أ رجل فى الدار أم امراة؟

没人比你好。 ما احد خير منك.

起语也有泛指名词的可能，尽管其本分应为确指名词，因为确指名词有特定的含义。很多话题的要旨，往往是判断某种特定的事情，因而作为起语绝不可能是一个泛指名词，除非泛指名词特指一类，因为泛指中的特指会使范围缩小，濒于特指。如：

ولعبد مؤمن خير من مشرك.

“奴仆”(عبد)一词包括信士、异教徒，当它被“信士”这个形容词修饰之时，即成为特指。故让它充当起语，让خير作其谓语。

屋子里是个男人还是女人？ أ رجل فى الدار أم امراة؟

说此话者确已知道是个男人还是女人在宅院里，便询问对方加以确定，犹如他说："二者之中哪一个在院子里？"因为他已知道院中有一个人。故每一个都因这种属性成为特指，所以人们便让它充当起语，في الدار作其谓语。

没人比你好。 ما احد خير منك.

此句中的泛指名词位于否定虚词之后，有裨于否定一类，所有的人都处于这种否定之中，因而这个泛指名词具有特指性，因为所有人都毫无例外地具有一种属性(即所有的人都具有"不如你"这一属性，故此句可以这样解释：.ما فرد من الافراد خير منك也可解释为：.(ما جميع الافراد خير منك بل انت خير من كل فردومن جميعهم)。同样，凡是旨在一类的泛指名词也可作肯定句的起语。如.تمر خير من جرادة. شر أهر ذاناب

无妨把شر一词看成是提前的主语，它本应在动词之后，为了突出强调它，而把它提于动词之前，使之成为起语。因为这个名词离不开动词，专门充当动词的主语。就因它似像主语，此句可释为：.ما اهر ذاناب الاشر

主语尚未提说，先提及专属于此主语的动词就意味着该动词可与此主语构成"伊思那德"，此主语是该动词判断的对象。如果你说"站立"(قام)这个动词，人们马上就知道，在它之后要提说某事，此事就是有关"站立"的对象；如果你在该动词后提说某人(رجل)，此人就具备可以承受"站立"这一动作的力量。须知，一般狗叫或为好事，正如朋友驾到之时；或为坏事，正如敌人来犯之时。至于导致厄运的反常的狗叫，定为恶事，绝非吉兆。按照第一类，可以相对好事把狗叫限制于歹事，故此句可释为.شر لا خير ذاناب按照第二类，不允许这种限制，人们就给它假设一个形容词，以便这种"限制"成立，因而该句即为：.شر عظيم لا حقير اهر ذاناب该句是为一个强壮之人不能摆脱厄运而打的比方。如：

屋里有人。 في الدار رجل.

(رجل这个泛指名词可以充当起语，)是因该泛指名词因时空谓语的提前，而含有特指性。因为一提到"在院子里"，人们马上了然：在此之后将描述在该院中的居住者，故该泛指词因"居住"这一属性而具有特指性。

你好。 سلام عليك.

(此句中的泛指名词之所以能够充当起语，因为该名词对于说话者来说已具有特指之意，因为此句源于سلمت سلاما。删去动词并把سلام由宾格更为主格，旨在企望和平常存。(名词句由两个名词组成，一个名词即起语代表本体，本体往往是持续不断的，因而它象征着永远。与动词不同，动词句由动词和名词组成，动词是一种偶然性，转瞬即逝，怎会长久呢？动词象征着新陈代谢。)说话者好像在说سلامى，即.سلام من قبلى عليك这种解释在众语法学家中是闻名遐迩的。其中的部分语法学家说：允许泛指名词充当起语的关键，就在于有利可图，并非在乎他们所提及的那种其理论牵强附会软弱不堪的"特指"。照此主张则允许人们说.كوكب انقضت الساعة因为这样可以获得裨益；不可说.رجل قائم因为这样没有丝毫的益处。这种主张最接近正确的答案。

附注：

下列各种泛指名词，都具有特指性，都可充当起语。

1.有定语的泛指名词，或含有被定语所形容的概念的名词。如：

قول معروف ومغفرة خير من صدقة يتبعها اذى(2: 263)

与其在施舍之后，损害受施的人，不如以婉言谢绝他，并赦宥他的烦扰。

不怕慢，就怕站。 قليل دائم خير من كثير منقطع.

孤掌难鸣。 يد واحدة لا تصفّق.

我们这里有位好客者。 رجل من الكرام عندنا.

你大事临头。 امر اتى بك اى امر عظيم.

我们这里有位小人。 رجيل عندنا اى رجل حقير.

2.被修饰的名词已省略的形容词。如：

学者胜过无知者。 عالم خير من جاهل. (رجل عالم 、رجل جاهل)

红比黑好。 أحمر خير من اسود.

3.在否定工具词、疑问工具词，或者表示突然的اذا之后。如：

希望不是通过盼望实现的。 ما رجاء محقّق بالتمنى.

努力是不会被埋没的。 لا سعىَ بمغمور.

你们中有青年吗？ هل فتى فيكم؟

那时有人和他在一起吗？ أ شخص معه حينئذ؟

我走出门，忽见一位客人来了。 خرجت فاذا رجل مقبل.

4.具有动词意义的泛指名词(表示祝愿、诅咒或惊叹等意)，或含有褒贬、恐吓等意的普通泛指名词。如：

伤哉!每个诽谤者，诋毁者。 ويل لكلّ همزة لمزة(104: 1)

向英雄们致敬。 سلام على الابطال.

这些人真奇怪。 عجب لهؤلاء الناس.

雄狮在灾难中。 اسد فى الشدائد.

战争中有考验。 بلاء فى الحرب.

5.谓语是时空短语或介词短语。如：

每个民族都有一个期限。 ولكلّ أمّة اجل (7: 34)

其中有许多明证，如易卜拉欣的立足地。 فيه آيات بيّنات مقام ابراهيم(3: 97)

隔墙有耳。 إنّ للحيطان آذانا.

老师在黑板前。 امام السبورة استاذ.

6.偏次是泛指的正偏组合。如：

凡有血气者，都要尝死的滋味。 كلّ نفس ذائقة الموت (21: 35)

万事开头难。 كلّ شىء فى أوّله صعب.

哪个人适合做这件工作？ ايّ شخص يصلح لهذا العمل؟

7.偏次省略的正偏组合。如：

你说："各人以自己的方法而工作。" قل كلّ يعمل على شاكلته(17: 84)

所有的人都启程。 جميع قد سافروا.

8.有指类含意的泛指名词，这种泛指意思上相当于带冠词的确指。如：

勤奋者比懒惰者好。 مجتهد خير من كسلان.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ملدوغ يخاف من الحبل.

铁比铜硬。 حديد اصلب من نحاس.

9.数词及其区分语。如：

5个学生考入大学。 خمسة طلاّب التحقوا بالجامعة.

13个工人入了党。 ثلاثة عشر عاملا انضمّوا الي الحزب.

10.前面加开端的لام的起语。如：

لمسجد أسّس على التّقوى من أول يوم احقّ ان تقوم فيه (9: 108)

从第一天起就以敬畏为地基的清真寺，确实更值得你在里边做礼拜的。

报纸是有用的工具。 الصحيفة اداة مفيدة.

11.مفيدة在لولا之后或在条件句中。如：

若是没有信念，生命就失去了价值。 لولا عقيدة لفقدت الحياة قيمتها.

欲望无止境，如果实现了一个，另一个又产生。 الاّ مال لاتنفد إن تحقّق واحد فواحد يتجدّد.

12.作状语的名词句。如：

在向导的指引下，我穿过了沙漠。 قطعت الصحراء ودليل يهدينى.

我们起程时，太阳已升起。 سافرنا وشمس قد طلعت.

13.用起动词作用的词根或派生名词作的起语。如：

钱花在发展科学上，就能振兴名族。 اعطاء قرشا فى سبيل العلم ينهض بالامة.

工作出色的人闻名遐迩。 متقن عمله يشتهر اسمه.

喜欢读书是件好事。 رغبة فى المطالعة خير.

14.含有“局部”或“分类”含意的泛指名词。如：

الجوّ فى الربيع متقلّب فيوم بارد ويوم حارّ ويوم معتدل.

春天的气候变化无常，一天冷，一天热，一天温和。

15.被限制语。如：

只有一个人在房子里。 انّما رجل في الدّار.

四、谓语从句和短语作谓语

作者在前文给谓语下定义时，只提到了名词，因为名词充当谓语只是其中的一类，故句子充当谓语不在此列，在此之际作者指出：起语的谓语也可是一个句子(动词句、名词句或者虚拟句均可)。

谓语也可是一个句子。

(一) 名词句，如：

宰德的父亲是站立的。 زيد أبوه قائم.

（二）动词句，如：

زيد قام أبوه.　　宰德的父亲站立。

作者未提时空句，因为它归属于动词句。当谓语是句子，而句子又具有独立性(包括主谓项，具有完整的意义)，不和外界发生任何联系时，作者说：（充当谓语的句子）必须有一个（归于起语）的归词。

它或者是一个代词，正如前面两例；或者不为代词，如.نعم الرجل زيد之中的لام；或者把一具体名词放置在代词之处，如((الحاقة ما الحاقة))；或者谓语从句是起语的注脚，如((قل هو الله احد))。

归词也可省略。

在归词是一个代词时，这个归词可以省略，因为此时具有前后关系，如：

البرّ الكرّ بستّين درهما. اى الكر منه

السمن منوان بدرهم. اى منوان منه

(这两句省略归词)是因卖油卖麦之人，只给自己的货物定价。

时空名词短语或介词短语充当谓语，大多数的语法学家(巴士拉人)主张它为假设句。

即假设动词，因为若给它假设动词，它便为动词句。与为它假设主动式名词大不相同：正如少数人(库法人)主张的那样，这样它会成为单词谓语。多数人为它假设动词，是因时空句必须有一个与之相关的作用词，而动词又是作用词之本，所以假设动词是首当其冲的。少数人为它假设主动式名词，是鉴于它充当谓语，而谓语之本是单词。

五、起语必须提前的几种情况

如果起语含有位于句首所应有的意义，如من أبوك؟或者起语、谓语均是确指名词，或者起语、谓语(就其特指的本源而论)是相同的泛指名词，如.افضل منى افضل منك或者谓语是陈述起语的行为，则起语必须位于谓语之前。

起语的本分是位于谓语之前，但也允许它后置于谓语。

如果出现下列因素，则起语应当提前。

（一）起语中含有一个必须用于句首的词(例如疑问工具词，为保持其首位必须用于句首)。如：من من أبوك؟作起语，它是疑问工具词，包含位于句首所应有的意义，因为该句的意义是：أ هذا أبوك أم ذلك؟作其谓语，这是西伯威的主张。有些语法学家主张ابوك是起语，因为它是确指名词，是必须提前的谓语，因为它含有疑问之意。

（二）起语、谓语均是确指名词。

无论其确指程度是否相同，（起语都应提前）。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哪一个是起语，哪一个是谓语。如：.زيد المنطلق

（三）就其特指的本源而论，起语、谓语共为泛指名词。

此处并不需要二者的特指程度相同，甚至假若有人说：.غلام رجل صالح خير منك起语也

应在谓语之前。如.افضل منى افضل منك

（四）谓语是陈述起语的行为。

（这类起语必须置于谓语之前，）以便谨防你说：.زيد قام ابوه谓语不是陈述起语行为的一类。因为该类中起语提前并非必须的，也可说：.قام ابوه زيد(此句很像.نعم الرجل زيد)因为此句没有蒙蔽(起语和قام的主语不会混淆)，如：.زيد قام

以上四类，起语必须置于谓语之前。(如果谓语处于限制工具词الا或起الا之意的إنما之后，即谓语是限定语时，起语也必须提前。如.(وما محمد الا رسول الله انما انت قائم至于前三种情况，起语提前的理由，前文已述。(第一种情况，为了保持疑问工具词的首席位置；第二种、第三种起语提前是为消除蒙蔽。这两种谓语绝不能提前，换言之，谁在前，谁就是起语。)至于最后一类起语提前，以免混淆：动词的主语是单数时，起语、主语混淆；动词的主语双数复数时，起语和主语的同位语混淆。前者如：.زيد قام因为若有人说：.قام زيد起语和主语便混淆了。后者如：.الزيدون الزيدان قاموا则قاما الزيدان.قاموا الزيدون.若有人说：.الزيدان قام.الزيدون为主语的同位语，故起语便和同位语混淆在一起。按照主张الف、الواو仅是证明主语为双数、复数的字母的人的说法，这样还会使起语、主语混淆。譬若.ضربت هند之中的التاء。

六、倒装名词句

当单词谓语含有一个必须用于句首的词时，如 ؟أين زيد当谓语使起语“合法”时，如.فى الدار رجل当起语中含有一个归于谓语附属成分的人称代词时，如.على التمرة مثلها زبدا当谓语的起语是一个(标开中符的)أنّ时，则谓语必须前置。

如果谓语处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必须前置。

（一）当单词谓语，含有一个必须用于句首的词时

所谓单词谓语，是指就实际而言无论是句子与否，但绝不是句子的形式。如؟أين زيد此句中，زيد是起语，أين为疑问工具词，作谓语，表示空间。如果假设它为动词，那么它其实就是句子，就形式而言为单词；若假设它为主动名词，则它无论实际或形式均为单词。按照两种假设，它就形式而言都不是句子。作者以此戒除了.زيد أين ابوه之类。该句中，谓语虽然退后，但无损于“让应处于句首的词必须处于句首”这一原则，因为它(أين)在自己的句中仍处于句首。

（二）当谓语使起语“合法”时

所谓“合法”是指只有谓语前置，起语才处于“合法”的地位。如.فى الدار رجل

正如你前文所了解的那样，“فى الدار”这个介词短语作提前谓语能使泛指的起语具有特指性。倘若使之退后，则不具有特指性的泛指名词充当了起语，(这是不允许的)。

（三）当起语中含有一个归于谓语附属成分的人称代词时

该附属成分是谓语的一部分，它隶属于谓语，起语所含的人称代词归于它。由于这种隶属关系起语不能置于谓语之前，因而类似于.عبده متوكل على الله这样的不属于我们研究的对

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假如让起语提前于谓语，必然导致字面及意义上先隐后提。如：

على التمرة مثلها زبدا.

该句中مثلها作起语，其中所含的人称代词归于谓语的附属部分التمرة，因为此句的谓语是على التمرة，التمرة仅是它的附属部分，犹如部分隶属于整体一般。

(四)当谓语的起语是أنّ时

此处的أنّ连同它的“名词”及“谓语”被注解为单词充当起语。之所以谓语前置，因为使之退后，恐怕在朗读与书写时标开口符的أنّ混淆标齐齿符的إنّ，由于开口符的隐藏，很容易疏忽。如.عندى أنك قائم

七、多谓语

(一个起语)可有多个谓语。

一个起语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谓语，谓语的数目或就字面及意义两方面而论。这种多谓语有两种使用方法：一是运用连词，如.زيد عالم عاقل二是不用连词，如.زيد عالم عاقل

(现代阿拉伯语语法这样讲：几个谓语之间可用逗号隔开，不能用连词，一旦用了连词就不是多谓语，而是谓语及其并列语。)其数目或仅以字面而论，例如.هذا حلو حامض此句中的两个谓语实际上是一个，即مزّ(酸甜)。此类句子中，不用连词最为合适(因为两词紧密相连，二者聚合在一起相当于一个词)。

部分语法学家研究多谓语的各种形式，他们允许谓语之间用连词隔开。有人说：作者所指的多谓语是那些没有连词介入的多谓语，因为无论是几个谓语、几个起语，还是几个其他成分，一旦用连词隔开，它们便非常明晰，没有丝毫隐藏之处(无需阐释)。再者，如果几个谓语之间加入连词，就不是多谓语，而是谓语及其并列语。因而，作者在举例时，只列举了没有连词的多谓语。倘若有人使多谓语具有广义性，那么作者只局限于五个连词的多谓语，原因无非如此。以上说法恰如其分。

附注：

名词句可以有一个以上的谓语，两个(或几个)谓语之间不加连词而用逗号隔开，如果几个谓语之间有连词就不是多谓语而是谓语及其并列语。如：

鸟会叫、会动、会飞。	العصفور يغرّد يتحرّك يطير.
夏天昼长夜短。	الصّيف نهاره طويل ليله قصير.
他慷慨、勇敢。	هو كريم شجاع.
鸟在你的前面，你的近处。	الطّائر امامك قربك.
药又苦又甜。	الدّواء حلو مرّ.
这种玻璃脆硬。	هذا الزّجاج صلب هشّ.

起语如果是双数名词或复数名词，或者是带有“可以分成部分”含意的单数名词，几个谓语之间即使有连词也是多谓语。如：

常胜者之中有少年、青年、中年。 السبّاقون غلام وشابّ وكهل.

动物园分兽苑、禽馆、猴山等部分。 حديقة الحيوان جزء للوحوش وجزء للطّيور وجزء للقردة .

八、含有条件之意的起语

有一类起语含有条件之意，这类起语的谓语之前可加入الفاء。此类起语往往是以动词句或时空句为关系子句的关系代词，也可是以动词句或时空句为定语的泛指名词。如：

الذى يأتينى او فى الدار فله درهم.

كل رجل يأتينى او فى الدار فله درهم.

所谓“条件之意”即前者(起语)为后者(谓语)的原因。(如.الذى يأتينى فله درهم “他的来访”是他获得一个银币的原因，否则，他若不来绝得不到一个银币。此句酷似 ان جئتنى فلك درهم.(或者前者是后者所判断的结果，类似于.وما بكم من نعمة فمن الله的并不违背这一原则。(此句中的前者即“你们所拥有的恩惠”是后者“真主所赐”的结果。)含有条件之意的起语作为谓语的原因，酷似条件句中条件为结果的原因。

“这类起语的谓语之前可加入الفاء。”鉴于起语仅仅含有条件之意(并不是真正的条件句)，谓语之前不加入الفاء也是允许的。如果字面上企图让起语表明“原因”之意，则谓语前应当加入الفاء，若没有这种要求，则不应加入。

含有条件之意的起语分两类：一是以动词句或以动词句为注脚的时空句为关系子句的关系代词。只把动词句及以动词句为注脚的时空句作为关系子句的条件，旨在强调起语类似条件，因为只有动词句才能充当条件。以所提的关系代词为定语的名词也属于这一类。二是以动词句或时空句为定语的泛指名词。(以动词句或时空句为定语的)偏次构成正偏组合的名词也属此类。

以动词句为关系子句的关系代词，如： الذى يأتينى فله درهم.

以时空句为关系子句的关系代词，如： الذى فى الدار فله درهم.

至于以这种关系代词为定语的名词，如： ((إنّ الموت الذى تفرّون منه فإنه ملاقيكم))

以动词句及以时空句为定语的泛指名词，如： كلّ رجل يأتينى فله درهم.

كلّ رجل فى الدار فله درهم.

至于和以动词句或时空句为定语的偏次构成正偏组合的名词，如：

كلّ رجل فى الدار فله درهم.

语言学家一致同意：لعل、ليت (一旦入于此类名词句的句首)，则阻止الفاء入其谓语。有的语法学家(西伯威)在لعل、ليت之后又增补了إنّ。

لعل与ليت，这两个类似动词的虚词一旦进入谓语前有الفاء的名词句之首，则阻止الفاء入其谓语。因为允许الفاء进入于谓语之前的原因，无非是起语和谓语酷似虚拟句中的条件与结果。一旦لعل、ليت进入这类名词句之首，则原来的这种类似不复存在，因为这两个虚词把原来的陈述句变为祈使句，而虚拟句属于陈述句。

这种主张既然语法学家一致同意，就不可再说：

ليت او لعل الذى يأتينى او فى الدار فله درهم.

若有人说："كان类残缺动词及علمت类的心意动词阻碍الفاء入其谓语也是语法学家一致同意的，而为什么专门提ليت、لعل呢？"有人回答：专门提说这两个阻止الفاء入其谓语是众语法学家的一致决议，只是相对除二者之外的类似动词的虚词而言，并非相对所有的进入名词句的作用词。(此句的翻译源于تحرير)之所以如此，是鉴于二者具有特殊性。

"有的语法学家(有人说西伯威)在ليت、لعل之后又增补了标齐齿符的إنّ。"即إنّ和لعل、ليت一样，也阻止الفاء进入其谓语。但最正确的主张是إنّ不阻止الفاء入其谓语，因为它并没有使陈述句变为祈使句。此主张有《古兰经》为其佐证：

((ان الذين كفروا وماتوا هم كفّار فلن يقبل من احدهم))(3: 91)

若有人说：有些语法学家确已让标开口符的أنّ及لكن连接لعل、ليت，为什么在此处只提及让标齐齿符的إنّ连接它们呢？有的语法学家这样答道：让إنّ连接لعل、ليت是西伯威的主张，后人便采纳他的学说并加以宣扬(因为西伯威是语法泰斗，他的学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对于其他人的主张未加采纳，更谈不上宣扬。其实这两种主张(إنّ后续لعل、ليت和لكن ان后续二者)在《古兰经》及优美的语言中，都找不到佐证，相反，《古兰经》中倒有لكن إنّ、إنّ不阻止الفاء进入其谓语的佐证。إنّ的证据前文已述，至于لكن、إنّ有以下诗文为证：

قول الشاعر：فوالله ما فرقتكم قاليا لكم ولكن ما يقضى فسوف يكون.

诗人说：誓于真主，我决不因恼怒你们而离去，然主之判决不久将到。

九、起语的省略

在前后文关系明确(不致产生误解)的情况下，允许起语省略。

在这种情况下，省略起语只是允许而已，并非当然。除非那种本为定语，通过改标主格而蜕变成谓语的起语，省略它势在必然。如：

الحمد لله اهل الحمد اى هو اهل الحمد.

مررت بزيد المسكين.

رايت زيدا الفقير.

من الشيطان الرجيم.

此种起语必须省略，以便告知人们：其谓语就其本源而言为定语，使其蜕变为谓语旨在褒扬、贬斥被形容语，或者还有其他的目的(如：ترخيم)。倘若起语出现，这些目的就不明显了。

对于认为.نعم الرجل هو زيد应定度为نعم الرجل的人来说，省略起语也是必然的。

.نعم الرجل زيد多数人认为زيد作起语，而它之前的动词句作提前谓语，因而只有对主张作谓语的人来说，必须省略起语。

如寻找新月的人说：.الهلال والله

此话是寻找新月之人，发现新月时高声所语。根据当时的背景，省略起语是允许的，假

设此句为：.هذا الهلال والله不应把它假设为هذا الهلال而使之归为省略谓语的一类。因为寻觅新月之人，往往指点着把一物确定并判断为新月以便让所有围观者按其所指和他一样看到新月。

拿起誓句来，旨在让其恪守大多数寻找新月之人的惯例，同时也是避免人们在停念时认为هلال为宾格而（成为省略动词的宾语）。

十、谓语的省略

句子的谓语允许省略。

这种允许省略的谓语，若被省略，不能有任何物占据其位。如：.خرجت فاذا السبع按正确的主张，正像((اللباب))的作者所明断的那样，此句应定度为：.خرجت فاذا السبع واقف其中的اذا是省略谓语的时间宾语，没有任何物占据其位。此句之意即为：.فى وقت خروج السبع واقف

然对于那种谓语省略后，有其他的成分占据其位的句子，省略谓语则是必然的。

依本文作者所见，此种省略的谓语分为四类：

（一）لولا 之后的起语其谓语必须省略。如：.لولا زيد لكان كذا

此句可定度为：.لولا زيد موجود لكان كذا之所以如是定度，因为لولا所表达的是一物（指لولا的结句）因他物（指لولا之后的起语）的存在而受阻，它最终表达的是存在之意。（换言之，谓语已有لولا表达。总而言之，لولا所表达的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事情假设没有发生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显然其谓语之位已被结句占据，故其谓语的省略势在必然。然而，这仅限于一般性的谓语而言（即由لولا表达的谓语，如：وجود、حصول等）。至于特殊的谓语（لولا不再达其意的谓语），则不应省略。如诗云：

لولا الشعر بالعلماء يزرى لكنت اليوم اشعر من لبيدى.

若不是诗词轻亵学者了，今天我定比鲁邦德还会作诗。

以上这些观点，只是巴士拉人的主张。其撒义曾说：لولا之后的名词是假设动词的主语，故可这样定度此句：.لولا وجد زيد لكان كذا

而法拉仪则主张لولا本身是其后主格名词的作用词。

（二）但凡起语是起动词作用的词根（也包括假词根），或是比较名词与起动词作用的词根构成的正偏组合，且其后又有状语者。

所谓起动词作用的词根，是指词根仅与词义上的主语构成正偏组合，不带有宾语，或仅与词义上的宾语构成正偏组合而没有主语，或与二者之一构成正偏组合又附带另一个。如：

ذهابى راجلا. ضرب زيد قائما.

ضربى زيدا قائما. أن ضربت زيد قائما.

اكثر شربى السويق ملتوتا.

اخطب ما يكون الامير قائما.

巴士拉人主张：.ضربى زيدا قائما应定度为：.ضربى زيدا حاصل اذا كان قائما然后先删去

حاصل，正如在类似于.زيد عندك(定度此句为：.زيد حاصل عندك)中删去时空词(指عند)的关联词语(حاصل)一样。故此句变为：.ضربى اذا كان قائما而后再把اذا及其条件统统删除(其条件指状语的作用词كان。此处的اذا是一脱去条件之意的时间状语，因为作为其条件的كان脱离了条件之意)，并使状语占据其位，因为状语中含有时空之意，而时空宾语又占据了谓语之位，因而谓语之位便被状语占据。雷兹说：巴士拉人的这种主张有许多牵强附会之处(此句中省略اذا及作其偏次的句子，不能代表省略条件工具词及其作为条件的句子，况且这样还会使“残缺”的كان变成“完全”的كان)。我认为这样假设此句最合适：如果状语主(صاحب الحال)是宾语，假设此句为：ضربى زيدا يلابسه قائما.

如果状语主是主语，假设此句为：ضرب زيدا يلابسنى قائما.

然后删除作为状语主的宾语，则此句变为：.ضربى زيدا يلابس قائما因为在前后文关系明确的情况下，省略状语主是允许的，犹如在.ای ضربته(الذى ضربت قائما زيد)中，删除状语主一样。然后再省略作为起语的谓语和状语作用词的يلابس，并让状语占据其位。省略يلابس与ای سر راشدا مهديا(راشدا)中省略作用词同出一辙。只有如此解释，巴士拉人才能欣然摆脱那些牵强附会的注脚。库法人把قائما的状语转为与起语相关的成分，而说此句应定度为：.ضربى زيدا قائما حاصل(即他们主张状语主是受词根作用的词，而状语的作用词是为起语的词根；起语的谓语应在状语之后定度。)这样定度，省略谓语，他们苦于找不到任何成分占据其位(因为状语位于省略的谓语之前，前面的不能占据后面的位置)，并无法(以状语)限制就实用而言旨在“一般”的起语。艾哈夫施主张状语占据其位的谓语是与状语主构成正偏组合的词根，即假设此句为：.ضربى زيدا ضربه قائما还有人主张，此句的起语没有谓语，因为此处的词根与动词同义，故此句与.ما اضرب زيد إلا قائما同义。

（三）凡是起语的谓语含有“临近”(المقارنة)之意，且在此谓语之后有一个与مع同义的الواو与之相连的并列语者。如：

凡人皆不离其货。كلّ رجل وضيعته.

定度此句为：.كل رجل مقرون مع ضيعته此句中的谓语必须省略，因为与مع同义的الواو足以达其意，况且又有它的并列语占据其位。

（四）凡是起语为起誓词(المقسم به)谓语是القسم一词的句子，谓语必须省略。如：

لعمرك لا فعلن كذا.

定度此句是：.لعمرك وبقاؤك قسمى，لعمرك毋庸置疑，القسم足能表达省略的谓语，且有起誓结句占据其位，所以此谓语必须省略。العمر一词无论是标合口符或标开口符其意完全一致(即البقاء之意)。但与لام连用，只标开口符，因为人常用之而宜轻。

第四章 إنّ类虚词的谓语

إ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是其入名词句之后的谓项(مسند)，如：إنّ زيدا قائم.

其事情譬若起语的谓语，除非谓语提前，但在谓语是时空短语或介词短语时，二者依然类似。

إ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属于主格之列。إنّ及其姊妹是指إنّ和与之类似的其余的五个虚词。它们是لعل、ليت、لكن、كأن、أنّ、إنّ。这六个虚词的谓语皆为主格。其为主格的原因，按照最正确的主张(巴士拉人)是由这些虚词本身所致，并非由于الابتداء(库法人主张)。因为这些虚词既然类似及物动词，就应和它一样，使名词为主格和宾格。

“其谓语是其入名词句之后的谓项。”作者所说的谓项还包括كان的谓语、起语的谓语及否定全类的لا的谓语等。但由于他说“在其入名词句之后”，以上那些词的谓语便被排除在外。

这六个虚词入其“名词”及谓语，从字面或意义上影响二者，类似于إنّ زيدا يقوم ابوه.之中的يقوم无损于作者给إ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所下的这个定义。因为此句中的يقوم就其与أبوه构成“伊思那德”而言，并非是إنّ就此意义(指إنّ入其“名词”，及谓语旨在字面及意义上影响二者)而入的那种单一的谓项，而إنّ所入的只是يقوم ابوه.这个句子。既然如此，对于这一问题不必这样回答：定义中所提的谓项，旨在与这些虚词的“名词”构成“伊思那德”的谓项。否则，必然导致对作者所说的“在其入名词句之后”加以补充。也不必这样回答：定义中所提的谓项旨在名词性的谓项。否则，对于那些إنّ的谓语为句子的，如：إنّ زيد يقوم.必然导致让名词作句子的注脚，如إنّ زيدا قائم.(对于这个问题最好的回答是：إنّ类虚词入其谓语及“名词”，旨在从字面及意义上影响二者。)如إنّ زيدا قائم.

此句中的قائم即إنّ为这些虚词之一(إنّ)入其“名词”及谓语之后的谓项(مسند)。

“إنّ类虚词的谓语，其事情譬若起语的谓语。”换言之，这类虚词的谓语，就其种类、法则以及条件而言，皆类似于起语的谓语。二者种类相似，是指二者都可以是单词、句子、泛指、确指而言；二者法则相似，是指二者都可以是一个、多个、确有的、省略的而言；二者条件相似，是指如果二者都为句子，则都需要归词，且都不能省略，除非上下文关系明确。二者具备这些类似点，其首要的前提是起语的谓语在具有一定的条件，且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可以变为إنّ类虚词的谓语。然而并非意味着凡可作起语谓语的，就可作إنّ类虚词的谓语。否则定有人反驳，允许说：إنّ من اباك؟إنّ اين زيد؟但不可说：من اخوك؟أين زيد؟

“除非谓语向前”，言外之意：关于谓语前置这一问题，إنّ类虚词的谓语不类似起语的谓语。因为允许谓语置于起语之前，但不允许这类虚词的谓语置于它的“名词”之前。因为虚词就其作用而言为动词之末。所谓“动词之末的作用”，就是让宾格名词位于主格名词之前，而为“作用之本”的动词所起的作用是让主格名词位于宾格之首。当人叫它们起“动词之

末”的作用时，对于其受词，不允许第二个(指谓语)位于首位。然而对于动词的受词来说，这种情况是允许的，因为这些虚词的品位不及动词。

“但谓语是在时空短语或介词短语时，二者依然相似。”换言之，关于谓语前置，إنّ类虚词的谓语不类似起语的谓语，但谓语是在时空短语或介词短语时，二者的法则一致：一是在إنّ类虚词的“名词”确指时，允许其谓语向前。如：((إنّ الينا ايابهم ثم إنّ علينا حسابهم.))二是当其“名词”泛指时，其谓语必须向前。如：

修辞寓有奇奥，诗词寓有智慧。　　إنّ من البيان لسحرا. إنّ من الشعر لحكمة.

这是语言学家对于时空短语或介词短语的普遍使用之故，而对于其他句子则无此普遍使用。

第五章　否定全类的لا的谓语

否定全类的لا的谓语，是在لا进入之后与他物构成“伊思那德”的谓项。如：

لا غلام رجل ظريف فيها.

此لا的谓语常常省略。抬米姆人不允许它出现在字面。

否定全类的属性。如：لا رجل قائم.此句的意义是把“站立”这种属性，全人类予以否定，否定的并非是人类的本身。

仅说“与他物构成‘伊思那德’的谓项”，当然还囊括起语的谓语、إنّ类虚词的谓语、كان类残缺动词的谓语等。然作者又说“在لا进入之后”，则其他的谓语皆被排除在外。لا进入其“名词”及谓语的目的，已在إنّ类虚词的谓语中了然于心(即从字面及意义上影响它)。故不会有人以لا رجل يضرب.之中的يضرب来反驳。如：لا غلام رجل ظريف فيها.

作者在此处没有列举.لا رجل فى الدار这个在语法学家中司空见惯的例句。因为此句也可认为谓语省略，فى الدار为其“名词”的定语，而作者所举之例与之大不相同：(此例不会产生这种异解)，因为غلام رجل是标开口符的变尾名词，为明显起见，其定语不允许标合口符。(言外之意，لا的名词为正偏组合，允许其定语标合口符，只不过不明显罢了。)

فيها即فى الدار是谓语之后的又一个谓语，不是ظريف的空间状语，因为ظرافة(聪明、风趣、文雅)不会受到空间的限制(因为它是一种秉性)。

只有列出两个谓语，原因之一，以免由于否定全人类的每个孩子的ظرافة而使自己成为说谎者；原因之二，为说明否定全类的لا的谓语有两类：一类是短语，一类是单词。

“其谓语常常省略”，但这仅仅局限于类似于حاصل、موجود等一般的谓语。如：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定度此句为：　　لا اله موجود الا الله.

“抬米姆人不允许它在字面中出现。”因为他们认为لا的谓语必须省略，也就是说无论字面无论假设，他们总不允许لا的谓语出现。他们说：لا اهل ولامال的意义是“人财皆无”，根

本不需要为其定度谓语。因而他们根据两种假设，假设لا的谓语必须省略，假设لا根本没有谓语，把类似于.لا رجل قائم之中的世人皆以为是其谓语的قائم，说成是“名词”的定语，而不是谓语。

第六章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的“名词”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的“名词”是其入名词句之后的主项مسند اليه。

类似ليس是指ما与لا这两个虚词与ليس起同样的作用：既有否定之意，又入名词句。

提到主项当然还包括起语及其他的一切主项（指إنّ类虚词的“名词”、否定全类的لا的“名词”、كان类残缺动词的“名词”）。然而作者又说“在其入名词句之后”，则除ما与لا的“名词”之外的所有主项皆被排除。

“入”的意义在前文你已知晓，因此，不会有人拿在.ما زيد ابوه قائم之中的ابوه予以反驳。如：.ولا رجل افضل منك. ما زيد قائما

作者之所以让泛指名词充当لا的“名词”，原因就在于这个لا只对泛指名词起作用，不能与ما等量齐观，因为ما对泛指名词、确指名词均起作用。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进入名词句起作用，是希贾兹人的主张（也是巴士拉人的主张）。至于抬米姆人，（尽管他们承认二者类似ليس），但也不允许它们起ليس的作用。他们主张ما与لا入名词句之后，其“名词”及谓语依然如故，仍凭着الابتلاء标主格。（理由是：ليس是无变化动词，现在式、被动式均无，本身软弱不堪。软弱者，他物不得跟随，更谈不上和它起同样的作用了。）然而《古兰经》却以希贾兹人的主张降示。如.ما هذا بشرا

لا不能完全起ليس的作用，而ما则不然。

因为لا不完全类似ليس：ليس否定的是现在，لا则不然，它是一般性的否定（包括现在与未来），与ما大不相同，因为ما也是否定现在，故لا所起的作用仅限于口转耳闻。

诗中的لا为类似ليس的لا，不是否定全类的لا。因为若它是否定全类的لا，在它没有重复提说的时候，不允许其后的“名词”标主格。

须知，各个定义中所提及的主项或谓项，旨在原根的主谓项，非指二者的同格语，因为同格语将在后文专章论述，但在此处提及二者的同格语无损于二者的定义。

当作者结束主格时，便开始阐析宾格，先讲宾格后述属格，因为宾格、属格相比，宾格轻且使用频繁。

第三篇　宾格

宾格就是含有一切宾格标志的名词。以作者在主格篇中所提及的，作为此话的注脚，足已使人了然无惑(منصوبات为منصوب的复数并非منصوبة的复数)。

所谓“宾格标志”，指的是名词就实际或假定而言为宾语的标志。其标志有四：以符号表示为开口符、齐齿符；(以字母表示为الالف、الياء)。如：

رأيت زيدا ومسلمات وأباك ومسلمين.

第一章 绝对宾语

一、绝对宾语的定义

绝对宾语属于宾格之列。

之所以以此(المفعول المطلق)命名，因为只有它可称为绝对المفعول，而不用باء或者فى或者مع或者لام加以限制。不同于其余的四种宾语。因为这四种不能称之为المفعول，除非用上述四个虚词之一加以限制。即这四种分别被称为受事宾语、偕同宾语、时空宾语、原因目的宾语。

绝对宾语就是用一名词来表达已提的且与此名词同义的动词的主动者所起的作用及所产生的行为。

“动词的主动者所起的作用及所产生的行为”，是指此动词以其主语而立。换言之，只要此动词与其主语构成“伊思那德”即可，并非完全指的是该动词所表达的行为受其主语的影响由其主语产生。因而，类似于شرف شرفا、جسم جسامة、مات موتا和此定义并不相悖。

作者在定义中增加“اسم”一词，因为动词的主动者所起的作用就是以其主语而立的意义，而绝对宾语就是用一名词表达以其主语而立的含义。所有词根进入此定义之列。

“所提的动词”是广义的，或就实际而言，正像它在字面上确已提及时一样，如：ضربته ضربا.或就假定而言，正像它在受定度时一样，如：فضرب الرقاب(定度此句为：فاضربوا الرقاب ضربا.)或者是含有动词之意的名词(言外之意：已提的动词不仅包括实际或假设的动词，也包括含有动词之意的名词)。如：ضارب ضربا.故无论实际或者假定，其动词都没有被提及的词根被排除在外。如：الضرب واقع على زيد.

“与此名词同义的动词”，并非是指此动词依该名词的意义而存在，因为名词的意义只是动词意义的一部分。此句的确切之意旨在说明动词的意义包括名词之意，譬若整体包容部分一般。类似于ضربته تأديبا之中的تأديبا被排除在外。即便تأديب属于所提动词的主动者所起的作用，然而它并不属于动词之意所包括的含义之中。同样类似于.كرهت كراهتى之中的كراهتى也被排除在外。因为对于كراهة有两种说法：第一，它所处的地位是以所提动词的主动者而立，且与主语构成“伊思那德”的动词由其派生。毋庸置疑，此时动词的意义包括它。第二，它处于由其派生的动词施事于它的地位。如果它以第一种说法而出现在动词之后，譬若你说.كرهت كراهة一样，则它是绝对宾语；如果它以第二种说法在动词之后被提及，正像你说.كرهت كراهتى一样，则它是受事宾语不是绝对宾语。因为所提动词的含义不包容第二种说法，而施事于它，譬若动词施事于受事宾语一般，故第二种说法被排除在外。通过“集共性”“排异性”，绝对宾语的定义恰如其分。

二、绝对宾语的种类

绝对宾语或许旨在强调，或许因为性状，或许因为数量。旨在强调的绝对宾语不能用双数、复数的词根予以表示，与其两姊妹不同。

（一）旨在强调的绝对宾语

若绝对宾语所表达的含义，没有超过动词所表达的含义。如：

我坐了坐。 جلست جلوسا.

我确实记住了课文。 حفظت الدرس حفظا.

太谢谢你了。 أشكرك شكرا.

宰德确实有进步。 تقدّم زيد تقدّما.

石油从地下喷涌而出。 اندفع البترول من باطن الأرض اندفاعا.

“这种绝对宾语不能用双数、复数的词根来表达”，因为它所强调的只是动作的本身，与动作的次数无缘。双数、复数词根必会导致动作的多数。故不能说： جلست جلوسين او جلوسات.

“它与其两姊妹大不相同”，其两姊妹是指表示性状与数量的绝对宾语。如：

جلست جلستين.

双数复数词根中，الجيم标齐齿符是表示性状，标开口符是表示数量。

（二）因为性状的绝对宾语

这种绝对宾语有三种形式：

1.用原动词的词根或形态词根与另一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如：

日子飞云般地逝去。 مرّت الأيام مرور السّحاب.

别以傲慢的姿态走路。 لا تمش مشية المتكبّرا.

你别当真。 لا تأخذ الأمر مأخذ الجدّ.

我们要像科学家那样研究这个问题。 سنبحث الموضوع بحث العلماء.

2.作用词的词根带定语。如：

关键是我们科学地安排时间。 المهمّ أن ننظّم الوقت تنظيما علميّا.

苏阿德很好地完成了作业。 أدت سعاد واجباتها أداءا جيدا.

我们非常热爱新生活。 نحبّ الحياة الجديدة حبّا كثيرا.

3.带冠词的作用词词根。如：

我就这样玩。 العب اللّعب.

那时刻必定来临，所以你当温和地原谅人们。 ((وإن الساعة لآتية فاصفح الصفح الجميل))

（三）表示数量的绝对宾语

1.表示动作次数用表次词根来表示。如：

我坐了一下。 جلست جلسة.

时钟敲了一下。 دقّت السّاعة دقّة.

火车在开动前鸣了2次笛。 صفّر القطار صفرتين قبل ان يتحرك.

病人每天应吃3次药。 على المريض أن يتناول الدواء ثلاث مرات كل يوم.

2.既表示动作的次数又表示动作的性状，用表次词根加定语来表示。如：

我们向敌人发动猛烈进攻。 هجمنا على العدوّ هجمات شديدة.

三、代绝对宾语

绝对宾语也可用非动词的词根来表示。

换言之，绝对宾语有悖于动词的字面。或就原根的字母而言，如.قعدت جلوسا就所处的门头而言，如 .أنبته الله نباتا 西伯威定度本门的动词作为它的作用词。如：

قعدت وجلست جلوسا. أنبته الله فنبت نباتا.

可用作代绝对宾语的词有以下几种：

1.词根的同义词。如：

قعدت جلوسا.

酒鬼遭人厌恶。 يبغض السّكران كرها.

2.与作用词基本字母相同的具体名词。如：

真主为你们而生产庄稼。 والله أنبتكم من الأرض نباتا. (16: 11)

3.词根名词。如：

礼拜者做了小净。 توضّأ المصلون وضوءا.

我向他问好。 سلمت عليه سلاما.

工人们休息了。 استراح العمّال استراحا.

4. كل 、بعض 、اى 或比较名词与词根组成的正偏组合。如：

学习上，我们有些进步。 تقدّمنا فى الدراسة بعض التقدم.

法图麦有点累了。 تعبت فاطمة بعض الشّيء.

我千方百计地努力做好事。 اسعى فى الخير اىّ سعى.

必须注意，表示全部或局部的كل、جميع、عامة和词根构成正偏组合时，其偏次必须确指，而表示完全的اى和比较名词在和词根构成正偏组合时，偏次为泛指。

5.数词。如：

يدور عقرب السّاعات كلّ يوم اربعا وعشرين دورة ويدور عقرب الدّقائق كلّ ساعة ستين دورة.

时针每天走24大格，分针每小时走60小格。

6.修饰词根的定语。这种定语充当绝对宾语，不论省略的词根是阴性还是阳性，定语一律用阳性。如：

我腰很疼。 خصرى يؤلمنى كثيرا.

今天大雨滂沱。 نزل المطر اليوم غزيلا.

我离开了很长时间，十分劳累。 غبت طويلا وتعبت كثيرا.

7.指示代词，而被指示词一般用作用词的词根。如：

你不该那样同他们合作。 لا يحقّ عليك أن تتعاون معهم ذلك التعاون.

你为何这样对待他？ لماذا تعامله هذه المعاملة؟

8.相应的工具词。如：

我喝了一杯咖啡。 شربت القهوة كوبا.

运动员用头顶球，或用脚踢球. ضرب اللاعب الكرة رأسا او رجلا.

9.表示动作方式的偏次。如：

这个人向后退着走。 مشى الرّجل القهقرى.

他长舒了一口气。 تنفّس الصعداء.

10.疑问代词ما和اى以及条件工具词ما、مهما和أي。如：

你把哈里德招待得怎么样？ ما أكرمت خالد؟

你走得怎么样？ أىّ سير سرت؟

你爱怎么坐就怎么坐吧。 ما شئت فاجلس.

11.几个有强调作用的词。如： حقا 、بتاً 、قطعا 、أيضا

四、作用词的省略

（一）绝对宾语的作用词有的可以省略，有的必须省略。

在下列情况，绝对宾语的作用词可以省略。

1.在上下文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省略。譬如你与前来者说：

خير مقدم. اى قدمة قدوما خير مقدم.

خير是比较名词，它的“词根性”即(比较名词充当绝对宾语)或论其被形容词或论其偏次，因为作为正次的比较名词享有其偏次的法则。如：

虔诚的朝觐。 حجّا مبرورا.

一路顺风。 سفرا سعيدا.

吉祥归来。 قدوما مباركا.

2.作用词是表示命令和祈求的动词。如：

قياما قوموا قياما. عفوا أعف عفي عفوا. جلوس اجلسوا جلوسا.

3.作用词是禁戒句里的动词。如： سكوتا لا كلام أي أسكت سكوتا لا تتكلّم تكلّما!

作用词必须省略的绝对宾语分两类：一类是无规则的必须省略。即来源于道听途说，无规律可循。如：

سقايا اى سقاك الله سقيا. رعيا اى رعاك الله رعيا. خيبة اى خاب خيبة.

此句源于 من خاب الرجل خيبة اذا لم ينل ما طالب.

جدعا اى جدع جدعا.

الجدع是割耳割鼻去唇断手之人。

حمدا اى حمدت حمدا 、شكرا اى شكرت شكرا 、عجبا اى عجبت عجبا.

以上这些词根，在阿拉伯语中没有发现它们和为其作用词的动词一起并用。这就是其作用词必须省略的道理，而这种省略又无规律可循。然而也有人提出异议说，阿拉伯人确已这样说过：حمدت الله حمدا وشكرت الله شكرا وعجبت عجبا.语法学家对此答复不一。有的人说，这样说不属于标准语言；有的人说，必须省略作用词只是对那些和لام一起用的词根而言。如：

حمدا له. شكرا له. عجبا له.

（二）是有规则的，必须省略。

即对于其作用词的省略，人们有规律可循。这一类有多种情况，如：

1.意欲肯定的绝对宾语，位于带有名词的否定虚词或(带有名词)的否定意义之后，但它并非是该名词的谓语；或者绝对宾语重复出现。

绝对宾语虽位于否定虚词之后，但所欲求的却是它的肯定之意，并非真的否定。因为倘若欲使其真的否定，其作用词不应省略。如：ما زيد تسير سيرا.

作者之所以说“位于带名词的否定虚词之后”，是因为倘若他说“位于带有动词的否定虚词之后”，那么这种情况就不属于省略作用词之列。如：ما سرت الاّ سيرا.

作者只以“绝对宾语不是其谓语”表述该名词，因为倘若它是名词的谓语，则基于谓语必标主格(不再是绝对宾语)。如：اسيرى الاّ سير شديد.

所谓“绝对宾语重复出现”，是指它在名词的谓语之处重复出现，但并不宜于作名词的谓语。故 دكّت الأرض دكّا دكّا. 之类，与此类并不抵触。

作者只有把两种情况集中说明，只因为它们具有共同的一点——位于名词之后，但又不是名词的谓语。如：ما أنت إلاّ السير اى تسير سيرا. ما أنت الاّ سير البريد اى تسير سير البريد.

这两例就是位于否定虚词之后的，意欲肯定的绝对宾语。作者在此处列举两例旨在提醒人们：位于谓语之处的绝对宾语既有泛指或确指之分，单词或正偏组合之别，又有起语的行为或让起语的行为与之相似之不同。

اغما انت سيرا. اى تسير سيرا.（绝对宾语位于否定的意义之后。）

زيد سيرا سيرا. اى يسير سيرا.（绝对宾语重复出现。）

附注：

此类可概括为：词根重复或两个不同的词根并用，或在限制名词句中被إلاّ所限制。如：

المطر سحّا سحّا.雨水倾盆而下。

الكسول لا علما ولا درسا.懒人既无知又无学问。

2.详述前句含义结果，绝对宾语位于(اما之后)。

“前句的含义”，实质上是由动词的词根与其主语或宾语构成的正偏组合；أثر一词指的是所寻求的结果。“详述前句含义的结果”，旨在解明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如：

فشدّو الوثاق فإماّ منّا بعد واماّ فداء.

فشدو الوثاق为前句，其含义实质上是该动词的词根与其宾语构成的正偏组合。即 شدّالوثاق 。从شد الوثاق上所寻求的结果或者是المن或者是فداء。真主以其说：

详述所寻求的结果。((فإماّ منّا بعد وإماّ فداء)) (اى إماّ تمنون منا بعد الشد وإماّ تفدون فداء.)

努力吧，要么成功，要么失败。 اجتهد فإماّ نجاحا وإماّ فشلا.

我们将进攻敌人，不是活着就是牺牲。 سنهدم على العدو فإماّ حياة وإماّ موتا.

اذا تعبت من القراءة فاتركها لأشياء أخرى إماّ تجوّلا فى الحديقة وإماّ استماعا للغناء المسجلة إمّا تمرينا رياضيا مناسبا.

如果你看书累了，就干点别的事：公园里走走，听听歌曲，做些适当的体育锻炼。

3.表达肢体某种行为的绝对宾语，位于句子后表示比喻意义，但此句必须含有与绝对宾语同义的名词以及名词的主人。

“表示比喻的意义”，以此谨防.لزيد صوت صوت حسن 之类，因为此类不表示比喻的意义。

绝对宾语所表示的必须是肢体的某种行为，以此谨防.لزيد زهد زهد الصلحاء之类，因为زهد不属于肢体的行为。

“位于句子之后”，以此谨防.صوت زيد صوت حمار之类。

“该句必须含有与绝对宾语同义的名词”，以此谨防.مررت بزيد فاذا ضرب صوت حمار之类。

“该句必须含有该名词的主人——名词之意以此而立者”，以此谨防

.مررت بالبلد فاذا به صوت صوت حمار之类。如：

مررت به فاذا له صوت صوت حمار. اى يصوت صوت حمار.

مررت به فإذا له صراخ صراخ الثكلى اى يصرخ.

صوت一词由与صوت تصويت同义的صات صوت派生而来，صوت حمار是表达肢体行为的绝对宾语，它位于句子后表示比喻的意义。该句为له صوت，它既含有与绝对宾语同义的名词صوت，又含有صوت的主人——له中的属格结尾人称代词。

补充例句：

战斗着的勇士，吼声像狮子一样。 للشجاع المقاتل زئير الأسد.

苦恼者发出像伤员一样的呻吟声。 للمهموم أنين أنين الجريح.

4.绝对宾语强调前句的内容，而前句的内容除了绝对宾语所表达的之外，再无其他的可能。此类绝对宾语被称作“强调自己”。

因为它只能强调自己本身，不能强调与之相反的内容，即便这种强调需加评论也罢。如：

له علىّ الف درهم اعترافا. اى اعترفت اعترافا.

اعترافا是绝对宾语强调前句的内容。因为前句的内容无非是招认一千银币，除此之外，再无他意。

5.绝对宾语强调前句的内容，而前句的内容除了绝对宾语所表达的之外，还有其他的可能。此类绝对宾语被称作“为排他而强调”。如： زيد قائم حقا. (أحق حق.)

حق一词源于حق يحق，就字面而言是ثبت之意，就法律而言是وجب之意。它是表达句子内容的词根，还可以表达其他意义，如.زيد قائم但此句的内含除了绝对宾语所表达的之外，还

有其他的可能，因为对它可作出多种可能的判断，例如诚实、谎言、真实、虚伪。此绝对宾语被称作“为排他而强调”，因为以词根所明断的绝对宾语，就其属于句子的内涵而言是在强调自己；就其有多种可能之形容而论，被强调的句子有悖于以词根明断的起强调作用的绝对宾语。可以这样说，此类绝对宾语强调的目的是为了排除其他一切之可能。以此而论，旨在强调自己的绝对宾语为自己而强调，以便重复明定自己的要旨，这是理所当然的。这两种绝对宾语彼此相对甚好。附加例句：

你有这笔合法的遗产。　　لك الميراث شرعا.

你真聪明。　　انت ذكىً جدًا.

我绝不会干那种事。　　لا افعل ذلك العمل بتاً.

懒人永远尝不到幸福的滋味。　　إنّ الكسلان لن يذوق ذوق السعادة أبدا.

6.绝对宾语是特定的双数名词。

这种绝对宾语，以双数名词的形式出现，但其实质并非因为双数，而是指某种行为“重复发生”“再三出现”。(使用时)，这些双数名词必须以正偏组合为前提，即和主语或宾语构成正偏组合，其规则才臻于完善。以免有人会类似于真主说：

(رجعا مكررا كثيرا) ثمّ ارجع البصر كرتين.予以反驳。作者仅以举例完美其定义，阐释其用法，未免有些牵强。如：　　لبّيت ألبّ لك البابين.

我监守自己的岗位，一再响应你的号召，遵从你的命令。

其变化途径：省略动词，以词根代之，再省略其附加字母，还其三母，最后再省略其宾语的介词لام，并让词根与宾语构成正确组合，遂成为لبّيك。لبّيك也可源于和لب同义并占据其位的لب。在演变过程中，没有省略附加的字母。如：　　سعدين أسعدك اسعادا بعد اسعاد.

سعيديك的演变，以此类推，不过اسعد是直接及物动词与ألب不同，它是以لام为中介的间接及物动词。如：

号召做好事的人啊，我会一再响应你的号召。　　لبيك أيّها الداعى للخير.

求援者们，我会一再帮助你们的。　　سعديكم أيّها المستعينون.

可怜的人啊，我对你深表同情。　　حنانيك أيّها الحزين.

我们反复地做了那件事。　　فعلنا ذلك دواليك.

第二章 受事宾语

受事宾语，即接收主语的动作行为的名词。

一、受事宾语的定义

作者在此处没有提及“اسم”一词，因为前文在给绝对宾语下定义时已提，无需赘述。

“接收主语的动作行为”，指的是动词不通过介词直接及物。因而对于.ضربت زيدا，语法学家说其中的زيد就是“打”的接受者；对于.مررت بزيد不说زيد是“经过”的接受者，而说“经过与之相关”。如此说来，其余的三种宾语（时空宾语、原因宾语、偕同宾语）皆被排除于受事宾语之外。因为对于这三种宾语，没有人说它们是行为的接收者。它们无非是动作的时间地点（时空宾语）、原因目的（原因宾语）或者是行为的偕同者（偕同宾语）。绝对宾语和受事宾语也格格不入，因为人们都可以理解行为的接收者和主语的行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绝对宾语所表达的正是主语的行为。

“主语的行为”，指依赖于实际的或假定的主语的行为。（实际的主语，如：. ضربت زيدا 假定的主语，如.اعطى زيد درهما因为此句等于.أخذ زيد درهم故类似于被动句.ضرب زيد之中的زيد被排除在外（زيد既不是实际的主语又不是假定的主语），因为此句中的行为没有依赖于它。但类似于.اعطى زيد درهما的不会使受事宾语的定义蒙受质疑。因为其中的درهم确实是行为的接收者，而زيد是假定的主语，行为依赖之。原因就在于（及两物动词的）代主语，寓于主语的法则之中。根据以上所述，作者在定义中提及主语的裨益十分清楚。因此不会出现这种说法：倘若作者说“受事宾语是行为的接收者”，则更加言简。

二、受事宾语的各种情况

充当受事宾语的可以是一个名词、代词、假词根、介词短语或句子。如：

勇于攀登高峰的人获得了成功。 أحرز نجاحا الذين يجرأون على تسلّق القمّة الشاهقة.

我们每天三餐。 نتناول ثلاث وجبات كلّ يوم.

你的知识和修养使我非常敬慕。 يعجبني علمك وادبك كثيرا.

智者实干，愚者坐盼。 لعاقل يعتمد على عمله والجاهل يعتمد على أمله.

我拯救那些信主而且敬畏的人。 ونجّين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كانوا يتّقون.

你知道你父亲什么时候回来吗？ هل تعرف متى يعود والدك؟

动词可以带一个宾语，也可带两个或三个，但最多不能超过三个。宾语的多少取决于动词，如：

国家给予优秀运动员极高的荣誉。 تمنح الدّولة اللاعبين الممتازين شرفا عظيما.

我们把坏事变为好事。 صيرنا الا شياء الرديئة أشياء طيّبة.

我知道，失败乃成功之母。 أعلم الفشل امّ النجاح.

أعلمت سعيدا المستقبل مشرفا والطرق وعرة وحلة.

我告知赛义德：未来是光明的，道路是崎岖的。

三、宾语前置

受事宾语也可提到动词之前。

由于动词力量的强盛，它对其前、其后的宾语均能起到作用。(为了突出强调宾语)允许它提到动词之前。如： الله أعبد. وجه الحبيب أتمنى.

下列情况，宾语必须提到动词之前。

1.宾语是条件名词，或偏次是条件名词的正偏组合。如： من تكرم يكرمك.

拜访哪一个高贵者的朋友，我也跟你拜访他。 صاحب ای نبیل تزر أزره معك.

2.宾语是疑问代词，或者是疑问代词构成的正偏组合。如：

你买了几本书？ كم كتابا اشتريت؟

你借谁的书？ كتاب من استعرت؟

3.宾语是宾格独立的人称代词。如： ((اياك نعبد وإياك نستعين))

4.宾语是陈述的كم كأيّن。如：

你懂的知识真多！ كم علوم عرفت.

我听到过许多演说家的演讲，并从中得到启发。 خطبة كم خطيب سمعت فوعيت.

我见到了好多英雄。 كأيّن من بطل رايت.

5.宾语处于条件工具词أما之后。如：

对孤儿不要虐待，对乞丐不要呵斥。 ((فأما اليتيم فلا تقهر وامّا السائل فلا تنهر))

至于赛义德，自从星期五我就拜访了。 امّا سعيد فزرت منذ يوم الجمعة.

宾语前置，除非在全无任何障碍阻止的前提下方可。一旦出现了障碍，宾语就无法提前于动词。如宾语位于词根性的أن之后： من البرّ أن تكف لسانك.

四、动词的省略

(作为受事宾语作用词的)动词，在前后文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省略。如：

من أضرب؟زيدا ای اضرب زيدا.

省略动词是因二者问答，关系明确。

再比如，你对欲去麦加者说： مكة ای تريد مكة.

此处省略动词是因当时的环境。

下列四种情况，动词必须省略。

专门提说这四种，(并非意味着省略动词的宾语句)仅限于四种，因为在鼓动宾语句中(也包括特指宾语句、告诫宾语句)也必须省略动词。仅存一个宾语名词是鉴于褒扬、贬斥、怜悯等。因为相对来说，其论题颇多。如：

不要骗人，不要说谎。 الكذب والخدع.

要忠诚老实。 الإخلاص والأمانة.

(一) 习惯上无动词的宾语句。

此类宾语句，不过寥寥数例，不能以此为例而省略其他句子的动词。如：

امراء نفسه اى أترك امراء ونفسه. انتهو خيرا لكم اى انتهوا عن التثليث واقصدوا خيرا لكم.

اهلا وسهلا اى أتيت أهلا لا جانب ووطئت سهلا لا وعرا.

صباح الخير صبّح الله لك صباح الخير.مرحبا بكم جدت مرحبا.

(二) 被呼唤语。

即召唤人以字面的或假设的，占据动词的أدعو之位的召唤虚词召唤对方以求趋向。

对方的趋向是指对方以其面或以其心趋向于你，正像在你召唤对方以其面趋向于你之时的那样。对方的趋向可能是真实的，如يا زيد也可能是假定的，如：

يا أرض يا جبال يا سماء.

这些名词，首先应当适合于召唤，然后他们被冠以召唤虚词，旨在唤之。既然如此，它们便寓于被召唤语的判断之中。哭之人则不然，因为他们是哀痛的对象，让召唤虚词入其首，纯粹是为哀痛，使其处于被召唤的地位，并非旨在唤之。就此而论，被召唤语和被哀叹语不是同一概念，作者在后面单章论述。然而，把被哀叹语由被召唤语的概念中逐出，未免有些武断。正如某些人所言，哭之人是假定的被呼唤语，由于哀痛，人们寻求他们的到来。如果你说：يا محمداه仿佛你在呼唤他，并对他说：你来呀，我想念你啊。故最合适的是让其入于被召唤语之列，正如((المفصل))作者所为。有人说：西伯威明确说过，它们当属被召唤语之列。

占据أدعو之位的召唤虚词有五个：أ、اى、هيا、ايا、يا。作者以此谨防类似于.ليقبل زيد 的动词句。

“字面的或假设的”，此句详述召唤虚词。换言之，召唤虚词有时字面出现，如.يا زيد。有时召唤虚词假设，如：.يوسف أعرض عن هذا或详述“占据动词之位”，即字面占据——占据动词之位的虚词字面上出现；或假设占据——占据动词之位的虚词(字面上不存在)需要假定，如前两例。或详述被召唤语，字面存在的被召唤语，如يا زيد假设的被召唤语，如：、

((يا اسجدوا)) اى الا يا قوم اسجدو.

被召唤语为宾格，西伯威主张是因它为受事宾语，其作用词是假设的动词。يا زيد的本源是.أدعو زيدا然后省略动词أدعو。此处的省略是必须的，因为此句使用频繁且召唤虚词能够表明被省略的动词，二者作用相同。穆班尔德主张被召唤语的宾格是由于召唤虚词，因为它占据动词之位。艾布阿里说يا及其姊妹词是动名词，按这两种主张，被召唤语为宾格并非是必须省略的动词所为。三人一致主张：类似于يا زيد的是句子，但被召唤语并非是句子两大部分

(主项、谓项)之一。西伯威主张句子的两大要素，即动词及其主语都是假设的；艾布阿里主张，两要素之一是动名词，另一个为内含的人称代词(因其主张يا为动名词)；穆班尔德主张，召唤虚词占据两要素之一，即动词之位，主语是假设的。

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被召唤语，定尾于合口单音符或双数的“الالف”，完全的阳性复数的“الواو”。

作者先讲解定格、标齐齿符，及标开口单音符的被召唤语，然后再阐析宾格的被召唤语，是因这三种相对于宾格的来说比较少，且又便于讲解宾格的被召唤语，仅凭作者一句话“除此之外的均为宾格”足矣。

“以单词形式出现的被召唤语”，也就是说被召唤语即不是正确组合也不是只有和其他词聚在一起其意才能完美的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

“确指的被召唤语”，是指它在成为被召唤语之前或之后都是确指名词。

只有使这种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被召唤语定格，原因之一：这种被召唤语占据名词性的كاف之位(召唤虚词占据动词之位，被召唤语占据كاف之位)，而这种名词性的كاف从字面及意义上又类似与(在ذلك、اياك里边的)虚词性的كاف。(字面类似显而易见，至于意义，因为每一个都是因为第二人称而设置。)原因之二：此类被召唤语其单一性、确指性均类似于名词性的كاف。所提的这两个原因，皆缘于يا زيد类似于ادعوك，而其中的كاف其字母及意义又与ذلك之中的كاف相类似之故。我们只说这些，因为名词定尾无非是因其类似动词、虚词之故，被召唤语不会因为类似定尾名词而被定尾。

附注：

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被召唤语有以下几种。

1. 专有名词(人名、地名)。

يا زيد. يا زيدان. يا زيدون.

艾哈麦德，你读了今天的报纸吗？

يا أحمد هل قرأت جريدة اليوم؟

北京，你多么美丽。

يا بكين ما أجملك.

2. 有所指的泛指名词，即它们在成为被召唤语之后，方为确指名词。

同志，邮局在哪里？

يا رفيق أين دار البريد؟

司机，减速！

يا سائق خفّف السرعة!

运动员们，准备训练吧。

يا لاعبون استعدّوا للتدريب.

同学们，练习对话吧。

يا طلاّب تمرّنوا على الحوار.

某些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定尾名词作被召唤语，它们的尾符仍保持原样，但在语法分析上应该当作标合口符，处于宾格地位。如：يا حزام. يا هؤلاء. يا أحد عشر.

被召唤语被冠以求救的لام，则标齐齿符。

表示求救时，让求救的لام进入被召唤语之首。这种لام实质上是特指的لام，让它进入被求救语，旨在表明被求救语一旦被呼唤，则在同类之中转为特指。如：يا لزيد. 让求救的لام标开口符，以免在被呼救语省略时，和受援语相混淆。如：

يا للمظلوم ای یا القوم للمظلوم. 倘若求救的لام不标开口符，就无法知晓此例中的المظلوم到底

是被呼救语还是受援语。

标开口符的لام和标齐齿符的لام不能颠倒使用，因为表呼救的被召唤语占据人称代词كاف之位(如前述)，而介词لام同其相遇，则标开口符。如：لك。受援语则不然，因为它不占据人称代词之位。

如果被呼救语的并列语之前的يا省略了，这个لام就改标齐齿符。如：.يا لزيد ولعمر因为把它和被呼救语相并列，仅此一点足能使其和受援语分开。然若并列语的前面重复يا，则介词لام仍标开口符。如：.يا لزيد ويا لعمر

被召唤语在被冠以求救的لام之后，之所以成为变尾名词，是缘于它们类似虚词之故。名词可作介词的受词是其特性之一，故召唤语一旦成为介词لام的受词，则其类似虚词变得软弱不堪，既然如此，它便返其本源，成为变尾名词。有人说：被召唤语被冠以惊叹的لام(لام التعجب)、恐吓的لام(لام التهديد)，也标齐齿符，如：.يا للدواهى(لام表惊叹) يا لزيد لأقتلنّك(لام表恐吓)作者为何忽略了提说这两种呢？他在后文说：除两种被召唤语之外的一律为宾格，这话还确切吗？对此质疑，有人这样回答：表惊叹、表恐吓的لام皆属表求救的لام。因为恐吓者仿佛在求助于被恐吓之人，把他召来就是为了报复，以其疼痛而后快；惊叹者犹如求救于被惊叹者，使之到来，旨在消除它，摆脱它。对于表惊叹的لام另有答复：作者在((الايضاح))里曾提及它，他说يا للدواهى للماء之中的被召唤语并非是الدواهى与الماء，旨在所求的是这样：
.يا قوم اعجبوا(او يا هؤلاء) للماء والدواهى毫不隐瞒，定度لام为齐齿符，被召唤语断为省略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定度此لام为开口符，人们不会再像定度齐齿符那样易于发现此句省略了被召唤语。(这样答复不确切，正确的是第一种答复。)

被召唤语的词尾被续以求救的الالف，则定尾于开口单音符，此时其首再无لام。

“定尾于开口单音符”，是因为الف需要其前的开口符；“其首再无لام”，因为لام导致齐齿符，الالف需要开口符，二者彼此相悖，聚合欠佳。(唯说欠佳，因为二者相聚旨在增加求救是允许的。如：.(يا لزيداه)

如：يالزيداه词尾连接هاء因为停顿。

附注：

(一)总结前文，被呼救语共有三种用法：

1.在被呼救语的前面加标开口符的介词لام，以加强呼救的语气，被呼救语标齐齿符，但处于宾格地位。如：

医生啊，救救病人吧！ يا لك لى. يا الله للمسلمين. يا للّطبيب للمريض.

2.被呼救语前面不加لام，而在词尾衔接一个الالف以加强语气；如果被呼救语处于词尾，在这个الالف之后还可以再衔接一个标静符的الهاء。如：

乡亲们，救伤员吧！ يا قوما للجرحى!

老师呀。 يا أستاذاه.

3.和被召唤语用法相同，被呼救语前后一概不加任何字母。如：

身强力壮的人，去帮助弱小者吧！ يا أقوياء للضعفاء!

（二）受援语的用法：

1.受援语需直接放在被呼救语的后面，词尾加一个标齐齿符的介词لام。如：

阿里，你救救你自己吧。 يا عليّ لالعليّ.

2.如果要表示警惕、摒弃某人或某事、战胜敌人，就用一个介词من来代替لام。如：

法官，要警惕作伪证的人！ يا للقاضي من شاهد الزور!

同志们，快去杀敌吧！ يا للرفاق من الأعداء!

（三）被惊叹语的用法：

被惊叹语和被求救语一样，也有三种用法。

1.在被惊叹语的词首加一个标开口符的لام。如：

真倒霉！ يا لسوء الحظّ!

解放军真勇敢！ يا لشجاعة جيش التحرير!

2.被惊叹语后面加الالف，也可在الالف之后再加一个标静符的الهاء。如：

يا حرّا! يا عجبا! يا ماءاه!

3.被惊叹语前后不加任何东西。如： يا أمن. يا سلام.

注意：被惊叹语如果是一个人称代词，它前面必须要加标开口符的لام，后面还必须要跟一个介词من及其受词作人称代词的区分语，来阐明具体的惊叹内容。من的受词必须是一个与人称代词性数相一致的泛指名词。如：

真是一本有用的书！ يا له من كتاب مفيد!

她真是个聪明的学生！ يا لها من طالبة ذكيّة!

除了以上两种之外的被召唤语，一律为宾格。

以上两种被召唤语指的是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被召唤语和附着الالف或اللام的表呼救的被召唤语。除此之外的被召唤语，若它们在召唤虚词之前就是变尾名词，则它们无论字母或者定度一律因充当宾语而为宾格，因为宾格的原因，即充当宾语，在其中确实存在，没有任何东西改变它们的格位。（所有被召唤语皆处于宾格地位，以单词形式出现的被召唤语，因其类似虚词而定尾；附着لام的表呼救的被召唤语，因增加لام而变为属格；附着الالف的表呼救的被召唤语，因词尾衔加了الالف导致开口单音符。除此之外，被召唤语没有任何东西改变其宾格。）

附注：

除了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之外的被召唤语，还有或者不以单词的形式出现，而以正偏组合或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出现，或者虽以单词的形式出现，但不确指，或者既不以单词的形式出现又不确指。具体分类如下：

1.召唤语为正偏组合。如：

阿卜顿拉，分析一下这个句子。 يا عبد الله اشرح هذه الجملة.

司机，遵守交通规则。 يا سائق السيارة اتّبع نظام المرور.

二班的同学们，到门口集合。 يا طلبة الفصل الثاني اجمعوا عند الباب.

2.召唤语为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如：

登山的人，加油。 يا طالعا جبلا شدّ حيلك.

品德好的人，帮帮我吧。 يا حسنا خلقه ساعدنى.

丢书的人，领回你的书吧。 يا ضائعا كتابه خذ كتابك المفقود.

去北京的人，上车吧。 اصعد الى القطار يا مسافرا الى بكين.

3.被召唤语是以单词的形式出现的无所指的泛指名词。如：

来人!抓住我的手。 يا رجلا خذ بيدى.

说此话者，不特指某人。当说话者不特指某人，不限定某人时，被召唤语为宾格。因为以单词形式出现的泛指的被召唤语为宾格时，就意味着不特指某人。(一旦此种被召唤语定尾于合口单音符，则为泛指中的特指。)如：

睡觉的人，快醒醒。 يا نائما استيقظ.

性子急的人啊，慎则安，躁则悔。 يا مسرعا فى التأنّى السلامة وفى العجلة الندامة.

4.被召唤语既不以单词的形式出现，又不是确指名词。如：

يا حسنا وجهه ظريفا.

作者没有为这一类列举例句，因为作者已清楚地为不具备两个条件之一者，列举了例句，那么两个条件都不具备的便唾手可得，故无需再为此单独举例。而且，作者所列举的第二例包括此类。يا طالعا جبلا.该句具有广义性：说此话者既可特指某人，又可泛指大家。因而，每一类的例句皆被提到。

这些例句全部可作除了表求救的被召唤语之外的被召唤语的例子(正如它们可作除了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被召唤语之外的被召唤语的例句那样，因为عبد الله绝不是以لام或以الالف表示求救的被召唤语。(طالعا جبلا如此)，无需再为它们单举例句。

被召唤语的同格语。

定尾于主格(合口单音符或الالف或الواو)的被召唤语，其以单词形式出现的同格语(无论实际的，即此同格语不是正偏组合或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或者假定的，即它是字面正偏组合)——强调语、定语、解释性并列语以及阻止ياء入其首的并列语——为主格是因随其字面，为宾格是因随其地位。如：

يا زيد العقل او العاقل.

作者唯以“定尾”限制被召唤语，因为变尾的被召唤语的同格语，只随其字面；我们以主格为条件限制定尾的被召唤语，是因附有الالف的表示求救的被召唤语的同格语，不允许为主格。如：يا زيدا وعمرا.不能说عمرو因为其前面的所连语定尾于开口单音符。

作者把同格语局限于单词的形式，因为倘若同格语无论实际或者假定都不是单词的形式，则必为意义正确组合。这时，只允许其为宾格。

我们唯使“المفردة”具有广义性——实际的مفردة，即它不是意义正偏组合，字面正偏组合及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或者假定的مفردة，即它是字面正偏组合，及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当二者之中没有意义正偏组合时，二者皆寓于مفردة的法则之中，以便让字面正偏组合、类似

字面正偏组合的词组进入它的行列。因为此二者譬若以单词形式出现的同格语一样，宾主格皆可。如：

يا زيد الحسن الوجه او الحسن الوجه. يا زيد الحسن وجهه او الحسن وجهه.

当下述法则(同格语、宾主格皆可)并非适用于全部同格语而只适用于部分，且这部分也并非绝对，有的还需一定的条件时，作者便详述适用于此法则的同格语，并明晰它所需要的条件。

作者说：(适用于此法则的同格语)是强调语，即意义强调语，因为字面强调语，其法则无论变尾与定尾往往与被强调语相同。如：يا زيد زيد.但以宾格、主格的形式变其尾也可。如：يا زيد زيدا. يا زيد زيد. 作者似乎也如此主张，因此，他未以“意义”来限制强调语。

(适用于此法则的同格语还有)所有的定语、解释性并列语以及阻止ياء入其首的并列语。换言之，此种并列语就是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它与同位语及允许ياء入其首的并列语大不相同。因为前者与此二者，法则各异(将在后文阐析)。

“为主格是因随其字面”：明显的或定度的字面。因为被召唤语为定格无非是它的一种偶然性，它仍类似变尾名词，故允其同格语随其字面。

“为宾格是因随其地位”，因为定尾名词的同格语，其本分应随其地位。此处的定尾名词因作宾语而处于宾格地位。举例如下。

同格语为意义强调语。如：يا تميم أجمعون ان أجمعين.

同格语为定语。作者仅举此一例，因为此例非常有名。如：يا زيد العاقل او العاقل.

同格语是解释性并列语。如：يا غلام بشر او بشرا.

同格语为阻止ياء入其首的并列语。补充如：يا ويد والحارث او الحارث

يا فتى المهذّب او المهذّب. يا حزام المؤدبة او المؤدبة.

赫利勒(艾哈麦德之子、西伯威的老师)对于阻止ياء入其首的并列语选择主格(允许宾格)。

因为这类并列语实际上是独立的被召唤语，故把它看作其前有召唤虚词的被召唤语，行驶被召唤语的一切法则——定尾于合口符，或占合口符之位的واو与الف——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当召唤虚词没有介入它时，只好以变尾表示它的处境，故它转为主格。

艾布·阿慕尔(赫利勒的先辈，诵经家及语法学家阿俩之子)选择宾格(允许主格)。

由于冠词的缘故，不能为其假设召唤虚词的时候，不能认为它是独立的被召唤语，它只享有跟随的法则，而定尾名词的同格语是随其地位，其地位是宾格。

若是类似于الحسن的名词，则艾布·阿巴斯的主张如同赫利勒。

“类似于الحسن的名词”，特指那些冠词既可保留，又可删除的名词。对于类似于الحسن的并列语，艾布·阿巴斯和赫利勒一样，择其主格。原因就在于这类并列语删除冠词就可转为独立的被召唤语。

否则，其主张譬若艾布·阿里。

若所提的并列语并非是其冠词可删除的类似于الحسن的名词，而是类似于النجم الصعق的其冠词不能删除的名词，则艾布·阿巴斯的主张类似艾布·阿里，选择宾格。因为这类并列不

能成为独立的召唤语。

以正偏组合形式出现的同格语，则为宾格。同位语、非前文提及的并列语，其法则都是独立的被召唤语的法则。

“以正偏组合形式出现的同格语”，即以意义正偏组合形式出现的，定尾于主格的被召唤语的并列语。此种同格语为宾格。一旦它处于被召唤语的地位，则为宾格。既然如此，当其处于同格语的地位时，为宾格是最合适的。因为召唤虚词不介入它。如：

تميم كلّهم. （同格语为强调语。）

يا زيد ذا المال. （为定语。）

يا رجل أبا عبد الله . （为解释性并列语。）

此类同格语不可能是阻止ياء进入其首的并列语，因为يا进入意义正偏组合的正次没有阻碍。（意义正偏组合的正次不能带冠词。）

“非前文提及的并列语”，即不是那种前文提及的阻止ياء进入其首的并列语，就是那种允许ياء进入其首的并列语。此类并列语还有同位语，其法则就是召唤虚词进入其首的独立的被召唤语的法则。这是因为同位语旨在提说，原位语恰似提说的“前提”。（召唤虚词进入原位语就像进入同位语一样，故同位语恰似独立的被召唤语。）特指的并列语（允许ياء进入其首的并列语），实际上就是独立的被召唤语。既然允许ياء进入其首，就可为它假设召唤虚词。

所谓“统统”是指同位语及ياء可进入其首的并列语，不要任何条件的限制，无论二者是以单词的形式出现，还是正偏组合，也无论是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还是泛指名词，其法则统统都是独立的被召唤语的法则。如：

يا رجل زيد. يا زيد أخا عمر. يا زيد طالعا جبلا. يا زيد رجلا صالحا.

以上各例被召唤语的同格语均为同位语。如：

يا زيد وعمرو. يا زيد وأخا عمر. يا زيد وطالعا جبلا. يا زيد ورجلا صالحا.

以上各例被召唤语的同格语为并列语。

专有名词被ابن（包括 ابنة）与另一专有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所修饰，人们选择开口单音符。

所谓专有名词是指定尾于合口单音符的被召唤语是专有名词。至于专有名词为被召唤语，因为本章所讲论的内容就在于此。至于它定尾于合口单音符，是由于人们对正文的理解：选择它定尾于开口单音符，但也暗含着允许合口单音符。这种情况只有在定尾于合口单音符的被召唤语中，才能找到。

没有التاء的ابن或连接有التاء的ابنة作形容语，但在它与被修饰之间不能插入任何成分，正像人们所想象的一样。故.يا زيد الظريف ابن عمرو之类被排除在外（不能选择开口单音符）。

ابن（或ابنة）作形容语，必须与另一专有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只有如此这般，被修饰的专有名词才被允许定尾于合口单音符。因为此法则已了解：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被召唤语，定尾于主格标志。然而，对于它，人们选择开口单音符，因为带有这种形容语的被召唤语时常出现，用得多就适合轻，故他们以开口单音符——它是其原本之符号，因为它是宾格——轻

化它。如：

يا خالد او خالد ابن سعيد. يا هند او هند ابنة علىّ.

带冠词的被召唤语。

如果带冠词的名词作被召唤语，如：يا أيها الرجل. يا هذا الرجل. يا أيها الرجل.阿拉伯人坚持الرجل的宾格，因为它是被呼唤的对象；坚持其同格语的主格，因为它是变尾名词的同格语。

带冠词的名词不能直接作被召唤语，必须让اى连同提醒的الهاء介于它和召唤虚词之间。(此处的اى被称为召唤媒介。召唤媒介还有هذه、هذا、أية。当召唤媒介是اى或أية.时，必须同提醒虚词هاء连用成为أيها、أيتها再让它位于召唤虚词ياء和带冠词的名词之间。之所以如此)以谨防两个确指工具词(ياء、لام)没有间隔着聚合。

如果带冠词的名词(比如الرجل)作定语，正如前文所述，其本分宾主格皆可。因为它是被呼唤的对象。阿拉伯人坚持它的主格，以便它的اعراب的符号(主格)与作为被召唤语标志的定尾的符号(合口单音符)相吻合。只有这样，才能表明它是被呼唤的对象。他们的这种坚持，仿佛由“被召唤语的定语两种格皆可”的法则上获得了例外，因此，作者在此处未曾提“含糊名词的定语由那种法则上除外”的言辞。

“并坚持其同格语的主格”，即坚持الرجل的同格语也为主格，无论它是正偏组合还是单词。如：

يا أيها الرجل ذو مال. يا أيها الرجل الظريف.(他们如此坚持)因为它是变尾名词的同格语。两种格皆可的同格语，只是对于那些定尾的被召唤语的同格语而言。

他们只说يا الله，因为这是鉴于允许召唤虚词与冠词相聚的法则，即两件事情必须聚于一词：其中之一，冠词顶替省略的字母；第二，冠词与这个词融为一体。(الله一词符合此法则)因为其根为اله，省去همزة以冠词顶替之，并使之与此词常守不分。故没有人在诗词中说لاه。当这两个条件，不聚于الله之外的其他词时，这种特许便专属于真主之名。因此作者才说“只说”一词。至于النجم、الصعق之类，即便冠词与之融为一体，但它没有顶替省略的字母；至于ناس一词，虽冠词替代了省略的字母(其根为اناس)，然它并非与之常守不分，因为在诗词中可以说ناس。所以不可说：يا الناس. يا النجم.对于他们说：من أجلك يا التى تيمت قلبى.之中的التى，他们因为此法则与之不适——因为冠词并非顶替省略的字母，即便与之常守也罢，而断其为不规范；而对于他们说.فيا الغلا مان الذان قرا之中的الغلامان，因两个条件皆无而断为不规范之列。

对于.يا تيم تيم عدىّ之类，(被召唤语)宾主格均可。

即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的被召唤语重复出现，第二次出现是以其为正次的正偏组合。对于此类组合，首次出现，宾格、主格均可；再次出现，只可宾格。至于第一个تيم的主格，是因它是以单词形式出现的被召唤语，正像它明显时一样；宾格，是鉴于它与所提的عدى构成正偏组合，第二个تيم是字面强调语，界于正偏之间。这是西伯威的主张。宾格，或者是鉴于它与省略的عدى构成正偏组合，这一点由前后文的关系确定。这是穆班尔德的主张。塞拉菲

允许宾格时标开口单音符，是基于它的根是定尾于合口符的.يا تيم تيم عدىّ，为使它随第二个的宾格而标开口单音符，正像.يا زيد ابن عمرو一般。第二个的宾格，定而无疑。因为它或是以正偏组合的形式出现的同格语(第一个تيم为定尾于开口单音符或合口单音符的被召唤语)，或为正偏组合的同格语(第一个是与受提的或省略的عدى构成正偏组合的被召唤语)。完整的诗是：

يا تيم تيم عدى لا أبالكم لا يلقينّكم فى سوعة عمرو. 此诗是诗人جرير所作。当时，تيم的诗人عمرو欲诽谤他，他便疾呼تيم人：你们莫让欧麦尔诽谤我，否则，他定使你们陷入我的憎恶之中。言外之意，诗人جرير也要诽谤他们。

与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被召唤语，四种情况皆可：

يا غلامى. يا غلامى. يا غلام. يا غلاما.

第一种，ياء为开口单音符。如.يا غلامى第二种ياء为静符。如.يا غلامى第三种，在ياء之前的字母标齐齿符时，以此为条件谨防يا فتاى之类，删去ياء，有齐齿符足矣(齐齿符作为省略ياء的标志)。如.يا غلام第四种，把الياء删去。如.يا غلاما

后两种在呼唤句中经常出现，因为呼唤是一种“轻”的表达。原因就在于呼唤本身并非是最终目的，真正的目的就是（呼唤者尽快地结束呼唤，以便被呼唤者达到自己的要求。）故人以两种方法轻化غلامى：去يا，保留齐齿符以证之；把الياء换成الالف。因为الف与开口符轻于ياء和齐齿符。这两种轻化方法，即便使用于和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被召唤语中，但并非类似的被召唤语都可用此法轻化，除非那种常常与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且又以此而闻名的被召唤方可。因为此“闻名”能证明通过“去”或“换”而被更改的الياء。所以人不说：يا غلام يا عدوّ. يا عدوا.——有开口符足可代表الالف——实属不规范用法。

(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被召唤语，停念时，词尾都可衔接الهاء。如：يا غلامه、يا غلاميه、يا غلاماه衔接الهاء，皆在甄别停念与连念。

他们说أمَت يا、أبت يا、أمّى يا、أبى يا تاء标开口符或齐齿符，并让الالف连接التاء之后，而不用الياء。

阿拉伯人在交谈中，如同其他的和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被召唤语一样，按四种情况说：يا أبى يا أمى除此之外，因呼唤二者频率之多，便又加之其他用法，正像作者指示的那样，他们以开口符或齐齿符的التاء换为الياء说：يا أمَت. يا أبت، التاء标开口符是鉴于الياء的符号(يا غلامى)，标齐齿符是为了适合الياء。为使之行使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名词之路，合口符确实也有。如：يا ابت يا أمت但作者因其少而未提。

“并让الالف连续التاء之后”，为使两个顶替的字母(الالف、التاء)聚合在一起，他们便让الف连接التاء之后，说：يا أبتا、يا أمتا.

“而不用الياء”，他们不说：يا أمتى、يا أبتى以免顶替的字母与被顶替的字母(原根的الياء)之间的聚合。因为这种聚合是不允许的。

他们只类似于يا غلام，如：يا ابن عمّ. يا ابن امّ.

此处的“只说”只是鉴于ام与عم而言，换言之，不可说：يا ابن اخيا ابن خال. 并非针对ابن而言，因为他们按照四种情况：يا ابنت امّ. يا ابنت عمّ.

“类似غلام”是指和غلام一样四种情况皆可。他们说：

يا ابن أمّ. يا ابن عمّ. يا ابن أمّى. يا ابن عمّى.

يا ابن أمّى. يا ابن عمّى. يا ابن أمّا. يا ابن عمّا.

他们还说：يا ابن أمّ. يا ابن عمّ.

他们另增加一种对于和第一人称的构成正偏组合的正次来说实属罕见的用法：省略الالف，符合开口符。他们说：يا ابن أمّ. يا ابن عمّ.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此句用得多、字面冗长、重复繁重之故。

当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属于呼唤句的特点时，作者便开始阐析之。

省略词尾的被召唤语。

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是可以的。除了被召唤语之外，省略词尾是由于诗词的必要性。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就是因为轻而删其词尾。

“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是许可的”，换言之，在没有导致于此的诗词所需的散文之中，也是可以的。若出于所需，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则是最适合的。

除了被召唤语之外，省略词尾是由于导致于此的诗词所需，散文之中是不允许的。

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只是为了轻读。根据这一点，原文中的定义特指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由此类推，人们便可明了省略除了被召唤语之外的其他词的词尾。

让主格人称代词归于所有的الترخيم，属格人称代词归于所有的名词，定义可包括所有الترخيم。其条件是：被召唤语不能是正偏组合，不能是表示求救的被召唤语，不能是句子式的复合词。它或为超过三个字母的专有名词，或者词尾衔有阴性的التاء。

“其条件”——按照第一种假设(专指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指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的条件；按照第二种假设(指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及除此之外的其他词的词尾)，是指当一词处于被召唤语的位置时，省略其词尾的条件——共有四条，三条否定，一条肯定。否定的条件如下：

第一，无论就实际而言或者就假定而言，它不能是正偏组合。故类似于正偏组合的词组也包括在内。不能省略其前半部分的词尾，是由于它就意义而言不是被召唤语的词尾；不能省略后半部分的词尾，是鉴于它就字面而言不是被召唤语的词尾。因而，无论前半部分还是后半部分，其尾均不能省略。

第二，它不能表示求救的被召唤语。即不能是由于介词اللام而处于属格地位的表示救的被召唤语。因为召唤虚词对其影响——宾格、定格——没有显现，省略词尾是被召唤语的特点，不能施于它；也不能是由于词尾衔有الالف而定尾于开口符的表示救的被召唤语，因为增加与省略背道而驰。

作者没有提表示哀叹的被召唤语，因为被哀叹语依其主张，不属于被召唤语之列。在其他经典中，说他曾提及被哀叹语，这仿佛是学生所为(并非他自己的主张)。尽管在被哀叹语

进入被召唤语之列时，它不能是表哀叹的被召唤语的道理明晰也罢：被哀叹语往往为了表示疼痛，词尾增加الالف而拉长声音，这与因为轻而省略词尾格格不入。

第三，它不是句子式的复合词。因为作为专有名词，句子式的复合词大都根据当时的背景，来源于某一传说，不能任意更改。

第四，肯定的一条为两种情况之一，或是超过三个字母的专有名词，或为词尾衔有التاء的名词。之所以为超过三个字母的专有名词，因为专有名词常作被召唤语，适合轻。何况因其名声被人熟知，其现存的部分尚能表示被省去的词尾，又因它超过三个字母，不会因省略词尾导致该名词在无必须原因的情况下，少于变尾名词的最少字母(三个)。(言外之意，若有必要的原因，省略词尾的变尾名词可以少于三个字母。如：يد、دم、رحى、عصا。)“或者是词尾衔有阴性التا的名词”，尽管它不是专有名词，没有超过三个字母也罢。因为设置التاء是鉴于变更词性(原因就在于它不属于词本身的字母)，去掉它足能达到省略的最低限度。如果التاء位于经常省略原有字母的位置(即被召唤语的词尾)，删掉它怎会不满足需要省略的最低限度呢？对于类似于شاة、ثبة的，词在省略词尾之后保留两个字，阿拉伯人毫不介意。因为保留两个字母，并非是由于省略词尾之故，即使带التاء，它也不是三个字母，因为التاء属于另外一词。对于所提条件不齐全的被召唤语，其词尾不能省略，除非出于必须，但不规范者除外。如：.يا صاحب可省略为يا صاح这种不规范用法，是由于它经常作被召唤语之故。

当作者结束阐析省略词尾的条件时，便开始论述由此而被省略的“量”。

若被召唤语的词尾有两个“一次性”增加的附加字母，如اسماء、مروان；或若四母以上的被召唤语的词尾，是一个“健全”字母，且在它之前又有长音字母，则省略词尾的两个字母。

“一次性”增加的附加字母，是指两个字母同时增加，以此谨防مرجانة、ثمانية之类。因为人们首先给ثمانية增加了الياء，给مرجانة增加了نون，然后又给它们连接阴性的التاء，故这两个词只能省略词尾的التاء。

我们在此处所指的أسماء是从وسامة派生的，且又和فعلاء相对的أسماء，正如西伯威的主张，而不是其他人所主张的为اسم复数的أسماء。因为此时它属于ارعم之类。(西伯威主张其根为وسم，先以标开口符的الهمزة变为الواو，再把الالف与الهمزة连接其尾便成。)

“词尾是一个‘健全’字母”，即原根的“健康”字母。这一点马上会使人想到。因为“健全”字母往往都是原根就有的，所以سعلاة之类被排在外。(纵然التاء是“健全”字母，但它是后加的，不是原根就有的。)因为由它那里可省略的只能是التاء。然而此处的“健全”字母是广义的：或就实际而言，或就判断而言，既然如此，它也收容مدعوّ、مرمىّ之类，因为二者的词尾，就判断而言为原根的“健全”字母。

“在它之前又有长音字母。”所谓的长音字母即读静音的الالف或الواو，或الياء，它们之前的动符与之相吻合。(الالف为静符，其前的动符为开口符；الياء为静音，其前的动符为齐齿符；الواو为静音，其前的动符为合口符。)此处的长音，旨在附加的长音(换言之，即附加的الياء、الواو、الالف)。这一点，马上会使人意识到。因为这种附加的长音常常出现，颇为盛行。故مختار之类被排除在外(它的الالف不是附加的)，因为从它那里可省略的只能是词尾的

字母。

这类词尾是一个“健全”字母，且在它之前又有长音的被召唤语，需四个字母以上，如：منصور、عمّار、مسكين，以免因省略两个字母而导致余下的部分，不足于变尾名词的最少字母。作者对于他只说“一次性增加两个字母的被召唤语”没有论此条件，因为类似于ثبون、قلون的，省略词尾无非是删除附加的字母而已，仅存两个字母并非是因为省略词尾之故。

以上两类被召唤语，删其词尾的两个字母。至于第一类，当两个字母“一次性”附加于词尾时，正像二者同时增加一样，再同时省略；至于第二类，当去其词尾的原根“健全”字母之时，也去其附加的长音字母，以免有人以著名的谚语来讥讽：见羊吓得洒水，见狮子倒来劲。صلت على الاسد وبلت عن النقد.(这是比喻句，狮子比喻“健全”的原根字母，羊比喻附加的长音。其意为：敢于删去“健全”的原根字母，就更应去掉附加的长音字母。)

若被召唤语为复合词，便省去后一个名词；若它不属于所提的三类，则省略一个字母。

根据多数人的用法，省略词尾的被召唤语寓于其各个字母都存在的被召唤语的法则之中。人们说：

يا كرو. يا ثمو. يا حار.

人们从阐析省略词尾的条件便知：被召唤语不能是正偏组合，不能是句子式的复合词。作专有名词的بعلبك、عشر خمسة之类，则省略其后一个名词，然后人说：. يا بعل يا خمسة. 因为后一个名词与阴性的التاء处于同一位置：التاء和后一个名词，每一个都是独立的词，每一个又都像整个词中的一部分。

“若被召唤语不属于以上所提的三类”，则省略一个字母。为获得旨在所求的裨益(指寻轻)，去其一个字母，无需更多。如对于يا حارث、يا مالك，可省去一个字母而成为يا حار、يا مال。

“根据多数人的用法，省略词尾的被召唤语寓于其各个字母都存在的被召唤语的规则之中。”故省略后的新词尾的字母，保留原状。有人说：يا حار اى يا حارث ，راء保留其原来的齐齿符。يا كرو اى يا كروان.，الواو标动符，位于开口符之后。يا ثمو اى يا ثمود. ，الواو为边，位于合口符之后。

省略词尾的被召唤语，也可视为独立的名词，故人说：يا ثمى、يا كرا、يا حار.这是根据少数人的用法。

“视为独立的名词”：仿佛它没有省略任何字母，对它现存的部分——不是原名词——该定尾的就定尾，该柔母互换的就互换，该纠正的就纠正。(以免句中出现词尾是标静符的الواو，其前是合口符的متمكن的名词。)故人说：

يا حار.把它当作一个独立的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名词，让它定尾于合口单音符。

يا ثمى在把ثمو视为独立的名词时，الواو为边着位于合口符之后，因此被换为ياء，再使它之前的字母改标齐齿符，正像把دلو(أدلو的复数)变成أدل一样。

يا再把كرا视为独立的名词时，柔母互换的障碍——静符位于الواو之后(位于柔母之后的字母一旦标静符，则对该柔母不进行互换。如：طوى يطوى——消除了，الواو被换为الالف，因为它为动符，且其前的字母标开口符。

阿拉伯人确已把召唤虚词(特指ياء)用于المندوب，它是凭借الياء或وا的被哀叹语。

专门让ياء表达哀叹，而其姊妹则不可，因为它是最著名的召唤虚词，被广泛用于表达非召唤是最合适的。

المندوب就字面而言，是人哭泣的死者，哭者诉其懿行，以便告知人们：他的死非同小可，他的哭是有托词的，人们应于他分享痛苦；就语法术语而言，它是凭借يا或وا的被哀叹语。

它分两类：一类为“无”，一类是“有”。所谓“无”，是指人们对不复存在者的哀痛，如人哭泣的死者；所谓“有”，是指人们哀痛由于某人的过世而随之而来的一切不幸，如伴随死者的过世而降临于哭诉之人的灾难、懊悔、苦楚。(实际上被哀叹语分为被哀叹的人和被哀叹的事——产生痛苦的根源——两种。)如：

يا زيداه. يا عمراه. يا حسرتاه. وا ويلاه.

وا是专用于表示哀叹的虚词。被哀叹语的法则与被召唤语的法则相同，无论其变尾和定尾。

“وا是专用于表示哀叹的虚词。”就此和召唤虚词分开，因为它不能表示召唤，与يا不同，يا在二者之间共有。(يا既可表示召唤，又能表示哀叹。)

说二者的法则相同，实际上是二者法则相似。换言之，如果被哀叹语处于某种形式的被召唤语的地位，其变尾与定尾的法则均类似于此类型的被召唤语的法则。也就是说，如果被哀叹语是以单词形式出现的确指名词，便定尾于合口单音符；如果它是正偏组合，或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则标开口符。

被哀叹语可以处于一切被召唤语的地位，并非导致二者的规则完全一致。否则，会有人反驳：被哀叹语不能为泛指，因为所哀叹的无非是确指的人或事。(泛指名词不能作被哀叹语，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关系代词等确指名词也不能作哀叹语。)如：

哎哟，心痛啊。 وا قلب.

哀哉，哈地姆丁。 وا خادم الدين.

你可在被哀叹语的词尾增加الالف。任何一种形式的哀叹语，都可在其词尾衔接一个الالف，以拉长哭泣所需的声音。如：

肝痛啊。 وا كبدا.

惨啊，死于车祸的人。 وا قتيلا السّيّارتا.

若你怕混淆了，则说： وا غلامكيه. وا غلامكموه.

如果你担心被哀叹语在增加الالف时，与除此之外的产生混淆，就把它更换为与被哀叹语词尾的音符——齐齿符或合口符——相吻合的长音字母。正如在你欲哭泣对方(女性)的孩子时，则说：. وا غلامكيه而不说.وا غلامكاه因为这样会使人误认为对方为男性；如果你欲哭泣对方诸多孩子，则说. وا غلامكموه因为الميم之本为合口符。而不说. يا غلامكماه因为这样会使人误认为对方是两个人。

词尾附加长音字母之后的被哀叹语，停顿时还可以再衔接一个(标静符)的الهاء。如：

哀哉，寓所的警卫。 حارس بيتاه.

唉，他们的书呀！ وا كتابهموه.

被哀叹语，只能是确指名词，故人不说：وارجلاه.

也就是说作为被哀叹语的名词必须是大家熟悉的名称，以便人们对于哀叹者的恸哭有所谅解，对于他的悲哀有所理解。故人不说وا رجلاه，因为此泛指名词不能表达了然于心的特指的被哀叹之人。死者不为人知，对于哀叹者的恸哭怎会产生共鸣呢？

附注：

此处只说指人的被哀叹语不能是泛指名词，言外之意允许指物的被哀叹语——产生痛苦的根源——为泛指名词。如：

يا مصيبة 、يا مصيبتاه 、يا حسرتاه.

وا زيد الطويلاه之类，是不允许的。优努思对此异议。

换言之，الالف不能衔于被哀叹语的定语之尾，而应接于被哀叹语本身。如：وازيداه الطويل. 因为被形容词和定语之间的关系，与正次和偏次之间的关系不尽相似：拿来偏次旨在完美正次，它犹如正次的一部分；定语则不然，因为在被修饰的名词完美之后，拿来定语旨在限制(泛指名词)、明确(确指名词)。因此，وازيد الطويلاه之类是允许的，而يا امير المؤمنيناه.之类却使不得。

“优努思对此异议”：他允许الالف连于定语之尾。因为被形容语和定语之间的关系，尽管就字面而言不及正次与偏次那么紧密(偏次可以顶替تنوين，可顶替双数、复数的النون，形容词则否)，但就意义而言比它还要完美。因为定语和被形容语，就其本体而言是统一的。وا زيد الطويلاه.之中的الطويلا就指زيد，非是他人。正次与偏次则不然，二者背道而驰(正次与偏次非指一个本体)。

省略召唤虚词的呼唤词。

(在前后文明确的情况下)省略召唤虚词允许的，除非在它冠于指类名词、指示代词、表示求救、表哀叹的被召唤语时。如：أعرض عن هذا أيها الرجل.

言外之意当被召唤语是这几类时，召唤虚词不能省略。

“指类名词”，指泛指名词充当被召唤语。无论它是有意的泛指，如يا رجل ，还是无意的泛指，如يا رجلا ，其召唤虚词都不能省略。因为泛指名词充当被召唤语的机会远不如专有名词，倘若省略它的召唤虚词，它是不是被召唤语不能马上了然于心。

指示代词作召唤语，其召唤虚词也不能省略。因为其确指程度如同指类名词。

表示求救、哀叹的被召唤语，其召唤虚词不同，不能省略。因为二者的旨在所求就是拉长声音，省略正好与之相悖。

下列各种确指名词作被召唤语，其召唤虚词允许省略。

1.专有名词，无论它是否存有召唤虚词的替代之物。

存有召唤虚词替代之物的，如الله。它为被召唤语，不能省略其召唤虚词，除非在其词尾加一个带开口叠音符的الميم来代替，如اللّهمّ。

没有召唤虚词替代之物的，如：((يوسف أعرض عن هذا)) اى يا يوسف

2. أي在带冠词的名词或以带冠词的名词所修饰的指示代词作其定语时。如：

أيها الرجل. اى يا أيها الرجل. أيها الرجل. اى يا أيها الرجل.

3.和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如：

غلام زيد افعل كذا. غلام هذا الرجل. غلام الذى كان عند نا أمس.

4.关系代词及其子句。如：

من لا يزال محسنا أحسن اليه.

至于人称代词作被召唤语，实属罕见(又怎能省略其召唤虚词呢?)如：

يا أنت يا إياك.

以下三例，省略召唤虚词，实属不规范用法。如：

أصبح ليل اى صر صبحا يا ليل.

افتد مخنوق اى يا مخنوق يا مخنوق.

أطرق كرا اى يا كروان.

在第一句中，被召唤语为指类名词(有意的泛指)，此句是امرى القيس的女人憎恨他时所吟。

第二句是某人看到晚上一仰睡之人窒死时所语，其中的مخنوق为指类名词(有意的泛指)，它是省略召唤虚词的被召唤语。

第三句中有两处用法不规范：第一，省略指类名词的召唤虚词；第二，省略非专有名词(指كروان)的词尾。有人说此句是猎人捕鸟时，所用的一种咒语。猎人们说：كرا كرا你低头，鸵鸟已在我们村。(鸟听后)便低头不动以至于被捉住。意思是说，比你大得多的鸵鸟都已被捉住送到村里，不能逃脱，(何况你呢?)

省略召唤语的呼唤句

被召唤语在前后文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省略。如：

الا يا اسجدوا.

省略被召唤语旨在轻便。الا为提醒虚词，يا是召唤虚词，此句即为：يا قوم اسجدوا.

省略被召唤语的证据是禁止召唤虚词位于动词之首。这与读作لام带叠音的ألاّ يسجدوا大不相同。因为它不属于省略被召唤语的一类，(而是لا أن的缩写。)أن是使现在式动词标开口符的虚词，其نون被卷在了لا的لام之中为现在式动词，其作为合口符标志的يسجدوا已被删除。

(三)假设的宾语句。

以后面的动词为注脚，为动词之前的宾语定度作用词。凡其后有只顾忙于其代名词或其相关的成分(而放弃了对其左右)的动词或者动词的类似词的名词，假若让该动词或其类似词或与其相适宜的动词作用于它，它定因为宾语而标宾格。如：

زيد ضربته اى ضربت زيدا.

زيدا مررت به اى جاوزت زيدا مررت به.

زيدا ضربت غلامه اى أهنت زيدا ضربت غلامه.

زيدا حبست عليه اى لا بست زيدا حبست عليه.

“以后面的动词为注脚”，原文中的“شريطة”与“شرط”同义，它与التفسير构成正偏组合，其正次与偏次之间是解释性的关系。即为动词之前的宾语定度作用词，是基于后面的动词是其作用词的注脚这一条件。此宾语的作用词之所以必须省略，以防المفسّر与المفسّر之间的聚合。

这种句型是名词在前，其后有一动词或其类似词(指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作者以

此排除了类似于.زيد أبوك的句子。然而作者也并非是指动词或其类似词紧密无间地位于该名词之后(果如是，则类似于.زيدا عمرو ضربه. لا زيدا أنت ضاربه的，被排除在外)，而是说只要动词或其类似词隶属于该名词之后的句子就可。如.زيدا عمرو ضربه. زيدا أنت ضاربه但是位于该名词之后的动词或其类似词，由于只顾忙于其代名词或其相关的成分，而放弃了对它的左右。假若让动词或其类似词或与其相适宜的动词——与其同义或与其引申义相同的动词——左右它了，它定因为其宾语而标宾格。正像了然于心的那样。

以“忙于其代名词或其相关的成分”为条件，排除了ضربت زيدا之类；以忙为由而放弃了对该名词的左右为条件，排除了.زيد ضربته之类。因为阻止ضربت作用于زيد的，并非仅仅是由于它作用于زيد的代名词，ابتداء的意义作用于它并使其标合口符，是阻止动词左右于它的因素。(即在.زيد ضربته中，有两个原因阻止动词作用于名词：一是由于该动词作用于名词的代词；二是ابتداء的意义。而在.زيدا ضربته中阻止动词作用于名词的原因只有一个：因它作用于该名词的代词。)以“为宾语而标宾格”为条件，排除了类似于.زيدا كنت اياه之中的كان的خبر。尽管该句属于以后面的动词为注脚，为动词之前的名词定度作用词，但该名词标宾格非因宾语之故。

由此定义，人们演绎出四种形式：

1.动词作用于该名词的代词，同时定度该动词影响该名词。如：

زيدا ضربته ای ضربت زيدا ضربته.

2.动词作用于该名词的代词，同时定度该动词的同义词影响该名词。如：

زيدا مررت به ای جاوزت زيدا مررت به.

3.动词作用于该名词的代词，同时定度与该动词的引申义相同的动词影响该名词。如：

زيدا حبست عليه ای لا بست زيدا.

4.动词作用于该名词的相关成分，此时，只有假设与该动词的引申义相同的动词影响该名词。如：

زيدا ضربت غلامه ای أهنت زيدا ضربت غلامه.

زيد的宾格缘于以其后的动词为注脚而定度的动词。即أهنت、جاوزت、ضربت、لا بست。

以上四例中，使زيد标开口符的作用词都是以其后的动词为注脚而定度的动词。即ضربت，以其本身为注脚而定度的作用词。原句为：.زيدا ضربته ضربت被隐去第一个，以第二个为其注脚。جاوزت，以مررت به的意义为注脚而定度的作用词。.مررت به的同义词即جاوزت。أهنت，以ضربت的引申义为注脚而定度的作用词。因为打孩子是欺主人。لا بست，以حبست عليه的引申义为注脚而定度的动词。因为把一物拘于他物，引申义就是使两物相联系。

(对于所提的名词)，在它不存有违于主格的证据时，或在其主格的证据强于其宾格的证据时，譬若同着非祈使句的اما以及表示突然的اذا时，人视之为起语而选择主格。

“人视之为起语而选择主格。”如此处理的正确性是鉴于它不存有字面作用词。

“它没有偏向有违于主格的证据”，因为对它而言，两种正确的证据处于均衡状态：其宾格正确的证据，是因它有适于作注脚的动词。无论何时，都没有其他的证据偏向宾格，于

是人们便偏向使句子没有省略动词之瑕疵的主格。如：زيد ضربته.

“或其主格的证据强于宾格的证据时”，换言之，两个证据不再均衡，出现了强项，即偏向主格的证据，已强过了偏向宾格的证据。“譬若同着非祈使句的أما”，即该名词位于اما之后，其结句又不是祈使句，也就是说结句的动词不是表达命令、禁止、祈求之类。如：

لقيت القوم وأما زيد فاكرمته.

此例中أما冒起的名词句与前面的动词句相并列，是زيد为宾格的证据。(它有适于为其注脚的动词，与动词句相并列，使它偏向宾格，因为这样可以保持两个句子相协调，共为动词句。)而أما一词是它偏向主格的证据。它强过其宾格的证据，因为往往只有起语位于其后。(没有أما为首的)名词句与动词句相并列，不能与此相提并论。因为不以أما为首的名词句并列动词句，在阿拉伯语中时常出现，(但绝不是最多的。至于أما为首的名词句并列动词句则是最多的。)何况它也有助于句子没有省略动词的缺陷。

作者此处说：同着非祈使句，旨在谨防أما与其作句。即：أمّا زيدا فاضربه.此时زيد选择宾格，因为它的主格会导致祈使句为其述语，这是不允许的，除非加以注解。

“以及表示突然的اذا”，即该名词位于表示突然的اذا之后，犹如同着非祈使句的أما一般是主格强项的证据。如：خرجت فاذا زيد يضربه عمرو.之所以择其主格，是因为突然的اذا往往只入名词句。(若有人说：作者在此处说位于“突然”的اذا之后的名词选择主格，而在讲解时空宾语时说位于اذا之后的是起语，两种说法岂不矛盾？鉴于此，作者回答)讲解时空宾语时说名词句位于“突然”的اذا之后，旨在说明此种现象经常发生(并非必然)，故两种说法并不矛盾。因为选择主格也含有经常之意。

缘于(该名词所在的句子)与(前面的句子)并列之故，选择宾格旨在协调。在它位于否定虚词、疑问虚词、条件工具词اذا及حيث之后的时候，对于位于命令式、禁戒式动词之前的名词，也选择宾格，因为这些地位都是动词的位置。当害怕作为注脚的动词混为定语时，也选择宾格。

当所提名词处于下列情况时，选择宾格。

(1)该名词所在的句子与前面的句子并列。

此时选择宾格旨在协调，即旨在保持并列句和所连句之间的协调，使二者共为动词句。如：خرجت فزيدا لقيته.

(2)它位于否定虚词、疑问虚词、条件工具词اذا及حيث之后。

此处的否定虚词只限于ان、لا、ما并非指لما、لن、لم，因为这三个只作用于现在式动词(前三个则不然，它们也可作用于过去式动词)。因其作用羸弱，不能假设它们的受词，故所提名词不能位于其后，提及它们，必带其受词。(它们只限于现在式动词，既不能作用于过去式动词，又不能作用于名词，故无人说：لم زيدا تضرب. لما عمروا تكرمه. لن بكرا تقتله.

如：ما زيدا ضربته اى ما ضربته زيدا ضربته.

لا زيدا ضربتهولا عمرو اى لا ضربت زيدا ضربتهولا عمروا.

ان زيدا ضربته إلا تأديبا اى ضربت زيد ضربته الا تأديبا.

位于疑问虚词之后，如：أ زيدا ضربته ای أضربت زيدا ضربته.

作者只说疑问虚词，因为对于疑问名词，选择主格。如：من أكرمته؟

但他也没有为兼收هل زيدا ضربته؟之类(即名词位于هل之后)而说疑问的همزة，因此此句是允许的，纵然语法学家认为其不完美也罢。(语法学家认为هل之后省略动词为不完美之举。)因为هل一词，究其本源与قد同义，它需要动词字面上出现，故定度动词不能满足于它。

位于条件工具词اذا及حيث之后，即位于表达时空的条件工具词اذا及حيث之后。

如：اذا عبد الله تلقاه فأكرمه ای اذا تلقی عبد الله

حيث زيدا تجده فاكرمه ای حيث تجد زيدا.

⑶它位于命令式及禁戒式动词之前。如：

زيدا اضربه. زيدا لا تضربه.

以上各种情况，对于所提的名词之所以选择宾格，是鉴于这些地位都是动词之处。如果所提的名词为宾格，则可就地为其假设动词，否则(若它不是宾格而为主格)则不可为其假设动词。

⑷作为注脚的动词混为定语。

所提的名词为宾格，作为注脚的动词不会混为定语；然而，一旦它为主格，则成为述语的动词很容易混为定语，人们不晓得该动词是所提名词的述语还是它的定语。为述语尚能合乎旨在表达的意义，如果是定语则有悖于说话者的意图。

这种混淆只存在于本为注脚的动词，这种称谓只限于所提的名词为宾格，如果是述语和为定语之间(言外之意混淆只存在于所提名词为主格时)，并非存在于该动词被称为注脚时为述语和为定语之间。(换句话说，在所提名词为宾格时，不存在这种混淆。)因为一种组合不可能同为两种成分。(位于所提名词之后的动词，不可能既是述语又是定语。因为该名词若为宾格，则其后的动词不可能是述语而当是رمفس；若为主格，则动词不可能是رمفس而是述语，所以说只有在主格时易混淆。)如：((انّا كلّ شیء خلقناه بقدر.))

以后面的动词为注脚，كل为所隐动词的宾语。倘若把它视为起语，标主格，并使动词خلقناه为其述语，则与它宾格时所表达的意图相吻合。然而，这样怕有人把它混为定语——让خلقناه作شیء的定语，بقدر为كل的述语——而有悖于真主的要旨。这段آية旨在判断真主以其意欲造化万物，不可曲解为真主所造化的万物是以其意欲。否则，会使人幻想有些存在的万物，不属于真主的造化，正如分离派对人类有行为的自由这一主张的分歧。

对于.زيد قام وعمرو أكرمته 之类，宾格、主格皆可。

言外之意，对于此类句子可以任意地选择宾主格之一。此句的后一句(即：عمرو أكرمته)还应附有فی داره或عنده之类的附加成分，否则，它不能和谓语从句قام相并列，因为它没有归词。

总之，宾格、主格皆可，是针对那种在让所提的名词位于其中的句子与其谓语是动词句的名词句相并列时的句子而言。对于所提的名词，或标主格视之为起语，或标宾格为之定度动词。两种格一般无二，是因二者都能使句子获得协调：选择主格，该句既为名词句，使之并列于同为动词句的主句；选择宾格，该句就是动词句，使之并列于同为动词句的从句。若你

说：偏向主格，无省略动词之疵。我说：虽无省略动词之疵，但有远离所连句之瑕。(宾格虽有省略动词之疵，但无远离所连句之瑕，故二者各有优缺，相互抵对，毫无差别。)若你说：远近本无差别，因为主句、从句不能肢解，主句也是临近的(即主格时，没有远离所连句之疵)。我说：这种观点是鉴于把主句视为完美的整体(此时，则无远近之分)，至于以起语而论，从句离主句更远一些。(即以此而论，两种选择仍无差别。)

(所提名词)位于条件虚词、要求虚词之后，宾格当然。如：ان زيدا ضربته ضربك.

此处所指的条件虚词是ان和لو。尽管لمّا也是条件虚词，但其法则前文已述：同着非祈使句该名词选择主格，同着祈使句选择宾格。要求虚词有四个：هلاّ、ألا、لولا、لوما。

该名词位于两种虚词之后当为宾格，只因这两种虚词应当必然地位于动词之首，无论动词字面出现或者假设。如：

(所提名词位于条件虚词之后。) ان زيدا ضربته ضربك.

(所提名词位于要求虚词之后。) ألا زيدا ضربته.

أز يد ذهب به之类，不属于假设动词句，此例中的زيد应为主格。

该句不属于以后面的动词为注脚，为其前的名词假设作用词的一类。此句中的أزيد，尽管乍一看以为它是属于以后面的动词为注脚、隐去作用词之类，所提的名词选择宾格是因为它位于疑问虚词之后。但仔细审视，显然此句中的زيد确实是那种其后的动词由于只顾务忙其代词而放弃了对它左右的名词，但是它并非处于倘若让该动词或与其相适的动词影响它，则它必为宾格的地位。因为ذهب به一词本身为不及物动词(其主动式为不及物动词，被动式又怎能为及物动词)。同样，与之相适的动词(指أذهب)也不能要宾语。(أذهب主动式为及一物动词，变为被动式此宾语成为代主语，不能再要宾语。)若你说：与之相适的动词不局限أذهب一个，为其宾格，让人定度类似于أذهب、يلابس(主动式)等其他与之相适的动词，于是此句可定度为：أ زيدا يلابس الذهاب به او يلابسه أحد بالذهاب به او أذهبه أحد. 我说“与之相适”不但要指与所提动词同义或引申义相同，而且二者的主项(مسند اليه)必须统一。对于你所提的那些所谓与之相适的动词，没有统一可言。

果真如此，此例中的زيد应视为起语标主格。为宾语标宾格是不允许的。不属此类，怎能选择宾格呢？

((وكل شيء فعلوه فى الزبر))这段经文和أ زيد ذهب به一样，也不属于以后面的动词为注脚隐去动词之类。原因是倘若这段经文属于此类，一定这样定度此句：فعلوا كلّ شيء فعلوه فى الزبر.

那么“فى الزبر”若连接于فعلو，此段经文便产生歧义，因为他们的行为簿绝不是他们的工作之处——他们绝不会在其中实施任何行为(无论善恶，无论多寡)，而是高贵的天使负责在其中记录他们的行为；若不顾及违背经典的明文而使之为شيء的定语，则有失真主旨在所求的意义。(فى الزبر为شيء的定语，则被形容语和定语之间出现了隔词，这就违背了经典的明文：若真主欲让其作شيء的定语，定这样说：كل شيء فى الزبر فعلوه.即使这样允许的话，也有失真主旨在所求的意义。)因为这段经文旨在说明：他们所干的任何行为全都记录在册。这段经文的要义与另一段经文——((كل ص غير وكبير مستطر))——相吻合。并非是指在行为簿中存

在的每一事，都是他们所干的行为(因为他们在其中不能实施任何事情)。所以，كل شيء为主格，这是鉴于它充当起语，动词句(فعلوه)为شيء的定语之故；介词及其受词处于主格地位，是基于它为起语的述语。大意是：他们所干的一切行为都被记录在册，毫厘不差。

须知，前文已述，所提名词如果其后作为注脚的动词为命令式或禁戒式，对它则应选择宾格。显然，((الزانية والزانى فاجلدو كل واحد منهما مائة جلدة))这节经文，符合这一法则。然而，诵读家除极少数之外一致通过所提名词处于主格地位。于是语言学家被迫千方百计地使这节经文摆脱所述的法则，以免导致诵经家会有其他选择。故作者指出了语法学家巧妙地使之摆脱这一法则的方法。作者说：((الزانية والزانى فاجلدو كل واحد منهما))之类，在穆班尔德看来，其中的الغاء具有条件之意；而西伯威主张它们是两个独立的句子。否则，就应选择宾格。

关于穆班尔德的主张，理由是：الزانية与الزانى中的冠词是关系代词性质的冠词，含有条件之意，充当起语。作为其关系子句的主动名词如同条件，起语的谓语譬若结句，谓语之首的الفاء与前面的条件相联系，表示因果关系。此类الفاء阻止其后的动词作用于其前的名词，故该经文中，الفاء之后所提的动词对于其前名词的左右止住了。于是其前的名词为主格确而无疑。

关于西伯威的主张，理由是：الزانية是省略了正次的偏次，作起语，الزانى为其并列语，其谓语已省略。故前半句可定度为：فاجلدوا为第二个حكم الزانية والزانى فيما يتلى عليكم بعد.句子，旨在阐析所许诺的刑罚。句首的الفاء，他也认为是表达因果关系，也有人说它是附加的فاء旨在注解，故后半句定度为：ان ثبت زناهما فاجلدو. 因为句子中的任何成分都不会对其他句子的成分起作用，故此节经文中后句的动词不能左右前句的名词，因而它不属于所述的法则，于是主格被确定。

否则，若الفاء不是含有条件之意，此节经文也不是两个独立的句子组成，该节经文必属于此法则之列。这样，就对它选择宾格。然而，选择宾格有悖于诵经家会议的主格。因而，必须使الفاء含有条件之意，或者把该节经文分为两个独立的句子，以便确定主格。

（四）告诫宾语句

告诫宾语是假设动词اتّق的宾语。旨在使之谨防在它之后的注意事项，或者被重复提及注意事项。如：

الطريق والطريق. اياك والأسد. إياكوأن تحذف.

(对于第一类中的两例)可说：اياك من ان تحذف. اياك من الأسد.

(对于第二例可省略من)可说：اياك ان تحذف.

(但对于第一例)不能说：اياك الأسد，因为这样有碍于假设من。

告诫宾语之所以省略动词，是因为时间紧迫，不容提说它。

若你说：鉴于此，在其并列语中必须有归于它的人称代词，正像在两个并列动词中所含人称代词必须一致一样。我们说：是啊。然而，人们在并列语中(注意事项)设置了具体名词以代归词。因为告诫宾语句被定度为假设动词اتق的宾语，该宾语被重复提及(是因并列语占据

所连语之位。)但是人设置(具体名词)——注意事项——以代归词，旨在提醒人们：在并列语中的代词指的是注意事项而不是被告诫者。如：

اياك والاسد. اياك وان تحذف.

这两例为两类告诫宾语句中的第一类，第一例的意思是：

بعّد نفسك من الأسد والاسد من نفسك.

第二例的意思是：

بعّد نفسك عن حذف الارنب وبعّد حذف الأرنب من نفسك. حذف اى ضرب بالعصا.

照此定度，两例中的注意事项分别是“狮子”和“打”。“远离狮子”和“别打兔子”旨在提醒你自己不要遭受狮子的侵害，也不要侵犯兔子，并非是让狮子、兔子防备你。

الطريق والطريق.是两类告诫宾语句中的第二类。定度此句是：اتّق الطريق.毫不隐瞒，对于第一类告诫宾语，定度动词اتّق是不正确的，而应定度بعّد نجّح之类的(动词，因为没有人说اتقيت。

زيدا من الأسد.对于第二类定度بعّد不合适，因例句的意思是让人在路上小心，并非是弃之之意。其实正确的说法是作者应当说：定度بعّد或اتّق或与二者相类似的动词احذر(تجنّب、صن、ق等)。故此，所有的第一类以及部分的第二类，如：نفسك نفسك，都可定度بعّد之类的动词。因为نفسك نفسك.的含义是：对你有害的一切，如狮子等，你当远离。第二类中的另一些，可定度اتق之类的动词，如所提的例句。

有人说اياكوالأسد之中的أسد不在两类之内，也就是说它不应当是告诫宾语。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它也属于告诫宾语。有人这样答复：أسد是告诫宾语的同格语(تابع)，而一切同格语都不属于原格语(متبوع)的范围。后文将专章提说。

对于第一类告诫宾语中的两例，既可以说：اياك والاسد وأن تحذف.又可以说：اياك من الأسد. اياك من أن تحذف.第二例中的من可以省略，因为省略أن、أنّ之前的介词比比皆是，但(第一例的واو不能省略)不能说：اياك الأسد.因为这有碍于定度，من况且不同着أن与أنّ而定度من实属罕见。若你说：给此句定度连词吧。我们说：省略连词更属罕见。因为省略介词多出现于أنّ、أن而很少出现在二者之外的其他地方。至于省略介词，更是奇闻。

(实际上在现代阿拉伯语中，类似于. اياك الاسد的句子常见，如：. أياك الصلال)

附注：

告诫宾语的用法。

1.告诫宾语可单独使用。如：

要防止分裂。 الانفصال.

要维护团结。 الوحدة.

2.告诫宾语可重复使用，第二告诫宾语强调第一告诫宾语。如：

不要偷懒，不要偷懒。 الكسل الكسل.

小心火车，火车。 القطار القطار.

3.两个告诫宾语无论其省略的动词相同与否，均可用الواو连接。如：

当心你的手和衣服。 يدك وملابسك.

小心你的眼睛，不要让脏东西进去。 عينك والقذر.

4.第二人称宾格独立人称代词，可作第一告诫宾语(被告诫者)，告诫注意的事项作第二告诫宾语，两个宾语间可不加单词，可加الواو连接，或加介词من。如：

你可得小心，别走入歧途。 اياك اياك الضلال.

你俩不要疏忽大意。 إياكم ان تقصّرا.

5.第三人称宾格独立人称代词اياه，只能作第二告诫宾语。如：

不要与伪君子为伍，要当心他。 لا تصاحب المنافق واياك واياه.

第三章 时空宾语

一、时空宾语的定义

时空宾语就是实施所述行为的时间、地点。

“所述行为”，就内涵而言是指已说的或者假设的动词。(已说的，如：صمت يوم الجمعة.假设的，如：متى خرجت؟يوم الجمعة. اى خرجت يوم الجمعة.)也指已说或假设的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已说的，如：انا صائم يوم الجمعة.假设的，如：أنت صائم؟يوم الجمعة.)就适合而言，是指词根为作用词时，(该行为适合于所提的时间、地点。如：يكره الصوم يوم الجمعة.)

“实施所述行为的时间、地点”，包括所有的时空名词，因为时空名词所表达的无非是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无论该行为叙述与否。

“所述行为的”，以此为条件，它所带的行为没有被提及的时空名词排除在外。如：يوم الجمعة يوم طيّب.尽管在此时间内免不了有所造作，但没有提及(所以此句中的时空名词不是时空宾语)。然而 شهدت يوم الجمعة.之类存入其中(符合时空宾语的定义)。诚然，在此时间内(星期五)提及所带的行为，因为恰逢星期五，非此日不可。

倘若对于时空宾语的定义论及附注的条件，即时空宾语就是人在其中实施所述的行为的时间或地点，该时间或地点被提及是就所述的行为在其中被实施而言，则此例之类定被排除。因为该句中提及的星期五，并非是就所述的行为在其中被实施而言，而是就其为所述行为的接受者而言。(换言之，يوم الجمعة不是时空宾语，而是受事宾语。)确实，论及附注的条件，作者在定义中加上“所述”一词，只为加深描绘。

原文中的“زمان مكان”是关系代词的解释语，暗示时空宾语分两类，为阐析每一类的法则铺平道路。

二、时空宾语的分类

时空宾语分两类：一是以فى为首的介词短语，时空名词因(فى)而为属格。如：سرت يوم الجمعة. 二是定度(فى)的宾格名词。如：سرت فى يوم الجمعة.

这有悖于众语法学家的惯例：他们只把定度(فى)的宾格名词称为时空宾语；至于因(فى)而为属格的名词，不是时空宾语而是以介词为媒介的受事宾语。作者独出心裁地使属格名词也成为时空宾语。故作者说：时空宾语为宾格的条件，是假设(فى)。关于此点，一切时间宾语都可接收。(至于)空间宾语，若它是无范围的，则可接收；否则，不能接收。(之所以假设فى，)因为一旦出现，必处于属格。

一切时间宾语，无论有无范围，都可假设فى(换言之，均是省略فى的宾格名词)。因为无范围的时间宾语，是动词内含的组成部分(动词有两部分组成：行为、时间)，因而动词可不通过介词的媒介，直接使之宾格。正如动词使词根直接为宾格一样。(词根也是动词内含的一部分，故动词直接使之宾格。)有范围的时间宾语被定于无范围的时间宾语上，因为(二者都是动词内含的组成部分)共享同一种时间。(所谓无范围有、范围唯凭定语而定，因为定语具有有无范围之别。)如：صمت دهرا وأفطرت اليوم.

“空间宾语，若它是无范围的，则可接收假设的فى。”因为定于无范围的时间宾语上，这是缘于二者共享无范围之故。如：جلست خلفك. “否则，若它是有范围的空间宾语，则不能接收。”因为有范围的空间宾语不能定于无范围的时间宾语之上，原因就在于二者无论本体或者属性都不同。

人用6个方向注解无范围的空间宾语。把لدى、عند及与之相类似的定于它，是因为二者同为无范围的空间名词；把مكان一词定于它，是因为它用得多；把دخلت之后的定于它，是基于最正确的主张。

6个方向是指امام(前)、خلف(后)、يمين(右)、شمال(左)、فوق(上)、تحت(下)及与其同义的名词。比如说“宰德的前面”，包容与宰德之面相对的所有地方，直至大地的尽头。所以它是无范围的空间宾语。当这种注解(指6个方向)未能兼收有些允许其宾格的时空名词时，人们便把(عند、لدى)及与之相似的，如：سوى、دون，定于它，即定于以6个方向为注脚的无范围的空间名词上。作者在此处没有提把与二者相似的定于它上的道理，因为相似的与被相似的属于同一判断。有些经典中说，是因为与之类似的也属于无范围的空间名词。同样，有人把مكان一词也归类于它，尽管它是有范围的也罢，如.جلست مكانك 因为其使用频率之多如同表达6个方向的名词，并非因为它是无范围的空间名词。人基于最正确的主张，把位于دخلت之后的空间名词，纵然它是有范围的也罢，如.دخلت الدار也归类于它，因为其使用广泛，并非因为它们是无范围的空间名词。

所谓最正确的主张，是因为部分语法学家主张位于دخلت之后的空间名词为受事宾语，但最正确的主张应为时空宾语。究其本源，该动词的使用是同着介词，人们因其使用频率之

多省略了介词。此种看法需要深思。因为(一般说来)动词唯有在其完美其意之后，才需要时空宾语。毋庸置疑，“الدخول”的意义离开“الدار”不完美，在其意凭着“الدار”完美之后，才需要时空宾语。正像你说：.دخلت الدار فى البلد الفلانى一样，显然“الدار”一词是受事宾语，不是时空宾语。下列阐述有助于此：一切产生于“特殊”地方的行为，都可使之归于兼收此“特殊”及除此之外的“一般”的地方。如果你说：.ضربت زيدا فى الدار التى هى جزء من البلد正像你说.ضربت زيدا فى الدار正确一样，你说.ضربته فى البلد同样正确。然而入这一行为，对于“الدار”来说并非如此，因为居城者可说“我进入了宅院”，而不能说“我进城了”。因而，入与“宅院”的关系，非像其他行为与产生该行为之地点的关系。故“الدار”一词不是时空宾语而是受事宾语。有人说，作者说“基于最正确的”是指基于最正确的用法。他暗示人们正确的用法是同着فى用دخلت，如：.دخلت الدار فى然而最正确的用法是抛弃فى。西伯威曾传述，以فى用它实属罕见。

时空宾语借以隐略的作用词而为宾格，无论此作用词有无注脚。

无注脚的，如甲：乙：متى سرت؟ .يوم الجمعة 有注脚的，如：.صمت فيه يوم الجمعة 其详情正像在受事宾语中阐析的一样。(对于类似于.سرت فيه يوم الجمعة的句子，择其主格，而和انما يوم الجمعة سرت فيه一般的句子择其宾格，至于.سافر فيه عمرو يوم الجمعة 之类，宾主格皆可。)

附注：

一、时空宾语的形式

(一)单词时空宾语

1.单词时空宾语，如：

今天我休息，明天我将去北京。 .أستريح اليوم غدا سأسافر الى بكين

此路时而笔直，时而弯曲。 .والدرب يستقيم حين ويتعرّج حين آخر

2.正偏组合，如：

前天，我看望了他，星期五我再看他。 .رزته اوّل أمس وسأزوره يوم الجمعة

我坐在阿里的座位上。 .أجلس مجلس علىّ

3.复合时空词，复合词作时空宾语定尾于开口单音符，如：

老师夜以继日地工作。 .يعمل الأستاذ ليل نهار

我早晚进行体育锻炼。 .أقوم بالرياضة البدنية صباح مساء

(二)短语时空宾语

1.介词短语，常用的介词有فى、ب、من、الى，如：

.فى يوم من الايام اشتدّ البرد وهبّت العواصف ونزل الثلج

有一天，天特别冷，刮着大风，下着大雪。

国庆节，我们在公园里欣赏美景。 .نتفرّج على المناظر الجميلة بالحديقة فى العيد الوطنّى

2.时空短语，如：

饭前洗手。 .اغسل يديك قبل الأكل

雨过天晴。 .صفا الجو بعد المطر

患难知真交。 يعرف الصديق عند الشدائد.

法图麦成为大家喜爱的人。 كانت فاطمة محبوبة لدى الجميع.

（三）句子时空宾语

句子时空宾语是一种宾语从句。实际上是一个表示时间概念的名词或时空名词与后面的句子构成正偏组合。

1.اذ(当……的时候), 如:

太阳升起得时候，我起床了。 قمت من النوم اذ طلعت الشمس.

大雨滂沱时，我来了。 جئت اذ المطر هاطل.

讲座结束得真是时候，有位朋友来看我。 زارنى ضيف اذ إنّ الحاضرة انتهت.

اذ如果作为ساعة、وقت、حيث、يوم这一类词的偏次时，自己本身的偏次(句子)可以省略，成为حينئذ、وقتئذ、يومئذ的形式。

2.حيث(在……地方), 如:

在烈士倒下的地方立起了碑。 أقيم النصب حيث سقط الشهداء.

你坐在灯亮的地方。 اجلس حيث ضوء المصباح منير.

3.مذ、منذ(从……时间以来), 如:

我从小就盼望参观长城。 تمنّيت لو أزور سور الصين العظيم منذ أنا صغير.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从事这项工作? منذ متى بدأت تمارس هذا العمل؟

4.بينما、عندما、حينما（当……的时候）, 如:

下雪时，经常发生交通事故。 كثيرا ما تحدّث حوادث المرور عندما ينزل الثلج.

当你到北京时，希望你来看我。 حينما تصل الى بكين أرجو ان تزورنى.

每个公民都应当享权利尽义务。 يحّق لكل مواطن أن يتمتّع بحقوقه بينما يجب أن يؤدى الواجب.

5.حالما(一……的时候), 如:

他一到地里，就认真积极地干了起来。 حالما وصل الى الحقل بدأ العمل بجدّ ونشاط.

6.ريثما、ريث(以……时间为限), 如:

你等我换好衣服吧。 انتظرنى ريثما أغيّر ثيابى.

除了睡觉以外，哈桑从不回宿舍。 لا يعود حسن الى المسكن الاّ ريثما ينام.

二、代时空宾语的形式

（一）省略正次的多环正偏组合, 如:

太阳升起时我出门，日落时我回家。

اخرج شروق الشمس واعود غوربها اى وقت شروق……وقت غروب.

我离开一眨眼的工夫。 اغيب غمضة عين اى مدة غمضتها.

（二）省略被修饰词的形容词, 如:

我从事这项工作很长时间了。 امارس هذا العمل من الدهر اى أزمنا طويلا.

你等我一阵。 انتظرنى قليلا. اى وقتا قليلا.

（三）数词, 如:

我步行5小时，走了6公里。 مشيت خمس ساعات قطعت فيها ستة كيلو مترات.

（四）以كل、بعض、ذا、ذات为正次，与一个能表示时空的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如：

他熬了个通宵。 سهر كل الليل.

商队走了一里来路。 مشت القافلة بعض الأميال

وترى الشمس إذا طلعت تزاور عن كهفهم ذات اليمين واذا غربت تقرضهم ذات الشمال (18: 17)

你看太阳出来的时候，从他们的山洞的右边斜射过去；太阳落山的时候，从他们的左边斜射过去。

第四章 原因目的宾语

一、原因目的宾语的概念

原因目的宾语就是人因它而做所述行为的原因及目的。如：

因为胆怯我停战。 قعدت عن الحرب جبنا.

我打他是为了教育他。 ضربته تأديبا.

祖扎兹异议：依他之见，原因目的宾语就是绝对宾语。

所谓“因它而做”，即人做所述的行为，旨在获得它，或者是由于它的存在。其他的宾语诸如绝对宾语、受事宾语、时空宾语、偕同宾语，以此而被排除在外。

“所述行为”，是指就实际而言或者就判断而言，而被道出的行为。故其动词为假设的原因目的宾语没有被例外。如甲：لم ضربت زيدا؟乙：تاديبا.作者说：所述的行为旨在谨防أعجبنى التأديب.之类。若你说：怎么能够谨防此类呢？人因它而做的行为在该句中也被提及，正像在ضربت زيدا.中被提及一样。我们说：所述的行为是指该行为和其原因目的并存。若你说：أعجبنى تأديبا.ضربته تأديبا.中一样，人因它而做的行为及其原因目的均已提及。（言外之意，在中就判断而言，共同提及了行为及其原因目的。）我们说：共同提及行为及其原因目的旨在说明二者存于同一个句子之中。此时，有人会以.اعجبنى التأديب الذى ضربت لأجله之类反唇相讥。动词和其原因目的宾语共存一句，旨在起作用词。如：ضربته تأديبا.此例所表达的是人做所述的行为旨在获得它的目的宾语。因为“礼貌”的产生及获得唯依赖于“打”。

قعدت عن الحرب جبنا. 此例所表达的是人做所述行为是由于它存在的原因宾语。因为“临阵退缩”唯缘于胆怯之故。

原因目的宾语是一种独立的宾语，不属于绝对宾语之列。此种断法明显地有悖于祖扎兹的主张：因为在他看来，原因目的宾语即为绝对宾语，只不过更改了作用词而已。所提两例，依他之见应定度为：ضربته بالضرب تأديبا. جبنت فى القعود عن الجرب جبنا. 还可定度为：أدّبته قعودت

قعود جبن. ضربته ضرب تاديب.为此，有人这样答复：以绝对宾语注解原因目的宾语虽然正确，但原因目的宾语绝不会改变本质成为绝对宾语。你难道没有看到吗？

جاءنى زيد وقت الركوب.与جاءنى زيد راكبا.同义，就此而言，时空宾语可作为状语的注脚，但其状语的本性绝不会改变。

二、原因目的宾语的宾格条件

其为宾格的条件是定度اللام。除非原因目的宾语所表达的行为就是其作用词的主动者所为(即两种行为的主动者之一)，且两种行为又在相连的时间内发生，才允许省略اللام。

“其为宾格的条件”，是指原因目的宾语为宾格的条件，非指名词充当原因目的宾语的条件。对于你说：جئتك للسمن ولا كرامك الزائر.之中的السمن与الاكرام，依作者看来是原因目的宾语。因为它们与其定义相符。这恰如他在时空宾语中所述：时空宾语为宾格的条件是定度فى。作者在此处所述的原因目的宾语为宾格的条件，同样有悖于众语法学家的惯例。

“是定度اللام。”因为一旦اللام出现，必导致属格。作者在此处专门提说اللام，是因它经常表达行为的原因。故不定度除此之外的诸如فى、الباء、من等介词，即使它们也表达原因目的。正如《古兰经》说：

خاشعا متصدعا من خشية الله (59：21)　……因畏惧真主而成为柔和的，崩溃的。

又如圣人说：

إن امرأة دخلت النار فى هرة.　有一妇女，因为一只猫入了火狱。

当定度اللام时，意味着字面上省略，意念中存在，而本应使之在字面上及意念中并存时，无需述及使之在意念中存在的条件，所需的只是字面上省略它的条件。故此，作者说：“除非……才允许省略اللام。”

在此表达中，作者没有满足于让يجوز中的内含代名词归于تقدير اللام，而作者说：在具备一定条件时允许省略它，同时，(在条件丧失时)也允许提及它。

“允许省略它”的首要条件是原因目的宾语所表达的是一种行为。因为谨防原生名词充当原因目的宾语的情形(言外之意，若是原生名词，اللام不能省略)。如：جئتك للسمن.而且该行为就是作用词的主动者所为，即两种行为的主动者是统一的。因为谨防两种行为的主动者对立的情形(言外之意，此种情形اللام不能省略)。

“两种行为在相连的时间内发生”，是指两种行为或同时发生，如ضربته تأديبا.因为“打”与“教育”同时发生毫不冲突，除非由于人为的意识。(尽管两种行为同时发生，但人们幻觉“打”的时间先于“教育”的时间。)或者二者虽不同时发生，但一种行为发生在另一种行为的终结之前。如：

عقدت عن الحرب جنبا.

شهدت الحرب ايقاعا للصلح بين الفرين.

前例中，先有胆怯的行为，才可能临阵退缩，然退缩之时这种胆怯依然存在。后例中，先

到达战场，才能调解两队，调解时仍在战场。以此条件谨防两种行为不在相连的时间内发生的情形。如：

我今天款待你是应昨天的承诺。 أكرمتك اليوم لوعدى بذلك امس.

只用这些条件来限制宾格的原因目的宾语，因为它看起来像绝对宾语：它不通过任何媒介和动词连接，就像绝对宾语和动词连接一样。而通过介词作为媒介的原因目的宾语则不然。

附注：

原因目的宾语有三种形式。

一、单词原因目的宾语

单词原因目的宾语词尾标开口符，一般是一个泛指的词根，或词根为正次的正偏组合。它们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才能作原因目的宾语。

1.原因目的宾语所表达的行为必须和作用词表达的行为在同一时间内发生，或虽有前后错落，但大体上一致。

2.两种行为是一个主动者。如：

我们起立是为了表示尊敬客人，欢迎他们。 قمنا احتراما للضيوف وترحيبا بهم.

我打开窗户换换空气。 أفتح النوافذ تجديد الهواء.

二、短语原因目的宾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单词原因目的宾语，都可加اللام变为短语原因目的宾语。如：

我旅游以放松。 تنزّهت لطلب الراحة او طلب الراحة.

我看望病人以安心。 زرت المريض للاطمئنان عليه او اطمئنانا عليه.

2.凡是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词根或正偏组合，在充当原因目的宾语时，必须要有说明原因的介词ل、فى、من、ب以构成介词短语。如：

他因犯罪受到惩罚。 عوقب فى ذنبه.

由于你坚持努力，终于达到了目标。 من كدّكودأبك ادركت غايتك.

3.من أجل、فى سبيل、بسبب、بفضل、من جرّاء等由介词和正次构成的词组，经常用来说明原因，其后的偏次经常是词根，也可是具体名词。如：

为了加强友谊，我们经常沟通。 من اجل تعزيز الصداقة نتبادل الآراء دائما.

他父亲死于胃癌。 مات أبوه بسبب السرطان فى المعدة.

三、句子原因目的宾语

1.以أن أجل من او حتى、لكى、كى、لام等起的现在式动词句。如：

يحتاج الانسان الى تسلية يحبّها ويهواها لينمّى بها موهبته.

人需要有自己喜爱的娱乐，以发展自己的才能。

أطلعته على حقيقة الأمر كى يفكّر معى فى حلّ المشكلة.

我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他，以便让他与我共想解决问题的办法。

2.以اذ起的过去式动词句。如：

他没有出席会议，因为他有病了。　　لم يحضر الاجتماع اذ اصابه المرض.

因为偷盗，小偷受到了惩罚。　　عوقب اللّصّ اذ سرق.

3.以الذى الأمر、مما、لما起的动词句。如：

她的双眼肿得无法睁开。　　لا تقوى على فتح عينيها لما اصابهما من الورم.

كان عثمان يهتمّ بكل كبير وصغير فى النحو والصرف الامر الذى مكّنه من اتقان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奥斯曼注意语法、词法中的所有大小问题，所以他能学好阿拉伯语。

4.以اذ أنّ、من حيث أن、بما أنّ、لأنّ起的名词句。如：

بما أن النظفة شرط ضرورىّ للصحة فعلينا أن نحافظ عليها.

清洁是健康的必要条件，我们应当保持清洁。

لا أرفض هذا المشروع من حيث إنّكم وافقتم عليه.

你们都同意了这个方案，我也不反对。

第五章　偕同宾语

偕同宾语就是在الواو之后所提的受宾格的名词，因为该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始终与动词的受词(指主语或宾语)相伴随，无论动词是说出的还是抽象的(指起动词作用的疑问代词ما、كيف、المفعول معه这一述语用阿拉伯文解释为：الذى فعل بمصاحبته. (暗示人们المفعول معه)中的冠词为关系代词性质的冠词，其关系子句是(المفعول معه)即偕同宾语所表示的事物自始至终同着动作行为的产生者——主语，或一直伴随着动作行为的接收者——宾语。作者说的(معه就字面而言为宾格，就定度而言为主格，因为它)是代主语，المفعول与它构成“伊思那德”，犹如在المفعول فيه，المفعول中的المفعول与介词及其受词构成“伊思那德”一样，它的接尾人称代词归于المفعول的冠词。对于它的宾格，人们的托辞是：有的语法学家允许动词与常守宾格的时空宾语构成“伊思那德”，却又允许使之保持一贯遵循的宾格。真主说：((لقد يقطع بينكم))，这节经文中的بينكم，人们主张读其宾格。有些附注中记载：此主张是非常受欢迎的。有人说，معه为宾格的理由是使之与此句同类：وقد حيل بين العير والنّزوان.此句中的代主语是归于其词根الحيلولة的内含代名词。如此主张是鉴于بين一词常为时空宾语，而不能占据主语之位的缘故。依此而论，المفعول معه的意义是：الّذى فعل فعل بمصاحبته.于是代主语就是归于其词根的内含代名词，而(معه)中的属格接尾代名词归于المفعول中的关系代词性质的冠词。

“偕同宾语就是在الواو之后所提的(宾格名词)。”此句旨在谨防除الواو之外的如الفاء之后所提的名词。

“因为该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始终与动词的受词相随。”原文中的مذكر连接اللام，却在الواو之后提及它，是因为它同动词的受词，并有裨于它。无论动词的受词是主语，如：

.استوى الماء والخشبة还是宾语，如：.كفاك وزيدا درهم也无论该动词是字面的，如所提两例，或者抽象的，如：مالكوزيد؟ای ما تصنع؟

偕同宾语所表示的事物同动词的受词，是指它在动作行为发生的过程中，在同一时间或同一地点连接动词的受词。同一时间的，如：.سرت وزيدا同一地点的，如：

.لو تركت الناقة وفصيلها لرضعها在连词الواو之后所提的名词，无损于偕同宾语的定义。如：.جاءنی زيد وعمرو因为此处的الواو所表示的只是在动作的过程中"共同参与"并非连接。

须知，众语法学家一致主张，偕同宾语的作用词是动词(包括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或具有动词之意的(疑问代词)，而意同مع的الواو处于它与作用词之间。他们只把الواو置于مع的位置，只因它简洁而已，其本源是具有聚合之意的连词الواو，故它适于为مع之意。

若字面上存有动词，且又允许الواو为连词，则两种用法都可。如：.جئت انا وزيد(او وزيدا)若不允许الواو为连词，则必定是宾格。如：.جئت وزيدا若动词只是抽象的意义，且又允许الواو为连词，则定之为连词。如：ما لزيد وعمرو؟否则，宾格定矣。如：

ما تصنع؟因为两句的含意是ما شأنك وعمرو؟ما لك وزيدا؟

"若字面有动词"，此处的动词是指一切表达动作行为之意的词，故除动词外还兼收(起动词作用的)主动名词、被动名词、半主动名词等。

"且又允许الواو为连词"，此处只是允许而已，既非禁止又非必须。故ضربت زيدا وعمرو之类，无损于这一条件，因为此句中，الواو为连词是必然的。(此类句子即使说它是偕同的الواو，也是这种形式。)

"两种用法都可"，是指在此条件下，الواو为连词和偕同的الواو都行。如：

جئت انا وزيد او زيدا.

此例中الواو为连词，زيد和انا相并列为主格；若是偕同的زيد，是偕同宾语为宾格。

"若不允许الواو为连词，则宾格定而无疑。"如：.جئت وزيدا此例中الواو为连词是不允许的，因为在主格接尾代词和الواو之间没有隔词——没有为接尾代词强调语的主格独立的代词，也没有其他的词。

"若动词只是抽象的意义"，即字面上没有明显的动词，作用词是由动词演绎的具有其意的(疑问代词)。"且又允许الواو为连词，则定之为连词。"因为在允许另一用法的前提下，无需再让抽象的作用词作用于它。(如果الواو是偕同的الواو，则它之后的名词为偕同宾语，其作用词为抽象的动词；若الواو为连词，其后的名词与前面的名词相并列，其作用词为字面作用词，显然字面作用词比抽象的有力。)如：

ما لزيد وعمرو؟

"否则，若不允许它为连词，宾格定矣。"(即الواو为偕同的الواو，)别无选择。如：

ما شانك وعمرو؟ مالك وزيدا؟这两例中的الواو不能为连词，因为在第一例中，الواو后的名词与属格接尾代词相并列，在不重复介词的前提下是不允许的。第二例中，让عمرو并列于شأن也是不允许的，因为所问的是两个人的事情，并非是问一个人的事情，问另一人的本身。我们只在这些例子中断其作用词为抽象的，因为它们的含义均是：ما تصنع؟及与之相类似的。

故?ما لزيد وعمرو؟的意义是?ما تصنع وزيدا؟而ما شأنك وزيدا؟与مالك وزيدا؟的含义均是

ما تصنع زيد وعمرو؟

附注:

一、偕同宾语的使用条件

1.偕同的واو之前,必须是一个意思完整的句子,偕同宾语只是修饰这个句子中的某个词,是补充句子内容的次要成分。

2.偕同宾语必须位于意同مع的واو之后,其他词不行,即使是مع,虽然代替واو之后句意不变,但改变了句子成分。

3.واو之后必须是名词,而不能是句子,且该名词所表示的人或物的出现,必须同前面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发生于同一时间。

二、偕同宾语的作用词

1.动词、词根及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如:

امش والشارع الّذى بيمينك حتى تصل.　　沿右边的大街走就到。

الفلاّح عائد وغروب الشمس.　　农民日落时回家。

السيارة متروكة والسائق.　　那辆汽车同司机都被弃之不用。

2.كيف和ما,如:

مالك والحديث هذا.　　你怎么说这种话。

كيف أنت والرجل المتكبّر؟　　碰到傲慢之人,你怎么办?

3.动名词,如:

رويدك والغاضب.　　遇到暴躁者,别急。

رويدك والسيارة.　　遇到车,别慌。

第六章　状语

一、状语的概念

状语是用来描述主语或宾语状况的句子成分,无论主语或宾语是字面的或是抽象的。当作者分析完所有宾语时,便开始阐析其附加成分。

“主语或宾语状况”,显然此处的宾语或主语是就其为动作行为的产生者或接收者而言。因提及“状况”而使描述本体的成分,譬若区分语排除在外;因叫“هيئة”与“الفاعل او المفعول”构成正偏组合而使描述非主语、非宾语的状况的成分——譬如起语的定语——排除在外,如 زيد العلم أخزك. 又以附注为条件而排除了主语或宾语的定语。如:

(مررت بزيد العالم. رأيت زيد العالم. جاءنى زيد العالم.)因为二者的定语所表达的只是二者一般的固定的属性，非是就其为动作的发出者或接收者而言的状况。

او一词会使人产生这种想法：状语所描述的不是主语的状况就是宾语的状况。不会使人产生这样的错觉：一个状语同时描述主语和宾语的状况。(但是如果描述主语和宾语的状况相同，为简洁之便两词可并为一词。)故 ضرب زيد عمرو الراكبين. 之类，并不违背状语的定义。

“无论主语或宾语是字面的或是抽象的。”所谓字面的是指状语所描述的主语或宾语，就句子的字面及其言语而论为主语或者宾语，并非由句子所表达的意义而论，二者的字面道出无论就实际而言还是判断而言。所谓抽象的是指二者为主语或宾语是就句子所表达的意义而论，并非论其字面及其言语。

定义中提及的“主语或宾语”是广义的，既包括真实的主语或宾语，又兼收判断的主语或宾语。故描述偕同宾语的状语属于其列，因为偕同宾语寓于主语或宾语的意义之中。绝对宾语也是如此。如：ضربت الضرب شديدا. 因为此句与أحدثت الضرب شديدا同义。描述偏次的状语同样入于其列，因为充当主语或宾语的正次，一旦允许省略并允许偏次代之，则偏次恰似主语、宾语。如：

((أن يأكل لحم أخيه ميتا)) بل نتبع ملة إبراهيم حنيفا. 因为此两句还可说：

بل نتبع إبراهيم. أن يأكل لحم أخيه. 或者因为作为偏次——分子的正次，如果充当主语或宾语，则描述偏次的状语就是描述正次的状语，尽管偏次不能代之也罢。如真主说：

((دابر هؤلاء مقطوع مصبحين)) مصبحين所描述的对象为هؤلاء，鉴于作为正次的دابر是其偏次هؤلاء的分子，则مصبحين如同描述دابر一样，因为任何物的دابر都为其根本。دابر一词就在مقطوع中有归于它的代词而沦为代主语，则状语描述的对象又如同代主语。

如果把正文中的动词读作与تفعّل同类的过去式主动式动词تبيّن，或读作与تفعل同类的被动式现在式动词تبيّن，再让介词短语به脱离المفعول而牵挂于动词，则描述偕同宾语、绝对宾语的状语均在此定义之内，无需使主语或宾语具有广义性，只把描述偏次的状语归于其中即可。如：

ضربت زيدا قائما.

此句是状语描述，就实际而言为字面的宾语的例子。因为此句中第一人称的التاء为主语，زيد为宾语。这种分析只是依照此句的字面及其言语而论，并非论其表达的意义。主语宾语就实际而言是被说出的。

زيد فى الدار قائما.

此句是状语描述，就判断而言为字面的主语的例子。因为此句中的主语是隐于时空句中的人称代词。这种分析只是依照此句的字面及其言语而论，并非论其表达的意义。内含人称代词就判断而言是被说出的。

هذا زيد قائما.

此句是状语描述抽象的宾语的例子。因为زيد为宾语并非依照此句的字面及其言语而论，而是就其由هذا一词悟出的“اشارة”与“تنبيه”的意义而论。毫无疑问“اشارة”与“تنبيه”的意义并非是说话者意欲表达的，否则，人们在此句的组合中定度أشير或أنبه زيد便以此成为字面的宾语。不然，زيد为宾语只论以由句子的言语所表达的اشارة与تنبيه的意义而已，之所以论此意义，是因قائم充当状语正确之故。所以说它是抽象的宾语非是字面的宾语。

附注：

状语所描述的对象有状语主，状语主可以是句中的主语、代主语、起语、述语、各种宾语、介词的受词以及正偏组合的偏次。

نتعلّم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مجتهدين.(主语)

سيق الجرم مكبّلا بالحديد.(代主语)

لبست الثوب جديدا.(宾语)

استقبل الأخ الكبير أخاه مسرورين.(主语和宾语)

الكتاب تافها لا يستحقّ المطالعة.(起语)

هو مسلم مخلصا.(谓语)

تعبت التعب شديدا.(绝对宾语)

صمت التعب شديدا.(时间宾语)

مشيت المسافة قصيرة.(空间宾语)

تنزّهت طلب الراحة مجرّدا له.(原因目的宾语)

يسرني عودتك سالما.(偏词)

مررت بسليم راكبا درّاجته.(受词)

二、状语的作用词

状语的作用词是动词或者是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或者是具有动词意义(的词或短语)。

“是动词”，指状语的作用词是字面上出现的动词或者是假设的动词。如：

ضربت زيدا قائما. زيد فى الدار قائما.

若此例中的介词短语以动词为注脚，则状语的作用词是假设的动词。

“或者是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此类名词的组成，其基本字母与动词相同。如主动名词、被动名词、半主动名词。如：

زيد فى الدار قاعدا. زيد ذاهب راكبا.

若此例中的介词短语以主动名词为注脚，状语的作用词为假设的主动名词。如：

زيد مضروب قائما. زيد حسن ضاحكا.

“或者具有动词意义的词或短语。”这类词或短语所具有的动词之意是由句子的内涵演绎而来，既不能字面明晰又不能为之假设。

هذا具有醒令与指示之意。如：هذا زيد قائما.

يا具有召唤之意。如：يا زيد قائما.

ليت具有期望之意。如：ليتك عندنا مقيما.

لعل具有希望之意。如：لعله فى الدر قائما.

كأن具有类似之意。如：كأنه أسد صائكا.

三、状语的条件

状语的条件：状语是泛指名词，状语主往往为确指名词。

“状语是泛指名词”，因为泛指为确指之本，况且状语的目的就是限定归属于状语主的行为，此目的泛指名词足能达到，确指名词过犹不及。

“状语主往往是确指名词”，因为状语主就意义而言是被判断的对象，究其本源应为确指。“往往”说明并非所有的状语主都是确指名词，只是大多数而已。鉴于此，状语主分两类。(一类为泛指，一类为确指。)

(一) 下列泛指名词可为状语主。

1.被定语修饰的泛指名词。如：

我同情流浪的小女孩。 أشفقت على طفلة صغيرة تائهة.

2.虽为泛指，但具有确指含意的名词，因为其一切成员都被它包括。如真主在براءة夜晚说：

يفرق كل امر حكيم امرا من عندنا.

在那夜里，一切明智的事都被判定，那是按照从我那里的口唤。

3.位于疑问工具词之后的泛指名词。如：

你难道喜欢狠心的母亲? هل ترضى عن أمّ قاسيا قلبها؟

4.位于限制工具词الا之后的泛指名词。如：

只有一位乘车的人来到我跟前。 ما جئنى رجل الا راكبا.

5.位于状语之后的泛指名词。如：

债务人忧心忡忡地走着。 يمشى حزينا مدين.

6.与确指名词相并列。如：

一群人和麦哈默德急匆匆地走了。 ذهب فريق ومحمود مسرعين.

7.位于否定工具词之后。如：

大学里没有懒惰的学生。 ما فى الجامعة من طالب كسولا.

8.位于禁戒句中。如：

不要用破碎的杯子喝水。 لا تشرب فى كوب مكسورا.

9.起动词作用的泛指名词。如：

我为初学作诗者而高兴。 أفرح بناظم شعرا مبتدئا.

(二) 状语主不属于上述各种情况，大多数的状语主属于此类，即状语主是真正的确指名词。

作者说“往往”一词，是用来限制状语主为确指名词的这一条件，不是限制状语主为确指名词。否则会有人说：在上述各种情况后提到的，居于多数的由确指名词充当的状语主有悖于其条件。于是有待于重新组织原文：让原文中的“صاحبها معرفة.”充当起语，并说它和“شرطها أن يكون نكرة.”相并列。(关于غالبا一词，限制状语主的条件和限制状语主为确指名

词，译成汉语很难区分，其微妙之处或许在原文中体会到。）

مررت بهوحده.与ارسلها العراك.及与之相类似的(如.جهدك فعلته)是以泛指名词为注脚。

ارسلها العراكولم يذدها لم يشفق على نقص الدخال .该诗是半段诗，全文为：

诗人لبيد描述公驴、母驴的情形。他说，他放开了一匹公驴和几匹母驴。“أرسل”一词似指放开以“消除公母驴之间的拥挤”之意。即：他放开了拥挤不堪的公驴、母驴，但拥挤依然存在。公驴并不担心有些母驴不堪拥挤而饮水不足。

“الدخال”一词就字面而言是指驼饮水不足，而后从驼栏复至池塘挤入两饥渴的驼中，欲饮不能。或许此处是指单纯的互相拥挤之意或指类似于不担心同伴饮水不足之意。

类似于原文中所提的两例，无损于状语的条件是其为泛指名词的法则。经注家以两种理由注解确指名词为状语的情形。一是由确指名词充当的状语实际上是省略动词的绝对宾语，故上述三例可注解为：تجتهد جهدك.(اى انفراده) تعترك العراك. ينفرد وحده. 这三个动词句均为状语从句，而三个词根为宾格是基于绝对宾语之故。二是这些词根是于泛指地位而设置的确指名词，可注解为：معتركة、منفرد、مجتهدا。它们即便貌为确指，然就定度而言却为泛指，犹如.حسن الوجه表面上看是确指，意为泛指一样。

此类句子还有：

你们一个个地进来。	أدخلوا الأول فالأول = مترتّبين.
来访者大批地来到了。	جاء الزوار الجمعاء الغفير = جميعا.
你尽力而为吧。	افعل هذا جهدك او طاقتك = جاهدا.

四、状语前置

若状语主为泛指名词，状语当置于它之前。状语不能置于它的抽象的作用词之前，然ظرف则不然。依最正确的主张，状语不能置于处属格的状语主之前。

所谓状语主为泛指名词，是指它纯为泛指名词，不掺有丝毫的特指之意，否则，状语不能前置。如：

一个人和宰德乘车来到我这里。	جاءنى رجلوزيد راكبين.

在上述条件下状语前于状语主，以便泛指的状语主由于状语的前置而具有特指之意，因为二者就意义而言属于起谓关系。同时也是避免在类似于我们说：ضربت رجلا راكبا. 之中和宾格的定语相混淆，然后使这类状语统统前置，尽管它不和其他格的定语相混淆也罢。（其他格仅指主格而已，因为状语主为属格，状语不能前置。）

附注：

当状语主是泛指的单词，或在句中处于被限制语地位时，状语必须置于状语主之前。如：

赫利勒有一个有礼貌的孩子。	لخليل مهذّبا غلام.
只有哈利德步行回来。	ما عاد ماشيا إلا خالد.
只有哈利德努力学习。	إنما يدرس مجتهدا خالد.

"状语不能置于抽象的作用词之前"，但 زيد قائما كعمرو قاعدا. 之类却例外。

对于抽象的作用词，你在前文已了解，并且还知晓它是以动词(巴士拉人的主张)或主动名词(库法人的主张)为注脚。至于时空短语及与之相类似的介词短语不属于抽象的作用词，则属于动词。(若和名词连接)则属于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以此而论，原文之意即为：众语法学家一致决议，状语不能置于抽象的作用词之前。

"ظرف则不然"。一是此句的意思可能说在作用词是时空短语或介词短语时，则不然。因为对于它存有分歧：西伯威鉴于ظرف为作用词的软弱，总不允许状语前置。艾哈夫施允许前置，不过起语必须置于它之前。如：.زيد قائما فى الدار至于起语后置于状语的情形，师徒一致同意状语不能前置。.قائما فى الدار زيد .قائما زيد فى الدار两句都不允许。二是原文的意思可能是说状语尽管看起来像时空宾语(因为状语中含有时空宾语的意义)，但是时空宾语因为使用广泛可以置于其抽象的作用词之前，而状语则不能前置于它。这是在ظرف没有属于抽象的作用词之列时作出的判断。至于使之属于其列时，正如语法学家明言的那样，两种可能旨在第二个，非它莫属。(即：时空宾语可以置于抽象的作用词之前，与状语大不相同。)

附注：

状语是必须置于句首的词，自然应在作用词之前。当其作用词是比较名词或该作用词虽不是比拟工具词，但带有比拟的意义，比较词和比喻本体的状语也必须在其作用词之前。

كيف قضيت العطلة؟ 你怎样度过这个假期呢?

خالد فقيرا أكرم من خليل غنيّا. 贫穷的哈立德比富有的哈里利更慷慨。

ليلى مرضة أجمل منها عافية. 生病的莱俩比她健康时美丽。

على سعيدا مثله بائسا. 幸福时的阿里犹如不幸时的阿里。

أنا فقيرا كخليل غنيا. 贫穷的我犹如富裕的赫利勒。

正像状语不能置于抽象的作用词之前一样，状语也不能置于属格的状语主之前，(状语主的属格)无论是缘于正偏组合，还是介词之故。若是由于正偏组合，语法学家一致同意状语不能置于状语主之前。如：.جاءتنى مجراد عن الثياب ضاربة زيد这是由于状语依赖于状语主，是状语主之末，既然偏次不能置于正次之前，依附于它的更不能前置。若是由于介词，众说纷纭。西伯威与大多数巴士拉人一样禁止状语置于状语主之前，原因如前所述。这也是作者所选择的主张。故他说："依最正确的主张……"

有些语法学家曾传述允许状语置于因介词而为属格的状语主之前，有آية为证：

((وما ارسلناك الا كافّة للناس))或许在介词与正偏组合之间的区别就在于介词如同الهمزة与重母一样会使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如果动词的词首增加الهمزة，或相对فعل的العين的字母变为重母，则原来的不及物动词变为及一物动词，原来的及一物动词变为及两物动词。)因而，它使动词趋于完善，如同动词(指间接及物动词)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你说：.ذهبت راكبة بهند恰似你说：.اذهبت راكبة هندا所以此处的属格实质上不是属格(而是宾格)。(状语不能置于宾格的状语主之前，在此处也是如此的。)对于引证的这段经文，语法学家答复不一：有人认为状语كافة是在描述接尾人称代词كاف(状语主是كاف)，كاف中的التاء旨加在

意；另有人主张它是绝对宾语的定语，原文可理解为…… ارسالة كافّة ……还有人使之成为和主动名词，如العافية、الكاذبة，相对的词根，其宾格是因其充当原因目的宾语之故。三种回答均属牵强。

附注：

当状语本身处于被限制语地位或是带有الواو的句子，以及其状语主是偏次时，状语必须置于状语主之后。如：

哈立德只得步行回来。 إنما عاد خالد ماشيا.

旭日东升，阿里来了。 جاء علىوالشمس طالعة.

你坦诚的说话令我很高兴。 يسرنى تكلّمك صريحا.

五、可充当状语的词

凡表达状况的词，都能充当状语。如：这个椰枣比那个更新鲜。 هذا بسرا أطيب منه رطبا.

“凡表达状况的词”，无论它是派生名词或是原生名词都可充当状语，无需以派生名词注解原生名词，因为状语旨在描述状况，原生名词足能胜任。作者的这一主张是对众语法学家的有力回击。他们以派生名词作为状语的条件，而对于原生名词充当的状语责成以派生名词为其注脚。尽管作者的主张与众不同，然而毫无疑问大多数的状语是派生名词。

如在他们说.هذا بسرا أطيب منه رطبا之中的رطبا بسرا بسرا是含有酸味的绿枣，رطبا是甘甜的红枣，此处二者均为状语，尽管它们是原生名词，因为它们所表达的是形容词之意，无需以المبسر源于أبسر作البسرا的注脚，以المرطب源于أرطب作الرطب的注脚。

语法学家一致通过رطبا的作用词是أطيب，他们的语法学家主张它也是بسرا的作用词。让بسر置于比较名词之前，纵然它为作用词软弱也罢。因为如果两个状语以两种不同的论断连接于同一物体(指هذا的被指词，即التمر。第一个状语凭着论比较名词连接التمر，第二个状语以论被比较词连接التمر)，必导致两状语的每一个都接挨其连接之物。بسر连接هذا的被指词，而هذا的被指词在此处又是比较词。被指词为比较词，尽管它在هذا的被指词中不被论述，但是它却受论于把被指词隐于أطيب之后。然而，当隐于أطيب之中的代名词对于具体名词来说如同“无”一般时，人们便须具体名词(指示代词)占据其位，因而导致状语紧挨具体名词(هذا)(就判断而言，هذا为状语主，但真正的状语主是比较名词中的代词)。رطب也连接هذا的被指词，而هذا的被指词在此处是被比较词，即منه中的代名词，故第二状语应当紧挨这个代词。

利达说，比较名词أفعل中的内含代名词，纵然为比较词，然而当它没有出现的时候如同没有一般。尽管如此，我认为人无妨说.زيد احسن قائما منه قاعدا即使不被人听到也罢。(尽管أحسن的代名词如同无，其状语无妨置于其后。)

有的语法学家主张بسرا的作用词为指示代词，即.اشير اليه حال كونه بسرا这种主张不正确，因为被指词指干枣是能够的(言外之意，如指示代词为بسر的作用词，指示代词定会受到

限制)，故不能以بسر这种状况来限制指示代词，因为不能为状语作用词的名词可以处于指示代词的位置。如：

我们吃的椰枣比那些要鲜嫩。 تمرة نخلى بسرا أطيب منه رطبا.

六、状语的种类

(一) 单词状语。

1.可作形容词的派生名词，其性数必须与状语主相一致。如：

老师微笑着走进教室。 دخل الاستاذ حجرة الدرس مبتسما.

艾明和阿卜莱认真地工作。 يعمل امين وعبلة جادّين.

阿依莎坚强地面对困难。 واجهت عائشة الصعوبات قوية.

你不要吃凉东西。 لا تأكل الأطعمة باردة.

2.词根，不需和状语主性数一致。如：

我应邀出席晚会。 أحضر الحفلة بناء على الدعوة.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سيصبح العقد نافذا المفعول اعتبارا من تاريخ التوقيع.

我们从下月起实施这项任务。 ننفّذ هذا الأمر ابتداء من الشهر القادم.

我们依靠自己克服了这些困难。 تغلّبنا على هذه الصعوبات اعتمادا على أنفسنا.

3.原生名词。其性数不需和状语主性数一致。分两类：

(1) 以派生名词为注脚的原生名词。如：

大炮雷鸣般地轰响。 يدوىّ المدفع راعدا كالرعد.

لاتذاكر الدروس حرفا حرفا وجملة جملة من الالف إلى الياء.

你不能逐字逐句从头至尾地复习功课。

(2) 不以派生名词为注脚的原生名词。如：

سيبقى سور الصين العظيم علامة رائعة على حضارة الصين.

长城将永远是中国的文明标志。

我以每公尺一第纳尔的价格买下这块布。 اشتريت الثوب مترا بدينار.

4.复合词。如：

我将是他隔壁邻居。 اكون جاره بيت بيت.

敌人纷纷溃逃。 تفرّق العدوّ شذر مذر.

5.正偏组合。如：

病人步履缓慢地向医院走去。 ذهب المريض الى المستشفى بطيء الخطوات.

他的时光毫无意义地逝去。 لقد ضاعت أيّامه دون معنى.

(二) 短语状语。如：

哈桑老师不知疲倦地工作。 يعمل الاستاذ حسن بلا كلل ولا ملل.

我发现孩子们在树丛间。 وجدت الأطفال بين الأشجار.

انا احضّر الدروس بجد واذا كررها بدقّة واستمع إلى المحاضرات بانتباه وأتّبع الأستاذ بنشاط.

我认真地预习功课，仔细地复习，聚精会神地听讲，积极地配合老师。

（三）句子。状语从句必须是陈述句(不能用将来时态)。

所谓“状语从句”，是指充当状语的是一个完整的句子，因为该句既能像单词一样表达一种状况，又能像它一样充当状语。但状语从句必须是陈述句，所表达的内容无论诚妄均可。因为状语(就其意义而言)恰似陈述状语主，让状语描述其状况是以此对它作出的有力的判断。而祈使句所表达的内容不宜用它判断任何一物。

当句子能够独立表达完整的意义时，无需和其他句子相联系，而状语需系于状语主，故状语从句中须有系词(رابط)把这个状语从句和状语主联系起来。这个系词可能是الواو，也可能是状语主的代名词。(有时الواو和代名词一起当系词。)陈述句有名词句、动词句之分，而动词句又有过去式和现在式之别，每一种动词又分肯定式、否定式两种形式，故状语从句分五种。

1.名词句状语

（1）الواو和状语主的代名词共为系词的名词句状语。因为名词句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其系词理应是最强的。如：

你们醉酒时不要礼拜。　　لا تقربوا الصلاة وانتم سكاري

当时游客很多，他们来自四面八方。　　كان الزوار كثيرين وهم قادمون من كل حدب وصوب.

اعتاد الإنسان أن يري الشمس وهي تشرق ثم تتوسط السماء ثم تغيب.

人们习惯看日出、日中、日落时的太阳。

（2）只以الواو为系词的名词句状语。因为الواو能够首先起到联系的作用，仅它足矣。如圣人说：

كنت نبيا وآدم بين الماء والطين.

(这类名词句状语一般是表明动作发生时外界的状况。)

我离开家，大雨如注。　　غادرت البيت والمطر هاطل.

太阳当空照着，我们开始登山。　　أخذنا نصعد والشمس تتوسّط السماء.

人们都在鼾睡着，我走了。　　ذهبت والناس نائمون.

仅以الواو或الواو与代词共为系词的名词句状语，所描述的只是一种临时性的状况，至于起强调作用的状语，الواو不能为其系词，因为强调的词(或句子)与被强调的词(或句子)之间，关系紧密，不能加入任何成分。如：ذلك الكتاب لا ريب فيه هدى للمتقين.هو الحق لا شك فيه.(如果名词句状语前有连词او也不能加الواو。如：)

وكم من قرية أهلكناها فجاءها بأسنا بياتا او هم قائلون (4 :7)

有许多城市曾被我毁灭了；我的刑罚，在他们过夜的时候，或在他们午睡的时候，来临他们。

（3）仅以人称代词为系词的名词句作状语，这种系词显得软弱。因为作为系词的人称代词，不处于句首就不能首先起到联系的作用。如：

كلمته فوه الى فىّ.因此，句首最好再加الواو。

附注：

若人称代词是处于句首的主格独立人称代词，句首须再加الواو共为系词，如第一种名词句状语。若人称代词处于句中或句末，句首可以加الواو，也可不加。

وقلنا اهبطو بعضكم لبعض عدوّ (2: 36)

我说："你们互相仇视地下去吧。"

名词句状语中还有一个特殊的名词，即以سواء为提前谓语，以词根性的همزة起的名词句或动词句为退后起语的名词句。这个名词句状语既可描述状语主的状况又可描述外界状况。如：

لن أتاخّر عن العمل سواء أ أنا مقيم فى البيت ام فى المصنع.

无论是住在家里还是住在厂里，我从不迟到。

2.动词句状语

(1) 仅以内含人称代词为系词的肯定式现在式动词状语。

肯定式现在式动词无论就字面还是字意看，都像无需واو的主动式名词。如：

شاهدت شيئا يلمع. 我看见一个东西在闪闪发光。

ما أنت تكسلوتهمل! 你算什么!这么懒散。

注意：如果现在式动词前有قد，须加الواو。如：

لم تؤذوننى وقد تعلمون أنىّ رسول الله اليكم (61: 5)

你们既然知道我是真主派来教化你们的使者，你们为什么诽谤我呢?

(2) 除两种状语从句之外的动词句状语，الواو和人称代词共为系词或仅以二者之一为系词。肯定式过去式动词句状语，句首须有قد，无论明显的还是假设的。

"两种状语从句"，是指以上刚讲到的名词句状语、现在式肯定式动词句状语。除这两种之外的状语从句是指现在式否定动词句及肯定、否定过去式动词句状语。这些动词句状语以الواو与人称代词共为系词，或仅以二者之一为系词。当满足于仅以人称代词作系词时，没有丝毫的软弱，因为这些动词句状语的独立性并非像名词句那样有力。现在式否定动词句状语，如：

حاءنى زيدوما يتكلم غلامه. (الواو代词共为系词。)

جاءنى زيد ما يتكلم غلامه. (仅代词为系词。)

جاءنىوزيدوما يتكلم عمرو. (仅الواو为系词。)

附注：

现代阿拉伯语中，以ما或لا否定的现在式动词句不加الواو，仅以代词为系词。如：

ما لى لا أرى الطائرة. 我怎么没看见飞机。

过去式否定动词句状语，如：

جاءنى زيدوما خرج غلامه. جاءنى زيد ما خرج غلامه. جاءنىوما خرج عمرو.

附注：

现代阿拉伯语中，过去式否定动词如果说明外界的状况必须加الواو。如果描述状语主的

状况，الواو可加也可不加。如：

قال اوحى الىّ ولم يوح اليه شيء (6: 93)

自称奉到启示，其实，没有奉到任何启示的。

أم حسبتم أن تدخلوا الجنة ولمّا يعلم الله الذين جاهدو منكم ويعلم الصابرين (3: 142)

真主还没有甄别你们中奋斗的人和坚忍的人，难道你们就以为自己得入乐园吗？

肯定式过去式动词状语句，如：

جاءنى زيد وقد خرج غلامه. جاءنى زيد قد خرج غلامه. جاءنى زيد وقد خرج عمرو.

肯定式过去式动词为状语从句，句首须有قد，其作用就字面而言是让过去的时间临近现在，以此表明(状语从句中)过去式动词所表明的时间，与状语主产生动作行为(状语主为主语)或接收动作行为的时间相近。然而，这只是一种虚假的表明。因为过去式动词一旦充当状语，人们会马上领悟它所表明的过去时态只是相对作用词所表明的时间而言，故过去式肯定式动词状语须加قد，以便使两种时间接近。这与库法人的主张大不相同，他们不允许明显的或假设的قد进入过去式肯定式动词状语之前。

"无论明显的还是假设的"，明显的，如：　　جاءنى زيد قد ركب غلامه.

假设的，即意念中存在的。(字面上省略，意念中存在。这种假设的قد如同字面出现一样，毫无区别。)如：　　جاؤوكم حصرت صدور هم اى قد حصرت صدورهم.

这种主张有悖于西伯威和穆班尔德的见解：师徒二人一致主张不允许省略قد。西伯威以حصرت صدور هم.قوما作为حصرت صدورهم.的注脚，حصرت为省略状语的定语从句。而穆班尔德认为此句是祈誓句。

对于否定式过去式动词状语从句，作者没有以"须有قد"为条件，只是因为否定的时间无间断的延续而包含作用词的时间。

肯定式过去式动词状语，如：

铃响了，我们向会场走去。　　نتوجه الي قاعة الاجتماع وقد دق الجرس.

他获得了硕士学位，回到了祖国。　　عاد الى البلاد وقد حصل على شهادة الماجستير.

附注：

1.过去式动词状语从句，如果处在限制工具词الا之后，说明外界情况的加الواو，说明状语主的不加الواو，但句中如有قد时要加الواو。状语从句后有او时则不加الواو。如：

وما يأتيهم من نبّى الاّ كانو به يستهزؤن (说明状语主) (43: 7)

每有先知来临他们的时候，他们都加以愚弄。

我每次见到他，他都招待我。　　ما لقيته الا وقد أكرمنى.

无论你朋友在不在，你都要忠心耿耿。　　أخلص للصديق حضر او غاب.

2.表示转缓语态的状语

这种状语表示尽管条件不适宜，但某一动作仍然发生的意思。一般使用

لكن、سواء أنّ、الا أنّ、بيد أنّ、رغم أنّ、غير أنّ、مع أنّ等开始的名词句。如果说明外界状况，不需要系词，如果说明状语主的状况，归于状语主的人称代词为系词。如：

尽管天气很热，他们仍积极地工作。 كانو يعملون بنشط رغم أن الحرارة كانت شديدة.

七、作用词的省略

状语的作用词允许省略(在前后文明确的前提下)。如你对旅行者说：

راشدا مهديًا (اى سر راشدا مهديا)

此处的“旅行者”指正在旅行或准备旅行的人。原文中的“مهديا”或为“راشدا”的定语，或为状语之后的又一状语，或属于(在前后文明确的情况下)所说的话。正如有人问你كيف جنت?你回答说.راكبا即：.جئت راكبا省略动词是由于前后问答的缘故。

对于(有些)起强调作用的状语，其作用词必须省略。如：

宰德是你的慈父。 زيد أبوك عطوفا اى أحقه.

(以“有些”注之，言外之意，并不是所有的起强调作用的状语，都必须省略作用词，有些情况是例外的。如真主说：((شهد الله أنه لا .....قائما بالقسط))这段经中قائما就是起强调作用的状语，其作用词是شهد，并未省略。)

凡起强调作用的状语，只要它的状语主存在，它往往与之形影不离(也就是说这种状语所描述的是一种长期乃至永久的状态，属于状语主的秉性)，与描述临时状况的状语大不相同。描述临时状况的状语，(其描述的状况)要受到作用词的制约，而起强调作用的状语则不然。如：

宰德是你的慈父。 زيد أبوك عطوفا اى أحقه.

“仁慈”是你父亲的秉性，往往要伴随他的终生。احقه，其همزة或为开口符，或为合口符。前者源于حققت الأمر，后者(指همزة为合口符的أحق)源于أحققت الأمر，二者都具有确信证实之意。或前者与أثبت同义，后者与أثبت同义，二者都是我确信他为你的慈父之意。((المفتاح))的作者说，我认为最适宜把此句定度为：.يحنى عطوفا

其作用词必须省略的条件是状语强调名词句的内容。

以强调句子为条件而谨防强调句子某些成分的状语，真主说：((وأرسلناك للناس رسولا))这节经文中，状语的作用词不应省略。

以强调名词句为条件，而谨防强调动词句的状语，因为状语的作用词不应省略。正如((الكشاف))的作者对于((شهد الله.....بالقسط))这节经文所分析的那样。他曾说：قائما بالقسط是强调شهد主语的状语。然而在此处还必须有另一条件(起强调作用的状语，其作用词必须省略，除上述条件外，须有另外的一个条件)：其内容被强调的名词句须有两个名词构成，且这两个名词都不宜为状语的作用词，否则，状语的作用词定被提及，省略它又怎为必须呢? 如：

安拉公正的见证。 الله شاهد قائما بالقسط.

附注：

多状语是指一个状语主可由几个状语来描述，相反，有时一个状语也可描述几个状语主。

1.几个状语描述一个状语主。

一个状语主可以同时有单词、短语、句子不同形式的状语，也可以同时有描述状语主本身和描述外界状况的状语。几个单词状语之间不能用连词连接。如：

دخل الأستاذ سعيد حجرة الدرس مبتسما لابسا الثوب الجديد اخذا كتاب التدريس وقد دقّ الجرس.

铃响了，赛义德老师身着新衣，手拿教科书，面带微笑地进入教室。

وصلت الى الحفلة متأخرا وقد حضر الضيوف مبكّرا مع أن الريح كانت شديدة والبرد كان قارسا.

我出席招待会迟到了，但客人们却冒着大风、顶着严寒早早地都到了。

2.一个状语描述几个状语主。

一个状语描述几个状语主，该状语就用泛指的双数或复数。如：

وسخر لكم الليل والنهار والشمس والقمر والنجوم مسخرات بأمره (16: 12)

他为你们而制服了昼夜和日月，群星都是因他的意旨而被制服。

3.句子里两个或多个状语主各有自己的状语时，各个状语都直接跟在自己的状语主后面，但也可以把所有的状语都放在后面，按状语出现的顺序相反排列。如：

حدّث المتكلم واقفا المستمعين الجالسين. حدّث المتكلمين جالسين واقفا.

站着的发言者对坐着的听众讲话。

第七章　区分语

一、区分语的概念

区分语是一个（泛指的原生名词），它由已提的或假设的事物的本质上消除固有的含糊。

区分语旨在消除含糊，此谨防同位语，因为原位语寓于“被废弃”的判断之中，故同位语并非是由一物消除含糊（原位语不存有含糊，同位语怎有消除可言），而是放弃原位语意欲确定之。

“固有的含糊”，“固有”是指为其（指被区分语）而设置的固定的意义。（如：عشرون一词，其含糊之处是指为之而设置的固定的意义——被数词。如果有人说：عشرون عنده人们不晓得被数词是哪一类，如果再说درهما，人们就一目了然。）المستقر一词尽管就字面而言为一般的坚固之意，但“一般”可转意为“完全”。此处特指就设置而言固有的含糊（非指运用）。以此谨防.رايت عينا جارية之类，因为此句中的جارية虽也消除了عينا的含糊，但是这种含糊就设置而言并非是固有的，而是在运用中论及为其而设置的其他的意义（指偶然性）产生的。同样以此也谨防了一些含糊词的形容词，如هذا الرجل。以هذا为例，它或因整体意义被设置，但

实际运用中只用其部分意义而已(设置هذا即可指人，又可指物，实际运用中要么指人，要么指物，只能用其部分意义)，或设置它是因为整体意义中的每一部分，然而无论其整体意义还是部分意义都没有含糊之处，而含糊只有产生于它是因为哪一类被设置(基于هذا是因为部分的意义被设置)或产生于它被用于哪一类(基于它是因整体意义被设置)，所以才用الرجل作其定语，消除这种含糊，并非消除其设置中的含糊(因为就设置而言，它没有含糊之处)。同样以此也谨防说：جاءنى ابو حفض عمر.之中的解释性并列语，因为أبو حفض和عمر，无论哪一个都是因为确定之人而设置，没有含糊可言，只不过当عمر比ابو حفض响亮时，(在提说أبو حفض之后)再提及عمر使人顿然醒悟ابو حفض为何许人也，原因就在于أبو حفض不及عمر闻名，非是因为它就设置而言存有含糊之处。

所谓“本质”即非属性，以此谨防定语和状语，因为此二者所消除的是属性上的并非本质上的固有的含糊。关于此点，证实如下：以الرطل等于半个من为例，当设置之人设置它时，毫无疑问，它具有确定的含义，此含义使之有别于少于一半，譬若ربع；或者多于它的，譬若منين与من其他的数词。它的含糊之处无非是就其本质，即就其种类而言，因为就设置而言，人不知道رطل指的是蜜是醋，还是其他的东西；其含糊之处也无非就其属性而言，因为就设置而言，人们不知晓它是巴格达的重量单位还是麦加的重量单位。如果人欲消除它固有的属性的含糊，给它饰以定语或状语，然后说：. بغدادىّ رطل如果人欲消除其本质上的含糊，则说：. رطل زيتا زيتا消除了رطل本质上的固有的含糊(即把رطل的具体内容阐明了)，这是定语、状语不能及的，因为二者所消除的只是属性上的含糊。

“提到的或假设的”(ذات的两个定语)，暗示区分语分两类。提到的，如رطل زيتا；假设的，如.طاب زيد نفسا(如果仅说زيد优美，听者不知道)زيد到底哪方面优美呢？نفسا一词有助于阐明此句，它由那个假设的事物消除了固有的含糊。

(句中没有出现被区分语，也就是说区分语不是说哪个词的而是说明整个句子的。故区分语分单词区分语和句子区分语。)

二、区分语的种类

(一) 说明单词的区分语

1.说明计量单位的区分语，这类区分语占绝大多数。

所谓“单词”，是相对句子、类似句子的词组，以及正偏组合而言。

“计量单位”(مقدار)，即用来衡量物体以了解其量的单位名称。(包括长度المقياس、面积المساحة、容量الكيل、重量الوزن。)

所谓的“绝大多数”，就是说这类区分语最常见，换言之，一般说明单词的区分语都属于这一类，原因就在于仅有一个计量单位的名词往往含糊不清。

若表明计量单位名称的词，(其完美)赖以双音符或双数的النون，则允许它成为正次；否则，不允许。

换言之，若被区分语是标双音符或含有双数النون的词，在依赖双音符或双数的النون而完美时，则“允许它成为正次”。即表示计量单位名称的词与其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通过取缔正次的鼻音或双数的النون，属于偏次解释正次的正偏组合。这种正偏组合不仅允许，而且司空见惯，屡见不鲜。因为这种用法达到了欲求的目的：既能说明被区分语的含糊之处，读起来又轻便上口。

“否则，不允许。”即被区分语若不是以鼻音或双数的النون达到完美的名词，而其完美是以复数的النون或者正偏组合，则不允许它与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然少数带复数的النون词除外，如：درهم、عشرون。不允许以正偏组合形式出现的被区分语与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是避免一正二偏；至于不允许带复数的النون的词与其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是因大家一致同意由于经常需要提及非区分语而允许它与非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之故。如：عشرى、رمضان、عشريك。倘若它与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某些情况必使人迷惘。以عشرون为例，在它与رمضان构成正偏组合的时候，人不知旨在所求的是20个رمضان还是رمضان中的20天。既是这样，对于无混淆的情况，人也不让它与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少数除外，以便此类(指带复数的النون的词)趋于尽然(几乎都不允许与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

附注：

(这类区分语都是泛指单数名词，其词尾可标开口符，也可与被区分语构成正偏组合，还可作من的受词。) 如：

زرع الفلاّح قيراطا زهرا او قيراط زهرا او قيراطا من زهر. 农民种了一基拉特花。

2.计量单位的区分语

这累区分语与计量单位的区分语用法基本相同，但如果计量单位的名称本身是正偏组合，它的区分语就不能再作偏次了，只有两种形式，要么标开口单音符，要么作من的受词。

فمن يعمل مثقال ذرّة خيرا يره ومن يعمل مثقال ذرّة شرّا يره (99：7～8)

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做一个小蚂蚁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

لم يكن عندى مثقال ذرّة ذهب او من ذهب. 我没有一点黄金。

شرب الطّفل فنجانا قهوة او فنجان قهوة او فنجانا من قهوة. 孩子喝了一杯咖啡。

3.数词的区分语

数词的区分语将在数词章内详述，此处仅举例说明。

(1) 具体数词的区分语，如：

فى السنة اربعة فصول واثنا عشر شهرا وثلاثمائة وخمسة وستين يوما.

一年有4个季度、12个月、365天。

(2) 含糊数词的区分语。提问的كم的区分语。如：

كم سورة فى القرآن العظيم؟ 《古兰经》有多少章？

بكم دينارا او دينار اشترى أخوك هذا القاموس. 你兄弟买这本字典花了多少第纳尔。

(3) 陈述的كم的区分语。如：

كم من وقت ضيّعت! 你浪费了多少时间！

我听了许多教授的讲座。 سمعت محاضرة كم استاذ.

老师，你的经验多么丰富，知识多么渊博啊！ كم لك يا استاذى من تجربة وعلم.

附注：

陈述的كم的区分语。如果是说明句子的，可以省略。如：

我多么希望你成功啊！ كم أتمنّى لك النجاح والتوفيق.

كذا的区分语一般宾格单数。如：

这个月我读《古兰经》若干遍。 قرأت القرآن كذا وكذا مرت فى هذا الشهر.

(كأيّن) كأيّن 的区分语。

其用法和叙述性的كم相似，只是它的区分语一般是介词من 之后的单数名词。

وكأين من نبى قاتل معه ربّيون كثير (3: 146)

有许多先知，曾有些明哲和他们一同作战。

4.说明非计量单位的区分语

“非计量单位”，指不是数词也不是度量单位名称。(该类区分语实际上是指说明意思含糊或不甚具体的词的区分语。)

此类区分语常以属格的形式出现。

即非计量单位的词(被区分语)与之构成正偏组合原因有二：一是既能达到消除含糊的目的，又轻便上口；二是因为非计量单位的词需要区分语(和计量单位的词相比)显得逊色。只有使说明计量单位名称的区分语常以宾格的形式出现，原因就在于计量单位所存之含糊乃为一切含糊之本，非计量单位名称的词不能与之等同。

附注：

该区分语如果说明种类，以上三种形式均可。如果是阐明مثلغير的具体含义或处在الا之后，则只能是宾格单数泛指名词。如： خاتم حديدا.

خاتم一词因标双音符而成为完美词，其含糊之处就在于人不知它是由什么物质制成，故此需一区分语解之。如：

我给妻子买了一条金项链。 اشتريت لزوجتى قلادة ذهبا او قلادة ذهب او من ذهب.

我们也带来了同样的支援。 جئنا بمثله مددا.

5.比较名词的区分语

艾哈麦德比阿里用功。 أحمد أكثر اجتهادا من على.

(若有人说：这些被提及的事物没有含糊之处，以عشرون为例，它表明确定的数目，没有含糊，除此之外的，同样没有含糊。鉴于此，作者回答：)所举例子中的计量单位旨在被计量的事物。因为你说.عندى عشرون درهما旨在被数的东西，.رطل زيتا旨在被称的物体，.ذراع ثوبا旨在被量的东西，.على التمرة مثلها زبدا旨在与此类似的事物。说这些计量单位的目的仅仅如此，再无他意。

作者在原文中仅列举三例，其着眼点似乎提醒表示计量单位的词，其完美(所谓完美是指一个词和后面的词字面上没有关系而已)标三件事情——双音符(如：رطل زيتا)、双数的

النون(如：منوان سمنا)、正偏组合(如：على التمرة مثلها زبدا.)。故此，他没有提计量单位的各项，余者由作注者加以完善。

名词的完美之意，是指它所处的情况，不允许它构成正偏组合。标双音符的名词、具有双数或复数نون的名词、已为正次的名词，都不能构成正偏组合。因为一个名词一旦成为正次，不能再次构成正偏组合。如果名词以这三项之一成为完美名词，则它看起来像以其主语而成为完美句子的动词，故位于完美名词之后的区分语类似于宾语，因为它处于完美名词之后，正像宾语本应位于完美句子之后一样，所以区分语之前的完美名词，因其看起来像完美动词之故而使区分语成为宾格。以上三项之所以占据主语之位和主语类似，是因为它处于完美名词之尾，正像主语位于动词之后一样。难道你没有看到吗？进入名词之首的冠词，尽管名词以此完美不能再构成正偏组合，但区分语不能因之成为宾格。故没有人说：عند الراقود خلا.

若区分语为指类名词，则用其单数，除非意欲不同的种类；对于非指类名词(可根据情况)，用其复数。

若区分语为指类名词，则用其单数，即便完美名词(被区分语)是双复数也罢。所谓指类名词是指其所表之物各个一样。此类名词没有التاء，既可指少又可指多，故无需用其双复数。如الضرب、الزيت、التمر、الماء(指类名词)与فرس、رجل等名词不能相提并论。

“除非人意欲不同的种类”，即一种以上包括两种在内。因为单数指类名词不能表达不同的种类，故此(欲表达不同的种类)必须用其双复数。有人说：专门把意欲种类排除在外。(也就是说作者应当像排除种类那样，把意欲数目也排除在外。换言之，如果区分语说明数目，也应用双数或复数。)因为既允许人因种类说：طاب زيد جلستين.(宰德的两种坐相很美。)可因数目说：طاب زيد جلستين.可如此回答：所谓“种类”旨在一类的份额(也就是指这一类中的每一个)，无论其中的份额是否具有全类的特性或个性。

对于非指类名词(即充当区分语的是非指类名词)就人没有意欲以其说明单个而言，允许用其双复数。如：

我有两身衣服。 عندى عدل ثوبين او أثوابا.

附注：

说明单词的区分语一般都是泛指单数名词。至于说明句子的区分语，若与它前面有关的名词是指同样的人或物，两者性数应该一致；否则，区分语根据具体情况用单数或复数。(实际上用单数还是复数取决于说话者的意欲。)如：

شجع حسن رجلا. شجع الحسنان رجلين. شجعت الفاطمات فتياتا.

这些士兵们干的多好啊。 حسن الجنود عملا. حسن الجنود أعمالا.

(二) 说明句子的区分语

第二类区分语就是说明和句子或者类似于句子或者正偏组合有一定关系(全面、片面、依赖、接收或补充)的某一方面的含糊。如：

طاب زيد نفسا. زيد طيّب أبا او أبوة او دار او علما.

يعجبنى طيّبه نفسا او أبا او أبوة او دارا او علما. ولله درّه فارسا.

(作者在原文中，只说第二类区分语是说明句中存在的某种关系。)他应说，是明晰和句子有一定关系的假设的某一方面。这样似乎更明显。然而，当和句子有一定关系的(假设的某一方面)存有含糊必然导致这种关系的含糊，而消除其某一方面的含糊，实质上就是消除这种关系存有的含糊时，作者便把焦点拘于它(نسبة)，旨在提醒人们，这类区分语(说明句子的区分语)和第一类区分语(说明单词的区分语)相比，纯粹是说明句中关系的区分语。

"或者类似于句子"，是指能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它是主动名词，如：الحوض ممتلئ ماء.被动名词，如：زيد أفضل أبا.比较名词，如：زيد حسن وجهه.半主动名词，如：أرض مفجّرة عيونا.词根，如：أعجبنى طيبه أبا.一切具有动词含义的词，如：حسبك زيد رجلا.(以上是作者补充的例句，句中的区分语都和能起动词作用的派生词或具有动词含义的词有一定的关系：或全面说明、或动主、或动宾、或正偏、或主谓。换句话说，这些区分语有的是对整个句子进行补充说明，有的则由句子的主语、宾语、起语、谓语、偏次等其他成分演变而成。)如：

طاب زيد نفسا.

此例是说明句子的区分语，其中的区分语(指نفس)只因زيد而立。(即نفس旨在زيد，它和动词طاب实际上是动主关系，换言之，它是由主语演变而成的区分语，用来说明假设的某一方面的含糊。如果只说(طاب زيد人们不知زيد的哪一方面是美好的，加上نفس一词，使人顿释其疑。)

زيد طيب أبا.此例是说明类似于句子的区分语。(因为طيب是半主动名词，其主语为内含代名词。它连同它的主语并非是真正的句子，只是看起来像而已。)其中的区分语(指اب)既可指زيد本人，也可指他的父亲。(若أب即زيد，则طيب和أب是修饰关系；若أب为زيد的父亲，则二者为起谓关系。)由于说明句子的区分语和说明类似于句子的区分语之间毫无区别，则此二例可变为四例(第一例中的区分语可作第二例的区分语，反之亦可)。故作者似曾说：

طاب زيد نفسا وابا. زيد طيب نفسا وابا.

然后，作者又说：أبوة دارا علما.就意义而言这三个词为نفسا和ابا的并列语，所以它兼顾所提两例的每一个，并非专属于后一个。实际上作者为说明句子的区分语各举了五例。因为النفس无需作附加的说明(指理解其意，无需他物)，它只有因之(指زيد)而立；الدار也无需作附加的说明，是依他而立的附属物；اب需要作附加的说明，它可能因自己而立，也可能因其子而立；الابوة是一种需作附加说明的属性(欲解其意，得首先理解أب之意)；علم是一种无需作附加说明的属性，这两种属性均因其本体而立。

"或者与正偏组合"，如：نفسا يعجبنى طيبه نفسا أبا أبوة دارا علما.一词，作者在此例中弃之未提，因为它是再明晰不过的区分语，在此处它仍可作区分语。作者根据前文列举此例，并且又附加一例：لله درّه فارسا.(他是了不起的骑士。)(作者附加此例)旨在暗示人，(不仅原生名词可当区分语)派生形容词也可以。况且((المفصل))的作者为说明单词的区分语列举了此例，根据是其中的代词为一含糊词；譬若.ربّه رجلا中的代词一样，فارسا是说明它的区分语。在此之际，(作者在此处列举它)意欲提醒人们，此句适于作说明句子的区分语。理由是(دره)中的接尾代名词是言定确指的(泛指中的确指)，(该句中的)含糊之处无非是与دره这一正偏组

合有关的(某一方面)。لدّرّ一词，其字面含义为لبن，而لبن对于阿拉人来说裨益颇多(既充饥又解渴)，故人以此欲求恩泽。所以此句可解为：

فارسا是一主动名词，它或者由动词فرس——ر合口符，ا开口符其意为擅于骑术——的词根فراسة(ا开口符)派生而来，或者由动词تفرّس的词根فراسة（ا齐齿符）派生而来。

若区分语是能够说明并表达其前因其而立的人或物的名词，则该区分语既可说明人或物的本身，也可说明与之相关的人或物；否则，它只能说明与之有关的人或物。

(要达到以上所述的结果，)首先要明确该名词不是专门说明其前的人或物(以此排除了طاب زيد نفسا.之类)。

“既可说明其前因其而立的人或物的本身，也可说明与之相关的人或物。”(到底说明哪一个)要根据前后文的关系、具体的语言环境来确定。如طاب زيد أبا.中的ا，因为用它说明زيد，故在人认为زيد为他人之父并欲要他为句子的主项(مسند اليه)时，则此次允许它为说明زيد的区分语。如果认为句中的主项是与زيد有关的人——他的父亲，则此次允许它为说明与之有关的人的区分语。

“否则”，若该区分语并非是能够说明表达其前因其而立的人或物的名词，则它专门说明与之有关的人或物(不能说明它的本身)。如：طاب زيد أبوه وعلما وادارا.因为这些名词，首先被断定不是专门说明其前的人(指زيد)，其前的人不应以其来表达，它是专门说明与زيد有关的事物，而这些与之有关的事物是句中假设的事物，即زيد的所属物。

在这两种情况中，区分语合乎人的旨在所求，除非区分语为指类名词，但人意欲说明种类的除外。

所谓“两种情况”，一是指区分语可以表达其前因其而立的人或物，无论它是被断成仅说明因其而立的人或物的本身(如：طاب زيد نفسا.)还是兼顾与之有关的人或物，如：(طاب زيد أبا.)二是指区分语专门说明与之有关的人或物。

“人的旨在所求”，是指区分语的单数、双数、复数。区分语的数要么是为了和因其而立的人或物的数相吻合，如：طاب زيد ابا=. طاب الزيدان أبوين. طاب الزيدون آباء.要么是为了符合自己的意愿。如果你只说明زيد的父亲，便说：طاب زيد أبا.如果你说明其父其祖，便说：طاب زيد ابوين.如果你说明其先人，则说：طاب زيد آباء.两种情况，无论哪一种，如果人意欲区分语的单数，则用其单数；意欲双数，则用其双数；意欲复数，则用其复数。因为单数的区分语，不宜于说明双复数。

“除非区分语是指类名词”，这种指类名词无论多寡均能表达。如果人欲要区分语的双数、复数，没有必要把指类名词变成双复数，用其单数足矣。因为指类名词既能表达少数，又能说明多数，无需用其双复数。如：

طاب زيد علما. طاب الزيدان علما. طاب الزيدون علما.

“但人意欲说明种类的除外。”(言外之意，用指类名词说明种类，允许用其双复数。)因为种类之间彼此不同(每一种都具有自己的特色)，此时，(根据需要)必须用其双复数。如在

想要说明每位زيد都具备良好的学识，而他们的学识又都是不同的方面的时候，则说：طاب الزيدون علوما. 因为单数区分语无益于表达此意。طاب الزيدان علمين.

若区分语是形容词，则它专门描述其前的名词，并且二者“性数”合一。该形容词也可为状语。

所谓形容词，指派生形容词。如：لله درّه فارسا. 或以派生形容词为注脚的名词。如：كفى زيد رجلا. 因为此句之意为：كفاه كاملا فى الرجولية.

“专门描述其前的名词”，即专门描述因其而立的人或物，不能描述与之相关的人或物。因为形容词必须带被形容词，句中所提的名词，最应为它的被形容词。如果有人说：طاب زيد والدا则والدوزيد就是زيد本人，不能兼指他的父亲，与名词，譬若أبا，不能等量齐观。

“且二者‘性数’合一”，原文中的الواو与مع同义，الطبق为词根，“المطابقة”之意。原文之意为：形容词专门描述其前的名词，且二者彼此吻合。الطبق也可与主动名词(مطابقة)同义，الواو为连词，则它为كان述语的并列语。(那么，原文之意又为：)形容词专门描述其前的名词，并与它相吻合。所谓“吻合”，旨在“性数”一致，因为(充当区分语的)形容词，含有其前名词的代名词。

“该形容词也可为状语”，因为让它充当状语，句意端庄。如：طاب زيد فارسا. 句中的فارسا既可为区分语又可为状语，然该形容词前一旦加من，如：عز من قاتل لله دره من فارس. 则有助于它为区分语，因为من(往往)被加于区分语之前，不加于状语之前，况且此句旨在以骑士来褒扬زيد(只有区分语才能达其意)并非以“他骑马之时”来褒扬他，因为在以骑士来褒扬他时，他未必真的骑在马上。

三、区分语的位置

区分语不能位于其作用词之前，最正确的主张是它不能位于动词之前。

当区分语的作用词为完美名词时，大家一致同意，区分语不能位于其作用词之前。没有人说：عندى درهما عشرون. زيتا رطل. 因为此时的作用词是原生名词，正如前文所提，其动词性软弱不堪，对区分语的作用非常软弱，故对其前的区分语无能为力。

“最正确的主张是它不能位于动词之前。”无论它是真正的动词还是起动词作用的派生名词。因为区分语就意义而言，是该动词的主语，或者为其不及物动词的主语(虽不是该动词的主语，但若换其不及物动词，则为其主语)。如：((فجّرنا الأرض عيونا))(اى انفجرت عيونها)或者为其及物动词的主语(虽不是该动词的主语，但若换其及物动词，则为其主语)。如：امتلأ الأناء ماء اى ملأه الماء. 主语不能位于动词之前，含有主语之意的区分语同样不能处于动词之前。此处说道：在他们说 امتلأ الأناء ماء 之中的ماء，就意义而言即为该动词的主语，无需把它换成及物动词。因为当说话者欲让动词امتلأ与اناء的某些相关之物(指水、蜜、油等)构成“伊思那德”，即便这种“伊思那德”属于转义也罢，并对它作出估计时，其中的含糊便随之出现，说话者须以ماء一词加以说明。故该句与امتلأ ماء الأناء. 同义，则ماء为词义上的主语。

该句与你说：ربح زيد تجارة.如出一辙。التجارة为区分语，说明归属于زيد的具体事物——营业，按你的意思它应为主语，而不应是زيد，尽管让动词ربح与زيد构成“伊思那德”为本义，而与它构成“伊思那德”为转义也罢。由此，与这两例相类似的句子中的区分语，并非与语法学家给它下的著名定义——说明句子的区分语就是说明句中的动主或动宾关系——相吻合，因为此两例中的区分语和动词之间既不是动主关系，也不是动宾关系，看来，这个定义不是绝对的。(言外之意，句子区分语分两类：由句子的其他成分变来的区分语，不是由句子的其他成分变来的区分语。)

麻兹尼与穆班尔德，对此有不同的见解。

二人允许区分语位于动词、主动名词、被动名词的前面，这是鉴于它们是有力的作用词之故(若作用词有力，允其受词前置)；而半主动名词、比较名词、词根、含有动词之意的名词则不然，因为它们为作用词不给力。二人如此主张，所引证的是诗人的言语：

اتهجر سلمى بالفراق حبيبها وما كاد نفسا بالفراق تطيب.

该诗中，تطيب内含阴性代名词，归于سلمى，而在كاد中所含的叙事代词为阳性，نفسا为前置的区分语，说明تطيب与سلمى的关系。至于假设动词所含的代名词为阳性(换言之，假若作者在诗中用的是يطيب非تطيب)则归于حبيب，نفسا即为说明كاد与حبيب之间关系的区分语，则该句转为：ما كاد الحبيب نفسا.那么就不能再让它作区分语前置的凭证了。有人说，就是动词是含阴性代名词的تطيب，该诗也可作同样的解释：阴性人称代词归于الحبيب是鉴于نفس，因为该诗的意义为.وما كادت نفس الحبيب تطيب此种说法牵强附会，无损于麻兹尼与穆班尔德对此诗的引证。

附注：

说明句子的区分语分两类。

一、由某个句子成分变成的区分语。这类区分语只能是宾格，不能为属格，也就是说不能以正偏组合的偏次或介词من的受词的形式出现。如：

人的脾气各不相同。 (原是主语) اختلف الناس طباعا. اختلف طباع الناس.

我准备了各种食品。 (原是宾语) اعددت الطعام الوانا. اعددت الوان الطعام.

(原是起语) انا أكثر منك مالا أعزّ من نفرك. مالى أكثر من مالك ونفرى أعز من نفرك.

我财产比你多，人比你强。

(原是述语) حسبك بخالد شجاعة. حسبك بشجاعة خالد.

你有哈利德的无畏精神就足够了。

二、不是由某个句子成分变成的区分语。这类区分语既可以是宾格泛指名词，又可充当من的受词。如：

萨里姆真是一个慷慨的男子汉。 ما اكثر سليما رجلا او من رجل.

我心里充满了欢乐。 امتلا قلبى فرحا او من فرح.

第八章 除外语

一、除外语的分类

除外语(分两类)：连续性除外语和转折性除外语。连续性除外语就是(用来表示)从有数的(人或物中)被排出的部分。(也就是说，这类除外语是被除语的一部分。)(有数的人或物)无论字面出现或者假设，被排出的部分以الا及其姊妹词来表达。转折性除外语即在الا之后被述及的并非表达被排出的(人或物)。(也就是说，这类除外语不是被除语的组成部分，而是在意思上与它有关系的部分，此时除外工具词起转折的作用。)

就语法学家的惯例而言，作除外语的词分两类。当除外语以此点被人知悉，分作两类足矣，无需再给它下定义，作者便把它分至两类，并为每一类下定义，因为每一类都有各自的独特的规则，只有在了解每一类之后，才能行使其规则。

然后作者说：连续性除外语、转折性除外语。连续性除外语就是表达从有数的人或物中被排出的部分，以此谨防未被排出的，如一些转折性除外语。

“有数的人或物”，و或者指其数目有数，或者指其部分有数。前者如：ما جاءنى أحد الا زيدا.
后者如：اشتريت العبد الا نصفه.

有数的人或物，无论字面出现或者假设字面出现的，如：جاءنى القوم الا زيدا.

假设的，如：ما جاءنى الا زيد.

“被排出的部分”以الا及其姊妹词来表达，但الا不能作定语，以此谨防.جاءنى قوم لا زيد
与ما جاءنى القوم لكن زيد.之类。

“转折性除外语即在الا或其姊妹词之后被述及的并非表达被排出的(人或物)。”以此谨防各个连续性除外语。凡(在说话者看来)在排出之前就不属于从除语之列的除外语，即为转折性除外语，无论从除语和除外语是否一类。同类的，如你对一伙宰德不在其内的人，用“قوم”表达他们说：جاءنى القوم الا زيدا. 一伙人来看我，但是宰德没有来。

非同类的，如：

他们在那里面，听不到闲谈，只听到祝愿平安。لا يسمعون فيها لغوا الا سلاما.

二、除外语的格

(一) 宾格除外语

下列各种情况时，除外语必为宾格：在肯定句中除外语位于不是定语的الا之后；除外语置于从除语之前；除外语是转折性除外语，其为宾格只是绝大多数人的语言；除外语位于

خلا、عدا之后，其为宾格是最常见的一种用法；除外语位于ما عدا 、ما خلا之后；除外语位于لا ليس、يكون之后。

无论是连续性的除外语还是转折性的除外语，如你所知，人首先通过正确地把它划分两类对其作了解，其次再通过领会每一类的定义，对其有进一步的了解。即除外语无论它是不是被排出的部分均在لا或其姊妹词之后被述及，所以作者为了简洁没有单独地给它下一定义。

1.在肯定句中，除外语位于非定语的لا之后。如：

我解答了语法问题，只有一个未答。 حللت مسائل النحو الا مسئلة.

优素福封了斋月的斋，只有三天未封。 صام يوسف رمضان إلا ثلاثة ايام.

此时的除外工具词必须是لا，不能是سوى、غير等，且لا又不能作定语，以此为条件以免人们忽视这一点，尽管置于定语لا之后的不属于除外语也罢。

所谓“肯定句”，即非否定、非禁戒、非疑问的句子。如.جاءنى القوم إلا زيدا以此谨防置于否定句中的除外语，因为此时的除外语并非必为宾格(将在下文详述)。

此处无需加述另一条件，即必须是有从除语的肯定句，以便把.قرأت إلا يوم كذا之类排除在外，因为يوم的宾格是源于时空宾语之故，并非是因为除外语，因为此处所讲的是一切宾格的除外语，并非只讲论因充当除外语而为宾格的除外语(其宾格有多种原因，有的是因其充当除外语之故，有的是缘于它充当宾语状语之故)，由作者说它或者处于خلا、عدا之后为凭。然而也有人说需此条件旨在排除.قرأ إلا يوم كذا之类，因为يوم كذا必为主格不是宾格。

使除外语为宾格的作用词，如果其宾格是因它充当除外语之故，巴士拉人则认为是以لا为中介的位于其前的动词或动词的意义。因为除外语是与动词或动词之意相关联的事物，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抽象的。原因就在于除外语和从除语之间有归属关系，而二者之一(动词、动词之意)和从除语之间又有一定的关系(动主或动宾)。何况除外语又是句子的附加成分，故它类似于宾语。

2.除外语置于从除语之前，无论它是在肯定句中，还是在非肯定句中。因为同位语不能置于原位语之前。如：

族中的宰德来到我跟前。 جاءنى الا زيد القوم. ما جاءنى الا زيدا أحد.

3.除外语是转折性除外语，如：

旅行的衣服没有准备。 ما أعدت ملابس الرحلة الا الحقائب.

旅行的衣服都准备好了，只有箱子还没准备好。 ما أعدت الا الحقائب ملابس الرحلة.

ما لهم به من علم الا اتّباع الظّنّ (4: 157)

他们对于这件事，毫无认识，不过根据猜想罢了。

“其为宾格只是绝大多数人的语言。”绝大多数的人是指希贾兹人，因为他们有很多部落。或者是指大多数的语法学家，因为大多数的语法学家，都主张以希贾兹人的语言为标准。一切转折性除外语，希贾兹人都认为是宾格，因为在这类除外语中，其他的不可能，除非是错误的同位语，而错误同位语的出现无非是由于昏愦疏忽所为，而转折性除外语是深思

熟虑的产物。(故通过人的深思熟虑，错误同位语不能出现，至于整体、部分、内含同位语，更不能出现，因为没有产生它们的条件。)

至于抬米姆人，他们把转折性除外语又分为两类，其中之一是在除外语之前有可省略的名词(换言之，省略从除语，让除外语占据其位)。如：ما جاءنى إلا حمار.对于此句，他们允许除外语为(省略原位语的)同位语。(其实省略了القوم حمار便成为主语。)第二类是在除外语之前没有可省略的名词，对于此类他们与希贾兹相吻合，一致主张除外语必为宾格。如真主说：

((لا عاصم اليوم من أمر الله الا من رحم))(اى من رحم الله)

真主特慈者，就是被怜悯护佑之人，被护佑者不入于护佑者之列。

故它是转折性除外语。

4.除外语位于عدا خلا之后。此处的عدا是由عدو يعدو عدا演变而来，与جاوز同义，如：خلا جاءنى القوم خلا زيد.خلا جاء القوم عدا زيدا.一词本是由خلو يخلو خلا演变而来，如：خلت الدار من الأنيس.为不及物动词，(但也可能是)以من为中介的间接及物动词，如：或许让它含有جاوز之意，或者省略(من)把它转为直接及物动词。语法学家在它成为除外工具词时，坚持这种主张，以便位于它之后的名词寓于以الا——它是除外工具词之本——为除外工具词的除外语的外形之中。(位于خلا后的宾语为宾格，外形酷似以الا为除外工具词的除外语。)二者的主语(指خلا、عدا的主语)为内含人称代词：它或归至其前动词的词根，或归至其前动词的主动名词，或归至部分从除语的相关之物。因而原句定度为：

جاءنى القوم عدا او خلا مجيئهم.

(خلا عدا)处于宾格地位，充当状语从句，而二者之首不能出现قد，以便使其至像为除外工具词之本的الا。

“除外语因此二者而为宾格，只是一种最常见的用法。”因为如你所知，二者是过去式动词。鉴于二者又为介词之故，有人确实允许除外语因之而为属格。赛拉菲说，对于允许除外语因之而为属格，我不知道有哪些不同的见解，但是因之而为宾格是最常见的用法。

5.除外语位于ما خلا 、ما عدا之后，除外语必为宾格，是因在二者里边的ما是专用于动词的词根性的ما。如：جاءنى القوم ما خلا زيدا وما عدا عمرو.

定度此句为：خلّو جاءنى القوم خلّو زيد وعدو عمرو.与عدو的宾格，或鉴于二者为其前动词的时空宾语，可假设(وقت)为二者的正次，则此句的注脚为：

وقت خلو هم او خلو مجيئهم ووقت مجارزتهما ومجاوزة مجيئهم عمرو.

二者的宾格或鉴于(它们是说明从除语的)状语，可使词根含有主动名词之意，则此句又定度为：عمرو (او مجيئهم) ومجاوزا بعضهم (او مجيئهم من زيد) جاؤوا خاليا بعضهم.

据艾哈夫施传述：他允许除外语因之而为属格，这是源于在它们两个里边的ما是附加的之故。这种主张，或许作者未加肯定，没有认可，故他未有像以上阐释عدا一样说“为宾格是最常见的一种用法”。

附注：

置于عدا、خلا、حاشا后面的除外语既可以是宾格又可以是属格。因为这三个词既可以当

动词又可作虚词，但如果它们前面有词根性的ما，则它们只能为动词。此时，它们后面的除外语只能是宾格。如：

除最后一本外，我读了全部《古兰经》。 قرأت القرآن ما عدا الجزء الاخير.

除赛义德外，所有被邀者都出席了宴会。 حضر المأدبة جميع المدعوين ما حاشا سعيدا.

这三个词只能用于有从除语的肯定的或否定的连续性除外句中，不能用于转折性除外句中。(也就是说除外语必须和从除语同属一类。)

6.除外语位于ليس、لا يكون之后，如：

جاءنى القوم ليس زيدا. سيجيء اهلك لا يكون بشرا. ما طالعت الكتب ليس مجلّة. زرت حدائق بكين لا يكون القصر الصيفىّ.

只有在二者之后的除外语为宾格，因为它们均属于使其述语为宾格的残缺动词。二者为除外工具词，必导致隐其“名词”，(其“名词”是内含代名词)归于所提动词的主动名词，或者归于部分从除语。这两个词在句中作状语处于宾格地位。须知，这些(使除外语为宾格)的动词，只能用于连续性完整式除外句中，而且不能变动，只有这一种形式，因为占据الا的位置(即起الا的作用)。

在有从除语的非肯定句中，对于位于الا之后的除外语既可允其宾格，也可择其为(从除语的)同位语。(原文中的فيما بعد الا)是说明(فيه中)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的状语。言外之意除外语是位于الا之后。以此谨防位于类似于عدا等其他除外工具词之后的除外语。

“非肯定句”，以此谨防肯定句，因为正如前文所述，肯定句中的除外语必为宾格。

“有从除语”，以此谨防从除语没有被述及的除外句。因为这种除外语，其格位要根据它的作用词来决定(即有语法地位来定)。就此作者没有以“不能是转折性除外语(非同类)、不能置于从除语之前”作为条件，因为这两种除外语的法则，前文已详述，由彼足矣。

مررت باحد الا زيد او الا زيدا. ما فعلوه الا قليل او الا قليلا.

قليل为主格、زيد为属格是因作从除语的同位语，为宾格是因作除外语。如：

我只看到一个人就是宰德 ما رأيت أحدا إلا زيدا.

زيد为宾格或因作从除语的同位语，这是被选择的；或因作除外语这是允许的，不是被选择的。

在这些句中，语法学家只选择同位语，原因就在于因作除外语而为宾格，无非是由于以الا为媒介类似宾语而已，宾格并非是其本源，而同位语的格位，赖其本源，非因媒介。如：

除你以外有谁做过这事吗? هل فعل هذا أحد الا اياك او أنت؟

除真主外，谁能赦宥罪恶呢? ومن يغفر الذّنوب الاّ الله (3：135)

(二)由语法地位决定其格的除外语

在无从除语的否定句中，为使此句有正确的意义，除外语的格应根据作用词的需要而定。如：ما ضربنى الا زيد.(而对于肯定句，则不然)除非其意端正。如：قرأت الا يوم كذا.因此，ما زال الا عالما.不正确。

“除外语的格应根据作用词的需要而定”，即作用词需要它为主格，则为主格；需要它为

宾格，则为宾格；需要它为属格，则为属格。

省略从除语，作用词“被闲置”，除外语便成为它专门需求的对象。此处的المفرّغ له就是المفرّغ的目的所在。(因为المفرّغ指的是作用词本身，而المفرّغ له指的是除外语。)如：

ما ضربني الا زيد.(主语)

对于肯定句，除外语的格不能由语法地位来决定，除非其意端正。(如：ضربني إلا زيد.则不正确，因为其意不端正，除宰德外的每个人都打说话者是不可思议的。)所谓“其意端正”是指能够对某事作出普遍性的肯定的判断。如：كل حيوان يحرّك فكّه الأسفل عند المضغ الا التمساح.(一切动物咀嚼时都动下颌，鳄鱼除外。)或者是指句中有(明显的)证据证明(未被提及的)从除语肯定指的是包括除外语在内的固定的某一部分。如：قرأت الا يوم كذا.(除某日，我每天都在读。)显然说话者并非指今世的每一天，而是指一周、一月等……人们有权说：如果在某些肯定句中，使从除语具有“广泛性”句意不正确(原文كما与ان同义)，(如：ضربني إلا زيد.)或许在否定句中，使从除语具有“广泛性”句意也不正确，如：ما مات الا زيد.(此句若出自特定的语言环境其意正确；若使从除语泛指一切，其意不正确。)因而，在否定句中，(除外语的格根据作用词的需要而定)，也应以句意正确为条件。何况类似于قرأت إلا يوم كذا.的句子，只有使这一日专属于某一周、某一月……之后，其意方才正确。既然如此，对于ضربني إلا زي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作同样的处理——让除外语专属于某一特指团伙的一员——也是允许的。故此，所提两例毫无区别。只要置于特定的环境，两句都可；离开特定的环境，每一句都不可。

(对于以上这种观点)有人作如下答复：立论是针对大多数而言，大多数的肯定句使从除语具有广泛性其意不正确，而否定句却恰恰相反，因为同类之中的每一个，均与动词无关而独有其中的一个与之相反，(这种情况)乃属多数，屡见不鲜；至于全类之中只排出一个，余者均与动词相关，正像所列举的例子，实属罕见，寥寥无几。

ضربني إلا زيد.与قرأت الا يوم كذا.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前者有据可证(除外语)是由从除语中被排出的限定的一部分，而后者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它。假若它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这一点，比如有人问你：من ضربك من القوم؟(即：包括宰德在内的族人中，谁打了你？)你说：ضربني إلا زيد.显然这句话的意义正确。然而，在肯定句中，往往得不到如此的证据，所以绝大多数的肯定句其义不正确。

“因此，类似于ما زال زيد الا عالما.的，不正确。”因为مازال为双重否定，即肯定之意。该句之意为：ثبت زيد دائما على جميع الصفات الا على صفة العلم.此句意义不正确(宰德绝不可能集所有的属性于一身，因为一切属性都是相对而言，如：站与坐、红与黑等)。沙里哈利达柱说，让宰德作一切互不矛盾的属性的载体，仅把有知识这一属性排除在外，只要他能够还是可以的。或者该句意在夸大否定宰德没有知识这一属性，犹如你说这话一样：

أمكن أن يحصل فيه جميع الصفات الا صفة العلم.

他能得到一切，就是得不到知识。

ما زال زيد الا عالما.按以上两种注解，其意均正确，然而才思敏捷之士会明白：用类似的解释可以使一切(无从除语的)肯定的除外句意义正确。比如说：ضربني الا زيد.此句旨在说

明：具备“打”这一属性的每个人，你都认识。该句之意为：

كل احد ممن يتصور منه الضرب ممن تعرفه الا زيد.

或者旨在对于族人一致打你的行为过于夸大其辞。

如果除外语为从除语的同位语，二者又难于保持字面格的一致，则除外语的格由从除语的语法地位决定。(既不随从除语的字面，又不因为除外语而标宾格，而由从除语的语法地位决定，因为要尽可能地遵其所选择的同位语。)如：ما جاءنى من أحد الا زيد.

زيد为同位语标主格，与从除语语法地位保持一致，不能标属格与字面一致。

لا أحد فيها اى فى الدار الا عمرو.

ما زيد أشياء الا شيء لا يعباء به. عمرو为主格与احد语法地位一致，不能与其字面一致。

شيء为主格，与(看起来像ليس的ما的述语)شيء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不能为宾格与其字面一致。

“لا يعبأء”一词在许多的经中没有，只在部分的经文中存在，除外语شيء的定语。有人说，只有让其作除外语شيء的定语，以免导致شيء从本身上排出。确实，假如使从除语成为无论有无其他定语都具有一般性的شيء，而使除外语成为没有定语却具有特殊的شيء，则此句(的寓意)更加意味深长。

只有在第一例中，从除语和除外语难于保持一致，因为(من的الاستغراقة.)(语法学家一致同意)在句子转为肯定句之后，不再增加。因为该句否定的意义遭到ا的破坏，附加من就是为了强调否定，而此时否定已不复存在。假如人让除外语随其字面而以属格说：ما جاءنى من أحد الا زيد. 就有助于我们说：جاءنى من زيد.必然导致在肯定句中增加من，这是不允许的。后两例中除外语不能随从除语的字面，因为假如让除外语和从除语字面一致而以宾格说：لا أحد فيها الا عمروا.，则必须为除外语عمرو定度真实的或假定的，以便让ا使其为宾格。因为从除语(احد)的开口符看起来像格位的动符，原因就在于此开口符的成就全凭ا这一虚词，仿佛它是以作用词而成就的开口符。对于ما زيد شينا الا شيء.除外语不能与从除语字面一致，也是因为同样的原因。假如使二者字面一致则必须为除外语定度ما，以便让ما为其作用词。

在句子转为肯定句之后，不能定度ما与ا为(除外语兼同位语的)作用词，因为此二者起否定的作用，而否定已遭到ا的破坏，不能与ليس زيد شينا الا شينا.相提并论。但ليس为作用词是因它是动词，(并非缘于否定虚词之故。)故此，它的否定之意遭到破坏，对它为作用词没有丝毫的影响，它依然是动词，照旧在起作用。因而允许说：ليس زيد الا قائما.而不能说：ما زيد الا قائما.

如果同位语只以重复作用词(部分人主张，同位语的作用词是受定度的，以便它自立，仿佛它不随原位语)，则不能定度真实的作用词。鉴于原位语能作用于它，如果以此得到满足，则不能定度假定的作用词，因为在ما与ا为除外语兼同位语的作用词，在句子因遭ا的破坏而转为肯定之后，因ما与ا是具有否定之意的作用词，否定之意确已遭到ا的破坏——原位语的作用词能够作用于它，便寓于有力的定度之中。(因为原位语的作用词能够作用于它，犹如定度一样。)

既然在后两例中，同位语和原位语难于字面一致，只好让它随其地位，故عمرو为主格，与(أحد的语法地位一致，شيء原是起语为主格)أحد为主格与شيء的语法地位一致(شيء原是谓语为主格)。若是你说：此例中的أحد有两个语法地位，一近一远。所谓“近”是由于لا而处于宾格地位，所谓“远”是由于الابتداء而处于主格地位，为什么语法学家舍近求远呢？我说：“近”的语法地位是否定虚词لا所为，否定之意已遭到الا的革除，与“远”的语法地位不能相提并论，因为لا对它没有丝毫的干涉。

以上两例不能与.ليس زيد شيئا الا شيئا相提并论。尽管此句中的否定也遭到الا的革除，但ليس为作用词是因它是动词，并非缘于否定虚词之故，故它的否定之意被革除，对它为作用词没有丝毫的影响，它依然是动词，依然在起作用，因此允许说：.ليس زيد الا قائما(而不允许说：).ما زيد الا قائما

(三)属格除外语

置于غير、سوى之后的除外语均为属格，而在حاشا之后为属格。

سوى，是سين或为合口符，或为齐齿符的减尾工具词。而سواء是سين或为开口符，或为齐齿符的延尾工具词。置于二者之后的除外语为属格是因为除外语为二者的偏次。位于حاشا之后的除外语常为属格，是因为حاشا一词语法学家经常把它用作介词。而部分语法学家允许其后的除外语为宾格，鉴于它又是一及物动词，其主语为内含人称代词。(无论它是动词还是介词)其意为：除外语(从意义上)摆脱了和从除语有一定关系的动词(无论是动主关系还是动宾关系)。如：

ضرب القوم عمرو حاشا زيدا. اى برّاءه الله عن ضرب عمرو.

ضرب القوم حاشا زيدا. اى تبرأت من ضرب زيد.

在除外句中غير的格位，(如同前文所详述的)以الا为除外工具词的除外语的格位。غير一词本为定语，在除外句中让它起الا的作用犹如الا在定语中起غير的作用一样。

“在除外句中غير的格位，如同前文所详述的以الا为除外工具词的除外语的格位。”只有在除外句中如此غير作定语则否。因为作定语时，它要随其被形容语的格位。当除外语因作غير的偏次而为属格时，除外语的格位被更至غير(由غير体现)。如：

只有诚实的人，才能获得人们的信任。 يحصل على الناس غير المخلصين.

我只喝酽茶。 لن أشرب غير شاى ثقيل.

“غير一词本为定语”(为作定语)而设置。就其受词的意义与其被形容词的意义截然相反而言，它所表明的是一种含糊的本体。如：

جاءني رجل غير زيد.

غير的这种用法(作定语)在阿拉伯语中比比皆是。但在除外句中，它悖其根源而起الا的作用，因为无论لا或者غير，其后的都与其前的截然不同，正如在定语中使لا起غير的作用一样，然而الا的这种用法作定语并不常见，除非الا所修饰的名词必须字面提及，不能定度，而غير所修饰的名词或许能够定度。如：

جاءنى غير زيد اى رجل غير زيد.

الا必须附于被提及的有数的(指双数或者复数)被形容词之后，以便它的两种状况——作定语、作除外工具词——相吻合。因为作除外工具词的الا，其从除语必须是有数的名词，故此你不能用الا作定语说：.جاءنى رجل الاّ زيد所谓“有数”，意义广泛：既指一切字面上的复数名词，如رجل，又指定度的复数名词(指集体名词)，如：.قوم رهط也指双数名词。故.ما جاءنى رجلان الا زيد当属此例。

الا所修饰的复数名词必须是泛指的复数，不能是带冠词(特指冠词、指类冠词)的确指名词。因为把冠词定度为指类冠词，人就会知晓从除语定囊括除外语。

如：((والعصر إن الإنسان لفى خسر الا الذين آمنو……))把冠词定度为特指冠词，人同样知晓，除外语必在从除语之列，الا为连续性除外工具词均无困难(不能作定语起غير的作用)。把冠词定度为特指不包括宰德在内的一伙人，人照样知晓除外语必被排除，此时الا为转折性除外工具词也不困难。

الا所修饰的泛指复数名词必须是不受限定的。受限定的名词分两类：指全类(无论单数)，如：.ما جاءنى رجل(也无论复数)，如：.ما جاءنى رجال或指一类之中数目已知的部分，如：.له علىّ عشرة دراهم(او عشرون)人只以不受限定作为条件，因为从除语一旦被局限于两类之一，الا之后的名词必然成为名词的除外语，那么الا不难成为除外工具词。如：

.جاءنى كل رجل الا زيدا. له علىّ عشرة الا درهما

当الا只具备上述条件时起غير的作用，因为只有此时，它才难以成为除外工具词，被迫起غير的作用。(对此)我们有言在先：الا往往不作定语。我们以“往往”加以限制，是因为对于受限定的名词，الا也有可能难于成为除外工具词，如：.جاءنى مائة رجل الا زيد而对于不受限定的名词或许没有困难，如：.جاءنى رجال الا واحدا او الا رجلا او الا حمارا

然而，这两种情况实属罕见，作者在阐释الا的这一用法时，没有顾及它们。

((لو كان فيهما اى فى السماء والأرض آلهة الا الله اى غير الله لفسدتا))

آلهة为اله的复数，其数目未受限定。لفسدنا意为天地定会紊乱。在这节《古兰经》文中的الا作定语，因为它依附于泛指的不受限定的复数名词آلهة之后。الا难于为除外工具词，因为世人定信真主绝不会进入诸神之列，况且它也不具备成为除外工具词的条件。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从除语，再使الا起غير的作用，便显得软弱无力。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从除语，即从除语并非是不受限定的泛指的复数，因为此时الا为除外工具词正确无误。西伯威主张الا充当定语是允许的，但也当作除外工具词。他说，对于你说.ما أتانى أحد الا زيد一句，允许زيد الا作定语。大多数人坚持西伯威的这一主张，以便遵循诗人阿慕尔·本·目尔孜凯尔布的语言：

.كل اخ مفارقة أخوه لعمر أبيك الا

此段诗中的الا为كل اخ的定语，不是它的除外语，否则诗人应当使其为宾格 الفرقدين。

作者认为这是例外的情况。他说，此段诗中还有另外两处不规范用法：一是الا الفرقدان作كل的定语，不是其偏次的定语。因为假如它是偏次的定语，诗人应当使其为属格说 .الا فرقدين。然而，著名的用法应当使其为偏次的定语(正如真主说：((وجعلنا من الماء كل شىء حىّ 以 حىّ

属格而为ء شيالي的定语)，因为这是说话的目的所在，而كل只能起泛指一切的作用。二是用述语把形容词和被形容词分开，实属罕见。

سوى与سواء的语法分析按最正确的主张是宾格，作其前动词的时空宾语。

“最正确的主张”，是指西伯威的主张，因为这两个词在他看来，常作时空宾语。库法人主张二者不必常为时空宾语，(可根据作用词的需要)如同غير一样，任其为主格、宾格、属格。

艾哈夫施声称，即使他们(库法人)把سواء不列入时空宾语，他们因恶其主格也照旧使其为宾格，故他们说：جاءنى سواءك.(即使سواءك作主语也标宾格。)فى الدار سواءك.(即使سواءك作退后起语也标宾格。)对于那些因常作时空宾语而标宾格的名词，与此类似而恶其主格的是真主以宾格说：((لقد تقطّع بينكم))

补充：

一、短语作الا的除外语الا都是限制工具词。短语在句中可充当各种成分。如：

我是你们中的一员。 ما انا الا من بينكم.(谓语)

智者实干，愚者坐盼。(间接宾语) العاقل لا يعتمد الا على عمله والجاهل لا يعتمد الا على أمله.

苦尽甘来。 لن تجد الحلاوة الاّ بعد المرارة.(时空宾语)

在自由的国家才有自由。 لا حرّية الا فى الوطن الحرّ.(谓语)

白天我只在教室学习。 لا ندرس نهارا الا فى حجرة الدرس.(空间宾语)

我只以诚实博取人们的信任。 لا احصل على ثقة الناس الا بصدق.(介词受词)

哈桑只同侯赛因练习会话。 لا يتمرّن حسن على الحوار الا مع حسين.(状语)

部队训练就是为了战斗。 لا يدرّب الجيش الا المواجهة الحرب.(原因宾语)

我只见到过电视里的森林。 ما رأيت غابة الا فى التلفزيون.(定语)

二、句子作الا的除外语。

1. أنّ起始的名词句作主语或宾语。如：

你记忆力好，我非常地钦佩。 ما أعجبنى الا أنك تتمتّع بذاكرة قوية.

我只知道他结婚了。 لا اعرف الا أنّه قد تزوّج.

2. ان起始的动词句作主语或宾语。如：

他们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 لم يسعهم الا أن يعترفوا بهذه الحقيقة.

他只能以阿拉伯语交谈。 لا يستطيع الا ان يتكلم ب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3. لأنّ起始的名词句或لأن起始的动词句作原因目的宾语。如：

我之所以能成功，全靠工作努力。 ما نجحت الا لأنّى كنت مجتهد العمل.

我们只为求知而来。 لا نأتى الا لأننا نطلب العلم.

4.带附加واو的名词句或动词句作谓语或状语。如：

食物对人都有营养。 ما من طعام الاّوفيه غذاء للناس.

无树不招风。 لا شجرة الا هزّها الريح.

孩子们总是唱着跳着回家。 لا يعود الأطفال الى البيت الا وهم يغنّون ويرقصون.

他完成了作业，才休息。 لا يستريح الا وقد أتم الواجبات.

لن أسامحه الا اذا اعترف بإخطائه.　　他承认错误，我才原谅他。

5.条件句。如：

ما العبقرىّ الا يطلب العلم فى كل مكان وفى كل زمان.

所谓“天才”，无非是随时随地地寻求知识而已。

6.现在式或过去式动词句作谓语。如：

ما النبيل الا قد قام بالواجب.　　高尚的人就是尽职的人。

7.现在式或过去式动词作原因目的宾语。如：

ما ساعدتك فى الدارسة الا تقدّم.　　我帮助你学习，只为了你进步。如：

لا نجتهد فى الدراسة الا خدمة الشعوب بكل اخلاص والأمانة.

我们勤奋学习只是为了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三、

三、الا的习惯用法。

ما هو(هى)……الا……حتى表示“仅仅……就……”的意思。如：

ما هو الا وقت قصير حتى أتى بأجوبة صحيح.

不大一会，他就得出了全部正确答案。

ما هى الا أشهر حتى تعوّدت حياة بكين.　　只几个月，我就习惯了北京的生活。

ما هى الا أن表示“只好”“只得”。如：

ما هى الا أن رجع الى حيث كان.　　他只得回到他原来的地方。

ما هذا المعمار يناسبني الا أنّ ثمنه عال.　　这件大衣适合我，只是有点贵。

第九章　كا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

كا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是在或其姊妹词之一介入之后的مسند。如：كان زيد قائما.其情形犹如起语的谓语，然而，当其确指时，可置于名词之前。

مسند“与كان或其姊妹词之一介入之后”，旨在说明其谓语(是كان或其姊妹之一的谓语，不是它们本身)与其名词构成“伊思那德”，唯定于كان或姊妹词之一入其名词及其谓语之后。毫无疑问，مسند置后，只有在其名词及其谓语确定之后，方能形成，而谓语中存在的主谓项之间的关系(若谓语是谓语从句)定于كان或其姊妹词的介入之前，并非定于它们的介入之后。故.كان زيد أبوه قائم和.كان زيد يضرب أبوه之类，不会有人说“该定义落实于此二例中يضرب、قائم，但يضرب、قائم并非与该定义处处吻合”而失去了该定义。对于回答这种质疑还可以这样说：كان或其姊妹词的介入，旨在作用于它所往来的名词及谓语，正像前文在ان类词的谓语中所指出的一样。如：كان زيد قائما.

“其情形犹如起语的谓语”，即无论其种类、法则，还是条件，都类似于起语的谓语。这一切在前文讲述起语时，都已论及。

“然而，当其确指时，可置于名词之前。”无论实际的确指或假定的确指，如特指中的泛指。

之所以可以前置，因为其名词和其谓语格位不同，不至于混淆。这种特许仅限于二者或二者之一的格位能够字面突出时。如：كان هذا زيد. كان المنطلق زيد.这种情况不能与起语谓语相提并论，因为此二者的格位不适于表达哪个是起语哪个是谓语，原因就在于二者的格位相同(都是主格)，须有消除混淆的证据(如无证据，前者必为起语，后者必为谓语)。同样，如果كان的名词和其谓语的格位都不能字面突出，而又没有一定的证据，就不允许谓语前置。如：كان الفتى هذا.

“对于.الناس مجزيون باعمالهم ان خيرا فخير وان شرّا فشرّ之类，也可省略其作用词。”即可省略كان的谓语的作用词。此处仅限于كان一词，并非指كا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只省略专属于كان一词，因为该词使用广泛。

“且这种形式的句子，四种情况均可。”这种句型是：ان+名词+فاء+名词。四种情况为：

第一种，第一个名词为宾格，第二个名词为主格，这是最有力的一种用法。则.ان خيرا فخير还原为：ان كان عمله خيرا فجزاءه خير.

第二种，二者均为宾格，则.ان خيرا فخيرا之类可还原为：ان كان عمله خيرا فكان جزاءه خيرا.

第三种，二者均为主格，则.ان خير فخير之类可还原为：ان كان فى عمله خير فجزاءه خير.

第四种，与第一种情况恰好相反，第一个为主格，第二个为宾格，则类似于.ان خير فخيرا的还原为：ان كان فى عمله خير فكان جزاءه خيرا.这四种情况的强弱，以省略的多寡来衡量。

“对于.أما أنت منطلقا انطلقت之类，كان必须省略。”此句原为：لأن كنت منطلقا انطلقت.因为لان كنت的根为أما أنت的，先按常规省略لام，再为简洁省略كان，然后再把接尾人称代词换为独立人称代词，并在أن之后把ما加于كان的位置以代之，最后再把النون卷在الميم之中，并使كان的谓语保持原状，则原句便成为：أما أنت انطلقت منطلقا.这一系列的转变是按照把(اما中)的همزة定为开口符进行的，至于定其为齐齿符，则定度原句为：إن كنت منطلقا انطلقت.其转变过程如同前句，只不过它不用省略لام，因为它没有لام。(对于原句)的注解，作者仅限于前句，因为前句是著名的。

第十章　إن及其姊妹词的“名词”

إنّ及其姊妹词的“名词”是在إن或其姊妹词之一介入之后的مسند اليه。如：إنّ زيدا قائم.

这类虚词，你将在虚词篇中了解到。

此处借类似于.إن زيدا أبوه قائم之中的أبوه来失去此定义的论调，同样会遭到你在前文了解的有关“置后”或“介入”的真正含义的抵制。

第十一章　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

一、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名词”

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是在لا进入之后的مسند اليه。是与لا紧紧挨靠的泛指的、正偏组合或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如：

لا غلام رجل. لا عشرين درهما.

作者之所以没有说否定全类的لا的“名词”，因为其“名词”的全部及大多数都不是宾格，故此，无论实际或者诈称，把其名词统统说成宾格并不确切。不然，其中的宾格少于其他的格(主格或者定格)，所以必须用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来表达。与除此之外的宾格(看起来像ليس的ما与لا的谓语)不能相提并论。因为有些除此之外的宾格，即使不是全部，但也是绝大多数，绝大多数即可代表整体，故可诈称其整体为宾格。有人说，لا的“名词”因之而为宾格，或就字面而言，如正偏组合及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或就地位而言，正如因之而定尾于开口单音符的“名词”。至于为主格的“名词”，它不是لا的“名词”，因为لا没有作用于它，这话不是没有道理。

“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就是在لا介入之后的مسند اليه。”类似于在لا غلام رجل أبوه قائم.中的أبو，凭着“在لا介入之后”这一条件被排除，其中的道理你在前文已了解。

“是在لا介入之后的مسند اليه。”说到此处，作统然的لا的名词的定义足矣，然而，当作者意欲限定其中的宾格的范围时，便补充说：“是与لا紧紧挨靠的泛指的，正偏组合或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

“紧紧挨靠”，是指 مسند اليه 位于لا之后，其间没有任何隔词。

“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是指它犹如正偏组合一样，前一个词与后一个词相关联，前一个词为后一个词的作用词，后一个词补充完善前一个词。如：

لا خيرا من زيد. لا عشرين درهما لك.

以上所提的三个条件，是共同描述在مسند اليه中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的状语。或者第一状语(指يليها)是描述那个接尾人称代词，或者是描述在دخولها中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其余的两个状语是描述يليها中的主格人称代词。

لا غلام رجل ظريف فيها.这是泛指的正偏组合与之挨靠的范例。有些经中所举的是لا غلام رجل.对于作者说“فيها”一词是否实有，在主格篇中你已详细了解。

لا عشرين درهما لك.这是泛指的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与之挨靠的范例。作者所说的لك按照著名经典的注解，使以上两例臻于完善。

二、لا的定格“名词”

若لا的“名词”是单一词就定尾于宾格标志(开口单音符、齐齿单音符以及الياء)；若它是确指名词或者在它与لا之间插入隔词，则لا的“名词”当为主格，还应重复。

若在لا介入之后的مسند اليه，不具备以上三个条件，而是单一词——仅失去了最后一个条件：مسند اليه为正偏组合或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即与之挨靠的是一泛指的名词，既不是正偏组合，又不是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那么，便产生以下结果：لا的“名词”定尾于宾格标志。因为倘若它是一确指名词，或有隔词介入，则其法则并非如此。

作者说“定尾于宾格标志”，是指单一词定尾于在لا介入之前为宾格的标志。即单数名词定尾于开口单音符。如：.لا رجل فى الدار完整式阴性复数，定尾于齐齿单音符(因其宾属格一致)。如：.لا مسلمات فى الدار双数及完整式阳性复数，定尾于الياء。在双数中，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标开口符；复数中，其前的字母为齐齿符。如：.لا مسلمين لك.لا مسلمين لك(否定全类的لا，如果它的“名词”是双数或复数，它的意思仍是否定这一类人或事物的全部。)

“单一词”，言外之意，该名词既非正偏组合，又非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以便双复数名词进入单一词之列。

(لا的“名词”)之所以定尾，原因就在于它含有من的含义(من الاستغراقية)。因为.لا رجل فى الدار之意是：.هل من رجل فى الدار؟而该句是疑问句لا من رجل فى الدار的应答句，无论此疑问句就实际而言，或就定度而言，或就判断而言。然后，为了回答轻便省略了من。只把它定尾于宾格标志，因为它在成为لا的名词之前，泛指时原本就享有这种标志——动符或字母。对于正偏组合以及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不使其定尾，因为正偏组合侧重于名词性，故لا的“名词”标正偏组合而趋向它原本应有的语法标志。

“若它是确指名词，或者在它与لا之间有隔词(失去了挨靠这一条)”，此时لا的“名词”免不了是确指单数或者被隔开，也可能既被隔开又是确指单数。无论确指名词与被隔开的是正偏组合或类似正偏组合的词组，还是不便出现以下六种句式。

لا غلام زيد فى الدار ولا عمرو. لا زيد فى الدار ولا عمرو.

لا فى الدار غلام رجل ولا امرأة. لا فى الدار رجل ولا امرأة.

لا فى الدار زيد ولا عمرو. لا فى الدار غلام زيد ولا عمرو.

“则لا的名词当为主格。”以上六种句式لا的名词均为主格充当起语。确指时，是因为否定全类的لا对其影响受到阻碍；至于被隔开时，是因为لا的影响力因被隔开而削弱。

لا的名词“还应重复”。并非机械的字面重复，即并非限定第二个就是第一个。至于لا的确指名词应当重复，以便这种重复替代泛指名词中否定全类的意义。(因为否定全类的لا，一旦介入确指名词，其否定全类的意义不复存在，因而应当重复名词，以弥补失去的这种否定全类的意义。)至于有隔词的泛指名词应当重复，以便该句适于作؟فى الدار زيدا عمرو之类的应答句。这个原因(指适于做疑问句的应答句)也可说成是لا的确指名词应当重复的原因。如

问：أ في الدار زيدا عمرو؟

答：لا زيد في الدار ولا عمرو.

此话是对假设问题的回答，以防有人说："作者曾说'若لا的名词是确指名词，则当为主格，还应重复'，而在这句话中لا的名词是确指名词，因为حسن ابا是阿里的名号，但它既不是主格，又未重复，而受宾格。"故作者回答："该话以泛指名词为注脚。"或定度مثل，即：لا مثل أبي حسن لها.因为مثل一词深入于"含糊"之中，它与确指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也不能成为确指；或把حسن أبو注解为"真伪的公断者"，因为他以此德性而闻名，仿佛人们在说：لا فيصل لها.作者省略冠词只说حسن ابا而不说أبو الحسن有助于这种注解，因为鼻音标志泛指是显而易见的。

对于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 إلا بالله之类，有五种格位：第一，两者均为开口单音符；第二，前者为开口单音符，后者为宾格；第三，前者为开口单音符，后者为主格；第四，二者均为主格；第五，前者弱于主格，后者为开口单音符。

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 إلا بالله 之类是针对此类句子而言：لا重复出现，两个لا并列(并非后者强调前者)，且每个之后都没有隔词的泛指名词。

"有五种格位"，是指这种句子就字面而言允许五种类型。并非论其意义，因为这类句子就意义而言，不止五种。

"第一，二者均为开口单音符。"即：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 إلا بالله.基于每个لا都是否定全类的لا并列于لا حول或者是词与词的并列，قوة لا حول的述语已省略，该句可注解为：

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 موجودة الا بالله.或者是句与句的并列，则该句又可注解为：

لا حول إلا بالله ولا قوة الا بالله.然后省略前句的谓语，因为有后句的谓语足矣。

"第二，前者为开口单音符，后者为宾格。"即：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 إلا بالله.至于前者的开口单音符，是因为第一个لا为否定全类的لا；至于后者的宾格，原因就在于第二个لا是为强调否定而附加的。后者(即قوة)并列于前者(即حول)便于后者为宾格而与前面的字面保持一致(或与较近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前文已经解明，它有两个语法地位——远和近，所谓"近"是因لا而为宾格，所谓"远"是指主格)，因为前者的音符看起来像格位的音符。(这种类型)既可为二者定度一个谓语，又可分别定度。

"第三，前者为开口单音符，后者为主格。"如：لاحول ولا قوة الا بالله.前者为开口单音符是因第一个لا为否定全类的لا，至于后者的主格是由于第二个لا为附加的لا，后者与前者的语法地位相并列，因为前者的语法地位(究其本源)是因作起语而为主格。这种并列是词与词的并列，为二者定度一个谓语；或句与句的并列，为二者分别定度。

"第四，二者因作起语而为主格"(因为处于否定虚词之后的泛指名词，具有特指之意。如：ما أحد خير منك.)如：لاحول ولا قوّة الا بالله.因为该句是؟أبغير حول ولا قوة的应答句。二者均为主格以便与问句相吻合，这个类型同样允许两种定度。

"第五，前者弱于主格，后者定为开口单音符。"前者之所以为主格是基于第一个لا与ليس同义。(之所以弱)因这种لا所起的作用不强，如：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 الا بالله.后者定于开口单

音符是基于第二个لا是否定全类的لا。有人认为上文所述的前者弱于主格的理由不堪一击，原因就在于其主格也可以认为是由于后面重复لا而使前一个لا的作用丧失殆尽之故，而不是因为与ليس同义。因为使لا丧失其作用的条件，仅是重复而已，لا在此处恰好重复，关于此点，不在附加任何条件是因为لا之后的两个名词格位一致。按照第一种说法(لا与ليس同义)，这种类型定于句与句的并列，即：لا حول الا بالله ولا قوة الا بالله.否则，必然导致الا بالله既为主格又为宾格(第一个لا要其宾格，第二个لا要其主格)。按照第二种说法，既可属于词与词的并列，又可认为句与句的并列，其道理昭然若揭。

如果الهمزة入于否定全类的لا之首，لا的作用不变，همزة的意义或是询问(استفهام)，或是要求(العرض)，或是期望(التمنى)。

“لا的作用”，即لا对其受词(指它的“名词”和谓语)在格位及定尾方面的影响。“其作用不变”，是因为作用词不会因疑问虚词的介入而改变了自己的作用。

“或是询问”，指真实地询问。如你询问说：ألا رجل فى الدار؟

“或是要求”，并非实际地询问，如：.عندى نزول الا西伯威未曾提说：“要求”句中的لا，其状况如同没有الهمزة时的状况一样。而赛拉菲曾这样提及，哲足里和本经的作者随其主张。而安达卢西反驳之，他说这个主张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它是要求虚词，则它如同لو、ان等其他的要求虚词一样，其后的名词应为宾格。如：الا زيدا تكرمه.“或是期望”，如：

.الا ماء أشربه حيث لا يرجى ماء الا رجل جزاه الله خيرا.说لا之中的الا至于诗人

是疑问虚词لا，而是重新设置的要求虚词。

.الا تزورنني رجلا即：.هلا ترورننى رجلا因此，他使句中的رجل为宾格标鼻音。优努思主张它是疑问的الهمزة其首的لا(换言之，الا是由疑问的همزة与否定全类的لا组合而成)，含有“期望”之意，其准则是الا رجلا。而诗人在其诗中使رجل标鼻音是因为诗的必要。

三、لا的名词的同格语

لا的定尾名词的与之紧密相连的第一单词定语，定尾于开口单音符；也可表示格位：宾主格均可。

此处所说的是لا的定尾名词的定语，并非是其表示格位的名词的定语，因为谨防

.لا غلام رجل ظريفا之类。

“第一定语”，言外之意不是第二个，更不是在其之后的第三个。如是说旨在谨防

.لا رجل ظريفا كريم فى الدار 之类。

“单词定语”，(如是说)旨在谨防.لا رجل حسن الوجه之类。

“与لا的名词紧密相连”，(如是说)旨在谨防被隔开的定语。如：.لا غلام فيها ظريف(原文中)有“紧密相连”这一条件无需再说“第一”(紧密相连，就是指的第一定语)。

“定尾于开口单音符”，以便形容词与被形容词之间尾符一致。因为二者之间没有隔词，是统一的整体，对被形容词的否定，实际上也是对其定语的否定。在作者说نعت المبنى中

的المبنى一词，指的是定尾于开口单音符的لا的原根名词，并非指其名词的同格语，因为لا的原根定尾名词首先提及。如果لا的名词被重复提及，且被定尾于开口单音符，再拿其定语则不可使其定尾，如：لا ماء ماء باردا.尽管它是لا的定尾名词的与之紧密相连的第一单词定语也罢。因为该例中的باردا显然不是لا的定尾名词的定语，而是其同格语的定语(即第二个ماء的定语)。假如使其成为原根名词的定语，则它就不属于“与之紧密相连之类”，因为名词的同格语介于中间。

“也可表示格位”，因为同格语的法则，是它随其原格语的格，并非定尾。

“宾主格均可”。允其主格，是和لا的名词的较远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指其未加لا之前的语法地位，未加لا之前لا的名词充当起语，处于主格地位)；允其宾格，是和它字面或较近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如：

لا رجل ظريف وظريف وظريفا.

否则，若لا的名词的定语，并非如此，仅表示格位。

言外之意，它或为主格，与其名词较远的格位保持一致；或为宾格，与其名词的字面或较近的格位保持一致。诸例在前文阐析各个条件的裨益时已述。

لا的定尾名词的并列语，可与其字面保持一致，也可与其语法地位保持一致。如：

لا أب وابنا.

此法则只有在并列语为泛指而又不重复لا时才适用，因为并列语一旦确指当为主格，如：

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一旦被重复，其法则就是前文所述的لا的法则：可与其字面保持一致，并使其为宾格；可与其语法地位保持一致，使其为主格。这种并列语(即泛指而不重复لا)不可定其尾，因有连词(指الواو)相隔，不能视其为紧密相连。(认为增加الواو为了强调而与被召唤语相提并论。如يا زيدوعمرو.因为يا寓于عمرو的法则之中。)因为(此处)可认为有一个为表强调而附加的لا作隔词，原因是与被否定语相并列的词经常附加لا，如：

لا حول ولا قوة.

(至于)其他的同格语，作者没有明文阐析它们的法则，但是它们的法则应当是被召唤语的同格语的法则。安达卢西如是说。

四、带有否定全类的لا的词组

类似于.لا ابا له ولا غلامى له 的组合，是允许的，因为在这两种组合中لا的名词类似于正次，这是缘于它与正次共享本义之故。因而，لا أبا فيها.是不允许的。

“类似于.لا ابا له ولا غلامى له的组合”，是指凡在否定全类的لا的名词之后，有正偏组合的لام，且叫该名词行使正偏组合的法则：对于类似于أب的，保留الف；对于类似于غلامين(指双数、复数)的，略其النون的一切组合。

“与之类似的组合是允许的”。言外之意，与这两种组合相类似的，本应让لا的名词定尾于宾格标志，介词短词作其谓语而说.لا اب له ولا غلامين له而对其作类似于正偏组合的处

理——对于اب之类的5个名词(ذو除外)附加الف，对于غلامين之类的(双复数)略其النون——以类似于.لا غلامى له ابا له的面貌出现，实属少见。

“因为在这两种组合中，لا的名词类似于正次”，尽管它断然不是正次也罢。并旨在让它行使正次的法则——附加الف的النون省略——而表示格位。这种似只有“缘于它与正次共享本义之故”。确切地说，正次与偏次之间لام出现的正偏组合与لام隐去的正偏组合本义相同。所谓的“本义”就是隶属关系。再进一步说，与.لا غلامى له ابا له ولا相类似的组合是允许的。因为这类组合虽没有正次与偏次之间的组合关系，但它似正次，即像正次与偏次之间的这种组合关系。由于这两种组合与正偏组合共享本义——都含有隶属关系之故。然而，二者之间又存有差异：寓于正偏组合之中的这种隶属，要比从其他组合中悟出的隶属更加完善。

因此，之所以此类组合是因为非正偏组合具有隶属的内含而似正偏组合，.لا أبا فيها اى فى الدار这种组合是不允许的。因为它不存有隶属关系。从الاب与他物构成的正偏组合上悟出的隶属关系，就是正次为偏次的父权关系，而对于الدار来说这种隶属不定于الدار(الدار与الاب之间不存有父权关系)，故الاب不能与الدار构成正偏组合。既然如此，.لا فيها ابا这种组合还怎能因为它共有正偏组合的本义而类似正偏组合呢?

与这两种组合相类似的组合，断然不是正偏组合，因为它和假设正偏组合所表达的意义截然不同。西伯威对此异议。

这两种组合独立成句，无需假设谓语。它们所表达的意义是把“父辈”或“孩子”由属格接尾人称代词所表达的人，予以否定。这个意义和假设正偏组合所表达的意义截然不同：首先说，该组合按定度正偏组合的意义是：.لا اباه ولا غلاميه这种意义不完美，除非假设谓语，即.لا ابا ه موجود ولا غلاميه موجودان再者，该组合的本意是把“父辈”与“孩子”由属格接尾人称代词所表达的人予于否定，并非是对其已知的父辈或已知的孩子的存在作否定的判断。

“西伯威对此异议。”实际上是西伯威、赫利勒及众语法学家所提出的异议，而作者偏偏提说仅西伯威一人对此异议，因为他是语法学家中的泰斗，或者由于此处旨在阐明这种不同的观点，并非明确异议者。西伯威、赫利勒及众语法学家的主张是：这类组合就意义而论为实际的正偏组合，اللام增于正次与偏次之间以强调假设的لام，本经的作者否定这种观点，原因在前文已了解。

对于类似于لا عليك的组合，لا的名词常常省略。

بأس عليك即لاعليك，其名词不能省略，除非在其谓语存在的情况下方可，以免误解词句。阿拉伯人所说的لا كزيد：若我们使الكاف名词化，则允许كزيد为لا的“名词”，其谓语已省略，即.لا مثله موجود之意；也允许它作谓语，即.لا أحد مثل زيد之意；若我们使الكاف为虚词，则其名词已略，即.لا أحد كزيد之意。

第十二章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的谓语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的谓语，就是在二者介入之后的مسند。原名词句的谓语成为ما与لا谓语，是希贾兹人的语言。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是指ما与لا和ليس一样，名词句具有否定之意。

“原名词句的谓语，成为ما与لا的谓语”，同样，名词句的起语成为二者的“名词”。作者专门提说ما与لا要谓语，因为二者为作用词，要“名词”、要“谓语”唯在论其谓语时明晰。(ما与لا为作用词，其“名词”为主格、谓语为宾格，只有观其谓语，才能显示ما与لا的作用，因为其名词在其入名词句之前就是主格。)名词句的谓语成为ما与لا的谓语，只是希贾兹人的语言。至于抬米姆人，他们不主张ما与لا是作用词，不使原名词句的起语和谓语成为二者的“名词”和谓语，而是保持原状，仍为起语和谓语。希贾兹人的语言与《古兰经》相吻合，真主曾说：

((ما هذا بشرا))((ما هنّ أمهاتهم))

如果ما后增有附加的ان，ان使否定之意失去或谓语前置，则ما不在起ليس的作用。出现了下列三种情况之一，ما不在起ليس的作用，其谓语仍为主格。

1. ما后增有附加的ان。如：

ما ان زيد قائم.　　真理是不可战胜的。

ما ان الحقّ مغلوب.　　青春决不会返回。

ما ان الشّباب عائد.

有人说，作者专门提说ما是因为在阿拉伯人的使用中，لا后不增ان。ما后增加ان，依巴士拉人之见，是附加的ان；依库法人之见，(不是附加的)是强调否定。

2. 使否定之意失去，即لا位于谓语之前。如：

ما زيد الا قائم.　　宰德是站着的。

وما محمد الا رسول (3: 144)　　穆罕默德只是一个使者。

ما المجتهد الا ناجح.　　只有勤奋者才能成功。

3. ما的谓语前置。如：

ما للسرور دوام.　　没有永久的欢乐。

ما محبوب الكسلان.　　懒人得不到喜爱。

(ما处于以上三种情况，不再起ليس的作用，各有一定的原因：)ما后增ان时，是因为ما本为软弱的作用词，它所起的作用赖以像ليس，在它与其受词之间加入隔词时，不再起作用；ان否定之意失去时，是因为它的作用专为否定之意，一旦否定之意失去，其作用也随之失去；至于其谓语前置时，是因为其作用的软弱兼次序的更改。

如果ما与لا的谓语的并列语，是由表示转折的连词相连时，则并列语为主格。

表示转折的连词是指在否定之后起肯定作用的连词，有两个：لكن和بل。如：

ما زيد مقيما بل مسافر. لا عمرو قائما لكن قاعد.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二者犹如لا使前面的否定失去。

附注：

如用其他连词连接，则并列语和所连语均为宾格。如：

没有胆怯退却的人。	ما أحد خائفا ومترا جعا.
没有安排好的或宽敞的操场。	لا ملعب منظّما او فسيحا.

第四篇　屬格

第一章　概论

属格者就是囊括具有偏次标志的一切名词。偏次是指通过字面的或意欲定度的介词而使一物归源于它的一切名词。

“属格者就是囊括具有偏次标志的一切名词。”(该定义)旨在排除体现格位的词尾字母，因为就语法述语而言，词尾字母不能称之为“主格者”“宾格者”“属格者”。原因就在于这些是名词的属性(字母绝非名词，故不能以名词的属性描述于它)。

“偏次标志”，是指就其为偏次而言所具备的标志——属格。它(指属格)无论字面还是定度，或定于齐齿符，或定于开口符，或定于الياء。我们只说“就其为偏次而言”，因为属格并非是偏次的本体的标志(如زيد的本体，格位不是它本体的标志，而是其语法地位的标志，故格位旨在解明它的属性，并非解明它的本体)，而是它为偏次地位的标志。偏次，尽管它专属于作者(在下文)给它所下的定义，但载有它的标志者，比该定义还要普遍，比与之类似的还要广泛，故类似于.وكفى بالله يحسبك درهمالمن，当于属格的定义之中。字面正偏组合的偏次也是如此，即便该定义没有包容它也罢。“偏次”，该定义中的“偏次”并非是驰于众语法学家中的司空见惯的名词与名词构成正偏组合的偏次。关于此点，作者与西伯威主张一致：以字面的介词而成为“属源”的名词也称为偏次。

“一切名词”，无论实际或者判断，以便包括为偏次的句子。如((يوم ينفع الصادقين صدقهم))因为该句寓于词根的判断之中。“使一物归源于它”，此物或是动词，如.مررت بزيد；或是名词，如زيد、غلام。

“通过字面的或意欲定度的介词”，指该介词或字面出现，像在类似于.مررت بزيدمررت中一样；或在意欲定度时被定度，即该介词隐于其中但所起的属格作用遗留于外。如：

قمت يوم الجمعة.然而غلام زيد、خاتم فضة、ضرب اليوم不能与此相提并论，因为尽管动词قمت通过假设虚词(فى)归源于它(指يوم الجمعة)，可是该虚词无论字面或者定度都不是意欲的。因为假如人们意欲它，يوم的字面定会以此而为属格。

至于定度虚词，其条件是：正次须是因正偏组合而脱去鼻音的名词。因为若正次是动词，必须字面突出虚词。如.مررت بزيد

“正次须是脱去鼻音的名词”，或者是去除占据鼻音之位的双复数النون的名词。(名词去除鼻音是因为正偏组合，而不是其他原因。如两静符相遇、半变尾、词首加冠词等。)因为鼻音或النون是作为其载体名词完美的象征(因为鼻音和占据其位的النون本来就是为了分断)。当语法学家欲使两词相掺，而以此使前者从后者获得确指或者专属或者轻便之时，他们便从前者略去作为词的完美标志(鼻音或النون)，并使后者完善前者。然后，鉴于某些人的语言，他们在字面正偏组合中绝没有定度介词，作者给偏次所下的定义会使人马上想到：该定义不

包括字面正偏组合中的偏次。然而，作者在《卡菲》的正文及其经注中明确指出：分至字面及意义的正偏组合，只是定度介词的正偏组合。可是他在其正文及经注中均未阐明在字面正偏组合中定度虚词。关于此点，他在其他的著作中也没有丝毫的传述。

有些人对于ضارب زيد之类的让形容词与其宾语构成的字面正偏组合，责令定度اللام以资作用词的作用，即ضارب لزيد对于类似于الحسن الوجه的让它与其主语构成的字面正偏组合，责令定度阐释的من。因为在我们说.جاءنى زيد الحسن الوجه中，提及الوجه犹如区分语，原因就在于让الحسن与زيد构成“伊思那德”，其中存有蒙蔽：不晓得他的何物俊美，如果有人说الوجه，仿佛在说من حيث الوجه。假如你说：الحسن以此方式与الوجه构成正偏组合，实际上这种正偏组合起特指的作用，再说字面正偏组合只予轻便的裨益就不正确。我们说：这种特指早在构成正偏组合之前就有了(因为الحسن为الوجه的主语，凡主语都是某一动作行为的专有者，比如你说قام，人不晓得此动作源于何人，是زيد、عمرو，还是其他人。如果你说.زيد قام，则此动作专属于زيد وجه الحسن之间也是同样的道理)，并非是正偏组合产生的效益，所以字面正偏组合只给轻便之益。

第二章　意义正偏组合

标定度虚词的正偏组合是意义正偏组合、字面正偏组合。意义正偏组合(其标志)为：(从中的)正次不是与其受词构成正偏组合的形容词。它(根据需要分为三类)或具有لام之意，明确偏次不是正次的同类(或虽是同类但不是同一级别、地位)，不是正次的时空；或具有من之意，阐明偏次是正次的原质；或与فى同义，解明偏次是正次的时空，这一类不多见。如：ضرب اليوم、خاتم فضة、غلام زيد。

“意义正偏组合”，言外之意，这种正偏组合归属于意义，因为它对于正次有授之于意义之益——使之确指或者专属。“字面正偏组合”，换言之，这种正偏组合仅归于字面，不能授益于正次，因为它的裨益不能由表及意。

“意义正偏组合，其标志不是与其受词构成正偏组合的形容词。”所谓形容词是指主动名词、被动名词、半主动名词之类。“受词”是指它在正偏组合之前的主语或宾语。正次不是形容词，如غلام زيد；或虽为形容词但并非与其受词构成正偏组合而是与其受词之外的构成正偏组合，如مصارع مصر、كريم البلد，以此谨防.ضارب زيد、حسن الوجه之类。

意义正偏组合，根据需要分三类。

一是正偏组合具有اللام之意，明确偏次不是正次的同类或(虽是同类，但不是同一级别地位)，不是正次的时空。换句话说，偏次既不同于正次，又别于正次之外的，偏次还不是正次的时空。(一言蔽之，正次隶属于、专属于偏次。)如：زيد、غلام(其中作为偏次的)زيد即不同于(作为正次的)غلام(不是同一级别)，又别于غلام之外的(人或事)，还不是غلام的时空。

غلام与زيد构成的正偏组合具有اللام 意，即غلام لزيد。

二是正偏组合与من同义。阐明偏次是正次的原质。即偏次与正次是同一物质，也可与正次之外的(物体)是同一物质，但正次必须也可与偏次之外的为同一物质。故二者之间(指正次与偏次之间)既有一般又有特殊。(如：خاتم فضة正偏组合阐明偏次是正次的原质。即خاتم是由فضة制成，فضة与خاتم是同一物质，也可与خاتم之外的，比如قلادة为同一物质，也就是说可制خاتم，也可制خاتم之外的物体；相反，خاتم可由فضة制成，也可由فضة之外的，比如ذهب制成。正次与偏次之间既有特殊，又有一般。)

三是正偏组合具有فى之意，解明偏次的时空。如：ضرب اليوم 、صيام النهار。

总之，(意义正偏组合中的)偏次或有悖于正次，此时若它是解明正次的时空，则该正偏组合与فى同义，否则，它具有اللام之意：或偏次与正次为同一物义(即二者为同义词)，如أسد ليث；或一般说来，偏次较正次更具有一般性，如أحد اليوم；假设的这两种正偏组合是不允许的，(因为这两种正偏组合中的偏次，无益于正次，无需提及)或一般说来，偏次较正次更具有特殊性，如يوم الأحد、شجر الاراك。此时该正偏组合也与اللام同义，或偏次较正次更具有特殊性。若偏次是正次的原质，该正偏组合与من同义，否则，它也具有اللام之意：خاتم فضة之间的正偏组合与من同义，而 فضة خاتم之间的正偏组合具有اللام之意。如有人说：فضة خاتمك خير من فضة خاتمى.其中的正偏组合就是如此。

须知，具有اللام之意的正偏组合，并非意味着能够全部显示اللام，不然，能够起到与اللام同义的特指作用足矣。如你说：يوم الاحد、علم الفقه、شجر الاراك。这些正偏组合虽与اللام同义，但不能显示其中的اللام(不能说يوم للأحد)。基于这种原理，源于具有اللام之意的正偏组合的诸多疑难问题迎刃而解。所以对于كل رجل 、كل واحد之类的正偏组合，人们无需这种费解的牵强之词。

“与فى同义的正偏组合，不多见。”大多数的语法学家使其归于具有اللام之意的正偏组合，因为依他们之见，ضرب اليوم之意是：ضرب له اختصاص باليوم بملابسة الوقوع فيه. 若你说：如此说来，具有من之意的正偏组合，也可归于具有اللام之意的正偏组合，因为这种专属也可居于本体(指خاتم)与属性(指فضة)之间。我说：是的，可是当与فى同义的正偏组合，居于少数时，他们使其归于具有اللام之意的正偏组合旨在减少正偏组合的种类。至于与من同义的正偏组合，在阿拉伯人的语言中比比皆是，最相应使其成为独立的一类。

意义正偏组合，同确指的偏次有裨于正次的确指，同着泛指的偏次有益于正次的半确指。其条件是正次不能带冠词。

“意义正偏组合同确指的偏次，有裨于正次的确指。”因为意义正偏组合的这种组合形式就是为表达正次的确指而被设置(正次与偏次一旦混合，其意必然混合，因为意义取决于字面，因而正次因偏次的确指成为确指)，并非因为把不确定者归属于确定者必然导致被归者变为言定的确指。因为这种转变并不尽然，其中的道理非常明晰。(果真如此，则所有归属于确定者的人或物都变为确指，事实并非如此，难道你没有见吗？谓语归属于起语，动词归属于确指的主语，字面正偏组合的正次归属于偏次，都没有导致被归者的确指，因为没有这

样设置，偏次泛指时导致正次确指的关键在于设置。）

若你说："或许人们所说的'宰德的孩子来到我这里'，不能昭人于确定(到底是宰德的哪一个孩子？因为他有多个孩子)，看来，意义正偏组合的这种组合形式，设置它并非旨在使正次变为言定的确指。"我说："人们所说的这种情况譬若冠词اللام。设置它的根本所在就是为了确指，可是或许在实际运用中不能昭人于确指，正像诗人所说的那样.لقد أمر على اللئيم يسبّنى 这种情况(指人们所说的'宰德的孩子来到我这里'不能昭人于确指)有违适于设置，但不能以此来否定设置的目的。"

(如果有人问：正偏组合的这种组合形式，其设置就是"同确指的偏次有裨于正次的确指"这一原理会遭到类似于غير、مثل、شبه等词的冲击。鉴于此，作者答道：)这一原理不施于غير、مثل之类，因为由此二者构成的正偏组合，无裨于具体的确指，即便它们的偏次是确指名词，原因就在于二者的泛指已根深蒂固。尽管如此，由غير构成的正偏组合尚存有以غير而了然于心的一种反意，如你说.عليك بالحركة غير السكون 同样，مثل构成的正偏组合存有某种类似点——偏次以此而闻名的类似点，如：.الشجاعة العلم 甲对乙说：.جاء مثلك 当他意欲与对方有某种共同点的人时，مثل已为确指。

"意义正偏组合同泛指的偏次有益于正次的半确指。"如غلام、رجل。所谓"半确指"就是正次的范围已遭到限制(原文是减少正次的同伙)。毋庸置疑：غلام在其与رجل构成正偏组合之前，既指男人的غلام又指女人的غلام，当它与رجل构成正偏组合时，女人的غلام便被排除，غلام范围缩小了。

"其条件，是正次不能带冠词。"如果欲使其成为正次的名词为确指名词，若它是带冠词的名词，其冠词当省略；若它是专有名词，则它已为泛指名词，泛指以此名而命名的任意一员。如果欲使其成为正次的名词不是确指名词，则它需要冠词，但又不能够。因为"不带冠词"指的是在(两个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时，正次不能带冠词，无论它本身是需要带冠词的泛指名词，或者是一个不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只有正次不带冠词应当必然，原因是：本身已为确指名词，假如使之与泛指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定是居"高"趋"低"之举，所谓"高"是指具体的确指，所谓"低"是指范围受限定的半确指。假如再使之与另一确指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定是无谓的重复，破坏了正偏组合。对于正次的确指、半确指毫无裨益。

如果有人说：在让确指名词与确指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和使确指名词为专有名词，(譬如说النجم نجم先加冠词使之确指再转为专有名词)，这之间毫无区别。二者都使已确指的名词再确指，他们怎么能允此弃彼呢(允许确指名词为专有名词，而不允许确指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对于以上所举的例子，我们不承认是将确指的名词再确指，只是确指形式的更换——标冠词或正偏组合而获得的确指，换为标专有名词而获得的确指。因为在它们转为专有名词之际，就是它们失去标冠词或正偏组合而确指之时，所以它们不会导致确指名词再确指，只不过是确指形式的变换。

库法人所允许的"الثلاثة الأثواب"及与之类似的数词，(就其类比及运用两方面来看)是软弱不堪的。



库法人允许标冠词为确指的数词，可与其被数词构成正偏组合。如：

الثلاثة الاثواب 、الخمسة الدراهم 、المائة الدينار

(实际上)“就其类比及运用两方面来看，这种用法是不给力的。”所谓观其类比，就是因为在前文被提及的带冠词的确指名词与确指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会导致无谓的重复；至于观其运用，是因为一些修辞学家弃冠词而用之。正如祖莱麦所云：

ثلاث الاثافى والديار البلاقع.

至于在圣人的言行录中所传述的圣训，بالالف الدينار是鉴于同位语，并非正偏组合。

第三章　字面正偏组合

字面正偏组合就是形容词与其受词构成的正偏组合。如：ضارب زيد 、حسن الوجه。这类正偏组合只益于字面轻便，因此允许.مررت بزيد حسن الوجه而不允许.مررت برجل حسن الوجه，允许الضاربا زيد 、الضاربوا زيد而不允许الضارب زيد。法拉仪对此异议。

“字面正偏组合就是形容词与其受词构成的正偏组合。”(正次须是形容词)，以此谨防譬如غلام زيد的正次不是形容词的正偏组合；(偏次须是其受词)，以此谨防与كريم العصر 、مصارع البلد相类似的形容词与其非受词构成的正偏组合。

“ضارب زيد”属于主动名词与其宾语构成的正偏组合。“حسن الوجه”属半主动名词与其宾语构成的正偏组合。

“字面正偏组合，只益于字面轻便”，无益于确指半确指。因为这类正偏组合，实质上正次与偏次各自独立(无非是字面的组合，因为偏次是主语则为主格，是宾语则为宾格)。所谓“只益于字面轻便”，就是只对字面有益，无益于意义：就人们的理性而言(形容词与其受词构成字面正偏组合)，形容词的鼻音或(代替之位的)失去，其意也应随之有所损失，然而该形容词的意义与其构成正偏组合之前分毫不差。

“字面轻便”分三种情况：第一，仅仅局限于正次字面的轻便，导致这种轻便者，或是由于抛弃实际的或假定的鼻音，前者如ضارب زيد，后者如حوآج بيت الله；(所谓实际的鼻音，就是在正偏组合之前就存在的没有因为他物而抛弃的鼻音，它的抛弃只是因为正偏组合；所谓假定的鼻音，就是它在正偏组合之前，就因半变尾而抛弃，但就假定而言，它是存在的)或是由于省略双复数的النون，如：ضاربا زيد 、ضاربوا زيد。第二，这种轻便仅仅局限于偏次的字面。导致这种轻便的原因是由于省略偏次的接尾人称代词，使其隐于形容词(指正次)之中。如القائم الغلام，该正偏组合原为غلامه القائم省略غلامه的接尾人称代词，使其隐于القائم之中，再使القائم与غلام构成正偏组合，(这样做)只为获得偏次的轻便。第三，这种轻便，正次与偏次都能体现。如：.قائم غلامه زيد قائم الغلام此正偏组合原为قائم غلامه，正次的轻便是由于抛弃鼻音，偏次的轻便是由于省略人称代词，而使其隐于形容词之中。

“因此”，就因为字面正偏组合当益于字面轻便，不当裨于确指半确指的理由，允许مررت بزيد حسن الوجه在前句中形容词与其主语构成的正偏组合，充当泛指名词的定语。该正偏组合无裨于（正次的）确指，从这一方面来讲允许该句的组合。（后句中，形容词与其主语构成正偏组合，充当确指名词的定语），若该正偏组合有裨于（正次的）确指，则前句的组合使不得，因为这样会导致确指名词充当泛指名词的定语；而定允许后句的组合，因为后句中确指名词充当确指名词的定语（实际上，这种假设不成立）。原文中的指示代词ثم所指的是三个前提的总和（并非指当中的一个）——字面正偏组合当裨于字面轻便，不当裨于正次的确指，也不当裨于正次的半确指——必然导致允许前句的组合（鉴于第一个前提）不允许后句的组合（鉴于第二个前提）才是真正的目的。指示代词指示三个前提的总和，不会造成每一个前提都能干涉总和导致的结果（允许前句、否定后句）。然而，总体导致的结果，可论其部分的前提（指前两个，因为多数可代表整体的判断），故后一前提不会干涉总体的结果，因为此处没有半确指可言。

附注：

半主动名词与其主语构成的正偏组合作定语时，如果被修饰语是一个不带冠词的确指名词，该正偏组合的偏次必须带冠词。如.هو زيد الحسن الخلق正确，而.هو زيد الحسن خلقه不正确。

因为字面正偏组合有裨于字面轻便，所以允许الضارب زيد、الضاربو زيد而不允许زيد الضارب。因为前者通过省略（双复数的）النون获得了字面轻便，而后者没有得到。原因就在于丢弃الضارب的鼻音只缘于冠词之故，并非由于正偏组合。毫无疑问对于前者和后者所作的这种判断，没有任何条件干涉，因为此处无确指半确指可言，只满足于字面的轻便。根据此点（指没有条件干涉），最合适的是让这一判断向前（作者应说：因此允许الضاربا زيد……允许.مررت برجل حسن الوجه……），让其退后只因与之接踵而来的论题颇多。

“法拉仪对此异议”：他允许زيد الضارب的组合，或许他认为加入冠词只在正偏组合之后：由于正偏组合丢弃了鼻音而获得了轻便，然后再加入冠词使正偏组合变为确指。对此，作者在其经注中这样答复：法拉仪的这种说辞（指正偏组合先于冠词）是不正确的。因为就人的直观感觉而言，冠词先于正偏组合，断其退后有违直观，纯属强词夺理（因为我们明明看见冠词先于正偏组合）。或许他以艾阿实的诗为佐证：الواهب المائة الهجان وعبدها.

在此段诗中，عبدها为属格并列于مائة，照此而论其意则变为الواهب عبدها，而الواهب عبدها与الضارب زيد同属一类。既然有些修辞学家能够运用الواهب عبدها，依此而论则الضارب زيد是允许的。鉴于此作者答道：

الواهب المائة الهجان وعبدها.

这段诗不太正确，不能与雄辩之辞相媲美而用以佐证。因为你已了解到与الضارب زيد相类似的正偏组合是不允许的，原因就在于这种正偏组合毫无裨益。不瞒你说，这种答复有殃及所寻证据之疵，除非人们说：作者所说的“软弱”旨在说明以此段诗为证（来证明عبدها正确）软弱不堪。（并非这段诗本身不太正确，因为它也是强有力的雄辩之词。只有这样说，才不至于殃及所寻的证据。）原因之一，诗中没有明断عبدها为属格（并列于الواهب المائة），它可能是

宾格，或与المائة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مائة原为宾格，是الواهب的宾语)，或因充当偕同宾语；原因之二，并列语中不能承担的或许所连语能够承担，这正如ربّ شاة وسخلتها是正确的，而没有连词让ربّ 直接进入سخلتها的ربّ سخلتها不正确一样。完整的诗是：

الواهب المائة الهجان وعبدها عوذا يزجّى خلفها أطفالها.

诗人所称颂的是施舍100个白毛驼的人。الهجان一词单复数均可，或作مائة的定语或作它的同位语或与الأثواب الثلاثة同类，犹如库法人的主张。عبدها即牧驼人，把他喻为奴仆是因他尽侍奉之责，或者他真为其主之仆。عبد与مائة构成正偏组合，是因二者之间有关联。(عبد المائة هو صاحبه.即)粘连带点的ذال的عوذا是عايذ的复数，即许多新生的，作状语，描述مائة；粘连带点的زاى和الجيم的动词有两种可能：一种是يزجى为阳性主动式动词，“催赶”之意，其主语是العبد的代名词，اطفالها为其宾语；一种是تزجى为阴性被动动词，اطفالها为主格作其代主语。事情的真相(动词到底是主动式还是被动式)只有在了解诗的最后一个字母的符号之后，才能知晓。(换言之，若诗的其余几段是最后的字母为合口符，则اطفالها为主格，动词为被动式；若为开口符，则أطفالها为开口符，动词为主动式，因为保持韵律是必须的。)

法拉仪认为زيد الضارب正确，或许是缘于他以الضاربك、الضارب الرجل作类比之故。鉴于此，作者答道：只允许الضارب الرجل，因为使之相提并论于الحسن الوجه；允许الضاربك及与之相似者，只是针对那些说(在الضاربك之中的الضارب)是正次的人而言，因为使之相提并论于ضاربك。

基于常规，الضارب الرجل不正确，因为这类正偏组合没有带来字面轻便，抛弃(正次)的鼻音仰仗冠词。然而，它是允许的，因为使之相提并论于الحسن الوجه：الوجه的属格是因为正偏组合，(除正偏组合之外，)الحسن الوجه还有另外两种形式，即وجه可为主格，充当主语；可为宾格，充当类宾语。使二者相提并论，因为二者具有共同之处：正次都是形容词，偏次都是标冠词而确指的指类名词。而زيد الضارب和الحسن الوجه之间却没有这类共同点，二者相比，相形见绌。(زيد الضارب中的偏次不带冠词，也不是指类名词。)

“允许الضاربك及与之相似者，只是针对那些说在الضارب中的الضاربك是正次的人而言。”与الضاربك相似的，是指الضاربه الضاربى等。这类正偏组合按理来说也是不允许的，只有它们使得，只是针对那些说在الضاربك中的الضارب为正次的人而言，说此话者是西伯威及其弟子。而对于认为الضارب不是正次的人来说，没有允许不允许而言。因为在他们看来，其中的كاف处于宾格地位，充当宾语，鼻音的丢弃是因代名词的接连，不是因正偏组合，所以他们无需为之寻找相提并论者。

主张允许的人，使之相提并论于ضاربك。使二者相提并论的理由是：如果他们让没有冠词的主动名词、被动名词接续为其宾语的接尾人称代词，他们必然需要正偏组合，不顾及是否获得了字面轻便。他们说ضاربك。尽管正偏组合没有带来轻便，而轻便只以人称代词的接续。当他们对于ضاربك不论正偏组合是否予以轻便，就使之允许的时候，便使الضاربك与之相提并论。因为二者同出一辙，每一个都是由主动名词与其接尾人称代词构成的正偏组合，鼻音的丢弃都是在正偏组合之前，非正偏组合所致。他们没有使زيد الضارب与之相提并论，

因为此二者不属于一类(二者的偏次一个是具体名词，一个是接尾人称代词)。有据可证，在ضاربك中的鼻音丢弃是因为كاف的接续，非正偏组合所致。假如鼻音的丢弃是因为正偏组合，人必然应当按照代名词因作宾语为宾格的方式，首先绘出ضارب的鼻音说ك ضارب，然后再构成正偏组合说ضاربك，就像人先绘制زيد ضارب，再构成正偏组合说زيد ضارب一样。然而ضاربك是绝不能绘制的，由此人便知晓其鼻音丢弃是因为كاف的接续，非正偏组合所致。人可以说：为什么ضاربك的根不会是粘连鼻音的ضارب与宾格独立的人称代词اياك组成的ضارب اياك呢？当ضارب与اياك构成正偏组合时鼻音被抛弃，独立的代名词变为接尾代名词，ضاربك便顺理成章了，轻便也就真的获得了。再使الضاربك与之相提并论，因为二者同出一辙——每一个都是主动名词与接尾人称代词构成的正偏组合。没有论二者鼻音的丢弃是在正偏组合之前，而论其丢弃是因为正偏组合。他们没有使زيد الضارب与之相提并论，因为此二者不属一类。

第四章　有注脚的正偏组合

被形容语不能与其形容语构成正偏组合，形容语也不能与其被形容语构成正偏组合。

“被形容语不能与其形容语构成正偏组合”，尽管由这种组合所悟出的意义保持不变。因为形容语和被形容语之间的组合，与正次和偏次之间的组合形式互异，意义有别，二者不能互相替代。正因为这样，形容语也不能与其被形容语构成正偏组合。故此，人不能为表达المسجد الجامع之意而说مسجد الجامع，也不能为表达جرد قطيفة之意而说جرد قطيفة。库法人对此异议，因为他们认为المسجد الجامع与مسجد الجامع同义，جرد قطيفة与جرد قطيفة同义，它们之间毫无区别。

类似于مسجد الجامع、بقلة الحمقاء、صلوة الأولى、جانب الغربى的正偏组合，是被注解的。

这些正偏组合有悖于第一原则——被形容语不能与其形容语构成正偏组合。因为这些正偏组合，每一个都是被形容语与其形容语构成的正偏组合：الجامع是المسجد的形容语，الغربى是الجانب的形容语，الاولى是الصلوة的形容语，الحمقاة是البقلة的形容语。对此，有人(指作者)这样回答：与之类似的正偏组合是被注解的。至于مسجد الجامع，其注脚是مسجد الوقت الجامع。这种注解可能有两种意义：一是在语言的组织中，الوقت是假设的，المسجد与之构成正偏组合，الجامع为其形容语，故以两种理由，所提的相违之处化为乌有，即الجامع不再是偏次(而偏次是受定度的الوقت)，也不再是正次的定语(而是受定度的الوقت的定语)。二是الوقت已被省略，الجامع占据其位并把它含于其中。此时的الجامع犹如词性较强的形容词，再让المسجد与之构成正偏组合。故以一个理由——الجامع不再是正次的定语，所提的相违之处不复存在。以此类推，بقلة الحمقاء、صلوة الاولى按照所提的两种意义(假设与省略)可注解为：

جانب الغربى、بقلة الحمقاء الحبة、صلوة الساعة الاولى。然而，这种注解不驶于，因为毫无疑

问该组合旨在以الغربى修饰الجانب，并非用它修饰西方的某地，除非有人说：此处有一大一小两个地方，小地方寓于大地方之中，الجانب与之构成正偏组合的地方是小地方。此正偏组合为解释性的正偏组合，对于小地方来说，被认作الجانب的地方就是大地方。只有这样其意才能正确。

类似于جرد القطيفة、ثياب أخلاق的正偏组合，是被注解的。这类正偏组合有违第二个原则，形容语不能与其被形容语构成正偏组合。因为这两个正偏组合本为قطيفة جرد(而后)、ثياب لخلاق形容语被置于被形容语之前，并与之构成正偏组合。对于此类正偏组合，有人(指作者)这样答道：此类正偏组合是被注解的，语法学家由جرد قطيفة省略被修饰语قطيفة，以至于جرد仿佛成为名词，不再是形容词(抛弃被修饰语，当作名词用，如同رجل、فرس。由于形容词是以他物而立的偶然性，所以它必有被提及的或被定度的被修饰语，当被修饰语没被提及，没被定度时，它不再是形容词，它成为名词的理由就是人们借它而要الجرد的本体，不再把它看作是以他物而立的形容词，所以人们不再寻求它的被修饰语)，犹如خاتم适于被称为فضة及除此之外的一切金属一样(因为خاتم本为金银)，它适于被称为قطيفة及除此之外的一切无毛之物。所以当语法学家欲使之(指الجرد)成为半确指时，便把它与具有这种特点的一类事物(如القطيفة)构成正偏组合，犹如他们使خاتم与فضة构成正偏组合一样，因而الجرد与قطيفة的正偏组合不是形容词与其被修饰语构成的正偏组合。不然，الجرد为含糊的指类名词，它与قطيفة构成正偏组合，以便范围得到限制。أخلاق ثياب以此类比。

两个“普遍性”或“特殊性”相类似的名词，不能构成正偏组合。如：أسد 与ليث حبس与منع，因为(让它们构成正偏组合)没意义。但类似于الدارهم、كل الشيء عين的正偏组合不能与之相提并论，因为此类正偏组合的正次，(由原来的普通意义)转为特殊意义。

(两个“普遍性”相类似的名词，指类似于جميع、كل的词。这两个词不能构成正偏组合，人不能说كل جميع、كل الجميع。)两个“特殊性”相类似的名词，无论两个名词是同义词——两个名词所指的是相同的人或物，如أسد与ليث；或者两个名词表达相同的意义或行为，如منع与حبس，或者两个词虽不是同义词，但就实际而言二者相互适用。如الإنسان和الناطق(الانسان之意就其种类而论为能言的动物，الناطق之意是指其有能言这一特性的本体。这两个词虽不是同义词，但相互适用，可以说الانسان ناطق，也可说الناطق انسان。)

(两个词只要其特殊性相似，无论二者是同义词还是非同义词都不能构成正偏组合。)“因为让它们构成正偏组合没意义。”如果你说：.رأيت ليث أسد该句的含义和只说رأيت ليثا的含义完全相同，因而提及اسد让ليث与之构成正偏组合是毫无意义的。

但类似于الدراهم、كل الشيء عين的正偏组合不能与之相提并论，因为此类正偏组合——具有普遍意义的词与具有特殊意义的词构成的正偏组合——其正次由于正偏组合的缘故，由原来的普遍意义转为特殊意义，无论该正偏组合有裨于确指还是半确指。如果الشيء中的اللام旨在特指，则العين比الشيء更具有普遍性赫然明晰(العين具有普遍意义，الشيء具有特殊意义)；至于اللام为指类冠词时，العين的普遍性不易觉察。

语法学家说：كرز سعيد及与之类似的正偏组合是被注解的。

كرز سعيد及与之类似的正偏组合，有违于众语法学家所说的“两个普遍性或特殊性相

类似的名词不能构成正偏组合”的原则。因为سعيد与كرز为一人命名的两个名词(前者指名，后者指号)，譬若ليث与اسد，但是二者却构成了正偏组合。(鉴于此)作者答道：此正偏组合及与之类似的，以此为注脚——二者之一(指سعيد)取其意，另一个(指كرز)取其字。在你说：جاءنى سعيد كرز.时，仿佛你在说.جاءنى مدلول هذا اللفظ 然而语法学家不说 كرز سعيد，因为他们意欲正偏组合旨在明晰正次，而号往往比名更加响亮。

第五章　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的正偏组合

如果安全名词及与之相续的名词与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则该名词的词尾标齐齿单音符，ياء或为开口符或为静符。倘若名词的词尾是الف则保留，但胡宰莱人(阿拉伯的一个部落)把非双数的 الالف换为الياء。倘若名词的词尾是الياء，就和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重叠在一起。倘若它是الواو就先把الواو换为الياء再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重叠。以上三种情况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均称开口符，以免导致两静符相遇。

“安全名词”就语法学家的惯例而言，是指词尾没有病母的名词。

“与之相续的名词”，就是词尾有الواو或الياء而在الواو或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又标静符的名词。只有这类名词连接安全名词，因为位于静符之后的病母由于静符轻抵消了动符的“重”而能够承担动符，又因为位于静符之后的病母，如同沉默之余的病母，舌头已得到消息，病母感觉到动符的笨重，即如位于词首的病母。

“安全名词及与之相续的名词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名词的词尾标齐齿符。”(之所以标齐齿符)是因适合ياء之故。如：.ثوبى、دارى、ظبى、دلوى前两个为安全名词，后两个为与之相续的名词。

“الياء或为开口符，或为静符。”开口符和静符究竟哪一个为根，人们观点迥异。正确的说法应是开口符，因为单母之词，其根是动符，以免导致以实际的或假定的静符开始(所谓实际的是指一个词，至于假定的是指和其他词连续犹如一个词义)；而定尾于动符之词为开口符，至于静符无非是旨在寻轻而后显的。(词本身重，以其部分字母的静符化轻，至于单母之词本身轻便，无需以静符化之，况且也不能够，因为以静符开始读困难。)

“倘若名词的词尾——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成正偏组合的名词之尾——是الالف，则保留之。”这一主张是基于修辞学家的语言，因为没有必要将其更换。如：عصاى、رحاى。胡宰莱人为合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把非双数的الالف换为الياء，再把它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重叠在一起。如：عصىّ、رحىّ。但不更换双数的الالف，譬如غلاماى。因为更换，主格与宾属格便混淆在一起。

倘若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名词之尾是الياء，则两个الياء重叠在一起，因为两个同类字母聚于类似于一个词的正偏组合之中。比如说مسلمين，如果它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

成正偏组合，先因为正偏组合去掉النون，再把两个الياء重叠在一起而成为。倘若名词的词尾是واو，就把它换为الياء。因为واو与الياء聚合前者为静符。譬如说مسلمون，如果它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先把واو换为الياء，再把两个الياء重叠在一起，并使带叠音的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指الميم)标齐齿符。因为当واو换为标静符的الياء时，必然导致对在它之前存留的合口符作必要的更改，故此原来的合口符更适于الياء的齐齿符，然而后人说مسلمى。若واو或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为开口符，则保留。如你把مسلمين、مصطفون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则说.مسلمىّ、مصطفىّ因为开口符轻。

“以上三种情况(即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的名词之尾为الالف或واو或الياء)，第一人称的ياء标开口符，以免导致两静符相遇。”换言之，如果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不标开口符，必然导致两静符相遇，择取开口符是因它的轻便。

至于六个名词，(当它们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时，分别)是أبى、أخى，对于这两个穆班尔德允许أبىّ、أخىّ。她说هنى、حمى，人常说فى，有时也说فمى。它们一旦抛弃了正偏组合，人就说.فم、هن、حم、أب、فم(أخ之中的الفاء可标三种动符，)但标开口符比其余两种动符(指合口符、齐齿符)更标准。حم可自由地以四种形式出现：既可类似يد又可类似于خباء，也可类似دلو，还可类似于عصا，هن的用法和يد完全一样。ذو既不可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又不能抛弃正偏组合。

至于六个名词，它们与除了第一人称的ياء之外的词构成正偏组合的情况，前文已讲过。当它们与第一人称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时，对于其中的أب أخ，人说أبى、أخى，使之类似于يدى、مى而不归回已省略的字母，因为它们早已被人遗忘。然而，穆班尔德却允许أخى、أبى：归回二者之中与فعل的لام相对的字母واو，并把它换为الياء，再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重叠。对此，他以诗人的言语为证：

وابىّ مالك ذو المجاز بدار اى وابى مالك ذو المجاز محصوصية لك.

(穆班尔德先引诗为据，证明أبي正确)再使اخ相提并论于اب，因为二者形同意近。对此，作者答复如下：这种用法(指أبي)有悖于常规，有违于深谙诗词之人的所为。(说它有违常规，因为正偏组合的宗旨就是轻便，此处纵因省略鼻音而轻便，但比鼻音还重的归、换、叠随之而来，这种用法真正得不偿失。至于有违于深谙诗词之人的所为，因为在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时，还原省略的字母，他们的诗词散文中极为罕见，除非出于诗词的必要。)此处的起誓语指أبي可能是اب的复数。其根为أبين，从中的النون因为正偏组合被去掉，两个الياء相聚并重叠在一起便成为أبي的形式，就这样اب的复数出现在诗人的笔下：

فلمّا تبيّن أصواتنا اتنا بكين وفدّيننا بالأبينا.

当她们听到并辩出我们的声音时，哭着对我们说：“我们的父赎买你们。”

“她说حمى、عنى。”说话者为一女子，因为الحم一词不能与男性构成正偏组合。الحم与الهن在它们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时，不还原已省略的字母。作者只继أخى、أبى之后详述此二者，因为没有人传述穆班尔德对于这两个名词公开违背大众的主张，尽管有些人传述他对于四个名词(هن、حم、اخ、اب)的主张与众迥异(但未公开)。

“人常说فى，有时也说فمى。”对于فم，当它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时，人们先还原被换的الواو，再把الواو换为الياء，最后再让两个الياء重叠在一起说فى，这是最常见的一种用法。但有时人们为保留在抛弃正偏组合时顶替الواو的الميم而说فمى(الفم的根是فوه，省略词尾的字母，把中间的الواو换为الميم便成为الفم)。这五个名词，它们一旦抛弃了正偏组合，人就说：فم、اخ、اب、حم、هن。فم之中的الفاء可标三种动符，但标开口符比其余两种动符(指合口符、齐齿符)更标准。

“حم可以四种形式出现：既可以像يد，又可类似于خباء，也可类似دلو，还可类似 عصا。”所谓“自由”就是允许حم任意类似这四个名词，不受任何条件的约束，无论单独运用还是构成正偏组合。使之类似يد，如：

هذا حم وحمك. رايت حما وحمك. مررت بحم وحمك.

使之类似于粘连الواو的دلو，如：

هذا حمو وحموك. رايت حموا وحموك. مررت بحمو وحموك.

使之类似含有الهمزة خباء，如：

هذا حماء وحماءك. رأيت حماء وحماءك. مررت بحماء وحماءك.

使之类似于含有الالف的عصا，如：

هذا حما وحماك. رايت حما وحماك.

“هن的用法和يد完全一样”，无论单独使用还是构成正偏组合。如：

هذا هن. رأيت هنا. مررت بهن. هذا هنك. رأيت هنك. مررت بهنك.

“ذو既不可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又不能抛弃正偏组合。”(之所以不可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因为人设置它旨在让指类名词以其为媒介充当形容词用，而代名词不是指类名词。使之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确实也有，但极为罕见。如诗人说：

ضمير راجع الى المفعول وهو قوله ذا الفضل (انما يعرف ذا الفضل من الناس ذووه)

假如作者(在正文中)说“ذو不能与非指类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比他说“不能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要完美(比如指示代词，ذو也不能与之构成正偏组合)。作者专门提说代名词似乎是因为(除ذو之外的)五个名词，当它们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时各自享有殊异的法则，而作者禁止ذو与一切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无论是第二人称、第三人称，还是第一人称)，目的就在于剥夺它由于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也享有特殊的法则。(原文中作者说“ذو不能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仿佛在说ذو都不能与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更何况它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而享有特殊的法则。)

“之所以ذو不能抛弃正偏组合”是因为指类名词以其为媒介充当形容词只以它与指类名词构成正偏组合。

第五篇　同格语

第一章 概论

凡与先行词语的格位同出一辙，而又居于次要地位的句子成分则为同格语。

التوابع是原来的形容词蜕变为名词的تابع的复数：名词性的主动名词，其复数的词型是فواعل。譬如الكاهل的复数为الكواهل。此处的同格语旨在那些由各类名词充当的主格、宾格、属格的同格语，故该定义不至于遭到إن 及 ضرب ضرب之类的冲击，因为此二者并非属于它的范围之内(已被排除在外)。

“同格语是居于次要地位的句子成分。”换句话说，它总是后置于先行的词语(原格语)，无论何时，人们关注它和先行的词语，其品位总是居于第二位，因而一个原格语，可以有两个以上的同格语。

“同格语与先行词语的格位同出一辙”，即二者的格位同属一类，源于固定的一方。如：جاءنى زيد العالم.此例中的العالم，如果人关注它和زيد，其品位次于زيد，二者的格位同属一类，共为主格，均源于固定的一方——充当动词的主语。因为源属于زيد的“来”，就说话者的意图而言，也同时(归源于它的同格语，归源于زيد因其为本，归源于العالم因其跟随，)并非仅源于زيد一词。

作者说“居于次要地位”，囊括了一切格位相同的词语：起语的谓语、كان类残缺动词及阿拉伯语类虚词的谓语、ظننت及اعطيت的第二宾语。但凭着作者说“与先行的词语的格位同出一辙”，上述各种词语均被排除在外。因为起语谓语的作用词尽管同为الابتداء——二者均因اسناد而没有字面的作用词，但是该意(指ابتداء)就其需要而言，是起语的作用词；就其需要(مسند اليه)而言，则转为谓语的作用词。故二者的主格并非源于固定的一方。ظننت、أعطيت如此，就前者需要مظنون فيه(指人)和مظنون(指该人和特性或行为)，后者需要اخذ(拿取之人)和مأخوذ(被拿之物)而言，两动词分别为其两宾语的作用词，因而每个动词的两个宾语，其宾格并非源于固定的一方。

需知：在作者给同格语下的定义中所论及的格位，对于跟随者(同格语)、先行者(原格语)来说，无论其格位是实际的还是判断的，泛指下列各种情况。

第一种，二者的格位均以字面体现。(如：جاءنى زيد العالم.)

第二种，二者的格位都是定度的。(如：جاءنى الفتى القاضى.或者二者之一定度，二者之一字面体现。)

第三种，二者的格位均以语法地位体现。(如：ضربت أنت或者二者之一以语法地位体现，二者之一或字面或假设。)جاءنى هؤلاء الرجال. يا زيد العاقل. لا رجل ظريفا.之类，无悖于该定义。

另外须知：此定义中的كل词，并非用其原意，因为定义都是因为一类涉及一类，并非因为单个针对单个(因为单个无需定义)。实际上，(此处)所规定的是(诸多同格语之一的)一个

同格语，而定义即为كل之下的内容——同格语就是居于第二位的，与先行的词语同出一辙的词语。然而，当كل一词进入其首时，有裨于所规定的(一个同格语)落实于该定义所指的每一个。既是这样，该定义聚集了同格语的一切共性。非常明晰，所规定的同格语拘于其中(为诸多同格语之一)。因为与该定义不符的均未提及，故此该定义又排除了同格语的一切异性，于是该定义如其明断的那样集共性、排异性而臻于完善。

第二章　定语

一、定语的概念及其作用

定语是可任意表达寓于被形容语之中的某种意义的同格语。

“表达寓于被形容语之中的某种意义”，即定语以其被形容语之间的组合形式，表达得出被形容语之中的某种意义。(言外之意，表达这种意义只以定语和被形容语之间的组合。)

所谓“任意”，换言之，定语所表达的这种意义无羁于任何特定的条件，以此谨防其他的同格语，使定语的定义不至于受到与.أعجبنى زيد علمه之类的同位语，与.أعجبنى زيد وعلمه之类的并列语，与.جاءنى القوم كلهم之类的强调语的冲击。因为以上各例中的同格语所表明的得出原位语之中的意义，只有受到某种特定条件的制约。假设上述几例中的同格语被其他的词语替代，如：

جاءنى زيد نفسه. اعجبنى زيد وغلامه. اعجبنى زيد غلامه.

就看不出它再表达寓于原格语之中的意义。而定语则不然，因为定语与其被形容语之间的组合形式，决定了它能表达得出被形容语之中的意义，无论其作用词如何。

附注：

西伯威认为定语的作用词就是被形容语的作用词，而艾哈夫施认为定语的作用词是抽象的。

其作用往往是限制(泛指名词)、阐释(确指名词)，有些定语纯粹旨在褒物或者贬斥或者强调。

限制泛指名词的，如رجل عالم、；阐释确指名词的，如زيد الظريف、；纯粹旨在褒扬的，如باسم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纯粹旨在贬斥的，如أعوذ بالله من الشيطان الرجيم；纯粹旨在强调的，如نفخة واحدة (واحدة之所以纯表强调，)是因为人仅由نفخة中的表次的تاء足以领会到其单一，以واحدة作定语以示强调。

二、充当定语的词

充当定语的往往是派生形容词，而许多语法学家误以为派生词是作定语的条件，更有甚者，非派生词作定语以派生词为注脚。然本经的作者不赞成这种讹传，便答以下文，指点迷津：

非派生词，如果设置它旨在表达寓于被形容语中的意义，则它充当定语与派生词毫无区别。有些非派生词普遍用于定语，如تميمى，而有些只在特殊情况充当定语。如：

مررت برجل اىّ رجل. مررت بزيد هذا. مررت بهذا الرجل.

تميمى普遍用于定语，因为前者常常表达某人归源于تميمى部落，后者表达某人拥有钱财。

“有些非派生词只在特殊情况下充当定语。”因为这类词在有些地方表达得出某人(或某物)的某种意义，此时允许它充当定语；而在另一些地方，它不能表达此意，这时再使之充当定语就不正确了。譬如：.مررت برجل اى رجل即“十足的男子汉”之意。أىّ رجل充当定语是鉴于它在此类组合中(被形容语是泛指名词，且اى的偏次和被形容语又是同一名词)能够表达具备男人完美的性格之意。而它在类似于.أىّ رجل عندك的组合中却不能表达此意，故不能充当定语。又如：.مررت بهذا رجل该句中的هذا表示笼统的人或物，الرجل表示确定的人，确定之人的特指性就像是得出笼统之人的意义，因此الرجل在此处可以充当هذا的定语。而在它不能表达此意的其他一些地方，充当定语就不正确了。有些语法学家主张الرجل为指示代词的同位语，另有人则认为是解释性并列语。再譬如：.مررت بزيد هذا即被指示的زيد。هذا在此处表达得出زيد的指示意义，故它可充当定语，而在它不能表达此意的其他一些地方，充当定语就不正确了。

三、定语从句

陈述句可充当泛指名词的定语(确指名词则否)，但句中必须要有归至泛指名词的人称代词。

所谓陈述句是指寓于泛指名词的判断之中的陈述句，(以便和作为被修饰语的泛指名词相吻合。)陈述句可作泛指名词的定语，是因为表明寓于被形容语之中的意义，正像在单词中获得一样，在陈述句中照样能够获得。我们只限于陈述句，因为祈使句不能充当定语，除非注以繁文，正如下文：

如果你说：.جاءنى رجل اضربه 则该句注解为：

جاءنى رجل مقول فى حقه اضربه او مستحق لأن يؤن يؤمر يضربه.

“句中须有归至泛指名词的人称代词。”这样便于二者的内在联系。如：.جاءنى رجل ابو قائم如果定语中没有作为联系的人称代词，则该句对于被形容语来说成为毫不相干的独立句，再使之作定语就不正确了。如.جاءنى زيد قائم

四、直接定语、间接定语

描述被形容语本身状况的定语(叫作直接定语。如.مررت برجل حسن)描述被形容语相关成分的定语(叫作间接定语)。如.مررت برجل حسن غلامه第一类定语和被形容语之间必须“性、数、格、指”相吻合；第二类定语和被形容语之间只须“格、指”一致，余下的“性、数”譬若动词。

“第一类定语和被形容语之间必须‘性、数、格、指’相吻合。”除非形容词是阴阳兼用的共性词，或貌似阴性实为阳性的词。如علاّمة(علامة为张大名词，用于阳性。如رجل علامة)。共性词的词型如下：

فعول型(作主动名词)如：غيور 、صبور

فعيل型(作被动动名词)如：جريح 、قتيل

فعل型(作被动名词)如：طحن 、ذبح

فعل型(作被动名词)如：سلب 、جزر

مفعل型(张大名词)如：معشم

مفعال型(张大名词)如：معطار

مفعيل型(张大名词)如：مسكين 、معطير

以上七种词型阴阳兼用。如：رجل صبور 、امرأة صبور 、رجل جريح 、امرأة جريح

“第二类定语和被形容语之间只须‘格、指’一致，余下的‘性、数’譬若动词。”因为充当此类定语的形容词类似动词，换句话说，人当察其主语而用。若它的主语是单数或双数或复数，该形容词用其单数，犹如动词；若其主语是阳性或真正的阴性，其间又无隔词，该形容词和其主语应当保持性的统一，恰似动词；若其主语不是真正的阴性或虽为真正的阴性，但其间有词相隔，该形容词(最好)用其阳性，阴性亦可。如：

مررت برجل قاعد غلامه. مررت برجلين قاعد غلاما هما. مررت برجال قاعد غلمانهم.

其用法犹如动词，如：

مررت برجل يقعد غلامه 、برجلين يقعد غلاما هما 、برجال يقعد غلامهما

其用法恰如动词，如：

مررت بامرأة يقوم أبوها 、برجل تقوم جاريته. برجل يقوم او تقوم فى الدار جاريته.

若你说：如果你留心观察，便会发现第一类定语，即描述被形容语状态的定语，“性、数”方面也譬若动词。因其主语可看作归至于被形容语的内含人称代词。(动词的用法就是这样：)如果动词与人称代词构成اسناد，双数续以الالف，有理性的阳性复数续以الواو，阴性复数续以النون，阴性单数，则用其阴性。如：

برجل ضارب 、برجلين ضاربين 、برجال ضاربين

بامرأة ضاربة 、بامرأتين ضاربتين 、بنسوة ضاربات

其用法似动词：

يضرب يضربان يضربون تضرب تضربان يضربن.

为什么你使这一法则专属于第二类定语？我们说：此处的原本目的就是阐释两类归属于被形容语的定语，其“性、数、格、指”是否和其被形容语一致。当第一类定语和其被形容语“性、数、格、指”相一致，因你所知其“性、数”方面类似动词并不排除四方面的一致时，人们便满足于以四方面的一致为其法则。而第二类定语则不然。当作者以“格、指”一致为其法则时，不只是断其“性、数”不一致，因这种武断不准确。不然，作者便以“它对于其后的明显的主语来说类似动词”为法则，阐释“性、数”不一致，以便此类定语在不和时的状况下赫然明了。

因此第二类定语的“性、数”的用法譬若动词。قام رجل قاعد غلمانه.这种用法最好。

قام رجل قاعدون غلمانه.这种用法不佳。قام رجل قاعد غلمانه.这种用法允许。

以上三句，第一句用法最好。قاعدة غلمانه. يقعد غلمانه用法亦佳，因为其主语并非真正的阴性，这种用法和.تقعد غلمانه相媲美。(.قاعد غلمانه和.قاعدة غلمانه相比，前者更佳。)

第二句用法不佳。因为载有双复数标志的动词，再与其明显的主语构成“伊思那德”，羸弱至极。

第三句只是允许而已。所谓允许，换言之不佳也不丑。即便قعود亦为复数如同قاعدون也罢。因为起动词作用的名词，一旦使其破碎(指变破碎式复数)，就字面而言，它便冲出了动词的词型与布局(指字数、动符静符)，而动词没有破碎一说，故此，غلمانه قعود与两主语汇于字面的.غلمانه يقعدون(两主语之间没有连词)并非雷同。除非以三种理由之一——使(قاعدون中)的الواو由名词更至虚词，或使具体名词(غلمانه)为代词的同位语，或使动词前置于起语的谓语——为注脚，才不至于导致两主语的汇聚。

人称代词不能作被形容语，也不能充当定语。

“人称代词不能作被形容语。”因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的代词是确指程度最强、最清楚的确指名词，无需明释。至于第三人称代词使之相提并论于第一人称、第二人称代词，(因为它与二者同属一类，尽管它有蒙翳之处。)(其撒仪允许第三人称代词作被形容语，以《古兰经》经文为证：لا اله الا هو العزيز الحكيم. 而众语法学家认为它是原位语，不是被形容语。)为使此门尽然(即为使人称代词不接收起任何作用的定语)，人使表达颂扬、诅咒及除此之外的(表强调的)定语，相提并论于明释(限制)的定语。(定语的根本目的就是明释限制形容语，至于颂扬、诅咒、强调是定语的细枝末节，既然人称代词不能接收起根本作用的定语，更谈不上一些细枝末节了。)

“人称代词亦不能充当定语”，因为人称代词没有形容之意。所谓“形容”之意，就是表达以本体而存在的某种意义，而人称代词仅能表达本体，不能表达以本体而存在的意义。

作者所说的“人称代词不能充当定语”，在《卡菲》经中似乎未曾出现，因此沙里哈利达柱表示歉意，并说作者未提此句，因为此句的要旨了然于下文。

确指的被形容语，其确指程度或强过定语或与之相同，因此带冠词的确指名词的定语

只能是与之类似的确指名词，或者偏次是与之类似的正偏组合。

“确指的被形容语，其确指程度或强过定语或与之相同。”因为被形容语(在定语与其被形容语的组合中)是原根的目的所在，其确指程度理所当然要比定语完善，或与之相同，假设不及于它，最起码也不能低于它。西伯威曾经倡导的，众语法学家一致遵循的，确指名词的确指程度由强至弱的次序是：人称代词、专有名词、指示代词、带冠词的名词及关系代词。后两个的确指程度相同。“因此，带冠词的确指名词的定语只能是与之类似的确指名词。”也就是说，其定语或是另一个带冠词的确指名词或是关系代词。因为关系代词的确指程度等同于带冠词的确指名词，这一点已明确。如：

جاءنى الرجل الفاضل. جاءنى الرجل الذى كان عندك أمس.

“或者是偏次与之类似的正偏组合。”即偏次是由带冠词的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或者正偏之间没有任何词的介入，如：جاءنى الرجل صاحب الفرس.或正偏之间介入了其他词(即多环正偏组合)，如：جاءنى الرجل صاحب الجام الفرس.这是因为正次的确指程度与偏次的确指程度不分彼此，或正次稍逊于偏次。(彼此是否相等)是西伯威与其他人的分歧所在(西伯威主张相同)。而其他的确指名词则不然，因为它们的确指程度强过带冠词的名词，假若以强饰弱，对于持此主张者来说(指西伯威)，强者即为同位语。

为明指示代词之翳，迫使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充当它的定语，因此.مررت بهذا الأبيض软弱欠佳，而.مررت بهذا العالم佳益俊美。

“人迫使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充当指示代词的定语。”如.مررت بهذا الرجل尽管确指名词确指程度的强弱次序，导致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关系代词及与二者之一构成的正偏组合可以充当指示代词的定语，(然而人们只允许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充当它的定语)，以明其与设置俱来的蒙翳之处。如果人欲明之，以同类(指示代词)明之，不可思议。以正次明之欠妥，因为正次的确指获于偏次，以正次明之，譬若借于欠债者而乞于穷困急需之人。所以不带冠词的确指名词莫属，以此明之取决于它的本身。(冠词的设置就是为了使名词确指，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可表一类，恰与指示代词对症。)使关系代词与之相提并论，因为关系代词同其子句犹如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如：

مررت بهذا الذى كرم اى الكريم.

因此，因为明晰指示代词之翳，迫使带冠词的确指名词为其定语是阐释同类，.مررت بهذا الأبيض软弱欠佳，因类别的含糊不能以其明了，原因就在于ابيض具有普遍性，不能放弃它类而专属一类。

.مررت بهذا العالم佳益俊美，因为由之了然：被指者是人且是男人。

附注：

定语分两大类：直接定语、间接定语。直接定语又分单词、短语、句子三类。

一、单词定语

1.形容词作定语时与被形容语“性、数、格、指”需一致。如：

空桶嗡嗡响，壶满水无声。 البرميل الفارغ يرنّ. الابريق المليا لا يلقلق.

2.被形容语如果不是指人的复数名词，其定语一般用阴性单数。如：

他的日子屈指可数了。 له أيام معدودة.

这是琐碎小事。 هذه الامور تافهة.

3.被形容语既有阳性又有阴性，用阳性形容词；既有人又有物，以人为主。此时定语的数根据全部被形容语的数量用双数或复数。如：

我问候了活跃的哈利德、伊卜拉欣、法图麦。 سلّمت على خالد وابراهيم وفاطمة النشيطين.

4.专有名词的定语必须是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如：

我款待了仁慈的麦哈默德。 أكرمت محمود الكريم.

5.字面正偏组合作定语与被形容语“性、数、格、指”相一致。如：

她是个温柔的姑娘。 هى فتاة خفيفة الدّم.

我们在这条鱼多的河里钓鱼。 نصيد فى هذا النهر الكثير السمك.

6.数词的区分语如是单数，其定语可按字面也可按意义用单数或复数。如：

我们学校有20个优等生。 فى مدرستنا عشرون طالبا متفوّقا او متفوّقين.

7.共性词作定语阴阳通用，只需和被形容语“数、格、指”一致。如：

هذه فتاة صبور. هؤلاء رجال صبر. هاتان فتاتان صبوران.

8.专用关系代词作定语，需选择和被形容语“性、数”一致的关系代词。如：

学习勤奋的女生们成功了。 نجحت الطالبات اللاتي يجتهدن فى الدارسة.

9.三母词根。这种词根作定语用阳性单数修饰不同性数的被形容语，其“格、指”须一致。如：

我的话是实话。 إنّ كلامى كلام صدق.

法官作出了公正的判决。 حكم القاضى حكما عدلا.

10.泛指的含糊的ما，其被形容语需泛指单数。如：

由于某种原因老师没有来。 لسبب ما لم يحضر الأستاذ.

11.基数词和序数词作定语。如：

هاجر رسول الى المدينة فى العام الثالث والخمسين من عمرهوتوفّى فى السنة الثالث والستين من عمره.

使者53岁时，迁徒麦地那，63岁去世。

倒数第三行第三个字是什么意思？ ما معنى الكلمة الثالثة فى السطر الثالث من الأسفل؟

12.动物名词作定语，“数、格、指”与被形容语一致，“性”可以不一致。如：

哈利德勇猛如狮。 ان خالدا رجل أسد.

13.指示代词。如：

我们打扫了这间宿舍。 نظّفنا غرفة النوم هذه.

14. ذا、ذى、ذو、ذوا、ذوى、ذوو、ذات、ذاتا、ذوات.如：

有礼貌的孩子人们喜爱。 الاولاد ذوو الأدب محبوبون لدي الجميع.

15. جد、حق、ايّة、كلّ、اىّ表示“完美十足”“真正”的意思。كل的偏次一般是确指名词，作确指名词的定语；اى、جد、حق其偏次泛指，修饰泛指名词。如：

她是位名副其实的诗人。 هى الشاعرة كل الشاعرة.

我得到一个很可靠的消息。 جاءنى خير حقّ خير.

16. مثل、شبه、غير，مثل的偏次可以是原生名词也可是代词。غير、شبه除名词代词外还可是形容词，若是形容词其偏次的“性、数、指”须与被形容语相一致。如：

فقالوا أنؤمن لبشرين مثلنا وقومهما لنا عابدون (23：47)

他们说：“我们怎能信仰像我们样的两个凡人呢？何况他俩的宗族是服侍我们的。”

这些是非法的行为。 هذه تصرّفات غير مشروعة.

二、短语定语

时空短语和介词短语都可作定语，被修饰语必须是泛指。如：

我是个有血有肉的人。 انا بشر من لحم ودم.

当时，在花园里有许多落在枝头的鸟。 كانت فى بستانا عصافير فوق الغصون.

三、句子定语

名词句、动词句均可。被形容语是泛指，定语从句直接跟在其后；若是确指，其间需加专用关系代词。如：

谚语一般是言简意赅的表达。 المثل فى العادة عبارة موجزة تحتوى على فكرة او رأى.

你拿的是什么书？ ما الكتاب الذى تحت ابطك.

间接定语，其用法前文已叙，仅增补两如：

中国与埃及是两个文明古国。 مصر والصين دولتان قديمة حضارتهما.

我攀上了那棵粗壮的树。 تسلّقت تلك الشجرة الغليظ جذعها.

第三章 并列语

一、并列语的概念

并列语是同其所连语都为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同格语。

所谓“旨在所求”，是指人意欲使它归源一物。(如.زيد قائم وقاعد)或使一物归源于它。(如)：زيد جاءنى وعمرو. “同其所连词”，正如并列语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其所连语也是它旨在所求的。

如：.جاءنى زيد عمرو该例中的عمرو是并列语，因为它并列于زيد，是句中动词جاء所意欲归源的对象。正像使جاء归源于它是被意欲的一样，使动词归源于作为所连语的زيد也是人旨在所求的。

作者说“为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是谨防除同位语之外的一些同格语(指强调语、定语、解释性并列语)，因为这些同格语不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而旨在所求的是其原格语。

作者说“同其所连语”，是谨防同位语，因为同位语是旨在所求的，原位语则否。有人说，此说也把以او、اماً、ام、لكن、بل、لا的并列语排除在外，因为同着这些连词，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是并列语与所连语之中的二者之一，并非二者都是意欲的对象。(对此质疑，)有人这样回答：“所连语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此话的目的所在是指人提它并非为提及并列语作准备。“并列语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是指并列语并非譬若所连语之末而不能独立。毫无疑问，根据此意以这六个连词的并列语和其所连语都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

当并列语的定义，以作者所提集共性、排异性趋于完善之际，作者为进一步阐明，缀之以下文：十个连词之一介于并列语与其所连语之间。如：قام زيد وعمرو.

作者并没有满足于他说“并列语是个连词之一介于它和其所连语之间的同格语”，因为连词或许介于多定语之间，如：جاءنى زيد العالم والشاعر والدبير.

有连词介入的定语，譬如الشاعر والدبير，可作两方面的分析：第一，它是زيد的定语，是 زيد 的同格语，就像并列语为所连语的同格语一样。(犹如没有连词介入的第一个定语一样，只不过不为根罢了，先后只限于字面提说而已。人们之所以识其为定语，因为假设省略连词，定是允许，而并列语的连词不能省略。)第二，它是前一个定语(العالم)的并列语，是前一个定语的同格语。(总之，它一方面是定语，一方面为并列语。正如含有连词的多谓语，一方面是谓语，一方面是并列语。)它之所以一方面为定语，理由是：首先说它是زيد的定语，连词介于它与زيد之间。因为连词介于两词之间，并非必然导致后者是前者的并列语，若作者在定义中不说“同其所连语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这个有连词介入的定语定会步入并列语之列。根据这一点它绝不是并列语，故该定义排除了异性。

有人说宰木海拾勒在((الكشاف))经中多处指出：为强调定语与其形容语之间的固定联系，允许الواو介于二者之间。本经的作者在((شرح المفصل))的除外语章中，曾认为(وما أهلكنا من قرية الا ولها منذرون)这节经文中的ولها منذرون为قرية的定语。假设作者下定义时仅说“并列语是有连词介入的同格语”，与之相类似的定语定会进入并列语之列。有人传述，本经的作者在((امال الكافية))中说：جاءنى زيد العالم والعاقل.之类中的العاقل，是十个连词之一介于它与其原格语之间的同格语，但实际上它绝不是并列语(并列语只是它的表面现象)，它只存于原本所有的定语之意。连词进入定语用法俊美，是因为定语与并列语有一种相似之处：(二者都有悖于前者。)因为定语异于它的被形容语(无论字面或意义)。假设并列语的定义如是说(并列语是有连词介入的同格语)，有些定语定会进入并列语之内，尽管它们绝不是并列语。有些人说，关于前文所述的某些人的言论——假如作者给并列语下定义仅说“并列语是有连词介入的词格”，则有连词介入的定语，定会进入并列语之列——令人深思：因为介于定语和其被形容语之间的虚词为连词，缘于该虚词在定语中所表达的与它在非定语中所表达的相同，即均为“聚合”“次序”等意之故。但是在定语中使其不为连词，在非定语中使其为连词，必然造成使人无谓的费解。

二、接尾人称代词的并列语

如果人欲使并列语并列于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必先以独立的人称代词作其强调语(再与之并列)。如：ضربت أناوزيد.除非其间有隔词，弃之可以。

主格接尾人称代词是指非宾格、非属格、非独立的人称代词，无论明显的或是受隐的。

“必先以独立的人称代词作其强调语，再与之并列。”这是因为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就字面而言，因其与动词衔接不能分离，犹如动词的一员；就意义而言，因其为动词的主语，亦如动词的一员。假设不先强调，直接让并列语与之并列，其情景犹如使之并列于动词的部分字母一样，因而必先以独立的人称代词为其强调语。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明了那个接尾代名词，尽管它是动词的一员，实际上是能分离的，证据是：因其被强调允许它与所衔接的动词分离。故那个接尾人称代词(由于独立人称代词的强调)便获得了一样独立的力量。但并列语并列于该强调语是不允许的，因为并列语寓于所连语的判断之中。否则，这个并列语亦为强调语，这是错误的。

若它是独立的人称代词，譬如：ما ضرب الا أنت وزيد.它就字面而言，不像是动词的一员；同样，若它为宾格接尾人称代词，譬如：ضربتك وزيدا.就意义而言，它也不像动词的一员，故此二者无需以独立人称代词为其强调语。与主格接尾人称代词相并列，无论是明显的还是内含的，必先以独立人称代词加以强调，如：ضرب هووغلام. ضربت انا وزيد.

“除非其间有隔词，弃之可以。”由于隔词的存在句已冗长，抛弃强调语使语言简练乃为美事，无论隔词在连词之先，譬若：ضربت اليوم وزيد.还是在其之后，譬如真主说：(ما أشركنا ولا آباءنا)因为该节经文中的并列语是آباءنا，لا附加于连词之后以示强调否定。作者只说“弃之可以”，因为确有同着隔词以独立人称代词加以强调的接尾人称代词，也确有不强调的，如：((سيصلى نارا ذات لهب وامرأته))无论强调与否，两种情形均可，须谨记之。

须知：巴士拉人主张先以独立人称代词加以强调是至相应的，但他们也允许在没有强调语、没有隔词的情况下仅提并列语，只不过不正确而已。库法人如是允许，然而他们并不觉得这种用法不恰当。

如果欲使并列语并列于属格接尾人称代词，须重复属格作用词。如：مررت بك وبزيد.

属格作用词或为介词或为名词。重复它是因为属格接尾人称代词与其作用词的接连比主格接尾人称代词与动词的接连还要紧密。因为作为主语，若它不是接尾人称代词，使之分离动词是允许的，而属格接尾人称代词与其作用词不能分离，所以与之直接并列不佳，因为与之直接并列恰似并列于词的部分字母(直接并列不行)。属格代词没有“独立”一说，正如代词章中所述，又怎能像在主格接尾人称代词中所谓先强调后并列呢？况且借用主格强调属格是不正确的。以词隔开，得不到满足。因为隔词的出现仅限于为言简而允许抛弃以独立人称代词作强调之时。既然以属格独立人称代词作强调不可能，因为没有这种代词，再出现隔词是不可思议的，人怎能以此而满足呢(隔词也不行)？所以非重复前者的作用词不可。如：

مررت بك وبزيد. المال بيني وبين زيد.

并列语就是属格名词زيد，作用词重复出现，其属格以第一个作用词，而第二个作用词就意义而言如同虚无。如：.وبينك بيني为证，因为بين只能与有数的构成正偏组合。可也有人说，其属格以第二个作用词，正像在كفى بالله中附加虚词一样。我们所提及的这一法则——散文中，与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相并列必须重复作用词——是巴士拉人的主张。(至于除了散文之外的诗词)由于诗词的必要，他们允许抛弃重复。库法人以诗为凭，在散文中也允许弃之。

若有人说，在类似于.كلّهم جاؤني的句中，允许主格接尾人称代词直接带强调语，在类似于.اعجبتني جمالك的句中，允许它直接有同位语，并非先以独立的人称代词作强调。在类似于.مررت بك نفسك的句中，也允许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直接带强调语；在类似于.عجبت بك جمالك的句中也允许它直接有同位语，并未重复作用词。而前者的并列语，只有先以独立人称代词加以强调方才许可，后者的并列语只有在重复作用词的前提下才能允许。怎么会这样呢？我们说强调语就是被强调语的本身，同位语一般不外乎整体同位语、部分同位语、内含同位语，错误同位语鲜闻少见。此二者(强调语、同位语)绝非是指其原格语(被强调语、原位语)之外的人或物，与其原格语彼此不分离，隔词无隙可入。因此无需加一合适之物(如独立人称代词作强调语、加隔词、重复作用词等)以保持二者与其原格语之间的联系。并列语则不然，因为并列语有悖于所连语(并非是指同一人同一事)，何况连词介于其中，故此二者之间必须加一适宜之物——与主格接尾人称代词相并列，必先以独立人称代词作强调；与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相并列，须先重复作用词——以便使主格接尾人称代词摆脱真正的接连，而让并列语与之相适应，以便助于(属格的)并列语适应属格的所连语。

三、并列语的法则

并列语寓于所连语的判断之中，因此，.ما زيد بقائم او قائما ولا ذاهب عمرو不正确，除非主格。只有.الذى يطير فيغضب زيد الذباب正确，因为其中的الفاء是表示因果的الفاء。

“所连语的判断”，是指所连语鉴于其前的作用词而显示的当行可止的一切状况。不过，导致其一切状况的作用词，对其并列语也起相同的作用。(否则，并列语就不寓于所连语的判断之中。)我们只有说“所连语鉴于其前的作用词而显示的一切状况”，旨在谨防其本身所显示的固有的状况，譬如变尾、定尾、确指、泛指、单数、双数、复数。因为这些状况，对于并列语来说，并非寓于所连语的判断之中。我们之所以说“不过，导致其一切状况的作用词对其并列语也起相同的作用”，旨在谨防.يا رجل الحارث之类。因为الحارث并列于رجل，但就所连语没有冠词而言，它并非寓于其所连语的判断之中。导致所连语没有冠词的因素就是冠词与召唤虚词的聚合，而在并列语中不存在这一问题。至于.ربّ الشاة وسخلتها之类是以定度的泛指，因为说话者无意确指，即：.ربّ شاة وسخلة لها或不规范使代词泛指(因代词为确指而设置)，譬如.ربّه رجلا اى ربّ شيء رجلا一般，则该句定度为：.ربّ شاة وسخالتها شاة如此说来，若并列语类似于所连语(共为单数、确指)，则所连语所显示的一切状况，并列语寓于其中是鉴于

所连语的本身和其前的作用词。因此，在.يا زيد وعمرو中的并列语应当定尾，因为زيد的合口符是鉴于召唤虚词及本身为单数确指。عمرو与之类似，也为单数确指。而.يا زيدوعبد الله中的并列语却不能定尾，因为عبد الله与زيد并非类似زيد单数确指，عبد الله为正偏组合。

因此，并列语寓于所连语的当行可止的一切判断之中。

.ما زيد بقائم او قائما ولا ذاهب عمرو不正确，除非ذاهب为主格。因为若它为宾格或属格，定并列于قائما或قائم。既然如此，它是زيد的谓语，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没有隐于所连语之中的归于ما的“名词”的人称代词，于是ذاهب非主格莫属，充当前置起语عمرو的谓语，该句属于句子与句子的并列，这种并列毫无阻碍。

可以说：“该法则会被阿拉伯人所说的一句话——.الذى يطير فيغضب زيد الذباب——破坏。因为يطير中的代名词归于关系代词ما，而为其并列语的يغضب，此代名词未含于其中。”在如是说之际，作者答道：只有该句使得，因为其中的الفاء是表示因果的الفاء，并不是连词الفاء，故该法则不至于遭到此句的冲击。既然如此，الفاء之意是“因果”兼并列，而具有此种意义的الفاء使两句酷似一句，于是人们只满足于前句中的系词。该句之意为：.الذى إذا يطير فيغضب زيد الذباب或由الفاء理解前句为后句的原因，该句之意为：.الذى يطير فيغضب زيد بسببه الذباب或在后句中定度归于关系代词的代名词，该句之意又为：.الذى يطير فيغضب زيد بطيرانه الذباب

如果欲使两个名词(以一个连词)并列于两个不同的作用词的受词，(众语法学家认为，)就实际而言是不允许的。除非并列语处于.فى الدار زيد والحجرة عمرو之类的句子。但西伯威异议。

有些《鲁巴布》的经注家说：我认为最明晰的是此处的العطف一词，取其字面之意。即让两个名词趋向两个作用词——作其两受词的并列语。大多数的经注家主张原文之意，是让两个名词并列于两个作用词的两个受词。

作者只说“并列于两个作用词的两个受词”，而没说“并列于一个作用词的两个受词”，因为使两个名词并列于一个作用词的两个受词，是大家一致认可的。如：

.ضرب زيد عمرو وعمرو خالدا. ظننت زيدا قائما وعمرو قاعدا

也未说并列于两个以上的作用词的受词，因大家毫无分歧地认为这是不允许的。

所谓“两个不同的作用词”，是指两个作用词并非统一，后者的作用迥异于前者。作者这样旨在抵制某些人的幻想，他们曾幻想类似于.ضرب زيد عمروا وبكر خالدا的ضرب属此类，其实此类句子非属此类，因为其中的作用词并非数个，真正起作用的只是前者，后者以示强调。

作者所说的使两个名词并列于两个不同的作用词的两个受词，正如阿拉伯人所说：

.أ كلّ امرأة تحسبين ونارا توقد بالليل نارا؟ما كل سوداء تمرة وبيضاء شحمة

这类句子尽管表面看来允许，但众语法学家认为就实际而言是不允许的，因为一个连词不能占据两个不同的作用词之位。法拉仪异议：他主张此类并列语正像它表面允许一样，实际它也允许。但他却没有为经中列举的例子解释，也没有仅仅局限于听来的几例，而使此类并列具有普遍性，凡与此类似的都允许。然而，众口一致，此类并列语针对全类是不允许

的，尽管法拉仪反对也罢。

“除非并列语处于.في الدار زيد والحجرة عمرو之类的句中。”作者允许此类并列语只限于这种听来的句式(不规范，不能以此类比)，因为凡是有违于常规的，都局限于道听途说。但西伯威异议，他认为此类并列语在这种倒装句中，就实际而言也是不允许的。可是他主张凡是具有此类并列语的句子，该并列语省略了正次，以偏次的格位体现。以上三例的根为：

ما كل سوداء تمرة ولا كل بيضاء شحمة. أ كل امراء تحسبين امراء وكل نار توقد بالليل نارا؟

فى الدار زيد وفى الحجرة عمرو.

如《古兰经》云：((لا تريدون عرض الحياة الدنيا والله يريد الآخرة))آخرة属格犹如在有些经文中提及正次一样。即عرض الآخرة。

第四章　强调语

一、强调语的概念

强调语是一种同格语，它或者定明被强调语关于“النسبة”(即اسناد)方面的状况，或者定明被强调语的普遍性、彻底性。

“定明被强调语的状况”，就是使听者(排除种种猜测)对其状况有了明白无误正确的了解。

“关于النسبة方面”，是指被强调语或为منسوب。(即مسند，如：.ضرب ضرب زيد)

强调语的作用或为排除听者心中的疑惑，或为排除他误认为说话者言语有失。这两种排除均标字面的重复。如：.ضرب ضرب زيد. ضرب زيد زيد或为排除他误以为说话者在采用“转义”。该“转义”或用于منسوب之中，如你说：.قتل قتل زيد此强调旨在排除听者幻想قتل一词暗指“狠打对方”，是时说话者应当反复重复，以至于听者的疑惑荡然无存：他是要其本义。或用于منسوب اليه之中，因为或许动词字面上归属于主语，而实则归属于与其主语相关的人或事，正像在.قطع الأمير اللص اى يد اللصمنسوب إليه中一样(其中的就是采用“转义”法)，即：.قطع غلامه بامره اللصمنسوب إليه是时(为排除听者误认为说话者在采用“转义”)必须重复，无论字面或者意义。字面重复，如：.ضرب زيد زيدضرب即打人者就是زيد非他人代之；意义重复，如：

ضرب زيد نفسه او عينه.

“或者定明被强调语的普遍性、彻底性。”换言之，强调语并非定明被强调语的本身，而是定明被强调语的普遍性、彻底性，旨在排除听者误认为说话者在采用“转义”。因为动词字面上归属于包总的 منسوب اليه，而实则往往旨在于它的一部分，故人提及اجمع、كل及其姊妹词、أربعتهم、ثلاثتهم、كلا等，以排除这种错觉。

这一切(无论是定明被强调语关于النسبة方面的状况，还是定明被强调语的彻底性)是一

切强调语的目的所在。如果你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就说，作者以其说“强调语是定明被强调语的状况”，已把定语、并列语、同位语排除在外。同位语、并列语被例外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定语被排出，因为设置它旨在表达寓于被形容语中的意义，然定语明晰被形容语的作用，在某些地方(被形容语为确指)并非标设置。(其中的明晰只是一种后显的用法，故定语并非旨在定明被形容语，无论是关于النسبة还是关于普遍性都不是。)再说解释性并列语，它虽是明晰、定明、证实它的被解释语，但是这种定明并非关于النسبة方面，也并非定明被解释语的普遍性(而是定明被解释语的本身)。这些是从作者的经注中获得的。

二、强调语的分类

强调语分两类：字面强调语、意义强调语。字面强调语就是重复前者的字面。如：جاءنى زيد زيد.这种重复施于一切词句。意义强调语特指有限的几个词语：

اكتع 、ابتع 、ابصع 、أجمع 、كل 、كلا 、عين 、نفس

“字面强调语就是重复前者的字面。”这种重复或就实际而言，如：جاءنى زيد زيد.或就判断而言，如：ضربت انا. ضربت أنت.因为这种重复也是寓于字面重复的判断之中，尽管就字面而言，后者有悖于前者，但是导致相反实属无奈，因为机械地重复接尾人称代词是不允许的。

“这类重复施于一切词句。”即施于动词、虚词、名词、句子、非句子式的复合词等。

“意义强调语特指有限的几个词”，如：

أبضع 、ابصع 、ابتع 、اكتع 、أجمع 、كل 、اكل 、عين 、نفس

有人说：后三个如不作强调语便无实在意义，譬若حسن 、بسن一般(如不作定语就没有实在意义)。有人说：اكتع源于كتيع حول之意(即اكتع含有اتم之意)，无点的ابصع源于سال之意的بصع；而有点的ابضع源于روى之意的ابتع；بضع源于البتع，البتع意为项长脖粗。仔细领悟，人们能够从这些词的原意推出它们作强调语的合适的意义。

前两个赖以本身词的多变和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的相应变化，可以全方位的使用。你说：

أنفسهن 、أنفسهم 、أنفسهما 、نفسها 、نفسه

前两个指النفس与العين。“可以全方位地使用”，是指被强调语无论单数、双数、复数，也无论其阴性、阳性，二者均可使用。

“标本身词型的多变”，是指二者因被强调语的单数、双数、复数的不同而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

“和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的相应变化”，是指二者不能单独使用，必须和被强调语性、数一致的人称代词构成正偏组合方可使用。你说：نفسه，用于单数阳性；نفسها，用于单数阴性；أنفسهما，复数的词型，用于阴阳性的双数。有些阿拉伯人曾传，عيناهما 、نفساهما用于阴阳性的双数。انفسهم，用于有理性的阳性复数；انفسهن，用于阴性的复数，无理性的阳性。如：

我问候了法图麦本人。 سلّمت على فاطمة نفسها.

يا سعاج وفاطمة وهند استقبلن انفسكنّ الضيوف.

苏阿德、法图麦、杏德，你们自己去接客人。

سيكافيء مدير المعهد نفسه هؤلاء المتفوّقات انفسهنّ فى يوم الجمعة.

星期五，院长将亲自奖励这些优秀生。

第二个是用于阳性双数的كلاهما和用于阴性双数的كلتا هما(所谓第二个是相对前两个而言)，当العين与النفس因为经常使用而被称为前两个，譬如双子星座之时，人们就把第三个称为第二个。

نظفت يدا طفل كلتاهما.　　孩子的双手洗净了。

سلّمت على الأختين كلتيهما.　　两姐妹我都问候了。

余者都不用于双数。其中的كل以和被强调语性数一致的人称代词构成正偏组合，而以كله、كلها、كلهم、كلهن的形式使用。

“都不用于双数。”言外之意，除كلا、كلتا、العين、النفس之外的余者，或用于单数或用于复数。如：قرأت الصحيفة كلها. قرأت الكتاب كلّه. اشتريت العبيد كلهم. طلقت النساء كلهن.

附注：

和كل用法相同，作用一致的还有جميع、عامّة。如：

المواطنون كلهم جميعهم او عامّتهم يأدّون واجباتهم فى نحو الوطن.

全体公民都在为国家尽义务。

القوانين الاشتراكية كلها او جميعها او عامّتها لمصلحة الشعب.

社会主义法律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

如果强调主格、宾格，或属格接尾人称代词，三个词中只能用كل。如：

سافرنا نحن كلّنا. رايتكم كلّكم. مررت بكم كلّكم.

其余四词标词型的变换。如：جمع、أجمعون、جمعاء、أجمع.

أجمع用于阳性单数，جمعاء用于阴性单数或破碎式复数，أجمعون用于阳性复数，جمع用于阴性复数。余者依次类推：كتع、اكتعون、كتعاء、اكتع、بتع、ابتعون、بتعاء、ابتع

ابصع、بصعاء、ابصعون、بصع(三个词不常用)。

اجمع与كل只可用于强调就直观或判断而言能分割成若干部分的整体。如：

أكرمت القوم كلهم. اشتريت العبد كلّه.

可分割的整体或是单数或是复数。因为唯有这种整体才有“全部”“集合”之意，但又无需提及其被分开的各部分。因为这种整体意义，只有在把其各个部分看成聚合的整体，而该整体又可分成若干部分时，才能以كل、جمع强调。所谓“分割”，是就直观或判断而言。直观上可分割的，如：اكرمت القوم كلهم.判断上可分割的，如：اشتريت كله العبد.因为العبد或许在买卖之中被分割成若干份，以كل强调有裨于其整体意义。جاءنى زيد كله.则不然(不能以كل强调)，因为无论直观或者判断，在“来”中把زيد分成若干份是不可思议的。

附注：

جمع、أجمعون、جمعاء、أجمع一般不能单独使用，而与كل合用。如：

随后，天神们一同叩头。 فسجد الملائكة كلهم أجمعون (15: 30)

我读了全本古兰经。 قرأت القرآن كلّه أجمع.

如果以النفس、العين强调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应先以独立人称代词为其强调语，再继以النفس、العين。如.ضربت انت نفسك

强调接尾人称代词التاء，它是继انت之后的又一强调语。因为倘若不然，在它强调内含人称代词时，定与动词的主语混为一谈。如：.اكرمنى زيد اكرمنى هو نفسه倘若不先以هو强调在اكرمنى中的内含人称代词，而直接说.اكرمنى نفسه زيد，实为强调语的نفسه定与主语混淆在一起。当混淆只发生在此种情形时，便让其余的明显的接尾人称代词与其同行。

作者唯以主格限制人称代词，因以النفس、العين强调宾属格接尾人称代词，不先以独立人称代词予以强调是允许的，譬如：.ضربتك نفسك. مررت بك نفسك因为这种情况没有混淆可言。唯以“接尾”限制人称代词，因为此二者可直接强调独立人称代词，如.انت نفسك قائم因为此种情形也不会产生混淆。只仅限以النفس、العين为其强调语，因为أجمعون、كل也可直接强调主格接尾人称代词，譬如：.جاؤونى كلهم اجمعون，因为此处也不会导致混淆。原因就在于كل、اجمعون紧挨作用词实属罕见(言外之意，二者很少作动词的主语)。النفس与العين不然，二者常常紧挨作用词(常作主语)。

اكتع其姊妹词(即ابتع、ابصع)尾随于أجمع，故这三个词不能先于أجمع。抛弃أجمع仅提它们不佳。

“尾随于أجمع，言外之意这三个词只能随أجمع，不能起主动的作用，因为أجمع比它们更能表达旨在所求的整体之意，如果它们与أجمع相聚，它们不能先于它。“抛弃أجمع仅提说这三个词，软弱欠佳。”因为它们不能明显地表达整体之意，必然导致弃“主”就“从”。

第五章　同位语

一、同位语的概念

同位语是一种以归属于原位语的النسبة(即寓于句中的النسبة，它或者是اسنادية，或者是ايقاعية，或者是اضافة)而抛弃原位语以其为宗旨的同格语。

“抛弃原位语”，就是说以寓于句中的النسبة使动词(也包括起动词作用的名词)归属于原位语并非是人的初衷，无非是归属于同位语的“铺垫”“跳板”，无论那种النسبة是اسنادية，还是除此之外的(إضافية ايقاعية)。如：.ضربت زيدا أخاك. جاءنى زيد أخوك

作者以其说“以归属于原位语的النسبة而以其为宗旨”，谨防定语、强调语、解释并列语。因为这三种同格语不是借以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不然，其中的原格语是最终的要旨。又以其说“抛弃原位语”，谨防介有连词的并列语，因为借以句中的النسبة，所连语同其并

列语都是人们旨在所求的。

该定义不会吻合介以阿拉伯语的并列语。因为其所连语是人的起初目的，继之而出的是与之相反的，然后便弃前趋后。故二者都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

若有人说该定义不能包容处于الا之后的同位语，如：ما قام أحد الا زيد.此句中的زيد为احد的同位语，但是归属于احد的否定动词(指ما قام)，其النسبة对于زيد来说不是目的所在，而真正的要旨是借以句中的النسبة使肯定动词قام归属于زيد。我们说，此处归属于原位语的动词是قام，只不过它以否定的形式出现。而动词本身——肯定式——归属于同位语是人意欲所求的真正目的。诚然，زيد是人旨在所求的同位语，它的النسبة赖以归属于原位语的动词的النسبة，因为蕴于定义中的النسبة是广义的，既可以肯定的形式出现，又可以否定的形式出现，人能以其归于一物的否定的النسبة，企求归于另一物的肯定的النسبة，前者无非是后者的跳板而已。

二、同位语的分类

同位语分四类：整体同位语、局部同位语、内含同位语、相异同位语。第一类，同位语和原位语统一于一体；第二类，同位语是原位语的一部分；第三类，同位语既不是原位语的整体又不是部分，而是原位语的相关之物；第四类，在错道原位语之后而弃之趋向同位语。

所谓“整体”，言外之意，同位语就是原位语。所谓“局部”，顾名思义，同位语是原位语的一部分。所谓“内含”，是指同位语和原位语常常互相包容：或者同位语包含原位语，如：سلب زيد ثوبه.或者原位语包含同位语，如：((يسألونك عن الشهر الحرام قتال فيه))所谓“相异”，是指原位语有谬，同位语纠之。

“第一类，同位语和原位语统一于一体。”即二者体同意非，不是同义词。如：جاءنى زيد أخوك.زيد与اخوك即便标音符并翻译含义互异，但二者统一于一体。沙里哈利达柱说，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弄清整体同位语和解释性并列语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以我所察解释性并列语就是整体同位语。语法学家们说，二者的差异就在于同位语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而其原位语则否；解释性并列语则不然，因为它是一种解释，而释者为被释者之末，故旨在所求的是前者(被解释语)。我们不能悦服在整体同位语中旨在所求的仅是第二个，我们也不悦服在除了相异同位语之外的其他同位语中旨在所求的也仅为第二个。一些语法学家对此也作了答复：显然这些语法学家并没有意欲原位语总不是句中的النسبة旨在所求的，不然，他们所意欲的是它不是原本的目的所在。总之，你说：جاءنى أخوك زيد.之类，若你欲求动词与前者构成اسناد，拿来第二个旨在完善明晰第一个，则第二个就是被解释性并列语。若你欲求动词与第二个构成اسناد，拿来第一个为“跳板”仅为突出اسناد，则第二个就是同位语。此时获得的明晰之益是相伴而来的，原本所企求的就是以前者为“跳板”，اسناد于后者。泾渭由此分明。

“第二类，同位语是原位语的一部分。”如：ضربت زيدا رأسه.

“第三类，同位语是原位语的相关之物”，即归属于原位语的النسبة是全方位的，定然兼收归于原位语的相关之物的النسبة。如：أعجبنى زيد علمه.(以该句为例)，人起初便晓得：زيد论

品行被人钦羡，并非论其本体。动词اعجب与زيد构成的اسناد是全方位的，兼收它与其某种特性构成的اسناد，在.سلب زيد ثوبه中的情况也是如此的。而.ضربت زيدا غلامه.ضربت زيدا حماره却不然，因为动词ضرب与زيد构成的اسناد尽善尽美，不能兼收زيد的相关之物，故此类属于相异同位语。

同位语，即相关之物，既不是原位语的整体又不是它的部分。于是如果原位语是同位语的一部分，该同位语属于内含同位语之列。就是基于这种相关之物。如：نظرت الى القمر فلكه.（关于此例），问题的焦点不在于قمر到底是不是فلك的一部分，而是讨论与之类似的句子是否允许。人们可以列举出与之类似的句子，如：رايت درجة الأسد برجه.此例中不存在与上例类似的分歧。因为البرج所表达的就是درجة的总和。语法学家偏偏没有使这种同位语成为第五类——整体对部分的同位语，因为它实属罕见，甚至有人说这类句子在阿拉伯语中根本就不存在，纯属杜撰。

“第四类，在道错原位语之后而弃之趋向同位语”，并非论及原位语的相关之物。如：

我昨天，噢，前天买了这本书。　　اشتريت هذا الكتاب امس اول امس.

三、同位语的使用规则

同位语和原位语同为确指。如：　　اعجبتنا القاهرة عاصمة مصر. ضرب زيد أخوك.

或者同为泛指。如：　　جاءنى رجل غلام لك. اقبل عالم رجل غريب.

或者一个确指一个泛指。如果同位语是泛指而原位语为确指，则同位语当以定语修饰。以免旨在所求的同位语，各方面不及非目的原位语，以定语修饰恰似补偿泛指名词的瑕疵。如：　　((بالناصية ناصية كاذبة))

نتطلّع الى الحياة حياة افضل. نأمّل المستقبل مستقبل سعيدا.

我们追求生活，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向往未来，幸福的未来。

同位语和原位语同为具体名词。如：　　جاءنى زيد أخوك. زرت اخى الأكبر يوسف.

同为人称代词。如：　　الزيدون لقيتهم اياهم.

为一个具体名词一个代名词。如：　　اخوك ضربته زيدا. اكرمت هند اياها.

在整体同位语中，同位语是具体名词，原位语不能是代名词，除非第三人称。

因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的代名词，其确指程度强过具体名词。如果在整体同位语中二者为原位语，具体名词作其同位语必然导致旨在所求的同位语不及非目的的原位语，尽管二者统一于一体。而部分同位语、内含同位语、相异同位语则不然，因为这些同位语中没有此种障碍，原因就在于二者并非统一于一体。如：　　اشتريتنى نصفى. اشتريتك نصفك.

اعجبتنى علمك. اعجبتك علمى. ضربتك الحمار. ضربتنى الحمار.

附注：

同位语分两大类：单词同位语和句子同位语。单词同位语的种类及使用规则上文已述，只补充一些单词同位语的特殊用法和句子同位语。

一、单词同位语的一些特殊用法

1.如果同位语和原位语是相同的词，二者之一需带定语和偏次，或者二者都带定语和偏次。如：

((اهدنا الصراط المستقيم صراط الذي أنعمت……

2.原位语是疑问代词，其同位语前需加أ。如：

كم أجرتك أ مائة أم مائتان؟من زرت أ حسنا أم حسينا؟كيف تقرأ الكتاب أ جالسا أم قاعد؟

3.原位语是条件名词其同位语前需加إن。如：

من يزرنى ان صديق وان غريب اكرمه　　谁来看我，朋友或陌生人，我都款待。

ايّ كتاب ان حديثا وان كلاسكيّا تستفد منه.

无论什么书，现代的也好，古典的也好，你都能从中获益。

上述两种情况，ام之后的词和第二个ان之后的词均为同位语的并列语。

二、句子同位语

它和单词同位语一样也分整体、部分、内含、相异四类。如：

(整体同位语)　　(25：68～69)ومن يعمل ذلك يلق اثاما يضاعف له العذاب يوم القيامة

谁犯此类〔罪恶〕，谁遭惩罚；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

(部分同位语)　　(26：132～134)أمّدكم بما تعلمون أمدكم بأنعام وبنين وجنات وعيون

他以你们所知道的赏赐你们，他赏赐你们牲畜和子嗣，园圃和源泉。

اسرع لا تقف دقيقة.(内含)　　快，一分钟也别停留。

اجلس قف.(相异)　　坐下，站起来。

第六章　解释性并列语

解释性并列语是一种明晰被解释语但又不是定语的同格语。如：اقسم بالله ابو حفص عمر.

作者说“不是定语”，以此谨防定语。“明晰被解释语”，以此谨防同位语、介有连词的并列语、强调语。

解释性并列语不同于定语，定语一般都是形容词，而解释性并列语一般都是原生名词。作解释性并列语的原生名词，一般来说比其前面的被解释语更清楚具体，更为人们所知。二者“性、数、格、指”相一致。如：

اشتريت حلّيا سوارا.　　我买了一件首饰，即镯子。

但这并非意味着解释性并列语一定比其被解释语更清楚具体，只不过二者如果单一则不能表达得清楚明晰，通过二者的聚合必然能够获得，故被解释语比其解释性并列语清楚具体也是允许的。如：اقسم بالله ابو حفص عمر.

ابو حفص是信士的官长欧麦尔·本·汗塔布的称号，عمر是其解释性并列语。欧麦尔为何得此雅号有一段来历：

(有一天)，一个游牧人来到欧麦尔·本·汗塔布的面前，说：“我家距此遥远，我骑的

驼，背破蹄漏，瘦骨嶙峋，你给我一个强壮之驼，送我到家吧。”欧麦尔以为他在说谎，不想给他，便说：“指主起誓，你的驼并没有背破蹄漏。”于是游牧人赶着驼向着“布土罕义”的山谷悻悻而去，边走边说：“艾布·哈夫苏指主发誓，我的驼没破脊背没有漏蹄。主啊，你饶恕他吧，若是他说谎了。”他说此话的时候，欧麦尔正站在高坡与之遥遥相望，听罢，便说：“主啊，但愿他是诚实者。”(欧麦尔下了高坡)，直至二人相遇，拉着游牧人的手说：“卸下你的行李吧。”游牧人卸下了行李，那驼果然背破，于是欧麦尔把自己的驼给了他，又以衣服相赠。

انا ابن التارك البكرى بشر عليه الطير ترقبه وقوعا.

类似于此诗中的解释性并列语，有别于同位语，字面可鉴。

诗中的بشر，若为البكرى的解释性并列语则可，若为其同位语则不可。因为同位语寓于重复作用词的判断之中(言外之意，同位语可以占据原位语之位)，以至于定度此句为.انا التارك بشر这是不允许的。正像在前文提及的زيد الضارب不允许一样。如果我们使التارك含有المصير意，则الطير عليه为其第二宾语；否则，便为状语。ترقبه为状语：若الطير为عليه的主语，它就是状语主；若它是起语，状语主就是عليه中的代名词。وقوعا是واقع的复数，作状语，其状语主是ترقبه的主语。后段诗之意，即等候“鲁哈”离去的鸟落在他的周围。因为人只要有一口气，鸟就不接近他。

至于解释性并列语和同位语之间的意义上的区别，前文之述确已明了。作者借以.انا ابن التارك البكرى بشر之类，旨在阐析与诗中相类似的解释性并列语：其被解释语是一个带冠词的确指名词，而另一个带冠词的形容词与之构成正偏组合。如：.الضارب الرجال زيد也可以此诗句觅求比之更加广泛的形式：一词既可欲其作解释性并列语又可欲其为同位语，意欲不同，判断相悖。故作者在正文中所云也囊括召唤句。如果你欲使زيد作解释性并列语，就以主格和宾格的鼻音说：.يا غلام زيد وزيدا主格是与其被解释语的字面保持一致，宾格是与语法地位一致。如果你欲使其为同位语，就以合口单音符说：.يا غلام زيد第一种用法意义清晰，第二种用法裨益更佳。

附注：

解释性并列语分两类：不带解释虚词的解释性并列语，带解释虚词的解释性并列语。以上所述均为不带虚词的解释性并列语。至于带解释性虚词的解释性并列语，就是在解释性并列语之前附加解释虚词اى或ان。这两个虚词对解释性并列语的意思和地位均无任何影响，只是说明其后的是解释性并列语，它们的被解释语往往是含有اوحى、كلّم、اشار、كتب、نادى、امر等一类动词的动词句。

اى可用于单词或句子形式的解释性并列语之前，أن则只能用于句子形式的解释性并列语的前面。如：

这个戒指是白银的。　　هذا الخاتم لجين اى فضّة.

我给他一挥手：你走吧。　　أشرت اليه اى اذهب.

((فاوحينا اليه ان اصنع الفلك باعيننا ووحينا))

我就启示他说，你在我的照顾下，依我的启示而造船。

第六篇　定格

第一章　概论

定尾名词就是与原根定尾名词相协调的，或者(与其他词)没有实际组合的所有名词。

此定义只适于对定尾的实质有一定的了解，但又未掌握定尾名词者。因为如果连一般的定尾的本质都尚未了解，给定尾名词下定义提及定尾便是以无知诠释无知。

原根定尾名词指虚词、过去式动词、无لام的命令式动词。

在变尾名词的定义中，所谓的不类似就是指的这种协调而言。《门发甩莱》的作者对这种协调作了详细地阐述：定尾名词协调于原根的定尾名词或者是指定尾名词含有原根定尾名词之意，如أين，因为它含有疑问虚词الهمزة之意；或者是指定尾名词与之类似，譬如一些含糊的词(指关系代词、指示代词、人称代词)，因这些词与虚词具有相似之处，而这些词有的需要关系子句，有的需要定语，有的需推本溯源；或者是指定尾名词用于其处，如نزال，因为该词被用于命令式动词انزل之处(动名词起命令式动词的作用)；或者是指定尾名词与用于其处的定尾名词同一词型，如：فجار(尽管فجار未被用于命令式动词之处，其意为يا فجار，但它与用于命令式之处的定尾名词نزال同一词型)；或者是指定尾名词被用于类似原根定尾名词的名词之处，如定尾于合口符的被召唤语，因为它被用于类似于ادعوك之中，类似虚词的第二人称的كاف之处；或者是指定尾名词与之构成正偏组合，如真主说：((من عذاب يومئذ))此例仅限于读يوم为开口符者，(至于读齐齿符者，يوم为变尾名词。)

“定尾名词也指与其他词没有实际组合的词。”所谓没有实际组合是指作用词对它没有起真正的作用。基于这一点，用于数数之中的正偏组合，如：غلام زيد、غلام عمرو、غلام بكر，其正次是定尾名词，其偏次是变尾名词。

定尾名词是相对变尾名词而言，当人们在变尾名词中论及两件事情，即与其他词组合、不类似原根定尾名词时，定尾名词就是不具备这些的词：或者二者皆无，或者仅有其一。作者在定义中用او一词，目的就在于此。

在变尾名词、定尾名词的两个定义中，作者提及“类似”“组合”的次序先后不一。在变尾名词中先提组合后提类似，定属词中先提类似后提组合。唯优先选择其内容肯定者，因为肯定较之否定有荣耀之感。

定尾名词的称号是：ضمّ、فتح、كسر、وقف。

所谓“称号”，巴士拉人主张是就其词尾的动符与静符而言。ضم、فتح、كسر是因为动符，وقف是因为静符。至于库法人，他们在变尾名词中提及这些称号，而在定尾名词中恰恰与此相反：他们提及格位的种类(即：الرفع、النصب、الجر、الجزم)。我们提及这些(指库法人和巴士拉人的不同主张)，旨在说明定尾名词的动符与静符，巴士拉人只以这些称号来表达。并非说明这些称号只能表达定尾名词的动符与静符，因为巴士拉人也常常以此称呼变尾名词的一些动符。正如本经开头所云：主格时借以الضم……同样，他们也称呼除此之外的一

些动符，如有人说رجل一词，其中的راء标开口符，الجيم标合口符。

它的法则是其词尾不因作用词的变化而有所改变。它是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关系代词、复合词、浑指名词、动名词、拟声名词、部分时空名词。

“它的法则”，即定尾名词的法则及其因定尾而产生的标志。

“不因作用词的变化而有所改变”，但并非绝对，确有其词尾的改变不是因为作用词的不同者。如：من الرجل من مرء من زيد.

作者只说“部分时空名词”，因为其整体并非都是定尾名词。八类定尾名词，每一类必有其定尾的原因，因为名词之本乃为变尾。如果某类定尾于动符，必定还有另外的两个原因：其一，定尾于动符的原因，因为定尾之本乃为静符。其二，确定某种动符的原因。换言之，人们为什么偏偏择其这一种动符，而放弃其余的呢？

第二章 人称代词

一、人称代词的概念

人称代词是因为第一人称或者第二人称，或者就字面或判断而言，前面已提及的第三人称而设置的代词。第一人称，即称呼自己的说话者。第二人称，即称呼对话者。有人说：第一人称指的是以此，譬若“我”——说话者；第二人称是借彼，比如“你”——对话者。因为设置“我”旨在以此说话者，设置“你”旨在以此对话者。于是以此为条件第一人称、第二人称两词的本身被排除在外，因为一切具体名词，一般说来(指无后面条件的限制)都是因第三人称设置。

“或就字面，或就意义，或就判断而言，因为前面已提及的第三人称而设置。”具体名词又被此条件排除在外，尽管具体名词是因第三人称而设置，因为首先提及第三人称不是具体名词的条件。

作者以“字面的提前”旨在前面已说出的句型。该句型确实置于前面，如：ضرب زيد غلامه.或者就定度而言置于前面，如：ضرب غلامه زيد.以“意义的提前”旨在说明就意义而言前面已提，并非就字面而言。该意义或者由前面提及的句型悟出，如真主说：((اعدلوا هو أقرب للتقوى))代词的归处就是由اعدلوا悟出的العدل，就意义而言它似曾在先——或者源于上下文的联系，如真主说：((ولأبويه))当前面提及遗产问题时，人们马上就能领悟，此问题必然涉及到遗产者，就意义而言恰如前面提及。至于判断的提前，只出现在叙事代词中，人们在前无归处的情况下，先例出叙事代词再详述事实，旨在意欲事情的严重，提及它的重要，以便听者心中肃然起敬。因而这样比先提及事情的经过效果更佳。该代词似乎归于你与对方之间发生的特定事情的判断。نعم رجلا زيد ربّه رجلا.此两句中的人称代词的用法也如叙事代词。

二、人称代词的分类

人称代词分为接尾人称代词和独立人称代词。

“独立人称代词”，就是自己独立，无需和其前的词联系在一起而譬若它的一部分。它犹如具体名词，无论是否与其作用词为邻。与作用词为邻，如希贾兹人所说：ما أنت منطلقا.

如：ما ضرب الا إياك.

“接尾人称代词”，就是自己没独立，需要和其前的词联系在一起而譬若它的一部分。

就其格位而言，分三类：主格、宾格、属格。前两类每一类又有接尾和独立之分，第三类仅有接尾一类。

分三类，是因为它们占据具体名词之位，而具体名词就是这样划分。

接尾是人称代词的根本，独立是因出现了阻止接尾的障碍。第三类仅有接尾一种，是因为它没有阻止接尾的障碍。你将了解阻止接尾的原因。

人称代词详细可分为五类：主格接尾人称代词、主格独立人称代词、宾格接尾人称代词、宾格独立人称代词、属格接尾人称代词。第一类是ضربت直至ضربن、ضربت直至ضربن，第二类是انا直至هن，第三类是ضربنى直至ضربهن，第四类是اياى直至اياهن，第五类是غلامى直至غلامهن、لى直至لهن。

第一类，即主格接尾人称代词，是ضربت直至 ضربن ضربت直至ضربن 。

ضربت 过去式第一人称单数主动式动词。

ضربت 过去式第一人称单数被动式动词。

ضربن 过去式第三人称阴性复数主动式动词。

ضربن 过去式第三人称阴性复数被动式动词。

作者只以第一人称开始，把第三人称置于最后，因为第一人称代词的确指程度最强，而第三人称最次。照此，动词变位的形式是：

ضربت ضربنا ضربت ضربتما ضربتم ضربت ضربتما ضربتن ضرب ضربا ضربوا ضربت ضربتا ضربن

被动式以此类推。

第二类，即主格独立人称代词，是انا直至هن。即：

انا نحن انت انتما انتم انت انتما انتن هو هما هم هى هما هن

从انت直至انتن的人称代词，大家公议为أن，而词尾的所连接之字无非是表明性数的状况而已。

第三类，即宾格接尾人称代词，它有衔接动词和衔接虚词之别。前者如ضربنى直至ضربهن。即：

ضربنى ضربنا ضربك ضربكما ضربكم ضربك ضربكما ضربكن ضربه ضربهما ضربهم ضربها ضربهما ضربهن

后者如：　　انني اننا إنك انكما انكم انك انكما انكن انه انهما انهم انها إنهما انهن

第四类，即宾格独立人称代词，是ايای直至اياهن。即：

ايای ايانا اياك اياكما اياكم اياك اياكما اياكن اياه اياهما اياهم اياها اياهما اياهن

在ايای中有许多分歧，所选择的主张是：人称代词就是ايا，所连接之字旨在表明人称的性、数。

第五类是غلامی直至غلامهن，غلامك غلامی غلامنا لهن直至لی غلامهن，这些是衔接于名词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之例。至于衔接于虚词的属格接尾人称代词，如：لی、لنا、لك直至لهن。

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每一类人称代词的常规应是6个。然而语法学家仅为第一人称设置了2个，却表达6种意义。如：ضربت、ضربنا、ضربتضربت中的人称代词是阴阳兼顾的单数，ضربنا中的人称代词共享4种意义：阳性双数、阴性双数、阳性复数、阴性复数。他们为第二人称设置了5个：4个没有兼顾(4个表达4种意义)，一个是阴阳兼顾的双数。并且他们使第三人称和第二人称同施一法则(4个表达4种意义，一个兼顾两意)。(此时，有人多虑：第三人称的双数并非像第二人称的双数——第三人称的双数是两个不同的词，而第二人称是一个词。鉴于此，作者答道：)类似于ضربا ضربتاضربتا中的人称代词只是二者共有的الف，而阿拉伯语中只不过是阴性标志。

五类人称代词同行一路(和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同行一路)：第一人称有2个词，第二人称、第三人称各有5个，共计12个词，8个词兼顾10种意义，照此计算五种人称代词共有60个词，可达90种意义。对于其中设置的原因，词意之间的相吻合，词法学家均已详细阐明，我们不再提及，以免冗长。

只有主格接尾人称代词有内含之说：在过去式动词中，只限于第三人称单数的阴性和阳性；在现在式动词中，限于统然的第一人称，第二人称阳性单数，第三人称单数的阴性和阳性；在派生形容词中，人称代词统统隐于其中。

所谓“只有”，言外之意，仅有主格接尾人称代词有内含之说，而宾属格皆无。因为此二者属于附加成分，而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充当主语譬若动词的一部分。于是语法学家们便在因简便而设置的人称代词中，允许内含主语而仅提动词的字面。正如对于大家熟知的词省略其词尾一样，存余的部分足能表达已去的字母。这种情形在前文阐析省略被召唤语的词尾时已详述。然而这种内含并非指所有词，在过去式动词中，只限于单数第三人称的阴性和阳性，在它们没有与具体名词构成اسناد时，如：هند ضربت. زيد ضرب.هند ضربتالتاء只是阴性的标志，不是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否则，在类似于ضربت هند.的句中，不能与具体的主语相聚。在现在式动词中，限于统然的第一人称。所谓“统然”即无论单数或者复数，无论阴性还是阳性，如：اضرب نضرب。还限于第二人称阳性单数，如：اضرب تضرباضرب第三人称单数的阴性和阳性，在它们没有与具体名词构成اسناد时，如：هند تضرب. زيد يضربزيد在派生形容词中，人称代词统统隐于其中。即无论它是主动名词或者被动名词或者半主动名词或者比较名词，无论它是单数或者双数或者复数，也无论它是阳性还是阴性，只要这些派生形容词没有与具体

名词构成اسناد，(人称代词就统统隐于其中。)如：

زيد ضارب. هند ضاربة الزيدان ضاربان. الهندان ضاربتان. الهندات ضاربات.

在ضاربان中的الالف与在ضاربون中的الواو，绝不是人称代词，因为此二者在宾属格时变换为ياء，而人称代词是不会改变的，除非其作用词的变更(比如说，如果其作用词需要动词的双数，人称代词就是الالف；需要复数，就是الواو；需要第二人称阴性单数，就是الياء。然后你说：يضربان يضربون تضربين.这种改变出于作用词的需要，作用词就是需要这种变更的动词)，而此处的作用词不是人称代词的作用词，而是主动名词的作用词。(故此，不会导致人称代词的变更，)人称代词是其主语，保持其在主格时的状况(就是内含的هما，宾属格时也不会改变)。假设الف和الواو是人称代词，就不会改变了。你难道没有觉察吗？在.تضربين中的الياء، تضربون中的الواو.تضربان中的الالف، يضربن中的النون，这些人称代词无论是主格、宾格还是切格都没有变更。故在派生形容词中的الالف和الواو只是双复数的标志，绝非人称代词。

三、人称代词的使用规则

除非由于难于使用接尾人称代词，才可使用独立人称代词。难于使用的缘故是：

人称代词置于其作用词之前。如：اياك ضربت.

因某种要旨而出现了隔词。如：ما ضربك الا أنا.

作用词已省略。如：اياك والشرّ.

作用词是抽象的(即人称代词作起语或谓语)。如：المجتهدون انتم انا زيد.

作用词是虚词，代词为主格。如：ما انت قائما.

作谓语的派生形容词与其非起语的人称代词构成اسناد(该人称代词的归处不是形容词的起语)。如：هند زيد ضاربته.

以其主语作偏次的词根的宾语。如：يسرنى اكرام رئيس اياك.

独立人称代词，无论主格或者宾格，无故不能使用，除非由于难于使用接尾人称代词方可使用。因为设置人称代词就是为了简短，接尾人称代词显然比独立人称代词简短。无论何时，只要能够使用接尾的，就不能用其独立的。难于使用的缘故主要有以下几种。

1.人称代词置于其作用词之前。因为一旦它置于作用词之前，就无法与之衔接。如：ضربت اياك.

2.因某种要旨而出现了隔词。不标隔词，要旨不能获得；舍弃隔词，要旨失去。衔接分隔正好背道而驰，只好使用独立人称代词。如：ما ضربك الا أنا.

3.作用词已省略。因为作用词一旦省略，便找不到与之衔接者。如：اياك والشرّ.

4.作用词是抽象的。因为人称代词无法衔接于抽象的作用词。如：انا زيد.

5.作用词是虚词，代词为主格。因为主格的人称代词接于虚词，风牛马不相及有悖于阿拉伯语。譬如انني、انك的宾格接尾人称代词则不然。如：ما أنت قائما.

6.作述语的派生形容词与其非起语的人称代词构成اسناد。因为假设人称代词与派生形容词没有分开，对于某些情形会产生歧义。譬若你说：.زيد عمرو ضاربه هو假若说：.زيد عمرو ضاربه听者定会困惑：打人者究竟是زيد还是عمرو？不然，确定是عمرو，因为它比زيد更接近形容词中的内含人称代词。如果说：ضاربه هو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因为当人们一反常态地使用独立人称代词时，便会悟出该代词的归处不可能是表面的زيد，否则，就不必多此一举地使用独立人称代词。对有些情形而言，如果不使用人称代词便产生歧义，为了统一，就让没有歧义者与之相提并论(无论是否产生歧义，凡此类统统使用独立人称代词)。如：

.هند زيد ضاربته هى

此句中الضاربة陈述زيد，是其谓语，它与独立人称代词هى构成اسناد(هى为其主语)，而打人者为هند。此句正确，只在هى为主语而不能充当强调语时。否则，此句便属于欲求强调而加入隔词的一类。然而在此类型的句中，独立人称代词充当强调语而不作主语也是屡见不鲜的。.نحن الزيدون ضربو هم نحن为证。(此句中نحن为强调语不是主语，因为派生形容词出现الواو时，其主语必含于其中。)有人传自宰木海拾拉：此例是.ضاربهم نحن如果此نحن仍为主语。宰木海拾拉先选择没有分歧的句子作为例句，以便确定这一法则。(如果对于没有歧义的句子都应当使用独立人称代词，)那么对于产生歧义的句子使用独立人称代词是最合适的。其实作者在正文中所列举的例子不至于产生歧义，因为ضاربة为阴性，人们便知打人者是 هند而不是زيد。宰木海拾拉所举之例：.نحن الزيدون ضاربهم نحن使用独立人称代词是最合适的。

如果两个人称代词相聚，且二者之一不是主格，若其确指程度有异，强者在先；而对于第二个，未限定。如：

.اعطيتك اياه. اعطيتكه. ضربنى اياك. ضربيك

否则，第二个需使用独立人称代词。

“如果两个人称代词聚在一起，且二者之一不是主格”，以此谨防类似于اكرمتك的句子，因为主格接尾人称代词譬若动词的一部分，二者恰似一体，它和第二个人称代词之间总不能有隔词介入，必须接连。

“若其确指程度有异”，以此谨防两个确指程度一般无二者。如：.اعطاها اياه对于此类，第二个必须使用独立人称代词，以防确指程度一般无二的两个人称代词，其中之一无端向前。

“强者在先”，以此谨防强者后置的情形。如：.اعطيته اياك强者后置，必然导致第二个独立，以便说话者对于强者后置有词可托(若有人问：强者本应在先，你为什么使之后置？他可这样回答：我本欲使其前置，无奈它是独立人称代词，有碍于向前。若强者后置，第二个再不独立，说话者将无言答对)，还不至于因违反常规、标新立异而遭受诽谤。西伯威曾传：也允许第二个使用接尾人称代词。

“而对于第二个未限定”：若你欲其接尾，就使用接尾人称代词；若你欲其独立，就使用独立人称代词。如：

.اعطيتكه. اعطيتك اياه. ضربيك. ضربى اياك

用其接尾，是把第一个人称代词和其作用词视为一体；用其独立，是把二者视为彼此分

离，尽管它是接尾的也罢。

否则若二者确指程度没有强弱之分，或虽有异但没使强者在先，“第二个须使用独立人称代词”。如：اعطيته اياه. اعطيته اياك.对于第一种假设(指二者确指程度一般)，第二个使用独立人称代词，以免两个确指程度一般无二的人称代词一前一后衔于一词而导致两等量无故不相等；对于第二种假设(虽然有异，但强者没有在先)，第二个用其独立人称代词是因为阿拉伯人不喜欢“有疵者”前于“无疵者”。所谓“无疵”，是指确指程度强的人称代词(就意义而言)如同动词的主语，和动词型如一体。

كان类的谓语，选择独立人称代词。لولا之后常用独立人称代词。(你说：) أنت لولا直至其尾。عسى之后常用主格接尾人称代词。(你说：)عسيت直至其尾。但也有人说：عساك、لولاك直至其尾。

“كان类的谓语选择独立人称代词。”正如你说：كان زيد قائم. كنت اياه.因为这类词的谓语究其根本为起语的谓语，而起语的谓语应当是独立人称代词，因为其作用词是抽象的。但是，这类词的谓语用接尾人称代词也未尝不可。如：كان زيد قائما وكنته.因为其谓语类似宾语。在类似ضربته的句中，充当宾语的人称代词为接尾人称代词是理所当然。既然如此，对于类似宾语使用接尾人称代词，即使不是必然的，最起码也允许使用。然而被选择的是独立人称代词，因为顾及本源比顾及类似宾语还要应该。

“在لولا之后经常使用独立人称代词。”因为لولا之后者是谓语已被省略的起语。“你说：لولا انت直至其尾。”即：

لولا أنت、لولا أنتما、لولا أنتم、لولا أنت、لولا انتما、لولا أنتن、لولا هو、لولا هما、لولا هم.

لولا هي、لولا هما、لولا هن、لولا انا、لولا نحن.

与前文一致应说：لولا نحن لولا انا直至其尾。然作者变换方式有意提醒人们，以第一人称起始并不是必然的。

“在عسى之后常用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因为عسى之后者是其主语。“你说：عسيت直至其尾。但也有人说：عساك、لولاك直至其尾。”这是艾哈夫施施与西伯威的主张。艾哈夫施施认为لولا之后的كاف是属格人称代词处于主格地位，因为人称代词可以互占其位。正如你说：كأنت انا ما此处的انت尽管是主格人称代词，但处于属格地位。西伯威主张此处的لولا是介词，كاف为其受词，师徒的不同点还在于لولا的变位：艾哈夫施施主张变换لولا之后的人称代词，西伯威主张变换لولا本身。至于عساك，艾哈夫施施主张它是宾格接尾人称代词处于主格地位；西伯威认为عسى与لعل同属一类，因为二者意义相近。对于它的变位，二人还是相悖：艾哈夫施施主张变其代词，西伯威主张变其本身。

四、保护性的النون

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衔接过去式动词及未表示格位的النون的现在式动词，其间须加保护性的النون；衔接于有表示格位的现在式动词及لدن、إن类姊妹词，可加也可不加。但对于其中

的ليت以及قد、قط、عن、من，人规定加النون；而لعل恰恰与之相反。

“第一人称的ياء衔接于过去式动词及没有表示格位的نون的现在式动词，其间须加保护性的نون。”用来保护动词的词尾免遭专属于名词的为介词的姊妹的齐齿符的侵袭。故该نون被称作“保护性”的نون。如：يضربنى、ضربنى。但تضربين.中的齐齿符则另当别论，因为它就判断而言处于动词中。

(لم يكن الذين كفروا)与((قل الحق))中的齐齿符也应另当别论，因为它是后来显示的(受读音规则的限制)。

“衔接于有表示格位的نون的现在式动词，及لدن、إن类姊妹词，可加也可不加。”加它，对于动词及إن类虚词来说，是保护词尾的动符(指开口单音符)，对于لدن来说，是保护其静符；不加，以防两个نون聚在一起。纵然有的是就判断而言，正如لعل，因为لام与نون发音部分相近；有的是因与其姊妹相提并论，正如ليت。

“但对于其中的ليت及قد、قط、عن、من，人们规定加النون。”对于规定加ليت，是因它本身没有任何阻止的障碍(词尾既无نون又无لام)，与其姊妹相提并论有违其本。至于其余的四个，加النون旨在保护其给常标的静符，更何况这些词字母很少。

“而لعل则与之相反。”言外之意，对于لعل，人们放弃النون，因其重母重，字母多。

五、分离代词

在字面作用词的介入前或者介入后，被用于起谓之间的，与起语相吻合的主格独立的词被称作分离代词。旨在甄别其后的是谓语而不是定语。其条件是：谓语是确指名词或是من أفعل كذا.的形式。赫利勒主张它无语法地位。有些阿拉伯人使之充当起语，在其之后的充当谓语。

作者没有说主格独立人称代词而说分离代词，因为对于它是不是代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与起语相吻合”，是指性、数、人称与起语一致。

在字面作用词的介入之前被用作起语谓语之间的，如：زيد هو القائم.在字面作用词的介入之后被用作起语、谓语之间的，如：كنت انت الرقيب.

“旨在甄别其后的是谓语而不是定语。”然后人们拓宽思路，即使没有混淆能分辨的句子也用之。能分辨的原因是指名词的格位已发生了变化(如：كان زيد هو القائم.无分离代词，人们也不会认为القائم是定语，因其格位已变为宾格)，或起语是人称代词等(人称代词不能有定语)。之所以广泛使用是由于(使清晰可辨者)相提并论于混淆难辨者之故。

“其条件是：谓语是确指名词。”其条件是指以此主格甄别的条件。谓语是确指名词，因为只有确指名词充当谓语才需要甄别(谓语的本分是泛指名词)。“或者谓语是من أفعل كذا.的形式。”因为与من同用的افعل (比较级用法)连接确指名词。(唯使之连接确指名词)是由于它不能加冠词之故(名词一旦确指，就不能再加冠词，二者彼此一致)。如：كان زيد هو أفضل من عمرو.

“赫利勒主张它无语法地位。”因为分离代词在他看来是与人称代词同形的虚词。而有些人

主张它是不需要格位，没有任何作用词(无论字面或抽象)的定尾名词。

“有些阿拉伯人使之充当起语，在其之后的充当谓语。”只有获悉有些阿拉伯人把它用作起语，是赖以譬若 كنت أنت الرقيب. علمت زيدا هو المنطلق. 之中的在它之后的名词的主格。

六、叙事代词

被用于句首而以其后的句子为其注脚的单数第三人称代词，叫作叙事代词。

作者使用“قبل”一词，旨在强调动词“تقدم”，因为人称代词置于其归处之前有违常规。

有人说：叙事代词被用于句首，此话的意思是说叙事代词在先，而其归处在后。叙事代词在先，就人的理解而言，意义广泛：可指在一句话之前，也可指在一词之前。因此作者用“在句子之前”加以限制，即叙事代词是用在一类句子之首。这话不无道理。(意思是说，如果作者在定义中只用“تقدم”，人们就会产生幻想：叙事代词也可能是用在一词之前。为排除这种幻想，作者用“在句子之前”以示强调。)

如果叙事代词为阳性，它就被称为ضمير الشأن，以便保持它与الشأن的字面吻合，但الضمير并非归至الشأن；如果叙事代词为阴性，它就被称作ضمير القصة，以便保持它与القصة的字面吻合。如果其后句子的主要成分是阴性，为协调叙事代词用其阴性为佳。

叙事代词因其含糊，而以其后的句子为其注脚。即叙事代词所代替的是后面整个句子所阐述的内容。

显然，原文中 يسمى ضمير الشأن والقصة. 是用于解明法则之间的插入句，不进入阐析法则之列，因为命名对于阐析叙事代词的法则没有任何影响，无论这个命名存在与否，其法则是确定的。再者由于这一插入句，作者便以“而以其后的句子为其注脚”作为补充。

根据这一点，假设“تقدم”不是指我们所提之意(叙事代词的归处是后面的整个句子)，其法则定会被.الشأن هو زيد قائم 破坏。此句中هو为起语，归至زيد قائم الشأن是其谓语。它是用于句首的第三人称代词，其后的句子为其注脚，这些都是实际。但是由于它的归处是其前的الشأن，其蒙蔽之处不能彻底释清(الشأن本身也是个含糊词，需要偏次释之)，而释其含糊之处，唯赖以.زيد قائم这个句子。

叙事代词根据作用词的不同，或是接尾的，或是独立的，或是内含的，或是具体的。如：

هو زيد قائم. كان زيد قائم. إنّه زيد قائم.

“根据作用词的不同”：若作用词是抽象的，它充当起语，用独立人称代词；若作用词是字面的，适于内含则用内含人称代词，否则，便用具体的接尾人称代词。

省略宾格的叙事代词不给力。除非把它隐于“轻化”的أن之中，因为这是必要的行为。

“不给力”，意味着勉强允许。而主格则不然，因为主格是句中的主要成分，绝不允许省略。至于允许宾格，因它是句子的次要成分；至于说勉强可行，因为省略的是没有任何证据的人称代词，原因就在于其谓语是独立的句子。(为其注脚的句子，不是叙事代词的证据，因为包括主项与谓项的句子绝不是单词的证据。)如：

ان من يدخل الكنيسة يوما يلق فيها جاذرا وظباء.

“除非把它隐于轻化的أن之中，因为这是必要的行为。”《古兰经》说：

((وآخر دعواهم أن الحمد الله رب العالمين))

之所以说这是必要的行为，是因为：你因其叠音重而轻化了إن与أن，在轻化之后，语言家发现轻化的标齐齿符的ان为作用词。《古兰经》说：((وان كلا لما ليوفينّهم))但他们没有发现轻化的标开口符的أن为作用词，尽管它类似动词比ان更强，更相应起作用。这样，他们便定度受其作用的是叙事代词，以免标齐齿符的ان就起作用而言超过它，何况(在这方面)它比它更相应。他们不允许显示叙事代词，以免更重，正如省略النون所表示的那样。他们还认为同着标开口符的轻化的أن省略叙事代词是必要的行为(只针对轻化的أن，至于带叠音的أن必须显示叙事代词)。

第三章　指示代词

指示代词是因为被指词而设置的一种名词。它们是：ذا(阳性单数)，ذان(阳性双数主格)，ذين（双数、宾格)，تا、ذى、تى、ته、ذه、تهى、ذهى(均为阴性单数)，تان(阴性双数主格)，تين(阴性双数宾属格)，延尾的اولاء及减尾的اولى(均为阴阳性复数)。

“因为被指词而设置”，即每个指示代词都是因为被指示的实际意义而设置。所谓“指示”就是通过肢体及五官，使人有所感知的指示。只有使指示特指此种意义，因为笼统地提及(不通过肢体及五官)实际上也是一种使人有所感知的指示。故该定义不会遭到第三人称代词及与之类似确指名词的冲击，因为第三人称代词及与之类似的确指名词，虽然也是因为被指示的意义而设置，但是它只是一种心理的指示，外人不得而知。.ذلكم الله ربكم之类，不属于通过肢体及五官使人有所感知的指示，只是一种借喻而已。

指示代词之所以被定尾，是因它类似虚词。

ذا用于阳性单数。ذان ذين用于阳性双数：主格时用ذان，宾属格时用ذين。但在一些特例中，无论主格、宾格、属格一律使用ذان。《古兰经》说：((ان هذان لساحران))

ذهى、تهى、ته ذه、تى、ذى、تا，均用于阴性单数。有人说：“تا为其本源，因为七词中变为双数也可使用的，唯有它。”还有人说：“为其本源的应是ذى，因为它相对阳性的ذا，故阴性应当与之相适应。”也有人说：“二者皆为源，余者为其末，故先提及它俩。”把تا中的الالف换成الياء便为تى、ته ذه是把ذى、تا中的الالف换为الهاء，再以الياء继之便为تهى、ذهى。

تان、تين用于阴性双数。主格时使用تان，宾属格时使用تين。七个词中只有语法学家把تا变为双数使用，因其使用频率高于其余六词。تين、تان、ذين、ذان，这四个词的词尾因作用词的变化而不同，有些语法学家由此猜想它们是变尾名词。而人们认为，其词尾不同并非因其作用词的变化，而是与设置俱来的：ذان、تان因双数主格而设置，ذين、تين因其宾属格而

设置。它们以变尾名词的面目出现只是一种巧合，因为它们存有定尾之因缘。(类似虚词。言外之意，指示代词都是定尾名词。双数的指示代词虽有主格和宾属格之分，但不能认为词中的الياء الالف分别为主格和宾属格标志，而应认为它们主格时定于الف，宾属格时定于الياء)。

延尾的اولاء和减尾的اولى，用于复数，阴阳通用。

提醒虚词入于其首，称呼虚词连接其尾——称呼虚词有五个，指示代词分五类——共孳二十五个：ذاك直至ذانك ذاكَ直至ذانكن，其余的以此类推。

提醒虚词指的是ها。实际上它并不属于指示代词，使其进入指示代词之首旨在提醒被指词。正像把它用于句首，比如你说：ها إن زيدا قائم. ها زيد قائم用来醒令句式关系一样。

称呼虚词指的是الكاف，使之连接指示代词之尾旨在提醒人们和他交谈者的性数状况。只有将此كاف转化为虚词，因为此كاف所处的位置，具体名词不能代替。假设它是名词，这种情况是允许的。如.ضربتك بك(此例中的كاف是名词不是虚词，故具体名词能够代之：.ضربت زيدا.مررت بزيد)

“称呼虚词是五个”按理应是六个，因其双数阴阳共用，故归于六种形式。“指示代词分五类”：单数阴阳、双数阴阳、复数阴阳，六类归于五种形式，因其复数阴阳共用。我们只说指示代词的种类而未说其个数，因为仅单数阴性一类就孳生了六个。

“共孳生二十五个：ذاك直至ذاكن，ذانك直至ذانكن，ذاك直至ذاكن的被指词都是阳性单数，称呼虚词因对方的性数而作相应的变化。

ذاك كتابك. ذاك كتابك. ذاكما كتابكما. ذاكم كتابكم. ذا كن كتابكن.

ذانك(主格，宾属格为ذينك)直至ذانكن(主格，宾属格为ذينكن)的被指词都是阳性双数，称呼虚词因对方的性数而异。

“其余的以此类推。”即تاك直至تاكن，تانك直至تانكن，تيك直至تيكن，اولئك أولاك直至اولنكن اولاكن。至于ذيك，宰臣哈舍里和马立克曾列举它，而我们没有提及，因为它是错误的。

有人说：ذا被用于近指，ذلك被用于远指，ذاك被用于中指。

后提中指，因为只有确定了近指、远指，才能确定中指。当作者发现近指、远指、中指这三类词没有严格的界限常常交叉使用时，没有把指示代词的这种区别作为自己的主张，而推到他人。故此，他才说：“有人说……”

تلك与两个带叠音的ذانّك تانّك以及اولالك(中间有远指的اللام)，如同ذلك (被用于远指)。

至于تاك，没有叠音的تانك ذانك，没有اللام的اولاك是因为中指，而被用于中指的指示代词去掉称呼虚词即为近指。

至于هنّا、هنا、ثم，专门被用于指示地点。

带叠音的هنا，其中的الهاء常读开口符，也可读作齐齿符。

“专门被用于指示地点。”言外之意，这三个词被用于别处，只是一种转义用法。

至于除此之外的指示代词，无论是否被用于指示地点，都是实际的用法。

第四章　关系代词

一、关系代词的概念

关系代词是一种只有通过连句和归词才能成为完美“份子”的代词。

言外之意，关系代词不属于完美的“份子”，或者说它没有成为完美的“份子”。所谓完美的“份子”就是当初已被组合的“原始的份子”，无需再和他物聚合。譬如起语、谓语、主语、宾语等(均属于句中的份子，无论它们是否是句中的主要成分)。作者只否定关系代词是完美的“份子”，而不断然否定它不是“份子”。因为一旦关系代词与其连句合为完美的“份子”，单单的关系代词也可视为“份子”，只不过不是完美的“原始的份子”而已，必须通过连句、归词才能趋于完美。

所谓连句，是指其字面之意(就是位于关系代词之后，与之紧密相连的句子)，并非指其述语而言。因为就其述语而言，它是表达的在关系代词之后被提及的包括归词在内的句子，故认识连句有赖于认识关系代词。假设以述语的连句给关系代词下定义，必然导致相互依赖。作者又说到归词，就足以证明连句所指的是其字面之意，并非就其述语而言。假设它所指的是其述语的意义，作者再提归词定为画蛇添足的赘言。因为以此把حيث、اذ之类排除在外，因为二者不享有述语的连句(没有归词)。可这样给连句下定义：连句是与名词相连的句子，该名词只有通过此句才能成为完美的“份子”，此句中含有归于该名词的归词。这样下定义，认识连句不依赖认识关系代词，可借此定义认识连句。以上这种说法是允许的。根据这种说法，允许连句欲其术语上的意义而不至于造成互相依赖。提说归词，尽管蕴寓于就术语而言的连句之中，是阐析人所了解的意义，旨在谨防类似于حيث、اذ的时空名词。

当具有双重之意的连句就意义而言泛指陈述句和非陈述句，但就实际而言只能是陈述句时，归词既可是人称代词又可是其他词型。如果它是人称代词，其归处或是关系代词或是它处，而它应当是人称代词并且应当归于关系代词时，作者以下言确定二者：

关系代词的连句是陈述句(也包括具有陈述句之意的词，譬如主动名词、被动名词)。归词只能是归于关系代词的人称代词。اللام、الالف的连句是主动名词或被动名词。

因为关系的ال类似虚词的ال，故使其连句型为单词，意为句子，以便表意兼顾。

关系代词是：التى、الذى主格时以الالف表示，宾属格时以ياء表示。

اسّه、ايّ、من、ما、　الواتى、اللاتى、اللاى、اللاء、اللاى、الاولى、الذين、اللذان、اللتان，拖依人的ذو，位于ما之后用于疑问的ذا，关系的ال。

الذى用于阳性单数，التى用于阴性单数。اللذان用于阳性双数，اللتان用于阴性双数，此二者主格时以الالف表示，宾属格时以الاولى表示。الياء表示与الفعلى同一词型，用于阴阳复

数，但以用于阳性而著称。اللائين类似于الذين，用于阳性复数。اللاى，词尾含有الهمزة与الياء。اللاء，词尾仅含有标齐齿符的الهمزة。اللاى词尾仅含有الياء：或为齐齿符，或为静符，以便连读、停念都可。这三个用于阴阳复数，但以用于阴性复数而闻名。اللاتى、الواتى用于阴性复数，与这两个一同而来的：اللات省略前者的ياء，使齐齿符存于التاء，اللواتي省略后者的التاء与الياء。ما与الذى同义，往往用于物。如：عرفت ما عرفته.也可用于人，如：((والسماءوما بناها))من也与الذى同义，用于人。这两个无论单数、双数、复数，无论阴性、阳性均可使用(为通用关系代词)。اى与الذي同义。

اضرب ايتهن فى الدار. اى اضرب التى فى الدار.：与التى同义，如：ايّة

“拖依人的ذو，”ذو为关系代词只在拖依人的语言中出现，含有الذى或التى之意。诗人说：

بيرى ذو حفرت وذو طوّيت.(اى التى حفرتهاوالتى طويتها.)

“位于ما之后的，用于疑问的ذا。”如：ما صنعت.(اى ما الذى صنعت)

“关系的ال”，其意取决于其后的主动名词或被动名词：(如果其后的主动名词或被动名词是阳性单数，则它与الذى同义；是阴性单数则与التى同义；是双数，则含有الذان之意；是复数，则含有الذين、الواتى之意)

归词若是宾语，则可省略。

因为宾语是句子的附加成分。如果归词充当主语不可省略。因为主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古兰经》说：

الله يبسط الرزق لمن عباده ويقدرا له (اى لمن يشاءه) (29：62)

真主要使哪个仆人的给养宽裕，就使他宽裕；(要使哪个仆人的给养窘迫，)就使他窘迫。

二、以关系代词表达句中的成分

须知：语法学家专门设置了一章，他们称之为“以الذى以及占据其位者(指关系的ال)表达的章”。他们设置此章，旨在让学员练习并熟记他们在这类语法知识中所学的诸多问题。因为如果语法学家在首先作了范例之后，对某一个学员说“你以الذى表达某句中某人的名字吧”，该学员必须深思熟虑语法中的若干问题，才能得知对于哪一个名字的表达是正确的。所以作者意欲指示此章：

如果你想使الذى表达句中的某一成分，就叫它作为新句的起始，并使الذى的代名词(即归词)置于所要表达的成分在原句中的位置，再使所要表达的成分置于归词之后，作关系代词的谓语。如：如果你想以الذى表达.ضربت زيدا之中的زيد，就说：ضربته زيد.الذى关系的ال专门用于表达动词句中的成分，以便主动名词、被动名词设有所用。其表达譬若الذى。

如果你欲以الذى表达.ضربت زيدا之中的زيد，就说.ضربته زيد الذى变换过程是：先把الذى置于新句之首，再把الذى的代名词置于所要表达的成分，即زيد，在原句中的位置，即ضربت 的宾语之位，最后再把所要表达的成分，即زيد置于归词之后，作الذى的谓语。于是.ضربته زيد الذى便成就了。

以关系的ال表达动词句中的成分，譬若الذى。如：

زيد قام.(اى قائم زيد) ضرب زيد.(اى المضروب هو زيد)

因为表示关系的ال，其连句只能是主动名词或被动名词。表达主动式动词，可用主动名词作连句；表达被动式动词，就用被动名词作连句。不过条件有二：一是动词句中的动词必须是全变动词，因为类似于.ليس عسي حبذا بئس نعم的无变化动词，不能派生主动名词及被动名词，故人们无法以关系的ال表达.ليس زيد منطلقا中的زيد。二是动词的词首不能有主动名词及被动名词无法表达其意的虚词。比如：سوف、السين否定虚词、疑问虚词。故人们无法以表示关系的ال表达.سيقوم زيد中的زيد，因为سيقوم派生主动名词仅是قائم，السين之意不翼而飞。

若是其中之一困难(指关系代词为首困难，其归词难以置于所要表达的名词之处，该名词难以退后作谓语)，表达就困难了。

因此，下列情况都不能以关系代词表述：1.叙事代词。2.定语与被形容语仅表达其中之一，而抛弃另一个。3.仅表达为作用词的词根而丢弃它的受词。4.状语。5.不适合归于关系代词的人称代词。6.含有这种不适合归于关系代词的人称代词的名词。

叙事代词不能以关系代词表述，因为叙事代词理应处于句首，让关系代词为首叙事代词退后作其谓语是不可能的。

仅以关系代词表述定语而丢弃被形容语是不可能的，反之也不可能。因而对于.ضربت زيدا العاقل仅以الذى表述زيد放弃العاقل，或者仅表述العاقل放弃زيد，都是不允许的。因为这种表述必然导致人称代词或处于定语的位置或处于被形容语的位置。与二者一起被表述时大不相同。如：

الذى ضربته زيد العاقل.

仅以关系代词表述为作用词的词根而放弃它的受词是不允许的。

故对于.الثوب الذي من دق القصار不允许仅以الذى表述دق القصار而放弃الثوب，因为此种表述会导致置于دق القصار之处的人称代词成为الثوب的作用词。而.الثوب الذي عجبت منه دق القصار则不然。状语不能被表述的原因是因其当为泛指名词，身为确指的人称代词置于此处是不允许的。

不能以关系代词表达不适合归于关系代词的人称代词，因为这种表达，关系代词难以为句首。关系代词为句首，人称代词必归于它，这样就会导致人称代词所代替的具体名词失去了自己的代名词。

含有这种人称代词的具体名词也不能以关系代词表述。比如说：.زيد ضربت غلامه就不能以关系代词表达غلامه而说.الذى زيد ضربته غلامه因为如果人称代词归于关系代词，则起语没有归词；如果它归于起语，关系代词就没有归词，两种情况都是不允许的。

三、ما、من (ايّة、اىّ)

在下列情况中均为名词：表示关系的ما；表示疑问的ما；表示条件的ما；作被形容语的ما；与شىء同义的满美的ما；作定语的ما。

من除了不能作定语，没有完满的من之外，其余四种情况与ما一样。

ای(用于阳性)、ایّة(用于阴性)如同من。关系代词中只有它为变尾名词，除非作正次的ای为关系代词，且其连句中又省略了位于句首充当起语的人称代词时。

“ما为名词”，言外之意ما有名词虚词之分。“绝缘”的ما，如：. قائم زيد انما否定的ما，如：. ما ضربت زيدا. ما زيد قائما均为虚词。

ما在下列情况中均为名词。

1.表示关系的ما。如： عرفت اشتريته.

2.表示疑的ما。如： ما فعلت؟ما عندك؟

3.表示条件的ما。如： ما تصنع اصنع.

4.作被形容语的ما，其定语或为单词，如： مررت بما معجب لك. ای بشیء یعجبك.

或为句子，如： ربما تكره النفوس من الامر له فرجة كحّل العفال. ای ربّ شیء تكره النفوس.

5.与شیء同义的完美的ما，此处的شیء，艾布·阿里认为是泛指的شیء，西伯威认为是确指的شیء。《古兰经》说： ((فنعمّا هی))(ای نعم شیئا هی او نعم الشیء هی.)

6.作定语的ما。如： (ای ضربا ایّ ضرب كان) من اضربه ضربا ما.除了不能作定语，没有完满的من之外，其余四种情况与ما一样。

表示关系的من。如： من ضربتك表示疑问的من。如： 表示اكرمت من جاءك. من غلامك؟条件的من。如.من تضرب اضرب作被形容语的من，其定语或是单词，如：

كفى بنا فضلا على من غير نا حبّ النبی محمد ایانا.(ای شخص غیرنا)

或是句子，如： من جاءك قد اكرمته.

“ایّ(用于阳性)、ایّة(用于阴性)如同من。”即和من一样肯定四种，否定两种(不能作定语，没有完满之说)。表示关系的ای，如： ایّهم لقیت؟ أیّهم أخوك؟表示疑问的ایّ，如： اضرب ایّهم لقیت.表示条件的ای，如：((أیّاما تدعو فله الاسماء الحسنی)) يا ايها الرجل.作被形容语的ای，如：

有人说：“人们公议ای可作定语，为什么作者使其类似于总不能作定语的من？”有人这样回答：作定语的ای究其本源实为疑问代词，因为. مررت برجل ای رجل 的意义为：

رجل عظیم یسأل عن حالة لا یعرفه كل واحد.

于是ای便由疑问词变为定语。“关系代词中，只有它是变尾名词。”即除此之外的关系代词不能与之共享变尾(均为定尾名词)。只是对其中的ذو、اللتان、اللذان有所争议(少数人认为这三个词是变尾名词，但绝大多数主张它们仍为定尾)。只有使其定尾，原因就在于它经常与单词构成正偏组合使用，而正偏组合是变尾名词的特性之一。حیث、اذ、اذا不能与之混淆。(言外之意，这三个是定尾名词，因为三者均与句子构成正偏组合。)

“除非(作正次的)ای为关系代词，且其连句中又省略了位于句首充当起语的人称代词时。”言外之意，只有此时的ای方为定尾名词。《古兰经》说：

لننزعنّ من كل شیعته ایّهم أشد علی الرحمن عتیا (ای أیهم هو اشد) (19：69)

然后我必从每一宗派中提出对至仁主最悖逆的人。

它只在具备以上条件时，才为定尾名词，旨在从它除连句之外还需要其他事情的这一方面，强调类似虚词。(表示关系的ای需要连句就已类似虚词，再省略其连句的起语就更加类

似虚词，因而除连句外它还需其他的事情——定尾。)只有使其定尾于合口符(尽管定尾之本为静符)旨在使其类似غاية词(指省略偏次定尾于合口符的方位名词)，因为明晰它的部分词(指连句的起语)已被省略，犹如غاية词省略偏次一样。

ای作被形容语也为定尾名词，如：.ياايها الرجل但人们没有像排除省略其连句的起语的表示关系的ای那样，把此类ای也排除在外。因为在讲解被召唤语时已提到：凡确指的由单词充当的被召唤语都是定尾名词。作被形容语的ای为定尾正因如此，故无需再一次提及。

补充：

ای单独使用，其连句的起语尽管省略，它仍为变尾名词。如：

有经验的女人将要领先。 سيسبق ایّ خبيرة.

你当招待品行良好的人。 اكرم أيا أحسن اخلاق.

我们关心技术精通的人。 نعتنى بایّ بارع.

四、ماذا صنعت؟

ماذا صنعت 有两个含义：一是ما الذى其答句为主格；二是ایّ شیء其答句为宾格。

其意为ما الذى，是基于ذا含有الذى之意，于是ما ذا صنعت؟可定度为：

ایّ شیء الذى صنعت ای صنعته؟

ما为起语，ما之后的是谓语；反之，亦可。此时，其答句为主格，这是基于它是起语的谓语。正如你回答说“الاكرام”时一样，即الذى صنعته الاكرام这样定度便于问答协调，统一于名词句。

其意为ایّ شیء是基于两种理论：一是ماذا是标ما与ذا的聚合，其意为ای شیء。二是ما之意是ای شیء，ذا是附加的。显然两种理论统一于一个含义。他们说“ ماذا标ما与ذا的聚合，其意为ای شیء”并非意味着ما与ذا各具有独立的意义(ما有一独立的意义，ذا有另一意义)，否则，又怎能为附加之词呢？故二者聚合之意为ای شیء。此时其答句为宾格，基于它是省略动词的宾语，正像你回答说“الاكرام”时一样。这样便于问答协调统一于动词句。对于第一种意义，以定度所提的动词也允许答句为宾格；对于第二种意义，允许其答句为主格基于它是省略起语的谓语。作者在此没有论及，因为问答之间不协调。

第五章 动名词

动名词就是起命令式动词或过去式动词作用的名词。如：

رويد زيدا.(ای أمهله) 、هيهات ذلك. (ای بعد)

过去式动词、命令式动词属于原根定尾名词。动名词之所以为定尾名词就因它类似原根定尾名词。有人说：أتضجّر、افّ同义，أوه与أتوجّع同义。(说这话的目的旨在反驳作者所下的定义。

这两个词虽然都是动名词，但它们既不起命令式动词的作用，也不起过去式动词的作用。）实际上，这是以现在式动词表达过去式动词之意，أتوجّع、أتضجّر旨在表达توجّعت、تضجّرت之意，因为二者兼含الانشاء之意，最适于用现在式动词表达。رويد زيدا. (أي امهله)

此例中的动名词起命令式动词的作用，即أمهل之意。

هيهات ذلك. (اى بعد)对于هيهات中的التاء，希贾兹人读开口符，抬米姆人读齐齿符，有些阿拉伯人读合口符。此例中的动名词起过去式动词的作用，即بعد之意。

作者在定义中先提及命令式动词，因为绝大多数动名词起命令式动词的作用。语法学家们说："هيهات、رويد及与之类似的词，并非是动词，尽管它们起动词的作用。"这话自然涉及到起命令式作用的动名词，其实它们只是字面上的命令式——其词型有悖于动词的词型，它们不能像动词那样变位——并非因动词的词型而设置。这是基于：比如رويد它是因أمهل这个词而设置（并非为其词型而设置）。沙里哈利达柱说："有些人的言论，比如说صه一词，它是因اسكت的字面而设置的，表达动词之意的名词，故它是动词字面的标志，并非因其意义，这是不足而论的。"因为阿拉伯人或许只说صه而没有想到اسكت的字面，或许根本没听说过这个词。因此，作者在给动名词下定义时，说它起命令式动词或过去式动词的作用，而不说它就是命令式动词或过去式动词。通过作者所下的定义人们马上想到：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是就设置而言（也就是说设置单一的لفظ，使其为行为与时间的载体），故作者所下的定义不会遭到أمس الضارب的冲击。فعال型的动名词是有规律的，它们都起由三母简式动词演变而来的起命令式动词的作用。如：نزال起انزل的作用。

西伯威说："此规律适合于一切三母简式动词。"他的这一主张遭到了某些人的反驳，没有人说：أقعد、قعاد قم、قوام的作用。因此另有人替西伯威申辩："一切"旨在多数，犹如规律是指多数而言。至于四母动词，大家一致公议：适于此规律的极为罕见。为确指词根的فعال，譬如فجار，以及为形容词的فعال，譬如فساق，均为定尾名词。因为无论其演变，无论其词型都类似起命令作用的فعال。فجار含有الفجرة或الفجور之意，沙里哈利达柱说："为词根的فعال，有人说它是阴性确指的词根，然而直至现在我也没有找到断然的证据，证明它是阴性是确指。"为形容词的فعال，专用于形容阴性。如：يا فساق与يا فاسقة同义。

这两种فعال，无论其演变无论其词型都类似命令的فعال。词型相似，显而易见。至于演变成类似的，语法学家主张起命令式动词作用的فعال是由其命令式动词演变而来，（而这两类فعال型也是由其他词演变而来，比如فجار由فجرة或فجرة演变而来，يا فساق是由يا فاسقة演变而来。）之所以演变，因为这类فعال型能够加意表达命令之意，恰如类似于فعّال、فعول型的张大名词能够加意表达其主动式名词的意义一样。沙里哈利达柱说：我认为动名词是由动词的字面演变而来，语法学家没有丝毫的证据。怎么会呢？凡是演变词都不能改变原来词的种类，这是一条最起码的规则。既然如此，动词怎会改变性质演变而来的成为名词呢？至于加意，对于一切动名词来说是定而无疑的。沙里哈利达柱连篇累牍阐明其加意的道理，谁欲了解，谁便可自己查原文。

为阴性专有名词的فعال，如غلاب قطام，希贾兹人把它用作定尾名词；抬米姆人一致把它

用作变尾名词，但他们对于词尾有ء的有争议，如حضار。

作者只说为阴性专有名词的فعال型，以便把فجار、فساق之类排除在外，因为类似于فساق型的是形容词而不是专有名词，类似于فجار型的尽管是专有名词，正如有些语法学家所说，它是فجرة或فجور型的专有名词，但它只是一种意义之称(确指的词根)不是具体的人物之名。

希贾兹人把这类فعال型用作定尾名词是因它无论词型还是演变都类似起命令式动词作用的فعال型。

抬米姆人一致把它用作变尾名词，但他们对于词尾有ء的存在争议：大部分人与希贾兹人主张一致，同意其为定尾名词；少数人认为有无ء都一样，都是变尾名词，如为星辰之名的حضار。大多数抬米姆人之所以把这类同尾有فعال型用作定尾名词，他们认为ء是发音较重的字母，因为它的发音部位多次重复，故他们选择定尾以图轻便。因为以一种方法发音，比以不同的方法容易得多。

总结与补充：

动名词从时间来说分三类：过去式动名词、现在式动名词、命令式动名词。

动名词就其来源而言，也分三类：原生动名词，如هيهات、أوّ、أمين、وى、صه等；转用动名词，就是由原来的介词短语、时空短语或者词根轻化而来，如.عليك、دونك、امامك、رويد、اليك等；فعال型的命令式动名词，这种动名词是从动词演变而来，凡是三母简式全变动词几乎都可以构成فعال型命令式动词。

一、常用的过去式动名词

هيهات (ای بعد)不及物动名词，意思是“太远了”。如：

如果他不用功学习，希望太渺茫了。 هيهات الأمل اذا لم يجتهد فى الدراسة.

شتّان (ای بعد)不及物动名词，意思是“相差甚远，差别很大”。如：

在智力方面，哈利德同塔立格相差很大。 شتان خالدوطارق فى الذكاء.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不可同日而语。 شتان ما بين الاشتراكيّة والرأسماليّة.

سرعان (ای سرع)不及物动名词，常与词根性ما连用，意思是“快”。如：

سرعان ما تغيّرت ملامح الصين بقيادة الحزب.

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面貌变化很快。

二、常用的现在式动名词

وى (ای أتعجّب)不及物动名词，常与لام连用意思是“我对……感到惊奇”。如：

一个不参悟“死亡”的穆斯林真是怪事。 وى لمسلم لم يفكّر فى الموت.

أفّ (ای أتضجّر)不及物动名词，常与لام连用，意思是“我讨厌”“我厌恶”。如：

فلا تقل لهما أفّ ولا تنهرهما وقل لهما قولا كريما (17: 23)

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

أف لمن يقول شيئا ويعمل شيئا آخر.

我讨厌那些说一套做一套的人。

آه (أي أتوجع)不及物动名词，常与من连用，"我感到难过、痛心"之意。如：

我为那些不听忠言的人感到痛心。 آه ممّن لم يسمع النصائح.

قد قط (اى يكفى)及物动名词，"足够了"之意。如：

我有一本书就够了。 قدنى كتاب.

哈利德有一个儿子就知足了。 قط خالدا ولد.

واها (أي اتلهف)不及物动名词常与على连用，意思是"我感到悔恨"。如：

我对这些懒惰的学生感到遗憾。 واها على الطّلاب الكسالى.

他考试不及格令人惋惜。 واها على سقوطه فى الامتحان.

بخ (أي أرضي)意思是"我认为很好""好极了"。如：

我父亲真好。 بخ لأبى.

三、命令式动名词

(一) 没有固定词型的命令式动名词

إليك (اي خذ)作不及物动名词用时，意思是"拿着"。إليك الكتاب.把书拿着，作及物动名词时，意思是"离远一点"。إليك عنى!离我远一点。

بله (اي دع)及物动名词，意思是"放弃、丢开、何况，更不必说"。بله الجدال.不要争吵了。بله يستطيع القراءة بله الحفظ.他都不能读，更不用说背了。

أمامك (اي تقدم أو احذر)不及物动名词，意思是"前进吧"，或"小心一点"。امامك يا مهمل.粗心大意的人，要小心啊!

آمين (اي استجب)意思是"愿主准我所求"。اللهم انصرنا امين.

حىّ (اي اقبل)不及物动名词，与على连用，意思是"赶快来吧"。حي علي الصلاة حي علي الفلاح.快来礼拜吧，快积善德吧。

هيّا (اي لأسرع)不及物动名词，当与الى连用时，意思是"赶快干……去吧"；与الباء用时，其意思是"让……赶快走吧"。هيا الي النضال من أجل الحق.快为真理而战吧。هيا بنا.我们走吧。

هلمّ (اي تعال أو احضر)作不及物动名词时，意思是"赶快来吧"；作及物动名词时意思是"把……带来吧"。هلم الينا في العطلة.假期到我们这来吧!هلم براهينكم.把你们的证据拿来。

هاك هاء دونك لديك这几个都是及物动名词，都是"拿着吧"之意。当用هاك هاء时；主语有性的变化，分别体现在词尾的همزة及كاف上。即：

هاء هاؤ هاء هاؤما هاؤم هاء هاؤما هاؤم هاك هاكما هاكم هاك هاكما هاكنّ

هاء القلم وهاك الكتاب.拿着书与拿着笔。

روید (اي اهمل)作不及物动名词时，意思是"慢一点"；作及物动名词时，意思是"不要催促"。

如: روید علي ایا阿里，慢一点。. روید اخاك هذا أخطأ你兄弟如果做错了事，你要耐心对待他。

علیك(الزم)可直接及物也可间接及物，常与 الباء 连用。意思是“要坚持”。如:

علیكم بالصلاة فإن الصلاة عماد.你们要坚持拜功，拜功是教门的支柱。

مكانك(اي اثبت)不及物动名词，意思是“镇定”“不要动”。如:

مكانك عند الشدائد. 在危急关头要镇定。

صه (اي اسكت)不及物动名词，意思是“安静”“不要说”。如:

صه عن بذئ الكلام. 别说脏话。

صه اذا تكلم غيرك. 别人讲话的时候，不要插嘴。

（二）有固定词型的命令式动名词

حذار(اي احذر)及物动名词，意思是“警惕”“小心”。如:

حذار الشرير. 提防坏人。

نزال(اي انزل)不及物动名词，常与الى连用意思是“到……，去吧”。如:

نزال الي وسط الجماهير. 到群众中间去吧。

تراك(اي اترك)及物动名词，意思是“丢掉……”如:

تراك القيل والقال. 不要道听途说。

第六章 拟声词

凡是人们用以模拟声音或使唤牲畜的词叫作拟声词。前者如غاق，后者如نخ。

流行于阿拉伯民间的拟声词分两大类:

一是净化为词根。

1.常以词根的形式出现，没有转为动名词。如因为惊叹的اها，其法则就是词根的法则。

2.常守词根的形式而转化为动名词。如صه、مه，其法则就是动名词的法则。

二是保持原状，仍为纯正的拟声词，既没有转为动名词，又没有净化为词根。这种纯拟声词又分几类:

1.人类为表达某种意义而发出的声音，如懊悔者或惊叹者发出的وى、وح。

2.流传于口头，模仿动物的叫声，正像你在有意模仿乌鸦的叫声时说غاق一样。

3.人对动物发出的允许、禁止等口令，正如你使驼伏卧时发出的نخ一样。以上这三种纯拟声词，既不能被判断(作起语)也不能作判断(作谓语)。它们都是定尾名词，因为它们根本就没有被组合。如果你传达他人而发出这几类拟声词，如你说：زيد在惊叹时说وى，在呼驼伏卧时说نخ，在模拟乌鸦时说غاق，它在这几种组合的情况中仍为定尾名词。然而此时它为定尾名词不是就其为原本的拟声词而言，而是就其为经人传述的拟声词而言。

此处所指的拟声词，是指那些保持原状(未变成词根，未变为动名词)且又不是传述他人的

拟声词。就此而论，拟声词绝不是名词，因为它不是因设置而表达。在名词篇中提及它是因它与名词同路而行，且二者又遵循同一法则。故人因其与没有组合的名词同行一路而使其定尾。

施令于牲畜的拟声词，作者所要的是ای之类。因为ای是对牲畜发出的命令、禁止、呼唤等。我们只说“ای”之类，因为一提牲畜，人第一反应是指四蹄之畜，不包括飞禽，更不包含一类人，如儿童、狂人等。如果提及牲畜只是作为其中的一例，则该定义囊括施令于飞禽走兽及部分人类的一切拟声词。

作者在原文中，只提及后两类的拟声词而放弃了第一类，即与他物无关，人类为表达某种意义而发出的声音，因为当两类与他物有关的拟声词尚能连接定尾名词时，不言而喻，与他物有关的纯属人类之声的拟声词更应如此。

第七章 复合词

凡由两词复合而成，且两词之间又无نسبة的词都是复合词。

“由两词复合而成。”这两个词无论就实际而言或者就判断而言，也无论是同性组合——都为名词或都为动词或都为虚词，还是异性相配，只要合成一词就是复合词。

“两词之间又无نسبة。”无论是在组合之时，还是在组合之先，均无。

我们只说无论就实际而言，或就判断而言，以免类似于سيبويه的被排除合成词之列。因为该词的后一部分不是因意义而设制的拟声词，虽不属于词的范畴，但就使其与定尾名词同行一路而言，它寓于词的判断之中。

作者说“两词之间总无نسبة”，旨在排除.عبد الله شراً تأبط之类的词组(与之类似的不是定尾词)，因为这类词组在成为专有名词之前两词之间就存有نسبة。确实，类似于خمسةعشر的也被这一条件排除门外，尽管它们属于定尾复合词之列。原因就在于其两词之间早在组合之先就存有并列的نسبة。确定定义中的نسبة，而又把这类并列的نسبة排除在外，难于“虎口拔牙”。最好这样确定：定义中的نسبة只能由两词组合形式的外表领悟。毫无疑问，人们由عبد الله的外表，顿悟其间的نسبة是正偏关系；由تأبط شرا的外表，顿悟其间的نسبة是动宾关系。而类似于خمسة عشر的复合词则不然，因为其两词之间的组合形式根本不能彰显二者之间的نسبة(看不出二者之间的并列关系，因为表面上不存在连词)。正如جعفر一词，其两边的组合(جع فر)形式不能更改，这一点和复合数词毫无区别。通过“集共性”“排异性”定义与其实例才趋于一致。

倘若第二个词兼有虚词(指连词或除此之外的虚词)，则两词都被定尾。如：

خمسة عشر、حادى عشر之类的复合词，而اثنا عشر除外。否则，使第二个变尾、第一个定尾是最标准的语言。

“倘若第二个词兼有虚词，而两词都被定尾。”第一个定尾，因其词尾处于复合词之

中，不是表示格位的地方；第二个定尾因其兼有虚词，如：خمسة عشر、حادى عشر之类的复合词。خمسة عشر的根是.خمسة وعشرة，先省去الواو，再使二者组合在一起。(定尾就是省略الواو的标志。)

作者只列举两例，以便告知人们：数词中的定尾名词只有这两类——从11至19的基数词，从11到19的序数词。有人说，对于第二例需慎重考虑。因为حادى عشر之中的第二个词并非兼有虚词，也就是说它并非旨在حادى وعشر。对此，答复如下：在序数词是由基数词派生而来的时候，它所指的是原基数词其中之一，但并非是任意一个，而是特指与其原基数词相对，位于其前基数之后的那一个。如الثالث，指الثلاثة其中之一，但并非任指其一，而特指与الثلاثة相对位于الاثنان之后的那一个。当他们对于单数序数词(1～10)采用主动名词的词型以表示我们所提及的意义时，他们想对复合序数词(11～19)也采用同样的词型。但是要从聚合的两个词派生主动名词根本不可能，因为这类词型绝不能包容两词的所有字母，从每一个词采取部分字母又容易产生歧义，无奈只好选择第一个词(派生主动名词)以表达最初之意。譬如他们从内含虚词的حادى عشر派生أحد عشر，以表示位于10之后的数词。故حادى عشر就为其来源的أحد عشر兼有虚词而言，它也兼有虚词，并非论它的根是حادى عشر，因为حادى عشر无意义。الحادى وعشرون(并列序数词)，其理如此。二者之间的唯一区别是一个提及الواو，一个省略الواو。

“اثنا عشر除外”，也包括اثنتا عشر。在此复合词中，只定尾第二个，因其兼有虚词；使第一个变尾，因其与正偏组合的正次有相似之处：省略النون。

“否则，若第二个未兼有虚词，使第二个变尾(半变尾)、第一个定尾是最标准的语言。”第二个变尾还需附加另一个条件：它在组合之前不能是定尾名词。(言外之意，第二个词在组合之前就是变尾名词。若它是定尾名词，在组合之后仍为定尾名词，如سيبويه。)第一个定尾，因其词尾居中的障碍；定尾于开口符，因其最轻，如بعلبك。

所谓“最标准的语言”，言外之意，除此之外还有不太标准的语言。不太标准的语言有两种：一是两词均为变尾，第一个与第二个构成正偏组合，偏次为半变尾。二是两词均为变尾，第一个与第二个构成正偏组合，偏次为全变尾。

第八章　浑指名词

一、概论

浑指名词是表示数量的كذا、كم，表示语言的كيت 、ذيت。

浑指名词就字面及语法术语而言，是指因为某种目的，譬如有意使听者产生朦胧之感，而借用能够表明其意的含糊之辞，表达(对说话者来说)确定的人或物。如你意欲زيد时

说：.فلان جاءنى，الكناية一词，在此处所欲求的是浑指名词，并非指其词根之意，但也并非指一切浑指名词，无非指其部分而已，然而即使部分也不能面面俱到，只限于固定的几个。语法学家在定格篇中一提浑指名词就特指固定的几个，这好像已成为他们的惯例。因此，作者对待它不像对待时空名词那样冠以“部分”。

要给这部分的浑指名词下一个总的定义比较难，除非逐个详阐明晰(因为它们字面不同，意义殊异)。所以作者索性弃其统然的定义，逐个述之，故他说：浑指名词是表示数量的كذا、كم，表示语言的ذيت、كيت。

كم之所以被定尾，或因其设置雷同于虚词(和虚词一样，被设置为两个字母)，或因“疑问”的كم兼有虚词之意(指همزة)，至于“陈述”的كم，人使之与疑问的相提并论。

كذا之所以被定尾，因究其本源它是指示代词的ذا被冠以“比拟”的الكاف聚合而成譬若一词，含有كم之意。其中的ذا仍保持其原根的定尾。

كم、كذا二者均表示数量，كذا也可表示除数量之外的意义。如：.كذا خرجت يوم其中的كذا代替星期六或一周中的任意一天。

كيت、ذيت都表示语言。使二者定尾，因为每一个都处于句子的位置，而句子不表示任何格位，无论变格或者定格。当单词处于句子的位置，而又不能空其格位时，人便侧重于在组合之前为名词之本的定格。

كأيّن也属于浑指名词，它的定尾是由于比拟的الكاف进入于أي之首。اى本为变尾名词，但是二者一旦聚合，各自独立的意义丧失殆尽，恰似一词，含有陈述的كم之意，仿佛成为定尾于静符的名词。其词尾是标静符的النون，不是鼻音的النون，恰如من中的النون，故此النون书写于الياء之后(这是该النون不属于鼻音النون的明证)，而鼻音的النون是不能书写出来的。其定尾之品，不及其姊妹，故作者没有一起提及。

二、 كم及其格位

(كم分两类：)疑问的كم，其区分语是单数、宾格；陈述的كم，(其区分语)是属格、单数或者复数。من进入两种كم的区分语，且两种كم都应处于句首。

“疑问的كم，其区分语是单数宾格。”因为当كم是因数量而设置，而中间数字11～99的区分语是单数宾格时，人们便让其区分语如此一般。假设使其譬若两端之一(3～10，100以上)的区分语，定是武断。

“陈述的كم，其区分语为属格单数或者复数。”你说：.كم رجل عندك.كم رجال عندك正如你说：ثلاثة أثواب、مائة ثوب类似。用其单数，是因较大数目的数词的区分语正是如此；用其复数，是因较大的目的数词能够昭然地告知人们事物之多人物之众。当这种表示较大数量的陈述的كم，并非像较大数目的数词一样能够清晰地表明其数之大的时候，人们便使其区分语为复数，似乎代之明晰此意。

“من进入两种كم的区分语。”你说：كم من رجل ضربت؟((كم من قرية اهلكنا))

沙里哈利达柱说：من进入陈述的كم比比皆是。如：كم من قرية. كم من ملك.那是由于就属格而言，它适合为كم偏次的区分语。至于疑问的كم，无论在诗词还是在散文中，我都没有发现其区分语因من而为属格，任何语法书中都没有其允许的证据。但是对于《古兰经》说：((سل بنى أسرائيل كم آتينا هم من آية بينة))中的كم，宰木海拾拉允许它既可是疑问的كم又可是陈述的كم。

“两种كم都应处于句首。”疑问的كم是因它兼有疑问之意，疑问词需要置于句首，便于人们开始便知它是一种疑问句；陈述的كم所表达的是数目较大，它是一种感叹句，也应一开始告知。

两种كم，主格、宾格、属格都有可能：凡其后有动词(或起动词作用的名词，无论字面或定度)，且该动词没有因务忙其代名词(或其代名词的相关者)而贻误了对它的作用者，则为宾格、为动词的受词；凡其前有介词或正次者，则为属格；否则(后无动词，前无介词或正次)，则为主格——若它不指时空，则为起语；若指时空则为谓语。

因忙于其代名词而贻误的，如：كم رجلا ضربته؟كم因忙于代名词的相关者而贻误的，如：كم رجلا ضربته غلامه؟

“كم宾格，为动词的受词”，其具体成分要根据动词所需，确切地说要根据动词的作用所需，而动词的作用所需只取决于区分语。如你说：كم كم يوما ضربت؟كم的宾格是基于它充当时空宾语，尽管动词需要受事宾语、绝对宾语、时空宾语等多种宾格成分。故确定其具体的宾格成分只赖于区分语。疑问的كم，如：

(绝对宾语)كم ضربة ضربت؟

(受事宾语)كم رجلا ضربت؟

(时空宾语)كم يوما سرت؟

陈述的كم，如：كم غلام ملكت. كم ضربة ضربت. كم يوم سرت.

使动词或起动词作用的名词具有广义性：既指字面的，又包括定度的，以便类似于你说كم رجلا ضربته؟的列入宾格之中。如果你使其属于“在注解的前提下隐匿动词”的一类，你就在كم之后定度没有被贻误的动词，即：كم رجلا ضربت ضربته؟而使其进入宾格之列；否则，它就步入主格之列。(也就是说كم رجلا ضربته؟之类，كم宾主格皆可。)

“凡其前有介词或正次者，则为属格。”如：

بكم درهما اشتريت؟ بكم رجل مررت!غلام كم رجلا ضربت؟عندكم رجلا اشتريت!

其属格是因介词或正偏组合。只允许介词或正次置于两种كم之前，尽管二者皆应处于句首也罢。因为介词置于其受词之后是不允许的，因为它的作用弱小。故允许介词置于两种كم之前，而把介词无论它是名词或者虚词，同其受词当作相应置于句首的一个词。

否则，若其后就字面或定度而言没有那种不受贻误的动词，或起动词作用的名词，其前没有介词或偏次。总之，前后均无字面作用词，则为主格：若它不指时空，则为起语。如：كم رجل ابوك.كم رجلا أخوك؟这是基于西伯威的主张，以确指名词(作谓语)陈述含有疑问之意的泛指名词(作起语)。除此之外的语法学家，则认为كم是提前的谓语，因为它是泛指名

词，而在它之后的是确指名词。若指时空，则为谓语。如：كم يوما سفرك؟此句中的كم首先被认为其作用词是كاين，使其处于宾格地位，进入宾格之中，其次列入主格之列，因为كم一词占据其作用词之位，其作用词是起语的谓语。

三、疑问名词、条件名词的格位

一切疑问名词、条件名词(对于上述条件下的四种格位)类似于كم。

متى、انى、اين、اى、ما、من是疑问名词和条件名词兼而有之，اذا专属于条件名词；ايان、كيف专属于疑问名词。

من与ما如果属于疑问名词，只能成全前三种格位。如：(宾格)ما صنعت؟(属格)من ضربت؟ غلام من ضربت؟(主格，作起语)ما صنعته؟من ضربته؟ بمن مررت؟二者不能基于谓语而为主格，因为二者都不是时空名词。如果二者属于条件名词，则和疑问名词一样，只能成全三种格位。如：

من تضرب اضرب. ما تصنع اصنع.

بمن تمرر أمرر. غلام من تضرب اضربه. من يأتى فهو مكرم.

((ما تقدموا لانفسكم من خير تجدوه عند الله))

基于谓语而为主格，不适于二者。何只此二者，不适于所有条件名词，因为位于一切条件名词之后的只能是动词，动词不适合作起语。

其中常指时空名词，如：من、اين、ايان、كيف、انى、اذا。若没有像.من、اين一样因介词而为属格，必因作时空宾语而为宾格。据有些语法学家传述：اذا或许不为时空宾语而纯属名词，故它作起语为主格。如：اذا يقوم زيد اذا يقعد عمرو. اىوقت قيام زيدوقت قعود عمرو.

沙里哈利达柱说："在阿拉伯语中(指阿拉伯语的诗词、散文)，我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اذا被用于非时空宾语。"疑问名词(不是条件名词，因为条件名词作谓语不可能)中常守时空名词，在它是退后起语的谓语时(以此排除了在它之后有动词的情形)，就其较远的语法地位而言为主格，同时它还为宾格，充当时空宾语(换言之，此时它有两个语法地位：较远的为主格，较近的为宾格)。如：متى عهدك بفلان.(اى متى كائن عهدك به.)

至于اى，它全部成全了这四种格位，因为它可以处于主格地位充当谓语，还可定度宾格，充当时空宾语。如：ايّ وقت مجيئك. ايّ وقت كائن مجيئك.

既可定度宾格，充当时空宾语，又可为主格地位，充当谓语。其余的三种格位如：ايّ وقت

أيّهم ضربت. بأيهم مررت. أيهم قائم.

四、كم的两种特殊用法

对于.كم عمّة لك يا جريروخالة之类，有三种格位。

也就是说，这类句子就كم本身而言，疑问、陈述兼而有之；就其区分语而言，可视为有之，也可视为省略。(对于此类句子)大多数的经典都是这样传述、这样注解，但有些经典增

有“区分语”一词，即类似于此类句子كم的区分语有一些格位。根据大多数经典的传述，此类句子中的كم有三种格位：第一种，为主格充当起语。后两种均为宾格充当时空宾语、绝对宾语。作者以前文说“كم为宾格，为动词的受词，其具体成分根据动词所需”而揭示了其宾格的多样化。确实，此类句中的كم恰如其分地体现了作者在前文论及كم格位的多样化。

كم的区分语(即عمة)也具有多种格位：第一种，为主格作起语(此时عمة已不为区分语，因为区分语不能是主格)，无论كم是疑问的或是陈述的；后两种是宾格与属格，宾格定度它为疑问的كم，属格定度它为陈述的كم。确实，第一种格位是建立在其区分语可以省略的理论上，这个理论前文未曾提及，最好把此例推至作者说“对于类似于.كم ضربت. كم ما لك的句子，其区分语已被省略”之后。

至于另外一些经典的传述(指增有“区分语”一词)，只能论其区分语的格位。

此段诗是为贬低حرير所作。全段诗是：.فدعاء قد حلبت علىّ عشارىَ

فدعاء：手歪脚跛者。导致此恙或因侍奉殷勤，或因先天的造化。حلبت只标على及物，因为它兼有ثقلت意。即：我因其丑陋而厌恶、鄙弃她的侍奉。她侍我，遭我唾弃，便从侍活中选择了挤奶，因为陪伴牲畜比侍奉人可憎可贬更甚。العشار是عشراء的复数，指怀胎十个月的孕驼。选择此类驼供其侍奉，因为此类驼遭到挤奶的伤害，更加不顺，挤其奶苦不堪言。

诗人在其众亲之中选择她的姑姨，有意辱其父、其母。以كم询问，عمة定为宾格，出于讥讽：诗人似乎疏忽了其姑姨数量的多寡，故问之；كم为陈述，عمة定为属格，出于实际之众：你的许多姑姨确已替我挤过驼奶。如果你出于讥讽，或出于实际而略去区分语，即.عمةكم مرة كم حلبة则为主格作起语，它被لك修饰作起语是允许的(泛指名词一般不能作起语，带定语的泛指名词则可)，其谓语是خلبت قد。无论كم是疑问的或陈述的，عمة定度为主格，则كم就处于宾格地位，因为置于其后的动词影响它，使它成为时空宾语或绝对宾语。无论主格、宾格、属格，你使عمة为什么格，就也使خالة فدعاء为什么格。这是显而易见的。

对于类似于.كم ضربت. كم مالك的句子，其区分语已省略。

与之类似的，是根据前后文的关系有据可证其区分语被省略的一切句子。如果有人询问或陈述你的钱财之量，显然他是在问你拥有多少金币、多少银币，或陈述二者之多。故مالك之意为：(او كم درهم او دينار)ما لك؟كم درهما او دينارا.

此例中的كم为主格，作起语，مالك为其谓语。

如果有人在得知你打人之后，询问或陈述你打人的程度，显然所问所陈述的是相对你打人的次数而言，则.كم ضربت之意为：ضربت؟كم مرة. او مرة或者所问所陈述的是相对于你打的“下数”而言，则.كم ضربت之意为：ضربت؟كم ضربة او. ضربة此例中的كم为宾格作绝对宾语。(原文中还说了؟كم مرة 作时空宾语，煞是费解，故略去不译。)

此例还可定度为ضربت كم رجلا او رجل，按此定度كم为宾格，作受事宾语。

第九章 时空名词

本章所阐析的只是一些定尾的时空名词。

1.去其偏次的时空名词。

所谓去其偏次，只限于字面而已，并非出自意念。如：قبل、بعد、لا غير、ليس غير、حسن与之相似。(也并非因为忘却)，忘却之时刈其偏次，其为变格，表示鼻音。如：قبل、خيرا كان、من、بعد、رب。

这种被刈去偏次的时空名词，被称作“终极”词。因为句子的“终极”是时空名词与名词构成正偏组合者，当该名词被刈之时，那些时空名词便成为句子以之而终的“终极”词。只有使其定尾，因其含有正偏组合的虚词(指اللام)，并且它和虚词有相似之处：二者都需要偏次。使其定尾于合口符，旨在弥补它的不全(因为合口符是最有力的)。如：قبل、بعد及与之类似的，人们皆知其偏次被刈的一些时空名词，譬如：تحت、فوق、قدام、خلق、وراء，但与之同义者(如：يمين、شمال)不能以此类推。

这些时空名词偶有以鼻音顶替偏次而为变格的情形。正如诗人所云：

فساغ لى الشراب وكنت قبلا أكاد اغض بالماء الغرات.

汤容易下咽，在此之前我几乎被水噎住。

这些偏次被刈的时空名词，其变格、定格(就意义而言)毫无区别。有些人说：不然，使其变尾是因它不含有正偏组合之意，此段诗中的قبل之意是قديما。沙里哈利达柱说，第一种主张(指没有区别)是对的。

حسب、ليس غير、لا غير与其偏次被刈的时空名词类似——略其偏次，定尾于合口符。尽管غير不属于时空名词，但它与之有相似之处，因为寓于غير之中的含糊程度与之一般无二(这是使其定尾的原因)。غير省略偏次，只有处于لا与ليس之后，因为它往往被用于二词之后。如.جاءنى زيد ليس غير. حسب افعل هذا لا غير 与时空名词类似的是因它类似于غير：经常使用(غير、حسب同义)、不因正偏组合成为确指。

2.حيث表示地点，一部分只与句子(动词句或名词句)构成正偏组合。

所谓“一部分”(即不是全部)，言外之意还有例外。如：

难道你没有看见灿烂的老人星座吗? اما ترا حيث سهيل طالعا؟

此段诗中的حيث与单词سهيل构成正偏组合，作ترى的宾语。此段诗意是：

其尾句是：اما ترى مكان سهيل طالعا؟

一颗光芒四射如同灿烂之流星的星宿。 نجم يضئ كالشهاب ساطعا.

人只有像对待“终极”词一样，使其定尾于合口符是鉴于以下原因：حيث一词，大都与句子构成正偏组合，而与句子构成正偏组合的名词，实际上是与句子所含的词根构成正偏组

合，但该正偏组合名存实亡，活像其偏次被刈的“终极”词。既然如此，它就如它一样被定尾于合口符。它与单词构成正偏组合，则为变尾。有些语法学家认为，之所以变尾是因定尾的原因(即与句子构成正偏组合)不复存在，但最著名的用法是保留其定尾，因为与单词构成正偏组合，实属罕见。如：

سنذهب الى منطقة الجبل العطرىّ حيث المنظر جميل والهواء منعش.

我们将去香山旅游，那里风景秀丽，空气清新。

يهاجر السنونو فى فصل الشتاء الى الجنوب حيث الجو معتدل.

燕子在冬季迁移到气候适宜的南方。

荒地上树木青青。 نبتت الأشجار حيث إنّ الأرض جراداء.

ينبع النيل من اواسط افريقيّة حيث تمّده بالماء بحيرتان.

尼罗河发源于非洲中部，那儿有两个湖泊供给它水源。

3. اذا是因为未来的时光。

اذا定尾，就是因为我们在حيث中所阐述的原因。

اذا是因为未来的时光，即便它被用于过去式动词。那是因为اذا的用法本应这样：它是因为未来的一段时间，在这段专门预定的时间内说话者断然诚信要发生某种行为。有اذا大都用于此意为证：

اذا الشمس كوّرت. اذا طلعت الشمس.

因此，全知玄幽之主为断言企盼之事，常把它用于天经之中，且经常用于过去式动词。

اذا含有条件之意，因此在它之后选用动词。

“条件之意”，是指一句的意义(结句)是由另一句的意义(条件句)引起。既然如此，它包含条件虚词(指ان)，这也是它定尾的另一原因。

“因此，在它之后选用动词”，因为动词适于条件，但也允许使用名词，无非不受选择罢了。因为اذا并非像ان、لو那样，作条件工具词是其根本。

اذا也可表示“突然”之意，起语常守其后。如：خرجت فاذا السبع.

表示突然的اذا赤裸于条件之意。有人说：فاجاء الأمير مفاجأة.一句，源于在你遇见他而又毫无知觉时说：فجئته فجَأة.

“起语常守其后”，旨在把这种اذا和条件的اذا区别开。(表示条件的اذا，动词位于其后，表示突然的اذا，名词位于其后，这是二者的区别之处。)所谓“常守”，是指起语置于其后为多，与前文所提——在以注解为条件而隐动词的门类中，突然的اذا之后不应受主格——并不矛盾。如：اذاخرجت فاذا السبع حاضر.(او واقف)此句中السبع的谓语已省略，该句之意为：خرجت فاذا السبع.的作用词是المفاجاة之意，它是一个不允许字面出现的作用词，的确他们无需显示它，因为它所蕴含的力量足以表达此作用词之意。至于الفاء，它是表示“因缘”的الفاء：猛兽的突然出现是“出去”引发的结果。有人说就意义而言，最切实际的是الفاء为连词。即.خرجت ففاجاءت此句成就的意义是：خرجت ففا جاءت زمان وقوف السبع.正像崭扎吉主张的那样，这个اذا表示时间。(即定度زمان是基于崭扎吉的主张。或者定度为).مكان وقوف السبع 正像穆班尔德主张的那样，他认为这个اذا是表示

地点。我们说：无论定度为.فاجاءت都是مكان وقوف السبع.的时空宾语，或者定度为.زمانوقوف السبع而不是受事宾语，受事宾语已被省略。否则(若它不是时空宾语，而是受事宾语)，表示时空的اذا不复存在，而转为纯正的名词。该句继之定度为：

اياه فاجاءت فى زمان وقوف السبع. (او مكانه)

اذا表示时间，如：

椰枣红的时候，我到你那儿。 اتيك اذا احمرّ السبر.(اى وقت احمرار البسر)

用于名词时，不作时空宾语。如： اذا يقوم زيد اذا يقعد عمرو.

附注：

表示突然的اذا之后，可用إن。如：

我打开了窗户，突然下起了雨。 فتحت النافذة فاذا إنّ المطر نازل.

4. اذا是表示过去式的时间宾语。两种句子(动词、名词)均可置于其后。

اذ定尾的原因与حيث相同(因与句子构成正偏组合)，因为它的设置，譬若虚词的设置(虚词不能独立表达，اذ也不能独立表达)。(虽是表示过去式的时间宾语)但也有表示未来的时候。《古兰经》说： ((فسوف يعلمون اذ الاغلال فى اعناقهم))

“两种句子均可置于其后。”有专需动词的条件之意。如： قمت من النوم اذ طلعت الشمس.

او اذ قام زيد (كان ذلك اذ زيد قائم).

زارنى الأستاذ اذ إنّ المطر هاطل.

اذ也可表示突然，如： بينا الجو حارّ اذ هبّت الرياح. إذ خرجت فاذ زيد قائم.这种用法比较罕见，故作者未提。这种表示突然的اذ常用于بينما和بينا之后，如：

5. أين与أني二者都表示空间，兼有疑问、条件之意。

二者定尾，是因它们含有疑问虚词或者条件工具词之意。如：

أين زيد؟أين تكن اكن. أنّى زيد؟أنى تجلس أجلس.

其实؟أنّى زيد也可表示كيف之意。如真主说： ((فأتوا حرثكم انى شئتم؟ 也可粘连انّى القتال؟之意。متى القتال؟

6. متى表示时间，疑问、条件之意。如： متى القتال؟متى تخرج اخرج.

7. ايان疑问词，表示时间。如： ايان يوم الدين؟

متى而أيان يوم قيام زيد؟ايان قدم الحاجّ؟ متى与ايان不同，表示“事情”与“未来”，因此不可说： 则不然，它不专表示“事情”与“未来”(言外之意，无论大事小事，过去未来，متى均可)。普通的用法是الهمزة与النون标开口符，但二者标齐齿符的用法确实也有。

8. كيف疑问词表示状况。

所谓“状况”，即指物体的特性，并非像有些经注家所幻想的那样，它是指具备此种状况的时间。

((المفصل))的作者说：كيف遵守时空名词规则，其意即为询问状况。？ كيف زيد之意即为كيف على اى حال زيد؟与ما连用可用于条件，不过巴士拉人认为此种用法不正确。如：

(كيفما تجلس أجلس.) (اى على اى تجلس أجلس.)库法人认为它无需与ما连用，独自就可用于条

件。如：.كيف تجلس أجلس若名词置于其后，则它处于主格地位，作谓语；若动词置于其后，如：كيف جئت؟则它处于宾格地位，作状语。كيف جئت؟ 其意为：

على اى حال جئت أراكبا او ماشيا؟

9. منذ与مذ用于确指的单数名词。

表达“某一时间的起始”之意，与旨在说明数目的时间名词相连，表达“整整的一段”时间。

منذ与مذ被定尾，以便二者与虚词的منذ مذ协调一致。

“用于确指的单数名词，表达‘某一时间的起始’之意。”无论是否是确指、单数，均有实际和判断之分。所谓“实际的数”就是既不是双数又不是复数的名词。如：

ما رأيته مذ يوم الجمعة.(او منذ)(所谓判断的单数，即把实际的双复数视作单数对待。)如：.ما رأيته مذ اليومان اللذان صاحبنا فيهما只要把这两日视作一事，人就能以“时间的起始”判断二者(منذ与مذ所表达的就是“时间的起始”之意)。只把它视作一事，而不视作两事、多事，关键就在于双复数名词一旦被用于“时间的起始”，二者则寓于单数的判断之中。

实际的确指名词如前例，(即.(مذ يوم الجمعة判断的确指名词，如：.ما رأيته مذ يوم لقيتنى فيه此例中的يوم就判断而言为确指名词，因为确定其为确指名词是旨在所求的。只有确定旨在所求，因为把不确定的无人知晓的时间作为动作开始毫无裨益，因为作为动作之始的某一时间，必须是已知的。

“与旨在说明数目的时间名词相连，表达‘整整的一段时间’。”即尽收其数的全部，无一例外。如：

我整整两天未见他。 .ما رأيته مذ يومان

总而言之，منذ与مذ无论虚词与名词，其后若是确指名词，则表示“某段时间的起始”；若是泛指名词，则表示“整段时间”。

词根、动词、أن，均可置于二者之后，故在二者之后定度زمان作为正次。二者都作起语，二者之后的为其谓语。崭扎吉存有异议。

词根置于二者之后，如：.ما خرجت مذ ذهابك (او منذ)动词置于其后，如：

أنّ ما خرجت مذ ذهبت.

置于其后，无论是“重型”的أن，或者“轻化”的ان都可以。如：

ما خرجت مذ أنك ذاهب. (او مذ أن ذهبت)

名词句也可置于其后，作者因其用得少未曾提及。如：

ما خرجت مذ زيد مسافر.

“故人在二者之后，定度زمان作为正次”，以便二者之后的词句能够与之相提并论。(因为مذ与منذ表达时间，其后只能是表达时间的名词，定度زمان为“跳板”承上启下。)故.ما خرجت مذ ذهابك定度为：.ما خرجت مذ زمان ذهابك其余的以此类推。

“二者都作起语”，因为二者是确指名词，正偏组合为其注脚：二者或与اول المدة同义，或与جميع المدة同义。

“二者之后的为其谓语，崭扎吉存有异议。”依他之见，منذ与مذ是谓语，其后的为起语。如是说，对于类似于.مذ يومان的必然导致起语泛指、谓语确指，这是不允许的。

须知，二者无论作起语还是作谓语，都已成为纯名词，不再是时空名词，因而再认为二者是定尾的时空名词就不正确了(因为二者不能定度في)，除非意欲二者是因时间而设置的纯名词，并非以时空名词的“身份”出现于句中。

10. لدن لدى

也可读作لدن、لدن、لدن、لد、لد、لد。它们定尾的原因，是因其中有些词(指没有الف没有النون的لد、لد、لد)的设置如同虚词(均为两个字母犹如虚词عن、من)，其余的与它们相提并论。

每一个都与عند同义，但与عند又有区别：钱财在زيد的身边，可以说：المال عند زيد。对于仓库的钱财，即使不在他的跟前也可如是说。而不能说：(او زيد لدن) المال لدى زيد除非钱财在其身边才能用之。(言外之意，无论东西在身边否，都可用عند，而لدى类词，只能当东西在身边时，方能用之，故此人们才说عند الله而不说لدى الله。)

其法则是人们按照正偏组合，使其后的名词为属格，如：المال لدى زيد。在有些阿拉伯人的语言中，لدن一旦遇到غدوة(只限于这两个词)，前者使后者为宾格。这是一种不规范的用法，以便لدن的النون类似在رطل زيتا之类中的鼻音的النون，因此其النون省略保留均可，因为غدوة سحرة.等词用途广泛。

补充：

我早晨去公园，直到中午再回来。 سأذهب الحديقة لدن الصبح حتى الظهر ثم اعود من لدنها.

穆罕默德成为一个人们喜爱的学生。 أصبح محمد تلميذا محبوبا لدى الجميع.

11. قط、قطّ用于过去式否定动词。

用于过去式否定动词，以便在过去所有时间内对某种行为的发生作彻底的否定。如：

我绝没有见过他。 ما رأيته قطّ.

我没有到过南方。 لم أذهب الى الجنوب قط.

轻读的قط为定尾，是因其设置类似于虚词；重读的قطّ为定尾，是因它与其姊妹قط类似。有人说，是因它与其姊妹相提并论。

12. عوض用于现在式否定动词。

用于现在式否定动词，以便在未来的所有时间内，对某种行为的发生作彻底的否定。如：

我绝不见他。 لا أراه عوض.

我绝不会和多神教徒的姑娘结婚。 لن أتزوّج مع فتاة مشركة عوض.

我绝不听闲言碎语。 لا استمع الى القيل والقال عوض.

عوض定尾于合口符，因其去掉了偏次，如بعد、قبل，有其同偏次是变格词为证：عوض العايضين الدهر العايض(اى دهر الداهرين) 都是永久之意。

与句子与اذ构成正偏组合的时空名词，允许定尾于开口单音符。

其定尾的获得，源于偏次，尽管通过媒介也罢(与اذ构成正偏组合获得定尾不太明显，需通过媒介)。定尾于开口符，因其最轻。如真主说：((من خزى يومئذ)) ((يوم ينفع الصادقين))

这些时空名词为变尾也可，因为就其本体而言，它们都是可受变格的名词。

它们与定尾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不应再定尾。

同ما与(轻读的)أن(或者重读的ان)连用的غير、مثل如此。

所谓如此，是指如同所提的时空名词一样，同ما与ان连用的غير、مثل，既可定尾于开口单音符，又可变格。如：قيامى مثل ما قام زيد. قيامى مثل ان يقوم زيد او مثل أنّك تقوم.

其为定尾，因其类似与句子构成正偏组合的定尾时空名词，犹如اذ与حيث。允其变尾因其本为可受变格的名词。

第七篇　名词

第一章 确指名词与泛指名词

确指名词就是因确定的人或物而设置的名词。

“确定的人或物”，就是其本体对于说话者及其特定的谈话者而言确定明了。而被此“确定明了”限制的人或事物，一旦为它设置名词，即为确指名词。若不顾及此条件，只(泛泛地)论其本体，那么为它设置的名词就是泛指名词。

确指名词(分六类)：人称代词、专有名词、混沌词、带冠词而确指的名词、被召唤语、与上述五种之一构成的正偏组合。

这六种确指名词，作者以此顺序逐一论述，暗指其确指程度依次递减。

一、人称代词

即相对确定者的意义而设置的名词，这种设置纵观全局。设置者，当他(在设置之前)首先想到一个说话者的意义，比如说就其自称而言的意义，并且他使此意义成为顾及所有说话者的途径的时候，他便针对所有说话者的每一个设置انا一词，它的作用及意义专指第一人称单数，不指复数。于是人们由此悟出，泛指所有说话者只是设置的途径，并非具体的运用。设置具有普遍性，实际运用起来只指一人而已。

二、专有名词

专有名词分本体专有名词和性质专有名词。所谓本体专有名词，正如当人们描述زيد本体的时候，便针对它设置زيد一词，便以此名在人们之间得以明确。所谓性质专有名词，正如当人们描述狮子这种凶猛动物的含义时，人便相对此凶猛之意设置اسامة一词，专指以此意而著称者。就此而论，اسامة此类意义的专称，为确指名词。而اسد则不然：虽然اسد也因此意而设置，但它并非专指享有此意之意，就此而论它是泛指名词。(اسد用其本意泛指狮子，اسامة用其转义作专有名词。)

三、混沌词

即指示代词、关系代词。指示代词没有被指词、关系代词没有连句均为混沌词。这类词是属于设置具有普遍性，实际运用却具有特殊性的一类，因为它都是为相对明确特定的意义而设置。(如：الذى خرج من الدار هذا الحجر.)这种设置具有普遍性、整体性：比如在设置者

领悟了阳性单数的被指词的意义，并相对所有阳性单数的被指词确定هذا一词的时候，就是所谓设置的普遍性，因为所有阳性单数的被指词共享之。然实际运用却具有特殊性，因为它特指其中之一，并非指享有此意义的所有阳性单数。

四、带冠词而为确指的名词

此处的冠词仅限于特指冠词、指类冠词、استغراقية的冠词。作者没有说“带冠词的名词”，以免带有附加冠词的名词进入此类确指名词之列，因为这类冠词纯属装饰。至于ليس من امبر امصيام فى امسفر之中的الميم是顶替的اللام，不能把带有这种冠词的名词当作另一种确指名词。言外之意，它仍属于此种确指名词之列。

五、被召唤语

如：يا رجل此类被召唤语是意欲特定的某人(泛指中的确指)，与يا رجلا不同，因为它不确定哪一个是泛指名词。前人没有提及此类确指名词，是缘于把它归于带冠词的名词之故，因为يا رجلا的根是يا ايها الرجل。

六、与上述五种之一构成的正偏组合

(原文中的代名词归至上述五种确指名词。有人说：非也。因为不能与有意的被召唤语构成正偏组合，鉴于此，作注者说：)能与五种之一构成正偏组合，并不意味着正偏组合对每一种来说都正确，故此没有必要说：正偏组合只对于前四种正确，因为不能与被召唤语构成正偏组合。有人说：作者应当在正文中说与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以便类似于غلام أبيك的确指的多环正偏组合进入此列。回答：与五种之一的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是广义的，既指标本体的正偏组合(如：غلامك)，又包括具有中介的正偏组合(如：غلام أبيك)。鉴于前面阐述的有关正偏组合的理论，不瞒你说，以غير、مثل、شبه为正次的正偏组合被排除在此判断之外(即不能因与此五种名词构成正偏组合而成为确指)。

与五种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是指意义正偏组合，以此谨防与五种名词构成的字面正偏组合，因为字面正偏组合无益于确指。

人称代词、混沌词的定义前文已述，与五种名词之一构成的正偏组合的意义已明，因冠词或因作被召唤语而成为确指的名词已无需定义，此时作者专门给专有名词下定义说：专有名词就是为确定的人或事物而设置的名词。一次设置只对一人或一物，并非兼收他人他物。

专有名词有名称、称号、别号之分，若以أبو(如：ابو بكر)或أم(如：ام كلثوم)或ابن(如：ابن عمرو)或بنت(如：بنت عمرو)起首的则为别号；否则若以它旨在褒扬(如：صالح)或贬斥(如：طالح)，它就是称号；若不然，它就是名称。

“为确定的人或事物而设置的名词”，或就个体而言，或就一类而言，以此谨防泛指名词。常用于特定的某一物体的确指名词(如：النجم即الثريا)属于专有名词的定义之中，因为经常用于特定的某一物体，如因为它而设置的专有名词。

“一次设置只对一人一物”，以免把共有的专有名词排除在外。(因为共有的专有名词虽经多次设置而成，然设置一次只针对一人一物。)

“并非兼收他人他物”，以此谨防除专有名词之外的一切具体名词。

当作者以其所提及的各类确指名词的次序，暗指其确指程度时，意欲提醒人们在同一类确指名词中其确指程度的先后次序。作者说：确指程度最强的确指名词是第一人称代词，其次是第二人称代词。

所谓“确指程度最强的确指名词”，是指对于听者而言，它是同类中最不易产生混淆的确指名词。这类确指名词首推第一人称代词，因为它根本没有混淆而言。其次是第二人称代词，因为第二人称代词会产生混淆，而该混淆不至于在第一人称代词中出现。难道你没有觉察到吗？如果你说انا，绝不会和除此之外的混淆；如果你说أنت，则有相互混淆的可能，听者会以为指的是其他交谈者。再次是第三人称，作者没有提及，原因就在于第一、第二已定，不用说它是次于二者的。

作者仅限于阐析人称代词中其确指程度的强弱次序，因为其他的确指名词同类之中没有先后之别。正偏组合除外，因为正偏组合的确指程度，取决于其偏次的确指程度。因此，作者既已阐析了各类偏次的不同之处，及同类偏次之间的差别，不必再确定正偏组合的确指次序。

作者所提及的确指名词的这种确指次序只是西伯威的主张。关于此点分歧颇多。

泛指名词是不因确定的人或物而设置的名词。

“不因确定的人或物”，即其本体不为人知，不是确定的特指。

作者说“因人或物设置的名词”，既包括确指名词又兼收泛指名词，凭他说“不确定的”，确指名词被排除在外。

第二章　数词

一、基数词

(一) 基数词的概念及其应用

数词是因人或事物的数量而设置的词。

作者只把数词作为单独一章专门论述，因为数词有许多有别于其他名词的特殊法则。

所谓“数量”，指个体或指群体(如خمسة，既可指五个人，又可指五个团的人、五个国家的人)。

“人或事物”，即为被数词，其个数，即指其中的每一个，而数量是用于回答以كم提问的关于被数之人(或之物)的数目。

相对人或事物的数量而设置的词，即每一词皆因表示一个数量而设置，就是数词。الواحد是因人或事物的数量而设置，在被数的人或物的数量为“一”时，如果有人以كم询问之，则答以الواحد；الاثنان是因人或事物的数量而设置，在被数的人或物的数量为“二”时，如果有人以كم问之，则答以الاثنان，以此类推。以此而论，显然الاثنان、الواحد进入此定义中，因为就语言学家的惯例而言，二者均属于数词，尽管有些数学家只把它们当作数字而已。

当人们由此定义顿然醒悟所设置的数词仅表示单纯的数量，并无其他意义时，该定义不会失去رجل、رجلان之类的单双数名词，因为人们由单双数名词所理解的不仅是“一”“二”之意。

数词之本共十二个：واحد直至عشرة、مائة、الف。你说：أحد عشر、اثنا عشر、ثلاثة عشر直至تسعة عشر，、ثلاثة、اثنان、واحد直至عشرة，ثلاث عشرة、اثنتا عشرة、اثنتان او ثنتان、ثلاث عشرة，واحدة直至عشر，اثنتان、واحدة直至عشرة、مائة、الف这十二个词为数词之本，其余的通过以下方式由它们派生出：

词尾连接阴性的التاء，如：واحدة、اثنتان。

词尾不带التاء，如：ثلاث直至تسع。

单数变双数，如：الفين、مائتين。

单数变复数，如：عشرون、الوف、ميات。

正偏组合，如：ثلاثمائة。

混式复合，如：خمسة وعشر。

两词并列，如：حمسة وعشرون。

数词有阴阳之分，单独、复合(正偏组合)、并列之别。واحد、اثنان是阳性词，واحدة、اثنتان为阴性词。“一”“二”两词不违常理。(即和被数词的性保持一致，也就是说“一”“二”不反阴阳。)

附注：

“一”共有四个：واحد、واحدة、احد、احدى，واحد、واحدة用于肯定句，احد用于否定句、疑问句，احدى不能单独使用。如：

يصلى واحد من المسلمين. تصلى واحدة من المسلمات. ما صام أحد من المسلمين

有同学读《古兰经》吗？ أقرأ القرآن أحد من الطلبة؟ (واحدة 、واحد)

用于并列数，如： وأربعون عاملا. واحدة وأربعون استاذة.

用于复合数，如： ((... انى رايت احد عشر كوكبا))

我们班有十一位女生考入大学。 إن احدى عشرة طالبة فى فصلنا التحقن بالجامعة.

احد、احدى可与双复数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如：

فى حجرة درسنا خريطتان احداهما خارطة العالم الأخرى خريطة الصين.

我们班的教室里有两张地图，一张是世界地图，一张是中国地图。

我有两个哥哥，一个是农民，一个是工程师。 لى اخوان احدهما فلاح والآخر مهندس.

احدى、احد可与复数名词、集体名词或抽象名词构成正偏组合，表示“唯一的”之意。如：

法图麦是女中之首。 فاطمة واحدة النساء.

“二”这个词有阴阳性和主宾属格之分，没有区分语，可作定语也可独立使用，与十构成复合数时去其النون，与十位数组成并列数时，则不能省略。如：

فقلنا اضرب بعصاك الحجر فانفجرت منه اثنتا عشرة عينا (2: 60)

我说：“你用手杖打那磐石吧。”十二道水泉，就从那磐石里涌出来。

一年有十二个月。 فى السنة اثنا عشر شهرا.

这本书我读了九十二页。 قرأت اثنتين وتسعين صفحة من هذا الكتاب.

عشرة رجل至直ثلاثة رجل。词尾均带التاء，本身为阴性词，但用于阳性，如：ثلاثة至直عشرة词尾没带التاء，为阳性词用于阴性，删去تاء旨在区别阴阳。如：ثلاث امرءات عشرة امرءات(即三至十这几个数词与其被数词必须阴阳相反。)不使其阴阳一致，是因为阳性先于阴性。(واحد、اثنان分别是واحدة、اثنتان之本，而三至十恰与此相反，即带ثلاثة、التاء直至عشرة为不带التاء的ثلاث直至عشر之本，又因阳性先于阴性，所以带التاء的便用于阳性。)

附注：

ثمان是缺尾名词，应按缺尾名词词尾变化的规则进行变尾。

我坐了八天的火车。 ركبت القطار ثمانية أيام وثمانى ليال.

احد عشر رجلا. اثنا عشر、احد عشر用于阳性，如：

احدى عشرة امرأة. اثنتا عشرة、احدى عشرة用于阴性，如：“十一”“十二”这两个的用法基于常理，即阳性用于阳性、阴性用于阴性。把الواحدة、الواحد分别换为احدى、احد是因轻便之故。

ثلاثة عشر رجلا. تسعة عشر至直ثلاثة عشر用于阳性，如：

ثلاث عشرة امرأة. تسع عشرة至直ثلاث عشرة用于阴性，如：

(“十三”至“十九”这几个复合数，)其前半部分(指三至十)，保持其组合前的原状(照常反阴阳)，其后半部分(指十)，阳性用于阳性(不再反阴阳)。之所以如此，因为讨厌同类的两个阴性(指两个التاء)聚于类似一词的复合词中。而احدى عشرة、اثنتا عشرة则不然，因为这两个复合词中的两个阴性不属于同类。至于احد عشر、اثنا عشر这两个复合词的后半部分(指عشر)，使用阳性，是便于和ثلاثة عشر之中的عشر保持统一的阳性。اثنتان中的التاء是替换的原词中与لام相对的字母，并非纯为阴性，因此我们可以断其为另一类阴性。至于用于阴性的复合词(指ثلاث عشرة至直تسع عشرة)，其后半部分为阴性是因为当它的阳性必须用于阳性——因为你所了解的理由，即憎恶两个阴性的التاء的聚合——之时，其阴性用于阴性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此时障碍已无。(所谓障碍指阴阳区别。“十”单独用时，带التاء的用于阳性，不带التاء的用于阴性，以便和用于阳性的区分，它一旦和三至九复合，甄别阴阳由三至九足矣，无需用它，所以它不再反阴阳。)对于اثنتان中的التاء，尽管它是因为阴性，但它已被用于ثنتان。用于阴性的复合词，抬米姆人使其عشرة的الشين标齐齿符。

旨在谨防احدى عشرة、اثنتا عشرة之中四个开口符，或者ثلاثة عشرة至直تسع عشرة中五个开

口符的紧密相连，使本来就重的复合词重上加重。

希贾兹人使其标静符，这是标准的语言，因为静符比开口符还轻。

附注：

总之，“十”这个词单独使用时，用于阳性，其الشين标开口符；عشرة用于阴性，则为静符عشر。至于它在复合数中，因为它总不反阴阳，所以总是عشر或عشرة。如：

足球队由十一个人组成。 يتكوّن فريق كرة القدم من أحد عشر لاعبا.

عشرون及其姊妹词阴阳共用。

此类十位数词共八个：عشرون、ثلاثون、أربعون、خمسون、ستون、سبعون、ثمانون、تسعون

（这八个数词不分阴阳性，只有主格、宾格、属格之分。主格时以الواو表示，宾属格时以الياء表示）

واحد عشرون、تسع وتسعون至直واحدة وعشرون二十一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九……九十一至九十九，这些复合数是由个位数和十位数通过الواو并列而成，前面的为个位数，后面的为十位数，个位数的性仍按单独使用时的规则变化，即“一至二”照平常，三至九反阴阳。十位数只有主格和宾属格之分，其变化同十位数词。如：

السنة اثنا عشر شهرا، الشهر ثلاثون يوما او واحد وثلاثون يوما ، الاسبوع سبعة ايام بلياليها

كل منها اربعوعشرون ساعة الساعة ستون دقيقة لله العظيم تسعة وتسعون اسماء

مائة(一百)、الف(一千)、مائتان(二百)、الفان(二千)，这几个数词阴阳共用，超过“百千”的个位数、十位数，则通过الواو与之连接，并列时保持原貌不作任何更改。如：

مائة وواحد(أو واحدة) مائة واثنان (أو اثنتان) مائة وثلاثة رجال(أو ثلاث نسوة)

مائة واحد عشر رجلا (أو احدي عشرة امرأة) مائة وواحد وعشرون رجلا(أو احدي وعشرون امرأة)

مائة واثنان وعشرون رجلا (أو ثلاث وعشرون امرأة)..... مائة وتسعة وتسعون رجلا (أو تسع وتسعون امرأة)

超过二百、二千的个位数、十位数也如此并列。颠倒并列，说：.直至我们所提及的最后一词也是允许的(这种并列不常用)。

在 الياء ثمانى عشرة 标开口符，其为静符也常出现，省略الياء、النون标开口符乃为罕见。

标开口符是因把此复合词的前一部分定尾于开口符，如ثلاثة عشر；标静符是为缓解复合词由于组合而造成的重量。

“省略الياء、النون标开口符乃为罕见。”因为省略الياء理应保留齐齿符，正如القاضى一词，在去其الياء时保留齐齿符一样。但是之所以允许改标开口符，原因就在于它是复合词，要考虑到其分量的增加，故此才把齐齿符改为开口符。沙里哈利达柱说，允许其为齐齿符便于证明省略的الياء。然而，开口符是最合适的，以便和其姊妹相吻合，因为其姊妹同عشرة都是定尾于开口符的复合词。

附注：

مليون(一百万)、مليونان(二百万)、مليار(十亿)、مليران(二十亿)，这几个数的用法和百千的用法一样，阴阳共用，只有格的变化。如：

女工们织了二百万米布。 نسجت العاملات مليونى متر قماش.

政府投资二十亿美元发展经济。 تمول الحكومة مليارى دولار لتنمية الاقتصاد.

（二）基数词的区分语

当各种数词阐析完毕时，作者开始解说其区分语的各种情况。先从“三”开始，因为“一”“二”没有区分语，正如下文所解。然后作者说：

“三”至“十”的区分语，是就字面或意义而言的属格复数名词，但在ثلاثمائة直至تسعمائة中的区分语则不然。

就字面而言的复数名词，如：ثلاثة رجال；就意义而言的复数名词(实际上是集体名词)，如：ثلاثة رهط。

至于其区分语为属格，因为当这类数词经常使用时，语法学家首先选择属格区分语，(因为属格)以正偏组合表示，(而正偏组合最适合于)轻便，这是缘于正偏组合替代鼻音和双复数的النون之故。至于它为复数，是便于被数词和数词相吻合。

“但在ثلاثمائة直至تسعمائة中的区分语则不然。”即“百”作三至九的区分语被排出复数之列，因为在他们用一百作三至九的区分语时，没有用其复数。

它的常规是用复数：مئون مائات。

مائة有两个复数：一是完整式阳性复数词型的مئون；二是完整式阴性复数词的مائات。数词与完整式阳性复数构成正偏组合是不允许的，故没有人说：ثلاثة مسلمين。于是仅存有مائات这一个复数，然而他们既已习惯在含有النون和الواو的类似完整式阳性复数的十位数词——عشرون直至تسعون——之后列出区分语，便讨厌含有التاء和الالف的复数区分语连接(所提及的数词指三至九)。因而，“百”作单独数词的区分语仅限于单数，更何况单数比复数更简洁。

“十一”至“九十九”的区分语是单数宾格。

八个十位数词的区分语为宾格是因为正偏组合难于成就，原因就在于其النون保留与否都不正确，不保留是因它和复数的النون一般无二，不能保留是因它就实际而言不是复数的النون。至于除此之外的数词，(其区分语为宾格)是因为他们讨厌使三个名词譬如一词。(如：احد عشر رجل。)此理由不会遭到(خمسة عشر خمسة عشرك和ك构成正偏组合)的冲击，因为当其中的偏次不是被数词时，不会和区分语混淆，不至于导致三个名词合而为一。他们只允许ثلاثمائة امرأة，是便于它和مائة امرأة相吻合，尽管它也是三个名词合而为一。

至于其区分语为单数，因为当它变为宾格的时候，便成为句中的附加成分，择其单数便于附加成分化“少”(因为单数无论字母或意义均少于复数)。

“百”与“千”的区分语，二者双数的区分语、“千”的复数的区分语，都是单数的属格。

作者仅说“千”的复数，而没有像他说“百”与“千”的双数那样说“百”与“千”的复数，因为数词之中同其区分语用“百”的复数，只是一种假设现象，没有人说：ثلاثمائات رجل；但人们却说：ثلاثة آلاف رجل。而双数则不然，因为人们既可说：مائتا رجل，又可说：الفا رجل。

附注：

“百万”“十亿”“千”三个词的用法完全相同，其区分语都是单数属格，无论其为单

数、双数、复数。如：

الف كتاب 、الفا كتاب 、مليون كتاب 、مليونا كتاب 、مليار كتاب 、مليارا كتاب 、ثلاثة آلاف كتاب 、ثمانية ملايين كتاب 、 ستة مليارات جنيه.

其区分语之所以是单数属格，因为当“百”“千”如同个位数词一样均属数词之本时，二者的区分语和个位数词的区分语相互照应比较合适。然而，当个位数词属于较小数目，而“百”“千”属于较大数目时，便选择为“多”而设置的复数作个位数词的区分语，而“百”“千”的区分语则用象征着“少”的单数，只是顾及“平均”而已。

如果被数词字面阳性实指阴性，或者相反，则两种数词都可以。

“字面阳性，实指阴性”，是指用一阳性词表示阴性，譬若الشخص在你用它表达阴性之时“或者相反”，即用一阴性词表示阳性，比如النفس在你用它表示阳性之时。

“两种数词”，是指用于阳性的数词(指ثلاثة至عشرة)和用于阴性的数词(指ثلاث至عشر)。

“都可以”，你可说：ثلاثة اشخص 、ثلاث أشخص此处的الشخص表示阴性，用ثلاث是顾其字面，此种用法阿拉伯语中最为盛行；用ثلاثة是顾及其意。

“一”“二”没有区分语，因为“一”“二”之意其(定度的)区分语足以表示，原因就在于区分语的字面有裨于明断旨在所求的数目。如：رجلان رجل。

“一”“二”不能同其区分语并举，正像有人说رجل واحد 、رجلين اثنان一样。语言学家未提及الاثنان الواحد只提及适于作其区分语的词，假设区分语与二者一起提及。

“一”“二”没有区分语是因为“一”“二”之意，适于作其区分语的词足以表示：原根之字达其意，词型达其数——单数时，表示“一”；双数时，表示“二”。如：رجل 、رجلان。因为رجل 、رجلان一词双表，人们既了解其意又知其数：رجل表示一个男子之意，رجلان表示两个男子之意。既提二者无需再提及واحد 、اثنان两个混沌词。若你说：就算الواحد的区分语无需提及，然而我们并不满意الاثنان的区分语亦是如此。是的，الاثنان的区分语双数之时无需提及，为何它单数时也不允许呢？正如有人说：رجل اثنا。我说：当他们使其他的个位数词(三至十)的区分语常守复数时，对于其区分语难于复数的اثنان应当考虑到比الواحد更接近复数的双数。有人说原文之意为：“一”“二”没有区分语，因为“一”“二”之意其区分语足以表示。所谓区分语是指被赋予特殊形式，且又附有单数、双数标志的原本之意——单数的标志为鼻音，双数的标志是双数的两个字母，既有单双数的标志，无需再单独提及واحد 、الاثنان，于是他们便选择了连接单数、双数的标志，这比提及数词再加区分语轻便得多，毫无疑问اثنا رجلا比رجلان轻便得多。以上所说不无道理。

“原因就在于区分语的字面有裨于明断旨在所求的数目”，当区分语有裨于这种明断时，无需单独再提。

二、序数词

对于数词之中的الواحد，就其转变而论你说：الثانى至العاشر(用于阳性)，الثانية至العاشرة(用于阴性。)

“就其转变而论”，是指الواحد已获由最小之数递增为“二”。(毫无疑问)这种说法(指الثانى一词)只是就其转变而论，由于两个واحد相聚，它已把第一个واحد转变为“二”。因而ثانى الواحد之意为“使一为一”，这是由于两个واحد相聚的结果。只从الثانى开始，因为الواحد之前没有数词，“使一为二”不可思议。

“仅此无它。”这种转变产生的结果不会在“二”之下“十”以上，因为超过“十”即为复合词，不易派生主动名词。

就其次序而言(并非就其转变之意)，你说：الاول、العاشر至الثانى、الحادى عشر、الثانى عشر至التاسع عشر (用于阳性)；الأولي、العاشرة至الثانية、الحادية عشرة、الثانية至التاسعة عشرة(用于阴性)。

不说الواحد、الواحدة，因为此二者不能表示次序，故以الاول、الاولى替换之。

须知：数词中的主动名词，无论它是否具有转变之意，其阴阳性的法则为主动名词的法则(带التاء的用于阴性，否则用于阳性。序数词不反阴阳)。对于用于阴性的序数词，你说：العاشرة至الرابعة、الثالثة、الثانية。复合序数词、并列序数词也是这样，如：الثالثة عشرة。用于阴性的复合序数词，两名词俱为阴性；用于阳性的，俱为阳性。如：الثالث عشر。两个名词俱为阳性，因为它(指الثالث عشر)是一阳性واحد的名称，毫无阴性之意。. ثلاثة عشر رجلا则不然，因为它指的是复数。对于并列序数词，你说：

الثالثة والعشرون 、الثالث والعشرون

因此，对于第一类，可以说ثالث اثنين，即“使二为三”之意，它源于ثلثتهما；对于第二类，可以说ثالث ثلاثة，即“其中之一”之意，(超过十)则说حادى عشر احد。这种说法仅限于第二类。如果你欲(达此意)，还可说تاسع تسعة عشر至حادى احد عشر。此时序数复合词的前一部分已为变尾名词。

因为两种理论——论其转变、论其次序——的不同，导致两种相异的正偏组合，故此，对于第一类，即指就其转变而言的单独数词，可以说：(ثالث اثنين 、خامس أربعة 、اربع ثلاثة)这种正偏组合，正次与偏次只差一个数，其意为“使二为三”，源于ثلثتهما，即“我使二为三”。对于第二类，即指论其次序的数词，可说：ثالث خمسة或者ثالث ثلاثة这类正偏组合，正次与偏次或者数目相同或者偏次高于正次，其意为“其中之一”，但不是其中的任意一个，而是三个之中的第三个、四个之中的第三个、五个之中的第三个。否则，عاشر العشرة可指十个之中的第一个，差别真是太大了。超过十，则说حادى عشر احد عشر。两个复合词构成正偏组合，意为“十一之中的第十一个”。这种正偏组合仅限于第二类，因为第一类，正如你知，不能超过十。

如果你欲达此意，还可说：تاسع تسعة عشر至حادى احد عشر。作正次的序数复合词之所以去其后一部分，因为该部分在第二个复合词(即偏次)中已提及，无需重述。由于其后一部分的省略导致其定尾的“复合”已失，于是其前一部分只好变尾，而余下的两部分仍为定尾，因为导致其定尾的“复合”依然存在。

第三章　阴性词

一、阴性词的概念及其分类

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具有阴性标志的名词就是阴性词。阳性词与之相反。阴性的标志是التاء减尾或延尾的الالف。阴性名词(分两类)：真正阴性名词、字面阴性名词。真正阴性名词，即与之相对的是表示男性、雄性动物的名词，如：امرأة(与之相对的是رجل)、ناقة(与之相对的是جمل)。字面阴性名词与之相反，如：ظلمة 、عين。

作者在数词之后提及阴性词、阳性词，是因为讲论数词牵扯到它们。首先提及阳性词，因为它是阴性之本；推迟陈述其定义，因为它没有确切的定义，而阴性词的定义是存在的。

“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具有阴性标志的名词就是阴性词。”就字面而言，是指那个阴性标志就实际而言字面存在，如：امرأة、ناقة、غرفة；或者就判断而言字面存在，如عقرب，因为阴性词的第四个字寓于阴性التاء的判断中。因此，习惯上(指没有实际标志)的四母阴性词在变指小名词时不显阴性的التاء(言外之意，无التاء的三母阴性词在变指示名词时要显示التاء。如：نار，其指小名词是نويرة；قدم其指示名词是قديمة)。就定度而言，即其阴性标志是假设的，字面上没有出现。如：الدار、نار、نعل、قدم等一些没有阴性标志的习惯阴性词。

“阴性标志是التاء、减尾或延尾的الالف。”带减尾الف的阴性词，如：حبلى、سلمى；带延尾الف的阴性词，如：صحراء、حمراء。有些语法学家还附加指示代词تى、ذى中的الياء。他们声称所提两词的الياء是因为阴性(因为二者的阳性没有التاء，假设它不是因为阴性，绝不会是这样)。其实所提两词用于阴性绝不可作为其الياء是阴性标志的证据，因为它可能像انت、هى一样，是为阴性而设置的词。

“阴性词分两类：真正阴性词、字面阴性词。真正阴性词即与之相对的是表示男性或雄性动物的名词。”(换言之，真正阴性词即表示女性或雌性动物的名词。)如：امراة与之相对的是رجل，ناقة与之相对的是جمل。字面阴性词与之相反，即它不同于真正阴性词，换言之，字面阴性词的对立面不是男性或雄性动物(字面阴性词不指女性和雌性动物)，其阴性只归于字面，因为其字面上就实际而言，或就定度而言，或就判断而言，存有阴性标志，但就意义而言不是真正的阴性。就实际而言有阴性标志的，如ظلمة；就定度而言有阴性标志的，如عين，阴性的التاء在其中是受定度的，由其指小名词عيينة为证。作者没有列出类似عقرب的其阴性标志是就判断而言的阴性词，因为此类阴性词并不多见。

二、阴性词的使用规则

如果动词与阴性名词构成اسناد，则该动词应当带有التاء，但对于非真正的、具体的名词，动词带不带التاء都可以。

此处动词与阴性名词——无论真正阴性词或者字面阴性词，也无论具体名词或者代名词——构成اسناد，其先决条件是二者之间不能存有隔词，这一点是二者之本。

“该动词应当带التاء”，以便首当其冲地提醒人们动词的主语为阴性。除非动词与非真正的、具体的名词构成اسناد，此时动词带不带التاء都可以。对于طلعت الشمس，你可说 طلع الشمس 。但الشمس طلعت则不然，不可说الشمس طلع。（之所以允许这种自由，）因为这类阴性名词仅限于字面（并非真正的阴性），无需连接التاء其字面就能醒示其阴性，与其代名词大不相同。（言外之意，动词与非真正的具体名词的代名词构成اسناد，应带有التاء，因为其代名词不能醒示其阴性。）

对于原文中اليه的代名词，部分经注家认为它是归于真正阴性名词或者归于字面阴性词的代名词，因为由下文所限：对于非真正的具体的名词，（与其构成اسناد的动词带不带التاء）都可以。

假设作者把有隔词的情形也从这一法则例外，而不需我们另加条件说“没有隔词”，则作者的话定会更加完善。因为这样完美了各种阴性词的法则。对于有隔词的情形，动词是否带有التاء也都可以，你可说：

طلع اليوم الشمس. حضرت القاضى امرأة. حضر القاضى امرأة. طلعت اليوم الشمس.

除非经常用于男性之名的真正阴性词，如زيد，如果你以它给女性命名，它和动词之间纵有隔词，动词也应当带有التاء，以免混淆。如：جاءت اليوم زيد.除完整式阳性复数之外的具体的复数名词的法则，统统都是非真正阴性的具体名词的法则。

所谓具体的复数名词，言外之意不是它的代名词，因为（动词与复数名词的代名词构成اسناد），动词连接التاء或者连接接尾代名词是当然的（两件事情之一是必然的）。如：

الرجال جاءت. الرجال جاؤوا.

“除完整式阳性复数之外”，因为假设动词与完整式阳性复数构成اسناد，动词的阴性是不允许的，故无人说：جاءت الزيدون. الزيدون جاءت.

“统统都是非真正阴性的具体名词的法则。”换言之，除完整式阳性复数之外的具体的复数名词，如果动词与之构成اسناد，动词带不带التاء都可以：欲带则带，欲弃则弃。如：جاءت الرجال. جاء الرجال.所谓“统统”是指其单数无论是阳性或者阴性。阴性的，如：جاءت الرجال.阳性的，如：اذا جاءك المؤمنات.

除完整式阳性复数之外的指人的破碎式阳性复数人称代词，就是فعلت（的内含人称代词）فعلوا（的接尾人称代词）。

“除完整式阳性复数之外”，因为阿拉伯人如果按完整式阳性来看待复数，归至复数的

人称代词只能是الواو，可以说：الزيدون جاؤوا.而不可说：الزيدون جاءت.

“فعلت的内含人称代词”，就是以标静符的阴性التاء为标志，以复数为注脚的内含人称代词。

“فعلوا的接尾人称代词”，即指الواو，因为الواو专为这种复数而设置。الايام与النساء(的代名词)，是فعلت(的内含人称代词)，فعلن的接尾人称代词。

النساء的人称代词，以及与之类似的阴性复数人称代词——尽管与之类似的是如العيون的指物的阴性——与الايام的人称代词以及与之类似的指物的阳性复数人称代词，是以阴性التاء为标志的以复数为注脚的فعلت的内含人称代词和فعلن的接尾人称代词，即النون。阴性复数的人称代词凭النون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这个النون就是为阴性而设置。至于指物的阳性复数，譬如الايام，以النون表示，是因为它并非像الرجال为真正的阳性，又怎能顾及它的阳性权力呢(所谓阳性权力是指以الواو表示。指物的阳性复数不能享受阳性权力，即不能以الواو表示)？所以让它作阴性。在《信底叶》的边注中，有与雷柱的注释相吻合的记载：接尾人称代词النون，设置它是因为指物的复数(无论阴阳)，犹如الواو是因指复数而设置。把النون用于النساء是因把它相提并论于指物的复数，因为女性的理智不全，如同物体。

第四章　双数名词

一、单数名词变双数的法则

双数名词，即由单数名词的词尾连接الالف与النون，或者الياء与النون的名词。其中的النون标齐齿符而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标开口符。连接这些字母旨在证明：单数名词已增加了一个与之类似的同类。

单数名词变双数名词，主格时词尾连接الالف与النون；宾属格时连接الياء与النون，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标齐齿符。以便区别其复数名词。(单数变复数，宾属格时也是连接الياء与النون，不过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标开口符。)没有颠倒设置，因为双数多于复数，开口符比齐齿符轻。

连接النون是为了顶替动符或者鼻音，النون标齐齿符，以免主格时多个开口符紧凑在一起：الالف之前的字母的开口符——这个开口符，寓于两个开口符的判断之中——与النون的开口符。

连接这些字母(الالف、الياء、النون)旨在证明：单数名词已增加了一个与之类似的同类。双数名词的定义中无妨兼包括连接النون，但النون不能证明这一点(不能证明单数已变为双数)。因为即使诚服它不能证明这一点，但是如果三件事情中有两件已证明此意，可以说：这三件事情证明了此意。此处的关键旨在说明النون是通过这两件事情证明单数名词已增加了一个与之类似的同类。此话是说原本的单数、后聚的同类，每一个都寓于标同一设置的共同的意义之中。

二、减尾名词单数变双数的法则

减尾名词，若其الف是源于الواو的三母名词，(单数变双数时)把الالف还原为الواو；若不然，则以الياء表示。

减尾名词，就是其词尾仅有常守的الالف(没有الهمزة与之相伴)的名词。(无论此الالف是以الالف的形式出现，还是写成الياء的形式。)这类名词被称为减尾名词，因为其音符紧缩与延尾名词恰恰相反。“减短”(就字面而言)就是“拘禁”之意。如：

عصا 、فتى 、ندى 、حبلي 、سكرى 、مستشفى

“若其الالف源于الواو”，即此الالف是由实际的الواو换来，如：علا 、دجا 、عصا；或由判断的الواو换来，就是无人知晓其الالف的本源，人们便一致断其源于الواو没有别的趋向，如作专有名词的الى。

(这类الالف源于الواو的减尾名词，)都是三母名词。言外之意，不是有四个字母或四个字母以上的四母简式或三母复式名词。

附注：

其الالف是以الالف的形式出现的三母减尾名词，其الالف源于الواو；其الالف是写成الياء形式的三母减尾名词，其الالف是从الياء变来的。如：فتى 、ندى 、هدى 。

“若其الالف是源于الواو的三母名词，变成双数时把الالف还原为الواو。”因为论其实际的或者判断的本源，况且三母分量轻，不能与三母以上的减尾名词相提并论：三母以上的名词，الواو不被还原，因为它的分量重。如：

عصا عصوان 、علا علوان 、دجا دجوان.

“若不然，则以الياء表示。”若减尾名词并非像以上所提及的那样，换言之，(它是三母减尾名词)，但其الالف是由实际的الياء变换来，如：رحى；或由判断的الياء换来，即人不知晓其الالف到底是源于الواو还是الياء，或者它根本不是由الواو或الياء变换来的，而是原有的，人们便倾向الياء تى ف。如：或者它是四母或四母以上的减尾名词，这种减尾名词的الالف可能是原有的，如：مستوى 、معطى 、مصطفى 、اعلى；也可能是附加的，如：

حبلى عطشى ذكرى عليا دنيا.

这类减尾名词——源于الياء的الالف三母减尾名词或者四母及四母以上减尾名词——变双数标الياء，即把الالف变换为الياء。(之所以如此，)对于其الالف是源于实际的或者判断的الياء的减尾名词来说，是顾其本源；对于四母及四母以上的减尾名词来说，是为了寻求轻便。如：

فتى — فتيان 、ندى — نديان 、عطشى — عطشيان 、مستشفى — مستشفيان.

三、延尾名词单数变双数的法则

延尾名词，若它的الهمزة是原有的الهمزة保持不变，直接变为双数；若الهمزة不是因为阴性，就换为الواو。否则，以上两种变法均可。

“延尾名词，若它的الهمزة是原有的”，既非附加又不是由الواو或الياء变换而来，“الهمزة保持不变，直接变为双数。”这是最正确的，因为此الهمزة是原有的。如：

وضاءان وضّاء ، مضاءان مضاء ، قراءان قراء.

“若其الهمزة是因为阴性”，即由阴性的الالف变换而来。(换言之，الهمزة并存不是因为阴性而设置，而是由阴性的الالف变换而来。)譬如حمراء，其根为带着两个الالف的حمراء，二者之一是为了延长声音，其二便为阴性。人们把第二个换为الهمزة，因为它在附加的الالف后，处于边缘地位。“则换为الواو。”如：

حمراء — حمراوان ، بيضاء — بيضاوان ، صحراء — صحراوان

之所以这样变，因为الهمزة是属于الالف之类的重音字母(后喉音)，不应处于两个الالف之间，况且它又不是原有的；再者因الواو分量较重，它比الياء更接近الهمزة。因此，对于类似于أقّتت(根是وقتت))的动词、类似于أجوه(根是وجوه)的名词，人们把واو换成الهمزة(对于带有阴性الهمزة的延尾名词)，有些人主张单数变双数，此الهمزة保持不变。或许这个主张是正确的，故有人说حمراءان。穆班尔德传自马兹尼：此الهمزة可换为الياء，如：حمرايان。但最习惯的用法是把它换为الواو。

“否则”，若الهمزة既非原有，又非阴性，换言之，它的存在(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因为“后缀”，譬如العلياء。其الهمزة只作为一种后缀以示平衡，如قرطاس(其中的السين为缀)。另一种是它源于原有的الواو或者الياء，如：رداء、كساء，二者之根是ردىٌ、كساو。

“以上两种变法均可。”一是保持الهمزة不变。因为前类词(指与العلياء相类似的词)中的الهمزة(指作后缀的الهمزة)是由作后缀的الواو或الياء变换而来，而后类词中的الهمزة是源于الواو或者الياء，所以两类词中的الهمزة都与قراء的الهمزة相似，因而这两类词在变双数时，其الهمزة保持不变如قرّاء保持الهمزة不变，直接变双数一样。二是把الهمزة换为الواو。因为两类词中的الهمزة都不是原有的，都类似حمراء的الهمزة，故变双数时应像它一样，把الهمزة换为الواو。如：

سماء سماوان سماءان ، بناء بناءان بناوان

在《太雷哲麦舍雷飞耶》中，曾有这样的记载：作者所说的فالوجهان والا，对于رداء一词必然导致要么保持الهمزة不变，直接变为رداءان，要么把الهمزة换成الواو而变为رداوان。但是著名的变法是以الياء表示而变为ردايان，故作者应当不带冠词说فوجهان والا，以便此话所表达的是保持الهمزة不变或还其本源，并非暗指正如由作者所言顿悟的以上所提及的两种变法。对于该经中的观点，我们已参考了可靠的经典，如《المفصل》《المفتاح》《اللباب》，然而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太雷哲麦舍雷飞耶》的作者所断定的语法学家的正确变法(指رداء的الهمزة还原为الياء)，只不过在《舍雷罕雷兹》中发现这样的记载：由原根换来的الهمزة(无论其

根是واو或者ياء)可换为ياء。这种说法比说“此根是الواو或者الياء”更具有广义性。

四、النون与التاء的省略

双数名词因与其他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其النون要省略；在اليان、خصيان中省略了阴性的التاء。

双数名词作正次其النون要省略。因为双数的النون占据鼻音之位，必然导致词的完美及与其他词关系的断绝。而正偏组合则需要两词密切相连为一体，故双数的النون与正偏组合彼此相悖，不能共处。

带有阴性التاء的名词变双数，一般说来其التاء不能省略。比如：شجرة شجرتان、ثمرة ثمرتان。但在اليان、خصيان中却不同，省略了阴性的التاء，同时大家一致同意，基于常规把التاء存于二者之中也是允许的。这两个双数名词之所以省略التاء，因为当خصية与另一个اليه、خصية紧密相连，舍彼此无益时，اليان、خصيان每一个虽为双数犹如单数，阴性的التاء不能位于它的中间。有人说：二者的单数是الى、خصى，与اليه、خصية一起并用，即便前两个比后两个用得少也罢。

当双数名词作正次省略النون，是常用的法则时，作者便以现在式动词阐析之(原文用يحذف)以表达这种常用之益。而省略阴性的التاء则不然，因为省略التاء没有固定的规则，而是例外，因此作者以过去式动词阐析之。

第五章　复数名词

一、复数名词的概念

复数名词就是通过对单数名词的字母作某种更改，表达旨在所求的各个之合的名词。故ركب、تمر之类，按最正确的主张不是复数名词，而类似于فلك的却是复数名词。

所谓“某种更改”，就形式而言或指字母的增减，或指动静符的相异，无论这种相异是就实际而言还是就判断而言。既是这样，完整式复数名词，毫不例外也作了这种形式上的更改，因为词尾的الواو与النون是其完美的标志(الواو是替表达格位的动符，而النون是替鼻音)，الالف与التاء也是这样。于是通过增减字母，单数名词已被更为另一种形式。

作者说“表达各个之和的名词”，此话既包括复数名词，又包括如نخل、تمر的指类名词，因为这些指类名词，尽管就设置而言没有表达此意，但就应用而言确已表达。此话还包括如نفر、رهط的集体名词和部分数词，如عشرة、ثلاثة。作者又补充说“通过更改单数名词的字母，表达旨在所求的各个之和”，指类名词被此话排除在外。如果指类名词意欲单纯的一

类，并非欲其各个，则它被作者说“旨在所求”排除在外。如果指类名词就应用而言意欲各个，则它又被作者说“通过更改单数名词的字母”排除在外。同样，集体名词以及部分数词也被此话排除在外。

“故ركب、تمر之类，按照最正确的主张不是复数名词。”تامر属于(可数的)指类名词，词尾加(圆形的)التاء表示个体，ركب属于集体名词。你已知晓二者都被逐出复数名词之列。但是二者是有区别的：指类名词就设置而言可表示单数、双数，集体名词则不然。若有人说：الكلم不能表达الكلمة、الكلمات，而它确是指类名词。有人回答说：那是就应用而言，并非就设置而言，(即使我们认为它就应用而言不能表达单数、双数，但我们也不可说它是指类名词，因为)认为它是集体名词也毫无妨碍。

作者只说“按照最正确的主张”，这是西伯威的表述，因为艾哈夫施曾说，一切具有各个之意的集体名词，如راكب、باقر、حامل都是复数名词。法拉仪曾说，如نخلة、نخل、تمرة、تمر的指类名词也是如此。至于字面上没有单数的指类名词或者集体名词，比如ابل、غنم，大家一致同意它们绝不是复数名词。

“而类似于فلك的却是复数名词。”与فلك相类似的属于单数、复数字面一致的名词。之所以为复数名词，因为它符合复数名词的定义。作者在定义中所说的“更改”具有广义性：既包括实际的更改，又指定度上的更改。فلك的合口符，当它是单数时，就是قفل的合口符；当它是复数时，就是أسد合口符。

二、复数名词的分类

复数名词(分两类)：完整式复数名词、破碎式复数名词。完整式复数名词又分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完整式阴性复数名词。至于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就是其单数名词的词尾连接الواو与النون或者الياء与النون的。الواو之前的字母标合口符，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标齐齿符，النون标开口符。(单数名词连接这些字母)以便表明：(就意义而言)它所增加的数目超过了一。(最少是二，换句话说，复数名词表达的数目最少是三。)

الواو是主格标志，الياء是宾属格标志，النون或者仅仅替动符，或者仅仅替鼻音，或者全部由它替代。(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有三种情况：1.带冠词。如：الضاربون。此时的النون仅仅替代动符，因为其单数الضارب没有鼻音。2.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如：ضاربي。因为其单数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正偏组合没有动符，所以النون仅仅替代鼻音。3.无冠词。如：ضاربون。此النون既替代动符又替代鼻音，因为其单数ضارب二者兼备。)

النون标开口符，以便开口符的轻抵消واو与合口符的重。

若有人说：比较名词必然导致被比较词中存有动词之本意(比如说：.زيد أعلم من عمرو 此句中的比较名词为اعلم，其动词之本意为“知”，عمرو当然也具有علم，只不过زيد多一些而已)，而正文中的比较名词(指اكثر)，其动词的本意为كثرة却不存于被比较词(الواحد)之中。(鉴于此)有人回答：动词之本意存于被比较词中或者是真实的，或者是定度的。正如有人说：

فلان افقه من الحمار واعلم من الجدال.

三、缺尾名词与减尾名词单数变复数的法则

若单数名词的词尾是الياء，且الياء之前的字母标齐齿符(缺尾名词)，则去الياء，如：قاضى قاضون，若其词尾是减尾的الالف，则去الالف，保留其前字母的开口符，如：مصطفى مصطفين。

缺尾名词变复数，先省略词尾的الياء然后再变，如：القاضى القاضون。قاضون的根是قاضيون。变化过程是：为寻轻便先去الياء之前字母(指الضاد)的齐齿符，再把الياء的合口符更至于它，然后再因两静符相遇省略الياء。宾属格时，以此类推。如：قاضين，其根是قاضيين。变化过程是：先因两齐齿符与两الياء相聚分量较重而省略الياء的齐齿符，再因两静符相遇省略الياء。

减尾名词变复数，省略الالف，保留其前字母的开口符。省略الالف是因两静符相遇，保留其字母的开口符，便于让开口符证明省略的الالف。如：مصطفون(主格)、مصطفين(宾属格)，二者的根分别是.مصطفيون、مصطفيين：先把الياء换为الالف，因为الياء标动符(主格时标合口符，宾属格时标齐齿符)，其前的字母标开口符(字母变化的第一原理)，再因两静符相遇之故而去之。

四、单数词变完整式阳性复数的条件

若是名词，必须是指人的阳性专有名词。若是形容词，必须是指人的阳性词；不能是فعلاء افعل型的形容词，如：أحمر حمراء；不能是فعلى فعلان型的形容词，如：سكران سكرى；不能是类似于صبور جريح阴阳通用的共性词；不能是带有阴性التاء的阳性词，如：علامة。

“若是名词”，此处所指的名词是不带形容词之意的名词。

“必须是指人的阳性专有名词。”只以此为条件，因为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能保持其单数的词型，是复数名词中最重要的一种，而阳性专有名词比其他所有名词重要。故把最重要的复数，授予最重要的名词。

若三个条件(指人、阳性、专有名词)全部失去，如：العين，或者失去两个(仅存一个)，如المرأة，或者失去一个(存有两个)，如马的名称的اعوج，就不能按照完整式阳性复数的法则变为复数。所谓“阳性”，旨在那些没有明显的或受定度的التاء的名词，以便把طلحة之类(男人名)排除在阳性之外，因为它不能以衔接الواو与النون变为复数。库法人与伊本·凯撒异议：库法人允许اللام标静符的طلحون，伊本·凯撒允许其为开口符(طلحون)。而作为两个男人之名的سلمى、رقاء之类，则属于阳性之列。因为对于二者，大家一致同意以الواو与النون变其复数，原因就在于التاء作为阴性的标志不同于الالف(尽管二者都为阴性标志)，故此，才允许二者以الواو与النون变其复数。(الف不同于التاء)，因为延尾的الالف可换为الواو，如此变换，外表还有阴性的标志吗？减尾的الالف可以省略，保留其前的开口符以证明之。

“若是形容词”，此处的形容词是指除专有名词之外的形容词，如主动名词、被动名词。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指人的阳性词。

2.不是فعلاء أفعل型的形容词，如：أحمر、حمراء。即不是那种阴阳词型互异的阳性词，(而是那种阴阳词型相同的阳性词。言外之意，形容词分两类：一是阴阳词型相同的形容词，如：ضارب、ضاربة，二者唯一的区别是التاء的有无；二是阴阳词型互异的形容词，即其阳性是一种独立的词型，阴性是另外一种独立的词型。)افعل فعلاء型的形容词，阴阳词型互异：其阳性是أفعل，而其阴性则为فعلاء。这类词型的形容词不能按完整式阳性变其复数，旨在甄别它(指形容词的أفعل)和类似于أفضلون的比较各词افعل。颠倒则否。(言外之意比较的أفعل能够按照完整式阳性变其复数。)因为比较名词所含的形容之意，(相对来说)比较完美，原因就在于它所表达的是“一个比一个较……更……之意”。

3.不是فعلى فعلان型的形容词，如：سكرى、سكران。这种词型的形容词也是阴阳互异：阳性是فعلان，阴性是فعلى。如：سكران سكرى。对于它，不可说سكرانون，旨在甄别它(指فعلى فعلان型的形容词)和类似于ندمانون的فعلان فعلانة型的形容词。颠倒则否，因为فعلان فعلانة型的形容词阴阳区分就在于التاء的有无，这是阴阳区分的根本。

4.不是类似于صبور、جريح阴阳通用的共性词。这类词阴阳通用，既可以说：رجل جريح وصبور.又可说：امراة جريح وصبور.故不能连接النون与الواو变为复数，也不能连接التاء与الالف变为复数，因为在它既不专属于阳性又不专属于阴性时，当然不能以专属于完整式阳性或专属于完整式阴性的任何一种方式变其复数，而最适宜的是复数也应阴阳共用。如：جرحى صبر。

5.不能带阴性التاء的阳性词，如：علامة。这类词不能以完整式阳性变其复数，是因阴性的التاء与完整式阳性复数的词型聚合在一起不正确。假设去التاء定会出现蒙蔽。(去掉التاء，然后说علامون，人们就不知它是فعّال的复数还是فعالة的复数。)

五、不规范的阳性复数名词

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因与其他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其النون须省略。سنين、ارضين之类的复数名词，实属不规范用法。

省略النون的理由在双数名词中已阐析。السين为齐齿符的سنين，是其为开口符的سنة的复数；راء为开口符——为静符的情况确实也有——أرضين，是其为静符的أرض的复数。只有断这两个复数名词为不规范用法，因为它既不是指人又非阳性，既非专有名词，又不是形容词。对于这些词尾带有الواو与النون的复数名词(它们是قالون、ثبون、اوزون、حرون、سنون、أرضون等)，《鲁巴布》的作者使其部分纳入规范之列，而把另一部分仍视为不规范用法。纳入规范之列的是类似于سنون的复数，属于不规范用法的是أرضون之类的复数。有意详析者，就致力于此。

六、完整式阴性复数的变化规则及其条件

完整式阴性复数是词尾带有الالف与التاء的复数名词。其条件：若其单数是有阳性与之对称的形容词，则其阳性的复数必须是带有الواو与النون的完整式阳性复数；若其单数没有(这种通过连接الواو与النون变为复数的)阳性词与之对称，则它不能是类似于حائض的没有阴性التاء的形容词；若其单数不是形容词而是阴性名词，作其复数不论任何条件。

“若其单数是有阳性与之对称的形容词，则其阳性的复数必须是带有الواو与النون的完整式阳性复数。”此条件旨在避免发生“本不及末”的现象。(“本”表示阳性复数，“末”代表阴性复数。如果阴性复数是完整式，而阳性复数却不是，必然导致“本”不及“末”。)

“若其单数没有这种通过带有الواو与النون变为复数的阳性词与之对称，则它不是类似于حائض的没有阴性التاء的形容词。”因为对于حائضة的复数则说حائضات，假设对于حاض的复数也说حائضات，必造成混淆。

“若其单数不是形容词，而是阴性名词，作其复数不论任何条件。”如：

زينب、طلحة、زينبات、طلحات

在《舍雷罕雷柱》中，有这样的记载：不论任何条件端正与否，因为带有假设التاء的阴性名词，譬如شمس、نار等与之类似的非真正阴性词，并非都可通过连接التاء和الالف作其复数(没有人说：شمسات、نارات)，对于这类名词是否按完整式阴性变其复数，要取决于约定俗成(听听阿拉伯人是怎么说的)。如：سماء سموات、كاين كينات。之所以受到约定俗成的制约，因为这类阴性词是隐喻的并非真正，又没有明显的标志。

七、破碎式复数名词

破碎式复数，就是其单数的词型已被更改的复数名词。如：رجال、أفراس。

正如人们心中马上想到的那样：所谓“更改”，是指单数名词的本身和一些附属物的更改(指字母、动符、静符的更改)。因而此定义不会遭受完整式复数名词的冲击，因为其单数词型的更改无非是词尾连接一些附加的字母而已。再者，人们由“更改”还能马上想到更改单数的词型就是为了获得复数名词。因而类似于مصطفين的复数名词也不会冲击此定义，因为其单数词型的更改是在获得复数之后。至于作者在复数名词(无论完整式还是破碎式)的定义中提到的“更改”是广义的：既指单数名词的本身(正如在破碎式复数名词中产生的那样)，又指一些外来的附加字母(正如在完整式复数名词中产生的那样)。正如作者在他说تغيير ما中，有益于这种广义的含糊的乙所表达的那样。

(人们由破碎式复数名词的定义中的“更改”所想到的都是实际的更改，其实)此更改无论实际，如：رجال、أفراس；无论定度，如：فلك。

八、少量的复数和多量的复数

凡是فعلة、أفعلة、افعال、أفعل型的复数名词以及完整式复数名词都是少量的复数。

少量的复数表示三至十的少量数目。凡与以上四种词型相对的都是少量的复数。如بحر أبحر、نفس أنفس：أفعل

غلمة غلام、فتية فتى：فعلة أعزة عزيز、أطعمة طعام：أفعلة أعمال عمل、أجسام جسم：أفعال.

完整式复数名词，无论阴阳都属于少量的复数。如：مسلمون、مسلمات。

《舍雷罕雷柱》曾记载：显然完整式复数名词是一种大概的复数名词，无论少量与多量都适合它。

除了所提的词型及完整式之外的复数名词，便是多量的复数。

表示十以上直至无限的复数名词，都叫作多量的复数。少量的复数和多量的复数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有时可以互相借用。如真主说ثلاثة قروء尽管有表示少量数目的اقرء也罢。

第六章　词根

词根就是表示动作行为，且又对动词起一定作用的名词。

所谓“动作行为”，就是指以其主动者而立的意义，无论此动作行为是否源于它。动作行为源于其主动者的，如：ضرب、مشى；不由其主动者发出的，如：طول、قصر。

“对动词起一定的作用”，是指它位于由自己派生的动词之后，旨在强调动作的发生，或者阐析动作的性质，或者说明动作的次数。如：جلست جلوسا. (او جلسة او جلسة)

类似القادرية、العالمية以及类似ويلاله يحاله و的，是没有派生动词的名词，不属于词根，尽管后两个也充当绝对宾语。

三母简式动词的词根无规律可循，非三母简式动词的词根遵循一定的规则。你说：

أخرج اخراجا ، استخرج استخراجا

三母简式动词的词根无规律可循，其词根的数目一般二至三个，正如某些关于动词变位的经典所阐析的那样。

非三母简式动词——三母复式、四母简式、四母复式——的词根遵循一定的规则：凡أفعل型的过去式动词，其词根都是افعال型；凡استفعل型的过去式动词，其词根都是استفعال型，如：أخرج اخراجا、استخرج استخراجا；其余词型的动词的词根，在动词变位中已了解。

词根(断定)能起由它派生的动词的作用，三种时态均可表达：过去、现在、将来。如果词根未充当绝对宾语，它的受词不能前置于它，不能隐于其中。

表示过去式时态的，如：أعجبنى ضرب زيد عمرو.

表示现在和将来时态的，如：اعجبنى اكرام عمرو خالدا غدا. (او الآن)

词根起动词的作用是由于词根适合由其派生的动词，并非论及二者之间的相似。因此，

它三种时态均能表达，并不像主动名词、被动名词那样，起动词的作用要以时间为条件。(主动名词、被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是由于二者相似。)

“如果词根未充当绝对宾语”，也就是说，词根断定起它的动词的作用，要受到一定的制约：它绝不能是绝对宾语，因为如果它是绝对宾语，其法则下文论述。

“它的受词不能前置于它”，因为词根是أن与假设动词的结合物，在أن之后，受其左右的任何成分都不能前置于它。故不能说：اعجبنى عمروا ضرب زيد.

“不能隐于其中”，因为假设允许单数的词根隐其主语，则双数、复数的词根比之亦然，于是就词根与主语而论，必然导致两个双数或两个复数汇于一词。当动词的双数与其复数实质上归于主语(如：ضربوا ضربا.)，主动式、被动式、半主动式名词也是这样的时候，所谨防的两个双数或两个复数汇于一词的现象，在这些词中不会发生。词根则不然，因为词根本身就享有双复数。毋庸置疑，所谓“隐于其中”，就是指内含而言，如果是指接尾，就不是隐于其中，而是(既指内含又指接尾的)统然之“隐”。故此，(只说隐于其中足矣)，无需再论及内含这一条件，以便把类似.ضربى زيدا حاصل的排除在外。提及词根的主语并非必须，词根与其主语构成正偏组合是允许的，它也可与宾语构成正偏组合。它以冠词起作用并不多见。

“提及词根的主语并非必须”，无论其主语是具体名词还是人称代词。如：أعجبنى ضرب زيدا . 因为归至某种主语，对于理解其内含来说，并非必不可缺，故理解其内含不依于它的主语。而动词、主动名词、被动名词、半主动名词则不然。

“允许词根与其主语构成正偏组合”，尽管带鼻音的词根为作用词最合适，因为它带鼻音时更类似动词，原因就在于此时它是泛指名词(泛指的词根比其确指时更类似动词，因为动词所表示的就是一种泛指行为)。如真主说：((ولولا دفع الله الناس))

你每天早晨诵读《古兰经》对你很有益。قراءتك القرآن كل صباح مفيد لك.

学生尊敬老师是他们的义务。احترام الطلبة اساتذتهم واجب عليهم.

“它可与宾语构成正偏组合”，无论宾语是受事宾语或者时空宾语或者原因目的宾语。与主语相比，这种正偏组合比较少见。如：

ضرب اللص الجلاد ،ضرب يوم الجمعة ،ضرب التأديب

礼五番拜功并非易事。قيام خمسة صلوات ليس هيّنا.

斋月的斋戒是真主对信士的命令。صيام رمضان كتابة الله على المؤمنين.

“词根以冠词起作用并不多见”，因为在它起动词的作用时可定度为由ان冒起的动词(假词根)，所以当冠词不能以ان冒起的动词时，由此定度的词根也理所当然的不能带冠词。但是人们却允许词根带冠词起动词的作用，只不过这种情况较为少见。(之所以允许)旨在甄别真假词根。有人说：词根以冠词起作用的现象，无论是作用于主语还是直接宾语，在《古兰经》中均没有出现，而其中确有带冠词的词根间接带宾语的情况。如：

真主不喜欢宣扬过错。لا يحب الله الجهر بالسوء .

每个公民都应爱国。الحبّ وطنه واجب على كل مواطين.

若词根是真正的绝对宾语，起作用的只能是动词；若它是代替动词的绝对宾语，则有两

种可能。

所谓“真正的绝对宾语”，就是词根代替动词起作用与否。此时起作用的只能是动词，不能是词根，因为动词是最强的作用词，舍“强”取“弱”是不允许的，无论动词字面出现，如：ضربا زيدا. ضربت زيدا ضربا.或者不是必须省略，如：

所谓“代替动词的绝对宾语”，就是动词必须省略的绝对宾语句。如：سقيا له、شكرا له、حمدا له。此时有两种可能：一是作用词是动词，因为动词是作用词之本；二是作用词是词根，因为它已取代了动词。有人说：两种可能指的是词根为作用词的两种原因——为词根、代替动词。如此说来，对于作者所说的“两种可能”，又有两种不同的注解。作者只以插入句阐析两类词根——不充当绝对宾语的词根和充当绝对宾语的词根，以便明晰词根为作用词的法则。因为第一类词根为作用词多而明显，假设把它推迟到两类之后提及，人们定会认为所提及的这些法则与两类词根都有关联。

第七章　主动名词与张大名词

一、主动名词的概念

主动名词是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由动词演变的派生名词，具有“新生”之意。

“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原文用من表达此话，假设用ما表达，定会更加合理，因为对于不知指人还是指物的事情用ما表达。或许作者旨在说明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人多于物。

“具有‘新生’之意”，主动名词所表达的是一种暂时的行为，要受到三种时间之一的制约。

作者在他的经注中说：他所说的“一种源于动词的派生名词”，既收入此定义所指的主动名词，又兼收除此之外的被动名词、半主动名词等。他又说“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把除半主动名词之外的派生名词都排除在外，因为这些派生名词都不是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他又说“具有新生之意”，把主动名词也排除在外，因为设置半主动名词是鉴于表达固定的行为。显然比较名词也属于一切被断为非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之列，事实确是如此：因为作者说“主动名词是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派生的名词”，人们马上想到设置主动名词旨在表达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是为之而设置的没有增减的全美的含义。假设把其他的意义聚至动词的本意，比如动词的本意被聚以“更、最”之意，再为此设置一种名词，再说该名词是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设置就不实际了，而它是因被聚以“更、最”之意的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设置。故他说“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比较名词被排除在外。(对此)大多数的经注家有悖于作者，他们把排除比较名词依赖于作者

所说的“具有新生之意”，正如他们把排除半主动名词以依赖于它一样。因为他们认为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派生的名词囊括了比较名词，(这种意识的根源是由于)他们没有注意到派生兼有设置之意。(没有设置单纯的派生是不存在的，凡是派生都兼顾设置而来。)故比较名词不是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设置，而是因为聚以“更、最”之意的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设置。就此而论，张大名词也被排除在外，把它排除在外是必须的，(对我们)无所伤损，作者把主动名词拘于下列所局限的词型，并使张大名词的法则类似于主动名词的法则就证明了这一点。他在《太雷哲麦舍雷飞耶》中记载了此意：三母简式动词的主动名词的词型是فاعل，如：أكل、ماش、قائل、ضارب。凡是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从三母词根派生的名词，其词型不是فاعل的绝不是主动名词，而是半主动名词或者比较名词或者张大名词。如：مضراب、أحسن、حسن。

二、主动名词的词型

三母简式动词的主动名词的词型是فاعل。非三母简式动词的主动名词的词型是把它的现在式动词的第一个字母换成合口符的ميم，并把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齐齿符。

三母简式动词的主动名词的词型是فاعل。如：كمل كامل، كتب كاتب。

فاعل是基本词型，遇到特殊的动词要作适当的变化：如果三母动词是中空动词，其主动名词的词型是فائل。如：نام نائم、عاد عائد、باع بائع。如果三母动词是缺尾动词，其主动名词的词型是فاع。如：خلا خال、بقي باق。非三母简式动词，即三母复式动词、四母简式动词、四母复式动词的主动名词的词型是把它的主动式现在式动词的第一个字母换成合口符的ميم，也就是把合口符的ميم放在作为现在式动词标志的字母的位置，无论该字母是否标合口符，并把倒数第二个字母标齐齿符，即便其现在式动词的倒数第二字母未标齐齿符也罢。正如يتفعلل、يتفاعل、يتفعل型的动词的主动名词那样(这三类词型的动词的倒数第二个字母不是齐齿符，但其主动名词的倒数第二个字母也改标齐齿符)。如：

أدخل مدخل、استغفر مستغفر、درّس مدرّس、تناول متناول、ترجم مترجم

ساعد مساعد、استعدّ مستعدّ、اعان معين、أهدى مهد

ساعد مساعد、استعدّ مستعدّ、اعان معين、أهدى مهد、استوصى مستوص

三、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主动名词起它的主动式动词的作用，不过须有一定的条件：所陈述的是现在或者将来的时态，或者标其陈述的对象，或者标疑问的الهمزة或否定的ما。

若其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它起不及物动词的作用，不能带宾语；若其动词是及一物动词，它也带一个宾语；若其动词是及两物动词，同样它也要两个宾语。同时，它也像其动词一样，可以带时空宾语、状语、绝对宾语、偕同宾语、原因目的宾语等各种附加成分。

在下列条件下，它可起主动式动词的作用。

1.所表达的是现在或将来的时态。

只以二者之一为条件，因为主动名词(无论字面、无论意义、无论应用)都类似现在式动词，故它所表达的时态自然不能有悖于它。比如：زيد ضارب غلامه عمرو الآن. (او غدا)但是此处的现在或将来意欲广义，即包括真正的现在或将来，又包括传述的现在或将来(指过去进行时)。如真主说：

((وكلبهم باسط ذراعية بالوصيد))

此处的باسط，尽管它表达的是过去时态，然实质上是传述现在。此句之意可有两种假设：一是说话者以表达过去时态的主动名词传述，犹如他当时在场；二是假设那个时候现在犹存。

2.主动名词需标其陈述的对象。

陈述的对象是指起语、被形容语、状语主(换句话说，主动名词在充当谓语、定语、状语时，可起动词的作用)。之所以如此，便于助力它的动词的一面与其陈述的对象构成اسناد。

作谓语，如：

这个病人明天看医生。 هذا المريض زائر طبيبا غدا.

现在他放心了。 يكون الآن مطمئنّا.

你兄弟玩忽职守。 إنّ اخاك مهمل واجبه.

我认为宰德能完成这项艰巨工作。 أظنّ زيدا منجز هذا العمل الشاق.

作定语，如：

这是个尊重老师的学生。 هذا تلميذ محترم استاذه.

我看见一个骑自行车的小姑娘。 أرى طفلة صغيرة راكبة درّاجة.

作状语，如：

宰德骑着马来了。 جاء زيد راكبا فرسه.

运动员们举着彩旗步入运动场。 نزل اللاعبون الملعب حاملين الاعلام الملوّنة.

3.或以疑问的الهمزة。

换言之，当主动名词前面有疑问虚词时，能起动词的作用。如： أ قائم زيد؟ أ قائم الزيدان؟

你兄弟知道这个信息吗? هل عارف أخوك هذا الخبر؟

你儿子听你的话吗? هل مطيع ولدك أمرك؟

4.或以否定的ما。

即当主动名词前面有ما لا كلا ان等否定虚词时，能起动词的作用。如：

ما قائم زيد. ما قائم الزيدان

你的朋友不会爽约。 لا مخلف صديقك عهد.

只有忠于人民的人，才是热爱人民的。 لا محبّ الشعب الاّ من يخلص له اخلاصا.

之所以主动名词前面有否定虚词、疑问虚词时能起动词的作用，因为否定虚词、疑问虚词最合适入于动词，二者入于主动名词使其更加类似动词。

5.主动名词前面有召唤虚词时，也能起动词的作用。如：

乘火车的人，请加快速度。 يا طالعا قطارا سر بسرعة.

丢钱的人，不要伤心。 يا ضائعا نقودا لا تحزن.

若主动名词表示过去，它应与其宾语构成意义正偏组合。其撒仪对此异议。如：

宰德昨天打了奥麦尔。 زيد ضارب عمرو أمس.

我教过你的孩子。 أنا معلّم غلامك.

其撒仪对此异议，也就是说他不主张主动名词与宾语构成正偏组合。他认为，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无论表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允许宾语以宾格的形式出现，(不应构成正偏组合。)即便是定度正偏组合，也不应是意义正偏组合，因为在他看来，该正偏组合属于形容词与其受词的正偏组合，他引以《古兰经》为证：((وكلبهم باسط ذراعيه بالوصيد))关于此问题，前文已答复。若主动名词(除了它与之构成正偏组合的宾语外)还享有另外的受词，则(该受词的宾格)标受定度的动词，(并非标主动名词。)如：زيد معطى عمرو درهما امس. درهم的宾格，标受定度的，因为当有人说معطى عمرو，便有人问：答：أعطاه درهما درهما. ما أعطاه؟

若关系代词性质的冠词进入主动名词，它可以表示三种时间。

既可说：مررت بالضارب أبوه زيدا الآن. (او غدا)又可说：مررت بالضارب ابوه زيدا أمس.因为此时的主动名词实际上是动词。之所以把动词更为主动名词，因为阿拉伯人不喜欢冠词进入动词。

总结前文，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大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带冠词时，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间都能表示。二是不带冠词时，若与其宾语构成正偏组合，就只能表示过去一种时间。若没有构成正偏组合，而标其陈述的对象(充当谓语或定语或状语)，或标否定虚词或标疑问虚词，只能表示现在、将来两种时间。

四、张大名词

因为“夸大”之意，而由主动名词演变的譬若حذر、عليم、مضراب、ضروب、ضرّاب的名词，与之类似。

这类名词被称为张大名词，常见的有五种类型。

1. فعول：غفور(大骗子)、كذّاب(惯骗)。

表示职业的张大名词多属这一类：نجّار(木匠)、حدّاد(铁匠)、بنّاء(瓦匠)、طبّاخ(厨师)、خطّاط(裁缝师)、فنّان(艺术家)、قصّاص(说书的)、طيّار(飞行员)、حلّاق(理发师)。

2. فعول：غفور(宽宏大度者)、صبور(坚忍者)。

3. فعيل：عليم、رحيم、قديم、خبير。

4. مفعال：مفضال(慷慨者)、محذار(警惕者)。

5. فعل：قلق(心神不安的人)、حذر(警惕者)、فهم(领会者)。

另外，还有几种不常见的词型需了解：

1. فعّيل：صدّيق(忠实的朋友)、سكّير(大醉者)。

2. مفعل：محرب(战争狂)、مسعر(放火者)。

3. مفعيل：مسكين(贫穷者)。

4. فعلة：لمزة(吹毛求疵者)、همزة(诽谤者)。

5. فاعول：جاسوس(间谍)、فاروق(胆小鬼)。

6. فعّال：كبّار(伟大的)、طوّال(冗长的)。

7. فعّالة：علّامة(博学的)。

8. فعّول：قدّوس(圣洁的)。

张大名词因更改了主动名词的词型而被逐出主动名词之列。“与之类似”，是指张大名词与主动名词起类似的作用，所需条件也与主动名词雷同。这种解释是基于把张大名词与主动名词截然分开。至于如果使之进入主动名词之列，则“与之类似”之意即为：具有“夸大”之意的主动名词与不具此意的主动名词相类似。如：

زيد ضرّاب أبوه عمرو الآن. (او غدا)

你说实话。

كن قوالا الصدق.

你常作诗吗?

أ نظام انت شعراء؟

张大名词所具有的“夸大”之意，是补偿所失的字面类似。(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只以这种字面类似。)

主动名词与张大名词的双数及复数(无论完整式或者破碎式，所起的作用及所需的条件)都类似于(单数的)主动名词。

因为单数变双数及复数，其词型没有出现阻止起动词作用的障碍，无非缀以双复数的标志而已。你说：

عمرو الآن (او غدا)　الزيدان ضاربان (او الزيدون ضاربون)　عمرو الآن (او غدا او امس)

الزيدان الضاربان (او الزيدون الضاربون)

为轻便起见，允许省略确指的、为作用词的双复数主动名词的النون。

“为作用词的”，是指双复数主动名词要宾语并使其为宾格；“确指的”，是指其带有关系代词性质的冠词。双复数主动名词有这两个条件就可省略النون，旨在轻便，因为此时的双数、复数名词以关系子句的身份出现，带着النون会显得冗长。这种省略只是允许而已(也可不省略)。而在它与其宾语构成正偏组合时则不然，因为构成正偏组合时省略النون是应当必然的。例如真主说：((المقيمى الصلاة))在这段经文中，المقيمى省略النون只限于把الصلوة读开口符使其充当宾语者。

至于泛指的双复数的主动名词，省略النون是非常软弱的。如真主说：((لذائقوا العذاب))在这段经文中，如果把العذاب标成开口符，再省略ذائقوا的النون就显得软弱不堪，因为此时的主动名词没有以关系子句的身份出现，此种读法不可信赖。

第八章　被动名词

一、被动名词的概念

被动名词是因动作行为的接收者而由动词演变的一种派生名词。

原文中使من占据ما的位置欠妥，这一点在主动名词中已剖析。

作者说“由动词演变的一种派生名词”，囊括源于词根的一切派生名词，而后他又说“因为动作行为的接收者”，把除定义所指之外的，譬如主动名词、半主动名词、统然的比较名词，都排除在外。比较名词统统被排除在外，因为无论它是因比较主动者所设，还是因比较被动者所设，都派生于在其本义的基础上增加了“更、最”之意的动词。设置被动名词仅仅是因为动作行为的接收者。

二、被动名词的词型

三母简式动词的被动名词的词型是مفعول，如：مضروب。非三母简式动词的被动名词的词型，是把其主动名词的倒数第二个字母改标开口符，如：مستخرج 。

被动名词的倒数第二个字母标开口符，因为开口符轻被动名词多。

مفعول是三母简式动词的被动名词的基本词型。如果动词是中空动词或缺尾动词，其被动名词的词型有所改变：中空动词，若其中间柔母原是الواو，其被动名词的词型是مفول，如：قال مقول 、صاب مصوب；若其中间柔母原是الياء，其被动名词的词型是مفيل，如：

باع مبيع 、عاب معيب

缺尾动词(包括连柔、分柔)，若其尾母原是الواو，其被动名词的词型是مفعوّ，如：غزا مغزوّ 、دعا مدعو；若其尾母原是الياء，其被动名词的词尾是مفعىّ，如：

رمى مرمىّ 、رضى مرضىّ

三、被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被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及其条件，譬如主动名词。如：　　زيد معطى غلامه درهما.

被动名词起动词作用的条件犹如主动名词：若带冠词，能表示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间；不带冠词，则标两种时态之一，或标其被陈述的对象，或标否定虚词、疑问虚词。

起动词的作用，是指它要代主语并使其标合口符，假若动词是及两物动词，其被动名词

还需宾语，并使其标开口符。

带冠词时：　　زيد المعطى غلامه درهما الآن. (او غدا او أمس)

不带冠词时，在下列情况也能起动词的作用，但只能表示现在、将来的时态。

1.前面有否定虚词时，如：

他的兄弟没有得奖。　　ما معطى أخوه جائزة.

事实真相不得而知。　　ما معروفة حقيقة الامر.

2.前面有疑问虚词时，如：

屋里灯亮了吗?　　أمضاءة الحجرة؟

你得到阿慕尔的死讯了吗?　　هل مخبّر أنت عمرو قد مات؟

3.作谓语时，如：

确实没有听到他的声音。　　الحق مسموع صوته.

书印得不错。　　الكتب متقن طبعها.

知识的作用众所周知。　　إن العلم معروفة فوائده.

يجب أن يكون المنزل موفور النور مرتّب الأثاث معتنى بنظافته.

屋内光线要充足，家具摆设要整齐，清洁卫生要注意。

4.作定语时，如：

北京街道整齐。　　بكين مدينة مرتّبة شوارعها.

这些是名垂青史的英雄。　　هؤلاء أبطال مذكورة أسماؤها فى كتب التاريخ.

5.作状语时，如：

运动员们昂首归来。　　عاد اللاعبون مرفوعة رؤوسهم.

6.作被召唤语时，如：

获奖者，过来。　　يا ممنوحا الجائزة تعال.

第九章　半主动名词

一、半主动名词的概念

半主动名词是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由不及物动词演变来的一种表示固定性质的派生名词。

半主动名词和主动名词具有相似之处，即可变双复数又有阴阳之分。

“由不及物动词演变来的一种派生名词”，以此谨防源于及物动词的主动名词、被动名词。但还不能排除类似قائم、ذاهب的源于不及物动词的主动名词。

"表示一种'固定性质'的意义",(换言之,半主动名词所表达的是一种较长期存在的,较为固定的属性,)不是那种新生的转瞬即逝的属性。以此谨防类似于ذاهب、قائم的词,因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而由不及物动词演变来的具有"新生"之意的派生名词,因为此类派生名词是主动名词不是半主动名词。

此处的不及物动词是广义的,即指与设置俱来的不及物动词(指فعل型的不及物动词),又指派生半主动名词时被"挪用"的不及物动词。比如رحيم,它源于由中间字母为齐齿符的رحم而被更至中间字母为合口符的رحم。(فعل型的动词绝不是不及物动词,有人说:. رحم زيد عمرو因而由此派生的名词断然不是半主动名词而是主动名词,故此,应该说راحم。如果人意欲由其派生主动名词,必须把它更至中间字母标合口符的فعل型的动词,而使其成为被"挪用"的不及物动词。)故此,不可说رحيم是源于中字为标齐齿符的رحم,而说它是源于中字标合口符的رحم,经此挪用其意变为"仁慈是它的秉性",犹如كرم表达"慷慨已成为他的秉性"一样。(فعل型的动词都是因为某种秉性而设置,رحم一旦转入此类,也和كرم一样表达秉性之意。)

附注:

现代语法说半主动名词多半是从فعُل、فعِل型的不及物动词演变来的,没有"挪用"这种说法。

"具有'固定'之意"是指就其设置的本源而言,并非就其应用。故طالق、ضامر之类被排除在外,因为二者就设置而言,表达的是一种"暂时"的属性,其"固定"的属性应用时方才显出。

二、半主动名词的词型

半主动名词的词型是基于口耳相传,有悖于主动名词的词型,如:شديد、صعب、حسن。

半主动名词的词型繁多,基于口耳相传,有悖于主动名词的词型,即有悖于由三母简式动词派生的主动名词的词型,二者绝非一致。作者专门阐析其词型有悖于主动名词的词型,尽管它也与被动名词的词型背道而驰。这是缘于人多见于专门让其与主动名词相比之故,因为它与主动名词相似,且它起作用的原因就是因为这种相似之故。

由فعل型不及物动词演变来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فعيلة م فعيل:كبير、صغير、شريف

2. فعلة م فعل:صعب、سهل、ضخم

3. فعلة م فعل:حسن、بطل

4. فعلة م فعل:حلو、حر

5. فعالة م فعال:جبان、حصان

6. فالة م فعال:شجاع、همام

由(فعل)型不及物动词演变来的主要有下列几种。

1. فعلة م فعل一般表示心理状态。如:حزن、قلق、فرح

2. فعلان م فعلى一般表示生理情况。如:

شبعان م شبعى、جوعان م جوعى、عطشان م عطشى

3. أفعل م فعلاء一般表示颜色或生理缺陷。如：

حمراء م أحمر、سوداء م أسود、صفراء م أصفر

(盲人)عمياء م أعمى、(哑巴)بكماء م أبكم、(聋子)صمّاء م أصمّ、(疯子)حمقاء م أحمق

另外还有从فعل型中空动词演变来的，其词型为فيْلة م فيّل，如：

سيّد م سيّدة、طيّب م طيّبة、ميّت م ميّتة、جيّد م جيّدة

三、半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半主动名词一般起动词的作用，其问题细分如下：半主动名词本身有两种可能——带冠词、不带冠词；其受词有三种可能——作正次、带冠词、二者既不带冠词又不作正次。半主动名词与其受词共有六种可能，其受词对于每种可能又有主格、宾格、属格之别，于是其问题共有十八种。受词的主格是基于它作半主动名词的主语；宾格，对于确指的受词是基于类宾语，对于泛指的受词是基于区分语；属格，是基于半主动名词与其受词构成正偏组合。

所谓“一般”，是指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不以两种时间为条件，因为它所表达的是固定的属性，以此为条件无意义。至于标其被陈述的对象，对于半主动名词亦然，但是标关系代词，对于它非然，因为大家一致同意冠词为其首，绝没有关系代词的性质。

半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把它分至若干份，并剖析每一份的法则，每一份被称作一个问题，因为人问它的法则，并研究之。

半主动名词的本身有两种可能：带冠词、不带冠词；其受词有三种可能：作正次、带冠词、既不作正次又不带冠词；其受词的格位又分三种：主格、宾格、属格。于是三方交织，半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出现了十八个问题(即十八种形式)。

其受词为主格是基于它作半主动名词的主语；为宾格，对于确指名词是基于它作宾语，对于泛指名词是基于它作区分语。对于受词的宾格所作的这种处理，只是巴士拉人的主张。库法人主张它确指与否都作区分语，因为他们允许确指名词充当区分语。有些语法学家说：无论其确指与否均作宾语。沙里哈利达柱评判三种主张说：第一种较之后两种更正确。属格是基于主动名词与其受词构成正偏组合。

举例细分为：حسن وجهه、حسن الوجه、حسن وجه、الحسن وجهه、الحسن الوجه、وجه الحسن每一例(就受词的格位而言)分至三种情况。

十八种类型中，有两类是不允许的：الحسن وجه、الحسن وجهه。

一是带冠词的半主动名词与其受词构成正偏组合，而其受词直接或通过“媒介”又与形容语的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如：الحسن وجه غلامه、الحسن وجهه这种类型不允许的原因是由于从中的正偏组合无裨于轻便，应寓于半主动名词之中的轻便，标以下三种情况：

因正偏组合省略其鼻音(单数时)或者其النون(双复数时)，如：حسن وجهه。

由半主动名词的主语或者由其主语与之构成正偏组合的正偏组合，省略被形容语的代名

词，并把它隐于半主动名词之中，(以冠词代之)，如：الحسن الوجه、الحسن وجه الغلام。

半主动名词的鼻音和其受词中的代名词一律省略，如：حسن الوجه。

所以对于الحسن وجهه之类，以上三点衡量没有使它轻便。

二是半主动名词带冠词，与其不带冠词的受词构成正偏组合。如：

(او وجه غلام)الحسن وجه，الحسن与وجه构成正偏组合，即便省略代名词并把它隐于半主动名词之中有裨轻便，语法学家们也不允许这种情况。因为确指名词与泛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尽管是有益于轻便的字面正偏组合，但它就形式而言仿佛有悖于习惯的正偏组合(习惯的正偏组合是泛指名词与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

对于حسن وجه，语法学家各持己见。

不带冠词的半主动名词与其受词构成正偏组合，而其受词又与被形容语的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如：حسن وجه。对于这种形式，语法学家各执己见。西伯威与所有的巴士拉人出于诗词的必须，允许但不是佳美的；库法人在散文中也允许，并认为佳美。不佳的理由是语法学家谋求正偏组合旨在获得轻便。祈求者的心理迫使它达至尽其能够的最大限度的轻便。半主动名词去鼻音获得的轻便较之省略代名词微忽其微，舍“大”趋“小”为不佳，况且被形容语的代名词无需出现，省略隐于半主动名词之中是能够的。允许而又认为佳美者，是鉴于去掉鼻音就整体而言已获得了轻便。

其余的有至美、较美、不佳之别：从中有一个代名词的至美，有两个代名词的较美，没有代名词的不佳。

其余的是指十八种类型中排除已提的三种而剩余的十五种。

“从中有一个代名词的至美”，该代名词隐于半主动名词之中的有七种类型：الحسن الوجه(受词宾格)、الحسن الوجه(受词属格)、حسن الوجه(受词宾格)、حسن الوجه(受词属格)、الحسن وجها、حسن وجها、حسن وجه。

该代名词连接其受词之后的，如：حسن وجهه、الحسن وجهه。这两种类型的受词均为主格。

至美者共九种。此类之所以至美，因为一个代名词，不多不少恰是需之所至。

“从中有两个代词的较美”，两个代名词，其中之一隐于半主动名词之中，另一连接受词之尾。如：حسن وجهه、الحسن وجهه。二者的受词都是宾格。此类有两种类型。其较美是因它含有一个所需的代名词，非至美是因它兼有另一个超出所需之量的代名词。

“从中没有代词的不佳”，共四种类型：حسن وجه、الحسن وجه、حسن الوجه、الحسن الوجه。其受词均为主格。不佳之故是因它就字面而言与其被形容语没有联系。

当半主动名词所含的代名词，并非像其受词所连接的代名词那么显而易见时，人需要一种方法，以此表现代名词的存在与否。

无论何时，半主动名词使其受词为主格了，它就不含代名词，犹如动词；否则，它含有被形容语的代名词，且其性数由其被形容语的性数来决定。

“无论何时，半主动名词使其受词为主格了，它就不含代名词。”因为它此时的受词是其主语，假设它再含代名词必导致多个主语。

“它犹如动词”是说它和动词一样，本身不能变为双复数使用(只能用单数)，双复数的变化只赖于其明显的主语(半主动名词的性数，由其主语的性数决定)。如：

هذا زيد الحسن خلقه. هذا زيد الحسن الخلق. هذه مدرّسة عظيم اختراعها.

زيد حسن خلقه. زيد حسن الخلق. هما عاملان قوية ارادتهما.

“否则”，若半主动名词不使其受词为主格，而使其为宾格或属格，“它含有被形容的代名词”，以便使其成为它的主语，“且其‘性数’(指半主动名词的性数)由其被形容语的‘性数’决定”。如：

هند حسنة وجه. (او حسنة وجها) الزيدان حسنا وجه. (او حسنان وجها)

الزيدون حسنو وجه. (او حسنون وجها) أحبّ الكتاب العظيم فائدته. (او الفئدة)

الوالدان هما الرحيما قلبيهما. (القلب)

不及物的主动名词与被动名词，对于提及的十八种类型类似于半主动名词。

不及物的主动名词源于不及物动词，不及物的被动名词源于及一物动词。如果人们意欲由及一物动词演变被动名词，并让其宾语占据其主语之位，所提的不及物被动名词便臻于完善。

“对于所提的十八种类型，类似于半主动名词”：二者分别使其主语、代主语为主格、为宾格、为属格，二者分别与其主语、代主语构成正偏组合。如：زيد قائم الأب ومضروب الأب.

اب词，主格、宾格、属格三种格位都可以。

如果二者及物，就不允许二者与其主语、代主语构成正偏组合，主语、代主语为宾格也是不允许的，以免与其宾语混为一谈。比如我们说：زيد ضارب اباه. زيد معطى اباه.对于前句，听者不知道اباه究竟是ضارب的宾语还是它的因为类似宾语而为宾格的主语；对于后句，同样不晓得它到底是معطى的宾语，还是它的因为类似宾语而为宾格的代主语。

从属名词如此(如同主动名词、被动名词一样)类似半主动名词。如：زيد تميمىّ الاب.

أب一词主格、宾格、属格三种格位都可以。

第十章　比较名词

一、比较名词的概念

比较名词是因陈述某人(或者某物，在动词本义的基础上)超过他人(或者他物)，而由动词演变而来的一种派生名词。

所陈述的某人(某物)或者是动作行为的赖以存在者，或者是动作行为的接收者。作者只概括地说“是因陈述某人或者某物”(不以任何条件来限制所陈述的某人或者某物)，旨在包括两类比较名词——因为动作的主动者而设置的比较名词，因为动作的被动者而设置的比

较名词。

作者说“比较名词是由动词演变而来的一种派生名词”，囊括了所有的派生名词。他又说“因陈述某人或者某物”，时空名词、工具名词例外。因为被陈述的对象旨在含糊的一体，而那些名词之中没有含糊之意。作者再说“超过他人或者他物”，主动名词、半主动名词以及被动名词均被排除在外。

二、比较名词的词型及其派生的条件

比较名词的词型是أفعل(阳性)فعلى(阴性)。

但就设置而言，خير、شرّ之类也属于比较名词之列。因为二者之本是أأخير、أشرر因其使用频繁，便省略字母使之轻化。可也有人使用二者之本。

派生比较名词的条件是：其动词必须是三母简式动词，以便أفعل、فعلى这种词型能够由其派生；该动词还不能是表示“某种颜色”“某种生理缺陷”之意的动词，因为此种动词派生的أفعل不是比较名词。如.زيد أفضل الناس

“其动词必须是三母简式动词”，不能是三母复式、四母简式动词，以便成就أفعل、فعلى的词型。因为由三母复式、四母简式派生比较名词，再完全保留原动词的字母相当困难，其缘故就是比较名词的这种词型不能容纳三个字以上，去掉部分字母必然造成本源不清：它究竟由哪种动词派生，三母简式、四母简式还是三母复式？人不得而知。因为比较名词中的三个字母，可来源于三母简式动词的全部字母，或许来源于四母简式动词的原根字母，也可能来源于三母复式动词的部分字母——附加字母、原根字母或者二者兼有。于是比较名词到底来源于哪一种动词不能了然，其意亦不能确定。

“该动词还不能是表示‘某种颜色’‘某种生理缺陷’之意的动词，因为此种动词派生的أفعل不是比较名词。”如أعور、أعور假设比较名词也由此类动词演变而来，定会产生混淆：أعور、أحمر到底指什么，是指“红色的”“独眼者”，还是指“更红”“更独眼”，无人知晓。以上所述的这种原因，只有在半主动的أفعل前于比较的أفعل时，才臻于完善。一旦如此，(动词不再派生比较的أفعل)。因为表达某种固定属性的半主动名词，自然而然地向前于表达“一个比另一个更具有这种属性”的比较名词，设置合乎自然，这是最合适的。如：.زيد أفضل الناس

句中的أفضل就是由不表示某种颜色、某种生理缺陷的三母简式动词فضل派生来的。

对于非三母简式动词以及表示“颜色”或“生理缺陷”的三母简式动词，如果欲使其表示比较之意，可借用أشدّ与之类似的(أكثر、أكبر、أقوي、أصغر等)比较名词来表示。如：.هو أشد منه استخراجا وبياضا وعمىً对于作者说“不能是表示‘生理缺陷’之意的动词”，我们已用“外表的生理缺陷”予以限制，因而没有人用أجهل、أبلد之类反驳作者之言(因为二者表示内部的缺陷)。然而，有人却以أحمق回击：依此而论，基于比较之意派生أحمق正确无误，因为الجهل、الحمق、البلادة之间毫无区别(言外之意，如果前两个是比较名词，أحمق应该也是)。但是语法学家却断.أحمق من ابن هبنّقة之类的为不规范用法。(因为此句中的أحمق是半主动名词，假

如它真是比较名词，他们就不断此句不规范了。)对此“回击”有人曾这样答复：所谓حمق指呆傻之迹对于外者(故由其派生的是半主动名词)，正如人们关于伊本·海班乃格的笑谈。伊本·海班乃格胡须长，他把串珠挂在脖子上。人问他：“何故如此？”他说：“便于以此认识自己，以免认错。”有一天晚上，其兄挂上了他的串珠，清晨，他问：“哥哥，你是我，我是谁？”其实这种答复已染上了伊本·海班乃格的痴呆。因为由此答复必然导致两种错误倾向：从并非是针对此种呆傻现象的حمق派生比较的أحمق是规范的，因为无知痴呆之迹显露于外者派生比较的أجهل、أبلد倒成为不规范用法。凡有理智之人不作这样的答复。

沙里哈利达柱认为أبلد أحمق同出一辙(他认为أحمق和أبلد一样，是规范的比较名词)。他曾说，作者应该说：“不能是表示颜色和外表生理缺陷的动词。”因为表达内部生理缺陷的动词可以派生比较的أفعل。如：فلان أبلد من فلان وأحمق.(总之，أبلد、أجهل是比较名词，而أحمق是半主动名词)。

比较名词原则上是因为主动者而设置，但因被动者而设置的确实也有。如：

أشهل、أشغل、ألوم、أعذر

比较名词原则上是因为主动者而设置，并非因为被动者。假如统然着因为每一个而设置，混淆现象定会屡屡出现，故语法学家只拘于主动者。但因为被动者而设置的确实也有。如ألوم因深表歉意而设置。أعذر因深受谴责而设置。أشغل、أسهل均以此类推。

三、比较名词的用法

比较名词有三种用法：作正次、同من连用、带冠词。

三种用法彼此独立，比较名词免不了被用作其一。因为设置它旨在使某人(某物)在某一方面超过他人(他物)，于是提及被比较词在所难免。同من或正偏组合提及它显而易见，至于同着اللام，被比较词显然寓于所提的判断之中。因为以اللام指示的被提及的特定者，在这之前就字面或判断而言要标确定被比较词。正如当人们寻觅贵过宰德之人时，你说عمرو الأفضل一般。即我们所说的贵过宰德者是阿慕尔。基于这一点，比较名词中的冠词只因为特指，故应当用之。

比较名词作正次，如：زيد أفضل من عمرو.同من并用，如：زيد أفضل الناس.带冠词，如：زيد الأفضل.

类似于زيد الأفضل من عمرو.的用法是不允许的。

即不允许三种用法之中的任意两种聚合使用。否则اللام与من用二者之一(提了اللام无需提من，用了من无需再用اللام，二者都用，其中之一便是枉然)。至于诗人所云：

ولست بالاكثر منهم حصى والنما العزة للتكاثر.有人说，诗中的من不是比较的من，而是表示“部分”的من，该诗之意即为：لست من بينهم بالأكثر حصى.(就数目而言，你绝不是他们之中的至多者。)زيد أفضل之类的用法也是不允许的，除非被比较词人人皆知。

即三种用法皆无也是不允许的，因为这种用法失去了所要表达的要旨，除非被比较词人人皆知。比如：الله أكبر.对于此类用法，人可说被省略的是比较名词的偏次，该句之意是

الله اكبر من كل شيء. الله أكبر كل شيء.也可说被省略的是من与其受词，该句之意是：

如果比较名词与其被比较词构成正偏组合，其意有二：

一是这是最常用的一种用法，比较名词旨在表达它所陈述的对象(比较词)超过了与其构成正偏组合者(被比较词)。因而首要的条件是：比较名词所陈述的对象应是与其构成正偏组合者之中的一员。如：زيد أفضل الناس.比较名词与其被比较词构成正偏组合，旨在表达比较名词所陈述的对象超出了与其构成正偏组合者。这种表达是基于前者属于后者的一员(也就是说比较名词所陈述的对象是同类之中的最突出者)。否则，必然导致某人(某物)自己超出自己。只有此种用法最常用，因为设置比较名词旨在使某人某物超出他人他物，故提及被比较词是最合适的。

比较名词表达此意所需的条件，就字面意义而言，比较名词所陈述的对象当属于与其构成正偏组合者之中的一员。尽管就意欲而言，前者已由后者之中分离出去。因为比较名词的这种用法旨在使其陈述的对象，在某一方面出类拔萃。如：زيد أفضل الناس.

就此条件而论，يوسف أحسن أخواته.是不允许的。因为该句中يوسف和اخوة的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以这一点，يوسف不属于اخوة的一员。

二是比较名词旨在表达统然的超出。该正偏组合，只以明晰为目的，故يوسف أحسن اخوته.使得。

所谓“统然的超出”，是指比较名词所陈述的对象，不再受到它仅仅超过与其构成正偏组合者的制约。该正偏组合旨在明晰比较名词并使其具有特殊性。正像(除比较名词之外的)其他的形容词构成的正偏组合一样。如：حسن القوم、مصارع مصر。故不再以“比较名词所陈述的对象属于与其构成正偏组合者的一员”为条件。于是比较名词与复数名词(包括集体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无论比较名词所陈述的对象是否是其偏次的一员，都是允许的。如：

نبيّنا محمد أفضل قريش اى أفضل الناس من قريش. يوسف أحسن اخوة.

比较名词与非复数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即比较名词的偏次与其陈述的对象不是同类)也是允许的。如：فلان اعلم بغداد.(某人是巴格达最有学问的人。)也就是说，他的学问超出其他的人只限于巴格达。因为巴格达是他的出生、居住之地。

对于第一种正偏组合之中的比较名词可用阳性单数，也可与其陈述的对象“性数”一致。

在该正偏组合中，比较名词可用阳性单数，即便其被陈述的对象是阴性或者双复数也罢。如：زيد او الزيدان او الزيدون أفضل الناس. هند او الهندان او الهندات أفضل الناس.

之所以这样说，因为该正偏组合中的比较名词类似与من并用的比较名词，二者的类似之处是被比较词均被提及，而与من并用的比较名词只能用阳性单数。

比较名词也可与其陈述的对象性数一致。如：

هند فضلى النساء. الهندان فضلياهن. الهندات فضليات هن. الزيدان أفضل الناس.

الزيدون أفضلوهم.

之所以如此，因为该正偏组合的比较名词类似于带冠词的比较名词：二者都是确指名词。

至于第二种正偏组合中的比较名词以及带冠词的比较名词，必须与其陈述的对象“性

数”一致。

就字面或意义而言，比较名词与比较的من混合并用是阻止“性数”一致的障碍。而这两种用法的比较名词，其后均无提及被比较词，故障碍已除，二者必须一致。

与من并用的比较名词必须是阳性单数，除此无它。

比较名词与من并用，是因为من是比较的أفعل和半主动的أفعل之间的区分标志。二者并用犹如完整的一词。此时就判断而言，比较名词的词尾已处于中间位置。由于语法学家讨厌专门连接词尾的双复数及阴性的标志，连接其尾处于中间位置的名词，故此与من并用的比较名词必须是阳性单数。

总结：

比较名词的用法

1.比较级用法

比较名词为阳性、泛指单数，与من并用。其形式为……أفعل من……表示“……比……更……”之意。如：

预防胜于治疗。 الوقاية خير من العلاج.

这些商品比其他商品质量好。 هذه البضائع أجود من غيرها.

他比别人更进步，更努力，更有信心。 هو أعظم تقدّما وأكثر اجتهادا وأقوى ايمانا من غيره.

من及其后的被比较词一般不能提前，但如果被比较词是疑问代词或疑问代词的正次就必须提前，因为疑问代词是必须处于句首的。如：

你比谁好？ ممّن أنت أفضل؟

你的马赛过了谁的马？ من فرس من فرسك أسبق؟

此种用法的比较名词可在句中充当谓语、定语、状语。如：

知识贵过了黄金。 إنّ العلم خير من الذهب.

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 إنّ الموت قد يكون أثقل من الجبل او أخفّ من الريش.

我认为阿拉伯语比英语难学。 أظنّ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أصعب من الانجليزيّة.

尼罗河是一条比幼发拉底河还要长的河流。 النيل نهر أطول من الفرات.

他比别人学得更用功。 هو يدرس أكثر اجتهادا من غيره.

2.最高级用法

此种用法的比较名词以三种形式出现：

(1)带冠词作定语或谓语，其“性数”必须和被形容语或起语“性数”一致。如：

他是我们最好的榜样。 هو قدوتنا الفضلى.

这位是他的大儿子，这是他的大女儿。 هذا هو الأكبر بين اولاده. هذه هى الكبرى بين بناته.

(2)比较名词与泛指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此时的比较名词必须用阳性单数，其偏次必须与比较词的“性数”一致。如：

这些书是最好的朋友。 الكتب احسن أصدقاء.

她们是最好的学生。 هنّ افضل طالبات.

阿里和艾米娜是两个最好的翻译。 علىّ وأمينة اقوى مترجمين.

(3)比较名词与确指的复数名词构成正偏组合。此时的比较名词最好用阳性单数，但也可与比较词的“性数”一致。可是一旦这种比较名词加上一个表示部分的من时，它必须用阳性单数，表示“最……之一”之意。如：

مكة والمدينة أشهر او أشهرا المدن فى العالم الاسلامىّ.

麦加与麦地那是阿拉伯世界最著名的两个城市。

她们是最好的女性。 هنّ افضل او فضليات النساء.

القصر الامبراطورىّ أضخم القصور الموجودة الأن فى الصين.

故宫是中国现存最大的宫殿。

中国是世界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 تعتبر الصين من أغنى بلدان العالم بالموارد الطبيعيّة.

穆娜是我们班上最聪明的学生之一。 منى من أذكى الطلاب فى فصلنا.

四、比较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对于具体名词，比较名词不能使其为主格，除非是时方可：比较名词处于否定地位，字面修饰其前所以的名词，意义上修饰其后的具体名词。该名词以“此”而论是比较词，以“彼”而论是被比较词。如： ما رأيت رجلا أحسن فى عينه الكحل منه فى عين زيد.

“对于具体名词，比较名词不能使其为主格。”作者专门提及具体名词，因为比较名词作用于代名词，不受任何条件的制约。原因就在于它对于代名词所起的作用软弱不堪，字面上无任何表迹(因为代名词属于定格词)，故无需使其作用强壮有力。对于具体名词，作者专门提及主格，因为比较名词不能使其充当宾语而为宾格，无论它是具体名词或者是代名词。若在比较名词之后，有一名词被猜幻是它的宾语了，比较名词只不过是省略的使之为宾格的动词的代表而已。如真主说：

((هو أعلم من يضل عن سبيله))(اى اعلم من كل واحد يعلم من يضل عن سبيله.)

至于时空宾语、状语、区分语，比较名词毫无条件地作用于它们。因为时空宾语、状语，动词的气味使之足矣(无需再加条件助于比较名词使其类似动词)。如：زيد احسن منك اليوم راكبا. 至于区分语，无动词之意的名词也能使其为宾格。如：رطل زيتا。

比较名词不能使具体名词充当主语而为主格，因为这种职能(使名词为主格作主语)，就其本源而言是动词所为，比较名词不像动词那样起作用，因为任何动词都不含有比较名词的“超乎”之意，它又怎能动词般地起作用呢？当它为根使用(即与من并用)，只用其阳性单数之时，它类似主动名词遥不可及，故它也不会因与主动名词相似而起作用。

“除非是时方可。”换言之，除非比较名词同时具备两个条件，才能作用于其后的具体名词。一是比较名词需处于否定地位。二是比较名词修饰其前所依赖的名词，即比较名词作它的定语或者作其谓语，或者充当状语。比较名词修饰其前的名词是就字面而言，就意义而言它修饰其后的主格名词。该主格名词同时被两个名词分享：一是比较名词字面上所

修饰的名词；二是除此之外的(与之对应的)另一名词。于是就“此”而论，指该主格名词受到比较名词字面上所修饰的名词的限制，就这一点而论，它是比较词；就“彼”而论，指该名词受到除此之外的名词的限制，就这一点而论，是被比较词。如：

ما رأيت رجلا أحسن فى عينه الكحل منه فى عين زيد. 句中的رجلا就是比较名词字面上所修饰的名词，الكحل是其意义上所修饰的名词，الرجل的眼睛与زيد的眼睛共享之。就الرجل的眼睛而论它是比较词，就زيد的眼睛而论它是被比较词。

比较名词为作用词，只以字面修饰其前的名词，意义上修饰其后的名词作为条件，因为只有如此，它才能获得自己所以的对象，才能获得与其所以的对象相关联的具体名词，才能如半主动名词般地很容易地作用于它。(需要此条件的根源是由于)半主动名词、比较名词的品位均不及主动名词。因为主动名词对其后的具体名词无论是否与其所以的对象相关联，均能起作用。如：زيد ضارب عمرو.

比较名词为作用词，只以其受词一词两兼——一方面是比较词，一方面是被比较词——共享两个名词为条件，以便排除.ما رأيت رجلا أحسن كحل عينه من كحل عين زيد之类，因为该句中的كحل就本体而言是两个，与我们一般论及的受到“彼”两次限制的الكحل大不相同。因为我们论及的الكحل就本体而言是一个，就“彼此”而论是两个。(排除此类句子，)旨在避免我们所讲论的比较名词为作用词的这种用法，滞于其原根的用法——就本体而言比较词和被比较词互不相同。(分离两种用法，)便于凭着否定使比较名词很容易地离开其原来的比较之意。

比较名词为作用词只以其处于否定地位为条件，因为在它否定的时候它才粘连动词之意，才能起动词的作用。我们只说在它否定之时它才带有动词之意，因为该例中的أحسن粘连حسن之意。

同样由其他动词(指除حسن之外的动词)派生的比较名词(只要它处于否定地位)，均带有فعل之意。(如：ما رأيت رجلا اكرم من زيد.)

作者所举之例带有两种意义：一是以位于否定虚词之后的احسن带有حسن之意为例，(凡处于否定虚词之后的比较名词均含有فعل之意。)因为比较名词一旦受到否定虚词的左右，“否定”便直趋比较名词的“超乎”之意，因而有裨于该例之意为：

ليس حسن كحل عين رجل زايدا على كحل عين زيد.(如果否定之意趋向比较名词的“超乎”之意)，则比较名词只保留动词的本意。即某人的眼药比宰德的眼药好，或者二者一样好，或者逊于宰德。二者一般不宜于褒颂，于是该句之意最终归为：

أحسن所以同着否定之意的حسن فى عين كل أحد الكحل دون حسنه فى عين زيد.带有حسن之意。

二是就习惯而言أحسن在否定虚词左右它之前，就已除去了“超乎”之意，因为否定“超乎”不宜于褒颂，所以它只保留了动词的本意。此时“否定”以زيد的好为类比而趋向رجل的美好。(即任何人之美都不能与宰德相提并论。)

(这个被意欲否定的类比，)或者以“一般”或者借以“逊色”(即：

ما رأيت حسن رجل هو دون حسن زيد.，显然类比以“逊色”来否定不适于此处，(当以“一

般”否定之），于是该例之意归为：

ما رأيت رجلا حسن فى عين الكحل حينه فى عين زيد.因为此处所需“一般”“超乎”均以最合适的方式被否定。否定“一般”，也可能旨在否定“超乎”，这个推论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所谓“一物超乎一物”，是指一物在被超之物的基础上有所增加。既是这样，否定“一般”就习惯而言旨在否定统然的一般，即使对于超出的部分亦然。（比如我们说“八与十不一般”，旨在说明它与十中所含的八不一般，与超出它的二也不一般。）由这一切便可得出结论：

حسن كحل كل عين رجل دون حسن كحل عين زيد.这才是完美的褒赞。

倘若你说：假如比较名词由于处于否定地位而丧失了“超乎”之意，是导致允其作用于具体名词的原因，那么对于类似于ما رأيت رجلا أفضل ابوه من زيد.之中的比较名词允许作用于具体名词是理所当然的。正如作者所提之例一般。我们说此二例大不相同：作者所提之例比较词与被比较词统于一体，而比较名词的原本用法是比较词与被比较词就本体而言互不相同。对于比较词与被比较词统一于一体的情形，比较名词的比较之意松弱无力，如果再加之否定虚词的左右，则比较之意丧失殆尽。此意既失，比较名词没有丝毫的余力使其返本归源，不能与ما رأيت رجلا أفضل ابوه من زيد.等量齐观。因为此句中比较词与被比较词是互不相同的两个，比较名词的比较之意毫不懈殆，即使它受到否定虚词的左右尚有余力使其返本归源，故不能作用于具体名词。

（对于作者所提之例，比较名词作用于具体名词是因它带有动词حسن之意，反之（指أحسن为主格，则否。因为：）

假设阿拉伯人使（أحسن）为主格（الكحل充当起语，أحسن充当谓语），必然导致一外物الكحل介于أحسن与其受词之间。

作为比较名词的أحسن具有动词之意，受其左右之词即为其受词。此处它的受词是指作者所提之例中的منه فى عين زيد。

一外物即指الكحل（此时的الكحل充当起语，不再是أحسن的主语）。因为凡不受比较名词左右之词即为外来之物，不允许它介于比较名词与其受词之间。作为起语与谓语作用词的ابتداء之意，呈现于الكحل，使它仍不失为外来之物。因为就实际而言此时的作用词是ابتداء之意，不是比较名词احسن（此话是针对说谓语是起语作用词而言），与它作用于الكحل使其充当主语时大不相同。因为那时它是其名副其实的受词，与外来之物无缘。

对于作者所提之句，假如把منه فى عين زيد置于الكحل之前，虽然不会造成隔词介于比较名词أحسن与其受词之间，但是原文之意变得含糊、松懈。假如有人这样说：

ما رأيت رجلا أحسن من الكحل فى عينه هو اى الكحل فى عين زيد.

这种表达（和前句一样），仍有饶舌软弱之嫌。何况要表达与原句类似之意，这两种表达均不属于正确句之列。我们所讲论的当然是正确句。

当作者定明الكحل问题（指关于允许比较名词作用于具体名词的问题），阐析其条件（指比较名词作用于具体名词的条件），明晰不增不减恰如其分地表达其意的句型时，他欲提醒人们：要表达其意并非拘于他所提之句。不然，有与之语序不同的且比其更简明扼要的句子也能表

达此意。他还欲提示人们，他要使(下文将提的两种表达)接近西伯威吟诵的诗句，并与之相吻合，再以此诗为证，证明الكحل问题(比较名词作用于具体名词)的正确性。然后作者说：

你可以说：ما رأيت رجلا أحسن فى عينه الكحل من عين زيد.

此句通过使زيد عين فى منهم占据من عين زيد之位，省略了منه的接尾代名词以及介词فى，比原句更简洁扼要。假设再去掉عين一词，仅说من زيد，则言简至极且要旨之意赫然明了。(因为此时共省三个词：منه的代名词、عين、فى)这两种假设，每一种都保持删改之前的原文要义。因为这种表达的原本并非是前文的名句，而是من كحل عين زيد，其意是基于省略正偏组合的正次(指كحل)。倘若不省略它，此句就不属于比较词与被比较词统一于一体之列，因为此时句中会出现两个الكحل。

若你首先提及عين，就说：ما رأيت كعين أحسن فيها الكحل.

犹如(诗人所云：)

مررت علي وادى السباع ولا أرى كوادى السباع حين يظلم واديا

اقل به ركب أتوه تأيّة وأخوف الا ما وقى الله ساريا.

“首先提及عين”，即在提及أحسن之前首先提及寓于其中的الكحل是被比较词的那个عين。ما رأيت عينا أحسن فيها الكحل منه فى عين زيد.源于ما رأيت كعين زيد أحسن فيها الكحل.当首先提及عين زيد时，无需再一次提及它。此句可定度为：

ما رأيت عينا مما ثلة لعين زيد فى أصل التكحّل أحسن فيها الكحل من عين زيد.

或者说此句之意是：

ما رأيت عينا كعين زيد فى كونها أحسن فيها الكحل منه فى غيرها.

基于语言的雄辩有力之理，由此意必能推断：眼药在宰德眼中是良好的，他人之眼望尘莫及。只允许此句，尽管假使你以开始之意使比较名词为主格了，隔词没有赫然其中也罢，因为此句是其本之末(此句之本已述)，还因为此句中比较的من与其受词也是受定度的。正像我们所提的那样。

原文中的مثل为宾格是基于它充当省略词根的定语。即你说：. ما رأيت كعين زيد

“犹如诗人所云。”作者只抛弃诗的开端，以便诗的其余的首句成为与此句相似的开端；只有删除此句中احسن的被形容语，即便提及它二者更加完美的相似也罢。因为被省略的عينا恰对被提及的واديا。但是作者删除它，是为了阐明如何简洁首次提及的句子。

此诗之本是：.وادى السباع فى منهم به ركب اقل واديا ساريا لاأرى然后作者使前置，无需再次提及。الركب是الركبان的复数，专指驼商。التأيّة源于أيى或者ىّ。犹如التحية源于حيّى一般。其意为المكث التايي السرى源于ساريا，夜行之意。ارى之意或者是眼观或者是心照。按照第一种解释واديا是它的宾语，而كوادى又是واديا的提前状语；按照第二种解释，واديا是其第一宾语，السباع لودى是其第二宾语。基于这两种假设，يظلم حين均是获取益于الكاف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时空宾语。أري ولا之首的الواو或者是插入语的الواو或者是状语的联系词。أقل واديا的定语，به之中的介词连接أقل，其受词是واديا的代名词。ركب是أقل的主语，أتوه又是它的定语从句。تأيّة是说明أقل归属于ركب的区分语，或其宾格是基于绝对宾

语，即.أخوف اتيان تأيّة是带有被动之意的比较名词，并列于أقل واديا的代名词构成اسناد；(即اخوف的内含代名词归于واديا)。(由اقل修饰واديا，ركب为其主语，به与之相牵而成就的)诗意为：

ساريا 。ما之首的ما是表示时间的词根性的وقى واديا أقل ركب منهم بوادى السباع وأخوف منه.即راكبا ساريا是وقى的宾语，此处的الا乃是限制工具词。

即.واديا أقل وأخوف فى كل وقت الا وقت وقاية الله ساريا，整段诗的大意是：我经过一个猛兽经常出没的山谷，像这种山谷我从未见过。当夜幕笼罩之时，逍遥路过的客商极少，而且他们非常恐怖，除非真主保护夜行之人免遭一切惊恐与灾难。

当作者按照某种方式把词分至三类之时，人们根据所局限的特征，了解了每一类词的定义。但作者没有以此而满足，阐析名词仍以其定义开始。当轮到讲解动词时，他重蹈覆辙，依然以其定义为始。

比较名词起动词的作用，如：

ما من حديقة أجمل فيها الزهر منه فى حديقتكم. 没有一个花园的花比你们花园的花更美。

لم أر رجلا اشدّ فى قلبه العطف منه فى قلب أبيك. 我没看见任何一个人比你父亲更富有同情心。

第八篇　动词

第一章 动词的概念与特点

动词是表示自身的意义且与三种时间之一相联的词。

“表示自身的含义”，是指动词本身能够独立地表示内含之义，无需其他词与之相聚。نفسه فى中的接尾代名词归至معنى也可。此时，“表示自身的意义”，旨在说明动词本身能够独立地表示内含。既然如此，这个代名词归于معنى和归于كلمة是一回事，都能说明此意。但是为使本经前后呼应(本经开始作者用的是阴性代名词，即فى نفسها)，毫不隐瞒，它最好归至كلمة。

须知动词包含三种含义：词根之意的动作行为、时间、归属于某一主语。毋庸置疑，归属于某一主语是动词倾向的意义，此意是明察其两端的工具(所谓两端是指مسند与مسند اليه)，因而动词本身不能表达此意。所谓“自身的含义”不是这种归属关系。当他以相联时间描述动词之意的时候，“自身的含义”旨在确定的只是动作行为。定义中的معنى一词所指的不是适合动词的那三种含义，而是指一般的意义，但是这种一般的意义只寓于动词的内含之中。故以此为条件虚词出去，因为它不能独立的表示自身的含义。

就设置而言，动词与三种时间之一相联，它所表示的时间由其字面便能悟出。名词就此条件不包括动词的定义。凭这我们说“就设置而言”动名词也不包括。因为一切动名词或者源于词根，或者源于其他词。正像前文所述的那样。而(实际应用中)不带时间概念的动词，譬若عسى、كاد之类，属于动词之列。因为这些动词的意义就设置而言与三种时间之一相联。

其实，现在式动词也与三种时间之一相联，尽管它表面显示享有两种设置——现在、未来，但就每一种设置而言，它只能相联一种时间。

动词的特点：قد、سين、سوف以及切格工具词可进入其首；标静符的阴性的التاء，以及类似فعلت 之中的التاء可连接其尾。

قد用于动词之首，旨在表达动作刚刚完成，或者动作偶尔发生，或者强调动作确已发生。سين进入动词(现在式)，表达不久的将来，而سوف则表示遥远的未来。

设置切格工具词原因各异：或者因为否定，如لم、لما；或者因为寻求，如命令的لام；或者因为禁止，如禁戒的لا；或者因为让某种结果与动词相关，如条件工具词。切格工具词所表达的这些意义，只有它进入动词才能显露。

“阴性的التاء连接其尾”，只专让阴性的التاء连接其尾，因为这种التاء只是主语阴性的标志，只连接有主语的动词之尾。形容词(指主动名词、被动名词等)无需这种التاء，因为连接其尾的是既表示其本身阴性又表示其主语阴性的标动符的التاء。所以阴性的التاء只接动词之尾(因为动词需要它)。

“标静符的”，以此谨防标动符的التاء，因为标动符的التاء只接名词之尾。

“类似于فعلت的التاء连接其尾”。所谓“类似于فعلت的التاء”，指的是标动符的主格接尾

人称代词。故فعلت的التاء也属于其列。这是因为主语的代名词只连接需要主语的词，而主语又专属于动词和作为动词之末的派生形容词。又因形容词之品不及动词，所以必有两种代名词(接尾代名词、内含代名词)之一不能连接它，以防导致“本末”品位一般。只阻止接尾代名词连接它，因为内含代名词至轻便最明了(因其字面上不出现)，最合适连接动词与其派生形容词(即接尾代名词专连接动词，而内含代名词二者同时连接)。

第二章　过去式动词

过去式动词，是表示在你所处的现时之前的某一时间的动词。

在你所处的现时之前，是就本体而言。换言之，你所处的现时只是时间长河中的一段(如昨天是在今天之前)，时间的先后只是相对本体而言，并非就时间而言。否则，必会导致时间寓于时间之中。

作者说“表达某一时间的动词”，包括了一切动词。又说“在你所处的现时之前”，则除过去式之外的。再者关系代词的ما旨在动词，故该定义已把أمس之类(指表达过去时间的名词)排除在外，不会受到它们的冲击；还有表示过去的时间是相对设置之本而言，故它排除了لم يضرب之类，收集了ان ضربت ضربت.之类，而不至于遭受它们的毁坏。(虽لم يضرب也表达过去时间，但是此时间是后显的，并非相对设置之本；虽ان ضربت ضربت.表达将来的时间，但就设置之本而言，表示过去的时间。)

过去式动词定尾于开口单音符，但同着标动符的主格接尾人称代词则不定尾于开口单音符，同着الواو不定尾于开口单音符。

过去式动词定尾于开口单音符，或者就字面而言，如ضرب，或者就定度而言，如رمى。它定尾于动符而抛弃了作为定尾之本的静符，是因它与现在式动词有相似之处：均可处于名词的地位，均可构成条件结句。如：

زيد ضرب اى زيد ضارب. ان ضربتنى ضربتك اى ان تضربنى اضربك.

至于选择开口单音符，因为它是动符之中最轻的。

“同着标动符的主格接尾人称代词不是这样。”因为过去式动词同着它们定尾于静符，如ضربت直至ضربنا。定尾于静符是因不喜欢4个动符聚于因主语与其动词紧密无间的譬若一词的动词之中。只以标动符而作为主格接尾人称代词的条件，是因谨防ضربا之类。因为它也定尾于开口单音符。

“同着واو不是这样。”因为过去式动词同着واو定尾于合口符。无论字面，如ضربوا，或者定度，如رموا。这是缘于合口符与واو属于同类之故。

第三章 现在式动词

一、概论

现在式动词是通过词首被冠以النون、الالف、الياء、التاء四个字母之一，而与名词具有相似之处的动词。二者就设置而言都具有“共有性”，就应用而言又都具有“专属性”。

“二者就设置而言都具有‘共有性’：现在式动词带有现在与未来两种时间，而名词则共有多种意义，如عين。“二者就应用而言又都具有‘专属性’：现在式动词在实际应用中只能专属于一种时间，或现在、或未来——词首加السين表示将来，加السوف表示遥远的未来。正如前文所述。而名词根据具体的环境或上下文的关系，只能专属于一种意义。

作者只以类似名词给现在式动词下定义，因为它被称为المضارع的原因就在于此。因为المضارع的字面意思是源于الضرع(乳房)的相似。两个相似者犹如吮吸于同一乳房的同乳弟兄。

(四个字母中的)الهمزة是因为单数第一人称(无论阴阳，如：اضرب。)النون是因为第一人称复数(无论阴阳，如：نضرب。نحن这个字母似乎源于انا)。التاء是因为第二人称(无论“性数”)和第三人称阴性单数及双数。الياء是因为除阴性单数、双数之外的第三人称。

这四个字母对于其过去式是四个字母(无论是否原根)的动词均标合口符。如：يخرج、يدخرج。除此之外的(即除了其过去式是四个字母外的)，皆标开口符。如：يستخرج、يتدخرج。

在强调的النون(无论重型或轻型)和阴性复数的النون没有连接现在式动词时，动词之中只有它为变格。

因为强调的النون和阴性复数的النون，一旦二者之一连接现在式动词了，它便定尾。(原因各异：)强调的النون因与动词紧密相连犹如动词的一部分。假若格位在النون之前表示，必然导致格位在动词的中间表示。假若格位在النون上表示，就实际而言格位已进入另外一词(接受格位的应是现在式动词本身。至于النون，尽管它犹如词的一部分，但就实际而言它是另外一个词)。阴性复数的النون连接现在式动词，必导致它之前的字母为静符。因为它类似于过去式动词中的阴性复数的النون。故这类现在式动词不能接受格位。

二、现在式动词的格位

现在式动词的格位分三类：主格、宾格、切格。(三种格位的标志取决于现在式动词的词尾：)词尾没有双复数阴性第二人称的主格接尾人称代词的安全动词，(主格时)字面标合口符，(宾格时)标开口符，(切格时)标静符。如：يضرب、لن يضرب、لم يضرب

主格、宾格这两种格位，动词、名词共享；至于切格则专属于动词。譬若属格专属于名词一样。所谓安全动词，语法学家认为就是最后一个字母不是病母的动词。

词尾有双数主格接尾人称代词的现在式动词(不分阴阳)，如：تضربان、يضربان。有复数接尾人称代词的现在式动词，阳性的如تضربون、يضربون，阴性的如تضربن、يضربن。有阴性第二人称接尾人称代词的现在式动词，如：تضربين。

除以上这些，现在式动词还剩四种词型：يضرب，阳性第三人称单数；تضرب，阴性第三人称单数和阳性第二人称单数；أضرب，第一人称单数；نضرب，第一人称复数。

这四种词型的安全动词，主格时字母标合口符，宾格时标开口符，切格时标静符。如：

لم يضرب 、لن يضرب 、يضرب。

主格接尾人称代词连接其尾的现在式动词，(主格时)以النون表示；(宾切格时)去掉النون。(这种现在式动词的宾格跟随切格，正像它在名词中跟随属格一样。)如：

لن يضربا 、لم يضربا 、تضربون 、يضربون 、يضربان 、يضربان。

词尾有واو或者الياء的柔性动词，(主格时，)就定度而言标合口符；(宾格时，)字面为开口符；(切格时，)省略الياء和الواو。

这柔性动词，主格时就字面定度而言为合口符。(字面为静符)因为合口符重，الواو与الياء弱不能担。你说：يدعو 、يرمى。

宾格时，字面为开口符，因为开口符轻。如：لن يدعو 、لن يرمى。

切格时，省略الواو与الياء。因为当切格工具词得不到任何动符时，它便敲掉与之相适的字母。如：لم يدع 、لم يرم。

词尾是الالف的柔性动词，(宾主格时)就定度而言为合口符、开口符，(切格时)省略الالف。

这类动词，(宾主格时)就定度而言为合口符、开口符，因为الالف不接收任何动符，你说：لن يرضى 、يرضى；切格时省略الالف，你说：لم يرضى。

现在式动词一旦不带宾格工具词和切格工具词，便为主格。如：يقوم زيد.

无论其作用词是这种“赤裸”之意——正像由作者之语顿悟的那样。这是库法人的主张，也无论是它处于名词地位(有人主张其作用词是它处于名词地位)，正像在.زيد يضرب مررت برجل يضرب. رأيت رجلا يضرب.里边的那样(只要它不带宾格工具词和切格工具词便为主格)。之所以为主格，因为此时的它譬若名词，于是便把最先最有力的名词的格位——主格规于它。这是巴士拉人的主张(也是作者择取的主张)。对此主张，有些语法学家用以下事实而驳之：有些现在式动词不处于名词地位照样是主格。如：الذى يضرب(充当关系子句)，سوف سيقوم 、سيقوم(词首加了تنفيس虚词)，كاد زيد يقوم.(كاد的述语)，يقوم الزيدان.(يقوم不处于名词地位，因为زيدان是双数)。对此有人反驳道：对于类似于.يقوم الزيدان الذى يضرب的，其中的动词是处于名词的地位，因为你可基于قائمان与ضارب为前置谓语说：.قائمان الزيدان هو الذى ضارب这足可说明这两个现在式动词处于名词地位，尽管这两个动词的主格，定度动词与定度名词是截然不同的。(当它两个作为动词时，其为主格是因为它两个是现在式动词；当以名词定度二者时，其主格是由于充当述语。但是这种相悖无损于我们所谈论的焦点。)对于سيقوم之类，يقوم与السين共同

占据名词之位，并非是单纯的يقوم，السين已成为动词的一员。سوف与السين的法则相同。对于كاد زيد يقوم.之类：كاد的述语本为名词，至于为何使其变为动词，在讲论几乎动词时再谈。

三、宾格工具词

直接使现在式动词为宾格的工具词有四个：أن、لن、اذن、كى。

أن词根性虚词，与其后面的动词句起一个词根的作用。如：

封斋对你们是好的。 أن تصوموا خير لكم.

我们经常互访，使我很高兴。 يسرني ان نتبادل الزيارات دائما.

我们必须保持公共卫生。 من الضروريّ أن نحافظ على النظافة العامّة.

我想更好地诵读《古兰经》。 عزمت على أن أقرأ القرآن العظيم بصورة أحسن.

哈桑能说一口流利的阿拉伯语。 يستطيع حسن ان يتكلم العربية بطلاقة.

处在ظن后的أن有两种可能。

因为ظن一词，表示确信时，适于表达此意的轻化的أن；不表示确信时，适于词根性的أن。故两种ان均可处于ظن之后。

位于表示确信之意的علم之后的ان，是أنّه的轻化，不是宾格工具词。如：

علمت ان سيقوم ان لا يقوم.

原因就在于轻化的ان是因为强调，适于علم。与词根性的ان不同，因为设置它旨在“希望”“企图”，不适于علم。

لن，否定将来的虚词，其意为“绝不”“不会”。法拉仪说：其根为لا，الالف被النون取代。赫利勒说：其根是ان لا，而后缩为لن。譬如أي شيء缩为شيء أي一般。西伯威则认为它是另外一虚词。如：

لن أبرح. لن أرى خيرا منك.

我们绝不忘记你的恩惠。 لن ننسى فضلك.

我绝不放弃原则。 لن أتنازل عن الموقف المبدئ.

لن虽说否定将来，但不是“永久”的否定。否则，对于真主说：

((فلن أبرح الأرض حتى يأذن لى أبى))这段经文就会出现前后矛盾。因为لن否定永久，而حتى醒令否定的结束。

اذن表示将来的应答虚词，其作用是承上启下，意为“那么”。这个词作为宾格工具词有三个条件：位于句首；其后的动词表示将来的动作；除了起誓句和否定的لا之外，它和动词之间不带隔词。

凡不符合这三个条件的句子，即使现在式动词位于اذن之后也不成为宾格。

有人说，它的根是إذ أن，然后使之轻化便成为اذن。还有人说，其根是表示时空的اذا，使其带鼻音以替代其后的偏次。如：

اسلمت. اذن تدخل الجنة. أصلى صلاة الجمعة غدا. اذن أصاحبك الى المسجد. سأزورك مساء اليوم. اذن والله أكرمك.

如果اذن处于الواو与الفاء之后，其后的现在式动词宾格、主格都可。

因为الواو、الفاء是连词，其后的句子为并列语，具有独立性。故اذن可视为处于句首也可视为处于句中。

كى，说明原因的词根性虚词，意为“以便”“为了”。如：اسلمت كى ادخل الجنة.

我们大家合作，以便尽快完成我们的任务。نتعاون جميعا لكى نتمّ مهمّتنا باسرع ما يمكن.

اثابر على ممارسة الرياضة البدنية كى ينشط عقلى ويقوّى جسمى.

为了活跃思维、增强体质，我坚持体育锻炼。

通过隐أن而使现在式动词为宾格的工具词有六个：حتى、表示原因的لام、否定的لام、表示因果的الفاء与الواو、أو、所连语是名词时的连词。

الفاء与الواو是处于祈使句之后的两个连词。陈述句与祈使句并列是不正确的，所以才使现在式动词句成为单词，以便它与受悟于祈使句的单词相并列。故寓于.زرنى فاكرمك之中的意义是：.ليكن زيارة منك فاكرام منى اياك寓于.لاتأكل السمك وتشرب اللبن之中的意义是：.لا يكن منك اكل السمك وشرب اللبن

حتى隐أن而使现在式动词成为宾格，只有在现在式动词鉴于其前的句子是表达未来的时候，尽管鉴于说话之时是表示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时间。它或与كى同义表示原因，或与الى同义表示终极。如：.اسلمت حتى ادخل الجنة句中حتى与كى同义，现在式动词أدخل鉴于其前的句子和说话之时都表示未来的时间。如：

أريد أن أرسل رسائل الى أهلى وزملاء حتّى يطمئنّوا علىّ.

我想给家人和我的同学们寄信，以便让他们放心。

كنت سرت حتى أدخل البلد.

此句中的حتى或与كى同义，或与الى同义。现在式动词鉴于其前的句子是表达未来的时间，至于鉴于说话之时，可能表达过去的时间，也可能表达现在或将来。如：أسير حتى تغيب الشمس.

حتى与الى同义，现在式动词表示未来。

若你欲使حتى所入的动词表达名副其实的现在，或传述中的现在，حتى就是开始虚词，表示原因，其后的动词为主格。如：.مرض حتى لا يرجونه الآن

“名副其实”的现在，是指动词表达的现在时间正是说话之时。下文将举例说明。“传述”中的现在，正像你说.كنت سرت أمس حتى أدخل البلد中的أدخل，表达已过去的传述中的现在(过去进行时)。仿佛你在入城之时，就已准备了此句，说话时，按你先前的准备传述之。既然此句中حتى之后的动词أدخل为主格(假设此时是入城时所云，حتى表示现在的时间，故其后的动词应为主格)，然后，你保持原话传述之，那么在传述时它仍为主格。因为词根性的أن是未来的标志，此时的حتى不能隐之。

حتى之后的动词表示现在的时间，حتى就是开始虚词，既非介词又非连词。所谓开始虚词，是指以它另起新句，并非像有些人所幻想的那样，在它之后假设起语，让动词充当谓语，以便حتى进入名词之列。此时的حتى既为开始虚词，则它之后的动词不带宾格工具词及切格工具词，理所当然应为主格。

حتى表示原因是指حتى之前的是其后的原因，以便前后有一种抽象的联系，尽管字面不存在也罢。如：

مرض حتى لا يرجونه الأن.

该例中，حتى所入的现在式动词表达名副其实的现在时间，因为旨在否定“指望”，恰在人们的说话之时。

因此，对于.كان سيرى حتى أدخلها一句，当كان是残缺动词时，不允许حتى之后的动词为主格；当其为完全动词时，则允许。对于.أسرت حتى تدخلها一句，حتى之后的动词为主格，同样不允许；而允许.أيّهم سار حتى يدخلها中的现在式动词为主格。

“对于.كان سيرى حتى أدخلها一句，当كان是残缺动词时，不允许حتى之后的动词为主格。”因为残缺动词需要名词和述语。假设حتى是开始虚词，حتى前后截然分开，كان没有述语，其意谬矣。与它是完全动词时大不相同，因为完全的كان不需要述语，该句之意是：.ثبت سيرى فانا أدخل الأن其意不正确。“对于.أسرت حتى تدخلها一句，حتى之后的动词为主格，同样不允许。”因为当حتى为开始虚词时，حتى之后的动词与前句截然分开是另起的述语。此时，由于疑问虚词的缘故，حتى之前的是不是其后的原因令人怀疑。既然如此，必然导致其后的结果是否是前句的原因所致，令人犹豫不决。这是不可能的。故此حتى之后的动词不能为主格。

“而对于.ايهم سار حتى يدخلها一句，却允许حتى之后的动词为主格。”因为此处的السير确定，只是到底何人进城，不敢肯定。因而السير的结果（入城）可成为事实。（故允许حتى为开始虚词。）

表示原因的لام，只在它之后定度أن是因它本是介词。如：

我信仰伊斯兰教是为了进入乐园。

أسلمت لادخل الجنة.

ندرس العربية لنخدم الاسلام على وجه أحسن.

我们学习阿拉伯语是为了更好地为伊斯兰服务。

否定的لام，这类لام处在否定的كان之后（لم يكن或ما كان）加强否定的语气。如：

ما كان الله ليعذّبهم. لم يكن ليفعل.

我们不会疏忽五番拜功的。

لم نكن لنغفل عن خمسة الصلوات.

否定的لام也是介词，因此在它之后同样定度أن。若有人说：如果لام之后的动词借假设之أن转成词根之意（即以真词根代替动词），这怎么能行呢？对此，有人答道：可以认为كان的名词或其谓语是省略正次的偏次，如：.ما كان صفة الله تعذيبهم或ما كان الله ذا تعذيبهم.也可以为词根以主动名词为注脚，如：.ما كان الله معذّبهم

فاء，它使现在式动词变成宾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الفاء必须表示原因；其二，الفاء之前必须是祈使句或是否定句。

الفاء表示原因，即الفاء之前的是其后的原因。因为它使现在式动词由主格变为宾格，旨在明断原因。换言之，字面上的变更，意味着意义上的变动。如果它不旨在表明原因，就无需字面上的表露（也就是说，如果它不表示原因，就无需使现在式动词由主格变为宾格）。

الفاء之前必须是祈使句或是否定句，因为前面的祈使句或者寓于祈使句意义之中的需要

回答的否定句，能使人避免错误的幻想：الفاء之后的句子并列于其前的句子。

祈使句主要有五种：命令句、禁戒句、疑问句、期望句、要求句。也就是说再加上否定句，الفاء之前共有六种句式。

命令句，如：زرنى فاكرمك. اى ليكن منك زيارة فاكرامك منى.

禁戒句，如：لا تشتمنى فاضربك. اى لا يكن منك شتم منك فضرب منى.

命令句和禁戒句中还包括祈求句。如：

اللهم اغفر لى فأفوز ولا تواخذنى فأهلك.

疑问句，如：هل عندك ماء فأشربها. اى هل يكن منكم ماء فشرب منى.

期望句，如：ليت لى مالا فأنفقه. اى ليت ثبوت مالا فانفاقا منى.

此中还包括希望句，如《古兰经》说：((لعلى أبلغ الأسباب أسباب السماوات وفاطّلع))

اطلع依照哈夫苏的读法为宾格。

要求句(委婉的要求)，如：الا تنزل فتصيب خيرا. اى الا يكون منك نزول فاصابة خير منى

否定句，如：ما تأتينا فتحدّثنا.اى ليس منك اتيان فتحديث منّا.

强烈要求句(تحضيض)被纳入此类，因为它常守否定动词。如：

((لولا أنزل إليه فيكون معه نذيرا))

以上这些，原因之意是旨在所求的，الفاء表明之。在الفاء之后的动词以词根为注脚，该词根并列于由الفاء之前的动词悟出的另一词根。至于类似于诗人所云：

ساترك منزل لبنى تميم والحق بالحجاز فاستريكا.

الفاء之前没有6种句子之一，是出于诗词的缘故。

الواو通过隐ان使其后的现在式动词为宾格，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它具有“集合”的性质；其二，الواو之前的句子如同الفاء之前的句子一般。

所谓“集合”的性质，是指الواو前后的两件事情同时发生。否则，الواو就是因为一般的并列。

“الواو之前的句子，如同الفاء之前的句子一般。”换言之，الواو之前的句子必须是所提的6种句子之一。阐析الفاء时所列举的例子，只要把الفاء换成الواو即可。如：

لا تأكلا السمك وتشرب اللبن. زرنى واكرمك(اى ليجتمع الزيارة والاكرام)

其余的以此类推。

او具有الا أن或الى ان之意的。

实际上它只与الى与الا同义，二者之后的أن就是在它之后受定度的词根性的أن，أن非寓于它的内含之中。否则，必然导致在او之后再定度一个ان。如：

لألزمنّك او تعطينى حقى.(اى الى ان تعطينى او الا ان تعطينى حقى)

努力吧，直到成功。اجتهد او تنجح.

我将惩罚你，除非你根除懒散。أعاقبك او تقلع عن الكسل.

西伯威以الا作为او的注脚，但还需定度一个名词，作ان的正次。上述之例即为：

除他之外的语法学家，以الى为其注脚，但需动词的词根为其受词。即：لألزمنّك الا وقت ان تعطينى حقى. لألزمنك الى اعطائك.

在所连语是普通名词时的连词。

此处所指的连词是统然的连词，既包括前面提到的(او、الفاء、الواو)也包括一些未曾提及的连词。如：ثم。如果它属于前文未曾提及的连词，它就无需前文所述及的条件，可直接在其后定度ان。

这些连词隐ان而使现在式动词为宾格，只有在所连语是普通名词时方可。如：

أعجبني ضربك زيدا ويشتم.(او فيشتم او ثم يشتم.)

要不是工作缠身，我一定拜访你了。 لولا عملي في منعني لزرتك.

你抵抗后获胜是一种光荣。 مقاومتك ثمّ تنتصر فخر.

الفاء与الواو之后隐ان并不受前文所提条件的制约。

同着كى的لام与同着连词显ان是允许的。对于这种لام同着لا显ان是应当必然的。

“同着كى的لام显ان是允许的。”如：جئتك لان تكرمني. 而且同着与之相续的附加的لا显ان也是允许的。如：أردت لأن تقوم.

“同着连词显ان也是允许的。”如：أعجبني قيامك وان تذهب.

这三个通过隐ان而使现在式动词为宾格的工具词，之所以允许其后所隐之ان字面出现，是因为它们均可入具体的名词。如：جئتك للاكرام. أعجبني ضرب زيد غضبه. أردت لضربك. 因而使动词变成名词的词根性的ان与之一起显于字面是允许的。而加强否定语气的لا不进入名词自然不能显，حتى亦然。因为它多用于表示原因，与كى同义，不能进入具体的名词。含有الى之意的حتى与之相提并论。因为入于现在式动词的حتى往往与كى同义。(言外之意，即使含有الى之意的حتى，因为用得少而相提并论于含有كى之意的حتى。)至于الفاء、او、الواو，当它们因旨在明断“原因”“集合”“终极”之意，而需要其后的现在动词为宾格时，它们仿佛成为宾格工具词，所以才使其后的宾格工具词隐而不露。

“对于这类لام，同着لا显ان是应当必然的。”(即表示原因目的的لام，一旦其后出现了否定的لا，就必须显ان。)因为讨厌两个标动符的لام——كى的لام和لا的لام——紧密相连。如《古兰经》说：((لئلاّ يعلم))

须知：词根性的ان被隐于其他所提的地方，因其软弱对现在式动词往往不起作用。如阿拉伯人说：تسمع بالمعيدىّ خير من ان تراه.

(تسمع是现在式动词，作起语，其谓语是خير。动词不能作起语，除非以名词为注脚。所以此处隐ان，但对动词不起作用。该句之意是：سماعك بالمعيدى خير من رؤيتك اياه.)起作用倒属不规范用法。如把.أيهذا اللائمى أحضر الوغى中的أحضر读成宾格就属于不规范用法。但是不论起作用还是不起作用，绝不能以此类比。正像前文所提及的地方可以类比一样。正因为它不能类比，所以作者未提及。

(句中的احضر是第一人称现在式动词，以此词根为注脚，充当الائمى的宾语。此句之意是：ايّها الذى يكون لائم الحوضورى موضع الخصومة.

四、切格工具词

使现在式动词为切格的工具词有：لمّا、لم、命令的لام、禁戒的لا以及条件工具词。它们是：ان 、مهما、اذما、حيثما、أين、متى、ما、من、ايّ、أنّى(以上这些条件工具词使现在式动词为切格比较规范，)至于كيفما和اذا使现在式动词为切格，就属于不规范用法。使现在式动词变为切格的，还有假设的إن。

لم、لمّا、命令的لام、禁戒的لا，这四个只能使一个现在式动词变切格，而条件工具词能使两个现在式动词变成切格。条件工具词既有名词又有虚词，因此作者措词时选用“كلم”。

اذما、حيثما是由اذ、حيث与ما组合而成。没有ما仅حيث、اذ不能使现在式动词变成切格。متى、أين无论有ما与否，都能使动词变成切格。

كيفما、اذا使现在式动词变成切格，属于不规范用法，一般来讲在阿拉伯人的语言中不会出现。(二者不规范，原因各异：)كيفما是因其意泛指一切状况。如果你说：كيفما تقرأ أقرأ.其意是：على اىّ حال وكيفية تقرأ انت انا أيضا أقرأ عليها.两位诵经者诵经的一切状况、举止、处境完全相同是难于实现的。至于اذا，是因有悖于其设置：条件工具词使现在式动词变成切格，只是因为它们包含إن的意义。إن是因含糊的事情而设置(即إن假设的事情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而اذا是因肯定的事情而设置(اذا假设的事情肯定发生)。

لم使现在式动词变成过去式动词的否定式。لمّا如لم。但它有两个特点：垄断时间、允许省略动词。

“لمّا如لم”，是指它和لم一样，使现在式动词变成过去式动词的否定式。

“垄断时间”。换言之，لمّا所否定的是到说话时为止的一切时间内发生的动作或行为。如果你说：فلان ندم ولم ينفعه الندم.ندم并非意味着他的懊悔一直到说话时还没有益处，但是如果你说：زيد ندم ولمّا ينفعه الندم.则表明它的懊悔一直持续到说话时尚无益处。

“允许省略动词”。即在上下文明确的情况下，省略ألم之后的切格动词是允许的。这是لما的另一特点。如：

我到城边了，尚未进城。 شارفت المدينة ولمّا.(اى أدخلها)

لمّا还有另外两个特点：其一，条件工具词不能处在它的前面，你不能说：ان لم يضرب。لمّا的这一特点似乎是由于它是一个强有力的隔词而介于条件工具词和其受词之间的缘故(不能与لم相提并论，即便لم也是隔词，但它相对لمّا来说字比较少，不像لمّا那样有力)。其二，لمّا所否定的一般是预期会发生的受企盼的动作行为。如你对期待长官乘骑者说：لمّا يركب.尚未乘骑(打算乘骑的)。但لما也可被用于否定不带有这种预期性的动作行为。如：ندم زيد ولمّا ينفعه الندم.(以上四点是ألم所具有的特点，也是它和لم的区别之处。)

命令的لام。是人以此而寻求动作行为的لام。

乞求的لام也被它兼收在内。如：ليغفر لنا الله.命令的لام标齐齿符(以便它有别于进入现在

式动词的开始的لام)，而标开口符是它的方言。在واو、فاء、ثم之后与它们连读则标静符。如：

((ولتأت طائفة أخرى لم يصلّوا فليصلّوا معك))

禁戒的لا，是人以此而寻求放弃动作行为的لام。

禁戒的لا与命令的لام相反，它是进入以此寻求放弃动作行为的لا。它进入所有的现在式动词，无论主动式或者被动式，无论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或第三人称。

条件工具词进入两个动词，前者表示原因，后者表示结果。这两个动词被称为条件结果。

对于条件工具词，作者曾这样解释：条件工具词进入两个动词，以便前者成为后者的原因。毋庸置疑，条件工具词不会使一个动词成为另一动词的原因。作者说“它使前者成为后者的原因”，旨在说明说话者认为前者是后者的原因。确切地说是前者常守后者。(在说话者认为两个动词存在因果关系的同时)，他使条件工具词表示这种关系，但并非意味着前一个动词是后一个动词的原因，无论表里。不然，说话者应当认为两个动词之间存在着归属关系，借此关系二者拥有因果关系的外表，而实际上一方常守一方。如你说：ان تشتمنى اكرمك. 就实际而言，“咒骂”和“款待”之间绝不存在着因果关系，无论表里。然而说话者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归属关系，以炫耀其良好的性格。换言之，人们皆认为咒骂是导致鄙弃的原因，而说话者独以款待报之，借此以便使自己成为良好的风范。

“这两个动词被称为条件、结果。”如此称谓是因前者是实现后者的条件，后者基于前者如报酬基于行为。

若条件和结果都是现在式动词，或者仅条件是现在式动词，现在式动词当为切格。如：

ان تزرنى أزرك. ان تزرنى فقد زرتك.

这是因为现在式动词前出现了切格工具词——ان或者含有其意的条件工具词，而且位分适宜。(现在式动词是变格词，可接收切格。)

若仅结果是现在式动词，切格、主格均可。如：ان أتانى زيد أته (او أتيه).

切格，是因为它与切格工具词(指条件工具词)有关；主格，是鉴于这种关系的软弱。因为过去式动词不能接收切格，它作为隔词把切格工具词和现在式动词隔开。

如果结句就字面或意义而言是没有قد的过去式动词，结句前不允许加فاء。

“就字面或意义而言”，此句详述过去式动词，即结句就字面或意义而言是过去式动词。如：ان خرجت خرجت. ان خرجت لم أخرج.

此句也可详述قد，即过去式动词之前没有قد，无论是字面表示的，还是被定度的。如《古兰经》说：

((إن يسرق فقد سرق اخ له من قبل)) ((ان كان قميصه قد من قبل فصدقت)) (اى فقد صدقت)

结句前不允许加فاء，因为条件工具词(尽管字面上没有影响结句)，但意义上会影响到它，使其由过去时态变为将来时态，因而他们不需要系词(指فاء)证明它是结句。如：

ان اكرمتنى أكرمتك. ان أكرمتنى لم أكرمك.

作者只说没有قد，以便排除不受条件工具词影响，而又确实表达过去时态的过去式动词。如你说：ان أكرمتنى اليوم فقد أكرمتك أمس. 因为此时فاء当入其首。

若结句是肯定式或以لا否定的现在式动词，使用الفاء与否均可；若结句既不是过去式动词又不是所提的两种现在式动词，الفاء常守之。

“以لا否定的现在式动词”，以此谨防以لم或以لن否定的现在式动词。因为以لم否定现在式动词就意义而言是过去式动词，它已纳入前文所提的法则之中(句首不加الفاء)，而以لن否定的现在式动词，句首必加الفاء。因为条件工具词就意义而言对它毫无影响。

“若结句是肯定式或以لا否定的现在式动词，使用الفاء与否均可。”用الفاء是因为条件工具词没有像影响过去式动词那样，影响所提的两种现在式动词，使其改变意义。至于不用الفاء，是因为从另一个角度讲条件工具词对于更改现在式动词的意义有所影响——条件工具词进入现在式动词纯粹是因为“未来”的意义(因为现在式动词享有两种时间：现在和将来)，尽管这种影响不是很有力的。如《古兰经》说：((ان يكن منكم الف يغلبوا الفين))

“若结句既非过去式动词，又非所提的两种现在式动词，الفاء常守之。”因为此时的结句就字面或定度而言，是带有قد的过去式动词。如：

ان أكرمتنى اليوم فاكرمتك أمس.إن أكرمتنى اليوم فقد أكرمتك أمس. (او فقد أكرمتك)

无论是带有字面的قد或者定度的قد，条件工具词对于过去式动词均无影响，故需الفاء作系词。名词句、命令句、禁戒句、疑问句、要求句、期望句，以ما或لن否定的现在式动词句，(或者是带有سوف或السين的现在式动词句)，以这些句子为结句，条件工具词对于它们皆无影响，故需使用الفاء。

总结及补充：

结句在下列情况时前面必须加الفاء。

1.结句是一个名词句(包括إن虚词开始的名词句)。如：

من سعى فى الخير فسعيه مشكور. 谁为好事奔忙，其努力是嘉奖的。

اذا احتاج الى مساعدتى فإنى مستعدّ لخدمته. 如果他需要我的帮助，我就准备为他服务。

2.结句是一个无变化的动词。如：

من لا يعمل فليس له حقّ فى الأكل. 不劳动者不得食。

إن تصبروا على الشّدّة فعسى أن تنفرجوا 如果面对困难你们能够坚韧，就可能摆脱这种困境。

3.结句是一个祈使句。如：

إن يسافر فهل ترافقه؟ 他若出门，你陪他去吗？

من يحيّك بتحيّة فحيّه بأحسن منها. 谁向你祝贺，你要以更好的祝贺回答他。

اذا بدأت فلا تتوقف. 你要开始了，就别间断。

4.结句是以ما否定的过去式动词和现在式动词以及以لن否定的现在式动词。如：

اذا وعدت فما اخلف الوعد. 我只要答应了，就不食言。

اذا فعلت فما ندمت. 我干了就不后悔。

إن لم أفهم السؤال فلن أجيب. 我若没有理解问题，就不回答。

以لا否定的现在式动词可加也可不加。如：

مهما اجتهد فلا أحفظ أو لا أحفظ. 我怎么努力也背不过。

5.结句里的动词前面有قد，无论过去式或者现在式。如：

如果你留在学校，我可能与你一起留下。 ان تبقى فى الجامعة فقد أبقى معك.

谁泄露党的秘密，谁就已经损害了党。 من أفشى سرّ الحزب فقد اساء الى الحزب.

6.结句的动词前面有السين、سوف、ربما、إنما、كأنما等虚词。如：

你什么时候理解他的用意，你将了解他的品德。 متى فهمت قصده فستعرف أخلاقه.

如果你坚持努力，你就会精通阿拉伯语。 اذا ثابرت على اجتهادك فسوف تجيد العربية.

你要来，或许我就来。 ان تجيء فربّما أجيء.

谁侵吞孤儿的钱财，犹如吞下了烈火。 من يأكل مال اليتيم فكأنما يأكل نارا.

7.结句前有条件工具词或者起誓工具词。如：

学习任何知识，只要你努力就能掌握。 اىّ علم تدرس فإن تجتهد تتقنه.

你什么时候出门，指主起誓，我陪你去。 متى تسافر فوالله أرافقك معك.

须知：结句前加了الفاء以后，结句中的现在式动词就不能为切格了。

表示突然的اذا可代替الفاء加在由名词句充当的结句前。

因为表示突然的اذا，其意与الفاء相近，这是由于اذا的作用是提醒告知人们，某件事情发生于另件事情之后，因而它含有الفاء التعقيبية之意。但是(对于表达此意)，使用الفاء多于اذا。

اذا代替الفاء，只以结句是名词句作为条件，因为表示突然的اذا专属于名词句(即仅仅局限于名词句)，这种局限性是由于条件工具词اذا专属于动词句，为甄别二者起见，便使突然的اذا专属于名词句。如《古兰经》说：

((وإن تصبهم سيئة بما قدّمت أيديهم إذا هم يقنطون))(اى فهم يقنطون)

(使现在式动词为切格的条件工具词)，还有在各种祈使句之后受定度的إن。如：

زرنى أكرمك. اى زرنى ان تزرنى اكرمك. لا تفعل الشرّ يكن خيرا لك. اى ان لم تفعله يكن.

هل عندكم ماء أشربه. اى ان يكن عند كم ماء أشربه. ليت لى مالا أنفقه. اى ان يكن لى مال أنفقه.

الا تنزل تصب خيرا. أي ان تنزل تصب خيرا.

(处于五种祈使句之后的现在式动词，凭借被定度的ان为切格，)只是在人们旨在表达原因时。

即人旨在让前面的祈使句表达原因，后面的现在式动词陈述结果。此时，人便同着受悟于前句的现在式动词定度ان，并使之成为切格。只在祈使句之后定度ان，因为祈使句表达“寻求”之意(命令句寻求某种行为，禁戒句寻求抛弃某种行为，疑问句寻求答案，希望句和要求句寻求落实)，而“寻求”往往关联由其产生裨益的“受寻者”，这个“受寻者”就是导致裨益的原因。如果处于祈使句之后的现在式动词表达此裨益，而且人要让以各种祈使句所寻求的动词成为此裨益的原因，便同着该动词定度ان(即定度条件句)，并使其后的现在式动词成为结句，所以它因之而为切格。如： أسلم تدخل الجنّة.

以اسلم所寻求的就是伊斯兰教，入天堂是由之导致的裨益，那么伊斯兰教就是此益的原因。人要表达这个原因，便同着由اسلم领悟的动词定度ان，并使الجنة تدخل作它的结句，然后说： ان تسلم تدخل الجنة. لاتكفر تدخل الجنة. اى ان لا تكفر تدخل الجنة.

因为禁戒和否定相呼应，并非与肯定相呼应，因此人们认为：.لا تكفر تدخل النار不允许。其撒仪产生异议。因为定度是：.ان لا تكفر تدخل النار

其撒仪认为此句可以，而人们不允许。因为按照你所了解的禁戒和否定相呼的原则，定度此句是：.ان لا تكفر تدخل النار这显然是错误的。至于其撒仪认为此句可以，因为他说：习惯上，该句之意是：.ان تكفر تدخل النار此处所说的习惯是指它与肯定的条件相呼应，这种习惯是很有力的。

在祈使句之后定度ان而使现在式动词变成切格，只是在意欲表达原因时。至于在没有这种欲望时，现在式动词变成切格不允许，而应为主格。其为主格或借以定语，若它适于作定语的话。如《古兰经》说：((فهب لى من لدنك وليا يرثنى))对于把يرثنى读作主格者，定度为ولیًا وارثًا。或借以状语。如《古兰经》说：((نذرهم فى طغيانهم يعمهون))(اى عامهين)或借以另起新句。如诗人云：وقال رايدهم ارسوا نزاولها فكلّ حتف امرئ يجرى بمقدار.

第四章　命令式动词

命令式动词是以此而寻求动作行为的一种动词。它是通过省略作为现在式动词标志的字母，而由第二人称主动式动词演变来的。其词尾的判断为切格。

“以此而寻求动作行为的动词”，囊括一切命令式动词，无论是第一人称、第二人称还是第三人称，也无论是主动式还是被动式。

“由主动式动词”，以此谨防一般的被动式动词。因为由被动式动词演变的命令式动词，人并非以此而寻求动作行为，而是以此寻求接收动作行为。

“第二人称”，以此谨防第一人称、第三人称。

“通过省略作为现在式动词标志的字母”，以此谨防类似于《古兰经》说((فبذلك فلتفرحون))中的被读作第二人称命令式的فلتفرحون，并谨防رويد、صه之类的起命令式动词作用的动名词。

“其词尾的判断为切格”。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巴士拉人主张就实际而言(它的词尾绝不是切格)，而是遵循停念的法则，定尾于静符。因为导致其格位的标志——现在式动词的字母已失去。现在式动词有格位是缘于它类似名词之故，而这种类似只以作为现在式动词标志的字母而已。所以说命令式动词只有切格的形式。换言之，和切格的现在式一模一样：词尾若是安全字母就标静符，若是柔母或表示格位的النون则去掉。因为当命令式动词意义上类似词首带命令的لام的切格的现在式动词的时候，人便让二者处于同一判断。你说：

ارم、اغز、اخش、اضربوا、اضربا、اضرب

正像你说：.لم ترم、لم تغز、لم تخش、لم تضربوا、لم تضربا、لم تضرب一样。库法人主张它是借以假设的لام而为切格的变尾名词。

非四母的现在式动词，如果在去其作为现在式动词标志的字母之后，为首的是标静符的

字母，你增补连读的همزة：若在标静符的字母之后有合口符，此همزة也标合口符，如：اقتل。而对于除此之外的标齐齿符，如：اضرب、اعلم。

所谓“四母的现在式动词”，是指其过去式是四个字母的复式动词。这类动词仅有أفعل一种词型。（言外之意，非四母的现在式动词是指除了其过去式是أفعل之外的所有现在式动词。）

非四母的现在式动词，如果在去其作为现在式动词标志的字母之后，为首的是标动符的字母，你仅使其词尾标静符，此命令式动词便臻于完善。如：تعد عد、تضارب ضارب。作者没有述及此类，因其非常明晰。

如果在去其作为现在式标志的字母之后，为首的是标静符的字母，你增补连读的همزة，以便以此达到与静符连念的目的。（静符起首，使人无法念读，只有增补همزة才能达此目的。此همزة的读音，视静符之后的音符而定：）

“若在标静符的字母之后有合口符了，此همزة也读合口符。”以免混淆，谨防沉重：读开口符必和第一人称主动式现在动词相混淆，读齐齿符先发齐齿符后转合口符，必然发音沉重。因为如果把أقتل中的همزة读成开口符而说أقتل，必和主动式第一人称单数相混淆；如果读成齐齿符而说اقتل，必然导致先发齐齿符后读合口符（造成发音沉重）。

“而对于除此之外的，标齐齿符。”换言之，如果在标静符的字母之后不是合口符，无论是齐齿符还是开口符，همزة均标齐齿符。因为假若把اضرب之类的همزة标合口符，必然和过去式被动式动词أضرب混为一谈；假若标开口符，必然和其命令式动词أضرب混在一起。假若把اعلم之类的همزة标合口符，必和第一人称被动式现在式动词相混淆；假若标开口符，必和四母的过去式动词أعلم相混淆。

若它是四母动词，就归回其标开口符的分读的همزة。

四母动词是指其过去式是四个字母的复式动词，特指词型是افعل的动词。对于这类动词必须归回它的被去掉的标开口符的الهمزة。因为此الهمزة是原本就有的，导致其省略的原因——两个الهمزة聚于单数第一人称的现在式动词之中——既失，理应归回。

第五章 被动式动词

被动式动词就是去掉其主语（以宾语代之）的动词。

（过去式动词由主动式变被动式的法则：）使其首母为合口符，倒数第二个字母为齐齿符。如：اعلم、دحرج、ضرب。

语法学家选择此更改法（指使其首母变为合口符，倒数第二个字母为齐齿符。反之也能达其目的：即使其首母为齐齿符，倒数第二个字母为合口符也能使主动式和被动式截然分开。但他们之所以选择这种更改法），因为被动式动词的意义稀少（指它与其宾语构成اسناد），故他们为之选择寻找不到的实属罕见的词型，因为这类词型先读合口符后读齐齿符。尽管先读

齐齿符后读合口符也属罕见，也能表达例外之意，但是这种词型使人发音重，同样都能达到目的，当然要选择发音轻的。

同着连读的الهمزة把第三个字改标合口符，同着التاء把第二个字改标合口符，以免混淆。

第三个字同着连读的الهمزة共为合口符，以免在其连读停顿时和此类动词的命令式混在一起。如：أستخرج 、اقتدر 、أنطلق

第二个字同着التاء共为合口符，以免和其فعلل、فاعل、فعّل型的现在式动词相混淆。如：

تدحرج 、تجوهل 、تعلّم

فاعل和تفاعل型三母复合式动词变被动式时，须把الالف换为الواو。如：

قابل 、قوبل 、بادل 、بودل

倒数第二个字母是الالف的三母简式、复式中空动词，变被动式时须把الالف换为الياء，并与前面字母连读成长音齐齿符。再往前数的标动符的字母，其符号也有所改变：在五个字母的动词中都标齐齿符，在四个或六个字母的动词中一律改标合口符。如：

اختار اختير 、أحال أحيل 、قال قيل 、استجاب أستجيب

现在式动词由主动式变被动式的法则：词首字母改标合口符，倒数第二个字母改标开口符。如：يتدحرج 、يستخرج 、يلتزم 、يكرم 、يضرب

中空动词主动式变被动时，和عين相对的柔母一样换为الالف。如：

يقام 、يستخار 、ينقاد 、يختار 、يباع 、يقال

第六章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

及物动词就是领悟其内涵要依赖于相关成分的动词，如ضرب。不及物动词则不然，如قعد。

“相关成分”，是指动词与之相关的，领悟其内涵有赖于它——除主语之外的其他成分。因为凡动词必有一个主语，领悟动词的内涵有赖于领悟其主语的含义。然而动词归属于其主语有多种方式：由其发出，依其而立，与之构成“伊思那德”。然后人就说：此动词源于其主语，以其而立，与之构成“伊思那德”。但就语法术语而言，人们不说主语是动词的相关成分，所谓“相关”是指动词归属于除主语之外的其他成分。总之，领悟动词的内涵若还依赖除主语之外的其他成分，该动词是及物动词。如：ضرب。因为领会其意有赖于领悟“受打者”，只有在领会了它之后，才能领会动词的完美之意。时空宾语、原因目的宾语，状语则不然。因为理解领会动词的完美之意，无有这些附加成分照样能够。

“不及物动词则不然。”换言之，理解不及物动词的内涵并非依赖于领悟除主语之外的其他相关成分(仅依赖于领会其主语)，如：قعد。因为不及物动词尽管也可与时空宾语、原因目的宾语、状语等其中的每一个相关，但是领会其意忽略这些附加成分是可以的。

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方法多种多样：或者增加الهمزة，如：أذهب زيدا.或者重复عين，

如：.فرّح زيدا或者增加فاعل中的الالف，如：.ما شئته或者增加استفعل中的السين，如：.استخرجه或者借助于介词，如：ذهبت بزيد.

及物动词分及一物动词、及两物动词、及三物动词。及一物动词，如：ضرب；及两物动词，如：علم、أعطى；及三物动词，如：أعلم、أرى、أنبأ、نبّأ、أخبر、خبّر、حدّث。这些及三物动词，其第一宾语类似于أعطيت的宾语，其第二宾语、第三宾语类似于علم的两个宾语。

及一物动词颇多。及两物动词又分两类：其一，第二宾语与第一宾语指的不是同一实体（即一个指人，一个指物），如أعطى。其二，两个宾语指的是同一人或事，如علم。及三物动词，如ارى、أرى、أعلم，与أعلم同义，是这类动词之本。此二者在未加الهمزة之前是及两物动词，当词首增入الهمزة时，便又增一宾语，此宾语被称为第一宾语。至于أنبأ、نبّأ、أخبر、خبّر、حدّث，它们不是及三物动词之本。不然，它们过至三个宾语只是由于它们含有أعلم之意的缘故。

“这些及三物动词，其第一宾语类似于أعطيت的宾语”，是指允许仅局限于第一宾语（而抛弃后两个），如你说：.أعلمت زيدا还指它无需提及第一宾语，仅提后两个也可以。如：

.أعلمت عمرو منطلقا

“其第二宾语、第三宾语类似于علمت的两个宾语”，是指提就两个都提，（不能提一个弃一个）；二者皆抛也是允许的。

第七章 心意动词

心意动词是ظننت、حسبت、خلت、زعمت、علمت、رأيت、وجدت。

这些心意动词入名词句，旨在阐明对该名词句所陈述的内容引发的心理反应。这些心意动词使名词句的两部分均为宾格。

心意动词也被称作确信动词（اليقين）和认为动词（الشك）。语法学家仿佛以الشك意欲الظنّ之意（并非指真正的شك之意），如若不然，心意动词中没有一个粘有导致信与不信均衡的شك之意。

ظننت、حسبت、خلت，这三个是心意动词。زعمت既是确信动词又兼心意动词。

وجدت、رأيت、علمت，这三个是确信动词。

“这些心意动词进入名词句（使名词句的起语成为第一宾语，使谓语成为第二宾语），旨在阐明对该名词句所陈述的内容引发的心理反应”，是一般的认为，或者确信无疑。正如如果你说：.علمت زيدا قائما你所说的علمت，旨在阐明在你述说该名词句，并以此陈述زيد站立的时候，对它引发的心理反应就是确信无疑；如果你说：.ظننت زيدا قائما你所说的ظننت旨在阐明对该名词句陈述的内容所引发的心理反应只是一般的猜测而已。其余的心意动词亦然。

“这些心意动词使名词句的两部分均为宾格。”名词句的两部分即مسند اليه与مسند。心意

动词使二者均为宾格，是基于二者成为它的两个宾语。

心意动词具有以下特点：

1.它的两个宾语如果其中之一被提及了，另一个也应提及。不能与أعطيت之类相提并论。

所谓“特点”，是指它专属于一物而在他物之中不存在者。心意动词特点颇多，其中之一：它的两个宾语，如果其中之一被提及了，另一个也应提及，不能仅局限于一个宾语。尽管它的两个宾语的本源是起语和谓语，而省略起语或者谓语并非少见，但是，二者共为心意动词的两个宾语就像一个名词，因为心意动词的宾语实际上是二者共有的内含，假如去掉二者之一，仿佛去掉一个词的某一部分。

尽管如此，在上下文明确的情况下，省略其中之一的情形确实也有，但极少见。省略第一宾语，如《古兰经》说：((ولا يحسبنّ الّذين يبخلون بما آتاهم الله من فضله هو خيرا لهم))

即：.لا يحسبن هؤلاء بخلهم هو خيرا لهم，其中的第一宾语بخلهم被省略。至于省略第二宾语正如诗人所云：(جازعين لا تخلنا على غراتك إنّا طالما قد وشّى عرينا الأعداء.(اى لا تخلنا جازعين是第二宾语，被省略。

“不能与أعطيت之类相提并论”，因为أعطيت之类的及两物动词，一般说来可以局限于一个宾语，人们可以不提接收者仅说：.فلان يعطى الدنانير也可不提所授之物仅说：.الفقراء يعطى也有两宾语皆被省略的情况，如你说：.فلان يعطى ويكسو因为这类动词省略它的两个宾语，可以悟出新的裨益(这种裨益宾语存在时不会得到)，而心意动词的两宾语则不然：你不能忘掉两宾语而毫无益处地说ظننت、علمت。因为众所周知，人们对于深知或猜测的事情是不会遗漏的。至于在上下文明确时，无妨省略二者。如：(من يسمع يخل.(اى يخل مسموعه صادقا

2.在心意动词位于两宾语之中或之后时，允许它解除对两个宾语的作用。因为两个宾语就其为完整的句子而言，具有独立性。

心意动词位于两宾语之中，如：.زيد ظننت قائم位于两宾语之后，如：.زيد قائم ظننت

“因为两个宾语具有独立性”，是指二者既适宜作起语、谓语又可作心意动词的两个宾语。

“就其为完整的句子而言”：心意动词位于两宾语之中或者之后，其作用极其弱，假设其作用已被解除，使两宾语成为起语和谓语。

确实有人传述：当心意动词位于两宾语之首时，其作用也可解除。如：.ظننت زيد قائم然人们皆反对：这是不允许的。

这些心意动词，假设其作用已被解除，它便寓于时空宾语的意义之中。.زيد قائم ظننت的意义为：.زيد قائم فى ظنّى

作者说“允许解除其作用”，言外之意，心意动词位于两宾语之中或者之后，使它起作用也是允许的。有些经注中曾记载：心意动词位于两宾语之中，让它起作用是最合适的。而另一些经注中却记载：它处于两宾语之中，其作用的解除与否，双方均衡；心意动词后置于两宾语，最合适的是解除其作用。

心意动词处于下列情形时，应当必须解除其作用。

当它处于动词与其主语之中时，如：.ضرب أحسب زيد当它处于主动名词与其受词之中时，

如：.لست بمكرم أحسب زيدا当它处于إن的名词与其谓语之中时，如：.إنّ زيدا أحسب قائم当它处于سوف与现在式动词之中时，如：.سوف أحسب يقوم زيد当它处于并列语与其所连语之中时，如：.جاءني زيد أحسب وعمرو

毫无疑问，心意动词处于以上情形时，解除其作用是应当必须的。因此，作者说“当其处于两宾语之中或者之后时”措词为“允许”，弦外之音是也允许让它起作用。

作者专门提及在此种情形时的解除是它的特点，尽管在其他情形时的解除统统是它的特点。因为这种情形是普遍现象，经常出现。

3.在它处于疑问工具词、否定工具词以及开始的لام之前时，则成为“被悬挂”的动词。如：.علمت أ زيد عندك أم عمرو

“被悬挂”，是指它就字面而言，对于其两宾语理所当然的不起作用，但意义上二者仍是它的宾语。

“处于疑问工具词之前”，无论它和疑问工具词之间是否存有隔词。没有隔词直接位于疑问工具词之前的，如：.علمت ما زيد عندك أم عمرو其间有隔词是指它处于与疑问工具词构成正偏组合的正次之前，如：.علمت غلام من أنت

处于否定工具词之前的，如：.علمت ما زيد في الدار处于开始的لام之前的，如：.علمت لزيد منطلق作者只列举了它因疑问工具词而被悬挂的例子，因为下文的例子可由此例推出。

唯心意动词置于这三种词之前而“被悬挂”，因为这三类词被设置于句首，故它们需要保留句子的风貌。而心意动词需要更改句子的外形而使其两部分均为宾格，因而应当让字面和意义分别满足两种需要：字面上顾及疑问词、否定词及开端的لام，意义上顾及心意动词。

“被悬挂”一词，源于阿拉伯人所说的“被悬挂”的女人——丈夫失踪，她犹如被悬挂的物体：丈夫虽然不在面前，但她认为他尚在人间，故她不能再嫁。“被悬挂”的动词，字面上不起任何作用，意义和定度方面仍是作用词。因为.علمت لزيد قائم的句意是：.علمت قيام زيد就像它使二者为宾格时一样。因此，“被悬挂”的动词位于其首的句子，如果另一句子与之并列，则允许并列句的两部分为宾格。如：.علمت لزيد قائم وبكرا قاعدا

其作用被解除的动词和“被悬挂”的动词之间存有两方面的差异：其一，前一个解除其作用只是允许而已，而后一个其作用的解除是应当必然的；其二，前一个就字面和意义而言其作用均被解除，而后一个只是字面上解除其作用，意义上则否。

4.允许其主语、宾语是同一人称的两个接尾代名词。如.علمتني منطلقا

我们只说“两个接尾代名词”，因为如果二者之一是独立代名词，那么允许两个代名词(一接尾一独立)聚在一起就不是心意动词的特点，其他动词亦然。如：.اياك ظلمت

“允许其主语、宾语是同一人称的两个接尾代名词。”如：.علمتك منطلقا .علمتني منطلقا而对于其他动词，这是不允许的。故不能说：.ضربتني .شتمتني而应说：.شتمت نفسي .ضربت نفسي这是由于主语之本是动作行为的产生者，宾语之本是动作行为的接收者，二者之本恰恰相反之故。若二者意义上统一(指同一人称)，字面一致，故对于同一人称的两个代名词，尽可能

的有意使其字面相悖。因此，他们才说：ضربتنى 为因ضربتنى而不说：ضربت نفسى. 中的主语、宾语并非相悖，二者就其每一个都是接尾代名词而言是一般无二的。ضربت نفسى.则不然。因为نفس与第一人称的代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仿佛不再是第一人称。这是缘于正次有悖于偏次的强盛之故。所以ضربت نفسى.中的主宾相悖是尽力而为的。至于心意动词(允许同一人称的两个接尾代名词)，因为实际上宾语并非是第一个的宾格，而是句子的内涵(在علمت زيدا قائما.中，宾语不仅仅是زيد而应是قيام زيد的聚合)。故允许主语、宾语字面一致，因为二者实际上不是主语、宾语。

عدمتنى与فقد تنى是属于和心意动词相似的。因为这两个动词恰是وجدتنى的反意，使二者与其相提并论恰似“以毒攻毒”。同理，人使眼见、梦见的رأى和心见的رأى相似——允许其主语、宾语是同一人称的接尾代名词。

如诗人所云：　　ولقد أرانى للرماح درية من عن عمينى تارة وامامى

又如《古兰经》说：　　((انّى أرانى أعصر خمرا))

有些心意动词还有另外的含义，它们以此意而转成及一物动词。ظننت与اتّهمت同义，علمت与عرفت同义，رأيت与أبصرت同义，وجدت与اصبت同义。

“有些”，是指除了حسبت、خلت、زعمت之外的心意动词。“另外的意义”，是指有些心意动词还有与علم或ظن相近的其他含义，人们可以根据此意幻想它们也是及两物动词(这只是一种幻想，实际上它以其他含义只能及一物)。我们只以“相近”来限制“其他含义”，以免有人说，只提一部分具有“其他含义”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每一个心意动词都有其他含义：حسبت与صرت ذا حسب同义，زعمت与كفلت同义。خلت与صرت ذا خال同义，

“它们以此意而转成及一物动词”。ظننت زيدا.与اتهمت同义。اتهمته.同义，也就是.أخذته مكانا لوهمي之意。عرفت شخصه.即علمت زيدا.说，你علم的الوهم是获知的一种，就是只知一物的本身，而不对它作任何的判断。رايت与ابصرت同义，ابصرت又与借助感官而知的علمت意义相近。如《古兰经》说：

((فانظر ماذا ترى)) وجدت الضالة.) 你说：أصبت同义。وجدت与(اى أصبتها وعلمتها بالحاسّة.)

当有些心意动词的“其他含义”特指与العلم或者الظن的意义相近时，علم不会遭受صار مشوقوق الشفة العلياء.的冲击。

وجدت也不会遭受.وجدت جدة与(اى استغنيت)وجدت موجدة及(اى غضبت)وجدتوجدا.(اى حزنت)三种含义的冲击。因为这些意义与العلم الظن无缘。

第八章　残缺动词

残缺动词就是旨在把其主语确定于某种形态而设置的一些动词。

之所以把这些动词称为残缺动词，因为它们并非像完全动词那样仅凭一个主格名词而完美。(换言之，残缺动词后面如果只有一个主格名词就不成其为句子。因为它进入名词句，

名词句中的起语、谓语都是主要成分缺一不可，其后的主格名词实际上是原名词句的起语。）

设置这些残缺动词的目的，就是把其主语(即原名词句的起语)确定于某种形态(原名词句的谓语)。毋庸置疑，这种形态不在设置残缺动词的目的所在的确定之列。因为所谓“确定”就是在主语和形态之间的归属关系。既然如此，每一方都与之无缘。故完全动词由此定义上出去，因为设置完全动词旨在形态和把主语确定于它。既然如此，形态和确定每一方都是设置完全动词的目的所在，并非仅是确定。

作者只使所提的确定成为设置残缺动词的宗旨，而不使其完善残缺动词，因为残缺动词除了确定之外，还包含其他的含义(仅仅确定不能完善之)。譬如每个残缺动词都含有特定的时间，(除此之外)有些残缺动词还具有“转变”或者“长久”或者“持续”之意。假设使残缺动词的一切意义都成为该确定的一部分，比如说صار一词，设置它旨在把其主语确定于某种形态，而这种确定是基于主语在过去的时间转至该种形态。所有残缺动词都是这样，毫无疑问，对于残缺动词来说，各部分都在完善，而形态却不在完善残缺动词之列。既然如此，完全动词与残缺动词彼此分离。

对于作者说：لتقرير之中的لام，如果使其具有غرض之意，毋庸置疑，设置残缺动词的目的只是所提的确定，并不包括形态。而完全动词则不然，因为如你所知确定和形态二者都是设置完全动词的目的所在，并非单纯的确定。故完全动词由此定义上出去。显然此定义无需为排除完全动词另加条件。以上这种阐析恰如其分。

残缺动词是：

كان صار أصبح أمسى أضحى ظلّ بات أضحى عاد غدا راح ما زال ما انفكّ ما فتئ ما برح ما دام ليس

对于作者所提及的这些残缺动词，西伯威只提了كان、صار、ما دام、ليس。然后，他说：以及与之类似的需要述语的动词。显然依他之见，残缺动词并非局限于所提的这些，许多完全动词都含有残缺动词之意。比如：

يتم التسعة بهذا عشرة. (اى تصير عشرة تامّة) كمل زيد عالما.(اى صار زيد عالما كاملا.)

(对于阿拉伯人所说的).ما جاءت حاجتك ، قعدت كأنها حربة两句中的جاءت、قعدت的确也是残缺动词。

.ما جاءت حاجتك中的جاءت是残缺动词，其内含代名词为其“名词”，حاجتك作其述语。也可对此句作如下剖析：ما是否定虚词，جاءت与كانت同义，其内含代名词归于其前的الغرارة及与之类似者。即该句之意是：.لم تكن هذه على قدر ما تحتاج اليه或者ما是疑问词，而جاءت之中的代名词归于它。只使其阴性，因论其述语。正如كانت أمّك中的كانت一般。该句之意是：.أيّة حاجة صارت حاجتك. قعدت كأنها حربة中的قعدت也是残缺动词。此句是半句话，整句是：أرهف شفرته حتى قعدت كأنها حربة.(اى صارت الشفرة)

残缺动词进入名词句旨在把其述语给予动词之意的判断。

“动词之意的判断”，是指动词之意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又产生于动词之意。如：.صار زيد غنيا ，صار的内含之意是الانتقال。其意的判断，换言之，其意产生的الانتقال的作用，

是指述语(指الغنى)的本义已受到انتقال之意的影响。لا因而当صار入名词句，指.زيد غنى，其الانتقال之意得到发挥时，述语便得到了الانتقال的影响。即富贵之人是最近转成的。

故残缺动词使(名词句的)前一部分为主格，使后一部分为宾格。如：كان زيد قائما.(此句中的)كان是残缺动词，因为其后有述语。

كان有多种意义：表示过去时间；表达“经常”之意；具有“间断性”；与صار同义；其内含代名词可为叙事代词；可作完全动词与ثبت同义；附加的كان。

“残缺动词入名词句，使其前一部分为主格”，因为前一部分是它的主语；“使其后一部分为宾格”，因为后一部分就动词以它而言类似于宾语。如：كان زيد قائما.。此句中的كان是残缺动词，因为其后有述语。

كان可有多种意义。

1.表示过去的时间。如：كان زيد قائما.

2.表达“经常”之意。所谓“经常”是指前后毫无间断，始终如一。如：كان زيد فاضلا.

3.具有间断性。如：كان زيد غنيًا فافتقر.

4.与صار同义。如诗人所云：

因为蛋非雏，蛋已成雏。قد كانت فراخا بيوضها.(اى صارت فراخابيوضها)

5.其内含代名词可为叙事代词：此叙事代词是其名词，位于其后的句子是它的述语，阐析叙事代词。如诗人说：اذا متّ كان الناس صنفان شامتواٰخر مثن بالذى كنت أصنع.

如果我死了，会出现两种人：幸灾乐祸者，赞我先前之行为者。

6.可作完全动词，即كان的完美仅需其后的主格名词，无需再加宾格名词。完全的كان与وقع、ثبت同义。如：((كن فيكون)) كانت الكائنة. المقدور كانت.

7.附加的كان。换言之，它的存在不影响句意。如《古兰经》说：

((كيف نكلّم من كان فى المهد صبيا))(اى كيف نكلّم من هو فى المهد حال كونه صبيًا.)

此句中的كان是为美化字面附加的，并非表达“过去”之意。最后这两种用法不是残缺动词，作者偏要提及，旨在完美它的所有用法。

صار，“变成”“成为”之意(الانتقال)。

它或者是指属性的改变，如كان زيد عالما؛或者是指本质的改变，如：صار الطين خزفا.

صار，也可成为完全动词，借助الى及物。表示地点的转移和形体的改变(即和ذهب انتقل同义)。如：

صار زيد من بلد الى بلد كذا.(او من بكر الى عمرو)

类似于صار(即与صار同义，可替之使用)的，可连接ارتدّ、استحال、رجع、آل、تحول。如《古兰经》说：((فارتدّ بصيرا))

再比如诗人曰：إن العداوة تستحيل مودّة فيالك من نعمى تحولن ابؤسا.

注意：صار的述语可以是单词、短语、现在式动词，但不能是过去式动词。

价格便宜了。صار السعر رخيصا.

树长出了绿叶。صارت الشجرة تورق.

أصبح、أمسى、أضحى，设置这三个，旨在让句子的内涵相联它们本身所表达的时间。

（它们本身所表达的时间分别是早上、上午、傍晚，）并非指它们的外表（指过去式）所表达的时间。（换句话说这些词的原意分别是：早晨变为、上午变为、傍晚变为。）如：

أصبح زيد قائما. اضحى زيد حزينا.

أضحى الغمام كثيفا. 上午乌云密布。

أمست الريح هادئة. 傍晚风静下来。

أمسى الطلاب يعودون الى بيوتهم بعد انتهاء الدرس. 傍晚放学后，学生们回到家中。

这三个词通常只表示“变为”。

即这几个词同义，并非指“早上变为”“上午变为”“傍晚变为”。

أصبح زيد غنيا. (او أمسى او أضحى) 宰德成为富人。

此句并非指宰德在一朝或一夕变为富人。

这几个词也可成为完全动词。

它们成为完全动词表示“进入这些时间”之意，如你在宰德进入清晨时说.بات ，أصبح زيد与ظلّ设置二者也是因为使句子的内涵相联它们所表达的时间。

如果你说：.ظل زيد سائر其意是：宰德整个白昼都在行走；如果你说：.بات زيد سائر其意是：宰德整夜都在行走。

也可与صار同义。即单纯地表示“变为”。如：

ظل زيد غنيا. بات عمرو فقيرا.

附注：

1.在现代阿拉伯语中，ظل意为“一直、仍旧”。如：

ظل الغبار ثائرا. 尘土在飞扬。

ظل الفلاّحون يرثون الأرض. 农民们仍在耕地。

2.بات 表示“夜间变为”，常表示单纯的“变为”。如：

بات البدر منيرا. 满月晚上变得皎洁生辉。

3.这两个词也可成为完全动词。如：

ظلت بمكان كذا. 我在某地度过了一天。

بت بيتا طيبا. 我在舒适的房间过夜。

然而，当这两个动词为完全动词罕见极至的时候，作者便使之寓于“无”的判断之中。因此他没有提及二者为完全动词，并使之与前三个动词分开。

至于اَض、عاد、غدا、راح，这四个动词既可是残缺动词，又可是完全动词：如果它们与صار同义，则为残缺动词。如果前两个与رجع同义，就是完全动词。

如：زيد من سفره (اى رجع) (او عاد) اَض若后两个分别是.مشى فى وقت الغداة之意与مشى فى وقت الروح.之意便是完全动词(الرواح之时是指زوال之后直至晚夕之时)。作者放弃了这四个动词，未加阐明，只在正文中提及，似乎是由于这四个动词属于后续的缘故。因此《门飞随莱》的作者未曾提及。《鲁巴布》的作者说：把这四个动词连接残缺动词而不加阐析，

旨在暗示人们，众语法学家不承认它们，因为它们是后续的。

ما زال、ما برح、ما فتئ、ما انفك，(设置这几个)旨在让其述语自从被其主语接收之时，就与之常守不分。

زال 源于ما زال，并非源于زال يزول，因为زال يزول属于完全动词。برح源于ما برح，与ما زال同义。ما زال与ما فتئ、ما انفك属于此类。البارحة لليلة الماضية.

“设置这几个词，旨在让其述语与其主语常守不分。”(换言之，这几个词表示“继续”“仍然”等意。)有人说：作者在此处把其“名词”称为主语，旨在提醒人们，这些动词中的“名词”并不是主格中单独的一类，正像它的述语是宾格中单独的一类一样。

“自从它被主语接收之时”，即从一般说来主语能够接收它之时。因为ما زال زيد أميرا之意是：自从宰德就任“爱密尔”以来，一直担任此职。

至于这些动词表达“继续”“仍然”之意，是由于它们本身可演变一种否定之意。一旦否定工具词进入其首，其意就是否定的否定，双重否定即为肯定。所论的(主语和述语之间)的“适宜”与“接收”，就理性而言是众所周知的。

否定工具词常守之。

如果借助这几个词意欲肯定的“继续”之意，否定工具词需进入其首，无论字面或者定度。所谓字面，是指否定词赫然存于字面。

所谓定度，如《古兰经》说：((تالله تفتأ تذكر يوسف))(ای لا تفتؤ)(之所以否定词必须进入其首，)因为假如不如此，不会出现双重否定，不会导致旨在所求的“继续”之意。

(须知：这四个动词的谓语不能用过去式动词句。)如：

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ما زالت المشكلة معلّقة.
你一直很健康。	لا زلت تتمتّع بالصحّة التامة.
我一直待在这里。	لا أزال أبقى هنا.
这个工人还在积极地工作。	لا يبرح العامل يعمل بنشاط.
你还是很用功。	لست تبرح مجتهدا.
哈桑一直没有结婚。	ما فتئ حسن ما يتزوّج.
我继续努力，直到我精通阿拉伯语。	لا أفتأ مجتهدا حتى أتقن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工作一直很累。	لا ينفك العمل متعبا.
诚实总是有益的。	ما انفكّ الصدق نافعا.

ما دام，(设置它)是因为在把其述语(的内含)定于其主语的这段时间内确定某件事情。因此，它需要一个(具有独立之益的)句子，因为(此时的)它(与其名词及其述语)是时间宾语句。

即人使这段期限成为确定事情的时间宾语，那是由于ما是词根性的，故它与其后的动词，寓于词根的注解之中，在词根之前定度时间宾语是屡见不鲜的。如果在ما之前定度时间宾语，此处必须有一个具有完整之益的句子，所以作者才说“因此它需要一个具有独立之益的句子，因为此时的它与其名词及其述语是时间宾语句”。

时间宾语是句子的附加成分，没有独立之意。如：

أجلس ما دام زيد جالسا. (اى أجلس مدة دوام جلوس زيد)

句中的ما دام不能匹配于أجلس(أجلس是主要成分，而ما دام作时间宾语是次要成分)，从整体来看，它不是具有完美之意的句子。而以否定词起首的四个动词则不然，因为它们同其名词，述语是具有独立之意的句子，无需其后再有另外的句子(以趋完善)。如：

أتعلّم ما دمت حيا. 只要我活着我就学习。

اشتغل ما دمت قادرا. 只要你有能力就干吧。

ما دمت تريد أن تعرف سبب ذلك فلا بأس من أن أذكره لك.

既然你想了解那个原因，我无妨说于你。

ليس，设置它旨在对句子的内容作现在的否定。(换言之，ليس旨在否定现在的情况或行为。)但也有人说：它是因为统然地否定。

ليس旨在对句子的内容作现在的否定。这是人们的主张。如：ليس زيد قائما.(اى الآن)但也有人说：它是因为统然地否定(并非只否定现在)。因此，它有时否定现在，如：

ليس زيد قائما الآن. 有时否定过去，如：ليس خلق الله مثله.有时否定未来，如《古兰经》说：((الا يوم يأتيهم ليس مصروفا عنهم)) 这是西伯威的主张。

所有的残缺动词都允许其述语置于其名词之前。然对于其述语置于动词之前，则分三类：一类允许，这一类是从كان至راح。一类不允许，这一类是词首有ما的残缺动词。伊本·其撒仪异议，他认为此类只有ما دام一个。一类有争议，这一类是ليس。

“所有的残缺动词都允许其述语置于其名词之前”，因为其述语置于其名词之前，对于其作用词是动词的受词来说，无非是让宾格名词置于主格名词之前。若以“允许前置”意欲从其“有无”的双方否定这种必要性，当以我们说“只要没有出现导致其必须前置或必须退后的因素”之类的话，限制这种允许。比如：كم كان مالك. صار عدوّ صديقى.

(陈述的كم应处于句首，这种前置是必须的。عدوى和صديقى字面一致，在无前后文明确的情况下，述语必须退后。)

若仅以此意欲从“无”的一方否定这种必要性，当以我们说“在没有出现前置的障碍时”之类的话，限制这种允许。此时，也允许前置是应当必须的。如所提之例。(指.كم كان مالك)

“对于述语置于动词之前，则分三类：”一类允许，即允许述语置于其动词之前。这一类是从كان直至راح，共十一个动词。允许前置是因为它们是动词，而动词是最有力的作用词，宾格置于主格之前是允许的(无需任何理由)。一类不允许，即不允许述语置于动词之前。这一类是词首有ما的残缺动词，无论是否定的ما还是词根性的ما。否定的ما，是因为它需要处于句首，所以在它之后的动词的受词不能前置于它。至于词根性的ما，是由于词根的受词不能置于词根本身之前。

“伊本·其撒义异议。”这种异议只出自他一人，并非像المخالفة所表达的那样，人们之间互相争议。因而作者首先叙述人们的主张，似乎人们一致同意没有分歧。伊本·其撒义的分歧之处是他认为这一类只有ما دام。因为当否定工具词入于其意是否定的动词时，它就变成了肯定之意，犹如كان。既然如此，就意义而言不会导致在否定词之后的动词的受词前置于

它。总之，人们之所以不允许，因为他们根据字面把这类词称为否定词；伊本·其撒义有悖于人们是缘于他鉴于意义把其称为肯定词之故。

一类有争议。即对于此类出现了分歧，众说纷纭。此类是ليس。库法人与穆班尔德以及伊本·散拉直还有朱尔扎尼，为顾及其否定之意主张其述语不能前置于它。因为表达否定之意的作用词的受词不能前置于它。巴士拉人、西伯威、赛拉菲、法尔西，鉴于它是动词，主张允许前置，因为动词的受词可以前置于它。对于此类两伙人(各执己见)，争论不休。就此，以下言论遭到排斥：作者应当让词首有否定的ما的残缺动词也成为有争议的一类。因为伊本·其撒义对此有异议。

第九章　临近动词

一、总述

临近动词就是因为表达其述语为其主语陈述的动作行为临近发生，而设置的一些动词。临近的程度又有“希望”“几乎”“开始”之分。

所谓“希望”，是指这种临近(指述语为主语陈述的动作行为临近发生)乃为说话者的希望而言：他企盼着述语为其主语陈述的动作行为的发生，但又不敢肯定发生的可能性。如在你说.عسى زيد ان يخرج中的عسى，就是表达述语为主语زيد陈述的“出去”这种行为临近发生，不过这种临近只是你的希望，你的企盼，但你又不敢断定确实要发生。

所谓“几乎”，是指述语为主语陈述的动作行为濒临发生。如在你说：.كاد زيد يخرج中的كاد，就是表达述语为主语زيد陈述的“出去”这种行为濒临发生，你可断定确实要发生。

所谓“开始”，是指说话者断定述语陈述的动作行为，主语确已开始但尚未结束。这种断定是由于主语企图导致于此的缘故。如在你说：.طفق زيد يخرج中的طفق，就是表达说话者断定“宰德出去”已经开始。说话者的断定是由于主语زيد已涉身导致于此的那个缘故之中。

二、希望动词

第一个是عسى，它是一个无变化动词。你说：.عسى زيد ان يخرج .عسى ان يخرج زيد也可省略。

西伯威说：عسى具有企盼、恐惧之意。企盼是针对喜爱的事物。至于担心恐惧，是针对可恶的事物。如：.عسيت أن أموت。

“它是一个无变化动词”。即它没有现在式、命令式、禁戒式以及除此之外的词型(指主

动名词、被动名词等)。只使之为无变化动词，因为它譬若لعل，含有祈使句中的希望企盼之意，而祈使句往往属于虚词之意(尽管有时属于动词之意，如命令动词、禁戒动词)，众所周知虚词的词型是固定不变的。(同样，具有虚词之意的动词也不能变动。) عسى زيد أن يخرج.

在عسى之后有一名词，然后是一个以未来的أن起首的现在式动词。(只以أن为首)，因为它有助于等待动作行为发生于未来的希望之意。زيد为عسى的名词，يخرج ان处于宾格地位充当述语。即：عسى زيد الخروج.或者为名词定度正次，如：عسى حال زيد الخروج.或者为述语定度正次，如：عسى زيد ذا الخروج.这样定度是因为残缺动词的述语应当忠于其名词，以此而论，عسى是残缺动词。

有人说：ان开始的现在式动词是宾语，并不是述语。因为它不忠于“名词”，定度正次是勉强所为。因为此句的原本之意是：قارب زيد أن يخرج.(اى الخروج)然后，该句被转为祈使句中的希望句，ان开始的现在式动词在祈使句中即便没有存于宾语，但它也应是陈述句中的类宾语，它为宾格就是因为类似宾语，基于此，عسى应是完全动词。

库法人说：ان开始的现在式动词处于主格地位，是其前“名词”的内含同位语，因为这是先包总后细分。(仅提说زيد，不提及状况，这是包总。在此之后提说خروج为细分。后者为前者的内含同位语。)先笼统地提说一物，再详细剖析之，会使该物在心中显得尊大。沙里哈利达柱说：我认为库法人的这种主张比较贴切。

عسى زيد أن يخرج.这是عسى的另一种用法。(对于此种用法的عسى，有四种分析。第一，)仅提说其主格名词，指يخرج ان زيد，该主格名词在前一种用法中处于宾格地位，无需述语。因为该主格名词兼收并蓄المنسوب اليه(指خروج)与منسوب于一炉(即述语被包容在内)。其情形正像在علمت أن زيد قائم.中，一个宾语占据两个宾语的位置而无需另一宾语一般。故عسى在此种用法中是残缺动词。(这两种用法基本相似：前一种用法عسى需要“名词”和述语是残缺动词；后一种用法虽然没有明显的述语，但述语被“名词”兼容并蓄，也是残缺动词。)(第二，)若(此句中的)عسى仅拘于一个主格，该主格并非占据名词和述语之位，即与قرب خروج زيد同义，那么عسى就是完全动词。(第三，)زيد为主格，充当عسى的退后“名词”，يخرج的内含代名词归于它。يخرج ان处于宾格地位，是عسى的述语。(第四，)使此句成为争执的一类，即عسى与يخرج同争زيد：若عسى为作用词，زيد就为其“名词”，أن يخرج为其前置述语；若يخرج为其作用词，عسى的“名词”就是其归于زيد的内含代名词，其述语是أن يخرج زيد。عسى基于这两种分析也是残缺动词。

“ان也可省略”，是指在第一种用法中(即：عسى زيد أن يخرج.)现在式动词之前的ان可以省略，以便使之类似于كاد：كاد زيد يخرج. عسى زيد يخرج.为使二者一般无二，人没有提及عسى述语之前的أن。正如诗人说：

عسى الهم الذى أمسيت فيه يكون وراه فرج قريب. (اى ان يكون وراه فرج قريب)

至于第二种用法，则不能省略。因为عسى ان يخرج زيد.并不类似كاد زيد يخرج.

补充：

希望动词除了عسى外还有حرى和اخلولق。这三个词都是无变化动词，都可译成“希

望”“说不定”“或许”等意。在使用时，حرى和اخلولق的谓语前必须加ان。至于عسى则一般加ان，但也可不加。如：

希望全世界和平。	حرى السلام أن يعمّ أرجاء العالم.
希望哈桑迅速痊愈。	حرى حسن ان يشفى بسرعة.
懒汉说不定会变勤奋。	اخلولق الكسلان ان يجتهد.
希望我弟弟考上大学。	اخلولق أخى ان يلتحق بالجامعة.
希望物价不再上涨。	عست الاسعار ألا ترتفع.
希望祖国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	عسى الوطن يصبح دولة قوية اشتراكيّة.

三、几乎动词

第二个是كاد。你说：.كاد زيد يجئ其述语之前也可加أن。

你说：.كاد زيد يجئ因为你已知述语为主语陈述的动作行为现在将要发生，故你(说此句)表达这种临近。كاد的“名词”是纯名词，正像它充当主语一样。其述语是现在式动词，以便就其两种意义(未来、现在)之一而论，表明述语陈述的动作行为现在(指说话时)就要发生。述语前不加ان，因为ان所表达的是有悖于现在的未来之意(أن是حرف الاستقبال)。

“其述语之前也可加ان”以便它类似عسى。كاد的述语前加عسى，旨在使其类似عسى，而عسى的述语前省略ان，旨在使其类似كاد。如诗人说：.قد كان من طول البلى ان يمصحا，故كاد与عسى当使其二者之一类似另一个的时候，便从某一方面把另一个的法则(指的是加ان或者去ان)授予它。

如果否定词入于كاد，按最正确的主张它类似于其他动词。

“如果否定词入于كاد，它类似于其他动词”：否定词有裨于对其内容起否定的作用。所谓“最正确的主张”，是指كاد无论过去式或者现在式，否定词对其内容均起否定的作用。(然后作者解明不正确的主张。)

有人说：كاد的否定式统统是因为肯定(无论它是过去式或者现在式)。

كاد的否定过去式是因为肯定。有真主的ايَة为证：((وما كادوا يفعلون))此段ايَة所要的是肯定之意，并非否定，因为他们确已宰了它。至于其否定现在式是因为肯定，有祖兰麦更改其诗为证。祖兰麦曾作诗曰：

لم يكد رسيس الهوى من حبّ ميت يبرح.一些诗人认为此段诗表达肯定之意(即：زال رسيس الهوى.)有悖于诗人的旨意，故他们为此诗指谬。祖兰麦接收了他们的观点，对其诗作了调整，以لم يجد替代يكد。لم的否定式要不是因为肯定，诗人们定不会为此诗指谬，祖兰麦也定不会接收他们的意见更改其诗。对于第一个错误证据，有人这样答复：

((وما كادو يفعلون))这段ايَة表达的正确之意是：他们没有宰。他们在某一个时候，没有几乎宰了它。((فذبحوها))这段ايَة承上启下，表达在没有几乎宰的前提下宰了它。同一种动作行为在此时没有发生，而在彼时发生了，并不矛盾。关于一些诗人给祖兰麦指谬，祖兰麦接收了他们的意见，更改其诗这件事，阿塔拜曾这样传述：祖兰麦来库法，伊本·舍布兰麦指出了其诗的纰漏，祖兰麦便更改了其诗。阿塔拜说，我和父亲(指艾布阿塔拜大修辞学家)谈及此事，父

亲说：伊本·舍布兰麦指谬其诗，祖兰麦更改其诗都是不对的。因为此诗毫无纰漏，与真主说((لم يكد يراها))非常相似。真主之意是：他没有看见它。

又有人说：كاد的否定过去式是因为肯定，而其否定现在式则类似于其他动词。(前者是)因为遵循真主说((وما كادوا يفعلون))这节经文，后者是因为遵循祖兰麦所吟之诗。

اذا غير الهجر الحّبين لم يكد رسيس الهوى من حبّ ميت يبرح.

有人以((وما كادوا يفعلون))这节经文为证，证明كاد的否定过去式是因为肯定。关于他们引证的理由以及正确的回答，你确已了解。他们还以祖兰麦所吟之诗为证，证明其否定现在式类似于其他动词。当诗人以否定词入于يكاد意欲否定之意(即对ميت的喜爱思慕的根基没有濒临消除)时，(他们以此诗为证是比较贴切的。)即否定词入于يكاد犹如入于其他动词一般(均表示否定之意)，这一点比较令人满意。然而，在第一个问题(指否定词入于كاد表示肯定)没有定论的前提下，单靠这一点(指以诗引证的第二个问题)来争论كاد的过去式和现在式之间的区别，毫无结果。(对于第一个问题，)其不正确的理由，以及引证有误的道理，你已了解。

补充：

几乎动词除了كاد之外还有كرب和اوشك(本经的作者把这两个列为开始动词)。在使用时，اوشك的述语前常常加أن，但كاد和كرب的述语前则很少加，如：

水快开了。	كاد الماء يغلى .
电光几乎夺了他们的视觉。	يكاد البرق يخطف أبصارهم (2: 20)
树快要发芽了。	اوشكت الأشجار ان تورق.
考试快要结束了。	يوشك الإمتحان ان ينتهى.
哈桑就要承认了。	كرب حسن يعترف.
清晨快来临了。	كرب الصبح ان يطلع.

四、开始动词

第三个是طفق、كرب、جعل、أخذ、أوشك。前四个动词的用法类似于كاد，后一个的用法类似于عسى与كاد。

第三是因为表示述语为主语陈述的动作行为确已开始而设置的一些动词。طفق与أخذ同义(它是一个半变动词，只有过去式和现在式)。故可说：علم يعلم علما 若譬طفق يطفق طفقا；也可说：طفق يطفق譬如ضرب يضرب，كرب راء为开口符，与قرب同义。有人说：

كربت الشمس اذا دنت للغروب.(现代语法中这个词被列为几乎动词。)جعل、اخذ分别与شرع、طفق同义。这四个动词的用法类似于كاد：其述语均是词首无أن的现在式动词。你说：

طفق زيد يفعل (او أخذ او كرب)ويقول.《古兰经》说：((طفقا يخصفان))，اوشك(这个词也被列为几乎动词)与أشرع同义。其用法类似于عسى与كاد。即：其用法有时基于两方面类似于عسى。如：اوشك زيد ان يجئ زيد. 有时类似于كاد，其述语前无أن，如：

أوشك زيد يجئ.

补充：

现代阿拉伯语中，常见的开始动词有六个：بدأ、أخذ、جعل、طفق、أنشأ、شرع。除طفق和جعل是半变动词有过去式和现在式外，其余均为无变化动词，在使用时述语前都不加أن。如：

我们开始看电视。	شرعنا نشاهد التلفزيون.
老师开始作关于埃及的报告。	شرع الأستاذ يلقي المحاضرة عن مصر.
火车开始减速。	أنشأ القطار يخفّف السرعة.
法帝麦开始诵读古兰经了。	طفقت فاطمة تقرأ القرآن العظيم.
学生们开始踢足球。	أنشأالطلاّب يلعبون كرة القدم.
大风开始刮了。	تطفق العاصفة تهبّ.
哈桑与阿里开始练习对话。	جعل حسن وعلىّ يتمرّنان على الحوار.
树开始结果。	تجعل الأشجار تثمر.
人类开始征服太空。	أخذ الانسان يغزو الفضاء.
中国人民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	أخذ الشعب الصينىّ يجرى سياسة الاصلاح والانفتاح.
天气开始逐渐变冷。	بدأ الجو يصبح باردا تدريجيا.
我们开始登山。	بدأنا نتسلّق الجبل.

第十章　感叹动词

感叹动词是因为(对某人或某物)产生惊讶而设置的动词。

有些经典在界定感叹动词时，用其复数أفعال التعجب，而更多的经典用其双数 فعلا التعجب。作者用单数(فعل التعجب) 是顾及定义旨在“一类”的道理，(有些经典)用其复数是鉴于只有两种感叹动词被经常使用之故，(更多的经典)用其双数是根据感叹动词具有两种词型之缘。无论用双数或者复数，按照每一种定度，该定义也是旨在受悟于其内含之中的“一类”。即感叹动词是被设置的一类动词。因为此篇所讲论的是动词的种类，故感叹动词的定义不会属于!لله دره فارسا او اهاله之类(这类感叹句没有被设置的感叹动词)，但它会遭到!قاتله الله من شاعرا以及!لا شلّت عشرك之类的破坏(.قاتل لا شلّت与此定义相符，但它们不是感叹动词)，因为此类句中的动词是因为产生惊讶而设置的动词，不光是因为دعاء。除非人们说：“此类句中的动词不是因为惊讶而设置，而是在(因为دعاء)设置之后被用于此，或者(定义中所提的设置)旨在专门为产生惊讶而设置的动词，非此莫用。而提及的所谓破坏定义的动词往往被用于祈祷句。(这种说法实际上是对主张定义属于لا شلّت قاتل之类的回击。)

感叹动词有两种词型：!ما أفعله!أفعل به二者均为无变化动词。如：

ما أحسن زيدا!أحسن بزيد!

“感叹动词有两种词型”：一是感叹句!ما أفعله所包容的动词的词型；二是感叹句!أفعله به所包容的动词的词型。

“二者均为无变化动词”：不能变为现在式、被动式、阴性使用。如：

ما أحسن زيدا! أحسن بزيد!

法图麦多么慷慨!　　ما أكرم فاطمة!

天空真美!　　أجمل بالسماء!

学校的操场多么宽广!　　ما أوسع ملعب الجامعة!

我们国家的历史多么悠久!　　أقدم بحضارة بلادنا!

火车真快啊!　　ما أسرع القطار!

只有能够派生比较名词的动词，才能直接变为两种感叹动词。对于不能直接变为感叹动词的动词，可借助于أشدّ、أشدد之类作为感叹动词。如：　　ما أشدّ استخراجه! أشدد باستخراجه!

“只有能够派生比较名词的动词，才能直接变为感叹动词。”因为两种感叹动词和比较名词非常相似，都具有“夸大”“强调”之意。同样它们和比较的أفعل一样，只能用作主动式。

以下两句实属不规范用法：　　ما أشهى الطعام! ما أمقت الكذب!

（动词变两种感叹动词和其派生比较名词一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三母简式动词；2.是完全动词不能是残缺动词；3.是变化动词不能是无变化动词；4.意义上必须具有深度广度可接收比较的动词；5.是主动式不能是被动式；6.是肯定式不能是否定式；7.其半主动名词不能是افعل。）

“对于不能直接变为两种感叹动词的动词，可借助أشدّ、أشدد之类作为感叹动词。”不能直接变为感叹动词的是指四母简式、三母复式，以及表示“生理缺陷”或“颜色”的一些动词（这种动词的半主动名词是افعل）。这类动词要表示感叹须借助أشدّ、أشدد之类作为感叹动词，并使它们充当宾语或介词的受词。如：　　ما أشدّ استخراجه! اشدد باستخراجه!

市场真拥挤!　　ما أشدّ ازدحام السوق!

你考上了大学，真棒!　　ما أحسن كونك تلتحق بالجامعة!

这个姑娘皮肤真白!　　ما أشدّ بياض هذه الفتاة!

你进步真快!　　أسرع بأن تقدّمت!

士兵多么勇敢!　　ما أعظم ما شجع الجندىّ!

我们散步呼吸新鲜空气，多么好啊!　　ما أجمل أن نتمشى ونستنشق الهواء النقىّ!

你不相信群众，这是何等有害啊!　　ما أضرّ ألاّ تثق بالجماهير!

对于两种感叹动词来说，不允许有“使前”“使后”的变动。

对于除了两种感叹动词之外的其他动词来说，“使前、使后”是允许的。如可以使宾语或者介词及其受词置于动词之前，也可使动词置于它们之后。但对于两种感叹动词来说，不允许有“使前”“使后”的变动。我们只以我们所设的条件（指不允许）限制“使前”“使后”，因为不允许有“使前”“使后”的变动是感叹动词的一大特性，其特有的法则需要在此处剖析。故无人说：

بزيد أحسن!ما زيد أحسن!

因为两种感叹动词，在其蜕变为感叹动词之后，应遵循作者所列之例的固定格式，不能随便改动。

有人说，“使前”与“使后”是彼此导致的两种结果：一物向前，必然导致使他物退后；反之，亦然。因而假设作者仅提及二者之一，一定足矣。有人答曰：提及“使后”只表示强调，并非创立新意。尽管就存在而言，二者彼此不分，但就说话者的意欲而言，二者仍能分开。此处作者似在顾及意欲。

也不允许隔词置于二者及其受词之间。马子尼允许时空宾语置于其间。

为使两种感叹动词遵循作者所列之例的固定格式，在两种感叹动词与其受词之间不允许隔词介入。如：

ما أحسن فى الدار زيدا!أكرم اليوم بزيد!

“马兹尼允许时空宾语置于其间”，因为他曾听阿拉伯人说：ما أحسن بالرجل ان يصدق!

大多数的语法学家允许كان介于ما与动词之间。如：

ما كان أحسن زيدا!

宰德过去一直很好，可惜这好没有维持到说话之时，只是在此之前。

语法书上讲，在感叹动词和其受词之间除了介词短语(该介词必须是能够和感叹动词搭配使用的介词)、时空名词短语和被召唤语之外，不能有其他插入语。如：

ما أعز علينا ان تفارقنا!　　你要离开我们，我们多么难受啊!

ما أجمل ليلة التمّ البدر!　　月圆的夜晚多么美好!

ما أشد يا أمى ان تعتنى بحياتنا!　　妈妈，你真关心我们的生活!

西伯威认为：ما是泛指名词充当起语，在其之后的动词句作ما的述语。而艾哈夫施认为：ما是关系代词，其述语已省略。

对于!أفعله ما西伯威认为：ما是泛指名词充当起语(原文中的ابتداء即مبتداء，这是基于词根共有被动名词之意，或者为其假设正次，即ابتداء ذوا。有些经典用的是ابتدائية，其意明晰，无需评注)，与شىء同义。因为泛指适于惊叹，而惊叹只是针对那些其原因隐匿的动作行为而言。在其之后的动词句作ما的述语(一般说来泛指名词不能作起语，除非借助某种理由使其转为特指。因而ما أفعله)属于.ذا ناب أهر شرّ 之类(شر被注解为شرّ عظيم，同样ما相当于شىء عظيم之意)。

艾哈夫施认为：ما是关系代词，其述语已省略。!即ما أحسن زيدا!الذى أحسن زيدا之意，(进一步说，)即.الذى جعله ذا حسن شىء عظيم之意。法拉仪说：ما是疑问词，在其之后的动词句作ما的述语。沙里哈利达柱说：法拉仪这个主张的意义很给力。因为说话者似乎不知宰德好的原因，便询问之，询问之中或许有裨于惊叹之意。

至于!به أفعل西伯威认为：在أفعل之中没有内含代名词，به是它的主语。而艾哈夫施主张：به是其宾语，الباء或者是因为及物，或者是附加的。在أفعل之中有内含代名词。

在!به أفعل中的أفعل，貌似命令式动词，意为过去式动词，源于أفعل与صار ذا الفعل同义。譬若!اللحم أفعل即صار ذا اللحم之意。西伯威认为：به即به中的属格代名词是أفعل主语，الباء是附

加的，但不能省略。除非被感叹语(即动词的主语)是أن开始的动词句。如：أحسن ان يقول!按其类比应是بان يقول。他还认为：在أفعل之中没有内含代名词，因为主语只有一个，在به中的属格代名词。

而艾哈夫施主张：به即属格代名词是动词的间接宾语。(以!احسن به为例。)因为أحسن基于其الهمزة是因为صيرورة，其意是：صر ذا حسن. ，الباء或者是因为及物，换言之，它使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故!احسن به之意是：صيّره ذا حسن.或者是附加的：基于أحسن直接及物动词，الهمزة是因为及物的缘故，譬若أخرج。他还认为：在افعل中有内含代名词，充当主语。أحسن بزيد! 即：أحسن انت بزيد او زيدا!也就是.اجعله حينا之意，再进一步说是.صف زيدا بالحسن之意。

法拉仪说，أحسن是说话者命令每一个人：使宰德成为美好的。“使其美好”只以“以美好述说之”作为注脚，似乎有人在说：你随便说说他的优点吧。因为他具备一切人所具有的方方面面的优点。

第十一章　褒贬动词

褒贬动词是因为(对人或事物)产生褒扬或贬斥而设置的动词。其中有نعم和بئس。

“因为对人或事物产生褒扬或贬斥而设置的一些动词为褒贬动词。”故类似于ذممته、مدحته的动词不属于褒贬动词。因为与之类似的动词不是因为产生褒扬或贬斥而设置，(而是因为陈述发生于过去时间的褒扬或贬斥而设置。)

“其中有نعم和بئس。”这两个动词本是过去式动词，与العين为齐齿符的فعل相对(即نعم和بئس的根分别是نعم、بئس)。抬米姆人对于其فاء是开口符，عين是喉音字母的动词一般有四种读音：第一是فعل，即الفاء为开口符，العين为齐齿符，这种读音是它的根本。第二是فعل，即الفاء为开口符，العين读静符。第三是فعل，即الفاء为齐齿符，العين读静符。第四是فعل，即الفاء因跟随العين而读齐齿符。对于这两个动词，大多数的抬米姆人在用他意欲褒物与贬斥之时，令其الفاء为齐齿符，العين为静符。西伯威说：全阿拉伯人一致通过抬米姆人的这种读音。

两个褒贬动词的条件是：其主语是带冠词的确指名词，或者是与带冠词的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或者是用宾格泛指名词或ما作其区分语的内含代名词。如：فنعمّا هى.

“其主语是带冠词的确指名词”，此冠词是“寓于心中”的特指冠词。它起初(指未提被褒贬语之前)是因为不确定的一个，而后它因在其之后被提及的被褒贬语转为确定。在一句话中(两次提及一物)，先包总后细分，旨在使其存于心中。如：نعم الرجل زيد.

说谎是不道德的行为。بئس الخلق الكذب.

“或者是与带冠词的确指名词构成的正偏组合。”该正偏组合或者直接构成。如：

نعم صاحب الرجل زيد.

搬弄是非者是坏伙伴。 بئس جليس السوء النمام.

或者间接构成。如：نعم فرس غلام الرجل.(او نعموجه فرس. غلام الرجل.)以此类推。

“或者是用宾格泛指名词作其区分语的内含代名词。”作内含代名词的区分语的宾格泛指名词，或者是单词，或者是与泛指名词或确指名词构成的字面正偏组合。如：

نعم رجلا (او ضارب رجل او زيد او حسن الوجه) أنت.

附注：

内含代名词作主语时，动词永远用单数第三人称，区分语与被褒贬语“性数”一致。如：

نعمت (او نعم) مدرستين فاطمة وفوزيّة. نعمت طالبات زينب وجميلة وذكيّة. مدرّسة فوزيّة.

说谎、背叛、舞弊是恶劣的品质。 بئس أخلاقا الكذب والغدر والغشّ.

“或者是以ما作其区分语的内含代名词。”ما处于宾格地位，与شيء同义。如：فنعما هى.即：نعم شيئا هى.法拉仪与艾布·阿里说：ما是关系代词与الذى同义，作نعم的主语。至于它的关系子句，由于فنعما هى两边紧凑而被省略。(只省略)因为هى是被褒贬语。 فنعما هى.即：نعم الذى فعله هى.(اى صدقات)而西伯威和其撒仪认为ما是完全的确指名词(不需要关系子句)与الشيء同义。即：نعم الشيء هى.ما是主语，因为它与带冠词的确指名词同义。هى是被褒贬语。

补充：

关系代词الذى、من、ما也可作主语。如：

阿里是你的得力助手。 نعم من يساعدك على.

人道主义是医生应具有的好品质。 نعم ما يتصف به الطبيب النزعة الانسانيّة.

艾哈麦德是背叛祖国的坏蛋。 بئس الذى يخون الوطن أحمد.

被褒贬语位于主语之后，作起语，它之前的句子(往往)作其述语，或者作省略起语的述语。

“被褒贬语位于主语之后”，这是最常用的一种形式。但并非绝对，因为人也可使被褒贬语前置而说：زيد نعم الرجل.在《米夫塔哈》经中，阐析了这一点。

“被褒贬语作起语，它之前的句子往往作其述语。”这个述语从句无需归于起语的代名词，因为指类冠词占据其位。

“或者作省略起语的述语。”被省略的起语即هو。如：نعم الرجل زيد.

此例中的زيد作起语，نعم الرجل是它的提前述语。或者基于假设疑问句作省略起语的述语，当有人说نعم الرجل时，似乎有人在问：من هو؟答曰：زيد.即：هو زيد.按照第一种分析(即被褒贬语作起语)，نعم الرجل زيد.是一个句子；按照第二种分析(即作省略起语的述语)，它是两个句子。(其中之一是祈使动词句，另一则是陈述名词句。)

被褒贬语的条件是与主语吻合。

“被褒贬语的条件”，是指其正确充当被褒贬语的条件。“与主语吻合”，是指被褒贬语与主语就“类别”而言互相吻合，无论实际，(如：نعم الرجل زيد.)或者注解，如：فنعما هى.以及就“性数”而言相互一致。因为被褒贬语就意义而言就是主语。如：

نعم الرجل زيد. نعم الرجلان الزيدان. نعم الرجال الزيدون.

بئست المرأة هند. بئست المرأتان الهندان. بئست النساء هندات.

也可说：

بئس المرأة هند. نعم المرأة هند.

因为当نعم、بئس是两个无变化的动词时，二者便类似虚词，故使阴性标志连接二者，并非应当必然。

附注：

被褒贬语一般是确指名词、正偏组合以及带定语的泛指名词。如：

高傲是伊卜里斯具有的坏品性。 بئس ما يتصف به الابليس التكبّر.

大学校长是有名的学者。 نعم العالم رئيس الجامعة.

足球是一项好的体育项目。 نعم الرياضة كرة القدم.

被褒贬语可以提到句前。如：

法图麦是一位优秀女教师。 فاطمة نعمت المدرسة امرأة.

被褒贬语提到句首可与كان类动词或心意动词或إن类虚词连用。如：

阿里原来是位很好的革命者。 كان عليّ نعم الثورىّ.

我认为你是个好学生。 ظننتك نعم الطالب.

骄傲确是一种坏毛病。 إنّ الغرور بئس عيبا.

你将知道阅读是一项很好的业余爱好。 ستعلم أن المطالعة نعمت الهواية.

《古兰经》说：((بئس مثل القوم الذين كذّبوا))及与之类似的褒贬动词句是被注解的。

若有人说：在((بئس مثل القوم الذين كذبوا))这段经文中，主语(指مثل القوم)和被褒贬语(指الذين كذّبوا)并不吻合，一个单数，一个复数。鉴于此，(作者答曰：)此段经文及与之相似的主语和被褒贬语互不吻合的褒贬动词句是被注解的，其注脚或者是：

بئس مثل القوم الذين كذبوا الذين كذبوا或者使الذين作القوم的定语，省略被褒贬语。即：

بئس مثل القوم المكذبين مثلهم.

在上下文关系明确时，被褒贬语也可省略。如《古兰经》说：((نعم العبد))((فنعم الماهدون))

نعم如同ساء。

((نعم العبد))此段经文的被褒贬语أيوب已省略，因为它是在真主讲述安尤卜故事时所云，读者自然明了。

((فنعم الماهدون))此段经文的被褒贬语نحن也被省略(它之前的经文，读者已了然于心)。

من和الذى充当主语，被褒贬语经常省略。如：

帮助你学习的人太好了。 نعم من يساعدك فى الدراسة.

迟到的人可不好。 بئس التى تتأخر عن الدرس.

为主道牺牲者真伟大。 نعم الذين استشهدوا فى سبيل الله.

不喜欢读书的人可不好。 بئس الذى لا يحب المطالعة.

褒贬动词还有حبذا，其主语是ذا。(无论其动词之本或者主语或者ذا的字面，均保持原状)不能更改。

حبذا是由及物的حبّ（حبّ الشىء）之意或者不及物的حبّ（صار محبوب）之意与ذا组合而成。其主语是ذا。无论其动词之本或者主语或者ذا的字面，均保持原状不能更改。故此，当被

褒贬语是双数、复数、阴性时，它不能随之而变为双复数、阴性使用，目的是让它与那些其形式不能更改的例子同行一路。(这些例子都表达奇妙的故事，一旦更改便不能表达。)如：

حبذا الزيدان. حبذا الزيدون. حبذا هند. حبذا المجتهدون والمجتهدات.

勤奋者真不错。

在حبذا之后的是被褒贬语，其语法分析与نعم的被褒贬语的语法分析相似。

二者的被褒贬语的语法分析相似，是基于前文所提的两方面(指作起语或者作省略起语的述语)。

与被褒贬语("性数")吻合的区分语或状语，可以位于被褒贬语之前，也可位于其后。如：

حبذا رجلا زيد. حبذا زيد رجلا. حبذا راكبا زيد. حبذا زيد راكبا. حبذا رجلين (او راكبين)الزيدان.

حبذا الزيدان رجلين. (او راكبين)

区分语或状语的作用词是寓于حبذا之中的动词。状语主是ذا并非是زيد，因为زيد是被褒贬语。被褒贬语只有在褒扬完美之后才会出现，而الركوب属于完善褒扬。故الراكب是描述主语并非描述被褒贬语。

补充：

褒贬动词还有لا حبذا与بئس同义。其语法分析与حبذا相同。如：

لا حبذا الاهمال. 粗心大意要不得。

لا حبذا يوم فقد كتابك فيه. 你丢书的那一天不好。

لا حبذا اللحم متعفّنا. 腐烂的肉吃不得。

注意：حبذا和لا حبذا的被褒贬语不能提到句首，其前更不能加كان类动词、إن类动词及心意动词类虚词。

第九篇　虚词

虚词是那些表达寓于其他词之中的意义的词。因此它为句中的某一成分(无论主要成分还是附加成分),需要名词或者动词。

“是那些表达寓于其他词之中的意义的词”,即虚词表达的意义成就于其他词之中,该意义只有相对其他词:才能领悟。换言之,虚词不能独立表达意义,既不适于作判断,又不适于被判断。它必须和其他词聚合在一起,才能表达含义。

“因此,它为句中的某一成分,无论主要成分还是附加成分,需要名词或者动词。”也就是说,领悟其意或者相对名词,如:من البصرة,或者相对动词,如:قد ضرب。

第一章 介词

介词就是使动词或者具有动词之意的词接续与之挨靠的名词而设置的词。

原文中的أفضاء既有“到达”之意，当它借助الباء及物时，其意便转为الايصال。

“具有动词之意的词”，是指凡能由其演绎动词之意的词。如：主动名词、被动名词、半主动名词、词根、时空名词、介词短语(如：عليك نفسك)等。

“与之靠近的名词”，无论明显的名词，如：.مررت بزيد 还是以名词为注脚的动词，如真主说：((ضاقت عليهم الأرض بما رحبت)) (اى برحبها)

这些介词也被称作正偏组合的虚词，因为它使动词或具有动词之意的词接续与之靠近的名词。(之所以被称为介词，)因为它使动词之意进入与之靠近的名词，或者是由于它对与之靠近的名词所起的作用是使之成为属格。

介词(共18个)：من、الى、حتى、فى、الباء、اللام、ربّ及其الواو、起誓的الواو及حاشا、عدا、خلا、منذ、مذ、الكاف、على、عن、التاء。

作者以传述的方式提及前4个，因为它们没有用以表达的各自的名称。اللام与الباء是以二者所具有的名称被提及，同样，提及الواو、التاء、الكاف均以各自所具有的名称。而其余的介词则不然。رب的الواو是指在它之后定度رب的الواو，把它当作介词看待，实际是对它的“宽容”。

前10个从من至起誓的التاء只有介词一种词性，与之靠近的5个从عن至منذ既是名词又是虚词，其余的3个是虚词兼动词。

一、من的用法

1.表示起始(ابتداء الغاية)。

原文中的الغاية旨在表示距离(其意本为终点)，是由于把整体称作部分(最后一部分)之故。因为用其本意无实在意义。有人说：الغاية一词常被使用，往往以之意欲(动作行为)的宗旨目的。既然如此，它又指(由另一动作行为产生的)动作行为。因为(以此表达的动作行为，)是主动者的动机和目的。

此处所指的起始或指空间，如：.جاء من مصر .سرت من البصرة 或指时间，如：

قرأت القرآن العظيم من اوله الى آخره. 或指某一物，如：.صمت من يوم الجمعة

فلا تذاكر الدروس حرفا حرفا او جملة جملة من الالف الى الياء.

你不要从头至尾逐字逐句地复习。

积少成多。 العصا من العصيّة.

表示“起始”之意的من的标志是可使الى或起الى作用的词与之对应。如：

سرت من البصرة الى الكوفة.

أعوذ بالله من الشيطان الرجيم.

因为اعوذ بالله之意即التجيء الى الله。

2.表示“说明”之意。

من的出现旨在说明。即明晰其前含糊事情的具体所在(换言之，من的受词是用来说明前面的意义含糊的词)。其标志是可把关系代词置于其位。如真主说：

((فاجتنبوا الرجس من الاوثان))

假设你这样说：فاجتنبوا الرجس الذى هو الوثن. 其意正确。

وقالوا مهما تأتنا به من آية لتسحرنا بها فما نحن لك بمؤمنين (7: 132)

他们说：“不管你拿什么迹象来迷惑我们，我们绝不信仰你。”

شكرا لك على ما بذلت من المساعدة. 谢谢你的鼎力相助。

ماذا عندك من الكتب؟ 你有什么书?

3.表示部分。

من的出现旨在表示部分。其标志是可把بعض置于其位。如：

أخذت من الدراهم. (اى بعض الدراهم)

نحن طلبة جدد منهم من جاء من المدينة ومنهم من جاء من القرية.

我们是新学生，有的来自城市，有的来自农村。

4.附加的من。这类من只能用于否定句。库法人和艾哈夫施异议。وقد كان من مطر. 与及之类似者是被注解的。

“附加的من只能用于否定句。”如：

هل جاءك من أحد؟ ما جاء من أحد. 有人来你这了吗，没有人来。

لا تؤجّل من واجب الى غد. 别把作业拖到明天。

“库法人和艾哈夫施异议。”他们以阿拉伯人所说的.وقد كان من مطر为证，允许附加的من用于肯定句。鉴于此，作者答道：“وقد كان مطر及与之类似者是被注解的。”即此句中的من或因为说明，或旨在表达部分之意。则该句之意是(او شيء من مطر)قد كان بعض مطر或者它是来自传述，如有人问：

هل كان من مطر.

答：قد كان من مطر

5.表示性质构成。如：

هذه القلادة من ذهب. 这条项链是金的。

هذا باب من خشب. 这是木门。

6.表示原因。如：

وقف الشعر من الخوف. 害怕得毛骨悚然。

مات أخوه الصغير من الجوع. 他弟弟饿死了。

مرضت من البرد. 我被冻病了。

7.表示区别。如：

黑白分明。 اتّضح الأسود من الأبيض.

你要分清好坏。 ميّز الخبيث من الطيّب.

8.表示替代。如：

难道你只爱财而不要荣誉？ أرضيت بالمال من الشرف؟

9.表示比较。如：

我比弟弟大4岁。 انا اكبر من أخى الصغير بأربع السنوات.

二、الى的用法

1.表示到达终点。

الى以此意与من相对，无论用于空间，如：.خرجت الى السوق或者时间，如：

.أتمّو الصيام الى الليل或者其他事物，如：.قلبى اليك此句中心的到达是就思慕倾爱而论。

2.与مع同义，这种用法比较少。如：

真主说： ((ولا تأكلوا اموالهم الى اموالكم))(اى مع اموالكم.)

你要品学兼优。 اجمع الى العلم والأخلاق.

积少成多。 الزود الى الزود ابل.

حتى如同الى。حتى与مع同义，这个用法较多。

“حتى如同الى。”作者仅以二者相似表示حتى也具有到达终点之意，并不以此满足它也与مع同义，因为虽然二者都具有与مع同义这种用法，但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حتى专用于具体名词。穆班尔德异议。

故不可说حتّاه，但可说اليه。因为假若被用于代词，则属格代词一定混淆了宾格代词。因为宾格代词可置于其后。

“穆班尔德异议。”因为他引诗为证允许حتى进入代词。对于他所引证的诗，人们皆断为不规范用法，不允许以之类比。

3.与عند同义，表示爱憎心理。如：

足球是阿拉伯人最喜爱的一项活动。 كرة القدم أحبّ الالعاب الى العرب.

这是他最不爱吃的食物。 هذا أكره طعام اليه.

对我来说你的一席话比蜂蜜还甜。 كلامك أشهى الىّ من العسل.

4.与专属的لام同义。如：

أقدّم اليك هذه الهديّة المتواضعة تعبيرا عن قلبي.

我把这个小小的礼物赠送给你，表达我的心意。

艾哈麦德给父亲写了信。 كتب أحمد الى أبيه.

5.表示“贴近”“粘连”之意，常用于状语。如：

我和朋友面对面地交谈。 كلّمت صديقى وجها الى وجه.

三、فى的用法

1.表示空间或时间。即فى的受词表示某物确切的空间。如：

钱在包里。鸟在笼子里。 المال فى الكوز. الطائر فى قفص.

或者抽象的空间，如： النجاة فى الصدق.

أسّست جمهورية الصين الشعبية فى عام الف وتسعمائة وتسعة وأربعي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1949年。

2.与على同义。如：

真主说： ((ولأصلبنكم فى جذوع النخل))(اى على جذوع النخل)

他头部受伤。 أصيب بجرح فى رأسه.

3.表示原因目的。如： نجاهد فى سبيل الله.

他因犯罪而被惩罚。 عوقب فى ذنبه.

4.表示“比较”“就……而言”之意。如：

ليست مصلحة الشّخص شيئا فى مصلحة الشعب.

比起人民的利益来，个人的利益算不了什么。

就这项工作而言，我是无足轻重的。 لست شيئا فى هذا العمل.

5.表示“关于”。如：

论蒙昧时期的文学。 فى الأدب الجاهلىّ.

6.与باء同义，表示“粘连”和“伴随”。如：

同学们满怀信心地进入考场。 دخل الطلاب قاعة الامتحان فى ثقة(اى بثقة) .

7.表示乘法。如：

四乘五等于二十。 أربع فى خمسة يساوى عشرين.

四、باء的用法

1.表示“粘连”。

باء起的作用是某人或某物与它的属格相粘连，正像你在. بزيد مررت中看到的一样，该句中的باء有助于你的经过粘连زيد，即粘连زيد临近的地方。如：

我亲手把书交给他。 سلّمت اليه الكتاب يدا بيد.

宰德抓住了小偷。 أمسك زيد باللّص.

2.表示借助。

即动作的主动者，在动作由其发出之时，求助于باء的受词(باء的受词所表达的一般是某种工具)。如：

请用钢笔填表。 املأ الاستمارة بقلم الحبر.

我乘火车回家。 اسافر الى بلدى بالقطار.

الشعب الصينىّ يأكل بالعودين والعرب ياكلون بالسكين والشوكة والملعقة.

中国人用筷子吃饭，阿拉伯人用刀子、叉子、勺子吃饭。

3.表示伴随。如： اشتريت الفرس بسرجه.(اى مع سرجه)

连马带鞍子我都买了。

并非是买马之时鞍子粘连它。因为粘连可导致伴随，但伴随不导致粘连。如：

我父亲平安归来。 عاد أبى بسلام.

你对人说话要和蔼。 كلّم الناس بلطف.

4.表示交换。即باء的受词是用来交换其他的东西。如：

我卖了这个换那个。 بعت هذا بذلك.

以眼还眼，以血还血。 العين بالعين والدّم بالدم.

以怨报德。 يقابل الإحسان بالأساءة والنكران.

5.表示及物。即它使不及物动词变成及物动词，因为باء一旦进入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它便含有التصيير之意。صيرته ذاهبا. 为：ذهبت بزيد.而صدور الذهاب عنه. 之意是：ذهب زيد之意。

依照此意(指باء更改了动词之意)，使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的介词只有باء；至于依照自己的媒介之意(使动词之意连接自己的受词，没有更改动词之意)，而使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的介词并非只有一个，所有的介词皆可。

6.表示所处的时间与地点(与فى同义)。如：

我坐在清真寺。 جلست بالمسجد.(اى فى المسجد)

我在开罗住了一年。 أقمت بالقاهرة سنة.

束手无策。 ما باليد حيلة.

7.附加的باء。附加于疑问句、否定句中述语之前的باء。可以此类比。

所谓疑问句并非统然，仅限于以هل疑问的句子。如：أ زيد بقائم؟ 不能说：هل زيد بقائم؟

所谓否定句是指以ليس、类似ليس的虚词否定的句子(包括كان的否定式、及两物心意动词的否定式)。如：

ليس زيد براكب. ما زيد براكب. لم يكن محمد بكسلان. ما حسبت أحمد بذاهب.

(这类附加的باء，可以此类比。)但除此之外附加的باء，只是一种习惯用法(不能以此类比)。

这种附加的باء，无论是不是述语均可增加。但对于否定句、疑问句只能增于述语之前。

بحسبك زيد. القى بيده. كفى بالله شهيدا. حسبك بزيد.

另外，“突然”的اذا后面，意义强调词语的前面，感叹动词的后面，以及عرف、أخذ、علم、أحسّ等动词的宾语前，都可用附加的باء。如：

我刚出门，突然下起了大雨。 خرجت فاذا بالمطر هاطل.

زرت المريض بنفس. أجمل بهذه الصورة!عرفت بأنك ستسافر الى مصر.

难道他不知道，安拉是看到的。 أ لم يعلم بأن الله يرى (96：14)

8.表示原因。如：

哈桑认真而成功，侯赛因因粗心大意而失败。 ينجح حسن بالجد وفشل حسين بالاهمال.

他死于肺病。 مات بالسل.

9.表示通过。如：

我经过开罗。 مررت بالقاهرة.

10.表示替代。如：

我不喜欢别的工作代替我的工作。 لا يرضينى بعملى عمل آخر.

他以新换旧。 استبدل الجديد بالقديم.

五、اللام的用法

1.表示所有权及归属。

المال لزيد. لى قلم رصاص. الجل للفرس. لحسن صديق طيّب.

前两句表示所有权，后两句不表示所有权，仅表示归属的意思。

2.表示原因。即اللام是阐释动作行为的内因或者外因。

内因如： ضربت للتاديب.

外因如： خرجت لمخافتك.

3.表示告知。如：

قلت لزيد إنّه لم يفعل الشرّ. يا أستاذى أعرب لى هذه الجملة.

老师，你帮我分析一下这个句子。

4.附加的اللام。如：

真主说： ((ردف لكم))(اى ردفكم)

5.与起誓的الواو同义，用于惊叹。如：

他不推迟日期太好了！ لله لا يؤخّر الأجل.

اللام的这种用法，只用于大的事情，故不可说： لله لقد طار الذباب.

6.表示享有。如：

成功属于勤奋者。 النجاح للمجتهدين.

7.表示及物关系。如：

父亲最喜欢我小妹。 الوالد أحب لاختى الصغيرة.

我最恨阳奉阴违的人。 انا ابغض للمنافق.

六、ربّ的用法

ربّ是因为“使少”(也许之意)。因此，它应当处于句首。基于最正确的主张，ربّ的受词只是带定语的泛指名词。与ربّ相关的动词往往是省略的过去式动词。

ربّ是因为“使少”，即实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它应当用于句首，正像陈述的كم应当用于句首一样。因为كم表示数量。

“ربّ的受词只是带定语的泛指名词。”用泛指名词是因它无需确指名词。带定语是为了获得رب，所表达的那种“使少”之意。因为如果其受词带有定语，和不带定语相比更具有特殊性，涉及面更小。

رب的受词带定语只是基于最正确的主张——艾布·阿里及其追随者的主张。但也有人说，ربّ的受词是带定语的泛指名词并非应当必然，而作者选择的主张是应当必然。(实际上在现代阿拉伯语中，رب的受词带不带定语均可，并非必然。)

人所提及的“使少”，只是它的本意，而后它有违本意而被用于“使多”之意(这种用法多于本意用法)，以至于它的本意仿佛就是“使多”(无需任何证据)，而本意用法比较少见，仿佛成了转义而需要一定的证据。

与رب相关的动词，往往是省略的过去式动词。因为رب的受词状况已知，这种已知的状况只有过去式动词才能表达。如：ربّ رجل كريم لقيته. ربّ رجل كريم لم افارقه.

坏事可能会变成好事。ربّ ضارة نافعة.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ربّ شرارة أحرقت سهلا.

这个过去式动词因为上下文的关系往往被省略。如：ربّ رجل كريم. (اى لقيته)

رب的受词也可是以泛指的宾格名词为区分语的含糊代词，此代词是阳性单数(没有归处)。

也就是说无论区分语的“性数”如何，此代词一律是阳性单数。如：

ربّه رجلا. ربّه رجلين. ربّ رجالا. ربّه امرأة. ربّه امرأتين. ربّه نساء.

库法人异议。他们认为：区分语应与代名词“性数”一致。他们说：

ربّهم رجالا. ربّها امرأة. ربّهما امرأتين. ربّهن نساء. ربّهما رجلين.

绝缘的ما(阻止رب不再起作用)连接ربّ可进入句子。如：

ربّما يكون الأن يصوم. ((ربّما يودّ الذين كفروا))

也许物价还要上涨。ربّما الاسعار مرتفعة مرّة ثانية.

此处的ما也可是附加的ما，故ربما入于名词仍使名词为属格。如：

ربّما ضربة بسيف صقيل.

进入带定语的泛指名词。

如诗人云：وبلدة ليس بها أنيس الا اليعافير لا الا العيس.

西伯威认为此处的الواو是连词不是介词：若它不处于句首，它是连词清晰明了；若它位于句首，就为它假设所连语。而库法人主张它本为连词后转为占据رب之位的独立的介词。它既然转为رب之意，就无需为它假设所连语，因为假设所连语无路可走。

七、起誓的الواو的用法

起誓的الواو只能在省略起誓动词时才能使用，不能用于旨在乞求的起誓，起誓词(即الواو的受词)必须是具体名词。

“起誓的الواو只能在省略起誓动词时才能使用。”故不能说：أقسمت والله因为الواو经常用

于起誓，比باء使用广泛。

“起誓词必须是具体名词”，无论是否是真主之名都可。(故可说.والله وربّ الكعبة而不说.وك لأفعلّن。这是因为واو的级别不及باء)，其受词只能是两种起誓词(具体名词、代名词)之一，于是便让具体名词专属于它，因为具体名词是代词之本。

“不能用于旨在乞求的起誓。”故无人说.بالله لأخبرنى而说.والله أخبرنى还是因为الواو的级别不及باء。

起誓的تاء。تاء类似واو。起誓词只能是真主的尊名。

“واو类似تاء”，即它的使用条件类似واو，不能与起誓动词并用不能用于旨在乞求的起誓。

“起誓词只能是真主的尊名。”因为它的级别还不如为其之本的الواو，它的起誓词只能是部分具体名词，于是便让它的起誓词专属于为其之本的真主之名(阿拉伯人常以真主之名起誓，故真主之名为起誓词之本)。

八、起誓的باء的用法

باء可普遍使用，超过了واو与تاء。

无论起誓动词是否省略，无论起誓词是具体名词还是代词，也无论起誓是否旨在求乞。

对于非乞求的起誓，其结句可以是带اللام或者إن或者否定虚词的句子。

带اللام的起誓结句可以是名词句，也可以是动词句。如：والله لزيد قائم. والله لأفعلن كذا.

带إن的结句只能是名词句。如：والله إن زيدا لقائم.

以ما或لا作否定的结句，可以是名词句又可以是动词句。如：

والله ما زيد بقائم.(او لا يقوم زيد)

否定词在上下文关系明确时，可以省略。如真主说：((تالله تفتأ تذكر يوسف))(اى لا تفتؤ)

至于旨在乞求的起誓，其结句只能是表达要求之意的祈使句。如：

بالله اخبرنى. بالله هل قائم زيد؟

如果起誓子句属于插入句，或者它位于表达结句之意的句子后面，其结句省略。

“起誓子句属于插入句”，即它位于表达结句之意的句子之中，或者它位于表达结句之意的句子之后，其结句省略。如：زيد والله قائم. زيد قائم والله.

起誓子句处于这两种情形无需结句，因为结句之意已经表达。所提之句尽管就意义而言是起誓结句，但就字面而言不能称作结句，只能称作表达结句之意的句子。因此，它不应有结句的标志(它不应带有اللام、إنّ、否定虚词)。

九、عن的用法

1.表示远离。

所谓“远离”，是指第一物离开第二物达至第三物，如：رميت السهم عن القوس الى الصيد.或者仅指达至第三物，如：أخذت عنه العلم.或者仅指离开，如：

أدّيت عنه الدين.(اى زال عنه الدين)

2.与بعد同义。如：

你等等，我一会儿回来。 إنتظر سأرجع عن قليل.(او عما قليل)

汽车一会儿就开。 عمّا قريب تتحرّك السيّارة.

3.表示代表。如：

班长艾明代表同学们致开幕词。 القى رئيس الفصل أمين كلمة الافتتاحيّة عن زملائه.

他代表中方签字。 وقّع العقد عن الطرف الصينىّ.

4.表示原因。如：

我自愿帮助你。 اساعدك عن تلقاء نفسى.

5.表示关于。如：

我确实问过他的年龄。 لقد سألته عن عمره.

6.表示“留下”抛下”。如：

父亲去世了，留下了我们五兄弟。 مات أبونا عن خمسة اخوة.

7.表示“经过”。如：

我途经巴黎到达阿尔及利亚。 سافرت الى الجزائرعن طريق باريس.

8.表示“反对”，与على同义。如：

我喜欢扼要，不喜欢冗长。 أحببت الاختصار عن التطوير.

哈桑讨厌唠叨的人。 رغب حين عن الثرثار.

9.表示“根据”“用”。如：

他根据自己的经验与学识做那件事。 يفعل ذلك عن خبرته معرفته.

他不凭感情说话。 ولا ينطق عن الهوى.

10.表示“超过”。如：

زادت المحصولات الزّراعيّة فى هذه السنة عما كانت عليه فى السنة الماضية.

今年的农业产量超过去年。

十、على的用法

1.表示“在……之上”。即一物在一物之上。如：

我把书放在书架上。 وضعت الكتاب على الرف.

代表团乘飞机到达。 وصل الوفد على متن الطائرة.

2.表示原因。如：

护士为了病人彻夜不眠。 تسهر الممرضة على راحة المرضى.

你哭什么? علام تبكى؟

3.表示“伴随”“尽管”与مع同义。如：

友谊商场展出了不同款式的服装。 عرضت الملابس فى متجر الصداقة على اختلاف أنواعها.

他虽有病还坚持上课。 حضر الدرس على مرضه.

4.表示“按照”“根据”。如：

我们根据合同原文工作。 نعمل على ما نص عليه فى العقد.

孩子们按音乐的节拍跳起舞来。 يرقص الاطفال على نغمات الموسيقى.

5.表示“在……期间”与فى同义。如：

他趁居民不备之际进了城。 ((ودخل المدينة على حين غفلة من أهلها))

我们生活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多么幸福。 ما اسعد حياتنا على عهد الاصلاح والانفتاح.

6.表示“反对”。如：

第三世界各国人民起来反对霸权主义。 ثارت شعوب العالم الثالث على نزعة الهيمنة.

لها ما كسبت وعليها ما اكتسبت (2:286)

各人要享受自己所行善功的奖赏，要遭遇自己所作罪恶的惩罚。

7.表示“转折”。如：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 الدواء مر على أنه مفيد. النصح مر على أنه نافع.

8.表示条件。如：

我告诉你一个重要的消息，不过你要保密。 أخبرك خبرا هامّا على ان تكتمه.

9.表示“对……来说”。如：

阿拉伯语对我们来说比较难。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صعب علينا.

这件大衣，我穿着宽。 هذا المعطف واسع على.

10.表示应该。如：

我们应该背诵《古兰经》。 علينا ان نحفظ القرأن.

你不该用刻薄的言语伤害他的感情。 عليك ألا تجرح شعره بأقوالك القاسية.

11.表示借助，与الباء同义。如：

工人们用自己的双手建起了这座工厂。 بنى العمّال هذا المصنع على أيدى أنفسهم.

12.表示经过。如：

قد مضت سنة على تخرّجه فى الجامعة ولم يجد عملا مرضيًا.

他大学毕业一年了，却没有找到满意的工作。

13.表示除法。如：

八除二等于四。 ثمان على اثنين يساوى أربع.

على与عن也可是两个名词，以من可入于二者而晓之。如：

من عليه. (اى من فوقه) من عن يمين. (اى من جانب يمين)

十一、起誓的الكاف的用法

1.表示类似。如：

宰德像狮子一样。 زيد كالأسد.

他口蜜腹剑。 كلامه كالعسل وفعله كالأسل.

2.附加的كاف。如：

任何事物都不像它。 ليس كمثله شيء.

因为基于部分的理由定度是：ليس مثله شيء

3.也可以是名词。如诗人说： يضحكن عن كالبرد المنهم.(اى اسنان مثل البرد الذايب للطافته.)

الكاف作名词时意同مثل、شبه，作正次定于开口符，按句中的地位处于主格、宾格、属格地位。如：

他衣服上散发出麝香般的清香。 كالمسك من ثوبه يتضوّع. (作起语)

像你这种行为无利于履行职责。 لن ينفع في اداء الواجب كتصرّفاتك. (主语)

我没见过类似的善行。 لم أر كالمعروف. (宾语)

他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حضر الاجتماع كممثّل.

الكاف的受词只能是具体名词。

这是人们的主张，故无人说كه，因为有مثل及与之类似的词(指شبه)，无需用كه来表达。但在散文中，其受词可以是主格代名词。如： ما انا كأنت.

穆班尔德异议。他鉴于كاف在有些诗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允许它进入一切代词。

الكاف如果和ما连接，这个ما有四种用法。

第一，作关系代词，表示“按照”“像”。如：

恢复你本来的面目吧！ كن كما انت!.

我们老师像往常一样关心同学。 يعتنى أستاذنا بالطلبة كما كان.

第二，作词根性虚词，后面是一个动词句表示原因。如：

你们记住他吧，因为他曾给你们指过路。 ((واذكروه كما هداكم))

你要尊敬老师，因为你从小就受到他的教育。 احترم الاستاذ كما رباك صغيرا.

第三，作附加的ما。如：

أصيب بالسلطان ولكنه يواظب علي الدراسة والعمل كما الناس.

他身患癌症，但仍像正常人一样坚持学习工作。

第四，作隔断的ما，后面是一个句子。如：

我爱护书，犹如爱护自己的眼睛。 أحبّ الكتب كما أحبّ عينىّ.

健康是最大的乐趣，病症是最大的灾难。 الصحّة خير النعم كما المرض شر المصائب.

十二、起誓的منذ与مذ的用法

因为时间而设置的منذ与مذ，如果以其意欲过去的时间，则表示时间的开始；如果意欲现在的时间，就表示“在……时间里”。如： ما رأيت مذ شهرنا أو مذ يومنا.

“如果以其意欲过去的时间，则表示时间的开始。”也就是说，以其意欲的过去的时间(即منذ与مذ的受词所表达的时间)，就是肯定或者否定的动作开始的时间，并非指整整一段

时间。如：

سافرت من البلد مذ سنة كذا. ما رأيت فلانا مذ سنة كذا.

(在这两例中表达时间的开始)，不过，这一年必须是过去的一年，不是你正处的这年。此时，两例之意是：我旅游的开始，或者我没有看见的开始是这一年，一直到现在。

“如果意欲现在的时间，就表示‘在……时间里’”(与فى同义)。即作纯时间宾语，没有“起始”之意。所谓“现在的时间”，是指现在论及的时间，尽管其中的一部分已经逝去。换言之，如果以其意欲现在论及的时间，那么这个现在的时间就是动作的整体时间。这正是(منذ、مذ)的目的所在。如：

ما رأيت مذ شهرنا.(او مذ يومنا)

即我这个月没有见他(或者我今天没有见他)。因为这个月(或者今天)尚未结束，动作的时间还没延续到月底日终，认为二者表示动作的开始时间怎会正确呢？故所提两例都是因为纯时间宾语。也可使第一例表示开始，正如有人按字面幻想的那样，但必须定度正次。即：

ما رأيته مذ دخول شهرنا.

附注：

مذ与منذ无论表示开始还是表示现在的时间，其受词一般都是确指名词。如果其受词是泛指名词，二者就表示整整的一段时间。如：

我整整两天没有见他。

ما رأيت مذ يومين.

十三、خلا、عدا、حاشا的用法

这三个词是除外工具词。如果你以此而使其后的名词为属格，它们就是介词，就此而论它们在介词章中被提及。(او عدا زيد او خلا زيد)جاءنى القوم حاشا زيد.如果你以此而使其后的名词为宾格，它们就是动词。

第二章　类似动词的虚词

类似动词的虚词和动词具有共同的特点：就字面而言，类似动词有三母、四母、五母之分，且又都定尾于开口单音符；就意义而言，它们分别与أكدّت、شبّهت、استدركت、تتمنّيت、ترجّي之类的动词同义。

类似动词的虚词是：إنّ、أنّ、كأنّ、لكنّ、ليت、لعل。此类虚词应处于句首，أنّ除外，因为它与其姊妹恰恰相反。隔断的ما连接其尾，它们基于最标准的语言不在起作用。此时，类似动词的虚词可入动词句。

作者把ليت、لعل置于最后提及，因为设置这两个虚词旨在表示希望，与前四个不同。

“此类虚词应处于句首”，以便首先了解此类虚词为首的句子属于哪一类。因为每一个虚词代表一类句子。比如强调句、比拟句、转折句、祈使句、希望句。

“标开口符的أن除外，因为它与其姊妹恰恰相反。”它不需要处于句首，因为它与其名词及述语是以单词为注脚，故它必须有与之相关的另外一物，才能成为完整的句子。此时，假若它也处于句首，定和标齐齿符的إن书写上混淆。

“隔断的ما连接其尾，它们基于最标准的语言不在起作用。”(如：.انما زيد قائم)言外之意，按照非标准语它们依然起作用，正如在有些句中所见到的那样。“此时，它们可入动词句”，因为隔断的ما阻止这些虚词不再起作用，所以位于其后的句子不必非得适于其作用。

一、إنّ的用法

标齐齿符的إنّ不改变句子的意义。

即句首加了إن不失为句子。如果你说：.إن زيد قائم和你说：.زيد قائم效果完全一样。只不过前句比后句增加了强调语气。

(标开口符的)أن同其句子寓于单词的判断之中。因此，在需要句子的地方应用(标齐齿符的)إنّ，在需要单词的地方当用标开口符的أن(换言之，凡能解释成词根的用أن，不能解释成词根的用إن。下列地方是句子的地方不能解释成词根，故应用إن)。

1.一般名词句的句首。如：

阿拉伯国家是三大天启宗教的摇篮。 إن الوطن العربى مهد الاديان السماوية الثلاثة.

2.动词قال的引语之前(包括间接引语)。如： قال زيد إنّ عمرو قائم.

医生们说：“体育运动是最好的药物。” يقول الأطبّاء إنّ الالعاب الرياضية أحسن دواء.

3.关系子句的名词句之首。如：

我尊重那位高尚的人。 أحترم الذى إنه عزيز النفس.

我买了一本非常有价值的书。 اشتريت من الكتاب ما إن قيمته عظيمة.

4.作状语的名词句的句首。如：

أجل الرجل وإنه يعتمد على نفسه وأكبره وإنه بعيد عن الدنايا.

我尊重自力更生的人，也尊重脱离低级趣味的人。

孩子们唱着、跳着回到家中。 عاد الأطفال الى بيوتهم وإنهم يغنون ويرقصون.

5.作定语的名词句的句首。如：

我还没有找到一个喜欢的姑娘。 لم أعثر على فتاة إنها محبوبة.

面带微笑的人来了。 جاء رجل إنه مبتسم.

6.心意动词之后，且述语前有强调的اللام。如：

我深知骄傲是恶魔的品行。 علمت إن التكبر لصفة الشيطان.

7.起誓结句的名词句的句首，且述语前有强调的اللام。如：

誓于真主，时间就是金钱。 أقسم بالله إن الوقت لذهب

誓于真主，知识就是光明。 والله إن العلم لنور

8.作述语的名词句的句首，且句子的起语必须是具体名词。如：

法图麦确实聪明。 فاطمة إنها ذكيّة.

瑞雪兆丰年。 الثلوج إنّها تبشّر بحصاد وافر.

9.作时空宾语的إذ或حيث的偏次的名词句之首。如：

我坐在风景秀丽的地方。 أجلس حيث إن المنظر جميل.

我到了车站，火车几乎要开了。 جئت الى المحطّة اذ إن القطار يكاد يتحرّك.

10.条件结句、命令或禁戒结句句首。如：

如果你坚持努力，成功会属于你。 اذا ثابرت على سعيك فإنّ الفوز حليفك.

用功吧，你的前途是光明的。 اجتهد فإن مستقبلك مشرق.

别睡了，客人已经来了。 لا تنم إن الضيف قد قدم.

11.应答虚词后的名词句句首。如： هل أنت تقيم خمس الصلوات؟نعم إنى أقيمها.

12.句首虚词之后。如：

الا إنّ أولياء الله لا خوف عليهم ولا هم يحزنون (10: 62)

真的，真主的朋友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

二、أن的用法

以下地方都能解释成词根，故用أن。

1.作主语、宾语、偏次的名词句句首。如：

كانت الصين تفتخر بحضارتها العريقة. إذ أنّها قدّمت للبشرية البارود والورق وصناعة الطّباعة والابرة المغناطيسية.

中国以古老的文明而自豪，因为它给人类带来了制纸术、印刷术、指南针、火药。

你的作品使我高兴，但你的书法却不好。 سرّنى عملك غير أن خطّك ليس جميل.

2.作退后起语的名词句句首。如：

显然你没有理解这句话。 من الواضح أنّك لم يفهم هذه الجملة.

你努力工作，这很好。 حسن أنك مجتهد فى العمل.

3.作代主语的名词句句首。如：

据说他是北大毕业生。 يحكى أنه من المتخرّجين فى جامعة بكين.

听说哈桑已经死了。 سمع أن حسنا قد مات.

4.作谓语的名词句句首，句子的起语必须是抽象名词。如：

众所周之，阅读是有益的。 المعروف أن المطالعة نافعة.

5.作残缺动词的“名词”的名词句句首。如：

你忽略诵读《古兰经》是不对的。 ليس صحيحا أنّك مهمل قراءة القرآن.

众所周知，法图麦是个有修养的姑娘。 كان معروفا أن فاطمة فتاة مهذبة.

6.作残缺动词的述语的名词句句首。此时，残缺动词的名词必须是抽象名词。如：

我不信钱财会强过了知识。 ليس يقيني أن المال خير من العلم.

7.作原因目的宾语的名词句句首。如：

我尊重你，因为你是一位善良的人。 احترمك لأنّك رجل صالح.

كانت الصين تفتخر بحضارتها العريقة. إذ أنّها قدّمت للبشرية البارود والورق وصناعة الطّباعة والابرة المغناطيسية.

中国以古老的文明而自豪，因为它给人类带来了火药、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

8.表示时间的词根性的ما后面的名词句句首。如：

老师上课时，你要好好地听。 اسمع جيدا ما أن الاستاذ يلقى.

9.حقا之后的名词句句首。如：

每个人必定死亡。 حقا أن كلّ نفس ذائقة الموت.

10.条件工具词لولا后的名词句句首，因为لولا之后是起语的位置。如：

假若你不出发我就出发了。 لولا أنك منطلقا انطلقت.

لولا أن احمد يساعدني في الدراسة لتأخرت عن الآخرين.

若不是艾哈麦德帮助我学习，我定会落在别人后面。

要求虚词لولا之后的词句、句首同样可用أن，因为在لولا之后的أن同其“名词”、述语是应进入的动词的受词。如： لولا أنى معا ذلك زعمت. (اى لولا زعمت أنى معاذلك.)

لولا أنك قائم. (اى لولا صدر منك أنك ضربتنى.)

11.条件工具词لو后的名词句句首，因为لو之后是省略的动词的主语。如：

لو أن الأرض ثابتة لظللنا نعيش فى الليل او في النهار. لو أنك قائم.(اى لو وقع قيامك)

假设地球是静止不动的，我们定会一直生活在黑夜或者白昼里。

若两种假设都可(既可假设单词又可假设句子)，则标齐齿符的إن和标开口符的أن都可使用。

使用标开口符的أن是基于把أن开始的名词句假设为单词，使用标齐齿符的إن是鉴于把إن开始的名词句定度成句子。如：

من يكرمنى فانى أكرمه.

此例旨在说明在الجزائية的الفاء之后，أن、إن均可。若此句的要旨是من يكرمنى فانا أكرمنى.当用标齐齿符的إن，因为此处是句子的位置；若此句的要旨是：من يكرمنى فجزاؤه أنى أكرمه او اكرامى ثابت له.，当用标开口符的أن，因为此处是单词之位——或是起语或是起语的述语。

اذا إنه عبد القفا واللهازم.

此段诗旨在明晰在“突然”的اذا之后，允许标齐齿符的إن是基于أن同其“名词”及其述语是一个句子；允许标开口符的أن，是鉴于أن同其“名词”及其述语是省略述语的起语。此段诗句之意即为：اذا عبوديته للقفا واللهازم ثابتة. 全段诗是：

كنت ارى زيدا كما قيل سيّدا اذا إنه عبد القفا واللهازم.

ارى是被动式动词与اظن同义，زيد是其第二宾语，سيّد是其第三宾语，كما قيل是插入句。所谓“后项与牙骨之仆”，是说他是下贱之人，只会侍其后项与牙骨。换言之，他的志向无非是

吃得项肥骨壮。اللهزمان是长在两耳之下，下颌的两块骨头。诗人用其复数旨在双数，或者连带二者周围的器官。及与之类似的。即与.اذا إنه عيد القفا相类似的句子，两种假设都可。多数经典中没有此句(即“与之类似的”这句话)。阿拉伯人所说的.اول ما أقول إنى أحمد الله就是与之类似的句子：若你使ما为关系代词或者被形容语，成就的意义是مقولاتى اول，则用标齐齿符的إن无疑。因为.اول المقولات إنى أحمد الله不是词根成就的意义，因为词根的意义(指الحمد)是特殊的言语，不属于المقولات之类。若你使ما为词根性的ما，成就的意义是أقوالى اول，则用标开口符的أن无疑。因为 اول الاقوال 恰是أن开始的名词句的词根之意，不属于المقول之类。

因此，就字面或判断而言为齐齿符的إن的名词的并列语，可为主格。而标开口符的أن则否。

“因此”，即因为标齐齿符的إن不更改句子之意——其宾格的名词仍处于主格地位。因为إن的作用只是强调，寓于虚无的判断之中。

标齐齿符的إن，无论其齐齿符是就字面而言或者就判断而言，其名词一方面处于主格地位，其名词的并列语可为主格。就字面而言为齐齿符，如：.إن زيدا قائم وعمرو就判断而言为齐齿符的正如处于علم后的أن，如：.علمت أن زيدا قائم وعمرو此例中的أن尽管字面上标开口符，但就判断而言为齐齿符，因为它同علمت的两个宾语可以句子为注脚，故其名词的并列语可为主格，与其名词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

“标开口符的أن则否”，不允许其名词的并列语为主格，因为既然标开口符的أن更改了句子之意，再假设虚无就不正确了。

条件是：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先于并列语提及其述语。

所谓条件，是指标齐齿符的إن的名词的并列语可为主格的条件。

就字面而言先于并列语提及述语的，如：.إن زيدا قائم وعمرو

就定度而言的，如：.إن زيدا وعمرو قائم(اى إن زيدا قائم وعمرو قائم)

之所以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先于并列语提及其述语，因为倘不如此，必须导致两个作用词聚于同一格位。比如：.إن زيدا وعمرو ذاهبان毫无疑问，ذاهبان是所连语及其并列语的每一个的述语。既为إن名词的述语，其主格的作用词便是إن；既为إن“名词”的并列语的述语，其主格的作用词便是ابتداء。故此必然导致两个作用词(指ابتداء إن)汇于它的主格，这是不可能的。库法人异议。

对于إن名词的并列语允许主格，他们不以先提及述语作为前提。因为他们认为إن只作用于名词，述语的主格标ابتداء和إن入之前完全一样，如是说当然不会导致两个作用词汇于一个格位。

对于إن的名词是定尾名词的情形，(此法则)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对于此种情形，)人们皆以为如果先提及述语就允许并列语与其名词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即允许主格)。因而他们认为.إن زيدا وعمرو ذاهبان是不允许的。正像不允许.انك وزيد ذاهبان一样。因为上文所提的谨防(先于述语提及并列语的)理由(指两个作用词聚于一词)，对于إن的两个名词(إن的变尾名词和其定尾名词)全都使用。

对于.انك وزيد ذاهبان之类，穆班尔德和其撒仪异议。

换言之，二人允许先不提及述语而让ان的名词的并列语与其语法地位保持一致。(理由是：)由于ان的名词是定尾名词，当ان没有明显地作用于其名词就好像没起任何作用时，上文所提的谨防理由不必施于ان的定尾名词。

لكن也是一样。

即لكن和ان一样，允许其名词的并列语与其名词的语法地位保持一致。因为它使句子保持原来的风貌，没有更改其意。原因就在于他意为“修正、补充”，不妨碍句子的原本之意，正像ان的强调之意不违背句子的本意一样。故允许顾其名词的语法地位，使其名词的并列语为主格。正如你说：لم يخرج زيد ولكن عمروا خارج وبكر.

对于其他类似动词的虚词，不允许其名词的并列语与其语法地位保持一致，因为其他的不能使句子保持原意，故人不论其名词的语法地位。

还因为同样的原因，(旨在强调句子之意的)اللام可进入标齐齿符的ان的述语、退后的名词，以及处于名词与述语之间的。标开口符的أن则否。

“还因为同样的原因”，即还是因为标齐齿符的ان不更改句子之意，而标开口符的أن更改了句子之意(使其成为单词)这一原因。

旨在强调句子之意的اللام可进入标齐齿符的ان的述语。如：إن زيد القائم.

إن الشعب ليخلق التاريخ.

إن اباك لنعم المهندس.

إنك لقد فزت.

إن ذلك الكتاب لعلى الرف.

إن أخاك الاكبر لعندك.

可入ان的退后名词。如：

对于畏惧的人们，此中确有一种鉴戒。إنّ فى ذلك لعبرة لمن يخشى (79：26)

可入处于“名词”和述语之间的与述语相关的成分。如：

إن زيدا لطعامك اكل. إنه لأمرك يطيع.

可入分离代词。如：إن جميلة لهى القائمة. إن محمدا لهو أفضل من عمرو.

“标开口符的أن则否”，因为标开口符的ان含有单词之意(可解释成词根)。故旨在强调句子之意的اللام不能与之相聚。

让اللام专门进入以上这几种形式，因为اللام进入除此之外者，必然导致强调的ان和起始的اللام紧密相连，这是众语法学家一致讨厌的事。他们选择ان置于اللام之前，是因为作用词和非作用词相比，偏至于作用词之故。(起始的اللام表示强调，与ان具有异曲同工之妙，两者不能连在一起，只能后移，故称为滑动的اللام المزحلقة)。

لكن入اللام(的“名词”或者述语或者置于二者之间的与其述语相关的成分)，是软弱不堪的。

即便لكن没有更改句子之意，然而它并非像ان一般适于اللام。因为اللام与ان具有共同的强

调之意。此种用法诗人的笔下确实有之，但极其软弱：ولكنى من حبها لعميد.

人们轻化标齐齿符的إ，于是(在其轻化之后)，اللام与之常守。(此时)允许它放弃其作用，允许它用于起语的动词之前。库法人异议，他们认为轻化的إ可用于一切动词之前。

之所以使之轻化，是缘于其叠音重和其频繁使用之故。

“此时，允许它放弃它的作用”(指轻化的إ即ا不再起إ的作用)。这是最常见的用法。因为它(指إ)与动词类似的某些方面已丧失，譬如词尾的开口符、常守的三个字母。同时，也允许它常守它的本分仍起إ的作用。因此，作者在正文中没有直率地提它仍起إ的作用。

اللام按照两种定度都应与之常守：它放弃إ的作用，اللام与之常守是为了和否定的ا加以区别。如：ان زيد لقائم. ان زيد قائم至于它仍起إ的作用，اللام与之常守是为了轻化的它毫无例外。因为多数的名词，其字面的格位并非明晰——或者是定度的，(如：ان موسى قائم. ان هو قائم.)或者是定尾的，(如：ان موسى لقائم.)

(也就是说，即使إ起إ的作用，اللام也应与之常守，以便当名词的格位并非字面明晰时，以之与否定的إ加以区别。)这种主张(指اللام按照两种定度都应与之常守)有违于西伯威和其他语法学家的主张。他们说：当ا起إ的作用时，اللام无需与之常守，因为以其作用足能区别于否定的ا。

“允许它用于起语的动词之前。”所谓“起语的动词”，仅指那些用于名词句之前的动词，譬如كان类残缺动词和及两物心意动词。(换言之，轻化的إ即ا只能用于残缺动词(مادام除外)以及及两物心意动词的前面。)因为在它未轻化之时，它就用于名词句之前，一旦它失去了原来的风貌(指轻化)它还应为顾其本源而尽可能的不失于用在需要名词句的动词之前，这是最起码的条件。如真主说：

((وان كانت لكبيرة وان نظنك لمن الكاذبين)) ((وان وجدنا أكثرهم لفاسقين))

ان يكاد الذليل ليألف الهوان. 卑贱者几乎已安于耻辱。

“库法人异议，他们认为轻化的إ可用于一切动词之前。”并非专门用于入名词句的动词之前。库法人和巴士拉人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分歧，两伙人一致主张它可用于动词之前。他们的分歧之处，只是巴士拉人主张它只可用于入名词句的动词之前，而库法人否认这种专属性。他们引诗为证认为它照样可用于不入名词句的动词之前：

تالله ربّك ان قتلت لمسلما وجبت عليك عقوبة المتعمد. 巴士拉人认为这是不规范的用法。

标开口符的أن也可轻化。轻化的أن应作用于假设的叙事代词(换言之，أن的名词一般是省略的叙述事代词)。因而，它可入适于أن的所有句子。使之作用于除叙事代词之外的名词，实属不规范用法。

为其定度叙事代词的理由是：正如前文所述，标开口符的أنّ类似动词更甚于标齐齿符的أن。轻化的ان仍起作用的现象，散文之中有之。譬如真主说：((ان كلا لمّا ليوفينهم))然而，轻化的أن仍起作用的现象，散文之中从未发现。表面看来，必然导致趋弱弃强，这是不允许的。于是语法学家便为之假设叙事代词，以便它成为轻化的أن的“名词”，其后的句子为叙事代词的注脚，充当它的述语。这样一来，它便和先前一样成为起语和述语的作用词，故(无论轻化

与否)它依然是作用词。而轻化的ان则不然，因为它或者是作用词或许不是。表面的作用即便强过了假设的作用，但是假设的作用一如既往，足能与间或有之的表面作用相抗衡，所以并非导致弃强趋弱。

“因而，它可入适于أن的一切句子。”此句子是叙事代词的注脚。无论名词句或者动词句，无论是不是入名词句的动词都可。

“使之作用于除叙事代词之外的名词实属不规范用法。”但是有些语言学家确实传述，它作用于人称代词的现象，在散文之中有。譬如他们说：أظن أنك قائم حسبت أنه ذاهب.这无非是鲜为人知的罕见的传闻。至于出于诗词的必须，它只可作用于人称代词。如诗人云：

فلو أنك في يوم الرخاء سألتني فراقك لم أبخل وأنت صديق.

带السين或者سوف或者قد或者否定虚词的动词，与轻化的أن常守。

也就是说轻化的أن所入的句子，一般是带السين或者سوف或者قد或者否定虚词的变化动词(以便和词根性的أن区别开)。而无变化动词则不然，(因为无变化动词无词根，凡入无变化动词的都是轻化的أن，无需再加这些虚词加以区别。)如真主说：

((وأن عسى ان يكون قد اقترب أجلهم))((أن ليس للانسان الا ما سعى))

带السين的动词与之常守的，如真主说：((علم أن سيكون منكم مرضى))

带سوف的动词与之常守的，如诗人云：واعلم فعلم المرء ينفعه أن سوف يأتي كل قدرا.

带قد的动词与之常守的，如：((ليعلم أن قد ابلغوا رسالات ربهم))

事实证明中国的市场繁荣起来了。ثبت أن قد ازدهرت الأسواق في بلادنا.

动词前带有这三种虚词，便于甄别轻化的أن和使现在式动词标开口符的词根性的أن，也是为了替代被轻化的النون。

带否定虚词的动词与之常守的，如：((أفلا يرون ألا يرجع اليهم))

بلغني أن لم تصل سعاد حتى الأن.

据我所知，苏阿德至今还没回来。

动词前带有否定虚词，只是为补偿被轻读的النون。单纯的否定虚词不能区别轻化的ان和词根性的أن，因为两种أن否定虚词均可与之聚合。二者之间或从意义上区别：若否定虚词意欲未来，它就是词根性的أن；否则，便是轻化的أن。或从字面上区别：若否定虚词标开口符，它就是词根性的أن；否则，便是轻化的أن。

三、كأن的用法

كأن是因为比喻(而设置)。设置它旨在比喻。按照正确的主张它是另起的一个虚词。(这样主张)，便于它与其同类相提并论，再者虚词之本并非组合。赫利勒主张它是由الكاف与标齐齿符的إنّ组合而成的复合词。

كأنّ زيدا الأسد的根是：إن زيدا كالأسد，الكاف前置便于人首先明了它是比喻句。使الهمزة为开口符，因为الكاف本是介词，即使它摆脱了介词的判断(它已成为词的一部分，而介词是独立

的词)，也应进入单词之首。于是他们为顾及其外形而使الهمزة改标开口符，尽管其意仍基于标齐符的ا也罢。

كأن有以下几种用法。

1.表示比喻。如：

月亮像一面镜子。 كأن القمر مرأة.

护士就像是病人的姐姐一样。 كأنّ الممرّضة أخت للمريض.

2.表示猜测，有“似乎”“好像”之意，其述语一般是动词句、介词短语、时空名词短语或形容词。如：

他似乎没有理解这个词。 كأنّه لم يفهم هذه الكلمة.

法图麦像是在宿舍。 كأنّ فاطمة فى غرفة النوم.

我的书好像在你那里。 كأنّ كتابى عندك .

3.表示估计，有“大概”“快要”之意。如：

雨快要停了。 كأنّ المطر ينقطع.

飞机大概降落了。 كأنّ الطائرة تهبط.

كأنّ也可轻化，基于修辞学家的用法，轻化的كأنّ不再起أن的作用。

因为词尾的开口符已失，不再类似动词。如诗人云： ونحر مشرق اللون كأن ثدياه حقّان.

若你使كأن起作用，就说：كأن ثدييه حقان.但是使它起作用读ثدييه，不是基于修辞学家的用法。其中的道理你已了解。

如果轻化的كأن字面上没有起作用，非修辞学家们则认为كان的名词是假设的叙事代词，犹如轻化的أن一般。说它没有假设的叙事代词也可，因为没必要为它假设(因为基于修辞学家的用法它不起作用)，而轻化的أن需要定度(因为轻化的أن仍起作用)。

附注：

现代语法上说它仍起作用，不过它的名词一般是省略的叙事代词。述语若是名词句，它和كأن之间不需任何隔词；若是动词句，须用قد或لم作隔词。如：

小鸟快似离弦之箭。 كأن عصفور سهم فى السرعة.

他像是感冒了。 كأن قد أصابه الزكام.

好像我没有给你讲过这一课。 كأن لم أشرح لك هذا الدرس.

四、لكن的用法

1. لكن位于两句意义相反的句子中间，旨在“修正”“补充”。

巴士拉人认为它是一个单一词，而库法人说它是一个复合词：由لا与以附加的الكاف起首的标齐齿符的ا组合而成。原本为لا كأن，而后把الهمزة的齐齿符更至الكاف再去掉الهمزة(便成为لكن)。لا的作用是使其后的句子与其前的句子恰恰相反——一个否定，一个肯定；ا的作用是强调其后的句子内容。

“لكن旨在修正、补充”。所谓“修正”就是抵制由前句而生的错觉。如果你说：جاءنى زيد.似乎人猜测عمرو也达到你，因为二人关系密切。于是你为了抵制这种猜测便补充说：لكن عمرو لم يجئ. لكن位于两句意义相反的句子中间，必须是意义相反，因此作者仅限于此点，无论字面是否存有否定词。如：

جاءنى زيد لكن عمرو لم يجئ. زيد حاضر لكن عمرو غائب.

宰德来了，奥麦尔却没来。

هو غني لكنه بخيل.

他是富翁，但很吝啬。

尽管词汇很多，但是派生规则使我们容易理解和记忆词汇。لكن也可表示强调，其后的句子侧重强调前面所提的事情没有发生。如：

لو زارنى سليم لأكرمته لكنه لم يجئ. لو جد فى الدراسة لالتحق بالجامعة لكنه لم يجد بل أهمل.

2. لكن也可轻化。轻化的لكن不再起لكنّ的作用。

因为轻化的لكن不再类似动词。无论字面或者意义，它都类似连词，故人使之行连词之路。而轻化的لكنّ则不然，因为二者不具备类似连词的形貌，故不能行其之路。

有些经典说：“轻化的لكن基于多数人的主张不再起لكنّ的作用。”似乎兼指优努思和艾哈夫施的主张：二人允许它起作用，以便类比于其轻化的众姊妹。然而沙里哈利达柱说：我没有看见它起作用的任何证据。

سافر علىّ لكن جاء خالد.

القهوة نافعة لكن الاكثار منها مضر.

咖啡是有益的，但过量是有害的。

(带叠音的)لكنّ和(轻化的)لكن都可与الواو连用。

الوا的作用或者使句子与句子并列，或为插入的الواو。(就意义而言)后者比前者更为明晰，(但就字面而言，前者比后者更清楚。)如：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صعبة ولكنّها مفيدة.

阿拉伯语难学，但它却很有用。

五、ليت的用法

ليت是表示“期望”。故它用来表示能够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愿望。能够实现的，如：ليت الشباب يعود. ليت زيدا قائم.不能实现的，如：

实际上这个词往往用来表示不能实现或者很难实现的愿望。其前还可加提醒虚词يا或الا来加强语气。如：

ليت الزمن يتوقّف.

但愿时间停滞不前。

ليت بيتى فى بكين.

但愿我家在北京。

ليت الحرب تختفى من العالم.

但愿战争从世界上消失。

يا ليت قومى يعلمون بما غفر لى ربّى وجعلني من المكرمين (36：26～27)

但愿我的宗族知道：我的主已赦宥我，并以我为受优待者。

الا ليت شعرى هل أبلغ المنى!

啊!但愿我知道能否达到目的。

ليت زيدا قائما.

但愿宰德是站立的。

法拉仪允许。即法拉仪允许ليت的两个受词都是宾格。这是鉴于ليت是因为之التمنى

故。اتمناه كاننا على صفت القيام. 即أتمنّى زيدا قائما .类似ليت زيدا قائما.(法拉仪主张)两部分均为宾格是ليت 之意义的两个宾语。其撒仪允许第二个的宾格是标定度كان。(即:
ليت زيدا كان قائما.(他们二人(皆认为第二个可为宾格)所引证的是诗人的语言:
يا ليت ايام الصبا رواجعا.法拉仪说,此句之意是:اتمنى ايام الصبا رواجعا.其撒仪说,此句之意是:ليت ايام الصبا كانت رواجعا.而众语法学家(本经的作者也在其中)皆认为رواجعا. 的宾格是基于其为状语之故。它的状语主是隐于ليت的被省略的述语之中的代名词。即:
ليت ايام الصبا لنا كانت حال كونها راجعة.但愿童年的时光可以返回。

六、لعل的用法

1. لعل是表示“希望”。即用以表示期待所希望的事情发生。如真主说:
((لعل الساعة قريب))((لعلكم تفلحون))
لعلكم تعرفون أهمية قراءة الصحف.希望你们知道读报的重要性。
也可用以表示担心发生什么不愿发生的事情。如:
لعل المريض هالك.恐怕病人不行了。
لعله راسب فى الامتحان.他担心考试不及格。
但是常用的是第一种用法。

2.受词因之而为属格是不规范用法。

正像在欧盖赖人的语言中所出现的那样。受词因之而为属格的现象在赛拉菲的诗中也曾出现。
وداع دعانا من يجيب الى الندى فلم يستجبه عند ذاك مجيب.
فقلت ادع اخرى وارفع الصوت دعوة لعل أبى المغوار منك قريب.

对于赛拉菲所引之诗,有人答曰:诗中所用ابى可能是基于传述之故。作者在其经注中也如是说:它在其他的地方也是以属格的面貌出现,然后诗人原封不动地传述之。也可能此人以ابى مغوار而著称,故在三种格位都应当以ياء而述之。作者以其提及的注解或许意欲此诗不可能属于不规范的语言。否则作者既断受词因之而为属格是不规范用法,就无需再评注此诗。

附注:

这类虚词后面与绝缘的ما相连后,أنّ、إنّ变成أنما、إنما,成为限制工具词,表示“仅仅”“是”“只能”等意。强调的意义更为明显。لعل、لكن、كأن加上ما后意义上没什么变化。这5个虚词加ما后不再起作用,既可入名词句又可入动词句。但ليت加上ما后,只能入名词句,ليتما可起作用,也可不起作用。如:

إنما الصلاة عماد الدين.拜功是教门的柱石。
عرفت أنما الوحدة قوّة.我知道团结就是力量。
حضر الضيف ولكنّما غاب المضيف.客人到了,但主人却不见了。
لعلما الأمل يتحقّق.愿理想得到实现。

第三章　连词

连词(共十个)：أم、لا、بل、لكن、الهمزة(为齐齿符)、إما、او、حتى、ثم、الفاء、الواو。

“العطف”就字面而言为“偏至”之意，当这些虚词使并列语偏至于所连语时，它们就被称之为“العاطفة”。有些语法学家把解释性的اى也算作连词，而绝大多数的语法学家则认为在اى之后的是其前成分的解释性并列语。同时，还有些人主张其后是单词的بل不是连词，比如：ما جاءنى زيد بل عمرو. جاءنى زيد بل عمرو.(此处有两种有违人们的主张：一是把اى算作连词；二是认为其后是单词的بل不属于连词。)因为在بل之后的是其前成分的相异同位语，而相异同位语没有بل是不标准的，至于同着بل才是一般的标准语言。因为设置بل旨在修正其前的语误。(这是认为بل不是连词的那些人的理由，但是大多数人则认为修正所提的语误，不仅仅标بل用连词也可。故بل也是连词。)

前四个连词旨在聚合。

此处的聚合是广义的，既指一般的聚合(没有先后之分)，又指兼有先后次序的聚合。语法学家以此处的聚合所意欲的并非是两物或者多物之一，正像او或者أما所表达的那样(用او或者اما连接的并列语和所连语，只能意欲其中之一)，也并非是让并列语和所连语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聚于动词(换言之，并列语和所连语的动作行为不一定发生于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你说：جاءنى زيدوعمرو.(او فعمرو او ثم عمرو)动词成就于并列语和所连语之中的每一个，并非成就于二者之一而抛弃另一个。

الواو是因为一般的聚合，没有先后之分。

即在以الواو连接的所连语和并列语之间没有先后之分。也就是说，人不能领悟二者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先后的次序。

الفاء是因为兼有先后次序的聚合。即在الفاء连接的并列语和所连语之间，有先后之分，但不间断。ثم类似الفاء，但有间断。即ثم表示有间断的先后次序。

حتى如ثم。以حتى连接的并列语必须是其所连语的一个组成部分(二者之间存有部分和整体的关系)，以便以其并列而起到“强化”或者“削弱”的作用。

“حتى如ثم。”即它像ثم一样表示有间断的次序，但是حتى所表示的间断不及ثم，它介于没有间断的الفاء和有间断的ثم之间。

就设置حتى的需要而言，以حتى连接的并列语就其本身的强弱而言，必须是其所连语的有力或者软弱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以其并列而起到“强化”或者“削弱”的作用。换言之，以حتى的并列旨在表达强弱。(虽然并列语的强弱在其并列之前就已明了，但是为了突出它的强弱只能以حتى并列。因为)حتى以其“强化”或者“削弱”的作用，能使并列语所表达的这一部分分离于整体，仿佛它已成为整体之外的一员。既然如此，它适于成为与整体相关的动词所涉及的极限。动词涉及到它，充分说明动词涉及的范围包括整体的各个部分。(حتى的并列

语与其所连语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由于作为并列语的这一部分是整体中最强或者最弱的部分，用حتى连接旨在尊重强者，轻视弱者。)如：

مات الناس حتى الانبياء.　　世人，就连圣人也要死亡。

قدم الحاج حتى الشاة.　　哈吉来了，连羊也来了。

ثم与حتى都表示有间断的先后次序，但二者之间又存有两方面的差异：一是以حتى连接的并列语首要的条件是它必须是其所连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对于ثم却不以此为条件。二是在ثم中所论及的间断只是就实际而言，如：جاءنى زيد ثم عمرو.而在حتى中所论及的间断，只是一种心理作用。因为就内心的欲望而言，死亡所涉及的对象首先应是除圣人之外的一般常人，其次才是圣人，即便就实际而言，圣人的归真是在常人之间也罢(不分先后，不能这样说：مات الناس ثم الأنبياء.)。同样，内心的欲望是哈吉先到，纵然有时事与愿违也罢(事实并非如此，有时羊比人先到)。尽管如此，人也可说：

قدم الحاج حتى الشاة.

须知：正像以一切的最强或者最弱的部分而终结有助于动词普遍施于该物所有的部分一样，以最后一部分的相邻者而告终同样能起到这种普遍实施的作用。如你说：

نمت البارحة حتى الصباح.(我一夜睡到天明。)睡以晨终，能起到表达整夜都睡的效果(该句中حتى为介词)。因此，介词的حتى可用于两种意义(حتى的受词所表达的既可是其前成分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不是它的组成部分，而是它的最后一部分的相邻者)，但是连词的حتى所连接的并列语却不能是其所连语的最后一部分的相邻者。因为حتى常用于介词，介词是它的根本，它用于连词在他们看来只是担于介词而已，既担于介词就不能用于介词的所有意义，以保持本尊于末的地位。他们只把连词的حتى用于至明显的意义，以其所连的并列语是其所连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一物的各个部分统一于一个判断较之两个相邻者的统一，就理性而言更为明了，就存在而言是最多的。有些经注也是这样阐释的。以其所连的并列语必须是其所连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道理由此明了。无需这样说：该部分是广义的，或者就实际而言或者就判断而言，以便把其相邻者也收容在内。

او、إما、ام(设置这三个连词)旨在两件事情任选其中之一。(说话者到底选择哪一个)模棱两可。

即这三个连词表示两件事情或者诸多事情之一，说话者到底选择哪一个，模棱两可，不敢确定。人们无法理解在类似于((ولا تطع منهم آثما او كفورا))这段经文中的او是因为表示两件事情的每一个。因为其中的او(也像在肯定句中一样)，基于本意被用于两件事情之一。(干罪与昧真)二者皆否的意识获益于一件含糊的事情寓于否定的文气之中，并非是由于او所为。

有联系的ام常守疑问的الهمزة：在(说话者)确定了两个一般者的其中之一之后，便让其中之一紧挨الهمزة，另一个紧挨ام，以寻求对方具体的确定。因此أ رأيت زيدا ام عمرو؟使不得。其应答句必须是具体者，不能用نعم或者لا。

أ رأيت زيدا أم عمرو.使不得。因为两个一般者——زيد عمرو——纵然其中之一紧挨ام但另一个却没有紧挨الهمزة。这是作者选择的主张。据西伯威传述：这样的句子俊美、标准，是允

许的。但是，أ رأيت زيدا رايت ام عمرو؟是至俊美、至标准的。既然如此أ زيدا عمرو؟虽说不上至俊美、至标准，但也标准可佳。

在《太雷哲麦舍雷飞耶》中有这样的记载：人们在《卡菲》的原稿——上面有作者的亲笔字——中，有如此的发现：基于最标准的语言，是两个一般者的其中之一紧挨ام，另一则紧挨الهمزة。因此，أ رأيت زيدا ام عمرو؟ 显得软弱不堪。毫不隐瞒，因为这种说法由最标准跌至标准而断其软弱是不妥的。因为大凡俊美、标准的句子没有人断其软弱。总之(即无论作者断其不允许或者软弱)，作者在此处对于此句的讲论未免有些苍白无力，最适宜的应是西伯威对于它的传述。

“其应答句必须是具体者，不能用نعم或者لا。”因为نعم或者لا无助于确定。او或者إما与الهمزة并用的疑问句则不然(这种疑问句可用نعم或者لا回答)。正像在你问أ جاءك زيد او عمرو؟或者أ جاءك إما زيد وإما عمرو؟时，你可用نعم或لا回答这两句一样。因为询问的目的是二者之一是否达到你，并非确定其中之一。(对于الهمزة和ام连用的疑问句)也可答以二者皆否。(比如：أ زيد جاءك ام عمرو؟ لم يجيء زيد ولا عمرو.)因为询问者对于“二者之一存在”这种意识也有错误的可能。

补充：

有联系的ام还可用于相等的الهمزة之后，连接两个句子。如：

سواء على الشريف أ يراقبه الناس ام لم يراقبوه فلن يقع فى مخطور.

高尚的人不管有没有人监督他，决不会干违禁的事。

سواء لا بل ام شاء.　　你去或留，对我都无所谓。

إنّها لا بل ام شاء.　　无联系的ام譬若بل，又如الهمزة。如：

既像بل一样否定前者，又如الهمزة一般怀疑后者。处于这种ام之前的或是陈述句，如你说：انها لا بل ام شاء؟即：你看见了一群黑影便以为那是驼群，随口便说：انها لا بل.当你得知那不是驼群时，便否定前面的陈述。尔后，对于它是不是羊群不敢断言，便问之于知晓者：أ زيد عندك ام عمرو؟ (اى بل أ عمرو؟)此话是在你意欲否定前面的疑问而询问后者时所云。

إما必须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用：一个置于所连语之前，(一个置于并列语之前)。与او连用是允许的。

“إما必须两个或两上以上连用”，仅用一个是不允许的。换言之，如果以إما为连词让一物并列于另一物，必须先把إما置于所连语之首，然后再用另一个إما使并列语与之并列。如：جاءنى إما زيد وإما عمرو.(之所以先以إما置于并列语之首)，便于人首先了解：此话是基于猜测。

“与او连用是允许的。”换言之，如果以او为连词使一物并列于另一物，允许先把إما置于并列语之前。如：جاءنى إما زيد او عمرو.但是إما与او连用并非当然，只是允许而已。如：

جاءنى زيد او عمرو.

有些语法学家主张إما不是连词，否则，它不处于所连语之前，更何况连词进入其首。若

它也是连词必然导致两连词聚合并用，二者之一徒劳无功。答：关于第一点，置于所连语之前的اما不是因为连接，而是在说话的开始提醒人们此话基于猜测；关于第二点，进入第二个اما之首的الواو，旨在使第二个اما并列于第一个，第二个اما旨在使自己之后者并列于第一个اما之后者，二者各施其作用，无一徒劳。

لا、بل、لكن(设置这三个)，旨在确定的二者之一。

也就是说，设置这三个连词旨在使判断归于并列语和所连语之中确定的一个。لا是对所连语所作的肯定的判断由并列语上否定。在这里(肯定的)判断旨在所连语并非因为并列语。如：جاءنى زيد لا عمرو.

此句中，“来”只是对زيد作出的判断，عمرو则否。

بل用于肯定句之后，否定所连语肯定并列语。如：جاءنى زيد بل عمرو.(اى بل جاءنى عمرو)与لا恰恰相反，“来”的判断旨在并列语，所连语则无缘。(由于对所连语所作的判断转让给了并列语)，所连语便处于沉默的判断之中，就像对它没作任何判断一样：既没有以“来”判断它(“来”的判断已转让给了并列语)，又没以“无”而断之(因为在并列之前，对它已作了肯定的判断)。بل之前的肯定的陈述不是最终的目的，因此借用بل一词转移对它所作的判断。至于بل之前是否定句，如.ما جاءنى زيد بل عمرو，众说纷纭，主张各异：有些人主张بل一词旨在把否定的判断由所连语转至并列语(上句之意是：不，عمرو没来)，所连语处于“沉默”的判断之中。(这种主张有悖于现代阿拉伯语)另一些人认为，بل肯定对所连语所作的否定的判断，从正面对并列语作肯定的判断，所连语或处于沉默的判断或处于否定的判断。故ما جاءنى زيد بل عمرو.之意是：زيد بل جاءنى عمرو.或处于沉默的判断，或者“来”由它上否定。

总之，بل用于否定句或禁戒句时，一方面加强前句的否定语气，另一方面又正面肯定后面，表示转折之意。如：ما نام حسن بل طارق

你不要同骄傲者为伍，而要同谦虚的人在一起。لا تصاحب المتكبّر بل المتواضع.

لكن(设置它)旨在常守否定句。

即لكن的前面必须是否定句(或禁戒句)，若它旨在两个单词相并列，它便起转折的作用，(一方面)对其前的否定的判断加以肯定，使之常守不变。(另一方面又肯定后者。)

若它旨在句与句相并列，它便犹如بل，其前或是肯定句或是否定句：处于否定句之后，旨在肯定其后的；处于肯定句之后，旨在否定其后的。如：ما قام زيد لكن عمرو.(اى قام عمرو)

جاءنى زيد لكن عمرو لم يجئ. ما جاءنى زيد لكن عمرو قد جاء.

无论基于哪种假设，没有否定不能用之。



第四章 提醒虚词

提醒虚词是ألا、أما、ها。

提醒虚词皆用于句首，以免对方疏漏说话者的讲话内容，因此它们被称为提醒虚词。如：.ها زيد قائم .ألا زيد قائم .أما زيد قائم(三个之中)只有ها进入单词之中的指示代词(前两个只能入句子)，以免对方大意了没有他意不能确定的指示代词，如：هذا、هاتا、هذان、هاتان、هؤلاء。

第五章 召唤虚词

召唤虚词是：يا，远近皆用；ايا、هيا，用于召唤远的；أي、الهمزة，用于召唤近的。

作者认为除了远者之外都是近者的范畴，故居中者也应属于近者之列。因为近者分至两类：一类是以قرب之本意被描述的没有任意增加的(一般的)近，一类是以加意的قرب被描述的至近。人们为前类设置了ای，为后类设置了الهمزة。远者则不然，因为没有提说它分至两个等次。(如果如此，)相对至近者的近者，即居中者，则介于完美的远者和完美的近者之间。

第六章 肯定虚词

肯定虚词是：نعم、بلى、ای(الهمزة标齐齿符الياء为静符)、إنّ、جير、أجل。

这些虚词之所以被命名为肯定虚词，由其本身的意义赫然明晰。

一、نعم的用法

نعم表示肯定前文的内容。

前文的内容或者疑问或者肯定。对于أقام زيد؟的问句答以نعم，其意则为：.قام زيد而它对于ألم يقم زيد؟的回答则表示.لم يقم زيد之意。بلى对于أ لم يقم زيد؟的回答表示قام زيد之意；而它在 ((أ لست بربكم))的答句中的意义则是：.أنت ربنا假设有人在此处答以بلى的地方说نعم，则他定为“非穆斯林”。因为نعم在此时的意义是：.لست بربّنا

然而也有人说：此处也可使用نعم，这是基于使之成为诚信受悟于双重否定的肯定。就习惯而言，这确是普通的用法，因为假若有一人说：

يا زيد أ ليس لى عليك الف درهم؟ 宰德啊，难道你不欠我一千银币吗？

而زيد答以نعم，它就承认了欠人一千银币。نعم因为诚信获于双重否定的肯定而占据بلى之位。

二、بلى的用法

بلى专用于使否定变为肯定。换言之，بلى推翻前面的否定并使之成为肯定。无论此否定没有疑问(即前句是否定陈述句)，或者与之相连(即前句是否定疑问句)。前句没有疑问的，如有人述说：.ما قام زيد而你随之曰：.بلى即.قد قام زيد与疑问相连的بلى旨在推翻疑问之后的否定。如真主说：((أ ليس بربكم)) 他们答曰：.بلى即：.أنت ربّنا

بلى基于不规范的用法，因为诚信肯定而用的确实也有。正像你对于أ قام زيد؟的问句答以بلى一样。即：.قام زيد

总之，设置نعم旨在肯定前句的内容。无论前面的句子是肯定句或者否定句，也无论是陈述句或者疑问句。如：

حسن لم يزر سور الصين العظيم. نعم إنه لم يزره.

哈桑没有游览过长城，是的，他确实没有游览过。

أ لم يزر حسن سور الصين العظيم؟نعم لم يزره. 哈桑没有游览过长城吗？对，他没有游览过。

بلى的本意是否定(它的意思是“不”“不然”)。设置它旨在否定前句的否定内容，也就是说它的作用是用于否定句之后推翻前句的否定，使否定的内容变为肯定。无论前句的内容是疑问或者陈述。如：

ليس محمد يعرف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بلى إنه يعرف. 穆罕默德不懂阿拉伯语，不，他懂。

أ ليس محمد يعرف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بلى إنه يعرف. 穆罕默德不懂阿拉伯语吗？不，他懂。

三、اى的用法

اى表示对疑问的肯定。起誓语与之接连。

“اى表示对疑问的肯定。”毋庸置疑，它常用于疑问句之后。有人提及它也可用于确信前文的陈述(换言之，它也可用于陈述句之后)。伊本·马立克曾提说它与نعم同义。这有违于作者对它提及的主张。

“起誓语与之接连。”也就是说它只能与起誓语合用，但不能提及起誓动词。不能说：.أقسمت اى وربّى起誓词还必须是عمرى、الله、ربّ。你说：اى والله、اى وربّى、اى لعمرى。

四、أجل、جير、إنّ的用法

أجل、جير、إنّ表示相信陈述者的表白。

比如有人向你说：

قد أتاك زيد.(او لم يأتك) 宰德确实到了你那里(或者他没有到你那里)。

而你对他说：

是的。即他确实来了。或者他没有来。　　أجل(او جير او إنّ اى قد أتا او لم يأت.)

五、إنّ的用法

إنّ也可用于表示“都哇”。

如有人对伊本•祖拜尔说：

愿主诅咒把我驮至你的母驮。　　لعن الله ناقة حملتنى اليك.

伊本•祖拜尔答曰：

是的，与骑它的人。即愿主诅咒那个母驮与骑它的人。(إنّ راكبها.(اى لعن الله تلك الناقةو راكبها.)

إنّ可作疑问句的应答句。如诗人云：

إنّ اللقاء ليت شعرى هل للمحب شفاء من حوى حبّهن؟ (اى نعم اللقاء شفاء)

إنّ的这两种用法相左于作者所提及的表示相信陈述者的表白的主张。

第七章　附加的虚词

附加的虚词是ان、ما、لا、من、الباء、اللام。

只有这些虚词被称为附加虚词，因为这些虚词有附加的可能，并不是说只要它们一出现就是附加的。所谓“附加”是指没有这些虚词本义依然存在，并非是指它们毫无作用。因为它们在阿拉伯人的句中可起多种作用：或者是抽象的，或者是字面的。抽象的作用是指它们强调意义，正像استغراقية的من和在ليس的述语中的الباء所表达的那样。至于字面的作用，是指它们装饰字面，句子因之而标准，或者词句因之才能合辙押韵，或者还有除此之外的其他作用。这些虚词对于词句的字面、意义两方面都无作用是不允许的。否则，附加它们必为玩戏，这在标准的语言中是不允许的，更不用说真主的语言了。

ان多与否定虚词ما连用，而与词根性的ما以及لمّا连用比较少见。

与否定的ما连用旨在加强否定的语气。如：　　ما ان رايت زيدا. ما ان سليم قائم.

与词根性的ما连用的，如：　　أنتظر فيما ان جلس القاضى. (اى مدّة جلوسه.)

与لمّا连用的，如：　　لمّا ان قام زيد قمت.

أن多与لمّا连用，还能附加于لو与起誓语之间，很少与الكاف连用。

与لمّا连用的，如：　　لمّا أن جاء البشير بالبشري قفز الناس فرحين.

当报喜人带来了喜讯时，人们都高兴得跳起来。

附加于لو与起誓语之间，起誓语在前，لو在后。如：

指主发誓，假设宰德站起来，我就站起来。　　والله ان لو قام زيد قمت.

与الكاف连用的，如：

犹如母羚羊伸着脖子吃树叶。 كأن ظبية تعطو الى ناضر السلم.

ما常与条件工具词اذا、متى、اىّ、اين、ان以及某些介词连用，而很少用于正次和偏次之间。

ما与条件工具词连用的，如：

متى ما تذهب اذهب.

اذا ما تخرج أخرج.

اينما تجلس اجلس.

أيّاما تدعو فله الاسماء الحسنى.إمّا تريّن من البشر أحدا.

与某些介词连用的，如：

((فيما رحمة من الله لنت لهم))

((ممّا خطيئاتهم أغرقوا))

((عما قليل))

زيد صدّيقى كما أن عمرو أخى.

用在正偏之间的，如：

((أيما الأجلين قضيت))

غضبت من غير ما جرم. (اى أى الأجلين)

((مثل ما أنكم تنطقون))(اى مثل نطقكم)

有人说，在这些例子中的ما全都是泛指的ما，在其之后的介词的受词是其同位语。

لا在否定之后与连词او连用，还可用于词根性的أن之后，很少用于أقسم之前，用于正偏之间属于不规范用法。

“在否定之后与连词او连用”，此处的否定或就字面而言，如：ما جاءنى زيد ولا عمرو. 或就意义而言，如真主说：((غير المغضوب عليهم ولا الضالين))

用于词根性的أن之后的，如：((وما منعك ألا تسجد اذا أمرتك))

用于أقسم之前的，如：((لا اقسم بهذا البلد))

((لا اقسم بيوم القيامة))

就无需起誓而言，在أقسم之前附加لا的秘密是提醒(在起誓之后的)明显的判断。因此，真主使之出现于否定起誓的情形之中。

用于正偏之间的，如诗人云：فى بير لا حور سرى وما شعر.

من البباء اللام作为附加的虚词前文已述。

第八章　解释虚词

两个解释虚词是اى与ان。أن专用于具有“说”之含义的动词。

اى用于解释一切含糊的单词或句子。如：جاءنى زيد اى أبو عبد الله. قطع رزقه اى مات.

“ان专用于具有‘说’之含义的动词。”不具有‘说”之含义的动词不能用，然也不能用于

((نادیناه ان یا ابراهیم)) :如。(قال ان جاء زید.)之后(即不能说：قال、يقول

نادیناه بلفظ هو قولنا یا ابراهیم. :أن یا ابراهیم是解释ناديناه的受定度的宾语。如

كتبت اليه أن انت.(ای كتبت اليه شيئا هو انت)

أن表示انت是解释كتبت的受定度的宾语的一个虚词。如：

((ما قلت لهم الا ما أمرتنی به أن اعبدو الله))

أن اعبد الله是解释به中的代词，并非解释ما أمر تنی中的ما，因为ما是قال的宾语。

((ثم اوحينا الى أمّك ما يوحى أن اقذفيه)) :أن也可解释明显的宾语。如真主说

ما يوحى语اوحينا的明显的宾语。ان اقذ فيه 是解释

第九章 词根性虚词

词根性虚词是ما、أن、أنّ。前两个用于动词句，أنّ是因为名词句。

“前两个用于动词句。”即ما与أن进入动词句(句中的动词可以是过去式动词、现在式动词或命令式动词)而使之寓于词根的注解之中(即词根可代替ما与أن冒起的动词句)。如：

أعجبنی أن خرجت (ای خروجك)

((وضاقت عليهم الأرض بما رحبت))(ای برحبها.)

学阿拉伯语对你有好处。 أن تدرس اللغةالعربية خير لك.

我劝你去他那儿吧。 أنصح لك بأن اذهب اليه.

词根性ما的专用于动词句只是西伯威的主张。除他之外者，允许名词句位于其后。沙里哈利达柱说：兼入名词句是对的，即便少见也罢。在《乃合主白俩挨》中就有这样的例子：

بقوا فی الدينا ما الدينا باقية.

附注：

词根性的ما分两种：一种是纯词根性的ما，另一种是表示时间的词根性的ما。两种ما多用于动词句，但有时也可用于名词句。

纯词根性的，如：

他们希望你们遭难。 ((ودوا ما عنتم))

对这个人的粗心大意，我感到吃惊。 دهشت ممّا يهمل الرجل.

工作有益，这使我很满意。 يرضينی ما العمل نافع.

表示时间的，如：

只要我活着，我就为人民服务。 أخدم الشعب ما دمت حيا.

你工作时，我不打扰你。 لا أزعجك ما تعمل.

在适当的时候，我拜访你。 أزورك ما الوقت مناسب.

“أن是因为名词句。”即أن只进入名词句，除非其后续以绝缘的ما，才允许名词句和动词句位于其后。أنّ是因为名词句的含义是说它作用于名词句的两部分，并使之寓于单词的注

解之中：若名词句的述语是派生名词，就用此派生名词相应的词根替代أنّ冒起的名词句。如：أعجبنى أنك قائم. (اى قيامك)若其述语不是派生名词就用与词根同义的词语替之。如：اعجبنى أن زيدا أخوك. (اى أخوّة زيد)若难于替代了，就定度为الكون。如：

اعجبنى أن هذا زيد اى كونه زيدا. (اى كونه زيدا)

补充：

词根性虚词除了以上三个之外，还有三个：لو、相等的همزةالى和كى。

لو常用于وَدّ、أحبّ、تمنى等动词的后面，起أن的作用但不影响现在式动词的尾符。如：

وددت لو رأيتك. 我曾希望见到你。

أتمنىّ لو تجتهد فى العمل والدراسة. 我希望你努力工作和学习。

أحبّ لو أساعدك فى الدراسة. 我愿意帮助你学习。

لو之后还可以是أنّ开始的名词句，其前实际上省略了动词ثبت。如：

يودّون لو أنّهم أصدقاؤكم. 他们希望是你们的朋友。

相等的همزةالى和كى，前文已述。

第十章 催促虚词

催促虚词是هلا、ألا、لولا、لوما。这些虚词应处于句首，且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动词与之连接。

“这些虚词应处于句首”，因为它们代表一类句子，使之处于句首便于它们首先表明(位于其后的句子)属于此类。

“就字面或定度而言动词与之连接”(换言之，它们只入动词句)。就字面而言，如：هلا زيدا ضربته. هلا زيدا تضربه. 就定度而言，如：هلا تضرب زيدا. هلا ضربت زيدا.

“催促”的意义是：如果这些虚词进入过去式动词，就是责怪、埋怨对方放弃了某种动作行为；如果它们进入现在式动词，就是催促、要求对方赶快实施某种动作行为。既然如此，这些虚词进入现在式动词具有命令之意。而对已经丢弃的动作行为没有催促可言，但是这些虚词往往被用于责怪对方在已逝的时间内放弃了能够在未来弥补的某一动作行为，就意义而言，它们仿佛被用于催促对方赶快实施此类被丢弃的动作行为。

总结：

这些虚词进入现在式动词为催促虚词，而进入过去式动词则为斥责虚词。如：

هلا تضرب زيدا. 你快去打宰德。

هلا تجتهد فى الدراسة. 你一定要用功学习。

ألا تقول كلمة حق. 你务必要讲真话。

لولا ترعوى عن التدخين وشرب الخمر. 你一定要戒掉烟和酒。

لوما الواجب تؤدى. 你务必要完成任务。

هلا ضربت زيدا. 你怎么不打宰德。

ألا علمت أنّ فى العجلة ندامة. 你怎么还不知道“办事匆忙，后悔莫及”这句话。

لو ما قبلت اعتذاره وقد بان ندمه. 他已表示悔改，你怎么还不原谅他。

لولا ساعدت أصدقاؤك. 你为何不帮助你的朋友们。

第十一章 期望虚词

期望虚词是قد。它进入现在式动词表示事情可能发生。

沙雷哈又给它另加一名：使临近虚词。它之所以被冠以两个名称，因为它的出现旨在这两方面意义。

这个虚词无论进入过去式动词或者现在式动词都具有“实现”之意(这是它的本意，其他的意义是在此本义的基础上附加的)。然后它进入过去式动词则表示期望的事已发生，即以之为首的动词表示对方盼望快点发生的事。正如你对希望长官已经乘坐上的人说：قد ركب.即你所盼望的事已经实现。“宣礼者”念的.قد قامت الصلاة就属于此意。那么此句蕴含三种聚合的意义：实现、期望、已经。它也可只表示已经实现，并非含有期望之意。正如你对没有期望宰德乘骑的人说：قد ركب زيد.

“它进入现在式动词表示动作可能发生。”此处的现在式动词是指词首没有切格工具词，没有宾格工具词，以及没有سين或者سوف的现在式动词。如：إنّ الكذوب قد يصدق.

قد用于现在式动词也可仅表示发生而不含有可能之意。如：((قد نرى تقلّب وجهك))

起誓语介于قد和动词之间使二者隔开是允许的。如：

قد والله أحسنت. قد لعمرى بت سامرا.

第十二章 疑问虚词

疑问虚词是الهمزة与هل。这两个虚词必须用于句首。你说：أقام زيد؟ أزيد قائم؟也是如此。

“这两个虚词必须用于句首”，因为二者代表一类句子。正如前文阐析疑问的كم时所述。这两个虚词既入名词句又入动词句。入名词句的正如你说：أزيد قائم؟ 入动词句的正如你说：أقام زيد؟

“هل也是如此。”即هل和الهمزة一样，动词句和名词句都进入。你说：هل قام زيد؟ هل زيد قائم؟(但是二者之间又存有差异：)الهمزة可进入所有名词句，无论其述语是名词句或是动词句；هل则不然，它不进入هل زيد قام؟之类的其述语是动词的名词句，除非基于不规则的用法。这是因为هل之本含有قد之意，正如它在真主的语言中基于原本之意出现的那样：

(ای قد أتی)((هل أتی علی الانسان))(既然不说：.قد زيد قام就不说：.هل زيد قام)因为当هل的根是قد，而قد又是必须用于动词之首的虚词时，若它(指هل)在自己所处的位置发现动词了，它便就地忆起已往的时光，思慕自己喜爱的挚友并拥抱之；若它在自己所处的位置没有发现动词，它便昏愦着由之解忧。

الهمزة使用广泛。(你说)：

((أ ومن كان))

((أ فمن كان))

((أ ثم اذا ما وقع))

أ تضرب زيدا وهو أخوك؟

أ زيد عندك أم عمرو؟

“الهمزة可广泛使用。”即使用الهمزة的地方多于使用هل的地方。你说：

أ زيدا ضربت؟

有动词而让الهمزة进入名词，هل زيدا ضربت؟ 则否。其中的道理你已了解。

难道你打宰德吗？他可是你的兄弟。 أ تضرب زيدا وهو أخوك؟

الهمزة基于否定的方式进入肯定式动词。هل不能这样用(不能说：.هل تضرب زيدا وهو أخوك)，因为此句之本是：أ ترضى بضربك زيدا وهو غير مستحسن؟在此类句中就实际而言被询问的对象已被省略(即动词ترضى已被省略)。هل是软弱的疑问虚词，其动词不能省略；而الهمزة则不然，它是有力的疑问虚词。如： أ زيد عندك ام عمرو؟

الهمزة与有联系的ام连用构成选择疑问句。当人意欲询问两件事情之一时，被询问的对象是多个。此时使用作为疑问词之本的、最有力的الهمزة是最相宜、最合适的。هل可与无联系的ام连用，因为在这种情形之中被询问的对象是一个而不是多个。因为无联系的ام旨在舍弃前面的(以هل起始的)疑问而以ام重新询问。故你说هل زيد عندك أم عمرو؟可定度为：

بل أعندك عمرو؟ ((أ ومن كان))((أ فمن كان))((أ ثم اذا ما وقع))

即الهمزة可进入连词ثم、الفاء、الواو之首。而هل则否。因为它是الهمزة之末，不能像它那样广泛使用。

总结与补充：

الهمزة是هل之本，故الهمزة可广泛使用：无论动词句或者名词句，也无论肯定句或者否定句都可使用，既可与有联系的ام连用，也可与连词中ثم、الواو、الفاء连用，还可与إن连用。而هل则不然，它专用于肯定句。肯定句中多用于动词句，有时也用于名词句。若用于名词句，名词句的述语不能是动词，必须是名词或者介词短语。若用于现在式动词，则只能表示将来时态，故句中不能有فورا、الآن等现在时间概念的时间宾语。若用于条件句不能用于句首只能放在结句的前面。如：

他去你也去吗？ أنن يذهب تذهب؟

若下雨，你还出门吗？ اذا نزل المطر فهل تسافر؟

第十三章　条件虚词

条件虚词是أمّا、لو、إن。它们必须用于句首。إن表示将来时态，即便用于过去式动词。لو与之相反。

换言之，لو表示过去时态，即便用于现在式动词。有些经典是这样阐述的：إن表示将来时态，لو表示过去时态。其意是：إن表示将来时态，无论它用于过去式动词或者现在式动词。如：إن أكرمتنى أكرمتنى أكرمتك. إن تكرمنى أكرمك.第二例的意义就是第一例的意义。即：

لو وقع منك اكرامى فى الاستقبال وقع منى أيضا إكرامك فيه.也如此着表示过去时态，无论用于哪一种动词。如：لو ضربت ضربت. لو تضرب أضرب.两例的意义完全一致。即：

لو وقع منك ضربنى فى الماضى فقد وقع منّى ضربك ايضا فيه.

لو也可像إن一样用于将来时态。如《古兰经》说：

((ولأمة مؤمنة خير من مشركة ولو أعجبتكم))

须知：(在众语法学家中)普遍的用法是لو表示结果因条件的否定而否定。这种普遍的用法是لو的意义所必有的。因为设置它旨在表达在过去时间内成就某事(结果)与此时间内假设的另外一事(条件)的成就有关。在过去时间内假设成就的某事断然不会发生(也就是说假设的条件绝不可能实现)，故必然导致与之相关的某事因它的否定而否定。比如你说：لو جئتنى لا كرمتك.即在过去式时间内成就“款待”，确与在此时间内假设成就的“来”有关。这种关联所导致的结果是二者皆否：基于说话者的意识，“款待”的否定是由于“来”的否定。لو用以此意是最普遍的用法。

لو也可用于同着否定的结果意欲结果常守条件，以便以与否定的结果相连的常守，推证条件的否定。如真主说：((لو كان فيهما آلهة الا الله لفسدتا))

此处的لو表示天地的紊乱必由于造物主的多数，而天地是有条不紊的，故人由此明了造物不是多个(而只有一个)。

作者从这种用法幻想لو表示条件因结果的否定而否定，并武断与之相反的普遍的用法是错误的。他不知道所提及的常守，就是人在以已知的否定结果推证未知条件的否定位份旨在所求的意义，他也不知道普遍的意义实际上就是阐析两个已知的否定之一为另一个原因。既然如此，求证在此处是不可思议的(也就是说第一种用法不能用于求证)。如果你说：لو جئتنى لا كرمتك.你的目的不会是让对方由你没有款待上得知他没有来。你的目的怎会是这样呢？两个否定对方都已明了。不然，你的企图只是让对方知道“款待”无赖以“来”的无。

لو还有第三种用法：人旨在阐析结果的持久。于是人们让两个截然相反者之中的与该结果格格不入的作为该结果的条件。如你说：لو أهانتى لاكرمتك.此话旨在阐析尊重持久不断。因为如果轻视都导致尊重，那么尊重又怎能不招致尊重呢？

لو与إن必须用于动词句，无论字面或者定度。因此，在لو之后说标开口符的أنك，因为它

是主语，并在منطلق的位置说动词انطبقت，以便所说的动词像是补偿。如果它是原生名词就允许它充当谓语，因为动词很难处于谓语的位置。

“ان与لو必须用于动词句，无论字面或者定度。”就字面而言，是动词句的正如前面所述之例；就定度而言，是动词句，如《古兰经》说：

((وان أحد من المشركين استجارك))(اىوان استجارك أحد)

((لو أنتم تملكون))(اى لو تملكون أنتم)

أنتم与أحد是两个主格名词，分别充当两个省略动词的主语。出现的动词为其省略动词的注脚。أحد是具体的主语。至于أنتم，它原是内含代词，当动词被省略时，它便成为独立人称代词。它不是省略动词的主语的强调语。因为动词和主语一起省略要远于单独的省略动词。

“因此，在لو之后说标开口符的أنّك，因为它是主语。”换言之，因为ان和لو必须用于动词句，所以才在其动词被省略的لو之后说标开口符的أنك，而不说标齐齿符的إنّك。因为أنّ同其受词是在لو之后受定度的动词的主语，而适于作主语的是标开口符的أنّ而不是标齐齿符的إنّ 。

“并在منطلق的位置说动词انطلق，以便所说的动词像是补偿。”即在适于用منطلق的位置说动词انطلقت，因为谓语之本是单词，以便在主动名词的位置被说的动词，像是对省略动词的补偿。故人说：لو أنك منطلق. 而不说：لو أنّك انطلقت.

作者只说：“像是补偿。”因为被定度的动词必有其注脚。أنّ因为它表示التحقيق الثبوت之意，而在此处表示受定度的ثبت之意，故它是对省略的动词意义上的补偿。充当谓语的动词是对其字面上的补偿。但是两种补偿都不是真正的补偿，只是象征而已。

在谓语的位置说动词，只是在谓语是派生名词的时候。如果它是原生名词，就允许它充当谓语，因为动词很难处于谓语的位置。如：((ولو أنّ ما فى الأرض من شجرة اقلام))الاقلام不是派生名词，怎能像把انطلقت置于منطلق的位置那样把其动词置于其位呢？

如果起誓语首先位于条件句之首，过去式动词便与之常守，无论字面或者意义。条件句和结句相吻合。就字面而言，结句只针对起誓语。如：والله إن أتيتنى (او لم تأتنى) لأكرمتك.

“过去式动词与之常守。”即过去式动词常守起誓语。也就是说位于起誓语之后的条件句必须是过去式动词，无论字面或者意义，以便过去式动词的条件句基于条件工具词对其不左右的原理。

条件句和结句相吻合是就条件工具词对于结句的作用无效而言。

“结句就字面而言只针对起誓语”，并非既针对起誓语又针对条件句。因为果如此，必然导致结句既为切格(对于条件句来说)又不是切格(对于起誓语来说)，这是不可能的。至于就意义而言，它既是起誓语的结句也是条件的结句。因为它表达的内容是起誓的落脚点也是条件兑现的结果。如：

والله إن أتيتنى (او لم يأتنى) لا كرمتك.

أتيتنى是就字面而言的过去式动词，لم يأتنى是就意义而言的过去式动词。

如果起誓语因条件句或者非条件句的前置而居中，则允许顾及起誓语舍弃条件句，也允许舍弃起誓语顾及条件句。譬如你说：انا والله إن تأتنى أتك. إن أتيتنى والله لآتينّك.

定度的起誓语譬若字面出现。如：

((وإن أطعتموهم إنكم لمشركون))((لئن أخرجوا لا يخرجون.))

也就是说定度的起誓语譬若句首出现的起誓语。既然如此，位于其后的条件句必须是过去式动词。如：((لئن أخرجوا لا يخرجون))(اى والله لئن أخرجوا)

条件句是过去式动词，لا يخرجون是起誓语的结句。假设它是条件句的结句，则它省略النون而为切格是至相应的。

((وإن أطعتموهم إنكم لمشركون))(اى والله ان أطعتموهم)

这段آية也是如此的：条件句是过去式动词，إنكم لمشر كون是起誓语的结句。假设它是条件句的结句，句首必有الفاء。因为名词句作条件句的结句，句首当有الفاء。

أمّا旨在详述。它的动词必须省略，人在أمّا与其الفاء之间，统然着让在其范围之内的某一成分替换省略的动词。

“أمّا旨在详述。”即أمّا旨在详述说话者概括提到的内容。比如你说：

جاءنى اخوتك أمّا زيد فأكرمته وأمّا عمرو فأهنته وأمّا بشر فأعرضت عنه.

或者旨在详述说话者内心概括的内容。此内容对方通过上下文的关系了然于心。

امّا确实也可用于另起新句，其前并无总述的句子，如用于经典开篇的أمّا。

无论何时，只要اما详述概括的内容，它就应重复使用。但就所提者与未被提及者恰恰相反而言，也可只满足于提及一方，因为互相抵对的一方可以代表另一方。如：

((فأمّا الذين فى قلوبهم زيغ فيتّبعون ما تشابه منه.))与所提及的اما相对的另一方，在此处未被提及，但是可以定度而出。即：وأمّا الذين ليس فى قلوبهم زيغ فيتّبعون الحكمات ويردّون اليه المتشابهات.

断امّا一词表示条件是缘于在其结句之中必有الفاء，且前者为后者的原因之故。

“它的动词必须省略，人在أمّا与其الفاء之间统然着让在其范围之内的某一成分替换省略的动词。”其范围是指أمّا的范围或者它的الفاء的范围。因为الفاء的范围也是它的范围。无论该成分是起语还是被左右于الفاء之后的其他成分。是起语的，如：أمّا زيد فمنطلق.被左右于الفاء之后的，如：أمّا يوم الجمعة فزيد منطلق.

所谓“统然着替换”，就是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无论替换动词的那个成分能否置于الفاء之前。这是西伯威的主张。他使أمّا具有特权：不能前置的任何成分，أمّا统统都能使之前置。

有人说：居于أمّا与其الفاء之间的成分，统统是被省略的条件动词左右的对象。如：

أمّا يوم الجمعة فزيد منطلق.

按照第一种主张(即أما之后者是被左右于الفاء之后的成分)，定度此句是：

مهما يكن من شىء فزيد منطلق يوم الجمعة.

省略条件动词，并让أمّا占据مهما之位，再让يوم الجمعة居于أمّا与其فاء之中，以免导致条件与结果的两个虚词紧密相连。于是正如你看到的那样，أمّا يوم الجمعة فزيد منطلق.成矣。

至于按照第二种主张定度此句是：مهما يكن شىء يوم الجمعة فزيد منطلق.则يوم الجمعة是条件动词左右的对象。当条件动词被省略时，أمّا يوم الجمعة فزيد منطلق成矣。这种主张不能使أمّا具有能使一切成分前置的特权。

有人说：若它能够前置于الفاء，就属于第一类；否则，就属于第二类。

若居于أمّا与其الفاء之间的成分不论الفاء能够前置(即除了الفاء之外没有阻止它前置的其

他障碍)，譬如所提之例，则它就属于第一类。即它是结句之中的，前置于الفاء的成分。若不论الفاء，它也不能前置，(即是阻止它前置的障碍)，而是另一障碍与之相聚，如：

امّا الجمعة فإنّ زيدا منطلق.因为إنّ之后者不能左右于其前的成分，则它就属于第二类。即它是被省略的条件动词左右的对象。这种主张是对在الفاء之后有没有其他障碍的明辨。于是امّا便享有一种力量，此力量能够由第一类取消不能前置的判断，而对于第二类则无能为力。

这是在امّا之后者为宾格时定度句子。至于在它为主格时，比如：أمّا زيد فمنطلق.按照第一种主张，定度它是：مهما يكن شيء فزيد منطلق.让أمّا占据مهما之位，并省略条件动词，再因为所提及的理由让زيد居于أمّا与الفاء之间，于是.أمّا زيد فمنطلق便成矣。زيد的主格是因充当起语，正像它原来那样。按照第二种主张，定度是：(اى فهو منطلق).مهما يكن من شيء زيد فمنطلق让أمّا占据مهما之位，并省略条件动词，于是.أمّا زيد فمنطلق成矣。زيد是省略动词的主语。

至于按照定度主格(即按照定度在أمّا之后被提及的为主格)，而以.مهما يذكر زيد فهو منطلق——被动式第三人称动词，基于زيد为主格充当省略动词的代主语——定度.أمّا زيد فمنطلق；按照定度宾格，而以.مهما تذكر يوم الجمعة——主动式第二人称动词，基于يوم الجمعة为宾格，充当省略动词的宾语——定度أما يوم الجمعة，是道理不明的。况且这样定度还能使人幻想借以定度تذكر——第二人称主动式动词，而允许以宾格说：أمّا زيدا فمنطلق.借以定度يذكر——第三人称被动式动词，而允许说：أمّا يوم الجمعة فزيد منطلق.毫无分歧，这两种说法都是不允许的。

第十四章　否定虚词

否定虚词是كلا。

كلا表示“禁止”“止住”之意。正如你对某人说：فلان يبغضك.(某人恼恨你。)而他为制止你而答曰：كلا.（事情并非像你说的那样。）

كلا确实可用于别人的要求之后，表示对他的要求拒绝答应。正如有人对你说：افعل كذا.而你答曰：كلا.即你不奉行他的命令。

“它可用以确实之意。”用它的目的旨在肯定句子的内容。如《古兰经》说：

((كلا ان الانسان ليطغى)(اى حق وثبت طغيان الانسان)

如果它用以确实之意，就允许说它是定尾名词，因为名词的كلاّ与虚词的كلا字面一致，意义相适。因为你制止对方所言，旨在肯定与其相反者。然而在它用以确实之意时，语法学家却也断它为虚词，因为他们是这样理解的：كلاّ旨在肯定句子的内容，类似于إنّ的旨在所求，故语法学家没有把它逐出虚词之列。

第十五章　标静符的阴性的التاء

标静符的阴性的التاء，因主语或者代主语的阴性而连接过去式动词之尾。若主语或者代主语是表示非真正阴性的具体名词，动词加不加التاء都可以。

是标静符的阴性的التاء而不是标动符的阴性的التاء，因为标动符的专属于名词。

让它连接过去式动词，便于它(在主语或者代主语出现之前)首先显出它们的阴性标志。

只有使这个التاء标静符而名词则否，因为名词之本是变格，而动词之本是定格。人欲以此静符首先告知，连接التاء者是定尾词；欲以动符告知连接التاء的是变尾词。(只有能够以此告知，)因为连接动词与连接名词的التاء都像是它们所连接之词的最后一个字母。

至于连接双数以及阴阳复数的标志是羸弱的。

也就是说在.قامت الزيدان .قاموا الزيدون .قمن النساء之类的句中，动词连接双数以及阴阳复数的标志是羸弱的。因为双复数的主语或者代主语，并非像阴性的主语或者代主语需要阴性标志那样需要这些标志。因为阴性也可能是抽象的(即字面上没有阴性标志的阴性名词)也可能是不规范的(即阿拉伯人习惯上用于阴性的名词。如：الشمس)，而双复数的标志往往是明晰至极。如果人就其羸弱而使之连接动词，则它们绝不是代名词，以免导致毫无裨益的先隐后提。不然，使之连接动词旨在首当其冲地表明主语的各种状况(双数、复数、阴性、阳性)，就像使阴性的التاء连接动词能够首先表明主语的阴性一样。

在《舍雷罕雷柱》中记载：这种羸弱是语法学家所云。但是没有任何障碍阻止这些虚词成为人称代词，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其后的具体名词为其同位语。寓于此类同位语中的裨益，在讲解整体同位语时已述。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动词句是退后起语的述语。

第十六章　鼻音符

鼻音符是跟随词尾的动符，但又不旨在强调动词的标静符的النون。

鼻音符就其本源而言是نونته的词根。在词尾加النون被称作鼻音符，旨在告知鼻音符的产生与其出现。因为寓于词根之中的产生之意，因此西伯威把词根称为“新生”。

鼻音符就术语而言是标静符的النون。此静符必须是为根的，常守النون的本体。故后显的动符对它无妨。如：.عادا الاولى(如果该定义以此为限)，则囊括يكن لم 、لدن 、من及与之类似者的النون。然后作者以他说“跟随词尾的动符”把所提及的这些排除在外。因为所提及的这些النون是词的词尾，并非是其词尾动符的跟随者。他只说“跟随词尾的动符”而不说跟随词尾，因为说跟随词尾，会使人马上想到النون连接词尾其间没有任何物的介入。而在此处动符介于词尾与تنوين之间。若你说：“词尾就是指动符无需再提动符。”我说：“一提词尾

马上使人想到的是词尾的字母。”(他只说词尾的动符)而不说名词的词尾，以便该定义包括在动词里的表示吟唱的تنوين。

“不旨在强调动词”，故轻型的表示强调的النون被此条件排除在外。该定义不会遭到在类似于.يا رجل انطلق之中的النون的破坏。因为跟随词尾的动符，(并非是指النون仅仅存在于词尾之后)，而是النون词尾的动符犹如偶性跟随本体一般(如黑色跟随黑布一般)。就此意义而论，انطلق的النون并非跟随الرجل的لام的动符。

鼻音符分五类：表示变格的鼻音符、表示泛指的鼻音符、表示顶替的鼻音符、表示相对的鼻音符、表示吟唱的鼻音符。

“表示变格的鼻音符”，即此鼻音符表示名词就在半变尾名词中论及的两个原因而言不类似动词(换言之，此鼻音符表示名词是全变尾名词)。是时，变格的意义存于半变尾名词中是不可思议的(也就是说此种鼻音符在半变尾名词中是找寻不到的)。

“表示泛指的鼻音符”就是甄别确指与泛指的鼻音符。(也就是说此种鼻音符不能入于确指名词。在确指名词中的鼻音符，比如زيد的鼻音符不是表示泛指的鼻音符，而是表示变格的鼻音符。)此鼻音符表示所入的名词表达不确指的意义。比如有此鼻音符的صه表示“你在任何时候都要缄口不语”之意，而没有鼻音符的صه，其意是“你现在禁言”。至于在类似于أحمد ابراهيم之中的鼻音符(在这两个词被断为半变尾之前，或者在它两个未被用于专用名词时)，不是因为泛指而是因为变格。沙里哈利达柱说：我没有发现任何障碍阻止一个鼻音符既表示变格又表示泛指。我说：在رجل之中的鼻音符也有裨于泛指。如果你使之为专有名词了，它纯粹是因为变格。

“表示顶替的鼻音符”，就是连接名词之尾旨在顶替偏次的鼻音符。因为鼻音符与偏次轮流于词尾(也就是说只有鼻音符能够顶替偏次，因为鼻音符处于词尾，正像偏次处于词尾一样)，如：يومئذ 即.اذ كان يوم，اذ是اذ的正次，اذ又与它之后的句子كان构成正偏组合。当为轻便而省略句子时，便让鼻音符连接اذ之尾，旨在顶替被省略的句子，以免该词残缺。

عامئذ 、ساعتئذ 、حينئذ

مررت بكل قائما.(اى بكل واحد) جعلنا بعضهم فوق بعض.(اى فوق بعضهم)

以上词句中的تنوين也是如此。

“表示相对的鼻音符”，就是相对完整式阳性复数名词的النون的鼻音符。如مسلمات，其中的التاء与الالف是复数的标志，正像الواو是完整式阳性复数的标志一样。人们在阴性复数中找不到任何标志相对于完整式阳性复数中的النون，于是便在其词尾增加鼻音符以便让它相对于النون。有些人幻想此تنوين表示变格，这种幻想是错误的。因为比如以مسلمات给一女人命名，其中的تنوين依然存在。假设那个تنوين是表示变格，它一定因为专有名词和阴性两个原因而消失(正像类似于ابراهيم和أحمد的تنوين随着半变尾而消失的那样)。显然此鼻音符断定不是因为泛指，因为它存于譬若عرفات的专有名词的مسلمات之中，也不是因为顶替，因为类似于مسلمات的意义无助于省略偏次，更不是因为表示吟唱，因为它并非出现于诗词之尾。既然如此，它是因为相对定而无疑。因为“相对”就是适于让تنوين与之相提并论之意。

“表示吟唱的鼻音符”，是因为修润而连接诗词之尾的鼻音符。因为鼻音符是声音容易

以之而宛转于鼻中的字。这种婉转是唱声俊美的因缘。他们只论连接诗词之尾的鼻音符，尽管鼻音符连接位于诗词中间的字词是允许的，不然，实际存在也罢，正像我们所见到的歌唱家那样，因为以鼻音符吟唱的地方只拘于词尾，以免诗路因鼻音符介于诗词之间而紊乱，也是为了避免打搅正确的理解诗意。

表示吟唱的鼻音符或者连接自由的韵脚。所谓“自由的韵脚”，就是其韵脚末尾的字母是标动符的字母。该字母由于其动符的饱足而需要附加الالف、الواو、الياء其中之一。这些附加的字母被称作自由的字母，因为由于这三个字母的长音，唱声得到了自由。鼻音符连接这种韵脚只是让نون替换自由的字母。正如诗人所云：鼻音符

اقلى اللوم عاذل والعتابن وقولى ان أصابت لقد أصابن.

该诗韵脚的末尾字母是الباء，由于其开口符的饱足而获取了，人在吟唱时让鼻音符النون替换الالف。

表示吟唱的鼻音符或者连接受限制的韵脚。所谓“受限制的韵脚”，就是其韵脚的末尾之字是标静符的字母，无论该字母是刚母或者柔母。此韵脚之所以被称作受限制的韵脚，因为唱声受到了它的限制，不能拉长。不能拉长的原因是由于此处没有可从其饱足上获得自由字母的动符。既是这样，唱声怎能轻易拉长呢？如诗人云：

وقائم الأعماق خاوى المخرقن مشتبه الأعلام لماع الخفقن.

该诗韵脚的末尾字母是标静符的القاف，唱声不能以此拉长，故人们在吟唱时先使之标以开口符或者齐齿符，再连接النون，然后再说الخفقن المخترقن。

须知：表示吟唱的تنوين，设置它并非相对着某种意义。不然，设置它旨在吟唱，而它的意义不是吟唱，正像设置字母旨在组合并非相对某种意义一样。故把吟唱的鼻音符算作字母的一份，而字母又是论及到设置的词的一员，未免有些宽容。至于其他的鼻音符论及到设置，其中有些(指替换的تنوين和顶替的تنوين)需要沉思。

被与另一个专有名词构成正偏组合的ابن修饰的专有名词，应当省略鼻音符。如：

جاء زيد بن عمرو.这是因为ابن多用于两个专有名词——其中之一是被ابن修饰的被修饰语，另一是ابن的偏次——之间的缘故。于是为寻字面上的轻便而省略被修饰语的تنوين，为寻书写上的轻便而省略ابن的الالف。他们所说的هذا فلان بن فلان.也是如此这般。因为فلان是代替专有名词的浑指名词。

由这些条件便知，如果ابن是非专有名词的定语，或它与非专有名词构成正偏组合，如：

جاءنى رجل ابن زيد. جاءنى زيد ابن عالم.

则字面上不能省略تنوين，书写上不能省ابن的الالف。因为用得少。由他的说“被修饰语”便知：如果ابن不是定语，تنوين就不能省略。如：زيد ابن عمرو.基于ابن عمرو是زيد的谓语。

对于我们所提的一切，الابنة的法则就是الابن的法则，但对于省略الهمزة的ابنة则否。因为它的الهمزة不能从它所处的位置上省略，以免它在类似于هذه هند ابنة عاصم.中混淆了بنت。(也就是说如果省略ابنة的الالف，这句话一定混淆了هند بنت عاصم。)

第十七章　强调的 النون

强调的النون(分两类)：轻型标静符的النون；带叠音的，在没有与الالف并存的前提下标开口符的النون。

轻型的النون只标静符，因为轻型的النون是定尾名词，而定尾之本乃为静符。带叠音的النون只定尾于开口符，因为它的重与开口符的轻。

“在没有与الالف并存的前提下”，此处的الالف是指双数的الالف与复数的الالف。所谓复数的الالف是指介于阴性复数的النون与带叠音的النون之间的الالف。带叠音的النون与这两种الالف并存不标开口符而标齐齿符，是因为它与这两种الالف并存类似双数的النون。如：اضربان、اضربنّان。

强调的النون专属于表示将来时间的动词：命令动词，禁戒动词，带有疑问虚词、希望虚词、建议虚词的现在式动词，位于起誓结句的现在式动词。

强调的النون用于命令动词，如：اضربنّ、اضربن。用于禁戒动词，如：لا تضربن。用于带有疑问虚词的现在式动词，如：هل تضربنّ؟用于带有希望虚词的现在式动词，如：ليتك تضربنّ.用于带有建议虚词的现在式动词，如：الا تنزلنّ بنا فتصيب خيرا.用于位于起誓结句中的现在式动词，如：واالله لأفعلنّ.以上这些例子既可用轻型的النون又可用带叠音的النون。

只有强调的النون专属于以上所提的这些表示祈使含义的动词，而表示过去和现在时间的动词则不然，因为人所强调的无非是被祈使的动作或行为。

强调的النون很少用于带有否定虚词的现在式动词。

故不说：زيد ما يقومنّ.除非偶尔使用。强调的النون只少用于带有否定虚词的现在式动词，因为它不表达祈使的意义。只偶尔用之也可，因为它类似禁戒动词。

对于起誓结句是肯定动词的，则必须使用强调的النون。

因为起誓语处于强调的地位，故他们厌恶仅以远离动词而独立的起誓语强调动词，而不以与之衔接的النون强调它，况且动词又适合接收النون。

在他说“必须使用强调的النون”这句话中有另外的指示：对于除了起誓结句是肯定动词之外的，附加强调的النون并非必须，只是允许而已。

强调的النون多用于إمّا تفعلن之类。

“إمّا تفعلن之类”，是指凡是以ما强调其条件虚词的条件句。当以ما强调虚词时，他们也意欲强调动词，以免旨在所求的目的没有条件，残缺不全。

在强调的النون(无论轻型的还是带叠音的)之前的字母，同着阳性复数的代名词标合口符，同着第二人称阴性的代名词标齐齿符，对于除了所提之外的代名词标开口符。

阳性复数的代名词是النون。الواو之前的字母同着它标合口符，旨在让合口符表示因为两静符相遇或者因为الواو在合口符之后带叠音的النون之前的重而被省略的الواو。第二人称阴性

代名词是الياء。النون之前的字母同着它标齐齿符，旨在让齐齿符表示因为两静符相遇或者因为الياء在齐齿符之后带叠音的النون之前的重而被省略的الياء。

“对于除了所提之外的代名词标开口符。”除了所提之外的代名词，是指阳性单数代名词，无论第三人称或者第二人称，以及阴性单数代名词。النون之前的字母遇到这些代名词标开口符是因为寻求轻便。显然除了所提之外的代名词，还包括双数代名词和阴性复数的代名词。这两种代名词的法则并非遵循所提的法则。于是作者说，你对于双数以及阴性复数代名词说：اضربانّ、اضربنّان

你对于双数代名词说：اضربانّ。保留الالف，以免它混淆了单数。对于阴性复数代名词说：اضربنان。在复数的النون之后强调的النون之前增加الالف以免三个相连的النون(一个是阴性复数的النون，另两个是带叠音的强调的النون)聚在一起。

轻型的النون不进入双数和阴性复数代名词。优努思异议。

因为假若轻型的النون进入双数和阴性复数代名词，必然导致两个静符以不同的界限相遇。优努思异议：他允许两个静符以不同的界限相遇。他认为两静符以不同的界限相遇是允许的，正像在停念时允许两静符相遇一样。

两个النون对于除了双数、阴性复数之外的代名词，若同着接尾代名词就像独立词，若没有接尾代名词就像接尾词。

接尾代名词是指阳性复数的الواو和阴性第二人称的الياء。

“或同着接尾代名词就像独立词。”换言之，动词的词尾与两个النون相处，从省略الواو与الياء或者使二者标合口符来看，应当像与独立词相处一样。作者说这话的目的是阐析词尾为柔母的动词在与两个النون连接时的法则。作者之语的含义是：两个النون与双数及阴性复数的代名词连接的法则就是前面所提的法则。而与除此二者之外的代名词连接则分两样，或者与接尾代名词相连。具有此种代名词的动词又分两类：一是اخشوا ارموا اغزوا之类的阳性复数；二是اخشى、ارمى、اغزى之类的阴性单数。或者与内含代名词相连，具有这种代名词的动词是阳性单数。如：اخش、ارم、اغز。强调的النون与接尾代名词连接譬若独立词，如：اخشنّ、ارمنّ、اغزنّ。省略词中的الواو就像你在.اغزوا الكفار ارموا الغرض中省略الواو一样。

.اغزن وارمنّ يا امرأة也是如此，省略词中的الياء就像你在.اغزى الجيش وارمى الغرض中省略الياء样。对于其前字母为开口符的الواو，你使之标合口符。如：اخشونّ。正像你同着独立词使之标合口符一样。如：.اخشو الرجل对于其前字母为开口符的الياء，你使之为齐齿符，正像你同着独立词使之为齐齿符一样。你说.اخشينّ和说.اخشى الرجل一样。

“若没有接尾代名词就像接尾词。”也就是说النون没有与接尾代名词连接，而是连接阳性单数，此时النون如若接尾名词。换言之，النون与之连接就像双数的الالف与之连接一样。你归回原先省略的与اللام相对的字母并使之标开口符而说：اخشينّ、ارمينّ、اغزونّ正像你说اخشيا、ارميا、اغزوا一样。

因此，人说：هل ترينّ、هل ترونّ、اغزونّ、اغزنّ、اغزنّ。

因为النون与没有接尾的代名词连接如同接尾词，与接尾的代名词连接如同独立词，所以人可说：هل ترينّ؟正像人说：هل تريان؟这是النون与其لام标开口符的，具有没有接尾代名

词的动词连接的例子，正像它与接尾代名词连接一样。

هل 去掉ترون中复数的النون，让强调的النون与之连接，再让الواو标合口符，就像它在لم تروا القوم中标合口符一样。这是具有因强调的النون而标合口符的接尾代名词的动词，与强调的النون连接的例子。

هل ترينّ؟保留ترين中的الياء并使之标齐齿符，正像人说.لم ترى الناس一样。这是具有因强调的النون而标齐齿符的接尾代名词的动词与强调的النون连接的例子。

اغزونّ与نون相连时归回省略的الواو，正像它与双数代名词连接时归回الواو一样。اغزوا القوم.说而省略الواو的اغزوا اغزن与强调的النون连接，须省略其前字母标合口符的الواو，正像人一样。اغزى القوم.说而省略الياء的اغزى اغزنّ连接强调的النون，须省略其前标齐齿符的الياء，正像人一样。轻型的النون因与其后的静符相遇可省略，在停念时也可省略，并归回原来省略的字母。因与其后的静符相遇可省略的，如诗人云：

لا تهين الفقير لعلك ان ترجع يوماوالدهر قد رفعه. (اى لا تهينن)

省略轻型的النون，是因为它与其后的标静符的اللام相遇。让它之前的那个النون保留开口符，旨在让此开口符表示被省略的轻型的النون。如若不然，人应说：.لا تهن الفقير他们没有使النون为动符却让鼻音符为动符(即如果تنوين在静符之前出现了，他们使之标齐齿符而不省略它)，旨在区别二者。(他们偏偏选择省略النون，却让鼻音符为动符)而不颠倒从事，因为进入动词的النون，其品位不及进入名词的تنوين。这是缘于名词为本、动词为末之故。

“轻型的نون在停念时也可省略。”即因为寻轻而停于نون所连接的字母。停念时，省略轻型的النون是在其前的字母为合口符或齐齿符时，正像人旨在寻轻而省略鼻音符一样。

“并归回原来省略的字母。”即归回因轻型的النون而被省略的与فعل的اللام相对的字母，正像在你让轻型的نون连接اغزوا、اغزى时省略الواو与الياء而说اغزن、اغزن一样。如果你停念于اغزن或者اغزن，你应当说اغزوا或者اغزى，تنوين则不然，人不归回因之而被省略的字母。因为鼻音符经常连接名词而轻型的النون并非常守动词。故常守者得到了非常守者不能及的优待：鼻音符的作用依然存在。

其前为开口符的轻型的نون可换为الالف。如对于اضربن，你可说اضربا。(真主说：((لنسفعا بالناصية))((وليكونا من الصاغرين))就属于此类。)把النون换为الالف旨在让它类似鼻音符。因为如果鼻音符之前的字母标开口符，就把它换为الالف；如果标合口符或者齐齿符，就省略它。如：

اصبت خيرا واصابنى خيروختم لى بخير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丛书后记

能够编辑经堂教育十三本经，是一件非常荣幸的事。尽管很早就知道，编辑这套书困难重重、压力很大。而我非一个穆斯林，也没有相关的理论学习，可不知为何冥冥之中总觉得自己必须得做这件事，也许会有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也许因了某些人的渴求，也许也因了些信仰。两年多的时光，因为编辑这套书，使我得以在繁忙的工作中得到些许安慰，在这个过程中我也有机会了解到了一些伊斯兰常识，领略到穆斯林的信仰魅力。我想，这在我的一生中必将会是独特的一笔。

本套丛书是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申报的民族文字出版资金资助项目中的一部分。当时，几位社领导作了很多调查，项目中申请了很多有价值的书目。何志明副社长说："就这套丛书分量最重。"的确，这套丛书对回族文化影响深远，有着保存回族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2010年项目真的批了下来。宁夏人民出版社第一次做民族文字出版资金资助项目，刚开始，走了一些弯路，这个项目也一直迟迟未启动。直到2010年年底，才下定决心，着手做这个项目。我们和杨万宝阿訇，亲自到甘肃等地作市场调查，了解民间版本到底是什么情况，我们到底该怎样做。当时也想做成高端的精装本，可因为经费紧张，无法实现。通过大量的走访调查，最终确定了我们要使用的版本。同时，我们也得到了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副院长高占福的大力支持，他充分肯定了这套丛书的重大意义，并为这套丛书写了总序，由他首先负责这些图书的审查工作。这套丛书中的大多数图书都是重大选题，按相关出版政策要求，我们把书送到国家新闻出版总局进行重大选题的审读工作。适逢十八大召开，总局的审读一直延续到十八大结束。在此期间，也有作者撤回了稿件。一直到2014年初，审读工作基本完成。

整个编辑过程是一段难忘的历程。几年间，我与海吉伟、马永亮、杨海军、丁丽萍、丁佳等同事徜徉在《古洛斯坦》《连五本》《满俩》《舍来哈·伟戛业》《阿嘎依德》《白亚尼》《噶最》等十三本经中；这些厚重的书，很多都是中阿混排，要懂阿拉伯语，还要懂回族经堂语，这对编辑和排版人员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难度可想而知，《连五本》编校了一年多，《满俩》编校了近两年，其间的艰辛难以一一言说。这期间，也有很多令人感动的事。翻译这些教材的很多都是阿訇，如甘肃的丁秉全、河北的张树奎、宁夏的杨万宝、河南的赵连合等，他们并不富有，但他们却怀着一颗发扬伊斯兰文化的热心，不计报酬、默默奉献，一再

让我感动于信仰的力量。《古洛斯坦》(汉波对照)是宁夏杨万宝阿訇翻译的,之前曾经出过汉译本,这次出版的是汉波对照,杨阿訇请人在伊朗找到波斯文原版,并请专人校对波斯文、录入汉文。点点滴滴不计报酬的付出,给了我极大的帮助,让我感动。在与伊朗参赞的一次会见中,这本书还受到了伊朗参赞高度的赞扬。《连五本》是赵连合老师翻译的,排版和编校历时一年多,中国经学院的张树奎老师,一个字一个字地仔细修改和校对,并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才使得这本书得以更加完美的呈现。《舍来哈·伟戛业》是一部工程浩大的书,四册书凝聚了丁秉全老师多年的心血。该书先后经过多次修改和校对,终于付梓出版。特别是宁夏经学院的马义保老师,在教学之余,认真校对,无怨无悔。

在这里我仅代表整个编辑组对《古洛斯坦》(汉波对照)翻译者杨万宝阿訇,《连五本》的翻译者赵连合阿訇,审校者张树奎老师,《舍来哈·伟戛业》的翻译者丁秉全老师,审校者马义保老师、海吉伟老师、王坚真老师,《满俩》的翻译者张树奎老师,审校者马义保老师、海吉伟老师、王坚真老师致以深深地感谢。同时对本套丛书负责审读把关的高占福副院长表示深深的敬意。

在这套丛书的整个出版过程,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所成长、有所收获。适值出版,激动的心情可想而知,当然除了激动我们也怀着几许期待、几许忐忑。是以为记,以示鸣谢。

刘永霞

2013年11月6日